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重大风险提示.....	6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7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9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74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508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533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021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069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29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158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160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100%股份、中船风电88.58%股权、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10%少数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100%股份、中船风电88.58%股权、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10%少数股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1-6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公司、中船科技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重工	指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曾用名
中船股份	指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曾用名
钢构工程	指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曾用名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船科技37.38%的股份，为中船科技的直接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船工业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持有中船科技3.90%的股份，为中船工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中船九院	指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勘院公司	指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岭公司	指	温岭中船九院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染料所	指	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南德瑞斯	指	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船阳光投资	指	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中国海装、凌久电气、洛阳双瑞、中船风电和新疆海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惠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高毅松、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海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船风电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新疆海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海为高科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凌久电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武汉凌久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海装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199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中船风电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0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洛阳双瑞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9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新疆海为评估报告》		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7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凌久电气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761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中国海装评估报告》《中船风电评估报告》《洛阳双瑞评估报告》《新疆海为评估报告》和《凌久电气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037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同、审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2 年修订）》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及 2021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业绩承诺补偿期	指	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确定为 2022、2023 及 2024 年。如交割日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术语</b>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指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电机组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然后再转变成电能的发电过程
风电场	指	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电站
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光伏/光伏发电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

		发电装置
变桨	指	通过调节叶片的桨距角，改变气流对叶片的攻角，进而控制风轮捕获风能的能力
本轮抢装潮	指	2019年5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规定“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受此政策影响，风电企业为能在相关政策期限前享受电价政策而加快风电项目投资的市场行为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旨在推动风能成为全球一种重要的能源，全球范围地报道行业动态、政策动向、国际会议信息发布和组织，提供相关产业报告下载，各地区风电发展概述等
CWEA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hinese Wind Energy Association），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性社会团体，旨在促进我国风能技术进步，推动风能产业发展，增加全社会新能源意识

### 三、交易各方、标的资产及相关主体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装	指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国海装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名称
凌久电气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	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投资	指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工程	指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	指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船舶工业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前卫	指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科技	指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凌久科技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华渝	指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汾西重工	指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齿轮箱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	指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江增机械	指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	指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	指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液压机电	指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长征重工	指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科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金科元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金融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趵泉	指	江苏趵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智慧海洋基金	指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南自	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能源投资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公司	指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海为高科	指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海鼎新能源	指	重庆基兴投资发展中心，后变更为重庆海鼎新能源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涿州海装	指	中船重工涿州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重庆航升	指	重庆市航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鄞城海装	指	鄞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海装	指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象山海装	指	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
海装销售公司	指	重庆海装风电销售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指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海装	指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海装	指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星海装	指	新海市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昭电气	指	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科凯前卫	指	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海装	指	广东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海装	指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敦煌海装	指	敦煌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晋城海装	指	晋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中船北港	指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盛隆	指	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密山北方	指	密山北方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世鑫源	指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指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原宏燊	指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盛川南天门	指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元风电	指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泽风电	指	成武县盛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高风电	指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寿风电	指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达莱新能源	指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新能源	指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开发投资	指	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张掖新能源	指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掖开发投资	指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哈密盛天	指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公司	指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镶黄旗大唐	指	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镶黄旗协鑫	指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深能	指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寿阳项目	指	中船寿阳 48MW 风电项目、中船寿阳松塔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木垒项目	指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老君庙风电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镶白旗项目	指	盛元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镶黄旗项目	指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MW 特高压风电项目
南天门项目	指	重庆市万盛区南天门风电场建设项目
武隆项目	指	武隆县和顺分散式接入风电试点示范项目
敦煌北湖项目	指	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沽源项目	指	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
广西总装基地项目	指	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张掖风机项目	指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风机装配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张掖叶片项目	指	“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叶片生产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镶白旗二期项目	指	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哈密海新能源	指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指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尉犁海为	指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海为	指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达坂城海为	指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若羌海新能源	指	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海为新能源	指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州海为	指	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七二五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七一三所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盐城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哈密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象山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乌兰察布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德州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江苏双瑞	指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大连双瑞	指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	指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双瑞	指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 一、独立顾问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 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若上述假设不成立,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 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 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 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 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 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 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即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中国海装	1	中船重工集团	18.26%
	2	重庆船舶工业	8.10%
	3	重庆前卫	4.83%
	4	洛阳双瑞科技	4.69%
	5	武汉凌久科技	3.06%
	6	重庆华渝	2.64%
	7	汾西重工	1.10%
	8	重庆齿轮箱	0.83%
	9	重庆川东船舶	0.37%
	10	重庆江增机械	0.25%
	11	重庆跃进机械	0.25%
	12	重庆红江机械	0.25%
	13	重庆液压机电	0.21%
	14	重庆长征重工	0.17%
	15	长江科技	0.17%
	16	重庆中金科元	11.35%
	17	中银金融资产	10.75%
	18	江苏聿泉	7.17%
	19	交银投资	5.38%
	20	混改基金	5.38%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21	智慧海洋基金	3.58%
	22	产业基金	1.79%
	23	国电南自	5.29%
	24	重庆能源投资	2.98%
	25	王启民	0.50%
	26	陈焯熙	0.25%
	27	姚绍山	0.25%
	28	高毅松	0.17%
	<b>合计</b>		
中船风电	1	中船重工集团	49.71%
	2	重庆船舶工业	22.18%
	3	中船投资公司	16.69%
	<b>合计（注1）</b>		
新疆海为	1	海为高科	75.95%
	2	智慧海洋基金	24.05%
	<b>合计</b>		
洛阳双瑞	1	产业基金	33.48%
	2	交银投资	11.16%
	<b>合计（注2）</b>		
凌久电气	1	武汉凌久科技（注3）	10.00%

注 1、2、3：标的公司中国海装现持有中船风电 11.42% 股权、洛阳双瑞 55.36%、凌久电气 9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中国海装 100% 股权和新疆海为 100% 股权，并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中船风电 100% 股权、洛阳双瑞 100% 股权和凌久电气 100% 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3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主体
1	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69,934.30	68,2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2	江苏盐城风电叶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9,130.00	35,000.00	洛阳双瑞（或全资子公司）
3	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47,510.00	29,000.00	中国海装（或全资子公司）
4	正镶白族乌宁巴图风电二期100MW风电项目	61,362.75	17,8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b>477,937.05</b>	<b>300,000.00</b>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919,758.56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50%，且标的公司2021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2021年末/2021年度）	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1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327,014.72	785,364.25	423.63%
资产净额	919,758.56	395,566.37	232.52%
营业收入	1,668,690.06	240,947.19	692.55%

注：由于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为中国海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没有纳入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的计算，同时基于谨慎考虑，未对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的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进行抵消。标的公司合计资产总额=中国海装资产总额+中船风电资产总额+新疆海为资产总额；标的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中国海装营业收入+中船风电资产营业收入+新疆海为营业收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合计资产净额之和，上表标的公司合计资产净额以本次交易金额为准。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东洲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1,023,731.79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在考虑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完成的分红等期后事项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919,758.56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中国海装	1	中船重工集团	18.257%	111,245.78	111,245.78	97,669,690	-
	2	重庆船舶工业	8.105%	49,385.09	35,215.09	30,917,549	14,170.00
	3	重庆前卫	4.831%	29,435.93	29,435.93	25,843,656	-
	4	洛阳双瑞科技	4.694%	28,604.95	28,604.95	25,114,091	-
	5	武汉凌久科技	3.062%	18,656.69	18,656.69	16,379,887	-
	6	重庆华渝	2.640%	16,088.41	16,088.41	14,125,029	-
	7	汾西重工	1.103%	6,720.10	6,720.10	5,900,003	-
	8	重庆齿轮箱	0.827%	5,040.08	5,040.08	4,425,003	-
	9	重庆川东船舶	0.372%	2,268.04	2,268.04	1,991,251	-
	10	重庆江增机械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1	重庆跃进机械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2	重庆红江机械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3	重庆液压机电	0.207%	1,260.02	1,260.02	1,106,250	-
	14	重庆长征重工	0.165%	1,008.02	1,008.02	885,000	-
	15	长江科技	0.165%	1,008.02	1,008.02	885,000	-
	16	重庆中金科元	11.347%	69,142.58	69,142.58	60,704,631	-
	17	中银金融资产	10.753%	65,520.69	65,520.69	57,524,747	-
	18	江苏甬泉	7.169%	43,680.46	43,680.46	38,349,831	-
	19	交银投资	5.376%	32,760.34	32,760.34	28,762,373	-
	20	混改基金	5.376%	32,760.34	32,760.34	28,762,373	-
	21	智慧海洋基金	3.584%	21,840.23	21,840.23	19,174,915	-
	22	产业基金	1.792%	10,920.11	10,920.11	9,587,457	-
	23	国电南自	5.294%	32,256.50	32,256.50	28,320,018	-
	24	重庆能源投资	2.978%	18,144.28	18,144.28	15,930,010	-
	25	王启民	0.496%	3,024.05	3,024.05	2,655,001	-
	26	陈焯熙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27	姚绍山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28	高毅松	0.165%	1,008.02	1,008.02	885,000	-
		<b>合计</b>	<b>100.00%</b>	<b>609,338.83</b>	<b>595,168.83</b>	<b>522,536,265</b>	<b>14,170.00</b>
中船风电	1	中船重工集团	49.71%	103,852.24	103,852.24	91,178,440	-
	2	重庆船舶工业	22.18%	46,347.19	15,017.19	13,184,540	31,330.00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3	中船投资公司	16.69%	34,861.56	34,861.56	30,607,165	-
	合计(注1)		<b>88.58%</b>	<b>185,061.00</b>	<b>153,731.00</b>	<b>134,970,145</b>	<b>31,330.00</b>
新疆海为	1	海为高科	75.95%	64,156.79	64,156.79	56,327,294	-
	2	智慧海洋基金	24.05%	20,318.13	20,318.13	17,838,570	-
	合计		<b>100.00%</b>	<b>84,474.92</b>	<b>84,474.92</b>	<b>74,165,864</b>	-
洛阳双瑞	1	产业基金	33.48%	29,658.35	29,658.35	26,038,938	-
	2	交银投资	11.16%	9,886.12	9,886.12	8,679,646	-
	合计(注2)		<b>44.64%</b>	<b>39,544.47</b>	<b>39,544.47</b>	<b>34,718,584</b>	-
凌久电气	1	武汉凌久科技(注3)	10.00%	1,339.35	1,339.35	1,175,900	-
总计				<b>919,758.56</b>	<b>874,258.56</b>	<b>767,566,758</b>	<b>45,500.00</b>

注1、2、3：标的公司中国海装现持有中船风电11.42%股权、洛阳双瑞55.36%股权、凌久电气90%股权。

发行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2年10月1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	13.42	12.08
2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	13.14	11.83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	12.65	11.3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引入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 1、价格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可触发条件

###### （1）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 （2）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 5、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五）交易对方与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对象为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即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

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重庆中金科元、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趵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高毅松、中船投资公司和海为高科。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七）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和武汉凌久科技承诺：

“1. 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但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下同）；如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新增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

在上述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包括本公司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有）还应遵守相关人员的减持规定。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趵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重庆中金科元、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和高毅松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就新增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2.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2.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目标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

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主体
1	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69,934.30	68,2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2	江苏盐城风电叶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9,130.00	35,000.00	洛阳双瑞（或全资子公司）
3	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47,510.00	29,000.00	中国海装（或全资子公司）
4	正镶白族乌宁巴图风电二期100MW风电项目	61,362.75	17,8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
	<b>合计</b>	<b>477,937.05</b>	<b>300,000.00</b>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 （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七、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中国海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300.13 万元、中船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8,916.19 万元、新疆海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57.79 万元，洛阳双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964.18 万元，凌久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93.50 万元。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值 (A)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后现金分红金额 (B)	标的资产对应股 比 (C)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D=(A-B)*C]
中国海装	612,300.13	2,961.30	100.00%	609,338.83
中船风电	208,916.19	未实施现金分红	88.58%	185,061.00
新疆海为	91,157.79	6,682.87	100.00%	84,474.92
洛阳双瑞	97,964.18	9,375.37	44.64%	39,544.47
凌久电气	13,393.50	未实施现金分红	10.00%	1,339.35
<b>合计</b>	<b>1,023,731.79</b>	<b>19,019.54</b>	<b>-</b>	<b>919,758.56</b>

综上，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对价为 919,758.56 万元，其中，中国海装 1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609,338.83 万元，中船风电 88.5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5,061.00 万元，新疆海为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4,474.92 万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9,544.47 万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339.35 万元。

## 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一) 补偿期间

上市公司已与各个补偿义务人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如交割日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 （二）补偿方案及实施

### 1、中国海装部分股东

#### （1）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确认：业绩承诺资产包括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及收益法评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包括中国海装（除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名下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各自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①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中国海装评估报告》项下中国海装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②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洛阳双瑞评估报告》项下洛阳双瑞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③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凌久电气评估报告》项下凌久电气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2) 收益法评估资产

由于中国海装持有中船风电 11.42% 股权，中国海装业绩承诺范围内的收益法评估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中船风电工程、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等 7 家子公司，针对上述 7 家子公司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中船风电所持上述 7 家子公司的股

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直接持股
2	盛世鑫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统原宏燊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4	盛元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	盛寿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	张掖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7	敦煌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 (2) 业绩承诺指标

### 1) 中国海装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中国海装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245,740.72	1,416,943.24	1,687,037.61	1,986,823.00
分成率	0.59%	0.44%	0.22%	0.11%
收入分成	7,349.87	6,269.97	3,732.57	2,197.92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7,349.87万元、6,269.97万元、3,732.57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6,269.97万元、3,732.57万元、2,197.92万元。

### 2) 洛阳双瑞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洛阳双瑞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250,083.81	280,189.57	320,563.20	350,058.63
分成率	1.48%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3,691.24	3,216.58	2,628.62	1,722.29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3,691.24 万元、3,216.58 万元、2,628.62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3,216.58 万元、2,628.62 万元、1,722.29 万元。

### 3) 凌久电气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凌久电气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0,033.17	11,238.20	12,097.49	12,702.37
分成率	1.31%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131.64	129.01	99.20	62.50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31.64万元、129.01万元、99.20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29.01万元、99.20万元、62.50万元。

### 4) 中船风电承诺净利润

根据《中船风电评估报告》，按照中船风电持有的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收益法评估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100%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100%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00%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100%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00%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100%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b>承诺净利润合计数</b>			<b>21,066.14</b>	<b>16,036.19</b>	<b>21,403.66</b>	<b>23,581.10</b>

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净利润×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1,066.14万元、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23,581.10万元。

### （3）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与方式

#### 1)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低于当期累计承诺收入分成，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①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②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③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①+②+③所述应补偿金额之和。

## 2)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收益法评估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 3)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合计

各补偿义务人当年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4)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

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4）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对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及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 1)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额

如果（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就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对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①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中国海装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②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洛阳双瑞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③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凌久电气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2) 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额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而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其中，业



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中船风电所持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

### 3) 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额合计

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合计=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资测试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4)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5）减值测试资产（市场法评估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期

鉴于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3家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确认，本协议所述之减值测试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3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哈密盛天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2	盛高风电	65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乌达莱新能源	4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减值测试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相应顺延。

各补偿义务人承诺，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否则应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6）减值测试资产（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补偿方式

在减值测试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时减值测试资产当期期末评估价值（需扣除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减值测试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

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7）补偿期内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及其补偿**

如中船风电在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自收益法评估资产转让当年始，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自减值测试资产转让当年始，上市公司不对该等已转让的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若中船风电于补偿期内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且该收益法评估资产/

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中船风电对外转让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持有中船风电的股权比例。

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应在中船风电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各方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在补偿期内的累计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2、中船风电部分股东

### （1）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确认：业绩承诺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中船风电工程、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等7家子公司，针对上述7家子公司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中船风电所持上述7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直接持股
2	盛世鑫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统原宏燊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4	盛元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5	盛寿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	张掖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7	敦煌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 (2) 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中船风电评估报告》，按照中船风电持有的各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100%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100%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00%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100%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00%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100%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b>承诺净利润合计数</b>			<b>21,066.14</b>	<b>16,036.19</b>	<b>21,403.66</b>	<b>23,581.10</b>

注：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1,066.14万元、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23,581.10万元。

## (3)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与方式

### 1)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2)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4）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中船风电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减值额=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中船风电所持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 =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 -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5) 减值测试资产（市场法评估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期

鉴于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 3 家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确认：减值测试资产为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 3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哈密盛天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2	盛高风电	65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乌达莱新能源	4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减值测试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如交割日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相应顺延。

各补偿义务人承诺，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否则应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6) 减值测试资产（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补偿方式

#### 1) 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减值测试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时减值测试资产当期期末评估价值（需扣除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减值测试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2)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7) 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及补偿方式**

如中船风电在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自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当年始，各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自减值测试资产转让当年始，上市公司不对该等已转让的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若中船风电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中船风电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持有中船风电的股权比例。

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应在中船风电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在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3、凌久电气部分股东**

### **(1)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武汉凌久科技确认：业绩承诺资产为《凌久电气评估报告》项下凌久电气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2) 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凌久电气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0,033.17	11,238.20	12,097.49	12,702.37
分成率	1.31%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131.64	129.01	99.20	62.50

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31.64万元、129.01万元、99.20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29.01万元、99.20万元、62.50万元。

## (3)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与方式

### 1)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收入分成低于累计的承诺收入分成，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 -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 ÷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 × 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2)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 对价股份发行价

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4）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凌久电气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支付的累计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最后，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就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4、新疆海为部分股东

##### （1）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海为高科确认：业绩承诺资产为《新疆海为评估报告》项下新疆海为持有的尉犁海为、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海为、若羌海新能源、吉木乃海为、新能电力、巴州海为、若羌海为等 8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1	尉犁海为	100.00
2	哈密海新能源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3	达坂城海为	100.00
4	若羌海新能源	100.00
5	吉木乃海为	100.00
6	新能电力	100.00
7	巴州海为	55.00
8	若羌海为	55.00

## (2) 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新疆海为评估报告》，按照新疆海为持有的各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尉犁海为	100	832.19	897.09	970.62	999.38
2	哈密海新能源	100	6,059.74	6,230.50	5,891.38	6,293.63
3	达坂城海为	100	1,904.22	1,915.59	1,990.20	2,064.43
4	若羌海新能源	100	1,267.88	1,271.74	1,638.01	1,669.89
5	吉木乃海为	100	2,349.99	2,449.98	2,540.48	2,630.83
6	新能电力	100	1,555.09	1,717.59	1,816.70	1,893.82
7	巴州海为	55	536.83	542.96	549.13	553.46
8	若羌海为	55	383.25	410.90	453.16	475.14
<b>承诺净利润合计数</b>			<b>14,889.20</b>	<b>15,436.36</b>	<b>15,849.69</b>	<b>16,580.58</b>

注：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4,889.20万元、15,436.36万元、15,849.69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5,436.36万元、15,849.69万元、16,580.58万元。

## (3)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与方式

### 1)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新疆海为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2)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4）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新疆海为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支付的累积补偿额（如有）。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新疆海为所持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



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 =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5)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及补偿方式

如新疆海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则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该等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当年始，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若新疆海为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所持业绩承诺资产相应股权，且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 = (M - N) × 新疆海为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股权比例 × 补偿义务人持有新疆海为的股权比例。

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应在新疆海为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最后，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736,249,883 股。经各方协商确认，在考虑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完成的分红等期后事项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919,758.56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874,258.56 万元，现金对价为 45,500.00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价格 11.3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将新增发行 767,566,758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份将增至 1,503,816,64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工业集团	275,204,726	37.38%	275,204,726	18.30%
2	江南造船	28,727,521	3.90%	28,727,521	1.91%
3	中船重工集团	-	-	188,848,130	12.56%
4	重庆船舶工业	-	-	44,102,089	2.93%
5	重庆前卫	-	-	25,843,656	1.72%
6	洛阳双瑞科技	-	-	25,114,091	1.67%
7	武汉凌久科技	-	-	17,555,787	1.17%
8	重庆华渝	-	-	14,125,029	0.94%
9	汾西重工	-	-	5,900,003	0.39%
10	重庆齿轮箱	-	-	4,425,003	0.29%
11	重庆川东船舶	-	-	1,991,251	0.13%
12	重庆江增机械	-	-	1,327,500	0.09%
13	重庆跃进机械	-	-	1,327,500	0.09%
14	重庆红江机械	-	-	1,327,500	0.09%
15	重庆液压机电	-	-	1,106,250	0.07%
16	重庆长征重工	-	-	885,000	0.06%
17	长江科技	-	-	885,000	0.06%
18	中船投资公司	-	-	30,607,165	2.04%
19	海为高科	-	-	56,327,294	3.75%
	<b>中国船舶集团 所控制的关联方合计</b>	<b>303,932,247</b>	<b>41.28%</b>	<b>725,630,495</b>	<b>48.25%</b>
20	重庆中金科元	-	-	60,704,631	4.04%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1	中银金融资产	-	-	57,524,747	3.83%
22	江苏走泉	-	-	38,349,831	2.55%
23	交银投资	-	-	37,442,019	2.49%
24	混改基金	-	-	28,762,373	1.91%
25	国电南自	-	-	28,320,018	1.88%
26	智慧海洋基金	-	-	37,013,485	2.46%
27	重庆能源投资	-	-	15,930,010	1.06%
28	产业基金	-	-	35,626,395	2.37%
29	王启民	-	-	2,655,001	0.18%
30	陈焯熙	-	-	1,327,500	0.09%
31	姚绍山	-	-	1,327,500	0.09%
32	高毅松	-	-	885,000	0.06%
3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32,317,636	58.72%	432,317,636	28.75%
合计		<b>736,249,883</b>	<b>100.00%</b>	<b>1,503,816,641</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船舶集团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中船科技业务以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主，其服务的行业包括船舶、军工、机械、建筑、市政、环保、水工等行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风电行业等相关新能源领域资产，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等。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发展是国家实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助力及必要举措，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给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市场潜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的工程设计勘察等业务基础上，注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风电等相关新能源领域资产，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风电等新能源业务板块发展。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也有利于更好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757,872.03	3,903,085.68	415.01%	785,364.25	4,039,351.25	414.33%
负债合计	329,568.90	2,785,459.43	745.18%	356,890.76	2,946,440.03	725.59%
资产负债率(%)	43.49%	71.37%	-	45.44%	72.9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584.84	1,069,956.53	170.47%	395,566.37	1,049,460.26	165.31%
营业收入	141,458.09	913,507.94	545.78%	240,947.19	1,876,869.82	67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04.41	32,225.14	631.66%	8,004.78	71,265.56	790.29%
净资产收益率(%)	1.11	3.04	-	2.03	7.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258.21%	0.11	0.47	335.87%

注：

(1)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全文下同)

(3) 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全文下同)

(4)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累计月数（全文下同）

##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电南自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 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p>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p>1. 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企业/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	<p>1. 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 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 (三)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武汉凌久科技	<p>1. 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但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下同）；如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但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新增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p> <p>在上述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包括本公司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有）还应遵守相关人员的减持规定。</p> <p>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走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重庆中金科元、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高毅松	<p>1. 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在上述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就新增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p> <p>2.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	<p>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行动人江南造船	<p>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p> <p>2.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 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p>1. 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本企业/本人就标的资产对应的出资或受让标的资产的对价已全部缴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p> <p>2. 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清晰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企业/本人为标的资产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或以其他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第三方权利、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p> <p>3. 本企业/本人知悉并承诺，如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因本企业/本人持股存在瑕疵导致本企业/本人不得参与本次交易，则本企业/本人将退出本次交易，并且不会因此而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主张。</p> <p>4.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自签署本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先到之日为准），除非事先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否则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函中的承诺出售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本企业/本人知悉，本企业/本人及/或股份受让方均不能作为本次交易对象。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主张。</p>

#### （五）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5. 除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6.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7. 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本公司/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li> </ol> <p>承诺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本次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除重庆能源投资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企业/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合伙企业或在中国境内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li> </ol>
重庆能源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企业/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合伙企业或在中国境内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li> <li>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企业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和债务重组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li> </ol>

承诺方	承诺内容
	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初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预重整及重整申请, 目前处于预重整期间, 下一步拟转入重整程序, 对于本企业前述申请涉及的未偿还的相关债务, 拟通过司法重整予以清偿。

**(六)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 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 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除重庆中金科元)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 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重庆中金科元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就本企业合理所知范围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 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江南造船集团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p> <p>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p> <p>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	<p>本公司作为中船科技及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特就避免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p> <p>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p>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中船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中船科技及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处理，以避免产生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p> <p>3.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p>

#### (九)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p> <p>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中船工业集团	<p>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li> <li>2. 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li> </ol>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中国船舶集团	<p>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li> <li>2. 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li> </ol>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在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已出具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若本人后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确保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中船科技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交易各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了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中船科技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后续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也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中船科技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进一步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实现多元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风电、中国海装、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积极做好产业布局，实现多元发展，通过推动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市场影响力，不断做强做大，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均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本次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文。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且公司在预案公告前的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电南自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交易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盈利预测补偿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新冠疫情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本次交易中盈利预测承诺补偿覆盖率不足 100%，将造成上市公司所付出的交易对价不能得到充分补偿的风险。尽管本次交易对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的安排进行了约定，但若未来发生相关业绩承诺资产未达到承诺业绩、触发大额补偿义务的情形下，股份补偿不足以覆盖补偿金额，且补偿义务人持有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还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充分履行的违约风险。

###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以及监管部门审核等事项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

营、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等。前述业务与市场需求及国家宏观经济运营有密切关系，若市场需求疲软，经济运行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上市公司无法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稳定和持续发展，则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 （二）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行业调整政策，对我国新能源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风力发电行业方面，国家发改委自 2014 年开始连续多次下调陆上风电项目标杆电价。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陆上风电方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方面，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增海上风电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我国风电行业自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出现了抢装潮，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迅速提升。受本轮抢装潮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本轮抢装潮结束后，我国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变动，风电行业公司业绩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光伏发电行业方面，光伏电价相关产业政策近年来多次调整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平价上网已成为既定趋势，光伏可能逐步进入无补贴时代。尽管随着光伏电站建设成本逐渐降低，光伏发电成本也逐渐降低，但光伏行业受行业政策影响仍较大。

若未来各类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伴随着电价补贴的下降甚至取消，将可能导致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可能下降，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可能有所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方面，随着风电行业迅速发展，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根据 CWEA 统计，国内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企业新增装机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77.8% 提高到 2021

年的 95.1%，市场集中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同时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积极开拓市场份额，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强化技术实力，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销售服务的先进性，则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且报告期内中国海装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行业竞争加剧后，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方面，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优质发电资源的竞争。优质风能和光伏资源主要分布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而本地消纳能力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也是制约发电和上网能力的主要因素。因此，各个企业对于发电资源优越、当地消纳能力充分、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优质发电项目的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优质发电资源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获得优质的项目资源的难度加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 **（四）技术研发风险**

新能源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发展迅速的特点，需要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以适应行业迭代及客户要求的提升。标的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但伴随着行业的迅猛发展，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不断进行科技创新和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则可能错失发展机会。

####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标的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是，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专利技术的进一步广泛应用，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的提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六）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维持研发团队的专业性与稳定性有助于持续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科技创新日益被重视，研发团队人员流失风险可能加剧。若标的公司无法留住现有核心技术人才、吸引新技术人才，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将对标的公司的科研创新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零部件供应风险

标的公司之一中国海装（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中国海装具备独立研发制造风机核心零部件叶片、变桨系统及控制系统等的生产能力，其余零部件均主要为对外采购。每个系列的风力发电机组技术参数不同，零部件大多需要根据产品系列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该模式可以充分利用各类零部件供应商的专项优势，实现专业化分工并提升生产效率。但是，零部件外采也可能使得标的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配套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存在一定依赖，零部件供应商的交付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波动等因素均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若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将导致中国海装无法按期生产和交货；如果采购的零部件出现大规模质量问题或价格波动，对中国海装产品的质量、信誉及中国海装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子公司较多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的部分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相对复杂，意味着标的公司需在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做到科学布局、有效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若无法持续统筹标的公司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因管理不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九）本次重组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人员结构等均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的工程设计勘察等业务基础上，新拓展涵盖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等在内的新能源业务。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并对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则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短期不利影响，存在整合风险。

### （十）标的公司政府补助占经营业绩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国海装获取的政府补助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9.04%、34.54%和 59.04%。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国家大力支持清洁能源的发展，风能是重要的清洁能源，中国海装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中国海装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

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与技术研发或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补助，未来如果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扶持力度减弱，则可能导致中国海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从而对中国海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十一）税收优惠到期无法继续享受的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等所得税优惠及软件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等增值税优惠。如果未来国家取消上述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或相关公司无法满足适用优惠税率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中国海装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254.01 万元、551,548.07 万元和 684,018.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0%、22.57%和 29.81%，中国海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长，如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状况紧张或其他影响客户不能回款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对中国海装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海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5,663.52 万元、694,865.78 万元和 511,297.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28.14%、28.44%和 22.28%，存货余额较高，从原材料采购到客户验收产品的过程长短往往决定了中国海装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中国海装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存货对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增加、存货跌价风险上升，可能对中国海装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土地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标的公司合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7 项，其中有 6 项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的书面确认，其余 11 项取得了相关自然资源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被拆除及合法使用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5 项，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并积极办理审批手续，但由于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最终能否办

理相关权证仍存在不确定性。

#### （十四）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收回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中船风电和新疆海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金额分别为 39,282.55 万元和 92,200.57 万元。尽管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保障，且其来源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和中央国库支付，有国家信用的有力保障，到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未来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压力增大或补贴收紧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补贴款无法按期收回，从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本轮抢装潮之后，中国海装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风电行业政策周期波动和由此导致的市场竞争变化会对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受本轮抢装潮影响，市场需求集中释放，报告期内中国海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本轮抢装潮在 2021 年结束，一方面风电行业逐步进入平价时代，市场竞争加剧，风力发电机组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未来仍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另一方面部分短期市场需求可能在本轮抢装潮时提前透支，如果中国海装此后不能持续获取足量的订单或承接订单价格较低，或者中国海装不能有效的采取降本增效的措施，将可能导致中国海装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资产大幅减值的风险。

#### （十六）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占地面积较大，涉及多个行政部门管理，除发改委核准/备案外，还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规划、选址、环评、安评、矿产压覆、林业、水土保持、文物、地质灾害、土地预审等众多前置行政审批手续，以及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环节行政审批，最后办理并网验收、安全评价验收、环保验收、水土保持验收、消防验收等项目验收手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疆海为及中船风电的项目公司曾因手续不完备受到过行政处罚，涉及自然资源、住建、林业、消防等部门，具体情况见“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中船风电”“（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以及“三、新疆海为”“（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标的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行政处罚的缴款等义务，并已制定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不规范经营带来的风险。但由于电站工程建

设涉及审批环节较为复杂，流程较长，未来标的公司仍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对项目建设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因素是多方面的，除了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外，股票价格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在有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的时间周期内，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提醒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对此，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维护投资者权益。

####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载的内容中包括诸如“若”、“如果”、“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该等前瞻性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政治局势、突发性事件、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水平。上市公司不排除上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大力推进“双碳”战略

2020年9月以来，中国国家领导人在一系列国际重要场合向全球表态：中国将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2020年9月22日，中国国家领导人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12日，中国国家领导人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随后，“双碳”战略相关文件陆续发布，彰显我国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的决心。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作为实现“双碳”的重点任务，应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2021年11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对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资产重组拟收购风电等新能源业务相关资产，是中船科技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的重要举措。

##### 2、国家推动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2015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强调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2020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风电等新能源业务相关资产，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发展

国家政策不断完善并购重组机制，支持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旨在消除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的障碍，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快速发展、提高发展质量效益。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2018年以来，证券监管机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践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

本次交易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与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新能源行业资产，业务范围涵盖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等，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与前景。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夯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规模，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 2、践行“双碳”政策，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为新能源行业发展提供了长期确定性指引，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是实现该战略的重要助力及必要举措，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给新能源行业带来了

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市场潜力。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202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指出，2020年中国风电、光伏新增发电装机1.2亿千瓦，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提升至25%，到2050年提升至78%；其中，风电将占据2050年能源消费的38.5%，光伏将占据21.5%；2021年5月，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

我国新能源行业正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政策要求进行的重要资本运作，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盈利规模、增强综合实力。

### 3、整合优质资源，持续打造中国船舶集团旗下高科技、新产业的发展平台

中国船舶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实现收购中国船舶集团旗下新能源业务资产，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解决标的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进一步推进标的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打造中国船舶集团旗下高科技、新产业的发展平台。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即中国海装 100%股份、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中船风电 88.58%股权和新疆海为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中国海装	1	中船重工集团	18.26%
	2	重庆船舶工业	8.10%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3	重庆前卫	4.83%	
	4	洛阳双瑞科技	4.69%	
	5	武汉凌久科技	3.06%	
	6	重庆华渝	2.64%	
	7	汾西重工	1.10%	
	8	重庆齿轮箱	0.83%	
	9	重庆川东船舶	0.37%	
	10	重庆江增机械	0.25%	
	11	重庆跃进机械	0.25%	
	12	重庆红江机械	0.25%	
	13	重庆液压机电	0.21%	
	14	重庆长征重工	0.17%	
	15	长江科技	0.17%	
	16	重庆中金科元	11.35%	
	17	中银金融资产	10.75%	
	18	江苏隼泉	7.17%	
	19	交银投资	5.38%	
	20	混改基金	5.38%	
	21	智慧海洋基金	3.58%	
	22	产业基金	1.79%	
	23	国电南自	5.29%	
	24	重庆能源投资	2.98%	
	25	王启民	0.50%	
	26	陈焯熙	0.25%	
	27	姚绍山	0.25%	
	28	高毅松	0.17%	
			<b>合计</b>	<b>100.00%</b>
	凌久电气	1	武汉凌久科技（注1）	10.00%
洛阳双瑞	1	产业基金	33.48%	
	2	交银投资	11.16%	
		<b>合计（注2）</b>	<b>44.64%</b>	
中船风电	1	中船重工集团	49.71%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2	重庆船舶工业	22.18%
	3	中船投资公司	16.69%
	合计（注3）		<b>88.58%</b>
新疆海为	1	海为高科	75.95%
	2	智慧海洋基金	24.05%
	合计		<b>100.00%</b>

注 1、2、3：标的公司中国海装现持有凌久电气 90% 股权、洛阳双瑞 55.36% 股权、中船风电 11.42%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国海装 100% 股份和新疆海为 100% 股权，并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凌久电气 100% 股权、洛阳双瑞 100% 股权和中船风电 100% 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3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主体
1	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69,934.30	68,2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2	江苏盐城风电叶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9,130.00	35,000.00	洛阳双瑞（或全资子公司）
3	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47,510.00	29,000.00	中国海装（或全资子公司）
4	正镶白族乌宁巴图风电二期100MW风电项目	61,362.75	17,8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b>477,937.05</b>	<b>300,000.00</b>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919,758.56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50%，且标的公司2021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2021年末/2021年度）	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1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327,014.72	785,364.25	423.63%
资产净额	919,758.56	395,566.37	232.52%
营业收入	1,668,690.06	240,947.19	692.55%

注：由于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为中国海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没有纳入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的计算，同时基于谨慎考虑，未对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的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进行抵消。标的公司合计资产总额=中国海装资产总额+中船风电资产总额+新疆海为资产总额；标的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中国海装营业收入+中船风电资产营业收入+新疆海为营业收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合计资产净额之和，上表标的公司合计资产净额以本次交易金额为准。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东洲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1,023,731.79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在考虑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完成的分红等期后事项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919,758.56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中国海装	1	中船重工集团	18.257%	111,245.78	111,245.78	97,669,690	-
	2	重庆船舶工业	8.105%	49,385.09	35,215.09	30,917,549	14,170.00
	3	重庆前卫	4.831%	29,435.93	29,435.93	25,843,656	-
	4	洛阳双瑞科技	4.694%	28,604.95	28,604.95	25,114,091	-
	5	武汉凌久科技	3.062%	18,656.69	18,656.69	16,379,887	-
	6	重庆华渝	2.640%	16,088.41	16,088.41	14,125,029	-
	7	汾西重工	1.103%	6,720.10	6,720.10	5,900,003	-
	8	重庆齿轮箱	0.827%	5,040.08	5,040.08	4,425,003	-
	9	重庆川东船舶	0.372%	2,268.04	2,268.04	1,991,251	-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0	重庆江增机械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1	重庆跃进机械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2	重庆红江机械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3	重庆液压机电	0.207%	1,260.02	1,260.02	1,106,250	-	
	14	重庆长征重工	0.165%	1,008.02	1,008.02	885,000	-	
	15	长江科技	0.165%	1,008.02	1,008.02	885,000	-	
	16	重庆中金科元	11.347%	69,142.58	69,142.58	60,704,631	-	
	17	中银金融资产	10.753%	65,520.69	65,520.69	57,524,747	-	
	18	江苏奘泉	7.169%	43,680.46	43,680.46	38,349,831	-	
	19	交银投资	5.376%	32,760.34	32,760.34	28,762,373	-	
	20	混改基金	5.376%	32,760.34	32,760.34	28,762,373	-	
	21	智慧海洋基金	3.584%	21,840.23	21,840.23	19,174,915	-	
	22	产业基金	1.792%	10,920.11	10,920.11	9,587,457	-	
	23	国电南自	5.294%	32,256.50	32,256.50	28,320,018	-	
	24	重庆能源投资	2.978%	18,144.28	18,144.28	15,930,010	-	
	25	王启民	0.496%	3,024.05	3,024.05	2,655,001	-	
	26	陈焯熙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27	姚绍山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28	高毅松	0.165%	1,008.02	1,008.02	885,000	-	
			<b>合计</b>	<b>100.00%</b>	<b>609,338.83</b>	<b>595,168.83</b>	<b>522,536,265</b>	<b>14,170.00</b>
	中船风电	1	中船重工集团	49.71%	103,852.24	103,852.24	91,178,440	-
		2	重庆船舶工业	22.18%	46,347.19	15,017.19	13,184,540	31,330.00
		3	中船投资公司	16.69%	34,861.56	34,861.56	30,607,165	-
			<b>合计(注1)</b>	<b>88.58%</b>	<b>185,061.00</b>	<b>153,731.00</b>	<b>134,970,145</b>	<b>31,330.00</b>
	新疆海为	1	海为高科	75.95%	64,156.79	64,156.79	56,327,294	-
		2	智慧海洋基金	24.05%	20,318.13	20,318.13	17,838,570	-
			<b>合计</b>	<b>100.00%</b>	<b>84,474.92</b>	<b>84,474.92</b>	<b>74,165,864</b>	-
	洛阳双瑞	1	产业基金	33.48%	29,658.35	29,658.35	26,038,938	-
2		交银投资	11.16%	9,886.12	9,886.12	8,679,646	-	
		<b>合计(注2)</b>	<b>44.64%</b>	<b>39,544.47</b>	<b>39,544.47</b>	<b>34,718,584</b>	-	
凌久电气	1	武汉凌久科技(注3)	10.00%	1,339.35	1,339.35	1,175,900	-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总计				919,758.56	874,258.56	767,566,758	45,500.00

注 1、2、3：标的公司中国海装现持有中船风电 11.42% 股权、洛阳双瑞 55.36% 股权、凌久电气 90% 股权。

发行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	13.42	12.08
2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	13.14	11.83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	12.65	11.3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 1、价格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可触发条件

###### （1）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 （2）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 5、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五）交易对方与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对象为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即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重庆中金科元、中银金融资产、江苏惠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高毅松、中船投资公司和海为高科。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七）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和武汉凌久科技承诺：

“1. 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但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下同）；如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新增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

在上述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包括本公司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有）还应遵守相关人员的减持规定。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趵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重庆中金科元、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和高毅松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就新增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2.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2.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目标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

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主体
1	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69,934.30	68,2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2	江苏盐城风电叶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9,130.00	35,000.00	洛阳双瑞（或全资子公司）
3	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47,510.00	29,000.00	中国海装（或全资子公司）
4	正镶白族乌宁巴图风电二期100MW风电项目	61,362.75	17,8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b>477,937.05</b>	<b>300,000.00</b>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 （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七、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中国海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2,300.13万元、中船风



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8,916.19 万元、新疆海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57.79 万元，洛阳双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964.18 万元，凌久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93.50 万元。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值 (A)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后现金分红金额 (B)	标的资产对应股 比 (C)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D=(A-B)*C]
中国海装	612,300.13	2,961.30	100.00%	609,338.83
中船风电	208,916.19	未实施现金分红	88.58%	185,061.00
新疆海为	91,157.79	6,682.87	100.00%	84,474.92
洛阳双瑞	97,964.18	9,375.37	44.64%	39,544.47
凌久电气	13,393.50	未实施现金分红	10.00%	1,339.35
<b>合计</b>	<b>1,023,731.79</b>	<b>19,019.54</b>	<b>-</b>	<b>919,758.56</b>

综上，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对价为 919,758.56 万元，其中，中国海装 1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609,338.83 万元，中船风电 88.5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5,061.00 万元，新疆海为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4,474.92 万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9,544.47 万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339.35 万元。

## 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一) 补偿期间

上市公司已与各个补偿义务人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如交割日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 (二) 补偿方案及实施

#### 1、中国海装部分股东

##### (1)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

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确认：业绩承诺资产包括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及收益法评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包括中国海装（除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名下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各自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①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中国海装评估报告》项下中国海装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②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洛阳双瑞评估报告》项下洛阳双瑞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③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凌久电气评估报告》项下凌久电气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2) 收益法评估资产

由于中国海装持有中船风电 11.42% 股权，中国海装业绩承诺范围内的收益法评估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中船风电工程、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等 7 家子公司，针对上述 7 家子公司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中船风电所持上述 7 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直接持股
2	盛世鑫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统原宏燊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4	盛元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	盛寿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	张掖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7	敦煌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 (2) 业绩承诺指标

### 1) 中国海装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中国海装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245,740.72	1,416,943.24	1,687,037.61	1,986,823.00
分成率	0.59%	0.44%	0.22%	0.11%
收入分成	7,349.87	6,269.97	3,732.57	2,197.92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7,349.87 万元、6,269.97 万元、3,732.57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6,269.97 万元、3,732.57 万元、2,197.92 万元。

### 2) 洛阳双瑞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洛阳双瑞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250,083.81	280,189.57	320,563.20	350,058.63
分成率	1.48%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3,691.24	3,216.58	2,628.62	1,722.29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3,691.24 万元、3,216.58 万元、2,628.62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

则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3,216.58万元、2,628.62万元、1,722.29万元。

### 3) 凌久电气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凌久电气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0,033.17	11,238.20	12,097.49	12,702.37
分成率	1.31%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131.64	129.01	99.20	62.50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31.64万元、129.01万元、99.20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29.01万元、99.20万元、62.50万元。

### 4) 中船风电承诺净利润

根据《中船风电评估报告》，按照中船风电持有的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收益法评估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100%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100%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00%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100%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00%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100%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b>21,066.14</b>	<b>16,036.19</b>	<b>21,403.66</b>	<b>23,581.10</b>

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净利润×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1,066.14万元、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23,581.10万元。

### （3）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与方式

#### 1)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低于当期累计承诺收入分成，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①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②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③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①+②+③所述应补偿金额

之和。

## 2)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收益法评估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 3)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合计

各补偿义务人当年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4)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4)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对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及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 1)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额

如果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就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对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①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中国海装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②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

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洛阳双瑞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③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凌久电气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2) 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额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而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中船风电所持该项收益法评



估资产股权比例。

### 3) 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额合计

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合计=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资测试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4)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5）减值测试资产（市场法评估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期

鉴于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3家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确认，本协议所述之减值测试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3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哈密盛天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2	盛高风电	65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乌达莱新能源	4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减值测试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相应顺延。

各补偿义务人承诺，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否则应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6）减值测试资产（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补偿方式**在减值测试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时减值测试资产当期期末评估价值（需扣除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减值测试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

资产应补偿金额 $\div$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7）补偿期内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及其补偿**

如中船风电在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自收益法评估资产转让当年始，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自减值测试资产转让当年始，上市公司不对该等已转让的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若中船风电于补偿期内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且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时之日（以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

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 (M-N) × 中船风电对外转让该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股权比例 × 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持有中船风电的股权比例。

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应在中船风电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各方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在补偿期内的累计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2、中船风电部分股东

### (1)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确认：业绩承诺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中船风电工程、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等7家子公司，针对上述7家子公司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中船风电所持上述7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直接持股
2	盛世鑫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统原宏燊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4	盛元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	盛寿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	张掖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7	敦煌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 (2) 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中船风电评估报告》，按照中船风电持有的各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100%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100%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00%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100%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00%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100%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b>承诺净利润合计数</b>			<b>21,066.14</b>	<b>16,036.19</b>	<b>21,403.66</b>	<b>23,581.10</b>

注：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1,066.14万元、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23,581.10万元。

### （3）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与方式

#### 1)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2)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4）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中船风电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减值额=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中船风电所持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5) 减值测试资产（市场法评估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期

鉴于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 3 家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确认：减值测试资产为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 3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哈密盛天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2	盛高风电	65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乌达莱新能源	4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减值测试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如交割日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相应顺延。

各补偿义务人承诺，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否则应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6) 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 1) 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减值测试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时减值测试资产当期期末评估价值（需扣除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的增资、



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减值测试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 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2)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补偿期内, 若发生补偿义务, 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 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 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 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7) 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及补偿方式

如中船风电在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 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

承诺及/或减值测试。自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当年始，各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自减值测试资产转让当年始，上市公司不对该等已转让的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若中船风电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中船风电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持有中船风电的股权比例。

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应在中船风电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在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3、新疆海为部分股东

#### （1）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海为高科确认：业绩承诺资产为《新疆海为评估报告》项下新疆海为持有的尉犁海为、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海为、若羌海新能源、吉木乃海为、新能电力、巴州海为、若羌海为等8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1	尉犁海为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2	哈密海新能源	100.00
3	达坂城海为	100.00
4	若羌海新能源	100.00
5	吉木乃海为	100.00
6	新能电力	100.00
7	巴州海为	55.00
8	若羌海为	55.00

## (2) 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新疆海为评估报告》，按照新疆海为持有的各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尉犁海为	100	832.19	897.09	970.62	999.38
2	哈密海新能源	100	6,059.74	6,230.50	5,891.38	6,293.63
3	达坂城海为	100	1,904.22	1,915.59	1,990.20	2,064.43
4	若羌海新能源	100	1,267.88	1,271.74	1,638.01	1,669.89
5	吉木乃海为	100	2,349.99	2,449.98	2,540.48	2,630.83
6	新能电力	100	1,555.09	1,717.59	1,816.70	1,893.82
7	巴州海为	55	536.83	542.96	549.13	553.46
8	若羌海为	55	383.25	410.90	453.16	475.14
<b>承诺净利润合计数</b>			<b>14,889.20</b>	<b>15,436.36</b>	<b>15,849.69</b>	<b>16,580.58</b>

注：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4,889.20万元、15,436.36万元、15,849.69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5,436.36万元、15,849.69万元、16,580.58万元。

## (3)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与方式

## 1)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新疆海为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2)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4）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新疆海为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支付的累积补偿额（如有）。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新疆海为所持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

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5)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及补偿方式

如新疆海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则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该等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当年始,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若新疆海为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所持业绩承诺资产相应股权,且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 $\times$ 新疆海为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股权比例 $\times$ 补偿义务人持有新疆海为的股权比例。

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应在新疆海为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最后,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4、凌久电气部分股东

##### (1)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武汉凌久科技确认：业绩承诺资产为《凌久电气评估报告》项下凌久电气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2) 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凌久电气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0,033.17	11,238.20	12,097.49	12,702.37
分成率	1.31%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131.64	129.01	99.20	62.50

补偿义务人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31.64万元、129.01万元、99.20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29.01万元、99.20万元、62.50万元。

##### (3)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与方式

###### 1)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收入分成低于累计的承诺收入分成，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2) 业绩承诺资产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4）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凌久电气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支付的累计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最后，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就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736,249,883 股。经各方协商确认，在考虑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完成的分红等期后事项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919,758.56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874,258.56 万元，现金对价为 45,500.00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价格 11.3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将新增发行 767,566,758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份将增至 1,503,816,64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工业集团	275,204,726	37.38%	275,204,726	18.30%
2	江南造船	28,727,521	3.90%	28,727,521	1.91%
3	中船重工集团	-	-	188,848,130	12.56%
4	重庆船舶工业	-	-	44,102,089	2.93%
5	重庆前卫	-	-	25,843,656	1.72%
6	洛阳双瑞科技	-	-	25,114,091	1.67%
7	武汉凌久科技	-	-	17,555,787	1.17%
8	重庆华渝	-	-	14,125,029	0.94%
9	汾西重工	-	-	5,900,003	0.39%
10	重庆齿轮箱	-	-	4,425,003	0.29%
11	重庆川东船舶	-	-	1,991,251	0.13%
12	重庆江增机械	-	-	1,327,500	0.09%
13	重庆跃进机械	-	-	1,327,500	0.09%
14	重庆红江机械	-	-	1,327,500	0.09%
15	重庆液压机电	-	-	1,106,250	0.07%
16	重庆长征重工	-	-	885,000	0.06%
17	长江科技	-	-	885,000	0.06%
18	中船投资公司	-	-	30,607,165	2.04%
19	海为高科	-	-	56,327,294	3.75%
	<b>中国船舶集团 所控制的关联方合计</b>	<b>303,932,247</b>	<b>41.28%</b>	<b>725,630,495</b>	<b>48.25%</b>
20	重庆中金科元	-	-	60,704,631	4.04%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1	中银金融资产	-	-	57,524,747	3.83%
22	江苏走泉	-	-	38,349,831	2.55%
23	交银投资	-	-	37,442,019	2.49%
24	混改基金	-	-	28,762,373	1.91%
25	国电南自	-	-	28,320,018	1.88%
26	智慧海洋基金	-	-	37,013,485	2.46%
27	重庆能源投资	-	-	15,930,010	1.06%
28	产业基金	-	-	35,626,395	2.37%
29	王启民	-	-	2,655,001	0.18%
30	陈焯熙	-	-	1,327,500	0.09%
31	姚绍山	-	-	1,327,500	0.09%
32	高毅松	-	-	885,000	0.06%
3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32,317,636	58.72%	432,317,636	28.75%
合计		<b>736,249,883</b>	<b>100.00%</b>	<b>1,503,816,641</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船舶集团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中船科技业务以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主，其服务的行业包括船舶、军工、机械、建筑、市政、环保、水工等行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风电行业等相关新能源领域资产，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等。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发展是国家实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助力及必要举措，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给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市场潜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的工程设计勘察等业务基础上，注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风电等相关新能源领域资产，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风电等新能源业务板块发展。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也有利于更好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757,872.03	3,903,085.68	415.01%	785,364.25	4,039,351.25	414.33%
负债合计	329,568.90	2,785,459.43	745.18%	356,890.76	2,946,440.03	725.59%
资产负债率(%)	43.49%	71.37%	-	45.44%	72.9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584.84	1,069,956.53	170.47%	395,566.37	1,049,460.26	165.31%
营业收入	141,458.09	913,507.94	545.78%	240,947.19	1,876,869.82	67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04.41	32,225.14	631.66%	8,004.78	71,265.56	790.29%
净资产收益率(%)	1.11	3.04	-	2.03	7.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258.21%	0.11	0.47	335.87%

##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电南自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3663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36,249,883 元
法定代表人	周辉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上川路 36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600 号 13 楼
邮政编码	200023
联系电话	021-63022385
传真号码	021-63141103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科技、船舶科技、海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规划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中船科技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造船于 1997 年以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设立时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江南造船进行部分股份制改造工作的通知》（船总财〔1996〕2030 号），同意江南造船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安排给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股票发行计划指标 0.6 亿元。

1997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30号），审批并同意江南重工设立。

1997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208号），审核并同意江南重工发行股票。

江南重工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3,201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江南造船以资产及相关负债形式出资并持有7,201万股，占总股本的54.55%，其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向社会公开募集6,000万股，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占总股本的45.45%，性质为社会公众股。

1997年5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业字（97）第968号验资报告，证明江南造船以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7,201万元，社会公众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于1997年5月23日到位。

##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9年配股

1999年6月，根据江南重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26号），江南重工向全体股东配售3,960.30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2,160.3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800.00万股。本次配股后江南重工注册资本为17,161.30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业字（99）第991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江南重工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93,613,000	54.55%
2	社会公众	78,000,000	45.45%
	合计	<b>171,613,000</b>	<b>100.00%</b>

### 2、2000年第一次增资

经江南重工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南重工以1999年度配股实施后总股本171,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股，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02,967,800股。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注册资本为

27,458.08 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业字（99）第 1187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南重工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49,780,800	54.55%
2	社会公众	124,800,000	45.45%
合计		<b>274,580,800</b>	<b>100.00%</b>

### 3、2002 年第二次增资

根据江南重工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江南重工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580,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1 股，之后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329,496,960 股。本次增资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95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79,736,960	54.55%
2	社会公众	149,760,000	45.45%
合计		<b>329,496,960</b>	<b>100.00%</b>

### 4、2003 年第三次增资

根据江南重工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核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3）205 号），江南重工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29,496,9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增资后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362,446,656 股。

2003 年 9 月 26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51 号”，证明股东江南造船增加股本 17,973,696 元已出资到位；社会



公众增加股本 14,976,000 元已出资到位。2003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江南重工变更注册资本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97,710,656	54.55%
2	社会公众	164,736,000	45.45%
合计		<b>362,446,656</b>	<b>100.00%</b>

###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58 号文），批准江南重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4 月 3 日，江南重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进行公告。

2006 年 4 月 7 日，江南重工发布《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江南重工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362,446,656 股，其中，非流通股份为 197,710,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5%；流通股股份为 164,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362,446,656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10 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4 月 12 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江南重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44,995,136	40.00%
2	社会公众	217,451,520	60.00%
合计		<b>362,446,656</b>	<b>100.00%</b>

## 6、2007 年更名

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根据中船工业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使用“中船”字样的函》（船工资〔2007〕771 号），江南重工将公司名称由“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文《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654 号）核准江南重工变更企业名称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准予江南重工变更公司名称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 7、2010 年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船股份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62,446,6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6,244,666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36,244,666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6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船股份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发给营业执照，中船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98,691,322 元。

本次增资后，中船股份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59,494,650	40.00%
2	社会公众	239,196,672	60.00%
	合计	398,691,322	100.00%

## 8、2011 年第五次增资

根据中船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船股份以 2010 年年度公司总股本 398,691,32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增加注册资本 79,738,264 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8,429,58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1A901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船股份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

记通知书》，准予变更注册资本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中船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78,429,586元。

本次增资后，中船股份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91,393,580	40.00%
2	社会公众	287,036,006	60.00%
合计		<b>478,429,586</b>	<b>100.00%</b>

## 9、2013年无偿划转

2013年2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1号），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南造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2,666,059股无偿划转至中船工业集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中船工业集团持有中船股份股票162,666,0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江南造船持有中船股份股票28,727,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13年5月29日，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船股份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28,727,521	6.00%
2	中船工业集团	162,666,059	34.00%
3	社会公众	287,036,006	60.00%
合计		<b>478,429,586</b>	<b>100.00%</b>

## 10、2014年更名

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审核并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1357号），中船股份公司名称由“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中船股份变更企业名称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 1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钢构工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 号）核准，2016 年 10 月，钢构工程向中船工业集团发行 135,471,113 股购买中船九院 100% 股权，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454,958 股购买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20% 股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60471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钢构工程已收到中船工业集团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6,926,071 元，累计注册资本为 615,355,657 元。2016 年 11 月，钢构工程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发行 120,894,226 股募集配套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60484 号），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20,894,226 元，累计注册资本为 736,249,883 元。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钢构工程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中船工业集团	275,204,726	37.38%
2	江南造船	28,727,521	3.90%
3	社会公众	432,317,636	58.72%
	<b>合计</b>	<b>736,249,883</b>	<b>100.00%</b>

## 12、2017 年更名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审核并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由“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钢构工程变更企业名称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船科技业务以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主，其服务的行业包括船舶、军工、机械、建筑、市政、环保、水工等行业。

近年来，公司强化科技引领，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重点业务，持续打造船舶工业规划建设的核心能力；同时，公司全力培育拓展科技产业化和智慧工厂数字化平台建设新主业，已逐步形成了以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为基础，科技产业化和智慧工厂数字化平台建设协调发展、相互支撑的战略布局，形成较好的发展势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2,838.78万元、187,493.77万元、240,947.19万元及141,458.09万元，实现净利润11,019.78万元、13,967.37万元、8,058.04万元及4,215.83万元。

###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6,249,883	100%
流通A股	736,249,883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总股本	736,249,883	100%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736,249,883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船工业集团	275,204,726	37.38	-
2	江南造船	28,727,521	3.90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45,560	0.93	-
4	蔡珏	4,244,000	0.58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5	汤宝辉	1,803,900	0.25	-
6	韩飞	1,407,200	0.19	-
7	河北瓦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42,997	0.18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21,400	0.17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2,542	0.16	-
10	李清华	1,053,700	0.14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757,872.03	785,364.25	905,205.40	919,587.00
负债合计	329,568.90	356,890.76	479,987.94	519,83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03.13	428,473.49	425,217.46	399,75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584.84	395,566.37	392,360.81	388,267.40
收入利润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1,458.09	240,947.19	187,493.77	332,838.78
营业成本	125,951.99	207,120.88	161,083.53	304,801.69
营业利润	4,465.36	9,510.25	17,034.55	12,356.72
利润总额	4,720.25	9,635.94	16,584.17	11,89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4.41	8,004.78	14,346.00	13,775.08
现金流量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7.11	32,762.60	65,631.21	25,60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92	75,251.27	67,437.11	10,06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2.81	-120,442.83	-126,958.35	-13,12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8,794.11	-12,484.57	5,978.04	22,631.38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b>	<b>2021年末 /2021年度</b>	<b>2020年末 /2020年度</b>	<b>2019年末 /2019年度</b>
资产负债率(%)	43.49	45.44	53.03	56.53
毛利率(%)	10.96	14.04	14.09	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20	0.19
净资产收益率(%)	1.11	2.03	3.69	3.62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最近36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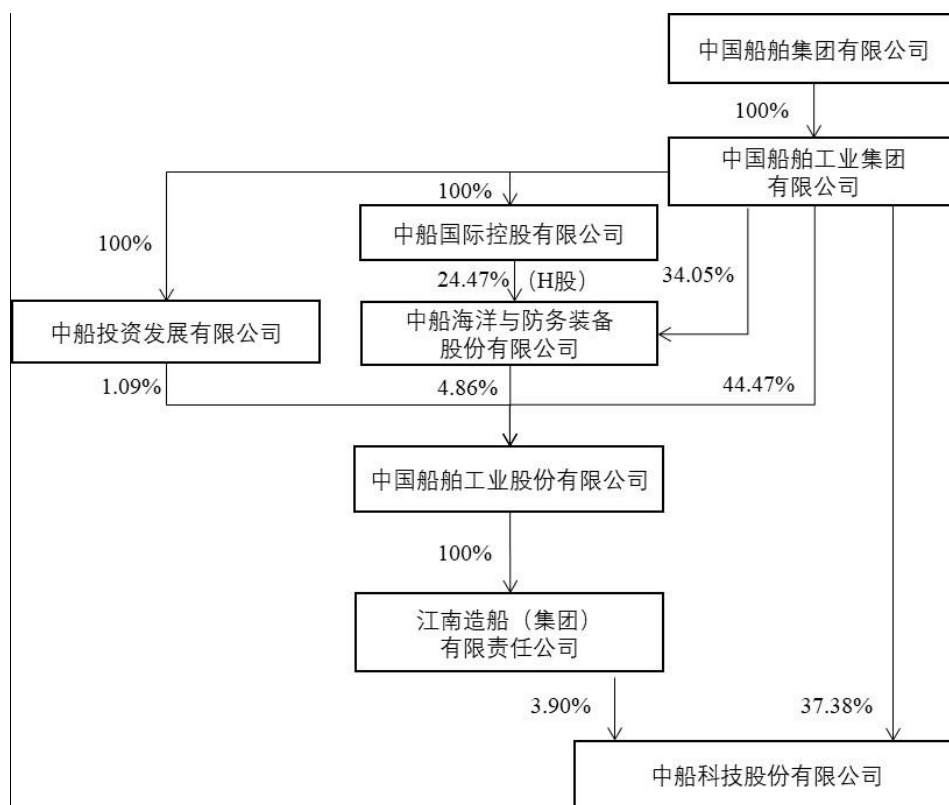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019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船舶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5,204,726 股，通过其子公司江南造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727,521 股，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1.2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中国船舶集团股权，因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中船科技曾筹划安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9日、2019年8月13日和2019年9月6日，中船科技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6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中船科技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中船科技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2019年12月20日，中船科技发布《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宣布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情况以外，最近三年中船科技不存在筹划或实施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



##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船舶集团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中国海装100%股份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中船重工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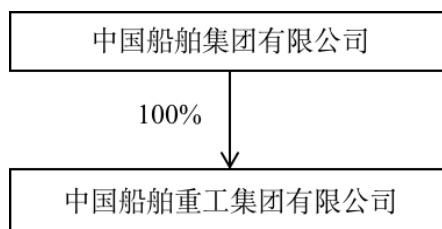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 1982年5月，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成立**

1982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82]81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在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所属的15个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正部级行政性总公司。

### **(2) 1999年7月，中船重工集团成立**

1999年7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工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0号）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

### **(3) 2008年6月，中船重工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26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设立时的1,079,603.5万元增加至1,212,969.8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 **(4) 2015年4月，中船重工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1,212,969.8万元增加至1,488,607.6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 **(5) 2017年6月，中船重工集团第三次增资**

2017年6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1,488,607.6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 **(6) 2017年12月，中船重工集团改制**

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船重工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均由改制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注册资本为6,300,000.00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

#### （7）2019年10月，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联合重组

2019年10月，中船重工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联合重组实施后，中船重工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2021年10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船重工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控制权比例(%)	产业类别
1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8.20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北京蓝海翌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太阳能发电
3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82,283.52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5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3,081.74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6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7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7,937.00	100.00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8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13,452.51	100.00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9	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25,980.00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1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3,750.30	100.0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1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4,071.45	100.00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12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818.61	100.00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9,463.33	77.86	金属船舶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控制权比例 (%)	产业类别
14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7,000.00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15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194,540.91	100.00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6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767.08	76.86	其他海洋服务
17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6,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8	中船重工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其他文化艺术业
19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3.25	100.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20	中船重工海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工业机器人制造
21	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12,998.50	100.00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2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物业管理
2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24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759.47	100.0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25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	77.7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6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4,310.00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27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8	中船风电	149,818.44	83.31	风力发电
29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11,056.00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902.56	100.00	贸易代理
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工程设计活动
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71,062.94	66.91	综合性海洋与防务装备
34	中国海装	131,862.16	45.17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62.68	水污染治理
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南方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控制权比例 (%)	产业类别
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西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太阳能发电
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1,380.81	62.36	应急装备
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22,203.51	100.0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43	重庆船舶工业	7,262.00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59.38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5,856.00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46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9,040.70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47	重庆华渝	91,532.12	100.00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8	重庆前卫	111,237.82	100.00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49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100.00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5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0,203.53	47.63	全产业链的舰船研发设计制造
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068.21	56.99	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
52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8.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3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0	48.97	打印耗材
54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	100.00	信用服务
55	中国舰船研究院	-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56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控制权比例 (%)	产业类别
	〇七研究所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	100.00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	100.00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	100.00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	100.00	规划设计管理
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	100.00	档案馆
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	100.00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装备制造集团之一，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雄厚的科技开发力量，可承担各种民用船舶及相关装备的研究、设计、建造和修理任务。作为我国最大的海军装备制造商，中船重工集团在舰载武器装备关键技术、舰船及船舶装备技术方面拥有大量高质量科技成果和自主核心技术，可研制和生

产各类大型水面、水下战斗舰艇、军辅船舶以及各类水中兵器。

近年来，中船重工集团持续推进船舶海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品牌产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推动 VLCC、LR2 型油船、超大型矿砂船、大型散货船、汽车滚装船等船型的优化迭代升级和大型 LNG 船开发，策划开展智能船舶和零碳排放船舶预研，双燃料 VLCC、大型矿砂船、LNG 加注船、公务船等重点品牌产品获得实船订单，双燃料散货船实现新订单签约突破，零排放大型集装箱船预研船型获得船级社 AIP 认可，并在 2019 年上海海事会上进行全球首次发布。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船重工集团 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593,930.47	53,446,770.18
负债总额	35,594,502.13	29,539,911.93
所有者权益	23,999,428.34	23,906,858.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000,761.44	22,332,741.35
营业利润	1,303,102.01	1,004,367.84
净利润	1,271,482.36	900,578.8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船重工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776,573.61
非流动资产	20,817,356.86
总资产	59,593,930.47
流动负债	24,506,613.26
非流动负债	11,087,888.87
总负债	35,594,502.1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23,999,428.34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842,195.23
利润总额	1,423,077.62
净利润	1,271,482.36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4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43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52.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50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2,676.16

## (二) 重庆船舶工业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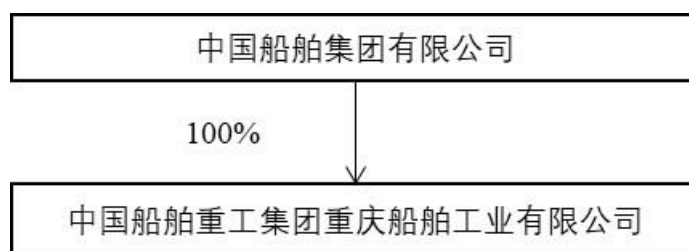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62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中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2803880M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新能源装备、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环保设备及配件、船舶、船用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工器材、船用及家用仪表、制冷设备、

	铸锻件、喷涂设备、液压产品；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不含住宿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船舶工业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船舶工业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2017年12月改制

重庆船舶工业前身为全民所有制的重庆船舶工业公司。2017年11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船舶工业公司下发《关于同意重庆船舶工业公司实施公司制改革的批复》（船重规[2017]1762号），同意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262万元，中船重工集团持股100%，并以重庆船舶工业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132,147,799.16元作为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额计入改制后新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5日，重庆船舶工业完成改制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重庆船舶工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7,262.00	100.00
	合计	7,262.00	100.00

自改制设立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船舶工业股权未有变动。

## (2) 2022年8月股东变更

2022年3月1日，中国船舶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同意将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重庆船舶工业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28日，重庆船舶工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后，重庆船舶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	7,262.00	100.00
	合计	7,262.00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船舶工业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96.67	机械装备制造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船舶工业是中国船舶集团所属的地区性机构，业务定位为：积极发挥派驻机构作用，加强所辖地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安全质量环保要求、有力推动与政府机关沟通协作等方面的工作，协助集团总部相关部门开展调研、监督检查、考核考察、统计分析、评比推荐等方面工作的情况。此外，重庆船舶工业也开展少量经营活动。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船舶工业2020年及202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376.94	208,757.86
负债总额	107,979.32	206,606.48

所有者权益	-2,602.38	2,151.38
<b>项目</b>	<b>2021 年度</b>	<b>2020 年度</b>
营业收入	8,575.90	41,412.74
营业利润	-5,727.43	-13,812.67
净利润	-5,489.44	-14,491.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致同审计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船舶工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441.02
非流动资产	87,935.92
总资产	105,376.94
流动负债	38,180.53
非流动负债	69,798.79
总负债	107,979.32
所有者权益	-2,602.38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575.90
营业利润	-5,727.43
利润总额	-5,592.58
净利润	-5,489.44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8.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62

### （三）重庆前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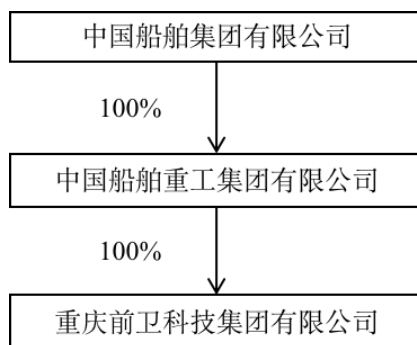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1,237.82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猛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09707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主营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计量表，电力测试仪表，燃气测试仪表，刀具，燃气用具，自动重合控制器；石油设备、天然气设备、燃气调压箱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服务；无线供电传输设备、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导航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和空气消毒净化机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工业产品检测；房屋租赁；塑料加工，电镀；燃气具安装、维修，计量核定；兼营本企业自产民用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前卫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前卫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 2009年12月改制

重庆前卫前身为重庆前卫仪表厂的军品科研生产部分。2009年8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前卫仪表厂下发《关于重庆前卫仪表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9]975号），同意改制方案，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7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前卫仪表厂下发《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9]1335号），同意重庆前卫仪表厂改制成立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9,737.82万元整，中船重工集团为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东，以重庆前卫仪表厂净资产59,737.82万元出资。

2009年12月8日，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会验字（2009）第042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8日，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船重工集团实缴出资59,737.82万元，上述实缴出资由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用经整体评估的原重庆前卫仪表厂净资产一次性缴足。

2009年12月9日，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9,737.82	100.00
	合计	59,737.82	100.00

### (2) 2013年名称变更

2013年8月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重庆前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3) 2013年增资

2013年10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于2013年10月31日以货币形式向重庆前卫出资51,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8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3]第146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1日，重庆前卫收到中船重工集团实缴出资5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0,737.82万元，实收资本为110,737.82万元。

2013年11月20日，重庆前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重庆前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10,737.82	100.00
	合计	110,737.82	100.00

### (4) 2015年增资

2015年4月6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向重庆前卫出资5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3日，重庆前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重庆前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11,237.82	100.00
	合计	111,237.82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前卫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计量器具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制造业务
2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3,000	60.00	水务工程业
3	重庆前卫宏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9.3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重庆前卫无线电能传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	8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制造业
5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600	67.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前卫主要从事装备产品、燃气计量、水务计量、无线电能传输、精密模塑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前卫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386.77	298,449.93
负债总额	117,915.40	120,324.08
所有者权益	174,471.37	178,125.8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0,787.08	194,483.83
营业利润	2,473.10	19,463.05
净利润	2,651.96	16,997.45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前卫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4,043.61
非流动资产	78,343.15
总资产	292,386.76
流动负债	109,129.20
非流动负债	8,786.20
总负债	117,915.40
所有者权益	174,471.36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180,787.08
利润总额	2,400.00
净利润	2,651.96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29.78

## (四) 洛阳双瑞科技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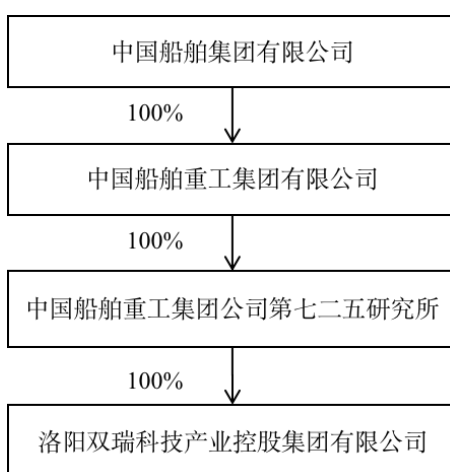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312.9811 万元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其红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BLE334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科技产业的咨询、管理、服务；工程承包、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贸易及进出口服务。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科技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科技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 2016年7月成立

2016年7月4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

2016年7月5日，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7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70,000.00	100.00

### （2）2018年增资

2018年8月24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向洛阳双瑞科技出资 36,887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25日，洛阳双瑞科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洛阳双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106,887.00	100.00
	合计	106,887.00	100.00

### （3）2022年增资

2021年12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洛阳双瑞科技增资 23,425.981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887 万元增加至 130,312.9811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7日，洛阳双瑞科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洛阳双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130,312.9811	100.00
	合计	130,312.9811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洛阳双瑞科技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48,328.00	10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43,100.00	78.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54.5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洛阳双瑞科技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的投资管理平台公司，其主要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的股权投资平台，行使对下属企业管理的功能。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洛阳双瑞科技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8,806.30	456,130.91
负债总额	254,557.34	255,253.56
所有者权益	274,248.96	200,877.3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9,755.95	254,147.20
营业利润	22,942.65	6,036.69
净利润	22,529.60	5,538.42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洛阳双瑞科技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6,301.06
非流动资产	172,505.24
总资产	528,806.30
流动负债	244,289.55
非流动负债	10,267.79
总负债	254,557.34
所有者权益	274,248.96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	-------

营业收入	309,755.95
利润总额	23,206.46
净利润	22,529.60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4.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27.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61.45

## (五) 武汉凌久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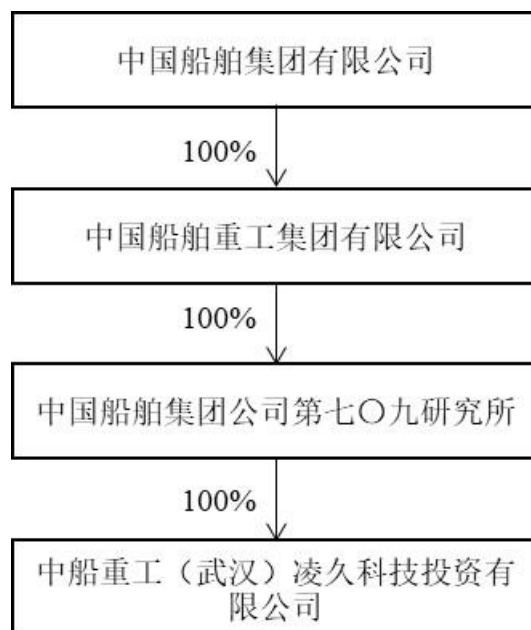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洪山区珞喻路 718 号（第七零九研究所内）
主要办公地点	洪山区珞喻路 718 号（第七零九研究所内）
法定代表人	简湘瑞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090834163A
经营范围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技术应用、电子产品设计研制及电气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武汉凌久科技的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武汉凌久科技为中国船舶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 2014年2月设立

武汉凌久科技原名为武汉计算机与数字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于2014年2月28日出资50万元设立。

2014年2月28日，武汉计算机与数字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武汉计算机与数字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6年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武汉计算机与数字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2日，武汉计算机与数字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武汉计算机与数字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3）2018年股权转让，变更名称

2018年10月25日，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武汉计算机与数字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同意武汉计算机与数字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16日，武汉凌久科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武汉凌久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4）2021年增资

2021年2月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武汉凌久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3月3日，武汉凌久科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武汉凌久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2,900.00	100.00
	合计	2,900.00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凌久科技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船舶配套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2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729.394	75.42	船舶配套类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武汉凌久科技是一家以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技术应用、电子产品设计研制及电气控制系统项目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凌久科技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354.77	110,755.74
负债总额	70,950.76	68,739.43
所有者权益	50,404.01	42,016.3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2,157.01	100,347.28
营业利润	5,376.85	4,108.84
净利润	5,016.02	3,627.58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武汉凌久科技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7,918.58
非流动资产	13,436.19
总资产	121,354.77
流动负债	70,900.76
非流动负债	50.00
总负债	70,950.76
所有者权益	50,404.01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2,157.01
利润总额	5,396.62
净利润	5,016.02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1.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8.87

## (六) 重庆华渝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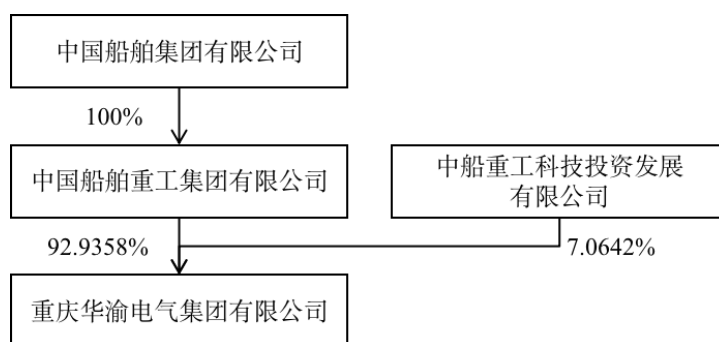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1,532.12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强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26724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经营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用仪器仪表、设备及配套产品，惯性导航、定位定向装置，减摇鳍、升降传送机械，潜水装置及常压潜水服、各类呼吸器，微电机及泵组件，电气控制装置，计算机控制装置，风力发电成套装置及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制冷设备，电器机械，模具，轨道交通控制成套装置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出口及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冷作加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零配件的加工，销售矿山机械、消防器材、消防车、安防器材（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华渝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华渝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重庆华渝前身为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2013年9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13]1000号），同意重庆华渝改制设立方案，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1,532.12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经审计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85,066.12万元作为出资，占股比92.94%；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6,466万元债权出资，占股比7.06%。

2014年1月23日，重庆华渝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重庆华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85,066.12	92.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6.00	7.06
	合计	91,532.12	100.00

自设立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华渝股权未有变动。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华渝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重庆华渝重工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重庆平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3	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华渝主要有光、机、电、液、控等五个技术专业方向，形成了惯性导航、应急装备、特种装备、风电装备、汽车电子、船海机电装备等主营业务板块。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华渝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939.17	205,145.18
负债总额	131,923.94	127,769.27
所有者权益	81,015.23	77,375.9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916.58	31,877.68
营业利润	-347.51	-958.84
净利润	36.69	-951.11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华渝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4,529.95
非流动资产	98,409.22
总资产	212,939.17
流动负债	111,354.12
非流动负债	20,569.82
总负债	131,923.94
所有者权益	81,015.23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44,916.58
利润总额	-38.73
净利润	36.69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0.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8.85

## (七) 汾西重工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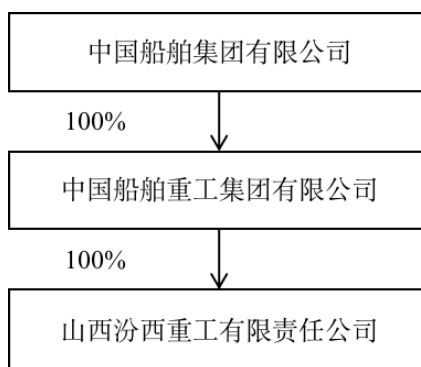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3,750.3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卫华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701102654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精密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机械、机械电子精密仪表的技术开发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的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船舶电气系统集成；海洋工程设备生产、销售；电机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与运营；研发、生产制造板式换热器、空气冷却器、管壳式换热器、自动化仪表、电器自动化设备；产品售后维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机动车充电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汾西重工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汾西重工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2004 年 11 月设立

汾西重工前身为汾西机器厂的军品科研生产部分。2003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国防科工委关于汾西机器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科工改[2003]1165号），同意将军品科研生产部分从汾西机器厂中剥离出来，组建“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4年1月2日，中船重工集团向汾西机器厂下发《关于设立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4]914号），同意汾西机器厂按照军民品分立原则拟定的资产负债分割方案进行分立，公司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整，资产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中船重工集团为汾西重工100%股东。同时审核通过了汾西机器厂草拟的《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4日，汾西重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汾西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4,100.00	100.00
	合计	4,100.00	100.00

### （2）2005年增资

2005年9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船重资[2005]959号），鉴于汾西重工因九三专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九三工程部分设备已完工交付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共计4,37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已增加为8,470万元，为此同意汾西重工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变更为8,47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05年10月14日，汾西重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汾西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8,470.00	100.00
	合计	8,470.00	100.00

### （3）2008年增资

2008年，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船重资[2008]641号），同意汾西重工注册资本由8,470万元变更为13,095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08年7月26日,山西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华益变验[2008]0010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汾西重工收到中船重工集团实缴出资4,62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3,095万元,实收资本为13,095万元。

2008年7月28日,汾西重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汾西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3,095.00	100.00
	合计	13,095.00	100.00

#### (4) 2012年增资

2010年8月6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0]899号),同意将汾西重工以2009年竣工验收的四项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共计10,903万元的国家财政拨款的资金转为资本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3,095万元变更为23,998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将有关授权经营土地配置给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0]1026号),同意将位于山西省太原市的4宗土地(总面积为329,214.81平方米),以评估价33,662.3万元作价投入汾西重工。

2011年12月16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201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批复》(船重资[2011]1481号),同意向汾西重工增加15,000万元资本金投入,专项用于公司发展项目。

2012年4月19日,山西润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润元验字[2012]1004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19日,汾西重工已将资本公积19,796.53万元,盈余公积2,294.42万元,无形资产11,571.35万元,合计33,662.30万元转增股本;汾西重工已收到中船重工集团缴纳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72,660.30万元。

2012年6月15日,汾西重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汾西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72,660.3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72,660.30	100.00

#### （5）2013年增资

2013年5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汾西重工从资本公积中转增实收资本22,190万元，注册资本由72,660.30万元变更为94,850.3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5月14日，山西润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润元验字[2013]005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14日，汾西重工已将资本公积22,190万元转增股本。此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94,850.30万元。

2013年6月5日，汾西重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汾西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94,850.30	100.00
	合计	94,850.30	100.00

#### （6）2016年增资

2016年5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汾西重工注册资本由94,850.30万元变更为102,950.3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11月15日，汾西重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汾西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02,950.30	100.00
	合计	102,950.30	100.00

#### （7）2021年增资

2021年12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汾西重工注册资本由102,950.30万元变更为103,750.3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2月27日，汾西重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汾西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03,750.30	100.00
	合计	103,750.30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汾西重工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8,500.00	100.00	机械加工业
2	无锡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500	48.48	机械加工业
3	山西汾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0.00	机械加工业
4	山西汾西富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00	住宿餐饮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汾西重工主营业务包括水下装备、电机产业、机电产业、直流组网电力推进系统产业四大产业板块。其中电机产业主要包括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船陆用发电机、电动机及电站等产品；机电产业主要包括空气分离设备、沼气提纯装置、油气回收装置、智能水电热表及高/低压电控柜、换热器等产品；直流组网电力推进系统产业包括电力推进系统及变频器等产品。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汾西重工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614.98	374,396.09
负债总额	216,702.66	204,421.10
所有者权益	170,912.32	169,974.9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4,486.37	92,083.85
营业利润	-8,120.89	1,524.59
净利润	-7,147.84	1,714.19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汾西重工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7,308.39
非流动资产	200,306.58
总资产	387,614.97
流动负债	161,304.28
非流动负债	55,398.37
总负债	216,702.65
所有者权益	170,912.32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104,486.37
利润总额	-7,342.96
净利润	-7,147.84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1.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2.58

## （八）重庆齿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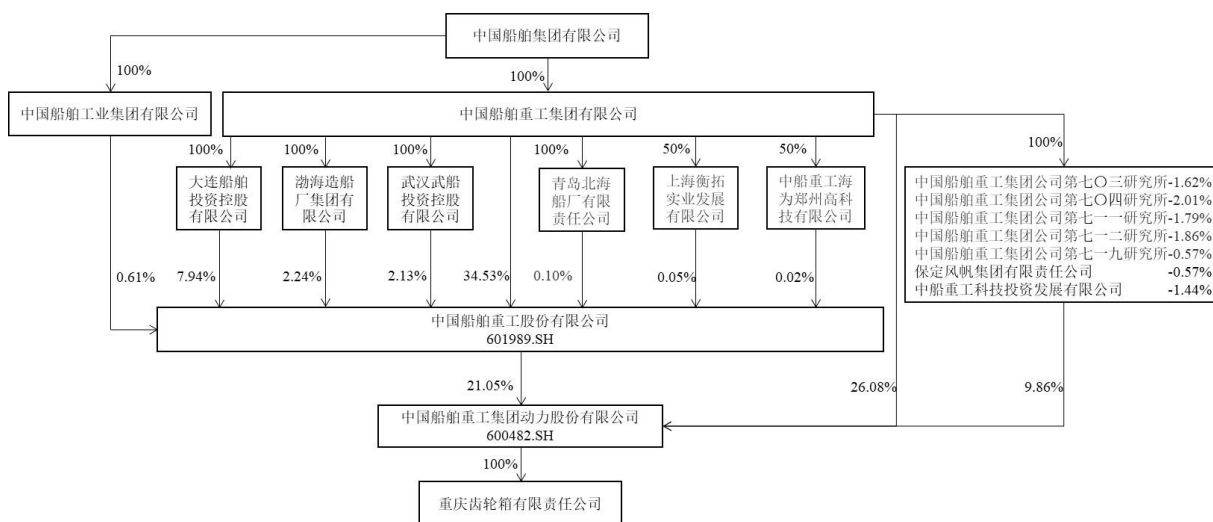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6,577.22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东方红大街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东方红大街
法定代表人	汪彤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55072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造、销售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通用零部件、齿轮箱、联轴节、减振器、摩擦片、润滑设备、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减速机及备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从事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齿轮箱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齿轮箱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 1997年10月设立

重庆齿轮箱前身为国营永进机械厂，成立于1966年10月；1982年6月更名为“国营四川齿轮箱厂”；1991年3月更名为“四川齿轮箱厂”。

1997年9月22日，华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审咨[1997]017号），对四川齿轮箱厂拟改制为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1997年8月31日，四川齿轮箱厂实收资本56,101,266.74元，资本公积8,620,000.00元，盈余公积24,061,349.14元，未分配利润520,561.49元。资产总额为289,905,923.18元，负债为200,602,745.81元。

1997年9月24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建立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总生[1997]1646号），同意四川齿轮箱厂改制组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是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四川齿轮箱厂为基础改制组建的拥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1997年10月7日，重庆齿轮箱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了《公司章程》。

1997年10月16日，重庆齿轮箱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重庆齿轮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5,610.00	100.00
	合计	5,610.00	100.00

#### (2) 1999年股东变更

1999年6月23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0号），同意组建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依

法注销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1999年6月25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章程〉》（科工改字[1999]209号），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中船重工集团的企事业成员单位包括四川齿轮箱厂（即重庆齿轮箱）等在内的96个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直属的造修船企业、船舶配套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本次股东变更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0.00	100.00
	合计	5,610.00	100.00

### （3）2003年9月增资

2003年6月25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3）第012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25日，重庆齿轮箱增加注册资本6,805万元，均为中船重工集团自1997年至2000年相关批复资金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2003年9月11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规[2003]672号），同意重庆齿轮箱注册资本由5,610万元变更为12,415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03年9月19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2,415.00	100.00
	合计	12,415.00	100.00

### （4）2004年7月增资

2004年6月28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船重规[2004]492号），根据中船重工集团财务部《关于将欠缴“两金”余额转作增加资本金处理的通知》（船财[2003]27号文）和国资委产权登记确认，重庆齿轮箱自2003年8月7日起新增实收资本539万元（其中：能源交通建设基金339

万元、预算调节基金 200 万元)，全部为中船重工集团出资。同意重庆齿轮箱注册资本由 12,415 万元变更为 12,954 万元。

2004 年 6 月 28 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4）第 014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28 日，重庆齿轮箱增加注册资本 539 万元。

2004 年 7 月 18 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2,954.00	100.00
	合计	12,954.00	100.00

#### （5）2005 年 6 月增资

2005 年 6 月 23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船重规[2005]560 号），鉴于重庆齿轮轻轨道岔国债项目已于 2003 年完工，2004 年底重庆齿轮箱财务决算已将该项目国债资金 200 万元转增中船重工集团公司投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关于 2003 年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的批复》（船财[2004]17 号）批复，同意将轻轨道岔国债项目拨款 200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重庆齿轮箱注册资本由 12,954 万元变更为 13,154 万元。

2005 年 6 月 26 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重庆齿轮箱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0 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3,154.00	100.00
	合计	13,154.00	100.00

#### （6）2008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08 年 3 月 22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重庆齿轮箱的 100% 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8 年 3 月 22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4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154.00	100.00
合计		13,154.00	100.00

#### （7）2010年4月增资

2010年3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齿轮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3,154万元增加至35,154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重庆齿轮箱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经修订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31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0]第005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31日，重庆齿轮箱已收到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9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54.00	100.00
合计		35,154.00	100.00

#### （8）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6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齿轮箱注册资本由35,154万元增加至58,754万元，增加部分23,600万元由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28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0]第040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28日，重庆齿轮箱已收到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3,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8,754.00	100.00
合计		58,754.00	100.00

### （9）2011年7月增资

2011年6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齿轮箱注册资本由58,754万元增加至75,455万元，增加部分16,701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重庆齿轮箱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经修订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2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1]第040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重庆齿轮箱已收到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6,70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8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5,455.00	100.00
合计		75,455.00	100.00

### （10）2014年4月增资

2014年4月1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齿轮箱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增加部分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重庆齿轮箱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经修订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8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55.00	100.00
合计		76,455.00	100.00

### （11）2015年11月增资

2015年10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齿轮箱



注册资本由 76,455 万元增加至 105,138 万元，增加部分 28,683 万元由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重庆齿轮箱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经修订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138.00	100.00
	合计	105,138.00	100.00

### （12）2016 年 5 月股东变更

2016 年 2 月 25 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重庆齿轮箱 100%股权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交易价格为 8,838.02 万元，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

2016 年 3 月 1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鉴于公司原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公司 100%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重庆齿轮箱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经修订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23 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05,138.00	100.00
	合计	105,138.00	100.00

### （13）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齿轮箱注册资本由 105,138 万元增加至 116,138 万元，增加部分 11,000 万元由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重庆齿轮箱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经修订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14 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16,138.00	100.00
	合计	116,138.00	100.00

#### （14）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8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对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规[2017]1285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3亿元和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齿轮箱占用的授权经营土地作价1.2亿元出资，增资后重庆齿轮箱注册资本由116,138万元增加至158,536万元。

2017年9月2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委托评估资产（中船重工集团72宗授权经营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12,398万元。2017年11月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6,138万元增加至158,5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30,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认缴12,398万元；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评估价值为12,398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3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58,536.00	100.00
	合计	158,536.00	100.00

#### （15）2018年7月减资

2018年5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齿轮箱减少注册资本127,036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31,500万元。同日，重庆齿轮箱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经修订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6日，重庆齿轮箱于重庆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7月24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1,500.00	100.00
	合计	31,500.00	100.00

本次减资的原因为受历史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重庆齿轮箱减资前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大额负数，导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齿轮箱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仅为 8,687.34 万元，远低于其注册资本 158,536 万元。为便于后续增资扩股及新股东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及股权登记，重庆齿轮箱在 2018 年通过减资弥补亏损。该次减资中，重庆齿轮箱减少注册资本 127,036 万元，同时填补未分配利润 127,036 万元。减资完成后，重庆齿轮箱总资产及净资产未发生变化。

### （16）2018 年 8 月增资

2018 年 3 月 21 日，根据中船重工集团“船重资[2018]412 号”批复，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 6.5 亿元对重庆齿轮箱进行增资，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8.5 亿元对重庆齿轮箱进行增资，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根据中船重工集团“船重资[2018]725 号”批复，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 19.00 亿元认购重庆齿轮箱新增股权，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根据重庆齿轮箱股东决定，中船重工集团同意吸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日，重庆齿轮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46,577.22 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41,446.23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4,198.91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认缴出资 119,432.08 万元。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出资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资评报[2018]387 号”，评估价值为 190,000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以 119,432.08 万元作为增资认缴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70,567.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27 日，重庆齿轮箱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2018 年 8 月 1 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72,946.23	29.58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198.91	21.98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432.08	48.44
	合计	246,577.22	100.00

### （17）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8月3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齿轮箱29.58%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8]360号），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116,042.53万元。同日，重庆齿轮箱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8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145.14	51.56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432.08	48.44
	合计	246,577.22	100.00

### （18）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8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和资产购买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普通股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方和资产出售方。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重庆齿轮箱48.44%股权的评估值为197,917.72万元。

2020年2月10日，重庆齿轮箱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3月5日，重庆齿轮箱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齿轮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46,577.22	100.00
	合计	246,577.22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齿轮箱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重庆重齿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齿轮箱专业从事船用、冶金、建材、核电、火电、风电齿轮箱，车用和船用联轴节、减振器等传动装置产品的研制，产品广泛用于国防、船舶、风电、建材、冶金、火电、核电、水电、水利、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齿轮箱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3,895.59	808,675.75
负债总额	379,051.44	410,017.50
所有者权益	404,844.15	398,658.2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2,126.08	248,546.28
营业利润	5,919.08	-6,833.16
净利润	5,192.39	1,085.22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齿轮箱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14,361.32
非流动资产	169,534.27
总资产	783,895.59
流动负债	314,128.90
非流动负债	64,922.53
总负债	379,051.43
所有者权益	404,844.16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302,126.08
利润总额	6,648.82
净利润	5,192.39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0.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69.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44.41

## (九) 重庆川东船舶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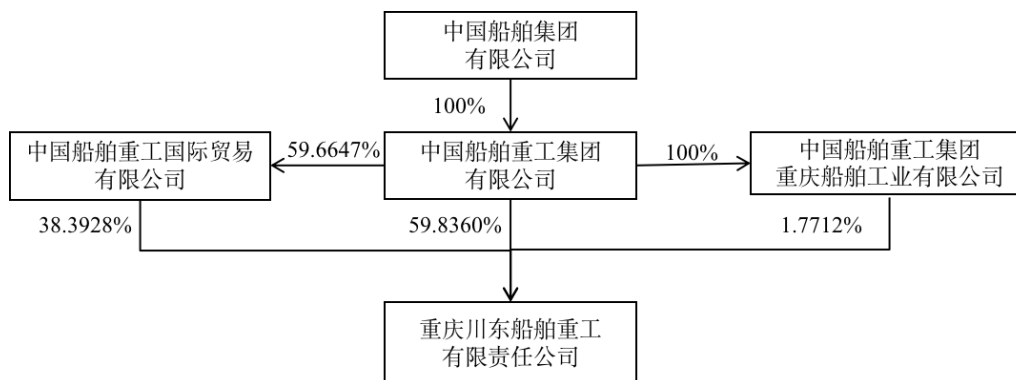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9,040.7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李渡镇双河口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涪陵李渡镇双河口
法定代表人	林俏
成立日期	1982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0016X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造，船用辅机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船舶及船用辅机；金属结构及构件、压力容器、铸锻件、冶金设备、建材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的加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维修、安装调试；消防设施安装；船舶及海洋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咨询、转让；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劳务代理、餐饮服务、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川东船舶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川东船舶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2009 年 9 月改制设立

重庆川东船舶前身为国营川东造船厂。2008 年 12 月 4 日，中船重工集团向国营川东造船厂下发《关于国营川东造船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8]1195 号），同意国

营川东造船厂的改制方案，中船重工集团以国营川东造船厂经审计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 25,650.24 万元作为出资，重庆船舶工业以 1,400 万元作为出资。

2009 年 9 月 30 日，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完成改制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5,650.24	94.82
2	重庆船舶工业	1,400.00	5.18
	合计	27,050.24	100.00

### （2）2009 年名称变更

2009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川东船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3）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16 日，重庆川东船舶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由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2,050.24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2 年 4 月 23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字[2012]33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重庆川东船舶收到中船重工集团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2,050.24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050.24 万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重庆川东船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重庆川东船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0,650.24	95.63
2	重庆船舶工业	1,400.00	4.37
	合计	32,050.24	100.00

### （3）2014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川东船舶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16,644.53 万元，由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644.5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694.77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3 月 4 日，重庆川东船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重庆川东船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47,294.77	97.12
2	重庆船舶工业	1,400.00	2.88
合计		48,694.77	100.00

#### （4）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川东船舶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吸收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统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30,345.93 万元，由股东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出资 30,345.9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9,040.7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川东船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重庆川东船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47,294.77	59.84
2	重庆船舶工业	30,345.93	38.39
3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1.77
合计		79,040.70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川东船舶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福建川东大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钢结构制造业
2	重庆川船大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金属结构制造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川东船舶主要生产水特种化学品船、客货船、公务船、各型工程船、成套机电

设备装置、桥梁钢结构、电站钢结构等产品。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川东船舶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174.52	168,228.96
负债总额	159,330.23	125,254.34
所有者权益	-5,155.72	42,974.6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9,812.69	43,834.87
营业利润	-9,781.44	-10,805.46
净利润	-9,762.46	-10,226.29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川东船舶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7,674.23
非流动资产	46,500.29
总资产	154,174.52
流动负债	108,390.54
非流动负债	50,939.69
总负债	159,330.23
所有者权益	-5,155.72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49,812.69
利润总额	-9,764.35
净利润	-9,762.46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8.75

## (十) 重庆江增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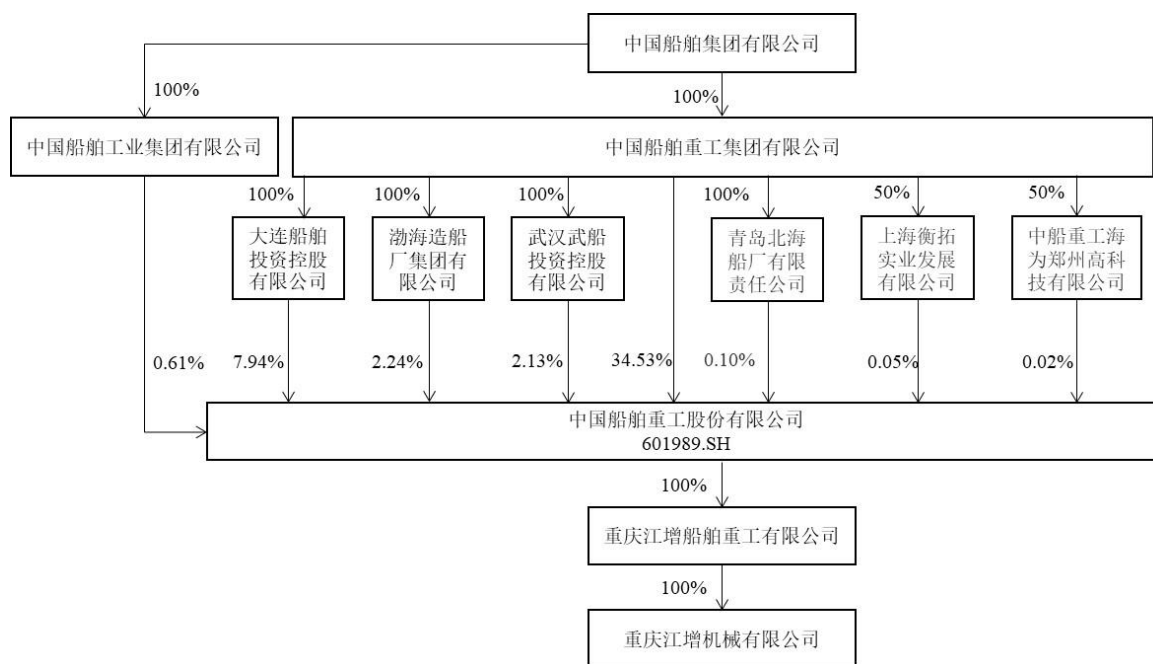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9,559.23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方红街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方红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余伦
成立日期	1989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202815785K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以上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军、民品内燃机零配件、离心式压缩机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黑色铸件、灰色铸件、精密铸件；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江增机械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江增机械控股股东为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 2008年3月改制设立

重庆江增机械前身为江津增压器厂。2007年6月29日，中船重工集团向江津增压器厂下发《关于同意江津增压器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7]720号），同意江津增压器厂的改制方案，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并以江津增压器厂经审计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由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改制后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8年3月20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鑫验字[2008]130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20日，重庆江增机械收到中船重工集团实缴出资26,492.81万元，出资形式为原江津增压器厂的净资产26,492.81万元。

2008年3月21日，重庆江增机械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重庆江增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6,492.81	100.00
	合计	26,492.81	100.00

## (2) 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2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将有关公司股权出资投入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重庆江增机械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重庆江增机械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4日，重庆江增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江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492.81	100.00
	合计	26,492.81	100.00

## (3) 2010年1月增资

2009年12月2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江增机械注册资本由26,492.81万元变更为30,492.81万元，增加部分4,000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09年12月31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9]062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30日，重庆江增机械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492.81万元，实收资本为30,492.81万元。

2010年1月28日，重庆江增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江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492.81	100.00
	合计	30,492.81	100.00

## (4) 2011年2月增资

2010年12月2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江增机械注册资本由30,492.81万元变更为36,492.81万元，增加部分6,000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1年1月5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1]006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5日，重庆江增机械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6,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6,492.81万元，实收资本为36,492.81元。

2011年3月14日，重庆江增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江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492.81	100.00
	合计	36,492.81	100.00

#### （5）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重庆江增机械69.994%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2011年12月21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重庆国有产权转让鉴证书》（渝联交国鉴字[2011]第G00010号），确认本次产权转让的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

2011年12月22日，重庆江增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江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3	30.01
2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5,542.78	69.99
	合计	36,492.81	100.00

#### （6）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7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1]1445号），同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江增机械30.01%股权转让给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为该股权对应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11,148.09万元。同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重庆江增机械30.01%股权转让给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

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江增机械 30.01%股权转让给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148.0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编号为 20111221101724），确认本次产权交易中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范。

2011 年 12 月 28 日，重庆江增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江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6,492.81	100.00
	合计	36,492.81	100.00

#### （7）2012 年增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江增机械注册资本由 36,492.81 万元变更为 43,492.81 万元，增加部分 7,000 万元由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2 年 6 月 5 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2]03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重庆江增机械收到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3,492.81 万元，实收资本为 43,492.81 元。

2012 年 7 月 6 日，重庆江增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江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43,492.81	100.00
	合计	43,492.81	100.00

#### （8）2017 年 4 月减资

2017 年 2 月 24 日，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江增机械注册资本由 43,492.81 万元变更为 39,559.23 万元，减少货币出资 3,933.58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重庆江增机械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重庆日报》刊登了拟减资

的公告，截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告之日起 45 天后），重庆江增机械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或口头要求。

2017 年 4 月 27 日，重庆江增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江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9,559.23	100.00
	合计	39,559.23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江增机械无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江增机械主要从事内燃机零配件、离心式压缩机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并从事生产销售黑色铸件、灰色铸件、精密铸件等。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江增机械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432.79	57,329.24
负债总额	18,626.39	21,053.88
所有者权益	36,806.40	36,275.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641.90	19,333.32
营业利润	476.45	-1,549.45
净利润	481.41	-1,557.59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江增机械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061.79
非流动资产	32,371.00
总资产	55,432.79
流动负债	18,131.88
非流动负债	494.50
总负债	18,626.38
所有者权益	36,806.41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14,641.90
利润总额	481.41
净利润	481.41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8.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5.36

## (十一) 重庆跃进机械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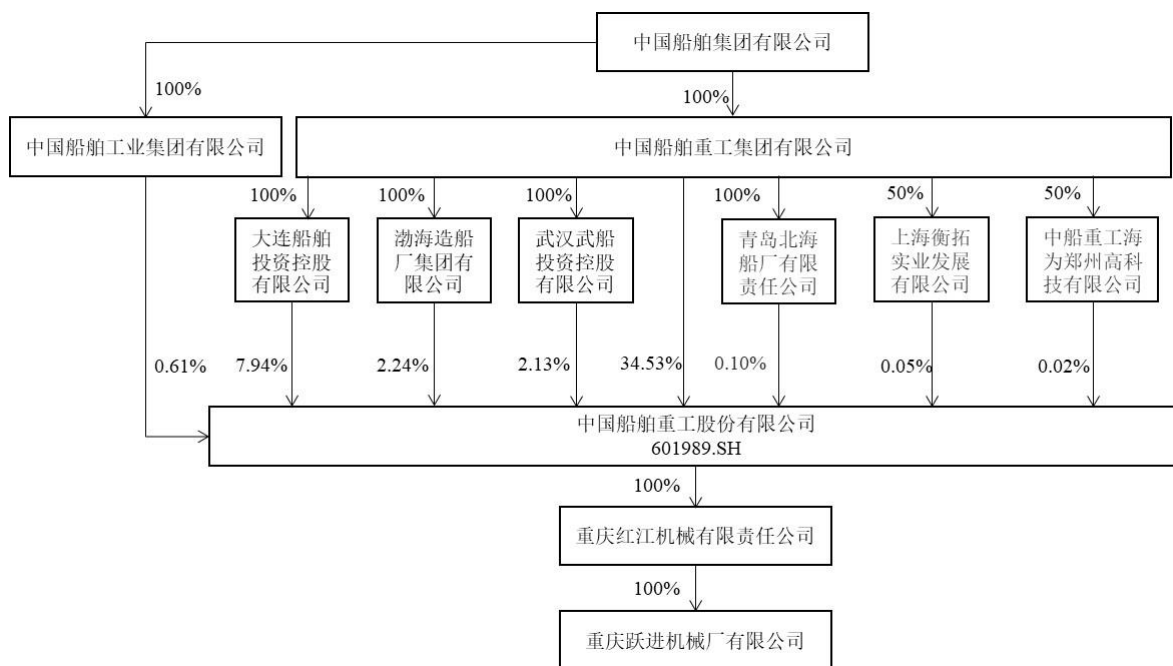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9,775.62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化工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化工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杜兵
成立日期	1989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992618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内燃机零部件、铁路机车轴承、燃气轮机轴承制造；电控内燃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船舶、石油化工中高压空气压缩机的研发和制造；LNG智能装备及应用成套设备，石油及化工用阀门、泵、液压马达、发电机制造、销售；石油钻井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跃进机械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跃进机械控股股东为重庆红江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 2008年3月改制设立

重庆跃进机械前身为重庆跃进机械厂。2007年6月29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跃进机械厂下发《关于同意重庆跃进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7]718号），同意重庆跃进机械厂的改制方案，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并以重庆跃进机械厂经审计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由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改制后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8年3月20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鑫验字[2008]131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20日，重庆跃进机械收到中船重工集团实缴出资9,775.62万元，出资形式为原重庆跃进机械厂的净资产9,775.62万元。

2008年3月21日，重庆跃进机械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重庆跃进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9,775.62	100.00
	合计	9,775.62	100.00

#### (2) 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2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将有关公司股权出资投入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重庆跃进机械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重庆跃进机械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4日，重庆跃进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跃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775.62	100.00
	合计	9,775.62	100.00

#### (3) 2010年2月增资

2009年12月24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跃进机

械注册资本由 9,775.62 万元变更为 18,275.62 万元，增加部分 8,500 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0 年 1 月 18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0]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重庆跃进机械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8,275.6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275.62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重庆跃进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跃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275.62	100.00
	合计	18,275.62	100.00

#### （4）2011 年 1 月增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跃进机械注册资本由 18,275.62 万元变更为 23,775.62 万元，增加部分 5,500 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0]78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重庆跃进机械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3,775.62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775.62 万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重庆跃进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跃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775.62	100.00
	合计	23,775.62	100.00

#### （5）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6 月 27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跃进机械注册资本由 23,775.62 万元变更为 33,775.62 万元，增加部分 10,000 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1年6月30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1]258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30日，重庆跃进机械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3,775.62万元，实收资本为33,775.62万元。

2011年8月17日，重庆跃进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跃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3,775.62	100.00
	合计	33,775.62	100.00

#### （6）2014年1月增资

2013年12月24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跃进机械注册资本由33,775.62万元变更为49,775.62万元，增加部分16,000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12月26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3]943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4日，重庆跃进机械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6,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9,775.62万元，实收资本为49,775.62万元。

2014年2月7日，重庆跃进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跃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9,775.62	100.00
	合计	49,775.62	100.00

#### （7）2014年12月减资

2014年9月1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跃进机械注册资本由49,775.62万元变更为33,775.62万元，减少货币出资16,000万元，减资部分由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给重庆跃进机械，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重庆跃进机械于2014年9月11日在《重庆日报》刊登了拟减资的公告，截止2014年11月15日（公告之日起45天后），重庆跃进机械未接到债权人关

于清偿债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或口头要求。

2014年12月5日，重庆跃进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跃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3,775.62	100.00
	合计	33,775.62	100.00

#### （8）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7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跃进机械注册资本由33,775.62万元变更为49,775.62万元，增加部分16,000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8月23日，重庆跃进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跃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9,775.62	100.00
	合计	49,775.62	100.00

#### （9）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重庆跃进机械10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7年10月25日，重庆跃进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跃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红江机械	49,775.62	30.01
	合计	49,775.62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跃进机械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类别
1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5,300	100.00	航海产业
2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	100.00	工程应用产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跃进机械专业生产大中功率柴油机关键运动件，配套国内大中功率柴油机厂，主要产品有：轴瓦、气阀、泵、凸轮、连杆、活塞、缸盖、缸套及功能部套和中、高压空气压缩机，LNG 潜液泵等。覆盖船舶、铁道、远洋、水产、石化、电力、内河航运、建筑、印刷、海洋工程、工程机械等行业。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跃进机械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715.37	108,857.75
负债总额	58,357.35	50,489.09
所有者权益	60,358.02	58,368.6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3,568.82	42,041.14
营业利润	2,525.09	1,484.50
净利润	2,513.26	1,092.83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跃进机械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8,116.25
非流动资产	40,599.12
总资产	118,715.37
流动负债	33,998.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24,359.04
总负债	58,357.35
所有者权益	60,358.02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43,568.82
利润总额	2,575.56
净利润	2,513.26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2.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0.31

## (十二) 重庆红江机械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967.16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 4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兵
成立日期	1967 年 10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458376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其他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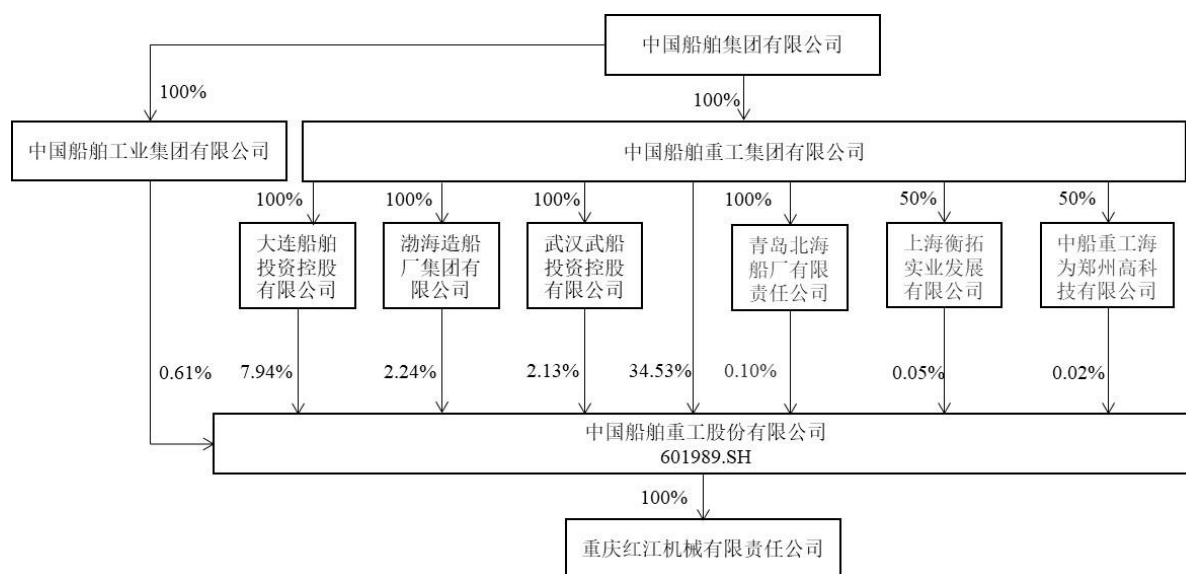


	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民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红江机械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红江机械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 2008年3月改制设立

重庆红江机械前身为重庆红江机械厂。2007年6月29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跃进机械厂下发《关于同意重庆红江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7]717号），同意重庆红江机械厂的改制方案，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并以重庆红江机械厂经审计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由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改制后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8年3月20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鑫验字[2008]129

号), 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 重庆红江机械收到中船重工集团实缴出资 8,967.16 万元, 出资形式为原重庆红江机械厂的净资产 8,967.16 万元。

2008 年 3 月 21 日, 重庆红江机械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重庆红江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8,967.16	100.00
	合计	8,967.16	100.00

### (2) 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2 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将有关公司股权出资投入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 同意将其持有的重庆红江机械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日, 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重庆红江机械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4 日, 重庆红江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 重庆红江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967.16	100.00
	合计	8,967.16	100.00

### (3) 2010 年 2 月增资

2009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重庆跃进机械注册资本由 8,967.16 万元变更为 14,467.16 万元, 增加部分 5,500 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0 年 1 月 18 日, 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0]004 号), 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 重庆红江机械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5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4,467.16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4,467.16 万元。

2010 年 2 月 5 日, 重庆红江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 重庆红江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467.16	100.00
	合计	14,467.16	100.00

#### （4）2011年1月增资

2010年12月2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红江机械注册资本由14,467.16万元变更为28,967.16万元，增加部分14,500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0年12月31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0]782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4日，重庆红江机械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4,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8,967.16万元，实收资本为28,967.16万元。

2011年1月13日，重庆红江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红江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967.16	100.00
	合计	28,967.16	100.00

#### （5）2011年7月增资

2011年6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红江机械注册资本由28,967.16万元变更为35,967.16万元，增加部分7,000万元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1年6月30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1]259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30日，重庆红江机械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7,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5,967.16万元，实收资本为35,967.16万元。

2011年7月28日，重庆红江机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重庆红江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967.16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5,967.16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红江机械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类别
1	重庆跃进机械	49,775.62	100.00	防务、航海、应用产业
2	中船重工红江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500	52.00	应用产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碳大功率内燃机燃料喷射系统、调速器、滑动轴承、气阀、三泵、及凸轮轴等柴油机关键零部件，高端液压部件及系统、移动电站等环保机电产品、船用空压机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舰船、海洋装备、石油石化、远洋渔业、内河航运、发电、轨道交通、矿山机械等领域，配套国内所有中低速柴油机厂，并销往欧美、日韩、非洲、中东、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红江机械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465.94	219,682.28
负债总额	119,304.49	103,240.96
所有者权益	119,161.45	116,441.3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6,309.19	79,015.05
营业利润	5,179.65	4,760.51
净利润	5,005.47	4,056.65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红江机械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3,856.23
非流动资产	94,609.71
总资产	238,465.94
流动负债	80,852.46
非流动负债	38,452.03
总负债	119,304.49
所有者权益	119,161.45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86,309.19
利润总额	5,068.94
净利润	5,005.47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0.25

## (十三) 重庆液压机电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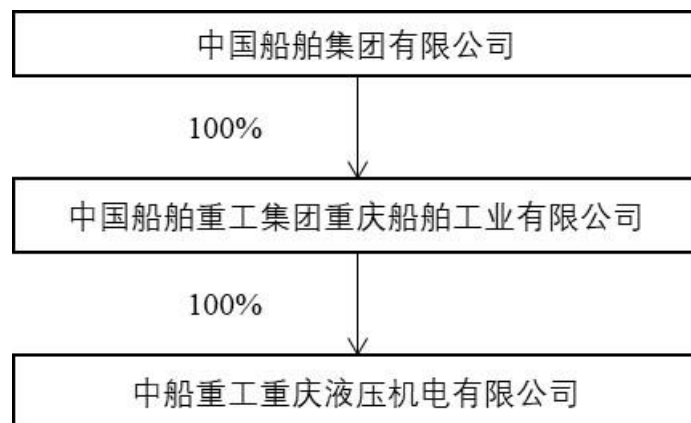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3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 266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 266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268207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在国防科工委核准范围内承接军品生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液压件、液压系统装置、普通热加工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压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液压机电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液压机电控股股东为重庆船舶工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2004 年 6 月设立

重庆液压机电前身为重庆液压件厂的军品科研生产部分。2003 年 1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国防科工委关于重庆液压件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科工改[2003]1124 号），同意将军品科研生产部分从重庆液压件厂中剥离出来，组建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4

年1月2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液压件厂下发《关于同意重庆液压件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船重资[2004]5号），批复同意重庆液压件厂剥离军品科研生产部分，组建重庆液压机电。

2004年6月25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液压件厂下发《关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4]488号），同意重庆液压件厂按照军民品分立原则拟定的资产负债分割方案进行分立，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整，资产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中船重工集团为重庆液压机电100%股东。

2004年6月28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对重庆液压件厂涉及军民分立部分评估结果的确认函》（船重函[2004]30号），确认并同意天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重庆液压件厂涉及军民分立的军品公司的评估结果（天创评字[2004]01号），评估净值为4,154.19万元，其中4,000万元作为分立的军品公司资产设立的重重庆液压机电的注册资本，剩余的154.19万元作为重庆液压机电的资本公积进行账务处理。

## **(2) 2007年增资**

2007年9月28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船重资[2007]1107号），同意重庆液压机电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

2007年9月29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7]678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31日，重庆液压机电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由重庆液压机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 2011年增资**

2011年，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船重资[2011]849号），同意将位于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玉屏北路的四宗土地（面积为96,375平米，评估价2,602.13万元）作价投入重庆液压机电，此次增加实收资本为1,810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7,310万元。

2011年6月26日，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索原验发[2011]213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重庆液压机电收到中船重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10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310万元，

实收资本为 7,310 万元。

#### **(4) 2012 年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重庆液压机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7,310 万元变更为 9,310 万元，增加部分由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方式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2012 年 4 月 6 日，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索原验发[2012]28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液压机电收到中船重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3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310 万元。

#### **(5)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重庆液压机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9,310 万元变更为 13,310 万元，增加部分由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方式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前缴纳。

2013 年 11 月 16 日，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索原验发[2013]129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重庆液压机电收到中船重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3,3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310 万元。

#### **(6) 2020 年增资**

2019 年 8 月 1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重庆液压机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3,310 万元变更为 14,310 万元，增加部分由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

#### **(7) 2022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船舶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船资发[2022]324 号），同意将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重庆液压机电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船舶工业，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重庆液压机电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后，重庆液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船舶工业	14,310.00	100.00
	合计	14,310.00	100.00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液压机电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类别
1	重庆瑞欧机械有限公司	300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液压机电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液压件和液压系统装置,以及普通热加工产品。具备各种液压系统和液压缸、泵、阀,以及各种液压操纵器、液压马达等液压件设计生产能力。产品广泛用于军工、船舶、工程机械、海洋工程、风电、水电、光热发电、冶金、矿山、汽车等行业。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液压机电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918.86	63,748.49
负债总额	66,851.74	40,138.03
所有者权益	24,067.12	23,610.4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306.69	16,326.85
营业利润	387.40	279.89
净利润	400.56	287.75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液压机电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950.83
非流动资产	35,968.03
总资产	90,918.86
流动负债	47,374.73
非流动负债	19,477.01
总负债	66,851.74
所有者权益	24,067.12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31,306.69
利润总额	400.56
净利润	400.56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9.89

## (十四) 重庆长征重工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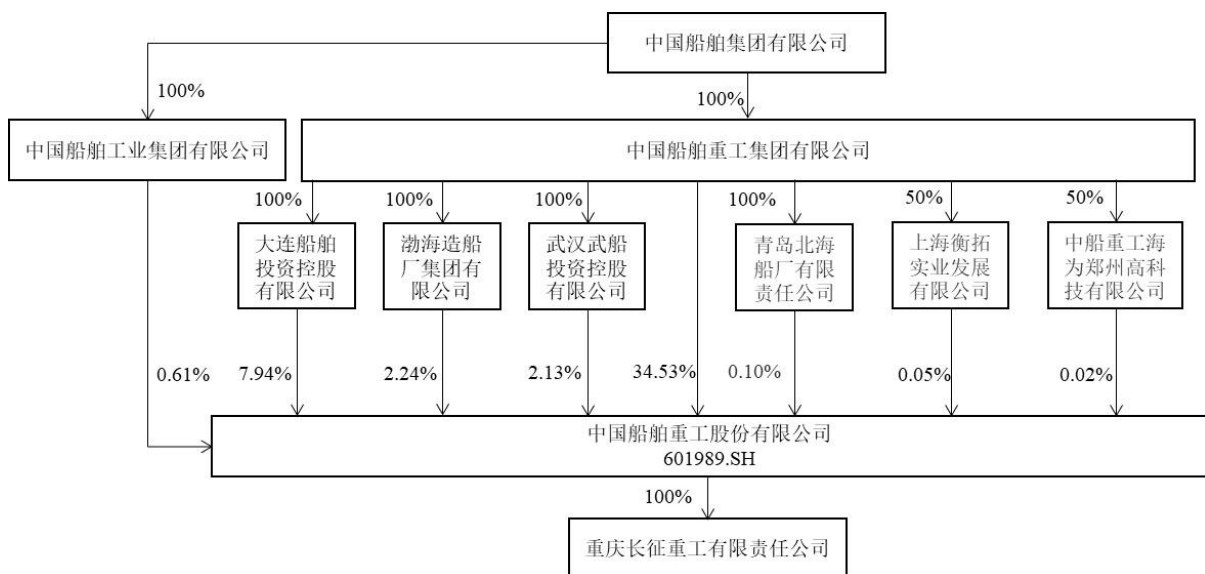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6,789.64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伏牛溪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伏牛溪

法定代表人	王勇智
成立日期	1981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308XL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货车及零部件、集装箱车船用紧固件、铸锻件、钢结构件、档案密集架及其它办公用品、高频焊管、工装模具及非标准件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铁路货车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长征重工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长征重工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2008年改制及股东变更

重庆长征重工前身为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成立于1981年10月。

2008年3月20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鑫验字[2008]第128号），对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拟改制为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3月20日，重庆长征重工已收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48,357.64万元，出资方式为原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的净资产48,357.64万元出资。

2008年3月22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重庆长征重工的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0年1月增资**

2009年12月24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重庆长征重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48,357.64万元变更为101,036.64万元，增加部分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0年1月12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0]006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5日，重庆长征重工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67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1,036.64万元，实收资本为101,036.64万元。

### **(3) 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6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重庆长征重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1,036.64万元变更为118,357.64万元，增加部分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0年7月5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0]028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28日，重庆长征重工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32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8,357.64万元，实收资本为118,357.64万元。

### **(4) 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6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重庆长征重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18,357.64万元变更为146,789.64万元，增加部分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同意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2011年7月7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1]039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30日，重庆长征重工收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43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46,789.64万元，实收资本为146,789.64万元。

#### （5）2014年6月增资

2014年6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重庆长征重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46,789.64万元变更为150,209.64万元，增加部分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 （6）2016年8月增资

2016年8月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重庆长征重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50,209.64万元变更为152,789.64万元，增加部分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 （7）2018年8月增资

2018年8月9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重庆长征重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52,789.64万元变更为156,789.64万元，增加部分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长征重工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重庆长征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昆山吉海实业有限公司	1,400	5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长征重工主要从事铁路货车、铁路配件、集装箱绑扎件及各类铸锻件产品生产。其产品广泛用于国防、铁路、船舶、石油、化工、冶金、汽车等领域。部分产品远销欧洲、美洲、澳大利亚、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长征重工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568.45	289,601.02
负债总额	137,019.92	126,961.20
所有者权益	168,548.53	162,639.8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2,990.45	112,254.82
营业利润	6,169.93	4,115.63
净利润	6,072.83	4,051.29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长征重工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8,335.35
非流动资产	137,233.10
总资产	305,568.45
流动负债	119,697.69
非流动负债	17,322.23
总负债	137,019.92
所有者权益	168,548.53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102,990.45
利润总额	6,228.45
净利润	6,072.83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84.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65.77

## (十五) 长江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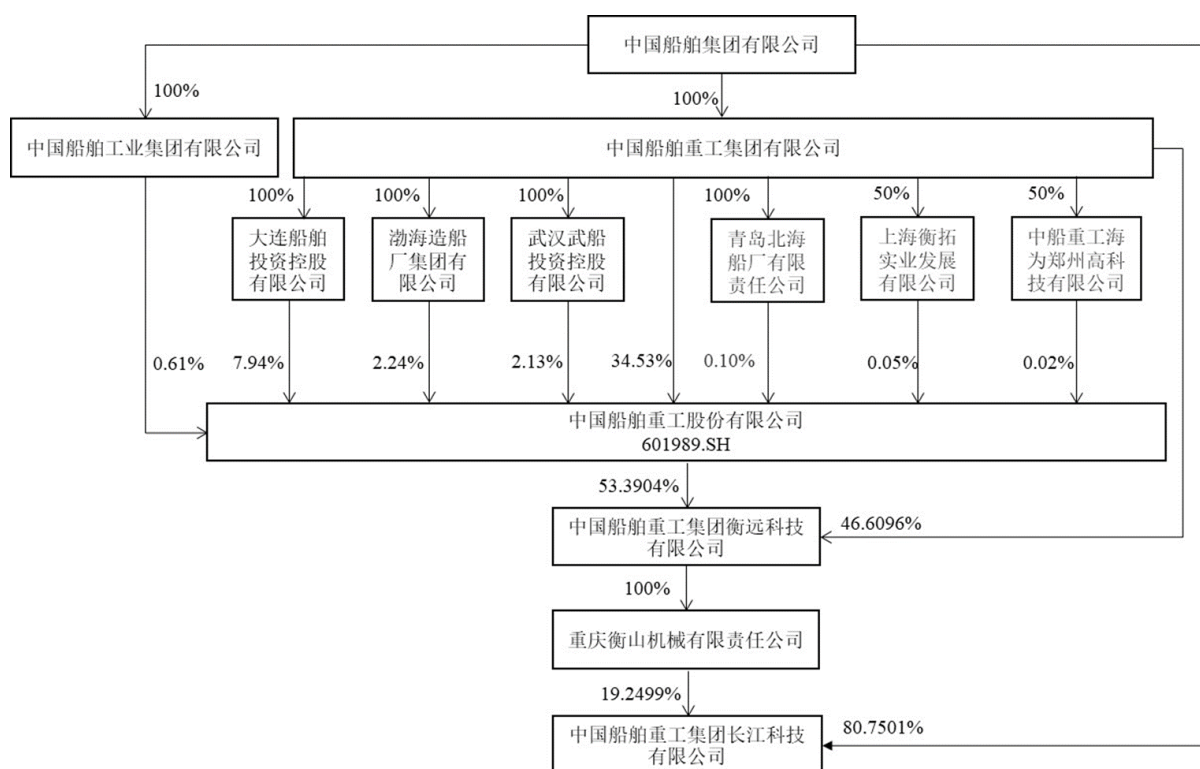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203.51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 12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袁炯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207902423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涂装（喷涂）设备、润滑设备、锯切设备、电控陀螺罗经、光纤罗经、光纤陀螺、挠性陀螺、寻北仪、抛丸机、除尘器、调温式防护面具；涂装工程、涂装生产线、成套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生产、销售钢结构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来料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杂（不含烟花爆竹）、劳保用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长江科技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长江科技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 (1) 2011年4月改制设立

长江科技前身为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2011年1月27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下发《关于同意设立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1]106号），同意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的改制方案，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并以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经审计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10,429.35万元作为出资，由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改制后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1年3月28日，重庆市春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春华会所验[2011]20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船重工集团实缴出资10,429.35万元，出资形式为原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的净资产10,429.35万元。



2011年4月6日，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2)

### 2013年11月增资

2013年9月26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429.35万元变更为12,929.35万元，增加部分2,500万元由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10月11日，重庆市春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春华会所验[2013]336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30日，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船重工集团实缴出资2,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929.35万元，实收资本为12,929.35万元。

### (3) 2018年名称变更

2018年1月1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 (4) 2019年7月增资

2019年7月2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江科技注册资本由12,929.35万元变更为17,929.35万元，增加部分5,000万元由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 (5) 2020年7月增资

2020年7月2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江科技注册资本由17,929.35万元变更为22,203.51万元，增加部分4,274.16万元由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长江科技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1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09.06	100.00	通信导航设备业
2	重庆长瑞实业有限公司	2,062.00	100.00	涂装工程业
3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润滑设备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江科技是国内重要的发生产涂装设备、通信导航、涂装、润滑、涂胶等装备的专业厂家。长江科技产品广泛应用在船舶、舰船、桥梁、风电、机车车辆、石油化工、机械、家具、钢结构、国家重点工程等领域。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江科技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538.13	72,246.72
负债总额	50,243.01	53,146.89
所有者权益	19,295.12	19,099.8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487.52	26,102.13
营业利润	90.84	-1,023.43
净利润	100.15	-703.51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长江科技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962.50
非流动资产	29,575.62
总资产	69,538.12
流动负债	23,583.17
非流动负债	26,659.84
总负债	50,243.01
所有者权益	19,295.11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	-------

营业收入	27,487.52
利润总额	112.58
净利润	100.15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72

## (十六) 重庆中金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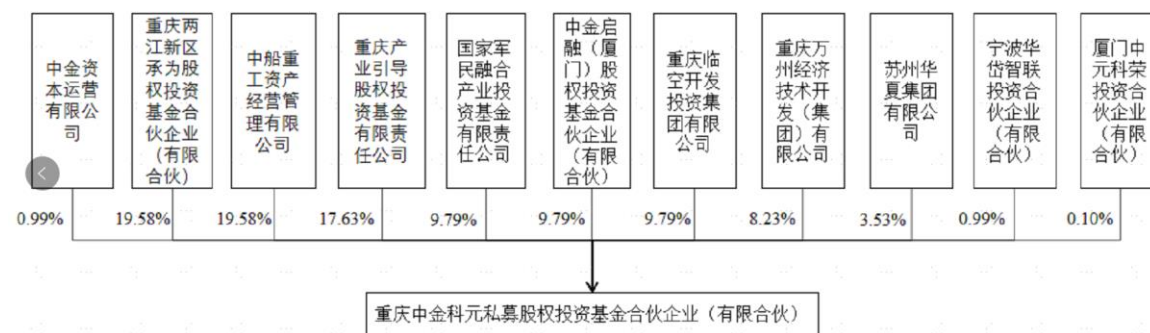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S6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10,600.5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30375）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CB580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及主要出资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中金科元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重庆中金科元的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编号:PT2600030375);重庆中金科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GS684)。

## (4) 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比例
1	1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
2	1-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9.87792%
3	1-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00%
4	1-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83814%
5	1-2-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99.95802%
6	1-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0.0419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比例
			司	
7	1-2-2-1	国家开发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1-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主体	36.53617%
9	1-2-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4.68073%
10	1-2-2-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	1-2-2-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主体	100%
12	1-2-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7.18989%
13	1-2-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国资主体	100%
14	1-2-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1.59322%
15	1-3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31572%
16	1-3-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7	1-3-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00%
18	1-4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31572%
19	1-4-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00%
20	1-5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31572%
21	1-5-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00%
22	1-6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有限责任公司	0.31572%
23	1-7	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2105%
24	1-7-1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	1-7-1-1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5%
26	1-7-1-1-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见1-1）	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	1-7-1-2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比例
28	1-7-1-2-1	重庆市江北嘴聚鑫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2041%
29	1-7-1-2-1-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	1-7-1-2-2	重庆天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65306%
31	1-7-1-2-2-1	重庆新邦辰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
32	1-7-1-2-2-1-1	李治民	自然人	50%
33	1-7-1-2-2-1-2	重庆环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
34	1-7-1-2-2-1-2-1	周林	自然人	90%
35	1-7-1-2-2-1-2-2	重庆多点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36	1-7-1-2-2-1-2-2-1	重庆天脉实业有限公司(见1-7-1-2-2)	有限责任公司	99%
37	1-7-1-2-2-1-2-2-2	李治民	自然人	1%
38	1-7-1-2-2-2	李治民	自然人	10%
39	1-7-1-2-3	重庆百年上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6.32653%
40	1-7-1-2-3-1	胡照钢	自然人	50.84746%
41	1-7-1-2-3-2	胡照会	自然人	49.15254%
42	2	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43	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	2-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45	2-1-1-1	中国船舶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
46	2-1-1-1-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100%
47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48	3-1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	3-1-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	3-1-1-1	重庆市财政局	国资主体	100%
51	4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52	4-1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87.8378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比例
			司	
53	4-1-1	吴江物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5%
54	4-1-1-1	苗卫芳	自然人	100%
55	4-1-2	苗卫芳	自然人	5%
56	4-2	苗卫芳	自然人	12.16216%
57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
58	5-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96002%
59	5-1-1	仲贞	自然人	50%
60	5-1-2	黄江圳	自然人	50%
61	5-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3998%
62	5-2-1	中金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100%
63	6	宁波华岱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
64	6-1	李德山	自然人	98%
65	6-2	王海云	自然人	2%
66	7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见5-2）	有限责任公司	-
67	8	厦门中元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
68	8-1	刘辉	自然人	50%
69	8-2	马荣宝	自然人	50%
70	9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
71	9-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7920%
72	9-1-1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98.4139%
73	9-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861%
74	9-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00%
75	9-1-2-1-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100%
76	9-2	重庆临空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2080%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比例
77	9-2-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9-1）	有限责任公司	98%
78	9-2-2	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
79	9-2-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80%
80	9-2-2-2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9-1）	有限责任公司	20%
81	1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82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主体	15.68628%
83	10-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80392%
84	10-2-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100%
85	10-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80392%
86	10-3-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100%
87	10-4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84314%
88	10-4-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99%
89	10-4-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00%
90	10-4-2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1%
91	10-4-2-1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
92	10-4-2-1-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见10-4-1）	有限责任公司	100%
93	10-4-2-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
94	10-4-2-2-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见10-4-1）	有限责任公司	100%
95	1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见2-1-1）	有限责任公司	7.84314%
96	10-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4314%
97	10-6-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100%
98	10-7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88235%
99	10-7-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00%
100	10-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8823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比例
101	10-8-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2	10-8-1-1	中国船舶集团（见2-1-1-1）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3	10-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92157%
104	10-1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96078%
105	10-1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6078%
106	10-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6078%
107	10-12-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100%
108	10-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6078%
109	10-13-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100%
110	10-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6078%
111	10-14-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资主体	100%
112	10-1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6078%
113	10-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6863%
114	10-16-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5	10-16-1-1	山东省财政厅	国资主体	90%
116	10-16-1-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117	10-16-1-2-1	山东省财政厅	国资主体	100%
118	10-17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47059%
119	10-17-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0	10-18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98039%
121	10-18-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00%
122	10-1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98039%
123	10-19-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100%
124	10-2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0.98039%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比例
			司	
125	10-20-1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资主体	100%
126	10-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98039%
127	10-21-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100%
128	10-2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98039%
129	10-2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事业单位	0.98039%
130	10-2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98039%
131	10-24-1	吉林省财政厅	国资主体	100%
132	10-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98039%
133	10-2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资主体	92.11595%
134	10-25-2	广东省财政厅	国资主体	7.88405%
135	10-26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98039%
136	10-26-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94.7617%
137	10-26-2	河南省财政厅	国资主体	5.2383%
138	10-27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98039%
139	10-27-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00%
140	10-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58824%
141	10-28-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00%
142	10-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19608%
143	10-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9804%
144	11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145	11-1	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51%
146	11-2	重庆万州经开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3.33333%
147	11-2-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9.9771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比例
148	11-2-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149	11-2-2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99429%
150	11-2-2-1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见11）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1	11-2-3	重庆市江北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2856%
152	11-2-3-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有限责任公司	97%
153	11-2-3-2	重庆市江北区国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
154	11-2-3-2-1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0%
155	11-2-3-2-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00%
156	11-2-3-2-2	重庆中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157	11-2-3-2-2-1	徐世平	自然人	80%
158	11-2-3-2-2-2	刘勇	自然人	20%
159	11-2-3-2-3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160	11-2-3-2-3-1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见11-2-3-2-1）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1	11-2-3-2-4	重庆铭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162	11-2-3-2-4-1	曾一新	自然人	83.5%
163	11-2-3-2-4-2	曾思思	自然人	16.5%
164	11-2-3-2-5	重庆欧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165	11-2-3-2-5-1	李禄云	自然人	80%
166	11-2-3-2-5-2	肖邦民	自然人	20%
167	11-2-3-2-6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有限责任公司	10%
168	11-2-3-2-7	牛长伟	自然人	3%
169	11-2-3-2-8	陈默	自然人	2.5%
170	11-2-3-2-9	重庆鑫安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5%
171	11-2-3-2-9-1	肖刚	自然人	99.18233%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比例
172	11-2-3-2-9-2	余洁	自然人	0.81767%
173	11-2-3-2-10	李淑俊	自然人	1%
174	11-2-3-2-11	夏瑜	自然人	1%
175	11-3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5.66667%

### (5)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中金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金公司全资控股。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

## 3、历史沿革

### (1) 2019年4月，重庆中金科元设立

2019年4月29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岱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元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全体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共同投资组建重庆中金科元。

2019年4月30日，重庆中金科元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重庆中金科元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50.50	0.99
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1.73
3	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1.73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9.56
5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3.04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87
7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87
8	宁波华岱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1.10
9	厦门中元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1
合计			<b>460,100.50</b>	<b>100.00</b>

### （2）2020年9月，增加出资金额

2020年9月，重庆中金科元第一届合伙人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合伙人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向重庆中金科元认缴50,000.00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比例新增认缴出资500.00万元，并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中金科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50.50	0.99
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58
3	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58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7.63
5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75
6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
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
8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
9	宁波华岱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0.99
10	厦门中元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0
合计			<b>510,600.50</b>	<b>100.00</b>

### （3）2020年12月，合伙人出资金额变更

2020年12月，重庆中金科元第一届合伙人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及分红分配事项的议案》，同意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同意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至18,000.00万元，同意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向重庆中金科元认缴42,000.00万元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中金科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50.50	0.99
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58
3	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58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7.63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
6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
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
8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8.23
9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53
10	宁波华岱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0.99
11	厦门中元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0
合计			<b>510,600.50</b>	<b>100.00</b>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重庆中金科元无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中金科元系主要投资于工业和科技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物联网、新能源、航天航空、电动汽车、高端制造、船舶、军民融合创新区和产业园区、医药等领域的股权投资。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中金科元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751.26	152,849.53
负债总额	19.50	96.82
所有者权益	368,731.76	152,752.7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8,725.22	1,483.97
营业利润	64,364.05	-899.46

净利润	64,364.05	-899.46
-----	-----------	---------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中金科元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6,758.70
非流动资产	281,992.56
总资产	368,751.26
流动负债	19.50
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总负债	19.50
所有者权益	368,731.76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68,725.22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净利润	64,364.05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36.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7.88

## （十七）中银金融资产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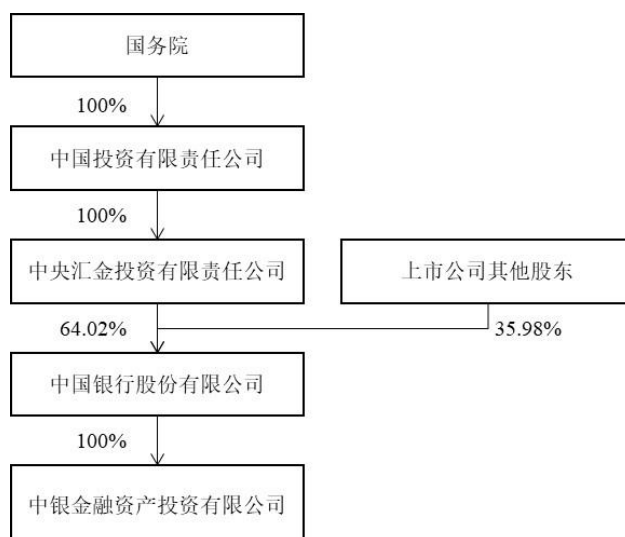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银金融资产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银金融资产控股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

## 3、历史沿革

### (1) 2017年11月设立

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348 号）文件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

### (2) 2021年12月增资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21]323 号）文件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5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 亿元。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银金融资产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基金管理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银金融资产由中国银行全资设立，是全国首批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银金融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86,816.95	7,874,805.65
负债总额	6,690,228.88	6,760,003.20
所有者权益	1,796,588.07	1,114,802.4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14,634.36	98,612.11
营业利润	205,267.95	88,978.45
净利润	204,965.66	85,692.67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银金融资产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总资产	8,486,816.95
流动负债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总负债	6,690,228.88
所有者权益	1,796,588.07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214,634.36
利润总额	206,293.84
净利润	204,965.66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0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5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23.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837.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09.82

## (十八) 江苏走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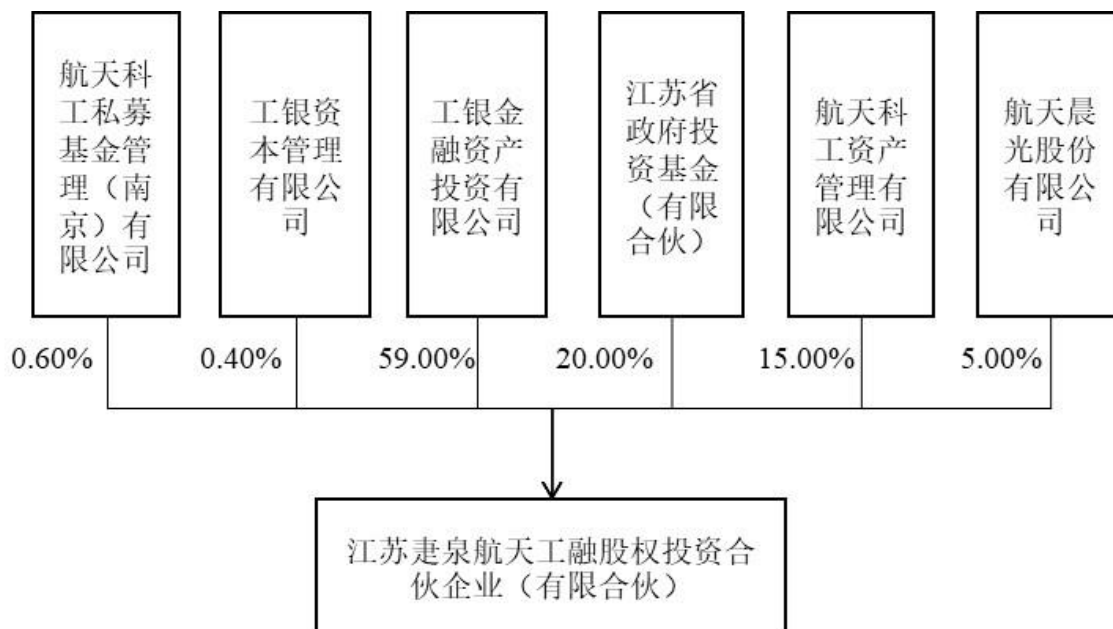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走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E6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 B2 幢北楼 4 层 401-40
主要办公地点	秦淮区应天大街 388 号 1865 创意园 A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孝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65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BM9Y6E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及主要出资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走泉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17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孝金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5D299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江苏走泉的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编号：P1069650）；江苏走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JE690）。

### (4) 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占比
1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9%
2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100%
3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
4	2-1	江苏省财政厅	国资主体	99.9768%
5	2-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232%
6	2-2-1	江苏省财政厅	国资主体	100%
7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
8	3-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7.8008%
9	3-1-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100%
10	3-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14.4299%
11	3-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14.4299%
12	3-4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3841%
13	3-4-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	3-5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5749%
15	3-5-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	3-6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事业单位	3.5749%
17	3-7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6812%
18	3-7-1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	3-7-1-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有限责任公司	57.149%
20	3-7-1-2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430%
21	3-7-1-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有限责任公司	58.5677%
22	3-7-1-2-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14.0363%
23	3-7-1-2-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14.0363%
24	3-7-1-2-4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见 3-5）	有限责任公司	8.7938%
25	3-7-1-2-5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事业单位	3.2639%
26	3-7-1-2-6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1.3022%
27	3-7-1-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21.421%
28	3-8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7875%
29	3-8-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有限责任公司	72.8503%
30	3-8-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见 3-4）	有限责任公司	6.7874%
31	3-8-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6.7874%
32	3-8-4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见 3-7-1-2）	有限责任公司	6.787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类型	持有上层主体的权益占比
33	3-8-5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6.7874%
34	3-9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见 3-7-1-2）	有限责任公司	1.423%
35	3-10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0.9651%
36	3-11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0.9487%
37	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5%
38	5	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6%
39	6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4%
40	6-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见 1）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5）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江苏趵泉普通合伙人，双方在江苏趵泉的内部决策中享有同等的表决权比例，均无法单独决定江苏趵泉的重大事项，江苏趵泉无实际控制人。

## 3、历史沿革

### （1）2019 年 11 月，江苏趵泉设立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趵泉航天工融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共同投资组建江苏趵泉。

2019 年 11 月 4 日，江苏趵泉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江苏趵泉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0	0.60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0.40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7,000.00	59.00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0.00
5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5.00
6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2）2022年2月，名称变更和股东名称变更

2022年2月11日，江苏隼泉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将企业名称“江苏隼泉航天工融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为“江苏隼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通过并签订了新的《江苏隼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隼泉无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隼泉系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涉及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方向。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隼泉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160.26	121,846.10
负债总额	24.21	3.00
所有者权益	239,136.05	121,843.1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185.71	-260.20
净利润	19,185.71	-260.20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江苏隼泉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024.52
非流动资产	224,135.74
总资产	239,160.26
流动负债	24.21
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总负债	24.21
所有者权益	239,136.05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净利润	19,185.71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0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26

## (十九) 交银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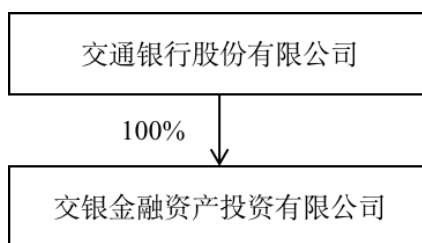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	郑志扬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银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交银投资 100% 的股权，为交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历史沿革

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389 号）文件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交银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自设立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银投资股权结构未有变动。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交银投资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交银投资是交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首批商业银行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致力于帮助标的企业减轻债务压力、提高盈利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交银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07,074.60	4,904,105.80
负债总额	4,275,123.60	3,768,148.10
所有者权益	1,431,951.00	1,135,957.7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31,756.00	198,922.40
营业利润	328,527.10	122,093.10
净利润	290,592.60	121,478.60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交银投资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总资产	5,707,074.60
流动负债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总负债	4,275,123.60
所有者权益	1,431,951.00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	-------

营业收入	431,756.00
利润总额	328,527.10
净利润	290,592.60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56.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95.20

## (二十) 混改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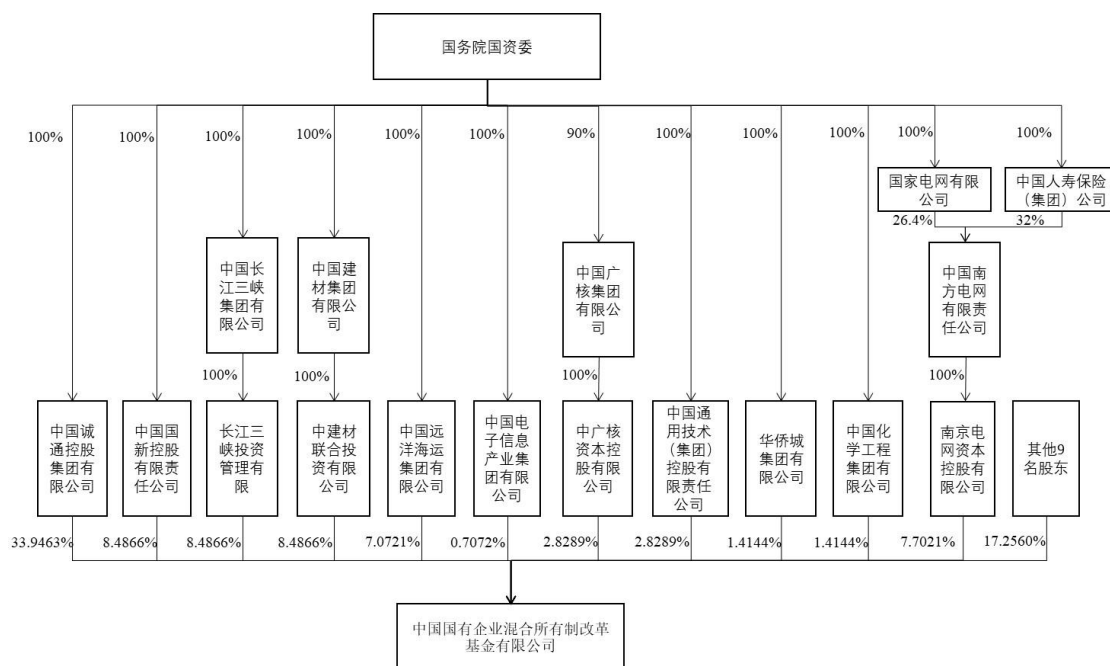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7,07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混改基金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混改基金控股股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混改基金的管理人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编号：P1071956）；混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QN313）。

## 3、历史沿革

混改基金总规模 2000 亿元，首期募集资金 707 亿元。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由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与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万启盛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

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正式设立。自设立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混改基金股权结构未有变动。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混改基金无下属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混改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系专门从事对重点战略领域、核心技术领域进行投资的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混改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62,353.79	660,000.00
负债总额	2,659.79	-
所有者权益	4,359,694.00	66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471.92	-
净利润	7,194.00	-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混改基金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362,353.79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4,362,353.79
流动负债	381.88
非流动负债	2,277.91
总负债	2,659.7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4,359,694.00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9,471.92
净利润	7,194.00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34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5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365.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365.88

## (二十一) 智慧海洋基金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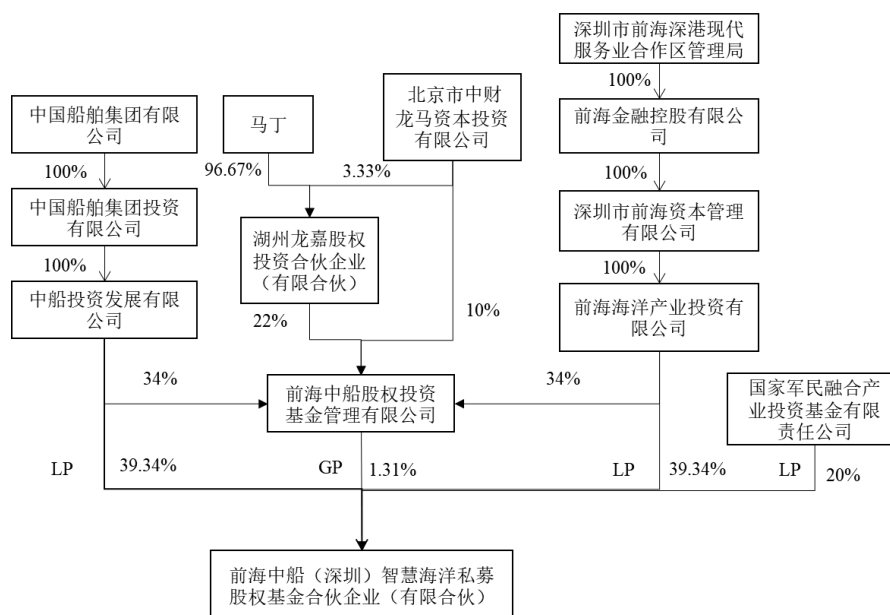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LY99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81,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1101）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b>经营范围</b>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

## 2、产权关系结构及主要出资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慧海洋基金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智慧海洋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10,000.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b>法定代表人</b>	林媛媛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4 月 23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G5FL61P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

###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智慧海洋基金的管理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编号：P1071101）；智慧海洋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LY991）。

### (4) 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	类型
1	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1-1	中船投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	1-1-1	中国船舶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	1-1-1-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主体
5	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	2-1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	2-1-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	2-1-1-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国资主体
9	3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3-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	3-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	3-3	湖州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3	3-3-1	马丁	自然人
14	3-3-2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	3-4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6	3-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7	3-4-1-1	马丁	自然人
18	3-4-1-2	李侃	自然人
19	3-4-2	雷杰	自然人
20	3-4-3	杜冰	自然人
21	3-4-4	蔡守平	自然人
22	3-4-5	北京页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3	3-4-5-1	深圳市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4	3-4-5-1-1	赵学明	自然人
25	3-4-5-1-2	韩艳华	自然人
26	3-4-5-2	诸葛冰	自然人
27	3-4-5-3	北京供电福斯特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8	3-4-5-3-1	深圳市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9	3-4-5-3-2	北京供电福斯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	3-4-5-3-2-1	孙廷芹	自然人
31	3-4-6	中财佳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	3-4-6-1	乔晟	自然人
33	3-4-6-2	陈萍	自然人
34	3-4-6-3	顾嫒	自然人
35	3-4-6-4	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6	3-4-6-4-1	中财融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7	3-4-6-4-1-1	北京融盛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8	3-4-6-4-1-1-1	李陶然	自然人
39	3-4-6-4-1-1-2	孙大江	自然人
40	3-4-6-4-1-2	李陶然	自然人
41	3-4-6-4-2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事业单位
42	3-4-7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3	3-4-7-1	谦源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4	3-4-7-1-1	季永亚	自然人
45	3-4-7-1-2	李刚	自然人
46	3-4-8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7	3-4-8-1	赵爽	自然人
48	3-4-9	冯金萍	自然人
49	3-4-10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事业单位
50	3-4-11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	3-4-11-1	北京鲸群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2	3-4-11-1-1	李兰	自然人
53	3-4-11-1-2	倪颖	自然人
54	3-4-11-2	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5	3-4-11-2-1	刘志忠	自然人
56	3-4-11-3	吴宁	自然人

57	3-4-11-4	李兰	自然人
58	3-4-11-5	杜冰	自然人
59	3-4-11-6	钟飞	自然人
60	3-4-11-7	唐澍明	自然人
61	3-4-11-8	马卫国	自然人
62	3-4-11-9	刘慧文	自然人
63	3-4-11-10	张志鸿	自然人
64	3-4-11-11	周立新	自然人
65	3-4-11-12	张淑华	自然人
66	3-4-11-13	秦熠群	自然人
67	3-4-11-14	胡葵	自然人
68	3-4-11-15	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69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主体
71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2	4-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3	4-4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4	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	4-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6	4-7	北京翠微集团	全民所有制
77	4-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	4-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79	4-1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80	4-1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1	4-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2	4-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3	4-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4	4-1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5	4-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6	4-17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	4-18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8	4-1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9	4-2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	4-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	4-2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2	4-2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事业单位
93	4-2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4	4-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5	4-26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6	4-27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7	4-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8	4-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	4-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5)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智慧海洋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控制人，智慧海洋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 3、历史沿革

### (1) 2020 年智慧海洋基金设立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投资设立智慧海洋基金，出资额为 305,000 万元。

设立时，智慧海洋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9.18%
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9.18%
3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64%
合计			<b>305,000.00</b>	<b>100%</b>

### (2) 2021 年出资人变更

2021 年 12 月，智慧海洋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产业基金认缴出资 76,25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慧海洋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9.34%
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9.34%
3	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	76,250.00	20%
4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31%
合计			<b>381,250.00.00</b>	<b>100%</b>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智慧海洋基金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深圳市慧洋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1.00	99.9950	投资
2	深圳市慧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99.98	投资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智慧海洋基金注册于深圳前海，以“支持海洋强国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助推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打造海洋科技创新产业第一基金”为愿景，借助中国船舶集团在海洋产业推动与资本撬动方面的综合实力，加速深圳海洋科技产业的创新发展，聚焦海洋经济多个优势产业发展领域，助力深圳培育一批智慧海洋产业上市公司。2021年智慧海洋基金规模实现扩大、项目投资文件开展、风控合规持续加强、综合管理日益精益、基金品牌逐步树立。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智慧海洋基金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692.00	106,896.90
负债总额	635.95	1.20
所有者权益	317,056.06	106,895.7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1,910.36	145.70
净利润	11,910.36	145.70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智慧海洋基金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7,692.00
非流动资产	0.00
总资产	317,692.00
流动负债	635.95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635.95
所有者权益	317,056.06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1,910.36
净利润	11,910.36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38.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74.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42.25

## （二十二）产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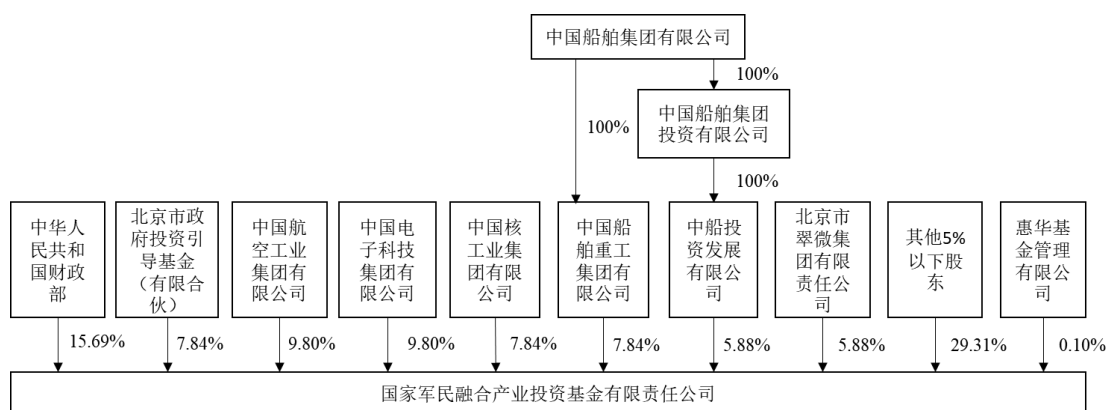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及主要出资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产业基金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产业基金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产业基金的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

案（登记编号：P1069217）；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GC907）。

### 3、历史沿革

#### （1）2018年产业基金设立

2018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31位股东共同签署《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设立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5,600,000万元。

2018年12月24日，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产业基金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	14.29%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93%
3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93%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93%
5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7.14%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14%
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14%
8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36%
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36%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57%
1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9%
1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79%
1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79%
1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79%
15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9%
1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79%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43%
18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34%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89%
2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89%
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89%
2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89%
2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	0.89%
25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89%
2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89%
27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89%
28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0.89%
29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54%
30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18%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9%
合计		5,600,000	100.00%

## （2）2022 年产业基金减资

2021 年 11 月 16 日，产业基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同意产业基金注册资本由 5,600,000 万元减少至 5,100,000 万元。产业基金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等程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减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产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	15.69%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0%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0%
4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7.84%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4%
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4%
7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88%
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88%
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2%
1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
1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57%
17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47%
18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8%
1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	0.98%
2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8%
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8%
26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
27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0.98%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59%
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20%
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0%
	<b>合计</b>	<b>5,100,000</b>	<b>100.00%</b>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产业基金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2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5.00	71.4286	资本市场服务
3	济南誉华产研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00	66.6644	资本市场服务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产业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为高科技企业、初创企业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并作为母基金发起设立或参股地方政府、其他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产业基金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86,606.76	2,704,341.04
负债总额	287,430.54	111,926.80
所有者权益	3,699,176.22	2,592,414.24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20,003.62	438,837.64
营业利润	695,209.20	414,690.22
净利润	523,455.52	311,878.38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产业基金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85,823.02
非流动资产	2,300,783.75
总资产	3,986,606.76
流动负债	43,239.29
非流动负债	244,191.25
总负债	287,430.54
所有者权益	3,699,176.22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720,003.62
利润总额	695,209.20
净利润	523,455.52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3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302.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4.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432.55

## (二十三) 国电南自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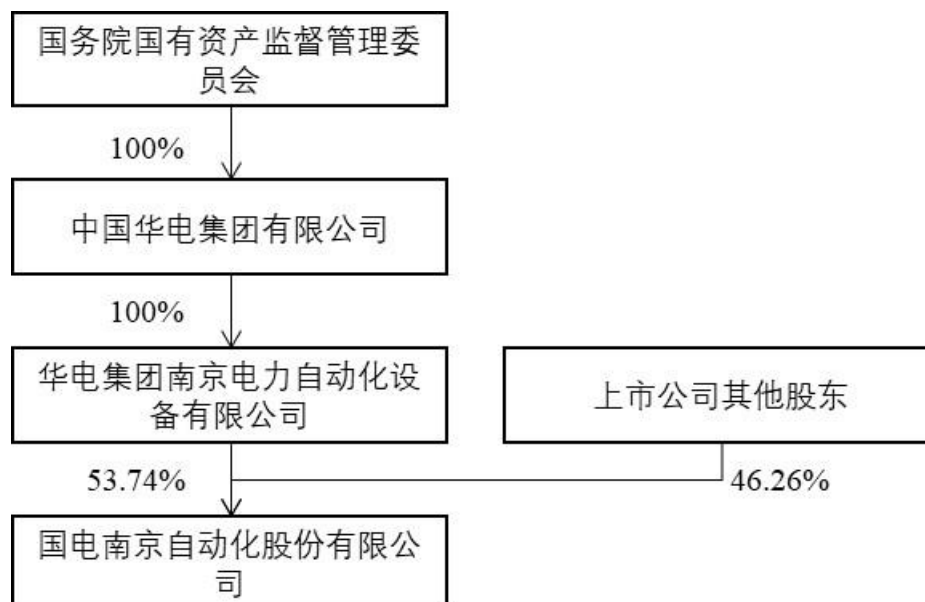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	600268
股票简称	国电南自
注册资本	69,526.52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凤蛟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62522468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电南自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电南自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国电南自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60号文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现更名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总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于1999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0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成立于1999年9月22日，在上交所A股上市。国电南自成立时注册资本11,800.00万元，其中：南自总厂持有发起人股7,800万股，社会流通A股4,000万股。

2006年4月21日，国电南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2股。2006年9月，国电南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

国电南自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000,000.00 元，其中：南自总厂持有 97,800,000.00 股，社会流通 A 股 79,200,000.00 股。

2008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13 号”《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国电南自向南自总厂非公开发行股票 12,237,99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12,237,990 元。发行完成后，国电南自注册资本变更为 189,237,990 元，其中：南自总厂持有 110,037,990 股，社会流通 A 股 79,200,000 股。

2010 年 5 月，国电南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国电南自注册资本变更为 283,856,985 元，其中南自总厂持有 165,056,985 股，社会流通 A 股 118,800,000 股。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705 号”《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国电南自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766,2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66,232 元。发行完成后，国电南自注册资本变更为 317,623,217.00 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根据国电南自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国电南自增加注册资本 317,623,217.00 元，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7,623,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共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7,623,217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国电南自总股数增加至 635,246,43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5,246,434 元，其中，南自总厂持有 330,113,970 股，社会流通 A 股 305,132,464 股。

2011 年 9 月，国电南自控股股东南自总厂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国电南自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1,914 股，出售比例占国电南自总股本的 0.88%。出售上述无限售流通股后，南自总厂持有 324,522,056 股，社会流通 A 股 310,724,378 股。

2015 年 6 月，国电南自控股股东南自总厂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共出售所持国电南自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0,034 股。

2015 年 9 月，国电南自控股股东南自总厂增持 1,034,700 股，经上述变动后南自总厂持有 319,276,722 股，全部为社会流通 A 股，持有国电南自股本比例为 50.26%。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10 号”《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国电南自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18,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国电南自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18,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60,018,7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95,265,184.00 元，股本为 695,265,184.00 元。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电南自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1	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	80,000.00	51	电力设备
2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77,900.00	100	电力设备
3	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8,800.00	100	电力设备
4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6,016.00	78.05	电力设备
5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00	电力自动化产品
6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3,909.03	60.49	水电站自动化产品
7	南京国电南自美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服务业
8	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5,100.00	100	电力设备
9	南京南自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00.00	100	电力设备配套
10	南京电力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68.00	100	电力技术服务
11	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38,000.00	100	项目开发
12	南京费迪电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	电力设备
13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电力设备
14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700.00	100	电力自动化产品
15	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0.00	40%	电力自动化设备
16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计算机控制及网络技术的软、硬件开发
17	南京国电南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100	工业自动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其它交通自动化产品
18	广西南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00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自动化产品
19	成都国电南自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自动化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20	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4,700.00	98.4	电力设备
21	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	信息技术开发
22	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	60	电力设备
23	广西国电南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电南自当前产业涵盖电网自动化、电厂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信息与安全技术、电力电子等五大核心板块，同时以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作为支撑，主要在电力、工业、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配套自动化、信息化产品、集成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国电南自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电网自动化产品、电厂自动化产品、水电自动化产品、轨道交通自动化产品、信息与安全技术产品服务、新能源和输变电系统集成业务等。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电南自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0,296.11	867,585.93
负债总额	574,926.15	548,466.14
所有者权益	355,369.96	319,119.7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89,286.47	503,202.97
营业利润	48,121.41	27,621.04
净利润	43,762.85	23,800.63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国电南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76,292.12
非流动资产	254,003.99
总资产	930,296.11
流动负债	528,795.88
非流动负债	46,130.27
总负债	574,926.15
所有者权益	355,369.96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589,286.47
利润总额	48,418.27
净利润	43,762.85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1.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1.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68.82

## (二十四) 重庆能源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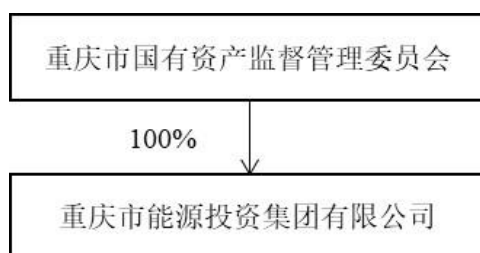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葵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395468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煤炭批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能源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重庆能源投资 100% 股权，为重庆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历史沿革

重庆能源投资前身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2012 年 11 月 20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造的批复》（渝国资[2012]675 号），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原企业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355,772.315773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作为新公司注册资本，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有；其余 355,772.31577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5 日，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鼎会师内验[2012]第 3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重庆能源投资已收到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缴出资 1,000,000 万元，股东以其享有的改制前企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能源投资完成改制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自改制设立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能源投资股权结构未有变动。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能源投资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1	重庆兴能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批发业
2	重庆能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工矿工程建设
3	重庆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重庆能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	重庆能投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道路运输业
6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8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	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资产运营业
8	重庆能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住宿和餐饮业、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9,487.07	100.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397.55	10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00.00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1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134.00	41.0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4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82,900.00	98.6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13,031.02万美元	51.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7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非货币银行服务
18	渝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批发业
19	重庆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52,000	81.8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0	重庆能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批发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能源投资由原重庆煤炭（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于 2007 年整合而成，注册资本 100 亿元，是重庆市最大的集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国有能源企业。重庆能源投资现有能源生产（燃气、电力和煤炭保供），能源服务（综合能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能源金融、商贸物流）、建筑材料（电解铝、民爆）、医康养、资产运营等产业板块。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能源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85,191.35	9,665,219.32
负债总额	5,437,607.42	7,125,472.61
所有者权益	-1,152,416.08	2,539,746.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48,251.63	4,242,163.90
营业利润	-3,269,824.16	-179,065.77
净利润	-3,268,791.51	-181,840.62

##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重庆能源投资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40,315.12
非流动资产	3,244,876.23
总资产	4,285,191.35
流动负债	3,917,570.06
非流动负债	1,520,037.37
总负债	5,437,607.42
所有者权益	-1,152,416.08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2,248,251.63
利润总额	-3,268,730.75
净利润	-3,268,791.51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0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6.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30.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18.77

## (二十五) 王启民

##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启民
曾用名	王启文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3010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启民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	------	----	--------------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总经理	持有 5% 股权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3843.SH)	2019 年至今	董事	无
青海物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青海稼诚硅业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青海首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 36% 股权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投资中国海装以外，王启民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械配件、木材、建材、硅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焦炭、农牧机械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学试剂、水利发电、碳化硅、玻璃仪器、实验设备的销售；硅铁和碳化硅押运；出口：五金矿产品、铁合金产品、机电产品及本集团成员的其他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特色蔬菜和食用菌的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业；花卉、中药材种植、销售；农产品交易服务；观光农业（不含餐饮）；矿产品的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 (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青海首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36%	企业投资管理

## (二十六) 陈焯熙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焯熙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23*****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陈村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陈村镇*****
------	----------------

###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陈焯熙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华丰五金制品厂	2001年8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100%股权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投资中国海装以外，陈焯熙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华丰五金制品厂	141.9	100%	加工、制造：电镀水龙头、五金杂件（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油桶、金属家具、紧线器、塑料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顺德区汇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5%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十七) 姚绍山

### (1) 基本情况

姓名	姚绍山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70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姚绍山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武汉长盛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至今	投资总监	无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投资中国海装以外，姚绍山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 (二十八) 高毅松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高毅松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2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高毅松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投资中国海装以外，高毅松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呱呱风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中船风电88.58%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中船重工集团

请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海装 100%股份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船重工集团”。

## （二）重庆船舶工业

请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海装 100% 股份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重庆船舶工业”。

## （三）中船投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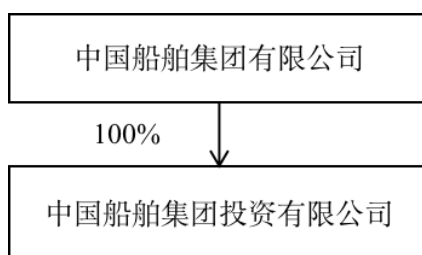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YLA4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中船投资公司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中船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历史沿革

中船投资公司系由中国船舶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中国船舶集团以现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自设立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投资公司股权未有变动。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船投资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1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20 年成立以来，中船投资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产业投资、金融投资、基金管理、产业链金融服务等。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船投资公司为 2020 年新成立公司，其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147.97	/
负债总额	41,680.22	/
所有者权益	61,467.76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67.76	/
净利润	1,467.76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致同审计

中船投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001.00
非流动资产	43,146.97
总资产	103,147.97
流动负债	41,680.22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41,680.22
所有者权益	61,467.76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467.76
利润总额	1,467.76
净利润	1,467.76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0.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

### 三、新疆海为100%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海为高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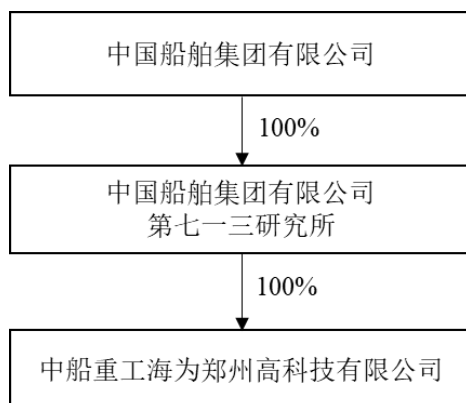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3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60 号海为科技园 15 楼
法定代表人	庞国华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3701599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机电设备、液压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高科技产品、消防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生产、销售；能源装备及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产品生产及销售、运营维护、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防雷工程施工；检测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为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海为高科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为高科为七一三所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七一三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举办单位	中国船舶集团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京广中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庞国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注册资本	4,352.00 万元
组织形式	事业单位

### 3、历史沿革

#### (1) 2010 年海为高科设立

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0]1087 号）文件批准，七一三所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立信豫验字[2010]第 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海为高科已收到七一三所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2) 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5 日，七一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七一三所和中船重工集团各持有海为高科 50%股权。

#### (3) 2022 年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13 日，海为高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予七一三所。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为高科成为七一三所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新疆海为及其下属企业外，海为高科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郑州海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100	科技服务
2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0.00	72.50	智能装备研制、生产与销售、建筑施工
3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47	电子信息系统研制、关键核心部件研制、生产与销售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为高科是七一三所的科技产业平台公司，主要在智能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方向转化孵化技术创新成果。近年来，海为高科积极抢抓以平安、绿色、智慧、人文为核心的“四型”机场、新基建、智慧城市建设契机，推进智能装备规模化发展，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海为高科聚焦智能高铁、智慧民航、智能储运、智能制造等领域，形成了一批高端装备产品。2018年海为高科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获批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为高科2020年及202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103.56	309,321.59
负债总额	266,471.60	261,475.82
所有者权益	83,631.96	47,845.7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5,433.84	132,795.63
营业利润	14,807.18	9,469.69
净利润	13,488.17	7,916.94

注：2020年及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

## （二）智慧海洋基金

请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海装 100%股份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一）智慧海洋基金”。

## 四、洛阳双瑞44.64%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产业基金

请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海装 100%股份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二）产业基金”。

### （二）交银投资

请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海装 100%股份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九）交银投资”。

## 五、凌久电气10%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请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海装 100%股份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武汉凌久科技”。

## 六、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海为高科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主体；

（2）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交易对方智慧海洋基金 39.34%的份额；交易对方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交易对方智慧海洋基金 20%的份额；此外，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智慧海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少数股权并向其委任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产业基金持有智慧海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少数股权；

(3)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 19.58%的份额；交易对方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 9.79%的份额；

(4) 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交易对方产业基金 7.84%的股权并向其委派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产业基金 5.88%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和武汉凌久科技，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此外，(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产业基金，由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7.84%的股权并向其委派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由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88%的股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智慧海洋基金，由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智慧海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少数股权并向其委任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由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智慧海洋基金 39.34%的合伙份额；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智慧海洋基金有限合伙人产业基金 13.72%的股权，而产业基金持有智慧海洋基金 20%的合伙份额。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由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

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船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中金科元 19.58%的合伙份额。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中金科元有限合伙人产业基金 13.72%的股权，而产业基金持有重庆中金科元 9.79%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1、自然人交易对方、非自然人交易对方（除重庆能源投资以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自然人交易对方、非自然人交易对方（除重庆能源投资以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重庆能源投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重庆能源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除重庆能源投资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和债务重组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外，重庆能源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能源投资披露的主要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诉重庆能源投资、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能源投资均为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起诉重庆能源投资及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该案件已由重庆五中院集中管辖，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

（2）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能源投资、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



资租赁合同、开展租赁业务，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合同纠纷为由起诉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能源投资因为此项业务提供担保，被列为共同被告。目前该案件已由重庆五中院集中管辖，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重庆能源投资出具的诉讼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除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诉重庆能源投资及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144,920 万元）和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能源投资及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 4682.9938 万元）重庆能源投资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包括正在审理的、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等尚未结案的，下同）涉案金额大于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重庆能源投资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而被采取保全、查封、冻结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后续也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而可能被采取保全、查封、冻结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风险及迹象。重庆能源投资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等妨碍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形及其他相关风险迹象。

另外，根据交易对方重庆能源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重庆能源投资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重庆能源投资尚未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就该等事项，重庆能源投资承诺：如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进入重整程序的，重庆能源投资依法确保上述重整事项不会对其所持中国海装 2.98% 股份的转移及过户构成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

如重庆能源投资无法按其承诺通过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其可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退出本次交易，由于重庆能源投资所持中国海装的股份比例较低，其退出交易不会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自然人交易对方、非自然人交易对方（除重庆能源投资以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重庆能源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重庆能源投资已于 2022 年 4 月初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预重整及重整申请，目前处于预重整期间，下一步拟转入重整程序，对于重庆能源投资前述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涉

及的未偿还的相关债务，拟通过司法重整予以清偿；重庆能源投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中国海装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3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紫竹路
法定代表人	王满昌
注册资本	131,862.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623479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 1、2004 年 1 月，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重庆船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船重规[2003]967 号），同意设立“重庆船舶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江津增压器厂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00%；重庆船舶工业出资 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66%；重庆齿轮箱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重庆跃进机械厂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7%；重庆红江机械厂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7%；国营川东造船厂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7%；重庆液压件厂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

2003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渝名称核准字渝新第 2003-000093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9日，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月8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4]50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1月8日，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1月9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津增压器厂	750.00	25.00
2	重庆船舶工业	650.00	21.66
3	重庆齿轮箱	300.00	10.00
4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300.00	10.00
5	重庆跃进机械厂	300.00	10.00
6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200.00	6.67
7	重庆红江机械厂	200.00	6.67
8	国营川东造船厂	200.00	6.67
9	重庆液压件厂	100.00	3.3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2006年6月，股东变更、增资和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名称

2004年6月25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4]488号），同意以重庆液压件厂实施军民品分立后划分出的军品相关资产和负债经审计评估后的净值作为出资设立重庆液压机电；原则同意企业按照军民品分立原则所拟定的资产负债分割方案。

2005年4月17日，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液压机电承继重庆液压件厂持有的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06年1月12日，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6年3月7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更改公司名称的批复》（船重规[2006]196号），同意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根据该批复，同意重庆船舶工业受让江津增压器厂向其转让 450 万元出资份额并增资，出资金额由 65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出资金额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重庆齿轮箱出资金额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国营川东造船厂出资金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重庆液压机电出资金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重庆跃进机械厂原 300 万元出资保持不变，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原 200 万元出资保持不变，重庆红江机械厂原 200 万元出资保持不变，江津增压器厂将 45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重庆船舶工业，出资金额由 75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重庆前卫仪表厂新增出资 2,000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汾西重工分别新增出资 500 万元，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新增出资 200 万元。

同期，江津增压器厂与重庆船舶工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船舶工业。

2006 年 4 月 10 日，重庆市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谛威会所评报字[2006]第 4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49.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06 年 4 月 20 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寅验[2006]200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3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船舶工业	2,800.00	28.00
2	重庆前卫仪表厂	2,000.00	20.00
3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1,5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重庆齿轮箱	1,000.00	10.00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500.00	5.00
6	汾西重工	500.00	5.00
7	江津增压器厂	300.00	3.00
8	重庆跃进机械厂	300.00	3.00
9	国营川东造船厂	300.00	3.00
10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200.00	2.00
11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200.00	2.00
12	重庆红江机械厂	200.00	2.00
13	重庆液压机电	200.00	2.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2009年6月，增资

中船重工集团分别于2009年2月13日和6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船重规[2009]172号）和《关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参股股东变更的批复》（船重规[2009]699号），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基兴投资发展中心（后变更为重庆海鼎新能源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称为“海鼎新能源”），并对各股东增资情况作出批复；本次增资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根据该等批复，同意重庆船舶工业新增投资4,900万元，其中2,4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前卫仪表厂新增投资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新增投资1,500万元，其中7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新增投资500万元，其中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汾西重工新增投资500万元，其中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国营川东造船厂新增投资300万元，其中1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红江机械新增投资2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液压机电新增投资100万元，其中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投资7,200万元，其中3,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海鼎新能源投资2,800万元，其中1,4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0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第42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975.7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09年3月12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09年3月23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加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和重庆基兴投资发展中心为参股股东的议案》。

2009年5月26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庆基兴投资发展中心为重庆海鼎新能源投资发展中心的说明》。

2009年6月16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9]19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6月15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2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09年6月25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船舶工业	5,250.00	26.25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600.00	18.00
3	重庆前卫仪表厂	3,000.00	15.00
4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2,250.00	11.25
5	海鼎新能源	1,400.00	7.00
6	重庆齿轮箱	1,000.00	5.00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750.00	3.75
8	汾西重工	750.00	3.75
9	国营川东造船厂	450.00	2.25
1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sup>1</sup>	300.00	1.50
1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sup>2</sup>	300.00	1.50
12	重庆红江机械	300.00	1.50

<sup>1</sup> 2008年3月24日，江津增压器厂更名为“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sup>2</sup> 2008年3月24日，重庆跃进机械厂更名为“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重庆液压机电	250.00	1.25
14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公司 <sup>3</sup>	200.00	1.00
15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200.00	1.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4、2011年1月，增资

2010年12月22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船重资[2010]1507号），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国电南自、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并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35,555.60万元。根据该批复，同意中船重工集团投资30,950万元，其中6,877.7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国电南自投资28,800万元，其中6,4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5,000万元，其中1,111.1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新增投资2,625万元，其中583.33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汾西重工新增投资2,625万元，其中583.33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52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5,116.59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4月22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0年12月27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1]第0000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重庆海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700,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155,555,555.56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355,555,555.56元。

2011年1月28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sup>3</sup> 2008年3月21日，国营重庆机械铸锻厂更名为“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6,877.79	19.35
2	国电南自	6,400.00	18.00
3	重庆船舶工业	5,250.00	14.77
4	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4,111.11	11.56
5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600.00	10.13
6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2,250.00	6.33
7	海鼎新能源	1,400.00	3.94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333.33	3.75
9	汾西重工	1,333.33	3.75
10	重庆齿轮箱	1,000.00	2.81
11	重庆川东船舶 <sup>4</sup>	450.00	1.27
12	重庆江增机械	300.00	0.84
13	重庆跃进机械	300.00	0.84
14	重庆红江机械	300.00	0.84
15	重庆液压机电	250.00	0.70
16	重庆长征重工	200.00	0.56
17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200.00	0.56
合计		<b>35,555.56</b>	<b>100.00</b>

### 5、2011年12月，增资

2011年12月16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201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批复》（船重财[2011]1483号），安排给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201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43,000万元，相应增加中船重工集团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投入。

2011年12月20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由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出资43,000万元，其中9,555.5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sup>4</sup> 2009年10月27日，国营川东造船厂更名为“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8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1]109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7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船重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投资额43,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9,555.56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45,111.12万元。

2011年12月31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6,433.35	36.43
2	国电南自	6,400.00	14.19
3	重庆船舶工业	5,250.00	11.64
4	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4,111.11	9.11
5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600.00	7.98
6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2,250.00	4.99
7	海鼎新能源	1,400.00	3.10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333.33	2.96
9	汾西重工	1,333.33	2.96
10	重庆齿轮箱	1,000.00	2.22
11	重庆川东船舶	450.00	1.00
12	重庆江增机械	300.00	0.67
13	重庆跃进机械	300.00	0.67
14	重庆红江机械	300.00	0.67
15	重庆液压机电	250.00	0.55
16	重庆长征重工	200.00	0.44
17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sup>5</sup>	200.00	0.44
合计		<b>45,111.12</b>	<b>100.00</b>

## 6、2017年5月，股权转让暨员工持股平台退出

2017年5月，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鼎新能源将其持有的3.10%的股权（对应1,400万元出资额）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全部进行了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sup>5</sup> 2011年4月2日，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更名为“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6日，海鼎新能源作出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海鼎新能源持有的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3.1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并根据挂牌结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必要文件。

2017年5月5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鼎新能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3.10%的股权（对应1,400万元出资额）；海鼎新能源根据产权机构的进场交易结果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交易文件；根据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就本次股权转让，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确认“本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且放弃本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4月26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王启民、蔡明星、高毅松分别与海鼎新能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包括：王启民受让海鼎新能源持有的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6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3,600万元；蔡明星受让海鼎新能源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860万元；高毅松受让海鼎新能源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

2017年4月27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程序，陈焯熙与海鼎新能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陈焯熙受让海鼎新能源持有的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2,420万元。

2017年5月12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海装的说明、中国海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的非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王启民、蔡明星、高毅松和陈焯熙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海装、海鼎新能源、中国海装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受让方汇款银行回单，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缴税凭证，海鼎新能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鼎新能源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6,433.35	36.43
2	国电南自	6,400.00	14.19
3	重庆船舶工业	5,250.00	11.64
4	重庆前卫 <sup>6</sup>	4,111.11	9.11
5	重庆能源投资 <sup>7</sup>	3,600.00	7.98
6	重庆华渝 <sup>8</sup>	2,250.00	4.99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333.33	2.96
8	汾西重工	1,333.33	2.96
9	重庆齿轮箱	1,000.00	2.22
10	王启民	600.00	1.33
11	重庆川东船舶	450.00	1.00
12	重庆江增机械	300.00	0.67
13	重庆跃进机械	300.00	0.67
14	重庆红江机械	300.00	0.67
15	陈焯熙	300.00	0.67
16	蔡明星	300.00	0.67
17	重庆液压机电	250.00	0.55
18	重庆长征重工	200.00	0.44
19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44
20	高毅松	200.00	0.44
	合计	<b>45,111.12</b>	<b>100.00</b>

## 7、2017年5月，增资

2017年4月17日，东洲出具《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27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船重工（重庆）

<sup>6</sup> 2013年8月6日，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sup>7</sup> 2012年12月31日，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更名“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up>8</sup> 2013年11月20日，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更名为“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00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东洲出具《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67.40% 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82 号）、《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拟以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83 号）、《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拟以重庆市船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重庆市船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84 号）、《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拟以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90% 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85 号）和《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86 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48,000,000 元，科凯前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2,000,000 元，重庆市船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1,987,871.99 元，凌久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0,000,000 元，华昭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0,021,305.15 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等 6 家企业共同签署《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船舶工业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收购整合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资 [2017]598 号），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51,111,200 元增至 660,136,723 元。根据该批复，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新增投资 300,000,000 元，其中 56,388,900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洛阳双瑞科技以洛阳双瑞 67.40% 的股权作价投资 301,947,583.47 元，其中 56,754,973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前卫以科凯前卫 100% 的股权作价投资 92,000,000 元，其中 17,292,596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凌久高科以凌久电气 90% 的股权作价投资 126,000,000 元，其中 23,683,338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华渝以华昭电气 100% 的股权作价投资 50,121,305.15 元，其中 9,420,950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船舶工业以重庆市船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投资 241,987,871.99 元，其中 45,484,766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4 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为“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36001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投资 300,000,000 元，非货币性资产作价投资合计 812,056,760.61 元；该等投资金额中，注册资本合计 209,025,523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为 660,136,723 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20,722,323.23	33.44
2	重庆船舶工业	97,984,766.00	14.84
3	国电南自	64,000,000.00	9.70
4	重庆前卫	58,403,707.11	8.85
5	洛阳双瑞科技	56,754,973.00	8.60
6	重庆能源投资	36,000,000.00	5.46
7	重庆华渝	31,920,950.00	4.84
8	凌久高科	23,683,338.00	3.59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3,333,333.33	2.02
10	汾西重工	13,333,333.33	2.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1	重庆齿轮箱	10,000,000.00	1.52
12	王启民	6,000,000.00	0.91
13	重庆川东船舶	4,500,000.00	0.68
14	重庆江增机械	3,000,000.00	0.45
15	重庆跃进机械	3,000,000.00	0.45
16	重庆红江机械	3,000,000.00	0.45
17	陈焯熙	3,000,000.00	0.45
18	蔡明星	3,000,000.00	0.45
19	重庆液压机电	2,500,000.00	0.38
20	重庆长征重工	2,000,000.00	0.30
21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0.30
22	高毅松	2,000,000.00	0.30
	合计	<b>660,136,723.00</b>	<b>100.00</b>

#### 8、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7]645号），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瑞华出具《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36009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171,453,128.49元。

2017年5月31日，东洲出具《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39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240,000,000.00元。该评估结果于2017年6月23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7年6月22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36002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4月30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3,240,000,000.00元，该

等净资产作价 2,171,453,128.49 元，其中 720,000,000.00 元折合为 72,000.00 万股，缴纳注册资本 72,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等 2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共计 2,171,453,128.49 元，按 1:0.331575197 的比例折股 72,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其余记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11 号），原则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7]900 号），内容如下：（1）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中国海装依法承继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3）同意中船重工集团等 22 名原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作为中国海装的发起人的资格；（4）同意中国海装注册资本变更为 7.2 亿元，折为 7.2 亿股。

同日，中国海装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中国海装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中国海装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40,738,119	33.44
2	重庆船舶工业	106,870,333	14.84
3	国电南自	69,803,722	9.7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重庆前卫	63,699,939	8.85
5	洛阳双瑞科技	61,901,693	8.60
6	重庆能源投资	39,264,594	5.46
7	重庆华渝	34,815,642	4.84
8	凌久高科	25,831,018	3.59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4,542,442	2.02
10	汾西重工	14,542,442	2.02
11	重庆齿轮箱	10,906,832	1.52
12	王启民	6,544,099	0.91
13	重庆川东船舶	4,908,074	0.68
14	重庆江增机械	3,272,049	0.45
15	重庆跃进机械	3,272,049	0.45
16	重庆红江机械	3,272,049	0.45
17	陈焯熙	3,272,049	0.45
18	蔡明星	3,272,049	0.45
19	重庆液压机电	2,726,708	0.38
20	重庆长征重工	2,181,366	0.30
21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81,366	0.30
22	高毅松	2,181,366	0.30
	合计	<b>720,000,000</b>	<b>100.00</b>

## 9、2019年4月，股权转让

2019年4月5日，中国海装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自然人股东蔡明星拟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蔡明星将其所持中国海装3,272,049股股份（股权比例为0.4545%）转让给姚绍山，本次股权转让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海装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海装章程及发起人（股东）之间无特别约定，其他股东对股权对外转让无优先购买权。

2019年4月6日，蔡明星与姚绍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明星将其所持中国海装3,272,049股股份（股权比例为0.4545%）转让给姚绍山，转让价格为1,866万元。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姚绍山与蔡明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姚绍山向蔡明星提供借款 1,900 万元；根据姚绍山提供的银行回单，姚绍山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分 4 笔向蔡明星支付了 1,898.60 万元借款资金；蔡明星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出具《收条》，确认收到姚绍山提供的转账汇款 1,898.60 万元及现金 4.4 万元。

根据姚绍山与蔡明星签署的《协议》，双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姚绍山应当向蔡明星支付的 1,866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蔡明星应向姚绍山偿还的借款予以冲抵。

根据蔡明星的确认及蔡明星、姚绍山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通过上述债务冲抵方式予以支付；蔡明星、姚绍山所持中国海装股份均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系蔡明星、姚绍山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 10、2020 年 5 月，增资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债转股的批复》（船重资[2018]1088 号），中国海装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增资。

2018 年 9 月 10 日，东洲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中国船舶重工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73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净资产评估值为 2,887,091,237.59 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船重工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9 年 8 月 7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中国海装与重庆中金科元签署《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约定，且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增资结果通知》，确认增资结果为重庆中金科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9,625,935 股，增资价格为 4.01 元/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7.2058%，投资金额为 600,000,000 元。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支付收据及银行回单，中国海装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重庆中金科元向其支付的增资款项共计 6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海装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重庆中金科元认购公司 149,625,935 股普通股。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国海装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40,738,119	27.68
2	重庆中金科元	149,625,935	17.21
3	重庆船舶工业	106,870,333	12.29
4	国电南自	69,803,722	8.03
5	重庆前卫	63,699,939	7.33
6	洛阳双瑞科技	61,901,693	7.12
7	重庆能源投资	39,264,594	4.52
8	重庆华渝	34,815,642	4.00
9	凌久高科	25,831,018	2.97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4,542,442	1.67
11	汾西重工	14,542,442	1.67
12	重庆齿轮箱	10,906,832	1.25
13	王启民	6,544,099	0.75
14	重庆川东船舶	4,908,074	0.56
15	重庆江增机械	3,272,049	0.38
16	重庆跃进机械	3,272,049	0.38
17	重庆红江机械	3,272,049	0.38
18	陈焯熙	3,272,049	0.38
19	姚绍山	3,272,049	0.38
20	重庆液压机电	2,726,708	0.31
21	重庆长征重工	2,181,366	0.25
22	长江科技	2,181,366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3	高毅松	2,181,366	0.25
	合计	<b>869,625,935</b>	<b>100.00</b>

### 11、2021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九研究所组建新投资平台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船重规[2018]1320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凌久高科分别将其所持中国海装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凌久科技。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武汉凌久科技合计持有中国海装 40,373,460 股股份。

2020年11月17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专项工作方案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152号），同意中国海装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增资。

2021年3月31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114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海装净资产评估值为367,996.73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船重工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1年5月1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与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趵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签署《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年5月1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增资凭证》。根据该凭证，中国海装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86,962.5935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31,862.1574万元。其中中银金融资产投资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4,178.8097万元；江苏趵泉投资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452.5398万元；产业基金投资1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363.1349万元；交银投资投资3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089.4048万元；混改基金投资3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089.4048万元；智慧海洋基金投资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726.2699万元。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21年5月20日，中国海装已收到6家投资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共计190,000万元。

2021年5月27日，中国海装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银金融资产等6家投资者合计投资总额为190,000万元，其中44,899.563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5月27日，中国海装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国海装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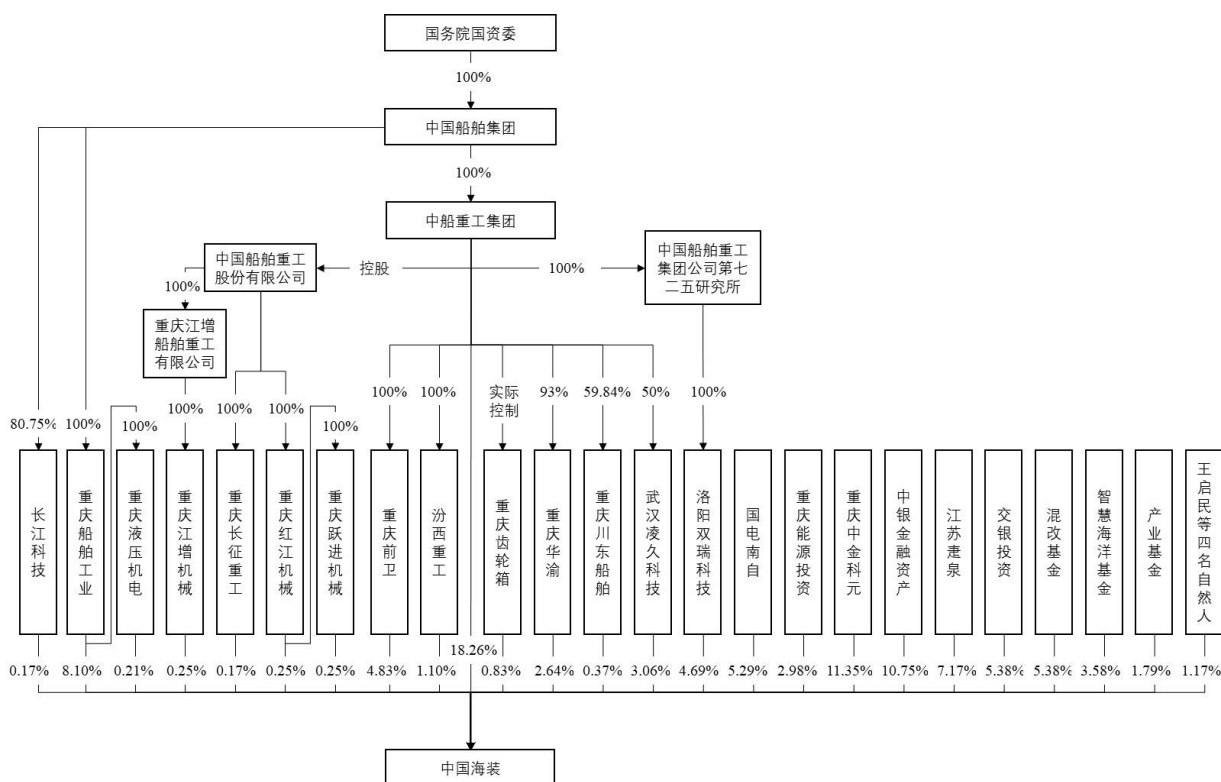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40,738,119	18.26
2	重庆中金科元	149,625,935	11.35
3	中银金融资产	141,788,097	10.75
4	重庆船舶工业	106,870,333	8.10
5	江苏甦泉	94,525,398	7.17
6	交银投资	70,894,048	5.38
7	混改基金	70,894,048	5.38
8	国电南自	69,803,722	5.29
9	重庆前卫	63,699,939	4.83
10	洛阳双瑞科技	61,901,693	4.69
11	智慧海洋基金	47,262,699	3.58
12	武汉凌久科技	40,373,460	3.06
13	重庆能源投资	39,264,594	2.98
14	重庆华渝	34,815,642	2.64
15	产业基金	23,631,349	1.79
16	汾西重工	14,542,442	1.10
17	重庆齿轮箱	10,906,832	0.83
18	王启民	6,544,099	0.50
19	重庆川东船舶	4,908,074	0.37
20	重庆江增机械	3,272,049	0.25
21	重庆跃进机械	3,272,049	0.25
22	重庆红江机械	3,272,049	0.25
23	陈焯熙	3,272,049	0.25
24	姚绍山	3,272,049	0.25
25	重庆液压机电	2,726,708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6	重庆长征重工	2,181,366	0.17
27	长江科技	2,181,366	0.17
28	高毅松	2,181,366	0.17
合计		<b>1,318,621,574</b>	<b>100.00</b>

### （三）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中国海装 36.70% 股权，其中直接持股 18.26%，为中国海装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通过间接的方式控制中国海装 45.17% 股权，为中国海装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海装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4、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影响中国海装资产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四) 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一、原值：</b>	<b>173,677.40</b>	<b>168,746.15</b>	<b>194,629.55</b>
房屋及建筑物	69,337.00	69,203.16	65,665.61
机器设备	77,642.25	73,111.56	104,571.36
运输设备	8,387.62	8,393.94	8,098.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10.54	18,037.49	16,294.47
<b>二、累计折旧：</b>	<b>67,282.80</b>	<b>61,462.08</b>	<b>55,697.14</b>
房屋及建筑物	16,091.98	14,983.66	12,957.75
机器设备	35,456.48	31,921.32	29,729.23
运输设备	3,826.21	3,405.11	2,89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08.14	11,151.99	10,112.61
<b>三、减值准备：</b>	-	-	-
<b>四、账面价值：</b>	<b>106,394.60</b>	<b>107,284.07</b>	<b>138,932.41</b>
房屋及建筑物	53,245.02	54,219.50	52,707.86
机器设备	42,185.77	41,190.24	74,842.13
运输设备	4,561.41	4,988.83	5,200.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02.39	6,885.50	6,181.86

#####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一、账面原值：</b>	<b>40,925.33</b>	<b>39,883.20</b>	<b>29,546.91</b>
土地使用权	19,462.03	19,459.91	9,837.06
软件系统	5,160.90	4,120.90	3,442.23
非专利技术	16,267.62	16,267.62	16,267.62
海域使用权	34.77	34.77	-
<b>二、累计摊销：</b>	<b>14,026.14</b>	<b>13,052.57</b>	<b>11,000.16</b>
土地使用权	2,221.95	2,022.29	1,638.18
软件系统	1,843.67	1,655.17	1,201.65
非专利技术	9,957.36	9,374.05	8,160.33
海域使用权	3.16	1.05	-
<b>三、减值准备：</b>	<b>1,050.14</b>	<b>1,050.14</b>	<b>829.48</b>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系统	220.66	220.66	-
非专利技术	829.48	829.48	829.48
海域使用权	-	-	-
<b>四、账面价值：</b>	<b>25,849.06</b>	<b>25,780.50</b>	<b>17,717.27</b>
土地使用权	17,240.09	17,437.61	8,198.88
软件系统	3,096.58	2,245.08	2,240.58
非专利技术	5,480.78	6,064.09	7,277.82
海域使用权	31.61	33.72	-

### (3)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 土地权属情况

##### ①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权利限制
1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666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1幢	工业用地	127,778.70	出让	无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权利限制
2	大连海装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3299号、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3300号、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3301号、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3305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1号、11号、12号、13号	工业用地	34,139.22	出让	无
3	大连海装	辽(2022)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03880号、辽(2022)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03881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21号/123号	商务金融用地	11,926.22	出让	无
4	江苏海装	东国用(2013)第100088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南侧、天山路东侧	工业用地	57,055.90	出让	无
5	象山海装	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21725号	鹤浦镇万寿塘工业区浦港西路北侧	工业用地	117,918.19	出让	无
6	象山海装	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21743号	鹤浦镇万寿塘工业区万全路与鹤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用地	52,945.59	出让	无
7	新疆海装	哈密市国用(2010)第0475号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工业用地	112,531.56	出让	无
8	内蒙古海装	锡国用(2010)第00065号	锡盟经济开发区	工业	150,550.00	出让	无
合计					<b>664,845.38</b>	--	--

##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拥有1宗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356.66平方米，占标的资产自有土地总面积的0.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涿州海装	涿州高新区生态路北侧、鹏程大街西侧	其他商服用地	5,356.66	出让	否

涿州海装已就上述用地与涿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费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涿州海装正在办理上述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根

据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涿州海装不存在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应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可能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等土地闲置的情形；涿州海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其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涿州海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

## 2) 房屋权属情况

###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计2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处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权利性质
1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6066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5幢	其他	31.60	无	出让
2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906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3幢	其他	70.14	无	出让
3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789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2幢	工业	16,502.66	无	出让
4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993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4幢	其他	18.20	无	出让
5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666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1幢	其他	6,215.68	无	出让
6	中国海装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63号	铁岭县凡河镇嘉陵江路36号(凡河幸福里)11-5	仓储	39.17	无	市场化商品房
7	中国海装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64号	铁岭县凡河镇嘉陵江路36号(凡河幸福里)11-6	仓储	39.17	无	市场化商品房
8	中国海装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65号	铁岭县凡河镇嘉陵江路36号(凡河幸福里)21-162	住宅	189.47	无	市场化商品房
9	大连海装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3299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11号1层	仓库	239.11	无	其他

10	大连海装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3300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1号1层	车间	7,111.90	无	其他
11	大连海装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3301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13号1层	门卫	49.34	无	其他
12	大连海装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3305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12号1层	门卫	135.66	无	其他
13	大连海装	辽(2022)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03880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21号1层	门卫	135.19	无	其他
14	大连海装	辽(2022)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03881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号1-3层	综合楼	8,507.39	无	其他
15	江苏海装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520202-3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139号	门卫1、门卫2	122.72	无	/
16	江苏海装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520202-1号	如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139号	总装车间	10,376.70	无	/
17	江苏海装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520202-2号	如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139号	综合楼	2,627.62	无	/
18	新疆海装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110070号	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海装风电设备综合楼	综合用房	7,081.64	无	自建
19	新疆海装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110072号	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海装风电设备消防水泵房、油化库、警卫室	其他用房、警卫室	329.11	无	自建
20	新疆海装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110071号	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海装风电设备调试厂房	厂房	16,913.53	无	自建
21	新疆海装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5543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清河路102号中央郡商住小区26号楼1单元2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7.26	无	出让
22	内蒙古海装	蒙房权证锡林浩特市字第116011501207号	锡林浩特市锡盟经济开发区	车间、办公	28,115.33	无	自建
23	重庆航升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9207号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16号2幢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7,853.60	查封	有偿(出让)

24	重庆航升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8856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7号附188号、观音桥步行街16号附2号6-1号	商业服务	9,053.18	无	有偿(出让)
合计					<b>121,935.37</b>	--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重庆航升拥有的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9207号房产因诉讼被查封外,其他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者其他的权利限制情形。

###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共4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总面积为2,277.63平方米,占标的资产自有房产总面积的1.8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新疆海装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包装库房	840.00	哈密市国用(2010)第0457号
2	中国海装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	杂品房	494.13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666号
3	内蒙古海装	锡盟经济开发区	包装库房	889.5	锡国用(2010)第00065号
4	内蒙古海装	锡盟经济开发区	门卫房一、二	54	锡国用(2010)第00065号
合计				<b>2,277.63</b>	--

上述4项未办证房产面积合计2,277.63平方米。该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该等自有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由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建设,并且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并非主要经营所需用房;此外,中国海装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相关自然资源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等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拥有1宗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权利限制
象山海装	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38469号	鹤浦镇浦港西路北侧、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西侧海域	船舶工业用海	10.6279公顷	批准	海域使用权	无

#### 4) 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的租赁用地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协议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沙子坨村民委员会	中国海装	16.8亩	2013.04.10	2013.04.10-2033.04.10

就上表的租赁用地，根据出租方沙子坨村民委员会与中国海装前述的《林地租赁合同》，上述用地为林地，用于风机的分散式接入项目，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3年4月10日至2033年4月10日，租金价格为300元/亩，租金分期支付。根据该合同约定，出租方承诺：该林地权属为承租方所有并具有出租权，周边界限清楚；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其他方或与其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乙方租赁给甲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经核查，武隆县和顺镇人民政府已在鉴证单位处盖章，该合同已通过了乡（镇）人民政府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根据《林地租赁合同》，租赁林地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沙子坨村民委员会为该用地的有权出租主体，且租赁合同已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沙子坨村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沙子坨村民委员会确认在签署上述租赁合同前已履行了村民委员会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租赁合同已依法经上级主管部门武隆县和顺镇人民政府备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出租集体用地的情形；沙子坨村民委员会与中国海装就该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 5)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承租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胡敏	海装工程公司国电象山项目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1,028.11	2022.3.19-2023.3.19
2	杨勇	海装工程公司江苏启东海上风电 H1、H2、H3 项目部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永兴小区	1,200.00	2022.1.1-2023.12.31
3	江苏拓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1 号	13,286.82	2021.12.1-2022.12.1
4	中国海装	海装工程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30 号 2 幢	3,432.00	2021.8.1-2024.7.31
5	大连兴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海装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青山街 219 号	4,860.00	2021.10.9-2022.10.8
6	湛江华进房地产有限公司、湛江华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海装研究中心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 48 号华都汇 7 号综合楼 2810-2814 号办公楼	559.30	2021.3.20-2024.3.19
7	重庆华渝	华昭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鱼嘴新工业园区腾飞大道旁华渝机电产业工业园内	厂房 2,200； 办公用房 1,000	2020.4.11-2023.4.10
8	重庆前卫	科凯前卫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前卫园区范围内	1,549.30	2022.1.1-2022.12.31
				10,261.00	2022.1.1-2022.12.31
				709.00	2022.1.1-2022.12.31
9	普洛斯（重	科凯前卫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北路	1,992.00	2022.2.1-2023.1.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庆)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0号		
10	菏泽陕安风电有限公司	鄄城海装	鄄城县长城街南、陈王路东	9,663.76	2021.10.01-2029.10.01
11	日升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海装	象山县工业园区丹霞路88号	1,120.00	2022.7.15-2023.1.15
12	重庆华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重庆市北部新区(现两江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0标准分区09-21号(部分)地块“海默尼”科技园	9,248.76	2021.3.2-2026.6.1

## 6) 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26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8814475	第7类:电子工业设备;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起重机(升降装置);升降设备;水力动力设备;	中国海装	2014.05.14-2024.05.13
2		8814474	第35类:广告宣传;会计;计算机文档管理;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审计;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中国海装	2021.12.14-2031.12.13
3		7573133	第7类: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交流发电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中国海装	2020.11.07-2030.11.06
4		7573126	第7类: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交流发电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中国海装	2020.11.07-2030.11.06
5	海装能源	7573095	第7类: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交流发电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中国海装	2020.11.07-2030.11.06
6		7573077	第7类: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交流发电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中国海装	2020.11.28-2030.11.27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7	Histrong	7573050	第 42 类: 工业品外观设计; 气象预报; 生物学研究; 石油勘探; 水下勘探; 油田开采分析;	中国海装	2021.08.21-2031.08.20
8	海装	7569072	第 42 类: 工业品外观设计;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机械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节能领域的咨询; 气象预报; 石油勘探; 水下勘探;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油田开采分析;	中国海装	2020.12.28-2030.12.27
9	海装	7569065	第 39 类: 操作运河船闸; 船舶经纪; 船运货物; 船只出租; 海上运输; 货运; 货运经纪; 能源分配; 拖缆; 运输;	中国海装	2020.12.21-2030.12.20
10	海装	7569062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港湾建设;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码头防浪堤建筑; 喷涂服务;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造船;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钻井;	中国海装	2020.11.21-2030.11.20
11	Histrong	7569056	第 35 类: 会计; 审计;	中国海装	2021.05.21-2031.05.20
12	海装	7569053	第 35 类: 广告宣传; 会计; 计算机文档管理; 进出口代理;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审计;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中国海装	2020.12.14-2030.12.13
13	海装	7569050	防水服; 服装; 工装; 工作服; 滑水防潮服; 帽子; 爬山鞋; 皮带(服饰用); 手套(服装); 鞋;	中国海装	2020.11.07-2030.11.06
14	海装	7569036	第 16 类: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笔记本; 钢笔; 海报; 名片; 啤酒杯垫; 文件夹; 文具; 纸餐巾; 纸张(文具);	中国海装	2020.11.21-2030.11.20
15	海装	7569032	车辆防眩光装置; 船; 船只分离装置; 架空运输设备; 缆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 水陆两用飞机; 水上飞机(水上划艇)住房汽车;	中国海装	2020.11.07-2030.11.06
16	海装	7569026	避雷器; 测量器械和仪器; 电解装置; 电缆; 电子防盗装置;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信号灯; 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 整流用电力装置;	中国海装	2021.02.21-2031.02.20
17	海装	6199847	风力动力设备; 风力机和其配件; 风力发电设备; 水力动力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发电机组;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升降设备; 起重机(升降装置); 交流发电机;	中国海装	2020.01.14-2030.01.13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8	海装风电	6199846	风力动力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升降设备；起重机（升降装置）；交流发电机；	中国海装	2020.01.14-2030.01.13
19	<b>KekaiQianwei</b> 科凯前卫	22190774	第 37 类：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建筑；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港口建造；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科凯前卫	2018.1.21-2028.1.20
20	<b>KekaiQianwei</b> 科凯前卫	22190522	第 35 类：广告；工商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录入服务；寻找赞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科凯前卫	2018.1.21-2028.1.20
21	<b>KekaiQianwei</b> 科凯前卫	22189598	第 9 类：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微处理机；石英晶体；电子芯片；磁性材料和器件；电动调节装置；配电控制台（电）；电站自动化装置；晶体管（电子）	科凯前卫	2018.1.28-2028.1.27
22	<b>KekaiQianwei</b> 科凯前卫	22189305	第 7 类：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风力发电设备；风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发电机；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控制缆；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	科凯前卫	2018.1.28-2028.1.27
23		7558935	第 37 类：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港湾建设；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建筑；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室内装潢；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科凯前卫	2020.11.14-2030.11.13
24		7558898	第 7 类：发电机；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缆；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机器传动装置；水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机和马达	科凯前卫	2020.12.7-2030.12.6
25		7557182	第 35 类：工商管理辅助；广告；计算机录入服务；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	科凯前卫	2020.12.21-2030.12.20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寻找赞助; 组织技术展览		
26		7556723	第 9 类: 磁性材料和器件; 电动调节设备; 电站自动化装置; 电子芯片; 计算机; 晶体管(电子); 配电控制台(电); 石英晶体; 数据处理设备; 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	科凯前卫	2021.2.14-2031.2.13

## 7) 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拥有国内注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ZL2021103131974	一种基于电流信号的海上浮式风电机组基础运动监测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3.24
2	ZL2021100357220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集中润滑系统控制策略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1.12
3	ZL2020113879347	一种保护塔筒扭转的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1
4	ZL2020112969280	基于轮毂不平衡载荷特征量的独立变桨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18
5	ZL202011286292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偏航电机预励磁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17
6	ZL2020112786006	一种自动校正叶片标定偏移的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16
7	ZL2020112797373	一种基于速度闭环的风电机组方位角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16
8	ZL2020110438959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系统限位开关触发识别及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9.28
9	ZL202010947998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齿轮箱与发电机的集成结构及塔上拆装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9.10
10	ZL202010837745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桨系统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8.19
11	ZL2019112932847	一种分散式风电场无线组网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16
12	ZL2019112837804	风机叶片加热方法、装置、系统、以及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13
13	ZL2019112837931	偏航对风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13
14	ZL2019112897773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刹车片磨损监测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13
15	ZL2019112750938	一种风电机组的监测变量的频域分析方法、装置及设备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发明专利	2019.12.12
16	ZL201911242910X	风电机组变桨电机选取方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中国船舶集团		
17	ZL201911237013X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过载保护的冗余控制方法、设备及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5
18	ZL2019112216226	一种风机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3
19	ZL201911204622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容错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发明专利	2019.11.29
20	ZL2019111345802	一种风电机组的故障诊断方法、装置及设备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1.19
21	ZL2019110380207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发明专利	2019.10.29
22	ZL2019108236246	风力发电机组降载控制方法及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9.2
23	ZL2019108237770	风力发电机组软停机控制方法及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9.2
24	ZL2019106444390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方法和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7.17
25	ZL2019105549770	风力发电机组的叶片气动不平衡矫正方法、装置及设备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6.25
26	ZL2019101641848	一种风力发电机及其变桨机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3.5
27	ZL2019101623178	一种双馈风电机组间谐波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3.1
28	ZL2018114498720	偏航电机提供电磁阻尼的风力发电机组偏航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1.30
29	ZL2018114458102	一种基于改进 D-S 证据理论的滚动轴承故障融合诊断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1.29
30	ZL2018113078341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系统及风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1.5
31	ZL2018112641014	变桨电机的 VF 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0.29
32	ZL2018112292808	风力发电机变桨转速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风力发电机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0.22
33	ZL201810263760X	一种机舱风速仪风速畸变函数的获取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3.28
34	ZL2017114861940	一种风电机组故障恢复的控制方法、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2.30
35	ZL2017114606839	一种基于风机传感器的偏航校准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2.28
36	ZL2017112601883	一种变流器预充电和加热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2.4
37	ZL201711059506X	一种风力发电机功率曲线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1.1
38	ZL2017107955977	一种基于风机控制传感器的风速测量方法及其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9.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9	ZL201710127772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桨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3.6
40	ZL2016109155327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的除湿升温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10.20
41	ZL2016107438533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效率的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8.26
42	ZL201610486737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功率曲线绘制方法及绘制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6.27
43	ZL2016102903346	一种偏航速度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5.5
44	ZL2016102923551	一种风电场有功功率控制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5.5
45	ZL2016102928860	自动切换通讯线路的方法和装置及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5.5
46	ZL201610240479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机舱位置测量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4.18
47	ZL201610076721X	一种风电机组的扇区划分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2.3
48	ZL201510848517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11.27
49	ZL2015108302080	一种叶片的真实载荷检测方法、系统和风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11.25
50	ZL2015103750822	一种等效变桨微分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6.30
51	ZL201510110628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增速齿轮箱冷却润滑系统及其低温启动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3.13
52	ZL201510103440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3.10
53	ZL201510108023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最大风能捕获的变桨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3.10
54	ZL2015100975966	恶劣环境下风力发电机组散热系统设计方法及散热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3.5
55	ZL201510091910X	确定变速变桨风电机组叶片控制参数的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3.2
56	ZL2015100412398	一种变空气密度下最佳叶尖速比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1.27
57	ZL2014107650551	一种抑制塔架振动方法与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4.12.12
58	ZL2014102341123	回转轴承的密封性能检测方法和密封性能检测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4.5.29
59	ZL201410184269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控制方法和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4.5.4
60	ZL2013100598275	一种转速转矩参数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3.2.25
61	ZL2012101456633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的防腐冷却结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2.5.10
62	ZL201210114448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转速转矩控制装置及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2.4.18
63	ZL2010100029232	一种新型的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0.1.8
64	ZL2009102064721	一种风电机组整机测试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09.11.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65	ZL2009101652321	一种胀紧套同步拧紧工装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09.8.13
66	ZL200910151073X	变桨变速风力发电机组桨距角检测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09.7.9
67	ZL2009102034196	一种变桨距变速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09.5.21
68	ZL2016103192604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齿圈的润滑方法及装置	新疆海装	发明专利	2016.5.13
69	ZL2015100354759	一种抑制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左右振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新疆海装	发明专利	2015.1.23
70	ZL2017100050860	一种风电变桨控制系统大功率器件散热结构	华昭电气	发明专利	2017.1.4
71	ZL2018115254812	一种叶片变桨角度精度校验装置及方法	华昭电气	发明专利	2018.12.13
72	ZL2020113463810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柔性测试平台及其工作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20.11.26
73	ZL2020110692822	一种变桨位置控制三阶运动规划方法及规划装置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20.9.30
74	ZL2019107900687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机舱振动加速度数据有效性的判定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9.8.26
75	ZL2019106881301	风电机组用一体机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9.7.29
76	ZL2017113840472	基于SCADA系统的风电场故障数据采集系统及采集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7.12.20
77	ZL2017112172695	一种基于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的风电并网调频方法及系统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7.11.28
78	ZL2016107793056	风力发电机组传动链振动抑制方法、装置、系统以及机组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6.8.31
79	ZL2015106796705	一种基于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的信息采集和存储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5.10.20
80	ZL2015106313396	一种风力发电机加速度传感系统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5.9.29
81	ZL2010102483770	一种双馈风电机组定子电压冗余信号的获取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0.8.9
82	ZL201010248386X	风力发电机的变桨控制单元及其装置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0.8.9
83	ZL2010101878087	风力发电机组实时运行状态评估系统及评估方法	科凯前卫、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2010.5.31
84	ZL2014102056798	风电变流器IGBT模块结温在线计算方法	科凯前卫、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2014.5.15
85	ZL201410355897X	一种风电机组温度特征量的阈值分区确定方法	科凯前卫、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2014.7.24
86	ZL2018113028963	一种风力发电机轴承电流的测量装置及其应用	江苏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1.2
87	ZL2017109391409	一种风电齿轮箱与发电机对中安装的对中方法	江苏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0.11
88	ZL2016102926352	一种风电场发电量控制方法及风电场能量控制平台	江苏海装	发明专利	2016.5.5
89	ZL2016102187261	风力发电机组的轴流风机控制方法	江苏海装	发明专利	2016.4.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90	ZL201811621425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变压力偏航制动液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2.28
91	ZL2018116214719	一种风力发电的机舱罩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2.28
92	ZL2018116230660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风力发电机外壳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2.28
93	ZL201811301411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运维方法、装置及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1.2
94	ZL2016111739459	大型柱状物清洁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6.12.16
95	ZL2016101147695	一种攀爬器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6.3.1
96	ZL2015100511853	发电机转速控制方法及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30
97	ZL2014107842316	一种确定偏航驱动设计载荷的方法及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2.16
98	ZL2014101261210	一种微电网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4.3.31
99	ZL201210128122X	一种风机偏航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2.4.27
100	ZL202110777571.6	一种基于 ArcGIS 的中尺度风速数据订正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7.09
101	ZL201811251845.2	一种风电机组有功功率精细化调节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0.25
102	ZL202011445680.X	风电齿轮箱轴承应力测试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09
103	ZL202011109217.8	一种基于流体力学的风电机组偏航控制尾流模型修正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0.16
104	ZL202011322312.6	一种切入风速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23
105	ZL202011109226.7	基于计算流体力学和机器学习的山区瞬时风况预报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0.16
106	ZL202010373157.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液压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05.06
107	ZL202011348319.5	一种风电场无功功率的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26
108	ZL202010168813.7	一种中压中速半集成式传动系统优化设计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03.12
109	ZL202011474074.0	一种基于湍流分布的风电机组疲劳载荷计算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14
110	ZL202011412401.X	一种运输船浮动吊装保护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04
111	ZL202011140007.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双驱变桨系统安全收桨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0.22
112	ZL202011346925.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侧风偏航控制方法、系统及相关组件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26
113	ZL202010520079.6	风力发电机组风轮散热系统耦合验证、设计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06.09
114	ZL202010860574.1	一种风电机组齿轮箱轴承性能退化状态评估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08.2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15	ZL201911293284.7	一种分散式风电场无线组网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16
116	ZL202110721017.6	一种风电变流器 IGBT 功率模块散热系统健康度评价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6.28
117	ZL202110395726.X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极端工况控制方法、系统、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4.13
118	ZL202010946412.X	风电场能量管理系统的性能评估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09.10
119	ZL202110500739.9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座优化设计方法、存储介质及轴承座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5.08
120	ZL202010143210.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轮不平衡融合检测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03.04
121	ZL202011474099.0	一种评估塔筒变化影响风电机组闪变的分析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14
122	ZL202110313197.4	一种基于电流信号的海上浮式风电机组基础运动监测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3.24
123	ZL202011475337.X	一种基于 GIS 的风电场技术可开发量计算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14
124	ZL201911071439.2	一种转子有效风速的计算方法、系统及设备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1.05
125	ZL202011057578.2	一种风电机组极端风切变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09.30
126	ZL202110654626.4	一种新型漂浮式风机平台	中国海装; 广东海装 海上风电 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1.06.11
127	ZL202010949273.6	一种风电机组变流器水冷系统冷却状态评估预警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09.10
128	ZL2021224735448	风力发电机组主轴轴承循环油润滑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14
129	ZL202122359330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变流器一体机主控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9.28
130	ZL2021220680677	一种风电混塔预制塔筒节连接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8.30
131	ZL2021219910339	一种风电混塔预制塔筒及其筒节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8.23
132	ZL2021219252669	用于漂浮式风电装备的海水压载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8.17
133	ZL202121067146X	浮式风电平台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5.19
134	ZL2021207351358	基于风电机组工况仿真的变桨测试平台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4.12
135	ZL2021206097434	一种风电齿轮箱空气净化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3.25
136	ZL2021205045790	海上风力发电及网箱养殖的半潜型浮式基础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3.9
137	ZL2020232240921	风电机组电缆防火封堵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12.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38	ZL2020230398894	海上浮式风机基础	中国海装、 重庆大学	实用新型	2020.12.17
139	ZL202022823386X	一种新型混凝土风电塔筒 连接体系	中国海装、 重庆大学	实用新型	2020.11.30
140	ZL2020228233889	一种基于型钢混凝土的风 电机组基础承台	中国海装、 重庆大学	实用新型	2020.11.30
141	ZL2020227919006	提高齿轮箱可靠性的安装 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11.27
142	ZL2020228009794	装配式风电塔筒基础	中国海装、 重庆大学	实用新型	2020.11.27
143	ZL2020226552324	变桨距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与变桨轴承定位装配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11.17
144	ZL202022427574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和气象 站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10.27
145	ZL202022195397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偏航扭 转滑环的电流及温升测试 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9.29
146	ZL2020220592826	一种支持多种吊装方式的 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绞线吊 点体系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9.18
147	ZL202021810360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却系 统自动补水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8.26
148	ZL202021645411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试验用 拖动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8.10
149	ZL2020214182260	一种浮式风力发电机组的 冷却和通风换气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7.17
150	ZL202021280955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运 行状态检测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7.2
151	ZL2020212351902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检 测认证的电压采样连接装 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6.30
152	ZL2020211413507	一种双馈风电机组发电机 在线绝缘检测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6.18
153	ZL2020211095222	一种风电机组塔筒载荷测 试的应变片定位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6.16
154	ZL2020211011778	一种风电机组自驱动风轮 盘车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6.15
155	ZL2020205867714	一种风电机组低速轴测速 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20
156	ZL2020203969997	风力发电机润滑脂无人机 自动加注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3.25
157	ZL2020203583440	一种适应细分风区的模块 化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3.20
158	ZL2019220921799	一种海上风机塔基平台悬 臂吊回转系统密封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11.28
159	ZL2019220642574	一种风电叶片运输调节装 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11.26
160	ZL2019220561948	一种风电机组塔基设备构 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11.25
161	ZL2019219641072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塔基平 台用悬臂吊回转系统密封 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11.14
162	ZL2019219641087	一种带扭揽限位功能的马 鞍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11.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63	ZL201921854272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控制系统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集团	实用新型	2019.10.30
164	ZL201921803356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其轮毂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集团	实用新型	2019.10.24
165	ZL2019213117774	一种风轮吊装工装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8.13
166	ZL201921075083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主机架齿轮箱支撑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7.10
167	ZL2019208623920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螺栓的带式扳手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6.10
168	ZL2019207820902	风力发电机组制动控制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5.28
169	ZL2019207433878	一种低温型齿轮箱自然风冷却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5.22
170	ZL2019204651029	一种风力发电机及其传动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4.8
171	ZL201822188688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轮毂腹板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25
172	ZL2018221556887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机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21
173	ZL2018219250375	一种风机塔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1.21
174	ZL201821779223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弧光保护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0.31
175	ZL2018217696409	一种风力发电机传动用柔性连接结构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集团	实用新型	2018.10.30
176	ZL201821786732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双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0.30
177	ZL2018215978951	一种风力发电机轴承自动润滑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9.29
178	ZL2018215886574	一种混塔薄壁平板构件转运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9.27
179	ZL2018213976716	一种混合塔架的对拼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8.28
180	ZL2018213981517	一种混合塔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8.28
181	ZL2018206439764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机舱散热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5.2
182	ZL2018203861769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轴承齿圈润滑的润滑齿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3.21
183	ZL2017218492993	风电变桨系统加载测试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12.26
184	ZL201721853209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却系统及支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12.26
185	ZL2017216946987	一种采用中低压混合技术的双馈风力发电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12.8
186	ZL201721364339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辅助供电系统电网适应性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10.23
187	ZL201721255201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视频火灾探测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8
188	ZL201721229662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除冰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5
189	ZL2017212299047	一种防拉弧的风力发电机组动力电缆接线柜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5
190	ZL201721229905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安全链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91	ZL2017212135899	一种风电机组滑环电缆固定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1
192	ZL2017212135901	一种风电滑环的定子止动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1
193	ZL201721213783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激光通信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1
194	ZL2017203060361	一种海上风机风轮系统密封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3.27
195	ZL2017202122553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冷却介质环保收集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3.6
196	ZL2016214665471	一种具有电阻检测功能的风力发电机组雷电流泄放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2.29
197	ZL201621156619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机舱冷却风扇的降噪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0.31
198	ZL2016211418858	一种轴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0.20
199	ZL201621113672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电力载波通讯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0.11
200	ZL201621006025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却循环水泵排气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	ZL2016210085570	一种同步变桨风电机组变桨系统安全保护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8.31
202	ZL2016209594832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8.26
203	ZL201620933268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维护用的通讯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8.24
204	ZL2016208264267	一种风电机组及其主轴和齿轮箱输入轴组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8.2
205	ZL2016204025958	一种风电机组通讯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5.5
206	ZL2016203829730	齿轮箱润滑冷却控制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4.28
207	ZL2016202168533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电动机加热防潮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3.21
208	ZL2016200107662	自动吸附粉尘的风电滑环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7
209	ZL2015210693336	外圈排废脂的风电机组偏航回转轴承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2.21
210	ZL2015210693603	风电机组防雷滑环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2.21
211	ZL2015209398090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变频器直流过压保护装置及变频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1.23
212	ZL2015209407738	带限位功能的风力发电机组扭缆保护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1.23
213	ZL201520820456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偏航轴承废油脂清理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0.21
214	ZL201520816509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消防、视频监控联动控制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0.20
215	ZL2015207568947	一种防止转子径向跳动的发电机运输保护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9.25
216	ZL2015206468509	直通式集油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8.25
217	ZL2015206360918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内的吊装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8.21
218	ZL2015204744523	一种同步升降工装及升降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7.3
219	ZL2015204752144	一种风机机组联合调试转运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7.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20	ZL2015204769111	一种塔架上齿轮箱更换工装及齿轮箱更换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7.3
221	ZL2015204804416	一种调试设备转运电平车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7.3
222	ZL2015204804685	一种风机机组装配转运设备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7.3
223	ZL2015204008750	板片式换热模块、对称式双风道换热器及风电机组发电机的外冷却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6.11
224	ZL2015202504101	防沙尘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4.23
225	ZL2015202139786	基于综合角度控制的主机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4.10
226	ZL2015202108881	一种碳粉收集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4.9
227	ZL2015201864877	风力发电机组主轴承排脂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3.31
228	ZL2015201273716	风力发电机组散热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3.5
229	ZL2014208502285	双馈异步发电机及其滑环微动开关信号线固定支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26
230	ZL2014208195592	一种法兰盘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22
231	ZL2014208054630	双馈异步发电机及其滑环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17
232	ZL2014208072126	一种腹板机加工凹槽的焊接机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17
233	ZL2014207949963	大型双馈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零位标定工装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15
234	ZL2014207851611	一种通信检测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12
235	ZL2014207851626	风电机组偏航制动器拆装工具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12
236	ZL2014205850192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舱内环境控制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0.10
237	ZL201621421112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雷电流检测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2.21
238	ZL2021209314349	一种具有防止旋转轴冷却油渗漏的齿轮箱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1.4.30
239	ZL2019213245908	一种液压扳手机构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9.8.15
240	ZL2019213246012	一种轮毂变桨轴承自动拧紧设备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9.8.15
241	ZL2019213253887	一种螺栓放置架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9.8.15
242	ZL2019213254019	一种偏航轴承转运工装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9.8.15
243	ZL2018215054775	一种电缆放线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8.9.14
244	ZL201420555121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塔筒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4.9.25
245	ZL2014203579878	一种安全保护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4.6.30
246	ZL2014202605201	风力发电机及其变桨系统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4.5.21
247	ZL2014202612775	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4.5.21
248	ZL2014202286704	基础环橡胶保护套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4.5.06
249	ZL2013201539212	一种用于探测风力发电机叶片是否结冰的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3.3.29
250	ZL2012204285641	一种风轮机及其风轮机外壳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2.8.27
251	ZL2021209311497	一种对风力发电机组加油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1.4.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52	ZL2018215054775	一种电缆放线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8.9.14
253	ZL2018220929298	一种超级电容安装支架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18.12.13
254	ZL2019219042856	一种用于变桨控制系统环网柜 SF6 气体泄漏导流装置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19.11.6
255	ZL2019219054590	一种减小大工件工装悬臂变形的机构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19.11.6
256	ZL2020223654129	一种用于变桨控制系统与主控之间联合调试装置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20.10.22
257	ZL2020223654152	一种变桨系统安全互锁装置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20.10.22
258	ZL2021224081097	电池组装载架和电池组安装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9.30
259	ZL2021203519877	风力发电机组智能控制的边缘处理装置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2.2
260	ZL202022435102X	一种风电机组的抗电磁干扰安全控制系统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0.10.28
261	ZL2020223750959	用于风电机组控制系统柔性测试平台的专用转接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0.10.22
262	ZL2020223799170	柔性测试平台的专用转接柜布线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0.10.22
263	ZL2019212018131	风电机组控制柜辅助测试用负载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9.7.29
264	ZL201921201817X	主控配电单元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9.7.29
265	ZL2019212023093	电网侧变频器的滤波回路和风电机组用一体机电气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9.7.29
266	ZL2019212023106	防电弧器和并网单元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9.7.29
267	ZL2018222430392	一种不间断电源的低温启动控制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12.29
268	ZL2018222479623	用于不间断电源的低温保护远程关机控制系统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12.29
269	ZL2018222479638	一种不间断电源的远程关机控制系统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12.29
270	ZL2018222376237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系统高电压穿越控制器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12.28
271	ZL2018216158235	一种高可靠型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监视器及其组网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9.30
272	ZL201821615895X	风电机组电控柜内端子线槽安装支架和安装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9.30
273	ZL2018216171583	风力发电机组用变频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9.30
274	ZL2017212012121	一种新型风力发电场监控系统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7.9.19
275	ZL2017206102987	IGBT 驱动控制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7.5.27
276	ZL2017202960071	大容量风电机组控制系统测试平台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7.3.24
277	ZL2016208112743	变桨系统调试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6.7.29
278	ZL2016204036384	风机控制系统监视器的保护电路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6.5.6
279	ZL2015208111731	一种风机控制系统的监视器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5.10.20
280	ZL2015207313929	一种变桨系统后备电源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5.9.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接入电路结构			
281	ZL2014207519490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通用型自动检测设备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4.12.4
282	ZL201420723032X	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桨电机驱动装置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4.11.27
283	ZL2021202797678	一种用于海上风力发电机的塔筒门结构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1.2.1
284	ZL2021202810831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用叶片连接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1.2.1
285	ZL2020205821231	一种便于安装与维护的风力发电机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19
286	ZL2020205821335	风力发电机组用集中润滑设备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19
287	ZL202020582134X	风力发电机组用冷却系统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19
288	ZL2020205821354	风力发电机组装配用调试台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19
289	ZL2020205821369	一种具有稳定辅助结构的高效风力发电机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19
290	ZL201822114786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散热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17
291	ZL201822115246X	一种气囊式电缆接头保护盒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17
292	ZL201822115247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抗扭动力软电缆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17
293	ZL2018221206347	一种风力发电机塔筒用电缆铺设导向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17
294	ZL201820308779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装配用调整平台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3.6
295	ZL201820308841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装配用的综合性专用安装平台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3.6
296	ZL2018202271656	一种便于安装的风力发电设备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297	ZL2018202272127	一种便于回收的风电叶片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298	ZL2018202272447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机头定位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299	ZL201820227337X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效果的风力发电机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300	ZL2018202274635	一种具有防护效果的风电叶片运输支架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301	ZL2018202274654	一种风电叶片翻转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302	ZL2018202276715	一种可自动调向的风力发电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303	ZL2018202277084	一种使用安全的新型风力发电机柜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304	ZL2021200980768	风力发电机组盘车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14
305	ZL202022639410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检测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0.11.12
306	ZL2018222730382	一种齿轮箱弹性元件拆卸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9
307	ZL2018222730397	一种风电机组水冷风扇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9
308	ZL2018222737199	一种联轴器胀紧套拆卸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09	ZL2018222308719	一种发电机轴承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8
310	ZL201822232179X	一种高稳定性风力发电机组滑环电路及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8
311	ZL2018222705357	一种风电机组废油收集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8
312	ZL2018222151996	一种机舱罩尾部通风孔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313	ZL201822216623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桅杆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314	ZL2018222166440	一种高强度机舱罩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315	ZL2018222175416	一种透气防水机舱罩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316	ZL2018222219043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漏油检测机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317	ZL2018222222031	一种联轴器防护罩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318	ZL2018222230663	一种过滤组件及风力发电机冷却器的过滤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319	ZL201822223151X	一种机舱罩散热窗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320	ZL2018222026055	一种具有自动清理功能的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制动器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321	ZL2018222060554	一种用于风电机组主轴轴承的防护罩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322	ZL2018222066300	一种多功能的电缆托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323	ZL2018222129884	一种安装有刮脂机构的偏航制动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324	ZL2018222132980	一种用于齿轮箱的除湿过滤器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325	ZL2018222132995	一种连接固定组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326	ZL2018222137096	一种高空作业防护平台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327	ZL2018221577262	一种改进散热的风力发电机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328	ZL2018221577366	一种风速风向仪支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329	ZL2018221577436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散热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330	ZL201822157746X	一种电缆防火封堵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331	ZL2018221577629	一种风电机组防漏油滑环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332	ZL2018221577807	一种变桨蓄电池支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333	ZL201822163561X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系统中粉末清扫收集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334	ZL2018221635624	一种电机循环冷却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335	ZL201822165495X	一种机舱进轮毅通道维修孔盖板安装固定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36	ZL2018221685727	一种分电机组机舱底部集油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337	ZL2018221424356	一种变桨齿轮箱加油、放油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0
338	ZL2018221506341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舱运输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0
339	ZL2018221049115	一种带有维修观察孔盖板的机舱罩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340	ZL2018221087210	一种用于机舱进轮毂的跨梯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341	ZL2018221089926	一种风电塔筒内底部排水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342	ZL2018221090213	一种风机电缆防护固定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343	ZL2018221090232	一种风电机组电缆吊挂托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344	ZL201822109025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弹性连接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345	ZL2018221090641	一种风场电缆固定收束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346	ZL201822016171X	一种自动清洗风电机组塔筒的设备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3
347	ZL2018219987682	一种风机轴承收油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348	ZL201821999875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凝器垫板边缘密封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349	ZL2018220003932	一种风场气象桅杆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350	ZL201822000397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组合式主轴罩壳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351	ZL2018220058812	一种过缆口电缆防火封堵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352	ZL2018220093657	一种防夹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353	ZL2018220095417	一种风电机组集油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354	ZL2018220106483	一种风电组塔筒马鞍线缆保护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355	ZL2018220106498	一种液压站齿轮泵更换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356	ZL2018220108493	一种机舱罩支撑件的安装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357	ZL2018214679079	一种吊钩组件及吊装设备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9.7
358	ZL2018207679159	一种吊装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5.22
359	ZL201820753528X	一种风轮溜尾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5.18
360	ZL2018205214763	一种大型柱状建筑物清洗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4.12
361	ZL2018205215361	一种大型薄壳结构用顶部支撑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4.12
362	ZL2016201549006	一种独立攀爬器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6.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63	ZL2016201550978	一种攀爬器及其铰链夹紧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6.3.1
364	ZL2021226920335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变频器制动器防超温控制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03
365	ZL2021226690780	一种风电机组 DI 信号弱电检测优化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03
366	ZL2021227130606	用于塔基控制系统的柜体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08
367	ZL2021228023828	一种 PLC 控制柜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16
368	ZL2021227356250	用于塔基控制柜的供电布局结构和塔基控制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08
369	ZL2021226384408	一种双速电机的安全控制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0.29
370	ZL2021228326619	一种偏航系统的应急侧风偏航控制电路及风电机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17
371	ZL2021228017210	一种柴油发电机接线端子断路检测系统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16
372	ZL202122345749.8	一种用于变桨控制系统的调试装置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21.9.27
373	ZL202122335181.1	一种用于变桨控制系统电缆检测的装置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21.9.26
374	ZL202122609565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轴承螺栓安装维护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0.28
375	ZL2021228999426	一种塔筒电缆安装辅助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1.25
376	ZL202122757031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调平的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1.11
377	ZL2021229921683	一种风力发电机吊装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2.02
378	ZL202122843035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弹性支撑更换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1.17
379	ZL202122548219.3	风力发电机组风轮零位测量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2
380	ZL202122613271.2	一种风电齿轮箱同步调整工装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381	ZL202121925266.9	用于漂浮式风电装备的海水压载系统	中国海装; 广东海装海上风电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08.17
382	ZL202122619585.3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输入轴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383	ZL202122621329.8	机舱罩用单边拧紧螺栓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9
384	ZL202122619891.7	齿轮箱多分流平行传动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385	ZL202122592310.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轴承螺栓连接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7
386	ZL202122611861.1	一种风电机组齿轮箱的装配工装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387	ZL202122339249.3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扭缆保护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09.26
388	ZL202121380668.5	高速轴扭矩检测系统及风力发电机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06.21
389	ZL202122616840.9	风力发电齿轮箱箱体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90	ZL202122359330.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变流器一体机主控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09.28
391	ZL202122068067.7	一种风电混塔预制塔筒节连接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08.30
392	ZL202123390310.3	一种环向预制装配梁板式风机基础	中国海装; 上海淦城土木工程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2021.12.30
393	ZL202122473544.8	风力发电机组主轴轴承循环油润滑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14
394	ZL202122616871.4	一种采用非对称齿轮设计的风电齿轮箱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395	ZL202122391149.5	用于风机塔架减振的附加转轴型环形调谐液体阻尼器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09.30
396	ZL202220770646.8	一种风电塔架扣装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4.06
397	ZL2019305600706	风机机舱罩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外观设计	2019.10.15
398	ZL2017305210814	导流罩	中国海装	外观设计	2017.10.30
399	ZL2016305240694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	中国海装	外观设计	2016.10.25
400	ZL202130708813.7	齿轮箱	中国海装	外观设计	2021.10.28

##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HZ 塔架门洞疲劳计算程序软件[简称：门洞疲劳计算]V1	2019SR0862974	软著登字第4283731号	中国海装	2019.8.20
2	海装风电 2.0MW 机组低电压穿越电气模型系统[简称：海装风电 2.0MW 机组低穿模型系统]V1.0	2019SR0278771	软著登字第3699528号	中国海装	2019.3.25
3	焊接接头疲劳强度评估软件[简称：FAIIW]V1.0	2021SR0133079	软著登字第6857396号	中国海装	2021.1.25
4	风电场综合功率控制系统[简称：HZ-EMS]V1.0	2021SR0114665	软著登字第6838982号	中国海装	2021.1.21
5	海装风电机组诊断预警微服务平台 V1.0	2020SR0447414	软著登字第5326110号	中国海装	2020.5.13
6	海装风电分层能量管理平台系统[简称：风电分层能量管理系统]V3.0	2018SR981009	软著登字第3310104号	中国海装	2018.12.5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7	风机单机信息收集及 SFTP 上传系统软件[简称：单机信息上传系统软件]1.1.0.1	2018SR980865	软著登字第 3309960 号	中国海装	2018.12.5
8	海装风电就地系统调试软件 Green Power 系统[简称：调试软件 Green Power 系统]V1.0	2018SR484162	软著登字第 2813257 号	中国海装	2018.6.26
9	偏航系统动态仿真分析及后处理程序[简称：偏航系统动态分析程序]V1.0	2018SR018350	软著登字第 2347445 号	中国海装	2018.1.9
10	寿命管理系统载荷矩阵计算程序[简称：载荷矩阵计算程序]V1.0	2018SR017157	软著登字第 2346252 号	中国海装	2018.1.8
11	海装风电 HZ 系统 850kw 机组主控软件[简称：HZ 系统 850kw 机组主控软件]V1.0	2015SR020603	软著登字第 0907685 号	中国海装	2015.2.2
12	海装风电工况生成器系统[简称：工况生成器]V1.2	2015SR019953	软著登字第 0907035 号	中国海装	2015.2.2
13	海装风电极限载荷查看器系统[简称：极限查看器]V2.0	2015SR022066	转著登字第 0909148 号	中国海装	2015.2.3
14	海装风电疲劳载荷分析器软件[简称：疲劳分析器]V1.0	2015SR022009	软著登字第 0909091 号	中国海装	2015.2.3
15	海装风能资源评估系统 Li Ga 平台[简称：Li Ga 平台]V1.0	2017SR596291	软著登字第 2181575 号	中国海装	2017.10.31
16	基于风机控制信号的风速计算系统[简称：风速计算系统]V1.0	2017SR654014	软著登字第 2239298 号	中国海装	2017.11.29
17	风电场 SCADA 系统[简称：SCADA]V2.0	2014SR074844	软著登字第 0744088 号	中国海装	2014.6.10
18	海装风电能量管理平台软件[简称：能量管理平台]V2.0	2014SR210427	软著登字第 0879658 号	中国海装	2014.12.25
19	海装风电机组授权软件 V1.2	2015SR090141	软著登字第 0977227 号	中国海装	2015.5.25
20	海装风电能量管理平台[简称：Power limit]V3.0	2017SR653840	软著登字第 2239124 号	中国海装	2017.11.29
21	风电场 SCADA 系统[简称：SCADA]V3.0	2017SR313534	软著登字第 1898818 号	中国海装	2017.6.27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22	海装风电HZ系统2MW机组主控软件[简称:HZ系统2MW机组主控软件]V1.0	2014SR074847	软著登字第0744091号	中国海装	2014.6.10
23	海装风机大部件故障预警系统V1.0	2019SR1011524	软著登字第4432281号	中国海装	2019.9.30
24	海装风电3000KW系列机型高压穿越模型软件[简称:海装风电3.0MW系列机型高穿模型]V1.0	2019SR1010091	软著登字第4430848号	中国海装	2019.9.29
25	海装风电双馈系列机型风电集群模型软件[简称:海装风电集群模型]V1.0	2019SR1067278	软著登字第4488035号	中国海装	2019.10.22
26	Hz-Smart风功率预测系统V1.0	2021SR1625368	软著登字第8347994号	中国海装	2021.11.3
27	钢塔精益化设计平台[简称: Tower Solu]V1.0	2021SR1625367	软著登字第8347993号	中国海装	2021.11.3
28	风电机组螺栓载荷应力曲线生成软件[简称:螺栓应力提取软件]V1.0	2021SR1421980	软著登字第8144606号	中国海装	2021.9.24
29	风力发电机组车间智能调试平台[简称:IDP]V1.0	2021SR1421911	软著登字第8144537号	中国海装	2021.9.24
30	风电机组结构材料SN曲线计算软件[简称:HZ.SN Curve]V1.0	2021SR1421912	软著等字第8144538号	中国海装	2021.9.24
31	螺栓疲劳强度评估软件[简称:FABOLT]V1.0	2021SR0724293	软著登字第7446919号	中国海装	2021.5.20
32	分布式载荷计算调度平台	2021SR0949872	软著登字第7672498号	中国海装	2021.6.25
33	2MW变桨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简称:2MW变桨嵌入式软件]V1.0	2019SR0866964	软著登字第4287721号	华昭电气	2019.8.21
34	HYP5.0-0S型变桨控制系统软件V1.1	2019SR0889003	软著登字第4309760号	华昭电气	2019.8.27
35	HZPS-3.0型变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3MW变桨控制软件]V1.1	2018SR1090764	软著登字第3419859号	华昭电气	2018.12.29
36	HZYCS3000电磁阻尼偏航系统软件[简称:3MW偏航控制软件]V1.1	2021SR0159537	软著登字第6883854号	华昭电气	2021.1.28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37	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基于智能监控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2SR0298719	软 著 登 字 第 9252918 号	内蒙海装	2022.3.2
38	风机控制系统的数据采集存储系统[简称：IBOX 软件] V1.0	2015SR286683	软 著 登 字 第 1173769 号	科凯前卫	2015.12.28
39	3MW 双馈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296742	软 著 登 字 第 2625837 号	科凯前卫	2018.5.2
40	5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10.0	2019SR0194619	软 著 登 字 第 3615376 号	科凯前卫	2019.2.28
41	科凯风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18584	软 著 登 字 第 3739341 号	科凯前卫	2019.4.10
42	2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0.92.0	2019SR0588894	软 著 登 字 第 4009651 号	科凯前卫	2019.6.10
43	2.5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38238	软 著 登 字 第 4558995 号	科凯前卫	2019.11.11
44	6.2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0	2019SR1140005	软 著 登 字 第 4560762 号	科凯前卫	2019.11.12
45	2.2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40008	软 著 登 字 第 4560765 号	科凯前卫	2019.11.12
46	3.X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0.1	2022SR0303315	软 著 登 字 第 9257514 号	科凯前卫	2022.3.3
47	4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0.1	2022SR0362016	软 著 登 字 第 9316215 号	科凯前卫	2022.3.3
48	6.XMW 漂浮式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0.1	2022SR0302410	软 著 登 字 第 9256609 号	科凯前卫	2022.3.3
49	风力发电机组移动运维软件[简称：OPSoftware]V1.0	2022SR0362161	软 著 登 字 第 9316360 号	科凯前卫	2022.3.3
50	风力发电机组边缘计算软件[简称：边缘计算软件]V1.0	2022SR0359801	软 著 登 字 第 9314000 号	科凯前卫	2022.3.3
51	6.25MW 海陆通用型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1	2022SR0362018	软 著 登 字 第 9316217 号	科凯前卫	2022.3.3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52	5MW 陆上风电机组一体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0	2022SR0305406	软 著 登 字 第 9259605 号	科凯前卫	2022.3.3
53	3.XMW 陆上风电机组安全控制器软件 V1.3.0	2022SR0360211	软 著 登 字 第 9314410 号	科凯前卫	2022.3.3
54	5MW 国产化海上风电机组安全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481607	软 著 登 字 第 9435806 号	科凯前卫	2022.4.18
55	6.XMW 海上风电机组安全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481606	软 著 登 字 第 9435805 号	科凯前卫	2022.4.18
56	10.0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0.1	2022SR0480785	软 著 登 字 第 9434984 号	科凯前卫	2022.4.18
57	科凯风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2022SR0480798	软 著 登 字 第 9434997 号	科凯前卫	2022.4.18
58	4.5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1	2022SR0480799	软 著 登 字 第 9434998 号	科凯前卫	2022.4.18
59	风电机组功率速度核心控制程序软件 V1.0.0	2022SR0480900	软 著 登 字 第 9435009 号	科凯前卫	2022.4.18
60	8.0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0.1	2022SR0480908	软 著 登 字 第 9435107 号	科凯前卫	2022.4.18
61	10MW 海上风电机组安全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480907	软 著 登 字 第 9435106 号	科凯前卫	2022.4.18
62	风电运维专家指导系统 V1.0	2022SR0062962	软 著 登 字 第 9017161 号	海装工程公司	2022.1.11
63	功率曲线分析软件 V1.0	2022SR0290573	软 著 登 字 第 9244772 号	海装工程公司	2022.3.1
64	风电机组网格化协同设计与制造平台 V1.0	2022SR0495436	软 著 登 字 第 9449635 号	中国海装	2020.12.01
65	海上风电场运维排程系统 V1.0	2022SR0495437	软 著 登 字 第 9449636 号	中国海装	2020.12.01

## 9)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

电气) 拥有主要域名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机构	所有者	有效期
1	hzwindpower.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2009.6.24-2023.6.24
2	kekaiqianwei.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凯前卫	2015.7.23-2025.7.23

## 2、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 对外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中国海装存在为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具体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受益人	保证人	保证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HZ WIND POWER, INC 海装(北美)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本金 4,624.30 万美元及利息、违约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020.07.09-2023.07.08

###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中国海装存在为关联方重庆船舶工业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受托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海装	重庆船舶工业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022.7.14-2023.7.14

就上述中国海装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及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 中国海装承诺在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 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协调下, 推动重庆船舶工业通过偿还本公司借款及重工贸易放弃或解除本公司反担保等方式予以清理或解决。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除上述情况外, 中国海装不存在其他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3、主要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1,585.03	18.57%	192,154.75	10.18%	318,237.62	12.27%
应付票据	211,535.57	12.22%	578,770.27	30.67%	766,840.46	29.57%
应付账款	587,317.47	33.92%	429,662.58	22.77%	482,409.30	18.60%
预收款项	-	-	37.13	0.00%	39.21	0.00%
合同负债	200,568.65	11.58%	405,429.34	21.48%	728,495.55	28.09%
应付职工薪酬	466.79	0.03%	507.64	0.03%	1,515.82	0.06%
应交税费	14,665.89	0.85%	9,450.18	0.50%	6,194.92	0.24%
其他应付款	19,979.32	1.15%	15,702.58	0.83%	28,846.41	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23.12	1.94%	9,904.52	0.52%	63.91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869.26	1.49%	59,463.27	3.15%	111,747.58	4.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15,511.09</b>	<b>81.75%</b>	<b>1,701,082.26</b>	<b>90.14%</b>	<b>2,444,390.76</b>	<b>94.26%</b>
长期借款	213,980.00	12.36%	92,800.00	4.92%	96,214.20	3.71%
租赁负债	19,756.02	1.14%	21,245.33	1.13%	-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6.72	0.02%	-	0.00%	-	0.00%
预计负债	67,744.74	3.91%	58,183.10	3.08%	41,647.22	1.61%
递延收益	12,439.23	0.72%	12,294.13	0.65%	10,857.71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9.80	0.10%	1,502.63	0.08%	2.83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6,006.50</b>	<b>18.25%</b>	<b>186,025.19</b>	<b>9.86%</b>	<b>148,721.96</b>	<b>5.74%</b>
<b>负债合计</b>	<b>1,731,517.59</b>	<b>100.00%</b>	<b>1,887,107.45</b>	<b>100.00%</b>	<b>2,593,112.72</b>	<b>100.00%</b>

#### 4、或有负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5、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海装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为62,28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361.9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415.00	票据池业务质押
固定资产	4,509.37	诉讼查封、抵押借款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合计	62,286.30	-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告知单》，中国海装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航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16号2幢房产（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9207号）9-1至9-19、10-1至10-24、11-1至11-24、12-1至12-24、13-1至13-24、14-1至14-6、14-15至14-17均被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查封，查封面积共计7,853.60平方米。除上述被查封房产外，中国海装其他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者其他的权利限制情形。

### （五）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国海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GR201951101178	2019.11.21-2022.11.20
2	中国海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庆）	05079285	2020.5.27-长期有效
3	海装工程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GR201951100055	2019.11.21-2022.11.20
4	海装工程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JZ安许证字[2018]010980	2021.5.26-2024.5.25
5	海装工程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5-1-00274-2015	2021.2.13-2027.2.12
6	海装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D350214488	2021.5.8-2022.12.31
7	海装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250060721	2021.4.23-2024.1.10
8	海装工程公司	《中国船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	CCSC20SC4171R1	2020.12.26-2023.10.12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社服务认证证书》	司		
9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1932001986	2019.11.7-2022.11.6
10	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GR201951100583	2019.11.21-2022.11.20
11	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	2020.12-2023.12
12	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技术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	-
13	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GR202151100432	2021.11.12-2023.11.11
14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GR202065000145	2020.10.19-2023.10.18

##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不存在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1	海装销售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礼嘉税务所	两江税礼嘉所罚[2020]1号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罚款 1,000 元	2020.11.18	是
2	海装工程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	两江税礼嘉所通[2020]252	取得异常凭证	罚款 1,000 元	2020.12.10	是

		税务局礼嘉税务所	号				
3	中国海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渝关缉违字[2020]0006号	漏报运保费导致漏缴关税、增值税	罚款 50,000 元	2020.05.08	是

就上表所列之第 1-2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缴款回单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海装销售公司及海装工程公司均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义务，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3 项行政处罚，中国海装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说明了违法事实并主动缴纳担保金，减轻危害后果，因此重庆海关从轻对中国海装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第十六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中国海装被从轻处以罚款 50,000 元，涉及的漏缴税款总计 112,112.41 元，处罚比例为 44%，接近处罚金额的下限且罚款金额较小，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较低金额的处罚；中国海装并未被重庆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综合以上，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中国海装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已形成以风力发电主机为产业核心，包括叶片、控制系统、变桨系统等风电配套产品及风电场工程建设、风机售后服务在内的产品和服务体系，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海装通过自主研发和优化创新，形成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2MW 级、3MW 级、4MW 级、5MW 级、8-10MW 级及更大容量风电机组关键技术，开辟了浮式风电、分散式接入、微电网、智慧风场等应用领域，风电整机设计及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国海装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海装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主要产品的用途

中国海装已形成以风力发电机组为产业核心，包括叶片、控制系统、变桨系统等风电配套产品及风电场工程建设、风机售后运维服务在内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目前，中国海装主要产品覆盖 2MW 至 10MW 级及更大兆瓦级的全系列风电机组，基本实现了全功率覆盖，产品按应用场景主要可分为陆上风电机组与海上风电机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机型	主要特点
H2.X系列	H87-2.0MW H93-2.0MW H102-2.0MW H111-2.0MW H117-2.0MW H120-2.0MW H123-2.0MW	1、丰富的运行业绩经验； 2、采用高速传动+双馈异步发电机的技术路线； 3、机组状态感知技术，机组运行、健康状态直观了解； 4、适应低温、高海拔、潮间带、沙尘等不同环境； 5、电网适应性好、电能质量优、具备高/低电压穿越能力； 6、具备有功无功调节功能和能量管理功能； 7、发电性能优异，单机上网功率柔性可调； 8、经过大规模次同步振荡验证。
	H136-2.20MW	1、采用高速传动+双馈异步发电机的技术路线； 2、机组状态感知技术，机组运行、健康状态直观了解； 3、适应低温、高海拔、沙尘等不同气候环境； 4、电网适应性好、电能质量优、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 5、具备有功无功调节功能和能量管理功能； 6、发电性能优异，单机上网功率柔性可调。
	H150-2.5MW H146-2.5MW H140-2.5MW	1、采用高速传动+双馈异步发电机的技术路线； 2、机组状态感知技术，机组运行、健康状态直观了解； 3、适应低温、高海拔、沙尘等不同气候环境； 4、电网适应性好、电能质量优、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 5、具备有功无功调节功能和能量管理功能； 6、发电性能优异，单机上网功率柔性可调。
H3.X/4.X 系列	H136-3.4MW H140-3.4MW H146-3.4MW	1、精密的两级齿轮箱油过滤系统，保证齿轮箱良好润滑； 2、机组状态感知技术，机组运行、健康状态直观了解； 3、控制系统具有知识产权、售后服务能力强； 4、适应低温、高海拔、沙尘等不同气候环境； 5、电网适应性好、电能质量优、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 6、具备有功无功调节功能和能量管理功能； 7、先进的气动翼型设计，叶片前缘防护以及防污垢和灰尘措施； 8、采用自动润滑系统，高效、安全、无人值守运行。
	H160-3.4MW H160-4.0MW	1、三电平发电系统，能耗减少、效率更高； 2、精密的两级齿轮箱油过滤系统，保证齿轮箱良好润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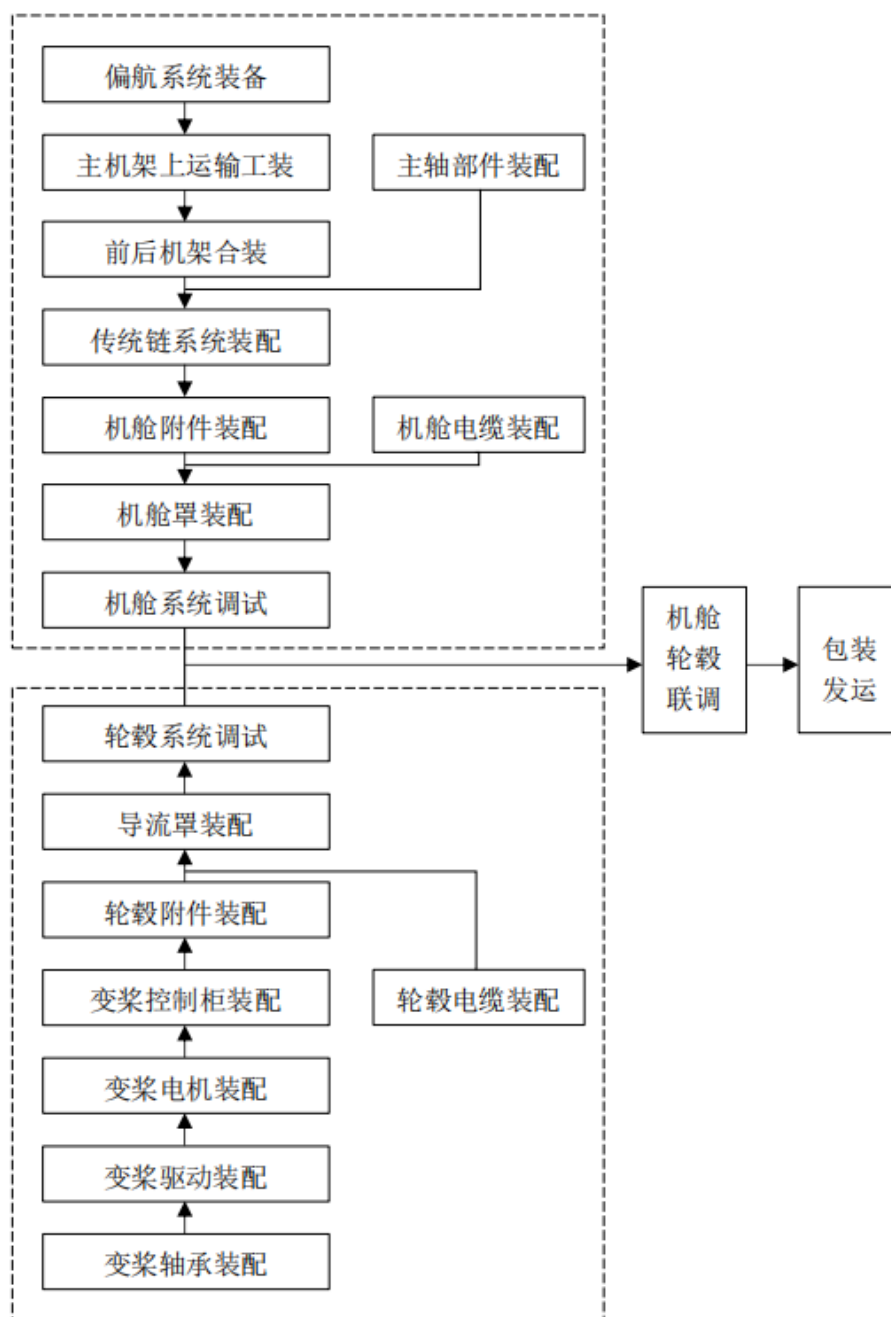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机型	主要特点
	H165-4.0MW H171-4.0M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机组状态感知技术，机组运行、健康状态直观了解；</li> <li>4、控制系统具有知识产权、便于提供更优的售后服务；</li> <li>5、适应低温、高海拔、潮间带、沙尘等不同环境；</li> <li>6、电网适应性好、电能质量优、具备高/低电压穿越能力；</li> <li>7、具备有功无功调节功能和能量管理功能；</li> <li>8、三点支撑结构，传动链结构简单、维护方便；</li> <li>9、先进的气动翼型设计，叶片前缘防护以及防污垢和灰尘措施。</li> </ul>
H5.X系列	H155-5.0MW H165-5.0MW H171-5.0MW H185-5.0MW H193-5.0M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适应集中式、大基地、分散式、常规海拔、高海拔、低温、沙尘、雷暴以及海上等多重应用场景；</li> <li>2、主要采用高速传动的技术路线，传动系统继承了三点的支撑的传动结构，传动链结构简单、维护方便；</li> <li>3、发电系统使用三电平变频器，单机上网功率柔性可调，整机效率提升1.5%-2%；</li> <li>4、机组状态感知技术，机组运行、健康状态直观了解；</li> <li>5、电网适应性好、电能质量优、具备高/低电压穿越能力；</li> <li>6、塔筒、基础定制化设计，重量轻、成本低；</li> <li>7、大部件预警、寿命预测、故障预测、远程故障诊断、健康状态预测等智慧功能，提升全场可利用率；</li> <li>8、智慧运维系统提供科学维护计划、精准维护建议，减少运维费用，提高运维效率；</li> <li>9、独特的场群控制理念，结合自研LIGA大数据平台，显著提升风电场的发电量。</li> </ul>
	H171-5.0MW H151-5.0M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型速度转矩控制算法和优化的控制参数，可减少载荷和提高发电量；</li> <li>2、新型的变参数变桨控制技术，减少了极限载荷；</li> <li>3、采用迷宫式密封结构和独立内/外循环冷却的整体抗恶劣环境技术；</li> <li>4、采用大轴承传动链结构形式，机舱整体布局紧凑，重量轻，可满足现有工程施工条件；</li> <li>5、系列机型均取得抗台风设计认证，可保障机组在遭遇台风情况下的安全性；</li> <li>6、舰船级防腐试验验证，防腐蚀效果可保证25年寿命；</li> <li>7、单叶片吊装+塔基构架模块化，减少吊装和调试时间；</li> <li>8、塔筒和基础结构一体化设计，降低基础结构重量；</li> <li>9、功率等级定制化，减少用海面积，少机位、高发电，降低建设成本。</li> </ul>
H6.X系列	H171-6.20MW H152-6.20MW H171-6.25MW H176-6.25M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台化、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风区定制化设计；</li> <li>2、采用风/浪/流多场耦合作用下的机组-塔架-基础一体化设计技术，整体匹配性高；</li> <li>3、采用海上风电机组整体抗恶劣环境技术，低成本、高可靠；</li> <li>4、采用先进抗台策略，可抗恶劣台风；</li> <li>5、中/低压发电系统方案可选：中压方案发电效率、全寿命周期收益高，低压方案整机经济性好；</li> <li>6、采用大型海上风电机组超长柔性轻量化叶片形性协同设计制造方法、基于粒子群算法的复合铺层厚度和主梁弦向位置优化设计技术，实现了超长柔性叶片轻量化；</li> <li>7、采用SHEVPWM谐波消除技术，极大降低滤波器的设计降本；</li> <li>8、采用多源在线监测的变桨变转矩协同降载控制技术，实现支撑结构共振抑制、超长柔性叶片颤振抑制；</li> </ul>

产品系列	机型	主要特点
		9、采用机组升功率系列载荷解决方案，基于型谱载荷外推、预变桨诊定、转速保持等技术集群，攻克升功率带来高载荷难题，开创中国海装机组升功率技术路线先河；
	H193-6.45MW H185-6.45MW H176-6.45MW	1、平台化系列产品，可根据风区定制化； 2、新型速度转矩控制算法和优化的控制参数，载荷小、发电量大； 3、军工级试验验证体系，保障其高可靠性； 4、DWM尾流分析及控制技术，增强机组尾流影响下的运行稳定性； 5、采用载荷外推技术、整机叶片匹配技术、主动推力控制等前沿技术，实现载荷可控的机型升级； 6、直冷发电机+三电平变流器技术应用，发电系统效率高、全寿命周期成本低； 7、模块化设计、大型曲面构件设计等技术，有效控制机组成本； 8、功率等级跨度大、柔性可调，机位数量可定制化，现场施工量、施工成本可控； 9、单叶片/风轮整体吊装、车间/码头预组装，应对不同施工环境，现场施工周期短； 10、塔筒、基础定制化设计，重量轻、成本低； 11、大部件预警、寿命预测、故障预测、远程故障诊断、健康状态预测等智慧功能，提升全场可利用率； 12、智慧运维系统提供科学维护计划、精准维护建议，减少运维费用，提高运维效率； 13、独特的场群控制理念，结合自研LIGA大数据平台，显著提升风电场的发电量。
H8.X系列	H171-8.00MW H220-8.00MW H220-8.35MW H236-8.70MW	1、可适应全海域、多塔架型式、高盐雾、台风等海上多重应用场景； 2、机组充分集成了涵盖机组及核心部件的全域感知智能监控技术、自适应自学习的智能控制技术、智能环境适应技术、少人或无人管理主动运维的智能运维技术，提高机组智能化运行水平，实现智能感知和精准维护； 3、采用机组辅助设备采用自适应控制技术，降低机组自身耗电约30%； 4、采用先进的载荷控制技术，降低整机载荷水平10%以上，叶片部分载荷降低了15%以上； 5、采用第二代中速集成式传动技术，可靠性高、体积小、重量轻、电能质量好； 6、智能化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应用。
H10.X系列	H210-10.XMW	1、齿轮箱和发电机易拆卸集成式设计，结构紧凑，可靠性高，平均成本低； 2、可适应全海域、多塔架型式、高盐雾、台风等海上多重应用场景； 3、机组充分集成了涵盖机组及核心部件的全域感知智能监控技术、自适应自学习的智能控制技术、智能环境适应技术、少人或无人管理主动运维的智能运维技术，提高机组智能化运行水平，实现智能感知和精准维护； 4、中速发电系统损耗小、效率高，布线工艺简单； 5、采用先进的载荷控制技术，降低整机载荷水平10%以上，叶片部分载荷降低了15%以上；

产品系列	机型	主要特点
		6、智能化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应用。

####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中国海装风电发电机组的车间总装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5、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中国海装设立研究院，研究院下设仿真与前沿技术、智控技术、数字化应用技术、海洋工程装备研究、电气设计、产品技术、测试及技术基础、机械设计、工艺技术研究等专业部门开展日常研发工作。同时，中国海装科技处对科研计划进程进行全面管控，保证实施进度。

中国海装在研发机制上采用四代研发体系，即“装备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产出，确保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先进性与竞争力。与此同时，在科研项目立项及执行上，对各阶段的需求进行充分的调研评审，确保科研项目各阶段受控，产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 （2）采购模式

中国海装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大纲编制年度采购预算计划，并依据物料需求计划及生产经营、科研工作需要，编制年、月度物资及临时采购计划，落实子公司集中采购物资的采购和组织、运输，合理安排使用采购资金，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供应商结构，建立供应商考评机制和议价谈判规则，在保证生产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在具体采购形式上，中国海装自主或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旗下集中采购平台主要以谈判磋商、竞价询比、招投标等市场化的形式实施采购。

### （3）生产模式

中国海装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根据市场区域及需求采取就近原则，在各区域设立总装生产基地，供应链管理中心结合订单及项目情况，编制中国海装年度风电机组产出计划及配套采购计划。根据项目交付需求，组织编制、执行风电机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零部件的采购和质量控制，质量安全环保处负责装配工艺的持续改进优化和实物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下达生产计划，平衡各基地生产资源并进行合理调配，通过每月产销平衡会、每周调度会、专项推进会等形式，协调各有关部门配合生产进度，确保顺利完成生产交付计划。

中国海装一般生产流程为：销售部门通过下达开工令方式将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需求计划传递供应链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同分解，召开项目启动会，确定产品配置，并根据产销平衡计划制定年/月度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各

生产基地根据当月生产计划，安排实际生产活动。

项目生产周期主要取决于客户实际需求计划，生产前物资储备由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年、季、月度计划通知供方进行备货。

#### (4) 销售模式

中国海装客户主要为国家及地方大型发电企业，此类客户的主要采购模式为招投标。发行人的风力发电机组采取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的直销模式。

中国海装通过建立目标客户资料库，及时了解、跟踪客户需求。中国海装已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主要通过参与投标获得订单。为与核心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潜在客户，中国海装充分发挥自身科研实力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强化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沿着高质量、低成本、及时交货的发展路径不断进步；中国海装通过多种渠道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树立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制订完善的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的管理体系，对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客户对合同执行的满意程度。对各个客户及销售人员的销售量、回款率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制订及执行科学的销售管理机制。

#### (5) 盈利及结算模式

中国海装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根据订单需求自产或外采零部件，按照订单进行生产，中国海装具备叶片、变桨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产能力，并通过向上游符合相应标准的供应商采购定制化及标准化的风机零部件，由生产基地完成风力发电机组的组装，进而实现向客户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提供售后服务，以实现盈利。在结算模式上，中国海装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承兑汇票。

## 6、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 (1) 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机总装（风	615,727.42	91.24%	1,337,265.95	90.86%	944,989.03	82.71%



产品类型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力发电机组)						
工程服务	44,240.88	6.56%	58,843.36	4.00%	132,800.02	11.62%
风机配件	13,737.13	2.04%	68,415.12	4.65%	60,266.75	5.27%
其他	1,138.66	0.17%	7,333.15	0.50%	4,459.96	0.39%
合计	674,844.08	100.00%	1,471,857.59	100.00%	1,142,515.75	100.00%

注：中国海装收入已包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对合并范围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风力发电机组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1%、90.86%和 91.24%，为中国海装的主要产品。

##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中国海装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产量和实现销售的产品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MW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2022年1-6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陆上风电机组	陆上 H2.X 系列	1,650.00 (注)	114.00	110.00
	陆上 H3.X 系列		48.00	208.40
	陆上 H4.X 系列		305.00	68.00
	陆上 H5.X 系列		355.00	250.00
	陆上 H6.X 系列		6.25	-
海上风电机组	海上 H5.X 系列		-	620.00
	海上 H6.X 系列		56.25	111.60
	海上 H8.X 系列		8.35	8.00
	海上 H10.X 系列		-	10.00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陆上风电机组	陆上 H2.X 系列	3,300.00	232.50	664.30
	陆上 H3.X 系列		800.60	991.40
	陆上 H4.X 系列		280.00	-
	陆上 H5.X 系列		135.00	-
	陆上 H6.X 系列		-	-

海上风电机组	海上 H5.X 系列		765.00	570.00
	海上 H6.X 系列		737.80	638.60
	海上 H8.X 系列		8.00	-
	海上 H10.X 系列		10.00	-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陆上风电机组	陆上 H2.X 系列	3,300.00	2,634.20	1,818.00
	陆上 H3.X 系列		1,253.00	596.20
	陆上 H4.X 系列		4.50	-
	陆上 H5.X 系列		-	-
	陆上 H6.X 系列		-	-
海上风电机组	海上 H5.X 系列		655.00	230.00
	海上 H6.X 系列		43.40	6.20
	海上 H8.X 系列		-	-
	海上 H10.X 系列		-	-

注：2022 年上半年产能按照 2021 年产能的一半折算。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陆上风电机组的主流机型为陆上 H2.X 系列、陆上 H3.X 系列，并逐步向更大兆瓦的陆上 H4.X 系列、陆上 H5.X 系列、陆上 H6.X 系列过渡；中国海装海上风电机组的主流机型为海上 H5.X 系列、海上 H6.X 系列，并逐步向更大兆瓦的海上 H8.X 系列、海上 H10.X 系列过渡。

###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中国海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1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9,202.21	26.55%	否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1,999.49	13.63%	否
3	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91,752.21	13.60%	否
4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65,638.94	9.73%	否
5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37,046.29	5.49%	否
	合计	465,639.14	69.0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78,548.28	18.92%	否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90,834.15	12.97%	否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158,712.55	10.78%	否
4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25,026.55	8.49%	否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9,314.79	6.75%	否
<b>合计</b>		852,436.33	57.92%	
2020 年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29,529.34	20.09%	否
2	华灏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131,068.36	11.47%	否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6,850.83	7.60%	否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86,771.63	7.59%	否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8,023.39	6.83%	否
<b>合计</b>		612,243.54	53.59%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3.59%、57.92%和 69.00%，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国有电力集团或下属公司及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华灏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等大型民营电力公司。

##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情况

### （1）按采购内容分类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齿轮箱	49,511.42	14.02%	166,514.83	13.81%	210,111.03	13.66%
塔筒	37,359.89	10.58%	132,023.49	10.95%	36,785.84	2.39%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叶片	30,925.80	8.76%	95,980.18	7.96%	160,050.47	10.41%
工程服务	19,277.08	5.46%	113,794.60	9.44%	140,575.12	9.14%
轴承	18,537.62	5.25%	84,259.53	6.99%	130,279.60	8.47%
运杂费	7,589.75	2.15%	51,581.58	4.28%	41,873.17	2.72%
变流器	14,221.79	4.03%	46,924.97	3.89%	38,133.31	2.48%
铸件	15,698.54	4.44%	48,867.77	4.05%	78,408.14	5.10%
树脂	11,752.55	3.33%	38,732.80	3.21%	44,509.83	2.89%
发电机	10,517.17	2.98%	36,560.16	3.03%	67,192.06	4.37%
电缆类	9,539.41	2.70%	27,628.12	2.29%	53,631.44	3.49%
芯材	4,848.20	1.37%	14,935.62	1.24%	46,399.35	3.02%
主轴	5,339.77	1.51%	11,238.12	0.93%	43,108.58	2.80%
其他	118,094.12	33.43%	336,441.23	27.91%	447,112.94	29.07%
合计	353,213.11	100.00%	1,205,482.98	100.00%	1,538,170.87	100.00%

注：中国海装采购已包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对合并范围外采购。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6月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244,288.96	69.16%	是
2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682.84	2.18%	否
3	江苏恩熙建设有限公司	7,328.75	2.07%	否
4	四川科顿工贸有限公司	5,046.89	1.43%	否
5	北京科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4,631.59	1.31%	否
合计		<b>268,979.03</b>	<b>76.15%</b>	
2021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447,513.22	37.12%	是
2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79.68	5.38%	否
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54,004.35	4.48%	否
4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5,193.39	2.92%	否
5	四川科顿工贸有限公司	27,373.28	2.27%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b>628,963.92</b>	<b>52.18%</b>	
2020 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376,920.85	24.50%	是
2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4,978.01	5.52%	否
3	艾尔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9,500.78	3.87%	否
4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70.19	2.45%	否
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下属公司	32,954.41	2.14%	否
合计		<b>592,024.24</b>	<b>38.49%</b>	

注：中国海装采购已包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对合并范围外采购。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8.49%、52.18%和 76.15%，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艾尔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下属公司、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顿工贸有限公司等，其中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为中国海装关联方供应商。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中，中船风电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客户）10.00%股权，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客户）2.04%股权，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非关联方客户）1%股权，中国海装持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8636%股权（报告期内交易额较小），除前述情形外，中国海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持有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船舶集团为中国海装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属于中国海装关联方。除上述事项外，中国海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持有权益。

## 9、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中国海装目前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开展生产经营。

##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 安全生产

中国海装按照国家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法规，结合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中国船舶集团安全标准化二级单位验收，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的对各车间和各岗位采取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检查。同时，制定了培训计划，并结合岗位特点实施安全生产教育。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环保情况

中国海装确立了“保护环境，节能减排，遵纪守法，持续改进”环保理念，按照专业的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中国海装产生少量污水，已通过安装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有效过滤。生产流程中包括复合材料打磨、补漆等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废液，产生量较少并采取集中统一专业处理，不存在产生危害环境的情况。

中国海装通过提高能源和物资的利用率，杜绝跑、冒、滴、漏，降低单位产品能源和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控制污染源，预防和减少污染物、噪声、污水排放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环境绩效和经济效益，保护员工身心健康。加强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预防和控制污染，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监视和测量，为环境绩效符合要求提供证据，并为纠正不符合或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提供信息，确保中国海装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中国海装秉承了军工系统严谨的质量作风，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策划、控制和改进，始终把质量放在了发展的第一位。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梳理搭建了一套过程方法模式的管理系统，按照舰船精细化质量管理要求，明确过程控制方法与标准，开展质量管理工作，铸就精良产品。中国海装始终坚持规范、标准、积极、严谨的高水平专业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让业主放心。

报告期内，先后获得过“重庆市市长质量奖”、“国优信得过班组”等荣誉称号。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 级风电产品质量保障能力评定。

## 12、研发情况及技术水平

### （1）综合研发情况

中国海装通过自主研发和优化创新，形成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2MW 级、3MW 级、4MW 级、5MW 级、8-10MW 级及更大容量风电机组关键技术，开辟了浮式风电、分散式接入、微电网、智慧风场等应用领域，风电整机设计及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海装拥有国家海上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科技部授权组建的海上风电领域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海上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由 6 位两院院士领衔，汇聚了来自政府决策咨询机构、行业学会协会、顶尖科研院所、著名高校、权威检测机构、电力集团等单位的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研发团队，学历层次高、理论基础扎实，所涉专业涵盖风力发电技术各个领域。

### （2）核心技术工艺

中国海装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目前主要产品处于稳定批量生产阶段。产品所使用的成型工艺和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包括独立变桨控制技术、第二代集成式半直驱传动链技术、整机一体化仿真关键技术、基于 CNAS 认证的测试技术、漂浮式风电装备一体化全耦合仿真技术、基于

风资源特征的微尺度单机控制技术、环境自适应控制技术、传动链扭转振动控制技术、机舱稳定性控制技术、基于风况辨识的智能偏航控制技术、单机与组群的智能监控运行控制、基于 MetePro 的发电量提升技术、全风速段最优风能捕获微变桨控制技术、最大风能捕获控制技术、低空气密度地区预变桨控制技术、暴风控制技术和机组自适应节能控制技术等。

### （3）中国海装核心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满昌、张凯、韩花丽、杨微、张万军、杜炜、周祖田、董晔弘、罗伟、文茂诗等十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满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历任中船重工第七二五研究所三室副主任、十二室主任、中船重工股份公司洛阳分公司总经理、中船重工第七二五所风电叶片筹备组组长、洛阳双瑞总经理、中船重工第七二五所副所长、集团公司装备产业部副主任、中国海装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海装党委书记、董事长。主要科技成果包括：主持完成了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5MW 级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获“智博杯”中国（重庆）工业设计大赛至尊奖；作为第 1 完成人获中国船舶集团管理创新成果奖 5 项、重庆市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重庆市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以第 2 完成人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获发明专利 8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张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海装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研究院院长、研究院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海装党委委员、研究院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助理。主要科技成果包括：主持完成了重庆市重大专项 1 项，主持承担了中国船舶集团自立科技研发专项《16MW 级海上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重庆市重点专项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8 项、作为第 4 完成人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作为第 1 完成人获中国船舶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作为第 4 完成人获中国船舶集团科学进步二等奖 1 项。

韩花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历任载荷室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研究院院长、副院长，现任中国海装综合能源系统集成中心总经理。主要科技成果包括：负责 H171-5.0MW 海上风电机组研制、



H210-10MW 海上风电机组研制、工信部绿色制造项目实施、载荷国际对标、中国海装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等，参与公司 2MW、5MW 等机型系列开发，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 11 项（其中一等奖 5 项）。

杨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职称；历任研发中心应用基础研究室副主任、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市场支持中心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海装研究院院长。主要科技成果包括：主导工信部高技术船舶《海上风电智能控制及管理平台研制》项目，先后参与国家科技支持计划《5.0MW 变速恒频近海风电机组整机设计、集成及示范》、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近海 5.0MW 风电机组设计关键技术合作研究》、工信部高技术船舶《海上浮式风电装备研制》等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申请并获得 1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2 项美国发明专利授权及 2 项欧洲发明授权；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中国船舶集团及行业协会科技一等奖 3 项及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等。

张万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国海装研发中心工程师、研究院工程师、机械所副所长；现任中国海装研究院副院长。主要科技成果包括：参与中国海装 2MW、2.XMW、3.XMW 以及 5MW 等系列机型研制，主导 H160-3.4MW 陆上平价机型研制；《H120-2.0MW 风力发电机组研制及产业化》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陆上 3.XMW 系列平台化高效风力发电机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中国船舶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高效安全大型风电机组传动链关键技术与应用》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杜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技术部电气室主管、电气室副主任，研究院电气所副所长，技术中心电气技术部经理，市场支持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海装研究院副院长。主要科技成果包括：主导多型发电系统设计，参与完成 2MW 等多机型电气系统设计和优化改进工作，获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周祖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海装副总工程师、学科带头人。主要科技成果包括：参与 2MW 双馈式风电机组关键技术及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高效安全海上风电机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主导和参与多个机型项目研制，获得中国船舶集团科技进步奖多项。

董晔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主管工程师、科技信息部副主任、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海装学科带头人。主要科技成果包括：主导完成智能孤岛微电网开发，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技术发明三等奖 1 项；主导开发浮式风电装备研制项目，已取得重大进展，即将完成项目结题。

罗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研究院仿真所所长、塔筒事业部技术部部长；现任中国海装学科带头人。主要科技成果包括：主导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山地复杂风荷载下风电机组高性能装配式混合塔筒的设计理论研究、塔筒系列化设计开发，参与完成 5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发、H120-2.0MW 风力发电机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

文茂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传动链工程师、载荷工程师、研究院仿真所副所长、仿真所所长；现任中国海装研究院院长助理。主要科技成果包括：主导 H171-5MW 开发，获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牵头 GB/T31517 固定式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编制。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1,814,356.70	2,011,984.70	2,554,749.70
非流动资产	480,156.93	431,393.20	343,413.75
资产总计	2,294,513.63	2,443,377.90	2,898,163.45
流动负债	1,415,511.09	1,701,082.26	2,444,390.76
非流动负债	316,006.50	186,025.19	148,721.96
负债合计	1,731,517.59	1,887,107.45	2,593,11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996.04	556,270.45	305,050.72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74,844.08	1,471,857.59	1,142,515.75
营业利润	5,425.56	14,032.71	17,839.31

利润总额	4,312.56	12,605.41	17,866.24
净利润	6,012.04	17,357.32	15,126.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2.49	17,802.46	14,943.21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22 年度 1-6 月</b>	<b>2021 年度</b>	<b>2020 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38.43	-461,233.57	764,48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4.06	61,566.05	-24,58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42.23	143,670.69	-335,082.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22	-89.97	-4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3.47	4,847.16	3,396.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841.8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822.60	6,05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05	-1,389.05	26.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6.30	-1,824.69	326.94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821.90</b>	<b>6,207.93</b>	<b>9,754.16</b>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9.88	874.53	1,513.0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12.02</b>	<b>5,333.40</b>	<b>8,241.10</b>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41.51	370.89	15.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3.53	4,962.51	8,22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69%	27.88%	5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8.96	12,839.95	6,717.5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225.69 万元、4,962.51 万元和 1,053.5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占中国海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55.05%、27.88%和 30.69%，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717.52 万元、12,839.95 万元和 2,378.96 万元。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海装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2、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国海装 100% 股权，为中国海装控股权。

#### 3、交易标的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相关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 （十）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 2、最近三年增资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 （1）2020 年增资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债转股的批复》（船重资〔2018〕1088 号），中国海装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增资。

2018 年 9 月 10 日，东洲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中国船舶重工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73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净资产评估值为 2,887,091,237.59 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船重工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9 年 8 月 7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中国海装与重庆中

金科元签署《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约定，且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增资结果通知》，确认增资结果为重庆中金科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9,625,935 股，增资价格为 4.01 元/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7.2058%，投资金额为 600,000,000 元。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支付收据及银行回单，中国海装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重庆中金科元向其支付的增资款项共计 6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海装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重庆中金科元认购公司 149,625,935 股普通股。

## **(2) 2021 年增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专项工作方案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152 号），中国海装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增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114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海装净资产评估值为 367,996.73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船重工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与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趵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签署《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增资凭证》。根据该凭证，中国海装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86,962.5935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31,862.1574 万元。其中中银金融资产投资 6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4,178.8097 万元；江苏趵泉投资 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452.5398 万元；产业基金投资 1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63.1349 万元；交银投资投资 3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089.4048 万元；混改基金投资 3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089.4048 万元；智慧海洋基金投资 20,000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4,726.2699 万元。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海装已收到 6 家投资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共计 19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国海装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银金融资产等 6 家投资者合计投资总额为 190,000 万元，其中 44,899.56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3、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 4、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

中国海装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增资扩股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284,951.53	367,996.73	29.14
本次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488,974.69	612,300.13	25.22

注：账面净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中国海装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增长 244,303.40 万元，增长率为 66.39%，评估差异主要原因为：中国海装在 2021 年 5 月完成增资、经营持续改善，账面净资产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估值基础发生较大变化。增资完成后，中银金融资产等 6 家投资者合计投资总额为 190,000 万元，其中 44,899.56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外，中国海装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母公司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1.51 万元。因此，中国海装账面净资产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284,951.53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488,974.69 万元，增幅达 71.60%，因而中国海装全部股权价值上述两次评估值亦相应增加。

##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确认

#### （1）一般原则

中国海装在履行了合同中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中国海装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中国海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中国海装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中国海装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中国海装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中国海装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中国海装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中国海装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中国海装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中国海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中国海装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中国海装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中国海装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中国海装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中国海装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中国海装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中国海装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中国海装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

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风机总装：中国海装风机总装销售根据合同条款，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安装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国海装确认收入。

风机配件：中国海装风机配件销售时，如为中国海装承担运输，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签字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为客户自行提货，货物已出库，客户确认已提货物且签字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工程施工：中国海装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中国海装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中国海装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中国海装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中国海装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中国海装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国海装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 3、编制基础

中国海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中国海装于2021年9月以中船风电工程（原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6.67%股权对中船风电进行出资，本次出资后，中国海装不再直接持有中船风电工程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不存在其他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5、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中国海装与上市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重大会计政策与上



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中国海装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不同，因此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具体适用上并不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

##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国海装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十二) 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下属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二级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海装	5,000.00	2009/10/13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2	江苏海装	10,000.00	2009/12/21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3	新疆海装	5,000.00	2010/7/9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4	海装工程公司	20,000.00	2014/1/7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5	敦煌海装	5,000.00	2013/1/5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90.00%股权
6	大连海装	5,000.00	2015/3/5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7	重庆航升	800.00	2009/3/5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8	凌久电气	2,000.00	2010/10/19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90.00%股权
9	科凯前卫	4,000.00	2008/12/29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10	华昭电气	4,000.00	2017/4/18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11	洛阳双瑞	43,351.21	2008/9/26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55.36%股权
12	晋城海装	5,000.00	2018/6/7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65.00%股权
13	海装销售公司	500.00	2018/5/7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14	涿州海装	10,000.00	2018/9/18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15	象山海装	20,780.00	2020/4/23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16	鄞城海装	750.00	2020/4/15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17	广东海装海上风电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2019/1/25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18	新星海装	2,800.00	2021/8/17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19	塔城市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	2021/11/25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20	广东海装	750.00	2018/12/10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21	中船海装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2,800.00	2022/5/11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22	山西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22/7/27	中国海装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 2、间接持股三级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	中船海装（象山）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	2021/12/3	海装工程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	大连双瑞	5,000.00	2015/3/23	洛阳双瑞持有其 100.00%股权
3	江苏双瑞	5,000.00	2019/9/24	洛阳双瑞持有其 100.00%股权
4	厦门双瑞	2,500.00	2021/5/19	洛阳双瑞持有其 100.00%股权
5	新疆双瑞	2,800.00	2021/10/18	洛阳双瑞持有其 100.00%股权
6	百色市田阳区京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2/5/17	海装销售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7	广西南丹京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2022/5/17	海装销售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8	象山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2020/5/14	象山海装持有其 100.00%股权
9	海泓新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2,500.00	2021/12/31	象山海装持有其 70.00%股权
10	海渝新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2,500.00	2021/12/31	象山海装持有其 70.00%股权
11	海甬新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2,500.00	2021/12/31	象山海装持有其 70.00%股权
12	海邮新能源（鄞城）有限公司	260.00	2021/4/14	鄞城海装持有其 100.00%股权
13	盛联新能源（曹县）有限公司	260.00	2021/9/18	鄞城海装持有其 100.00%股权
14	海盛新能源（曹县）有限公司	260.00	2021/8/6	鄞城海装持有其 80.00%股权
15	海联新能源（曹县）有限公司	260.00	2021/8/6	鄞城海装持有其 80.00%股权

### （十三）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中国海装同期相应项目的 20% 以上，或具有重

大影响的子公司包括江苏海装和洛阳双瑞，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苏海装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699311397E
经营范围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电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维护、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风电技术服务；风电设备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①2009 年 12 月成立

2009 年 12 月 9 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海装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至远验字（2009）第 13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海装已收到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海装完成工商登记。

江苏海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②2013 年 6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28 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江苏海装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中船重工（重庆）

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8日，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瑞会验[2013]039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8日，江苏海装已收到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缴纳的货币出资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累计实缴资本为10,000万元。

2013年5月4日，江苏海装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后，江苏海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③ 股东更名

2017年7月，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海装。2017年7月21日，江苏海装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江苏海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装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持有江苏海装100%股权，为江苏海装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江苏海装的实际控制人。

### （4） 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江苏海装资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中国海装”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海装自设立后一直从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未发

生变化。

## （6）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海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	257,703.37	459,052.91	381,248.33
总负债	241,632.81	443,719.60	370,684.43
所有者权益	16,070.56	15,333.30	10,56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703.37	15,333.30	10,563.90
项目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3,144.11	330,286.95	75,130.48
净利润	737.25	4,769.40	61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7.25	4,769.40	611.02

## （7）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海装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江苏海装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 2、洛阳双瑞

洛阳双瑞的具体情况请见“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洛阳双瑞”。

## 二、中船风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98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中关村科学城四季科创中心D座105
法定代表人	吴兴旺
注册资本	149,818.44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29T5253
经营范围	电力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电力及相关业

	<p>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备、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投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二）历史沿革

2020年9月16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批复》（中船战发[2020]932号），同意设立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亿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对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约69.10%股权（对应出资额69,142.90万元）作价约4.84亿元出资，重庆船舶工业以对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约30.90%股权（对应出资额30,857.10万元）作价约2.16亿元出资，中国海装以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6.67%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作价约1.30亿元出资（以上股权作价部分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评估备案值为准），中船投资公司以2.50亿元现金出资（实际持股比例以评估备案值为准）。

2020年12月2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中船战发[2020]1220号），同意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国）名内设字[2020]第105024号《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登记企业名称为“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04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所持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中船风电投资的全部股东权益为77,957.98万元，评估值为107,711.35万元。

同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049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所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中船风电工程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7,107.09 万元。

2021 年 4 月 14 日，中船风电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船风电投资完成评估备案登记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581CSSC2021001），中船风电工程完成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703CSSC2021002）。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船风电的投资人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国海装、中船投资公司签署《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49,818.44 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中船风电投资 69.1429% 股权作价 74,474.75 万元出资，重庆船舶公司以中船风电投资 30.8571% 股权作价 33,236.60 万元出资，中国海装以中船风电工程 100% 股权作价 17,107.09 万元出资，中船投资公司以现金 25,000 万元出资。

中船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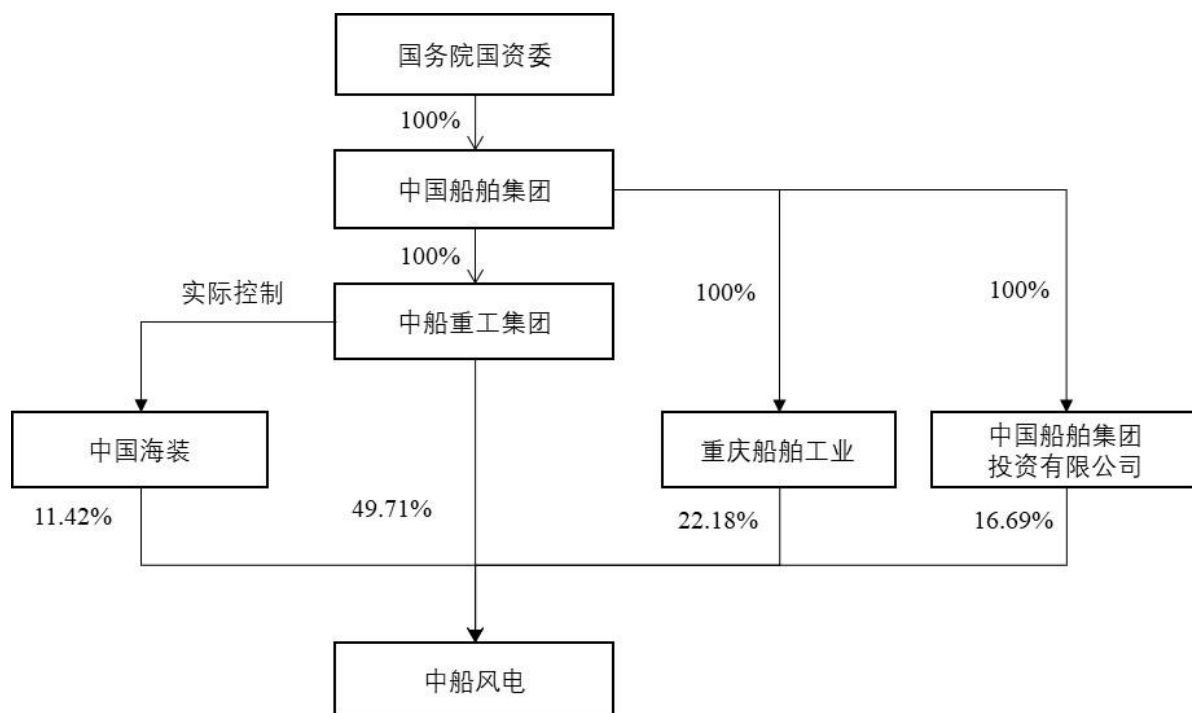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74,474.75	49.71
2	重庆船舶工业	33,236.60	22.18
3	中船投资公司	25,000.00	16.69
4	中国海装	17,107.09	11.42
	合计	<b>149,818.44</b>	<b>100.00</b>

### （三）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第一大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中船风电 49.71% 的股权，为中船风电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船风电的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4、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影响中船风电资产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0,905.98</b>	<b>290,812.89</b>	<b>308,023.1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969.65	124,969.65	54,222.09
机器设备	183,836.54	163,758.51	252,175.08
电子设备	1,588.50	1,575.91	1,000.98
运输工具	459.67	459.67	582.09
其他	51.62	49.14	42.8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3,330.83</b>	<b>19,495.57</b>	<b>53,874.4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42.12	12,957.75	11,719.05
机器设备	16,665.29	5,953.92	41,789.34
电子设备	468.88	359.35	88.65
运输工具	230.19	205.42	256.23
其他	24.35	19.12	21.2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77,575.15</b>	<b>271,317.32</b>	<b>254,148.6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9,027.53	112,011.90	42,503.04
机器设备	167,171.25	157,804.59	210,385.74
电子设备	1,119.61	1,216.56	912.33
运输工具	229.48	254.25	325.87
其他	27.27	30.02	21.68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一、账面原值</b>	<b>9,603.98</b>	<b>5,452.59</b>	<b>4,561.31</b>
其中：软件	374.90	351.02	27.45
土地使用权	9,229.08	5,101.56	4,533.86
<b>二、累计摊销</b>	<b>636.36</b>	<b>534.66</b>	<b>397.97</b>
其中：软件	297.87	281.94	12.06
土地使用权	338.49	252.72	385.91
<b>三、账面价值</b>	<b>8,967.62</b>	<b>4,917.93</b>	<b>4,163.34</b>
其中：软件	77.03	69.09	15.39
土地使用权	8,890.59	4,848.85	4,147.95

### (3)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 土地权属情况

##### ①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权利限制
1	盛川南天门	213 房地证 D2015 字第 25048 号	重庆市万盛区石林镇茶园村	工业用地	10,588.00	出让	无
2	盛寿风电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2 号	山西省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	公共设施用地	7,722.70	出让	无
3	盛寿风电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山西省寿阳县松塔镇横岭村等地	公共设施用地	9,999.83	出让	无
4	盛寿风电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9 号	山西省寿阳县松塔镇同铺村等地	公共设施用地	7,917.75	出让	无
5	镶黄旗大唐、锡林郭勒深能、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	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巴音塔拉镇原小学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6,461.05	出让	无
6	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镶黄旗大唐	蒙(2020)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宝日胡吉尔嘎查境内	工业用地	11,074.00	出让	无
7	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新能源产业园	城镇住宅用地	1,080.38	出让	无
8	盛世鑫源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728 号	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巴音塔拉镇伊和乌拉嘎查境内等 108 宗	工业用地	16,521.00	出让	无
9	盛元风电	蒙(2016)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	工业用地	23,857.50	出让	无
10	盛元风电	蒙(2022)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	工业用地	13,673.60	出让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权利限制
		0000413号	乌兰图嘎嘎查				
11	统原宏燊	新(2022)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县大石头乡境内	工业用地	138,911.00	出让	无
12	广西中船北港	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022号	广西省钦州港大榄坪物流加工区内、淡水湾大街北侧、大榄坪二号路西侧(DLP-MT01-02)	一类工业用地	71,335.06	出让	无
13	哈密盛天	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27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直属	工业用地	89,537.00	出让	无
14	高台开发投资	甘(2022)高台县不动产权第0036248号	甘肃省高台南华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73,336.00	出让	无
15	敦煌海装新能源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0741号	敦煌市东北部约60KM处北湖第三风电场	工业用地	93,648.00	出让	无
16	张掖开发投资	甘(2022)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238号	张平公路与经二路东路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用地	130,701.56	出让	无
17	双鸭山新能源	黑(2022)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16721号	双鸭山经开区健康产业园	建设用地	102,421.00	出让	无
18	兴城能源投资	辽(2022)兴城不动产权第007828号	兴城市刘台子闫家	工业用地	54,546.2	出让	无
<b>合计</b>					<b>963,331.63</b>	--	--

##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4项，总面积为99,582.67平方米，占标的资产自有土地总面积的9.37%，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权属争议
1	中船风电投资	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高山堡	风电场用地	15,206.67	出让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权属争议
2	盛川南天门	重庆市万盛区石林镇茶园村	升压站用地	2,300.00	出让	无
3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辽宁省兴城市药王满族乡、郭家满族镇、碱厂满族乡、围屏满族乡	风电场用地	43,185.00	出让	无
4	高台新能源	高台县罗成镇罗成滩	汇集站用地	38,878.00	出让	无
合计				99,582.67	--	--

中船风电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上述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均确认上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与城乡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就上述用地，相关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取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法律手续，相关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支付相关费用后，其办理并取得上述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房屋权属情况

### ①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处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权利性质
1	统原宏燊	新(2022)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第000001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县大石头乡境内	工业	3,252.17	无	自建
2	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第0000174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新能源产业园	住宅	788.00	无	自建
3	镶黄旗大唐、锡林郭勒深能、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第0000172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原小学西侧	办公	1,010.21	无	自建

<b>合计</b>	<b>5,050.38</b>	--	--
-----------	-----------------	----	----

###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共计 4 项，总面积为 8,290.52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62.1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盛寿风电	山西省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	35kV 配电室	206.52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2 号
			综合楼	1,336.20	
			水池及泵房	83.36	
			备品备件库	94.30	
2	盛元风电	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	35kV 配电室	156.00	蒙（2016）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GIS 配电装置室	356.20	
			SVG 室	84.40	
			综合楼	2,224.20	
			生活消防水泵房及反渗透室	248.56	
			仓库、车库	278.23	
3	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镶黄旗大唐	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宝日胡吉尔嘎查境内	综合配电室	313.01	蒙（2020）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GIS 配电装置室	109.50	
			车库、备品库	87.11	
			综合楼	374.18	
			水池及泵房	25.75	
4	盛川南天门	重庆市万盛区石林镇茶园村	职工餐厅及宿舍	353.00	213 房地证 D2015 字第 25048 号
			会议室	260.00	
			劳保用品存放库房	1,700.00	
<b>合计</b>				<b>8,290.52</b>	--

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并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由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建设，并且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房产对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满足相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北京中关村四季青军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	946.00	2021.11.11-2022.11.10
2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二层 204 号	476.00	2021.11.11-2022.11.10
3	北京中关村四季青军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投资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二层 207 号	740.00	2021.04.12-2024.04.11
4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1 号	556.36	2022.08.18-2023.04.17
5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工程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	1,803.65	2018.07.01-2023.06.30
6	大连船舶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工程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园区临港产业园 123 号	801.28	2022.5.1-2022.12.31

#### 4) 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

#### 5) 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内注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ZL2018213318317	风力发电机组内部电器柜平台位置微调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17
2	ZL201821332495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叶轮吊装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17
3	ZL2018214306374	一种液压泵站温度调节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31
4	ZL2018214222400	一种大直径海底电缆敷设设备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31
5	ZL2018213318092	一种甲板地漏防护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17
6	ZL2018214222523	一种船舶船体结构整体式水密补板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31
7	ZL2018214214546	风电安装平台自然光导入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31
8	ZL2018214232188	一种法兰式的吸入滤网箱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31
9	ZL2018214222379	一种自动升降式海上风电装备抗冰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31
10	ZL2018213349724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设备维护的伸缩式登陆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17
11	ZL2018213555844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设备维护的新型登陆栈桥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08.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2	ZL2018218485890	一种两段式海上风机塔筒结构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11.09
13	ZL2020202713199	集装箱式模块化海上升压站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0.03.06
14	ZL2020212892513	一种可灵活部署的模块化逃生路线指示器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0.07.03
15	ZL202021413815X	一种用于船舶的人员安全综合保障系统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0.07.17
16	ZL2020233427530	一种海洋平台密封螺帽的安装、拆卸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0.12.31
17	ZL202023342755X	一种海上平台配电设备安全监测系统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0.12.31
18	ZL2022204210225	一种海上风电用风机单桩辅助翻桩设备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2.03.31
19	ZL2022202522171	一种基坑施工支撑平台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2.02.08
20	ZL2022201045781	一种海缆快速调节固定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2.01.17
21	ZL2021232646573	一种海上风电用风机内螺栓穿装辅助工具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23
22	ZL2022206298230	一种海上固定式船舶供电装置	中船风电	实用新型	2022.03.21
23	ZL202123449634X	一种漂浮式风电机组叶轮码头吊装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30
24	ZL202123432424X	一种浮式风电机组码头安装专用工装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30
25	ZL2021229621000	海上大型结构物吊装撑杆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1.29
26	ZL2021229624738	一种风机塔筒吊具稳定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1.29
27	ZL2021229830650	一种海上风机基础施工用起重系统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1.30
28	ZL2021230083530	一种具有阻尼效应的海上风电结构基础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02
29	ZL2021230075182	一种装配式海上靠船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02
30	ZL2021231350929	一种风机单桩海上运输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13
31	ZL2021232527199	一种新型风机单桩固定结构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22
32	ZL2021229222547	一种海缆倒驳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1.25
33	ZL2022201045781	一种海缆快速调节固定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2.01.17
34	ZL2022202522171	一种基坑施工支撑平台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2.02.08

####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	----	-----	--------	------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一种集电线路导体截面自动计算系统	2021SR1672531	软著登字第8395157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1.11.09
2	一种海上升压站安全监测系统	2021SR1672533	软著登字第8395159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1.11.09
3	一种风力发电大数据平台数据自动爬取系统	2021SR1751348	软著登字第8473974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1.11.16
4	一种风电大数据分析和报表输出系统	2021SR1753488	软著登字第8476114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1.11.16
5	一种基于风切变系数的风速推算系统	2021SR1672534	软著登字第8395160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1.11.09
6	一种风电项目的工程经济评估系统	2021SR1669628	软著登字第8392254号	中船风电	2021.11.09
7	一种储能容量及功率配置自动计算系统	2021SR1671786	软著登字第8394412号	中船风电	2021.11.09
8	一种风电安装平台人员逃生路线自动规划系统	2021SR1670557	软著登字第8393183号	中船风电	2021.11.09
9	一种海上风电场海缆路径自动规划系统	2021SR1753218	软著登字第8475844号	中船风电	2021.11.16
10	一种基于威布尔分布参数的风电场发电量计算系统	2021SR1749302	软著登字第8471928号	中船风电	2021.11.16
11	一种冰激海上风电基础疲劳损伤的自动计算系统	2021SR1749877	软著登字第8472503号	中船风电	2021.11.16
12	风能资源数据可视化登记查询管理系统	2020SR1624244	软著登字第6425216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0.11.23
13	电能输送智能化加密传输运维软件	2020SR1622797	软著登字第6423769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0.11.23
14	新能源电网运行状态实时监测预警系统	2020SR1590208	软著登字第6391180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0.11.17
15	电网能源技术在线咨询管理服务	2020SR1590207	软著登字第6391179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0.11.17
16	中船海装 LiGa 大数据自动化采集分析软件	2020SR1587768	软著登字第6388740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0.11.17
17	风电场区域智能化定位监控系统	2020SR1580996	软著登字第6381968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0.11.16
18	基于人工智能的发电量模拟仿真分析软件	2020SR1590209	软著登字第6391181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0.11.17
1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故障点自动查询报警系统	2020SR1571468	软著登字第6372440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0.11.12
20	基于互联网的风电场分布式管理系统	2020SR1571467	软著登字第6372439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0.11.12
21	风电机组故障智能化诊断修复管理系统	2020SR1571460	软著登字第6372432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0.11.12
22	电网能源技术服务平台	2019SR0172520	软著登字第3593277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9.02.22
23	风电机组故障监测系统	2019SR0172478	软著登字第3593235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9.02.22
24	发电量模拟仿真分析软件	2019SR0172511	软著登字第3593268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9.02.2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25	故障点自动查询报警系统	2019SR0167684	软著登字第3588441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9.02.21
26	电能输送运维控制系统	2019SR0164993	软著登字第3588714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9.02.21
27	中船海装 LiGa 大数据软件平台	2019SR0167957	软著登字第6372432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9.02.21
28	风电场分布式管理平台	2019SR0165063	软著登字第3585820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9.02.21
29	风能资源数据导入导出管理系统	2019SR0167680	软著登字第3588437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9.02.21
30	新能源电网集中监控系统	2019SR0167949	软著登字第3588706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9.02.21
31	风电场区域定位管理系统	2019SR0167673	软著登字第3588430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9.02.21
32	海上浮式风电装备运输就位安装监测控制系统	2021SR2113152	软著登字第8835778号	中船风电工程	2021.12.23
33	海上浮式风电装备运输就位安装仿真系统	2021SR2113154	软著登字第8835780号	中船风电工程	2021.12.23
34	CSSC 海上风电度电成本计算平台	2022SR0878137	软著登字第9832336号	中船风电	2022.07.01
35	一种吸力桶导管架风机基础贯入分析自动计算系统	2022SR0884644	软著登字第9838843号	中船风电	2022.07.04
36	一种海上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插桩自动计算系统	2022SR0878184	软著登字第9832383号	中船风电	2022.07.01
37	一种海上风电单桩基础受力计算及经济性分析系统	2022SR0882492	软著登字第9836691号	中船风电	2022.07.04

## 7)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域名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 对外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存在被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截至 2022.6.30 借款本息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中船风电	重庆船舶工业	7,425.74	关联往来借款

除上述事项以外，中船风电不存在其他被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中船风电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将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由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协调推动重庆船舶工业偿还借款，对该事项予以清理或解决。

### 3、主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04,000.37	20.54%	110,707.82	22.31%	73,868.87	11.75%
合同负债	32.91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3.05	0.02%	82.86	0.02%	275.06	0.04%
应交税费	36.47	0.01%	1,138.73	0.23%	261.09	0.04%
其他应付款	1,802.30	0.36%	3,486.13	0.70%	98,719.95	1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65.59	27.96%	11,102.43	2.24%	9,440.57	1.5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5,029.26	8.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7,520.70</b>	<b>48.88%</b>	<b>126,517.97</b>	<b>25.50%</b>	<b>237,594.80</b>	<b>37.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5,394.03	46.48%	345,065.06	69.55%	324,443.21	51.60%
租赁负债	23,473.83	4.64%	24,588.54	4.96%	-	-
长期应付款	-	-	-	-	25,131.97	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41,645.00	6.6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8,867.87</b>	<b>51.12%</b>	<b>369,653.60</b>	<b>74.50%</b>	<b>391,220.17</b>	<b>62.22%</b>
<b>负债总计</b>	<b>506,388.56</b>	<b>100.00%</b>	<b>496,171.57</b>	<b>100.00%</b>	<b>628,814.97</b>	<b>100.00%</b>

### 4、或有负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5、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船风电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为48,418.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	---------	------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49,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8,934,965.20	应收账款质押，详见注释
固定资产	312,598,020.35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物
合计	484,181,985.55	-

注：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2104OR15623603 号及合同编号为 22105OR15635100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同意以其“中船寿阳松塔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及“中船寿阳松塔二期 50 兆瓦风电项目”形成的电费收入等经营收入归集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邮银新 GS001 号借款合同，并签订了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如下所述的应收账款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该应收账款为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99MW（一期、二期）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五）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盛川南天门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052415-00190	2015.12.08-2035.12.07
2	盛寿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1910421-40101	2021.05.27-2041.05.26
3	统原宏燊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21-10072	2021.05.17-2041.05.16
4	盛世鑫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910521-01077	2021.06.18-2041.06.17
5	盛元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010517-00324	2017.07.13-2037.07.12
6	中船风电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2035925	2021.12.02-2023.03.23
7	中船风电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JZ 安许证字[2018]CS0006640	2021.07.06-2024.07.06
8	中船风电工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	GR201912000718	2019.11.28-2022.11.27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9	中船风电工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21QJ0797R1M	2021.03.03-2024.05.30
10	中船风电工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21E0798R1M	2021.03.03-2024.05.30
11	中船风电工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21S0799R1M	2021.03.03-2024.05.30
12	中船风电投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Q310921R0M/1100	2019.12.30-2022.12.29
13	中船风电投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E34066R0M/1100	2019.12.30-2022.12.29
14	中船风电投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S33048R0M/1100	2019.12.30-2022.12.29
15	中船风电投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1911001134	2019.7.15-2022.7.14

中船风电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其正在办理续期。根据中船风电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存在 1 宗尚未了结、涉案金额 1,000 万以上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万元）	案由	最新进展情况
1	密山北方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杨桂珍、胡天宝、李云龙、贾桂兰、李春梅	5,275	密山北方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开发黑龙江省密山市9个风电场项目，曾与哈尔滨威运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系列代理合同，合同总金额18100万元。其中7个风电场项目未如期核准，并产生5,275万元费用。根据双方系列合同的约定，如代理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核准，则应返还北方天润已付款项。后因代理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北方天润7个未核准项目已发生的5,275万元费用，北方天润于	2022年9月7日，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3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解除原告密山北方与哈尔滨新威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的《密山风电场项目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二、被告李云龙、李春梅向原告密山北方返还委托代理服务费5,275万元，此款于本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案由	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5日, 以代理方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为被告, 向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密山北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 密山北方已提起上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该案仍在审理中。

##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 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1	盛寿风电	寿阳县自然资源局	寿自然资罚字(2020)16号	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没收在7.35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的建筑物和设施、罚款71,433元	2020.06.03	是
2	盛寿风电	寿阳县林业局	寿林罚决字[2021]第11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19,050元、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办林地手续	2021.04.12	是
3	盛寿风电	寿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寿城管罚字(2021)X-83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升压站	罚款136,080元	2021.11.24	是
4	盛世鑫源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0)05号	擅自改变草原用途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清理堆放的石料, 罚款34,880元	2021.01.02	是
5	盛世鑫源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1)11号	擅自改变草原用途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于30日内办理草原征占用相关手续, 罚款28,560元	2021.08.09	是
6	盛世鑫源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1)27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2021年12月30日前对未经批准破坏的1.52亩草原进行恢复治理或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相关手续, 罚款1,185.60元	2021.12.16	是
7	盛川南天门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盛消行罚决字(2021)第0066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5,000元	2021.12.13	是

		消防救援大队					
8	盛元风电	正镶白旗消防救援大队	白(消)行罚决字(2021)0006号	消防违法行为	罚款 18,500 元	2021.6.17	是
9	盛世鑫源	镶黄旗自然资源局	镶自然罚字(2022)24号	非法使用草原	立即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罚款 178,245.6 元	2022.7.11	是

就上表所列之第 1 项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7 日, 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确认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 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2 项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14 日, 寿阳县林业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确认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恢复植被及补办手续等义务,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 不存在违反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3 项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14 日, 寿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确认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等义务,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 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4-6 项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7 日,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确认盛世鑫源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停止违法行为、清理堆放的石料、办理审批手续等义务,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盛世鑫源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 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第 7 项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确认盛川南天门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等义务, 上述处罚属于一般程序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盛川南天门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 不存在违反消防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8 项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 12 日,正镶白旗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元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消防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9 项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 25 日,镶黄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世鑫源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等义务。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镶黄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盛世鑫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以及被镶黄旗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七)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中船风电主要通过中船风电投资与中船风电工程两家子公司从事风电产业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在风电产业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方面,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从事风电场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与投资管理业务。在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方面,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工程从事风电场整体解决方案、风电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风电场单项施工业务、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海上电缆敷设及升压站建设、风电场运行维护等业务。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船风电的风力发电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D4415)行业。

中船风电的风电场工程建设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力工程施工中的风能发电工程施工(E4874)行业。

### 3、主要产品和主要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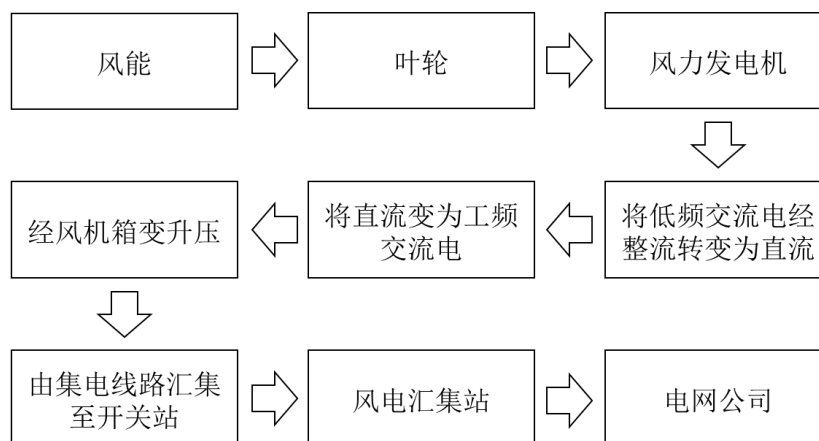
中船风电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是当前世界重要能源之一，将自然界的一次能源通过机械能装置转化成电力，再经输电、变电和配电将电力供应到各用户。截至报告期末，中船风电在运营的控股风电场共 6 个，依靠风力发电设备生产电能。

中船风电主要服务为风电场工程建设服务，提供包括风电场整体解决方案、风电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风电场单项施工业务、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海上电缆敷设及升压站建设、风电场运行维护等业务。

#### 4、主要产品工艺或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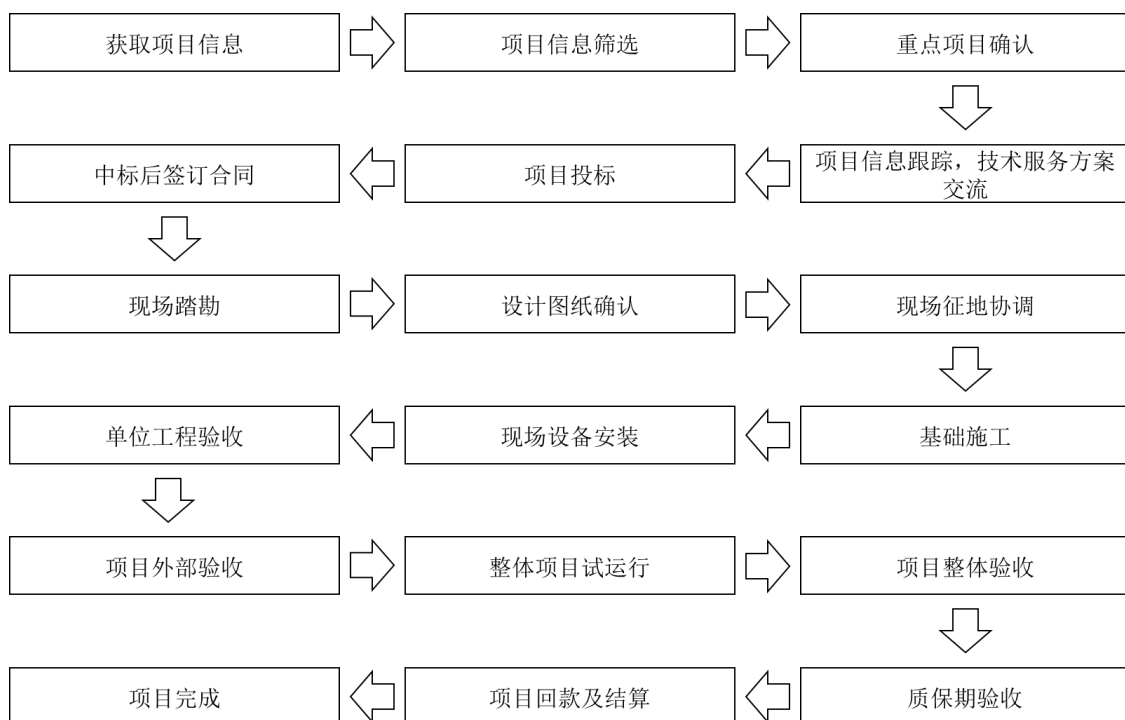
##### (1) 风力发电流程图

风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将风能首先通过风机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设备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最后通过升压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终端。风力发电的流程图如下：



##### (2) 风电场工程建设流程图

中船风电在风电场工程建设服务方面的流程包括项目信息获取和筛选、项目投标、签订合同、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汇款与结算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 5、主要经营模式

### (1) 风力发电

#### 1) 采购模式

风力发电业务在运营阶段主要是利用风能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风能为大自然资源，无需采购。风电场运营期间，采购主要包括备品备件设备及材料采购、运维服务采购等。

#### 2) 项目运维（生产）模式

为提高生产运营管理效率，打造最优平准化度电成本发电场，最大程度实现资源共享和管理提升，中船风电主要实行运检分离的运营模式，即：总部通过智慧运维系统平台集中监视、现场少人或无人值守的运行模式，检修维护委托主机厂家实施的检修模式。此外，中船风电在条件成熟的区域公司建设集中监控中心、组建区域维保中心分别承担所属风电场的运行、检修工作。

#### 3) 销售模式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

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情况实施监管。

受电力市场改革的政策影响，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各不相同，中船风电已投产项目所在省份的售电模式也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中船风电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 4) 盈利及结算模式

中船风电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电费收入，由当地电网公司定期结算支付。

### (2) 风电场工程建设

#### 1) 业务承接（销售）模式

中船风电的业务承接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洽谈和投标、合同谈判和评审、合同签署四个阶段，具体模式如下：

中船风电设立业务开发部门，通过多种渠道收集项目信息并通过投标等方式承接业务。确定项目信息后，工程部、总体设计研究院等部门将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将由业务开发部门组织工程部、总体设计研究院进一步接洽、投标。拟签订的合同由业务开发部门、工程部、总体设计研究院评审通过后报经总经理审批并与业主签署。项目中标后，双方对合同具体条款进行洽谈并草拟合同，由经营事业部和新能源开发部评审通过后报经总经理审批并与业主签署。

#### 2) 建造（生产）模式

中船风电受业主或总承包商委托，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承建工程项目，过程中中船风电接受业主、业主委托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或总承包商移交完工，直接对业主或总承包商负责。中船风电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生产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控制等。

### 3) 采购模式

中船风电与业主或总承包商达成合作意向后，会编制采购清单并交由业业主或总承包商确认，对工程所需的机器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采购。为了对采购进行有计划的过程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中船风电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程序，采购范围主要是：对工程总承包中所使用设备、材料的供方进行评价与选择；对工程中的施工、安装等供方的评价与选择。

### 4) 盈利及结算模式

中船风电主要提供风电场工程建设服务，开展海上、陆地风电场等施工与工程总承包建设业务，获取收益。

在结算模式上，中船风电根据合同约定，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为基准定期与业主结算，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业主收取项目款。根据项目类型和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中船风电与业主约定不同的项目收款节点，同时与供应商约定不同的账期。

## 6、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船风电已获核准在建或待建风电场共 7 个，合计装机容量为 1,049MW；在运营的控股风电场共 6 个，中船风电在运营风电场的相关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风电场名称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 (MW)	2022年1-6月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22年1-6月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备注
1	重庆南天门	2014年2月	32.00	2,727.35	2,661.69	/
2	重庆盛隆	2014年2月	1.70	24.50	24.50	/
3	内蒙古白旗	2017年1月	49.50	5,238.95	5,120.81	/
4	内蒙古黄旗	2020年12月	125.00	14,882.71	14,498.73	/
5	新疆木垒	2020年12月	99.00	14,692.54	14,358.96	/
6	山西寿阳	2020年12月	98.00	10,249.66	10,105.16	/
合计			<b>405.20</b>	<b>47,809.71</b>	<b>46,770.07</b>	/

截至 2021 年末，中船风电在运营的控股风电场共 6 个，相关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风电场名称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 (MW)	2021年度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21年度上网 电量(万千瓦时)	备注
1	重庆南天门	2014年2月	32.00	6,507.04	6,368.54	/
2	重庆盛隆	2014年2月	1.70	104.42	104.42	/
3	内蒙古白旗	2017年1月	49.50	11,022.58	10,819.61	/
4	内蒙古黄旗	2020年12月	125.00	26,559.51	25,846.58	/
5	新疆木垒	2020年12月	99.00	23,830.40	23,294.48	/
6	山西寿阳	2020年12月	98.00	14,796.28	14,504.38	/
合计			<b>405.20</b>	<b>82,820.23</b>	<b>80,938.01</b>	/

截至2020年末，中船风电在运营的控股风电场共8个，相关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风电场名称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 (MW)	2020年度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20年度上网 电量(万千瓦时)	备注
1	重庆南天门	2014年2月	32.00	6,537.23	6,397.78	/
2	重庆盛隆	2014年2月	1.70	100.04	99.98	/
3	内蒙古白旗	2017年1月	49.50	10,670.01	10,466.03	/
4	内蒙古黄旗	2020年12月	125.00	46.78	43.56	/
5	新疆木垒	2020年12月	99.00	9.26	4.95	/
6	山西寿阳	2020年12月	98.00	49.58	47.52	/
7	新疆三塘湖	2014年1月	97.50	19,367.23	18,600.60	2021年7月转让
8	新疆景峡	2018年1月	200.00	37,666.23	36,769.43	2021年7月转让
合计			<b>702.70</b>	<b>74,446.37</b>	<b>72,429.85</b>	/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中船风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b>2022年1-6月</b>				
1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43,910.79	64.57%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7,209.04	25.31%	否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185.84	4.68%	否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63	2.94%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588.62	2.34%	是
合计		<b>67,900.91</b>	<b>99.84%</b>	/
<b>2021 年度</b>				
1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07.33	50.78%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8,196.52	38.40%	否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6,371.68	6.41%	否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2.89	4.23%	否
5	南通市大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18.75	0.12%	否
合计		<b>99,397.17</b>	<b>99.94%</b>	/
<b>2020 年度</b>				
1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30.85	68.20%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8,290.11	25.28%	否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6.95	3.71%	否
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345.88	2.10%	否
5	寿阳国电电力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54.72	0.67%	否
合计		<b>111,868.51</b>	<b>99.96%</b>	/

注：上述统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已经致同审计；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6%、99.94% 和 99.84%，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中船风电主要客户均为大连庄河工程项目业主方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风力发电业务对应的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89%，未发生重大变化。

##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情况

### （1）按采购内容分类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开展的风力发电业务和风电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工程施工、设备采购、技术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9,256.23	53.24%	154,927.57	87.42%	96,470.20	50.04%
设备采购	5,614.74	15.52%	11,238.05	6.34%	80,654.04	41.84%

技术服务	2,242.61	6.20%	6,750.99	3.81%	5,960.81	3.09%
其他	9,053.95	25.03%	4,310.30	2.43%	9,689.49	5.03%
<b>合计</b>	<b>36,167.52</b>	<b>100.00%</b>	<b>177,226.91</b>	<b>100.00%</b>	<b>192,774.54</b>	<b>100.00%</b>

2020 年度中船风电的设备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项目由中船风电自行采购风力发电机组，且 2020 年中船风电新增采购海上风电施工平台，而报告期内中船风电采购的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吸力桶、电缆、变压设备等金额较小。

2022 年 1-6 月，工程施工的采购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大连庄河项目于 2022 年内完工，相关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金额下降；其他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因项目开拓需要，在广西、甘肃、黑龙江等地购置土地支出增加。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中船风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b>2022 年 1-6 月</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10,386.35	28.72%	是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259.51	9.01%	否
3	上海龙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191.74	8.82%	否
4	钦州市中马自由贸易区税务局	2,535.45	7.01%	否
5	甘肃华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4.23	5.85%	否
<b>合计</b>		<b>21,487.27</b>	<b>59.41%</b>	<b>/</b>
<b>2021 年度</b>				
1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7,105.06	26.58%	否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2,605.63	24.04%	否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1,611.12	12.19%	否
4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13,120.46	7.40%	是
5	大连海力物流有限公司	7,232.58	4.08%	否
<b>合计</b>		<b>131,674.85</b>	<b>74.30%</b>	<b>/</b>
<b>2020 年度</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84,319.99	43.74%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7,018.11	19.20%	否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9,268.72	15.18%	否
4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085.02	5.23%	否
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96.54	3.79%	否
合计		<b>167,988.38</b>	<b>87.14%</b>	/

注：上述统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已经致同审计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7.14%、74.30%和 59.41%，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2020 年度中船风电向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项目由中船风电向中国海装采购风力发电机组，且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海上风电施工平台所致。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中，中国船舶集团为中船风电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属于中船风电关联方；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华能（庄河）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的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持有华能（庄河）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4% 股权。除上述事项外，中船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船舶集团为中船风电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属于中船风电关联方。除上述事项外，中船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 9、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中船风电目前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开展生产经营。

####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步提升，保护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中船风电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高层



领导担任副主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子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中船风电树立新发展安全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体系建设为保障，以制度建设为规范，以全员参与为基础，以加强预防为核心，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及系统化。

在环境保护方面，中船风电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脂均由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收集并统一处理。中船风电针对风电场工程建设业务，制定了《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制度，并在工程现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采取了完善的安全隐患防范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

## 1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中船风电重视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制度建设、教育培训、项目各阶段质量控制等方式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合同及业主要求。

中船风电根据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其中《质量管理规定》作为基本制度，从多个方面对质量管理进行了规定，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有效控制了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中船风电根据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要求，配置兼职的质量管理人员，持续监督及完善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项目部开展现场日常质量巡视，定期或随机组织质量例行检查活动，特别注意对强制性条文和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并跟踪检查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采购阶段，中船风电招标采购中心一般会根据项目情况，以招标的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通过对技术标的评审，确保供应商提供设备、材料和建筑安装劳务的质量。中船风电对供应商采取日常考察、交货检查、完工后调研等方式，保证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交货及时性、产品及施工质量等方面满足项目要求。

在项目竣工阶段，项目部门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对施工、调试及设备等进行质量管理、技术服务工作的考核与评价。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不存在重大的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纠纷情形。

##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风力发电方面，中船风电的风力发电技术较为成熟，电力生产较为稳定；风电场工程建设方面，中船风电目前具备行业内较为优秀的电力工程技术水平。

未来中船风电将在风资源分析及应用技术、“风电+”前瞻技术、数字化风电场技术等几个方面持续研究探索，具体如下：

### （1）风资源分析及应用技术

以降低海上、陆上风电度电成本为核心，支撑公司投资开发业务为目的，引入新的技术手段，准确定义风资源评估的不确定性，提高风资源在具体范围内的置信度，从而达到降低评估不确定性，降低度电成本，提升风资源专业评估能力的效果。

### （2）“风电+”前瞻技术

针对“风电+”产业开发需求，研究多能源一体化协同控制技术，开发出多能源协同控制系统，合理布局能源设施和管控功能，减少弃风弃光，打造电网友好型清洁能源场站；研究源网荷储一体化技术，提升清洁能源发电量消纳能力，形成多能互补为海洋平台装备提供能源的系统解决方案，提高项目综合运行经济性，助力“风电+”示范项目开发，推动新蓝色海洋经济发展。

### （3）数字化风电场技术

针对风电场运维管控数字化转型的迫切需求，研究数字化在现代风电场管控中的应用技术，开发出特色风电场电力生产管控系统、清洁能源领域运营管控系统、采购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提升风电场数字化管控水平，加快推进一流风电场建设。

##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船风电总体技术研究院（科技信息部）共有员工 36 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 21 人，占比 58.33%，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建立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公司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开展技术研究工作，争取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并组织实施，开展知识成果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并提供清洁能源工程建设业务的技术支持。目前中船风电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中船风电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666,268.88	637,751.79	718,229.94
负债合计	506,388.56	496,171.57	628,814.97
所有者权益	159,880.32	141,580.21	89,414.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722.82	138,570.21	89,414.97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8,002.37	112,556.10	111,971.03
营业成本	47,448.61	78,428.52	90,510.02
利润总额	15,484.82	25,418.72	5,618.88
净利润	14,152.61	26,155.25	5,037.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52.61	26,155.25	5,03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7.44	204.92	62.8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1.38	19,003.25	119,73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711.01	216,146.96	-114,99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707.76	-162,202.93	-17,425.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7,781.87	72,947.29	-12,683.76

注：报告期内，中船风电同一控制下合并中船风电投资与中船风电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两家子公司视同报告期初即纳入中船风电合并报表范围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995.79	7,63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	-	485.84	110.7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707.28	-2,175.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0	-32.80	-1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	2.27	1.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45	26,158.38	5,555.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2	208.05	581.8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83</b>	<b>25,950.33</b>	<b>4,974.17</b>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分别为7,631.61万元、22,995.79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分别为-2,175.51万元、2,707.28万元和0.00万元，即中船风电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和中船风电工程时，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中船风电投资和中船风电工程的净利润。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船风电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2、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中船风电49.71%股权、重庆船舶工业持有的中船风电22.18%股权，中船投资公司持有的中船风电16.69%股权，鉴于中国海装持有中船风电11.42%股权，合计为中船风电100%的股权，为中船风电控股权。

#### 3、交易标的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相关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 （十）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中船风电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的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中船风电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中船风电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中船风电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中船风电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中船风电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中船风电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中船风电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中船风电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中船风电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中船风电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中船风电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中船风电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中船风电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中船风电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中船风电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中船风电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中船风电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中船风电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中船风电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电力销售：**中船风电电力产品销售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予以按照相应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工程施工：**中船风电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中船风电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中船风电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

**提供劳务：**中船风电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中船风电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中船风电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中船风电确认收入。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船风电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 3、编制基础

中船风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2020年，中船风电以持有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华能（庄河）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4%的股权；2021年，中船风电向新疆丝路昊元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子公司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中船风电不存在其他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5、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中船风电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船风电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十二）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二级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1	中船风电投资	100,000.00	2012.10.0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2	中船风电工程	13,000.00	2017.06.05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3	中船风电（双鸭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4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09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5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1.07.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6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	500.00	2022.01.06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限公司			
7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01.0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8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01.1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9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7.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0	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5.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1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29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70%
12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4.21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51%

## 2、间接持股三级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1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8.01.08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2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94.00	2013.07.07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3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	2011.06.09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4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	2011.04.25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5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2016.09.06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6	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2014.06.03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7	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2021.07.12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8	中船风电（兴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5.10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9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1.02.09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0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1.02.09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1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2012.06.01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2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21.05.10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3	广西中船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2020.04.02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4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2012.05.30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5	密山北方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012.03.16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16	成武县盛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2017.12.25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7	宣恩盛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2017.07.25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8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2021.06.24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1.9048%
19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2022.04.11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5%

### （十三）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中船风电同期相应项目的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包括中船风电投资和中船风电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 1、中船风电投资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5627521K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① 2012 年 10 月成立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中船海装（北

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4日，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审验字(2012)第012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21日，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8,000万元。

2012年10月8日，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② 2014年5月增资

2014年5月5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30日，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 ③ 2015年5月增资

2015年5月8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6日，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④ 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30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重庆船舶工业公司。同日，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重庆船舶工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2日，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注：2019年4月，重庆船舶工业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即中国船舶工业。

#### ⑤ 2020年11月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船舶工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9,142.9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同日，中国船舶工业与中船重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1月23日，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69,142.90	69.14
	中国船舶工业	30,857.10	30.86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⑥ 2021年9月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4日，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

中船风电。同日，中船风电分别与中国船舶工业、中船重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9月29日，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⑦ 2021年10月名称变更

2021年10月25日，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持有中船风电投资100%股权，为中船风电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船风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4）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中船风电投资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中船风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船风电投资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中船风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主要财务数据

中船风电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	541,882.81	539,371.49	636,723.09

总负债	425,508.95	432,113.41	562,851.27
所有者权益	116,373.87	107,258.09	73,87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66.37	106,248.09	73,871.82
<b>项目</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营业总收入	19,323.89	55,514.30	33,294.29
净利润	7,418.28	32,376.26	2,12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18.28	32,376.26	2,123.09

### (7) 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投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中船风电投资最近三年进行过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专项工作方案的批复》（中船战发〔2020〕1152号），为准备潜在增资事宜，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风电投资于2021年1月委托中资评估对中船风电投资进行评估，此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月31日，中船风电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711.35万元。2021年4月16日，中船风电投资完成评估备案登记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581CSSC2021001）。

## 2、中船风电工程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	唐龙飞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8M5LT9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船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7年6月成立

2016年12月11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6〕1602号），同意中国海装、山船重工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017年6月1日，乐亭县工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9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乐亭）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6月，中船风电工程的投资人中国海装与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乐亭）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国海装以货币出资1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86.67%；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固定资产浮式平台、驳船出资1,990.31万元，以货币出资9.69万元，合计出资2,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3.33%。

2016年10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1653号《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拟以实物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部分实物资产价值为1,990.31万元。

2017年6月5日，中船风电工程取得乐亭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中船风电工程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装	13,000.00	86.67
2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33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② 2017年10月名称变更

2017年8月16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变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乐亭）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和公司名称的批复》（船重

规〔2017〕1313号），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乐亭）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中船风电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乐亭）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废止原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7年10月12日，中船风电工程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 ③ 2021年3月减资

2021年3月24日，中船风电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同意公司股东由中国海装和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海装，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

2021年1月26日，中船风电工程于《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就本次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

2021年3月25日，中船风电工程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船风电工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装	13,000.00	100.00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 ④ 2021年9月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6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批复》（中船战发〔2020〕932号），同意设立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亿元，其中中国海装以对中船风电工程86.67%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作价约1.30亿元出资，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评估备案值为准。

2021年9月12日，中船风电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国海装将其持有的中船风电工程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转让给中船风电，同意将公司股东由中国海装变更为中船风电，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同时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21年2月28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049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所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中船风电工程的全部股东权益为17,107.09万元，评估值为87,425.04万元。

2021年4月16日，中船风电工程完成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703CSSC2021002）。

同日，中国海装（作为出让方）与中船风电（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中船风电工程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按其在中船风电工程中所占股权比例承担有限债权债务。

2021年4月14日，中船风电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船风电工程原股东中国海装登记成为中船风电的股东。

2021年9月12日，中船风电工程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船风电工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风电	13,000.00	100.00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持有中船风电工程100%股权，为中船风电工程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船风电工程的实际控制人。

### （4）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中船风电工程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中船风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船风电工程主要从事风电场工程建设业务，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中船风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主要财务数据

中船风电工程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	12,937.27	70,730.95	86,063.97
总负债	80,850.48	64,133.87	70,520.82
所有者权益	13,568.08	6,597.08	15,54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8.08	6,597.08	15,543.1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678.49	57,041.81	78,676.73
净利润	6,971.00	-6,946.07	57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71.00	-6,946.07	574.66

### （7）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船风电工程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中船风电工程最近三年进行过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专项工作方案的批复》（中船战发[2020]1152号），为准备潜在增资事宜，中国海装于2021年1月委托中资评估对中船风电工程进行评估，此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方法，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月31日，中船风电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107.09万元。2021年4月16日，中船风电工程完成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703CSSC2021002）。

### 三、新疆海为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27号24栋1至4层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27号24栋1至4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进卫
注册资本	13,166.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52446182Q
经营范围	风力、光伏发电相关设备销售；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 2010年4月，新疆海为设立

2010年2月10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10]137号《关于同意组建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组建新疆海为。

2010年3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0]第0426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3月8日，新疆海为出资人七一三所签署《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新疆海为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2010年4月22日，新疆华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翔会验字[20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2日止，新疆海为（筹）已收到七一三所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0,000.00元。

2010年4月27日，新疆海为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疆海为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七一三所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	<b>100.00</b>

### 2. 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7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17]264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三研究所民品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七一三所持有的新疆海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海为高科，完成股权划转后海为高科持有新疆海为股权比例为100%。

2017年5月12日，新疆海为股东七一三所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新疆海为1亿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100%）转让给海为高科。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疆海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为高科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	<b>100.00</b>

### 3. 2021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2月26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船资发[2021]227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引资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新疆海为市场化债转股引资总体方案。同意新疆海为通过产权交易所采取进场交易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现金增资；增资扩股比例不超过50%；增资价格不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值，公开竞价确定；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依据进场交易结果确定。

2021年3月1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056号《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项目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疆海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3,152.25万元。根据备案编号为1977CSSC2021029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新疆海为的前述评估值已于2021年5月8日在中船重工集团完成评估备案。

2021年6月16日，新疆海为股东海为高科作出决定，同意智慧海洋基金成为新疆海为的新增股东对新疆海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智慧海洋基金持有新疆海为24.05%

股权，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其中3,166.94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海为高科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海为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166.9497万元。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2021年6月17日，新疆海为、海为高科与智慧海洋基金签署《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智慧海洋基金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新疆海为进行增资，智慧海洋基金实际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合计占增资后新疆海为注册资本24.05%，其中3,166.94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新疆海为的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2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确认智慧海洋基金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166.9497万元，持股比例为24.05%，增资后新疆海为的注册资本为13,166.9497万元。

2021年6月23日，新疆海为召开股东会，同意新疆海为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166.9497万元。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截至2021年6月23日，智慧海洋基金已依约向新疆海为足额支付增资款项共计2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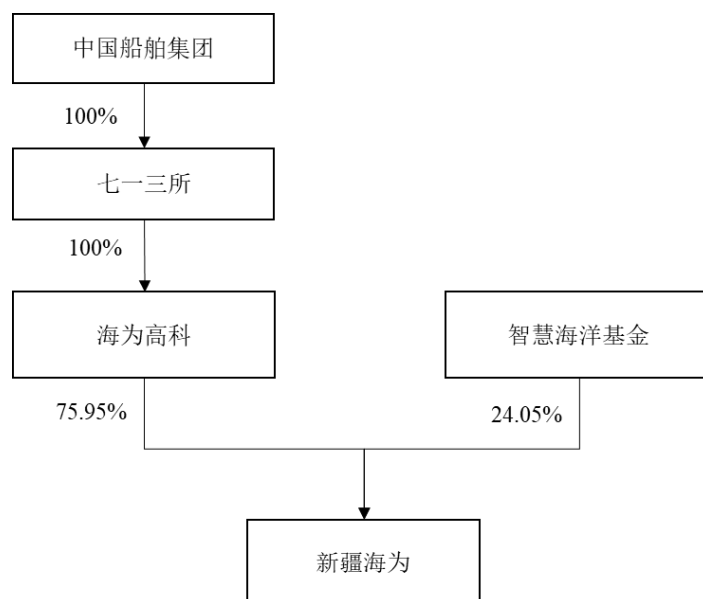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新疆海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为高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货币	75.95
2	智慧海洋基金	31,669,497.00	31,669,497.00	货币	24.05
	合计	<b>131,669,497.00</b>	<b>131,669,497.00</b>	—	<b>100.00</b>

### （三）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为高科直接持有新疆海为 75.95%的股权，为新疆海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新疆海为的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4、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新疆海为资产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四) 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824.47	206,823.66	204,888.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98.47	6,598.47	6,598.4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99,104.98	199,104.98	197,282.05
运输工具	436.55	436.55	436.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4.47	683.65	571.1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9,391.22</b>	<b>64,387.76</b>	<b>54,395.2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59.03	2,203.14	1,818.44
机器设备	66,169.18	61,364.44	51,852.15
运输工具	378.73	371.08	348.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4.27	449.11	375.7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7,433.26</b>	<b>142,435.90</b>	<b>150,492.9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39.44	4,395.34	4,780.03
机器设备	132,935.80	137,740.54	145,429.90
运输工具	57.83	65.48	87.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19	234.54	195.33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7,433.26</b>	<b>142,435.90</b>	<b>150,492.9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39.44	4,395.34	4,780.03
机器设备	132,935.80	137,740.54	145,429.90
运输工具	57.83	65.48	87.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19	234.54	195.33

##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2,158.07</b>	<b>2,158.07</b>	<b>2,156.74</b>
软件	214.59	214.59	213.26
土地使用权	1,943.48	1,943.48	1,943.4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807.05</b>	<b>742.39</b>	<b>611.70</b>
软件	71.10	60.69	38.50
土地使用权	735.95	681.70	573.20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b>	<b>0.00</b>	<b>0.00</b>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软件	-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51.02	1,415.68	1,545.04
软件	143.49	153.89	174.76
土地使用权	1,207.54	1,261.78	1,370.28

### (3)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 土地权属情况

##### ①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性质	权利限制
1	哈密海新能源	兵 2018 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742 号	红山农场三塘湖西山草场 5 号风区	工业用地	1,216.00	出让	无
2	哈密海新能源	兵 2018 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774 号	红山农场三塘湖西山草场 5 号风区	工业用地	11,195.75	出让	无
3	哈密海新能源	兵 2018 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775 号	红山农场三塘湖西山草场 5 号风区	工业用地	10,335.80	出让	无
4	达坂城海为	乌国用(2013)第 0040432 号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	公共设施用地	17,929.49	出让	无
5	尉犁海为	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0765 号	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 15 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	公共设施用地	614,751.00	划拨	无
6	巴州海为	新(2022)博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0 号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工业用地	666,653.33	划拨	无
7	若羌海为新能源	新(2022)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若羌县城东南，距县城 10 公、二级水电站东	公共设施用地	678,110.00	划拨	无
8	吉木乃海为	新(2022)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东北部约 20 公里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综合配电楼	工业用地	8,793.00	出让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权利限制
合计					2,008,984.37	-	-

##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1项，面积为9,338平方米，占标的资产自有土地总面积的0.4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是否存在 权属争议
1	若羌海新能源	若羌县东南约9km，位于315国道南侧10km，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	供应设施用地	9,338.00	出让	否
合计				9,338.00	-	-

新疆海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就上述用地，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若羌海新能源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手续，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因此，若羌海新能源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预计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房屋权属情况

###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计2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处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	吉木	新2019吉木乃县不	吉木乃县广汇路	城镇住	94.69	无	国有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处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乃海为	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302室	宅用地/住宅			让/市场化商品房
4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5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2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8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9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2单元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5.80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9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2单元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5.80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0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13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警卫室	工业用地/工业	44.53	无	出让/自建房
11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88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13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12#宿舍	工业用地/工业	1,484.68	无	出让/自建房
12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89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13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辅助用房1#库房等	工业用地/工业	240.40	无	出让/自建房
13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90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13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SVG室	工业用地/工业	264.29	无	出让/自建房
14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91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13号哈密海新能源有	工业用地/工业	243.28	无	出让/自建房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处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限公司 35KV 配电室				
15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2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GIS 室	工业用地/工业	279.11	无	出让/自建房
16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3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地变及所用变室	工业用地/工业	198.62	无	出让/自建房
17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柴发房	工业用地/工业	60.99	无	出让/自建房
18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5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消防水泵房-水泵房等	工业用地/工业	235.48	无	出让/自建房
19	巴州海为	新(2022)博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0 号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工业用地/公共设施	958.62	无	划拨/其它
20	吉木乃海为	新(2022)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东北部约 20 公里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综合配电楼	工业用地/工业	2,743.29	无	出让/工业用房
21	若羌海为新能源	新(2022)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若羌县城东南距县 10 公里、二级水电站东侧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958.62	无	划拨/自建房
22	尉犁海为	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0765 号	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 15 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874.77	无	划拨/自建房
<b>合计</b>					<b>9,516.15</b>	-	-

##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2 项,面积为 5,665.24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7.3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达坂城海为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	35kV 配电室及辅助用房	649.67	乌国用（2013）第0040432号
			GIS 室	312.36	
			SVG 室	79.36	
			第二套 SVG 室	79.36	
			综合楼	1,802.40	
			泵房	91.56	
2	若羌海新能源	若羌县东南约9km，位于315国道南侧10km，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	综合办公楼	1,463.30	无土地证
			门卫室	19	
			车库及水泵房	304.18	
			接地变室	169.19	
			SVG 室	207.56	
			GIS 室	243.65	
			35kV 配电室	243.65	
合计			<b>5,665.24</b>	-	

根据上述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除上表第2项若羌海新能源房产外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由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建设，并且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证明，预计相关项目房产后续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地情况	租赁面积	协议签署日	租赁期限
1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若羌海新能源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未利用地	88.225 公顷（合1,323.38 亩，882,250 平方米）	2022.7.22	2016.2.1-2021.1.31 及 2021.2.1-2041.1.31

### 4)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排尔哈提·芒力科	新疆海为	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27号24栋1至4层	2,713.00	2020.1.20-2029.1.19
2	七一三所	新能电力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1号楼8515号	205.69	2022.9.1-2025.8.30
3	七一三所	新能电力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1号楼8518号	181.13	2022.9.1-2025.8.30
4	七一三所	新能电力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1号楼8519	177.29	2022.9.1-2025.8.30

### 5) 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形。

### 6) 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内注册专利 22 项，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ZL202120666224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轴承维护装置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4.1
2	ZL2021206662190	一种风电机组扭缆监测装置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4.1
3	ZL2021206462118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混合塔筒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0
4	ZL2021206546170	一种风电变流器及其温度检测系统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1
5	ZL2021206445856	一种风电变桨系统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0
6	ZL2021206455557	一种基于组合结构技术的混合塔筒转接环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0
7	ZL202120654376X	一种风电叶片预埋螺栓安装更换一体机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1
8	ZL2021206661696	太阳能路灯智能控制系统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4.1
9	ZL2021206662133	一种多时间尺度光伏储能装置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4.1
10	ZL2021206461990	风电叶片的后缘吊装保护工装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0
11	ZL2021206542343	一种具有板材错缝堆叠结构的风电叶片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1
12	ZL2020230139565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0.12.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叶片清洗装置			
13	ZL2020217744024	一种风电专业用紧固装置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0.8.24
14	ZL2020218047145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0.8.24
15	ZL202022994131X	一种风力发电扇叶运输用固定装置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0.12.14
16	ZL202022358503X	一种便于安装的风力发电叶片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0.10.22
17	ZL2021206428460	一种基于边缘加劲组合壳体的风电混合塔筒	新能电力; 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0
18	ZL2021206543740	一种风摆式风向标用调整仪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1.3.31
19	ZL201821668062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震动传感器	吉木乃海为	实用新型	2018.10.15
20	ZL201821668065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风力监测装置	吉木乃海为	实用新型	2018.10.15
21	ZL201821667182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火灾快速检测装置	吉木乃海为	实用新型	2018.10.15
22	ZL2018216671796	一种太阳能光伏结合的通信基站	吉木乃海为	实用新型	2018.10.15

####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 7)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域名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机构	所有者	有效期
1	csschwxn.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	2021.11.8-2026.11.8
2	csichwxn.com	上海呼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	2018.12.27-2026.12.27

## 2、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 对外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新疆海为及其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3、主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304.54	1.96%	7,601.96	3.63%	15,865.53	7.18%
应付票据	314.00	0.14%	4,454.00	2.12%	4,140.00	1.87%
应付账款	31,576.32	14.37%	26,535.29	12.66%	17,313.71	7.84%
合同负债	4,479.84	2.04%	4,690.96	2.24%	6,605.27	2.99%
应付职工薪酬	-	-	17.43	0.01%	0.02	0.00%
应交税费	1,150.36	0.52%	975.63	0.47%	697.15	0.32%
其他应付款	10,223.84	4.65%	11,057.57	5.28%	5,197.70	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67.82	28.85%	6,075.74	2.9%	35,700.08	16.16%
其他流动负债	33,739.79	15.36%	18,458.65	8.81%	39,301.30	17.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156.51</b>	<b>67.90%</b>	<b>79,867.24</b>	<b>38.10%</b>	<b>124,820.75</b>	<b>56.50%</b>
长期借款	1,800.00	0.82%	63,765.00	30.42%	63,400.00	28.7%
租赁负债	1,201.11	0.55%	412.74	0.20%	-	-
递延收益	257.00	0.12%	165.50	0.0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255.00	30.62%	65,390.00	31.2%	32,705.00	14.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513.11</b>	<b>32.10%</b>	<b>129,733.24</b>	<b>61.90%</b>	<b>96,105.00</b>	<b>43.50%</b>
<b>负债合计</b>	<b>219,669.61</b>	<b>100.00%</b>	<b>209,600.47</b>	<b>100.00%</b>	<b>220,925.75</b>	<b>100.00%</b>

## 4、或有负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5、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新疆海为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海为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为 1,901.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16,480.05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合计	<b>19,016,480.05</b>	-

### （五）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新能电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 安许证字[2015]002511	2021.3.2-2024.3.2
2	新能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65010603	2017.6.7-2022.12.31
3	新能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D365010600	2021.5.21-2022.12.31
4	新能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D365010600	2016.1.27-2022.12.31
5	新能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D365010600	2016.1.27-2022.12.31
6	新能电力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3-5-00044-2015	2021.11.11-2027.11.10
7	新能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65007217	2017.5.11-2022.12.31
8	新能电力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J30098R2M/6500	2021.3.11-2024.4.8
9	新能电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E31087R2M/6500	2021.3.18-2024.4.14
10	新能电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S30851R2M/6500	2021.3.18-2024.4.14
11	巴州海为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6-00186	2016.1.21-2036.1.20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2	哈密海新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9-00577	2019.1.14-203 9.1.13
13	吉木乃海为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6-00187	2016.1.21-203 6.1.20
14	若羌海为新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6-00189	2016.1.21-203 6.1.20
15	若羌海新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031417-00453	2017.6.12-203 7.6.11
16	尉犁海为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6-00188	2016.1.21-203 6.1.20
17	达坂城海为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3-00052	2013.12.27-20 33.12.26

##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1	吉木乃海为	吉木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住建罚字[2022]第005号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罚款 76140 元，建设单位负责人罚款 7614 元，合计 93754 元	2022 年 4 月 22 日	是

就上表所列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27 日，吉木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吉木乃海为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吉木乃海为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新疆海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新疆海为下设 8 个子公司，其中新能电力主要从事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其他 7 个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

###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新疆海为新能源发电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生产（D441）行业，其中风力发电属于风力发电（D4414）行业，光伏发电属于太阳能发电（D4415）行业。新疆海为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电力工程施工（E487）行业，其中风力发电工程建设属于风能发电工程施工（E4874）行业，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属于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E4875）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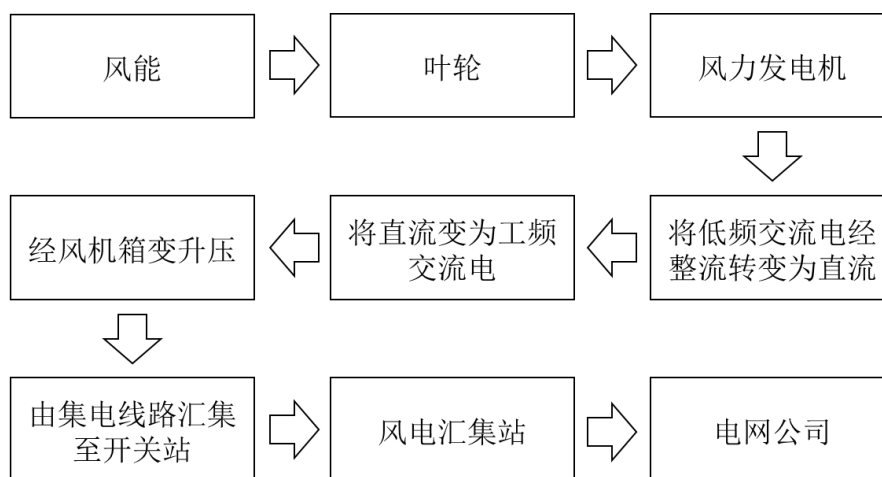
### 3、主要产品和主要服务情况

新疆海为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是当前世界重要能源之一，将自然界的一次能源通过机械能装置转化成电力，再经输电、变电和配电将电力供应到各用户。在新能源发电方面，新疆海为已建成 3 个风电场、4 个光伏电站，依靠风力发电设备与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能。在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方面，新疆海为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施工与总承包业务。

### 4、主要产品和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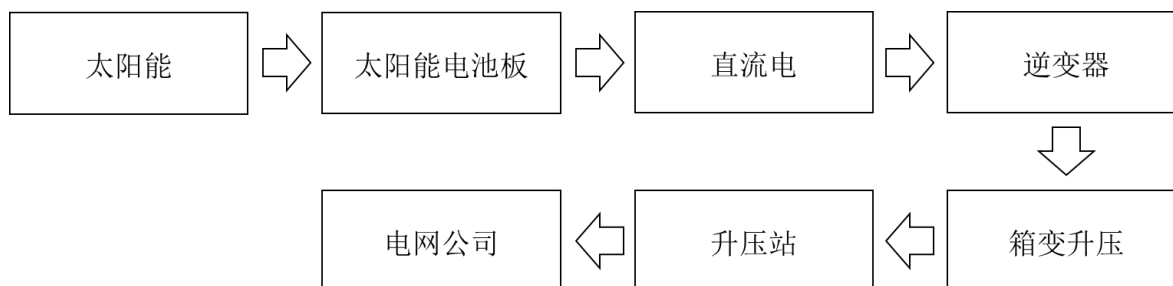
#### （1）新能源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将风能首先通过风机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设备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最后通过升压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终端。风力发电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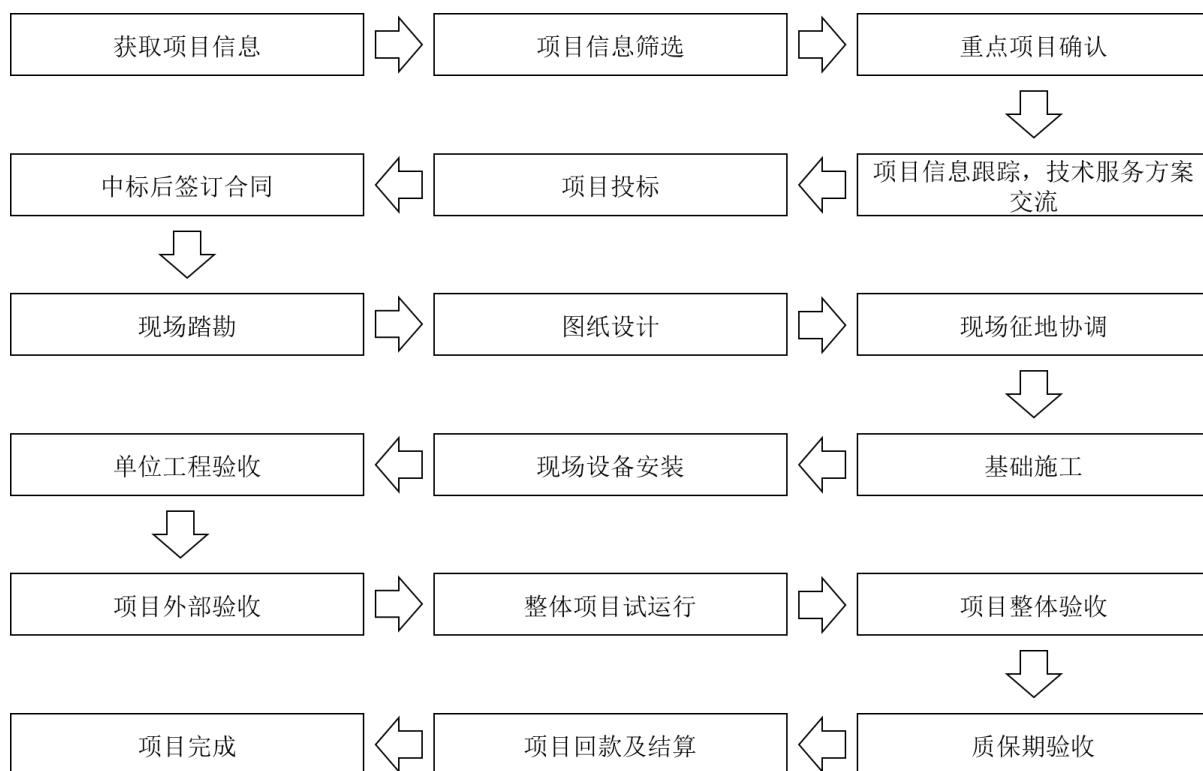
光伏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半导体界面产生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通过太阳能电池板转变成直流电，再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最后通过升压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输电线路中。

光伏发电流程图如下：



## (2) 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

新疆海为在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方面的流程包括项目信息获取和筛选、项目投标、签订合同、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汇款与结算。具体流程图如下：



## 5、主要经营模式

### (1) 新能源发电

#### 1) 采购模式

新疆海为的新能源发电板块在运营阶段主要是利用风能、太阳能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风能、太阳能均为大自然资源，无需采购。各电站运营期间，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备品备件设备及材料采购、运维服务采购等。

#### 2) 运维（生产）模式

新疆海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产电力，并入电网。新疆海为建立了完整的运维制度，在风电场及光伏电站当地设立项目工作团队，通过监控系统监看和工作人员现场巡检的方式，确保风电场及光伏电站运行正常。新疆海为定期开展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检修工作。

#### 3) 销售模式

新疆海为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生产电能，通过签订中长期购售电合同，将电能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 4) 盈利及结算模式

新疆海为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电费收入，由当地电网公司定期结算支付。

#### (2) 新能源工程建设

##### 1) 采购模式

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方面，新疆海为主要采购原材料、辅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及其他物资。采购模式包括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战略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

项目达到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招标限额的，公司以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的形式采购；项目符合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以单一来源的形式采购；其他项目无采购条件限制的，以询比价形式采购为主。

新疆海为与业主达成合作意向后，会编制采购清单并交由业主方确认，对工程所需的各类材料材料、机器设备及其他物资进行采购。新疆海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程序，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与采购过程合规性。

##### 2) 建造（生产）模式

新疆海为受业主或总承包商委托，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承建工程项目，过程中接受业主、业主委托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或总承包商移交完工，直接对业主或总承包商负责。新疆海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生产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从“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调试管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控制等。

##### 3) 业务承接（销售）模式

新疆海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项目信息并通过投标等方式承接业务。项目中标后，新疆海为和业主方对合同具体条款进行洽谈并草拟合同，经新疆海为审批通过后与业主签署。

#### 4) 盈利及结算模式

新疆海为为客户提供包括风电、光伏在内的新能源工程建设施工与工程总承包服务，获取收益。

新疆海为根据合同约定，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为基准定期与业主结算，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业主收取项目款。根据项目类型和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新疆海为与业主约定不同的项目收款节点，同时与供应商约定不同的账期。

## 6、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有 3 处风电场、4 处光伏电站在运营，无在建风电场或光伏电站。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新疆海为在运营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风电场名称	并网年月	装机容量 (MW)	2022 年度 1-6 月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22 年度 1-6 月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	哈密风电场	2018 年 10 月	99	15,116.15	14,591.28
2	达坂城风电场	2012 年 10 月	49.5	6,638.38	6,512.88
3	吉木乃风电场	2013 年 10 月	49.5	6,724.34	6,562.82
4	博湖光伏电站	2013 年 7 月	20	1,656.74	1,630.51
5	尉犁光伏电站	2013 年 12 月	20	1,597.48	1,551.48
6	若羌光伏电站一期	2013 年 7 月	20	1,527.74	1,479.24
7	若羌光伏电站二期	2016 年 2 月	30	2,544.23	2,470.21
合计			<b>288</b>	<b>35,805.06</b>	<b>34,798.42</b>

截至 2021 年末，新疆海为在运营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风电场名称	并网年月	装机容量 (MW)	2021 年度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21 年度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	哈密风电场	2018 年 10 月	99	30,725.66	29,678.00
2	达坂城风电场	2012 年 10 月	49.5	14,095.19	13,826.12
3	吉木乃风电场	2013 年 10 月	49.5	12,751.46	12,423.68
4	博湖光伏电站	2013 年 7 月	20	3,169.97	3,115.25
5	尉犁光伏电站	2013 年 12 月	20	3,291.93	3,192.23
6	若羌光伏电站一期	2013 年 7 月	20	3,227.07	3,074.96
7	若羌光伏电站二期	2016 年 2 月	30	5,135.50	4,969.11
合计			<b>288</b>	<b>72,396.77</b>	<b>70,279.35</b>

截至 2020 年末，新疆海为在运营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风电场名称	并网年月	装机容量 (MW)	2020 年度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20 年度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	哈密风电场	2018 年 10 月	99	29,175.40	28,173.20
2	达坂城风电场	2012 年 10 月	49.5	13,309.57	13,061.84
3	吉木乃风电场	2013 年 10 月	49.5	9,261.51	9,024.74
4	博湖光伏电站	2013 年 7 月	20	3,046.55	2,994.98
5	尉犁光伏电站	2013 年 12 月	20	3,115.70	3,026.31
6	若羌光伏电站一期	2013 年 7 月	20	3,052.45	2,894.64
7	若羌光伏电站二期	2016 年 2 月	30	4,792.72	4,634.27
合计			<b>288</b>	<b>65,753.90</b>	<b>63,809.98</b>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新疆海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b>2022 年 1-6 月</b>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7,813.25	46.74%	否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672.14	28.01%	否
3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18.43	16.06%	否
4	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5.33	5.10%	否
5	布尔津县交通运输局	721.90	1.89%	否
合计		<b>37,271.05</b>	<b>97.81%</b>	/
<b>2021 年度</b>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5,409.31	36.70%	否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4,257.40	35.51%	否
3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67.23	22.35%	否
4	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91.30	2.06%	否
5	布尔津县交通运输局	1,027.55	1.07%	否
合计		<b>94,252.79</b>	<b>97.69%</b>	/
<b>2020 年度</b>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9,645.64	53.86%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1,142.68	42.31%	否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575.14	3.50%	否
4	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38.28	0.19%	否
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44	0.14%	否
合计		73,604.18	99.99%	/

注：上述统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9%、97.69% 及 97.81%，客户集中度较高。

## 7、主要采购情况

### (1) 按采购内容分类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按采购内容分类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材料设备	9,630.02	55.81%	35,982.28	66.66%	32,335.99	78.17%
工程施工	6,278.25	36.38%	14,638.00	27.12%	7,759.81	18.76%
技术服务	1,090.63	6.32%	2,357.78	4.37%	1,120.25	2.71%
其他	257.50	1.50%	1,000.08	1.85%	152.82	0.37%
合计	17,256.41	100.00%	53,978.14	100.00%	41,368.88	100.00%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新疆海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b>2022 年 1-6 月</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3,381.40	19.60%	是
2	上海霆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5.97	11.57%	否
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844.01	4.89%	否
4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765.18	4.43%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5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28.32	3.64%	否
合计		<b>7,614.87</b>	<b>44.13%</b>	/
<b>2021 年度</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17,565.59	32.54%	是
2	上海霆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69.90	7.91%	否
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196.30	5.92%	否
4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2,983.50	5.53%	否
5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36.19	2.66%	否
合计		<b>29,451.48</b>	<b>54.56%</b>	/
<b>2020 年度</b>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7,427.43	17.95%	否
2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7,243.54	17.51%	是
3	上海霆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34.52	7.58%	否
4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2,954.40	7.14%	否
5	宁夏金银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390.59	5.78%	否
合计		<b>23,150.48</b>	<b>55.96%</b>	/

注：上述统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5.96%、54.56%及 44.13%。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前五大供应商包括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除此之外，新疆海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 9、境外经营情况

新疆海为目前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开展生产经营。

####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新疆海为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法定代表人担任主任，各个子公司领导和项目部主任作为成员。新疆海为质量安全部门监督各部门和各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各部门和各生产单位现场均设有专职和兼职安全员，各个部门和项目的场长、站长、项目经理作为安全责任人，执行安全生产政策。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持续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采取完善的安全隐患防范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要求，确保新疆海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 （2）环境保护情况

新疆海为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脂均由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收集并统一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方面，新疆海为制定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并在工程现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故或处罚，新疆海为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 11、质量控制情况

新疆海为成立了质量安全部，负责把控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各环节规范标准和生产质量。新疆海为建立了《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检验工作管理办法》、《检验印章控制程序》、《首件检验程序》等有关质量控制的规范文件，业务部门的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质量控制文件的规范进行。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未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12、主要生产技术

新能源发电方面，新疆海为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技术较为成熟，报告期内电力生产稳中有升；新能源工程建设方面，新疆海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有行业内较为优秀的电力工程技术水平。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

在风机塔筒测量技术方面，新疆海为的风力发电塔机组和塔筒球测量方法形成了标

准化；在风电场运维服务方面，新疆海为技术力量较为雄厚，人才队伍质量较高。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拥有一只涵盖多名注册一、二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的人才队伍。近十年来通过坚持不懈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现场工作人员技能水平不断提高，新疆海为能够高效开展新能源发电设备运行、检修工作，能够对内、对外开展风电场、光伏电站设备年度检修、设备日常消缺、故障处理等工作。新疆海为结合风机运维经验，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中船重工集团标准《风电机组出质保期验收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预应力锚栓连接件安全监测方法》等标准文件。

### 13、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新疆海为研发部共有员工 8 人，主要负责公司拓展产业发展领域、探索科研项目并申报实施、管理创新平台建设及知识成果管理等相关工作。新疆海为技术部共有员工 7 人，主要从事核心产品的研发，负责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的技术支持。目前新疆海为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海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140,508.25	123,091.94	93,645.24
非流动资产	142,905.68	149,154.36	159,618.76
总资产	283,413.93	272,246.30	253,264.00
流动负债	149,156.51	79,867.24	124,820.75
非流动负债	70,513.11	129,733.24	96,105.00
总负债	219,669.61	209,600.47	220,925.75
所有者权益	63,744.31	62,645.82	32,33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933.30	56,129.41	26,155.82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8,107.30	96,480.60	73,614.57
营业成本	23,978.83	73,721.80	55,156.56

营业利润	8,957.27	11,579.95	7,648.40
利润总额	8,952.88	11,597.04	7,600.43
净利润	7,832.25	10,307.57	7,00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6.75	9,973.59	6,71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78	9,098.93	6,359.57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22年度1-6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08	11,691.10	-1,85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2	-454.36	-1,56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2	-6,248.03	-1,77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18	4,988.71	-5,200.9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	-	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	16.69	-47.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08	1,008.98	409.85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90.12</b>	<b>1,026.07</b>	<b>431.88</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79	153.00	72.6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46.32</b>	<b>873.07</b>	<b>359.23</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35	-1.59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97	874.67	359.2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86.75	9,973.59	6,718.80
<b>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b>	<b>7,240.78</b>	<b>9,098.93</b>	<b>6,359.57</b>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9.23 万元、874.67 万元和 245.97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占新疆海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

例分别为 5.35%、8.77%和 3.2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新疆海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较为显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新疆海为的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新疆海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2、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新疆海为 100%股份，系控股权。

##### 3、交易标的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相关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 （十）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 2、最近三年增资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船资发[2021]227 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引资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新疆海为市场化债转股引资总体方案。同意新疆海为通过产权交易所采取进场交易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现金增资；增资扩股比例不超过 50%；增资价格不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值，公开竞价确定；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依据进场交易结果确定。

2021 年 3 月 1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056 号《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项目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疆海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3,152.25 万元。根据备案编号为 1977CSSC2021029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新疆海为的前述评估值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中船重工集团

完成评估备案。

2021年6月16日，新疆海为股东海为高科作出决定，同意智慧海洋基金成为新疆海为的新增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智慧海洋基金持有新疆海为24.05%股权，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其中3,166.94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海为高科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海为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166.9497万元。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2021年6月17日，新疆海为、海为高科与智慧海洋基金签署《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智慧海洋基金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新疆海为进行增资，智慧海洋基金实际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合计占增资后新疆海为注册资本24.05%，其中3,166.94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新疆海为的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2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确认智慧海洋基金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166.9497万元，持股比例为24.05%，增资后新疆海为的注册资本为13,166.9497万元。

2021年6月23日，新疆海为召开股东会，同意新疆海为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166.9497万元。

截至2021年6月23日，智慧海洋基金已依约向新疆海为足额支付增资款项共计20,000万元。

### 3、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 4、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

新疆海为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增资扩股	2020年9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17,546.90	63,152.25	259.91
本次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38,998.81	91,157.79	133.75

注：账面净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新疆海为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增长 28,005.54 万元，增长率为 44.35%，评估差异主要原因为：新疆海为在 2021 年 6 月完成增资、经营持续改善，账面净资产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估值基础发生较大变化。增资完成后，智慧海洋基金实际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 3,166.94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新疆海为的资本公积。此外，新疆海为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母公司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67 万元。因此，新疆海为账面净资产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17,546.90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38,998.81 万元，增幅达 122.25%，因而新疆海为全部股权价值上述两次评估值亦相应增加。

##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新疆海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新疆海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新疆海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新疆海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新疆海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新疆海为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新疆海为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新疆海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新疆海为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新疆海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新疆海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新疆海为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新疆海为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新疆海为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新疆海为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新疆海为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新疆海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新疆海为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新疆海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电力销售：新疆海为电力产品销售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予以按照相应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工程施工：新疆海为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新疆海为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新疆海为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新疆海为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新疆海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新疆海为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 3、编制基础

新疆海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新疆海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不存在其他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5、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新疆海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新疆海为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十二）下属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1	达坂城海为	5,000.00	2010.6.7	100.00
2	吉木乃海为	5,000.00	2010.6.3	100.00
3	巴州海为	6,000.00	2012.5.25	55.00
4	若羌海为新能源	6,000.00	2012.5.22	55.00
5	尉犁海为	4,000.00	2013.6.7	100.00
6	哈密海新能源	9,000.00	2012.6.29	100.00
7	若羌海新能源	2,000.00	2014.9.23	100.00
8	新能电力	5,000.00	2014.7.11	100.00

## （十三）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海为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新疆海为同期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 2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为哈密海新能源及新能电力。

### 1、哈密海新能源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瑞金路1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李云翔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599156801U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投资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① 2012 年公司设立

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12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哈密华冉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2]471 号）文件批准，新疆海为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密海新能源。

2012 年 6 月 26 日，新疆华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翔会验字[2012]第 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哈密海新能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② 2019 年增资至 9,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0 日，哈密海新能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950 万元由股东新疆海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密海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

## （3）产权控制关系

哈密海新能源为新疆海为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4）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新疆海为”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哈密海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场运营，具体经营新疆海为下属的哈密风电场一期和哈密风电场二期。哈密风电场一期和哈密风电场二期的具体运营数据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新疆海为”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发展情况”。

## (6)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哈密海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89,399.85	85,782.75	80,089.75
负债合计	67,747.10	63,566.61	64,71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52.75	22,216.14	15,378.37
收入利润项目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86.73	13,886.21	11,467.66
营业利润	3,558.61	7,251.57	4,608.88
利润总额	3,558.61	7,263.45	4,608.88
净利润	3,290.35	6,837.76	4,627.93

## (7) 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密海新能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哈密海新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 2、新能电力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27号24栋1至4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进卫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96406807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

	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历史沿革

### ① 2014 年公司设立

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三研究所组建新疆海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4]637 号）文件批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分两期注册，一期注入 2,500 万元，其中新疆海为以现金出资 2,125 万元，占股比 85%；自然人谢治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股比 4%；自然人申超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股比 4%；自然人谢超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股比 4%；自然人谢战洪以现金出资 75 万元，占股比 3%。二期出资 2,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方式与一期相同，股权比例不变。2014 年 7 月 1 日，七一三所出具所规[2014]204 号《关于转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三研究所组建新疆海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通知》，原则同意新疆海为组建新疆海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014 年 8 月 8 日，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新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贰仟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11 日，新能电力取得营业执照。

新能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海为	2,125.00	85%
申超	100.00	4%
谢治	100.00	4%
谢超	100.00	4%
谢战洪	75.00	3%
合计	2,500.00	100 %

## ② 2015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 日，新能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根据新能电力提供的银行回单，新能电力股东均已及时足额向新能电力支付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共计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海为	4,250.00	85%
申超	200.00	4%
谢治	200.00	4%
谢超	200.00	4%
谢战洪	150.00	3%
合计	5,000.00	100 %

## ③ 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0 日，新能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具体如下：股东谢超自愿将其在新能电力以货币出资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新疆海为；股东谢战洪自愿将其在新能电力以货币出资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新疆海为；股东申超自愿将其在新能电力以货币出资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新疆海为；股东谢治自愿将其在新能电力以货币出资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新疆海为。新疆海为自愿接受以上股权，股权交割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三研究所员工持股清退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17]105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及原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收款条，新疆海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2 日向谢战洪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扣税后）共计 2,593,963.27 元；新疆海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2 日向谢超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扣税后）共计 3,458,617.65 元；新疆海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2 日向申超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扣税后）共计 3,458,617.65 元；新疆海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2 日向谢治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扣税后）共计 3,458,617.65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海为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新能电力股股东为新疆海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4）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新疆海为”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能电力是新疆海为开展新能源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的主体，具体从事新能源发电工程、输电工程、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与总承包业务。新能电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新疆海为”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新能电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45,326.42	42,630.36	33,619.86
负债合计	44,516.27	42,251.21	24,58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0.15	379.15	-967.52
收入利润项目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287.55	60,926.44	42,275.04
营业利润	1,608.50	1,566.94	-1,172.40
利润总额	1,608.50	1,599.43	-1,172.40
净利润	1,421.90	1,346.68	-1,008.48

### （7）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能电力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海为新能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 四、洛阳双瑞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4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史俊虎
注册资本	43,351.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80767204H
经营范围	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9 月，洛阳双瑞设立。

2008 年 8 月 8 日，洛阳市工商局出具（洛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1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6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七二五所合资组建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8]821 号），同意设立“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其中，七二五所以现金形式出资 3,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重庆海装以现金形式出资 2,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

2008 年 9 月 22 日，洛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明会验字[2008]第 11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 日，洛阳双瑞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 万元整，其中：七二五所已缴纳 2,200 万元；重庆海装已缴纳 1,800 万元。洛阳双瑞股东第一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6.67%，其中货币出资占第一期缴纳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9 月 26 日，洛阳市工商局向洛阳双瑞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洛阳双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二五所	3,300.00	2,200.00	55.00
2	重庆海装	2,700.00	1,800.00	45.00
合计		<b>6,000.00</b>	<b>4,000.00</b>	<b>100.00</b>

### 2、2009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洛阳双瑞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原章程第四章第五条中的第二笔出资额缴付到位日期更改为2009年8月20日前。

2009年8月13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敬验字（2009）第1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8月11日止，洛阳双瑞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洛阳双瑞的实收资本为60,00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实缴出资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二五所	3,300.00	3,300.00	55.00
2	重庆海装	2,700.00	2,700.00	45.00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3、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资[2011]1181号《关于同意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七二五所和重庆海装分别以现金5,500万元、4,500万元对洛阳双瑞实施增资。增资后，洛阳双瑞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万元，七二五所持股比例为55%，重庆海装持股比例为45%。

2011年11月3日，洛阳双瑞召开2011年第2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增资后，七二五所出资8,8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重庆海装出资7,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

2011年11月30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敬验字（2011）第1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8日止，洛阳双瑞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60,000,000.00元，实收资本160,000,000.00元。

2011年12月1日，洛阳双瑞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二五所	8,800.00	8,800.00	55.00
2	重庆海装	7,200.00	7,200.00	45.00
合计		<b>16,000.00</b>	<b>16,000.00</b>	<b>100.00</b>

#### 4、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15]797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七二五所向洛阳双瑞增资8,000万元。七二五所出资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85.2216万元，剩余1,914.7784万元计入洛阳双瑞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洛阳双瑞注册资本增至22,085.2216万元，其中七二五所出资14,885.2216万元，持股比例为67.40%；重庆海装出资7,200万元，持股比例为32.60%。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东双方以1,914.7784万元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洛阳双瑞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其中七二五所出资16,175.7634万元，持股比例为67.40%；重庆海装出资7,824.2366万元，持股比例为32.60%。

2015年10月8日，洛阳双瑞召开2015年第1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万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船财务公司内部转账凭证，2015年9月29日，七二五所向洛阳双瑞转入增资款8,000万元。

2015年10月14日，洛阳双瑞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二五所	16,175.76	16,175.76	67.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重庆海装	7,824.24	7,824.24	32.6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 5、201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七二五所向中船重工集团报送所规[2016]166号《第七二五研究所关于设立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七二五所拟以现金200万元及持有的有关产业公司的股权出资设立洛阳双瑞科技，其中七二五所向洛阳双瑞科技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包括洛阳双瑞在内的等6家产业公司的股权。2016年6月1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16]62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二五研究所设立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七二五所设立洛阳双瑞科技。

2016年9月29日，洛阳双瑞召开2016年第4次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七二五所向洛阳双瑞科技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洛阳双瑞67.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175.7634万元。

2016年10月18日，洛阳双瑞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6,175.7634	16,175.7634	67.40
2	重庆海装	7,824.2366	7,824.2366	32.6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 6、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资[2017]601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67.4%股权作价认购重庆海装公司部分新增股权的批复》，同意洛阳双瑞科技以所持洛阳双瑞67.4%股权认购重庆海装部分新增股权的方案。

根据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282号评估报告书及备案编号为

Z53120170011509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洛阳双瑞截至2016年12月31日67.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0,195.2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4月28日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年4月28日，洛阳双瑞召开股东会，同意洛阳双瑞科技将其持有的洛阳双瑞67.4%股权转让给重庆海装。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海装持有洛阳双瑞100%股权。

2017年4月28日，洛阳双瑞科技与重庆海装签署《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洛阳双瑞科技同意将持有的洛阳双瑞67.40%的股权（共16,175.7634万元认缴出资额）以30,194.7583万元转让给重庆海装，重庆海装以其等价股权作为对价，购买上述股权。即洛阳双瑞科技以其所持洛阳双瑞67.40%股权对重庆海装增资。

2017年5月5日，洛阳双瑞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海装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 7、202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增资扩股降杠杆的函》，原则同意洛阳双瑞通过产权交易所采取进场交易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降杠杆，引入债转股投资者。

2020年12月25日，洛阳双瑞股东决定，同意洛阳双瑞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引入不少于1家投资方，对应释放的股权比例不超过50%。本次增资扩股原股东中国海装不参与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1139号《评估报告书》及备案编号为1848CSSC2021026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洛阳双瑞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9,609.31万元，该评估报告书已于2021年4月29日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21年5月24日，洛阳双瑞股东中国海装作出决定：同意交银投资、产业基金对洛阳双瑞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交银投资持有洛阳双瑞11.16%股权，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4,837.80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产业基金持有洛阳双瑞33.48%股权，投资总额为30,000万元，其中14,513.40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双瑞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增加至43,351.2064万元。

2021年6月7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洛阳双瑞、中国海装、产业基金与交银投资签署《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截至2021年6月15日，产业基金及交银投资均依约向洛阳双瑞支付完成全部增资款项。

2021年6月18日，洛阳双瑞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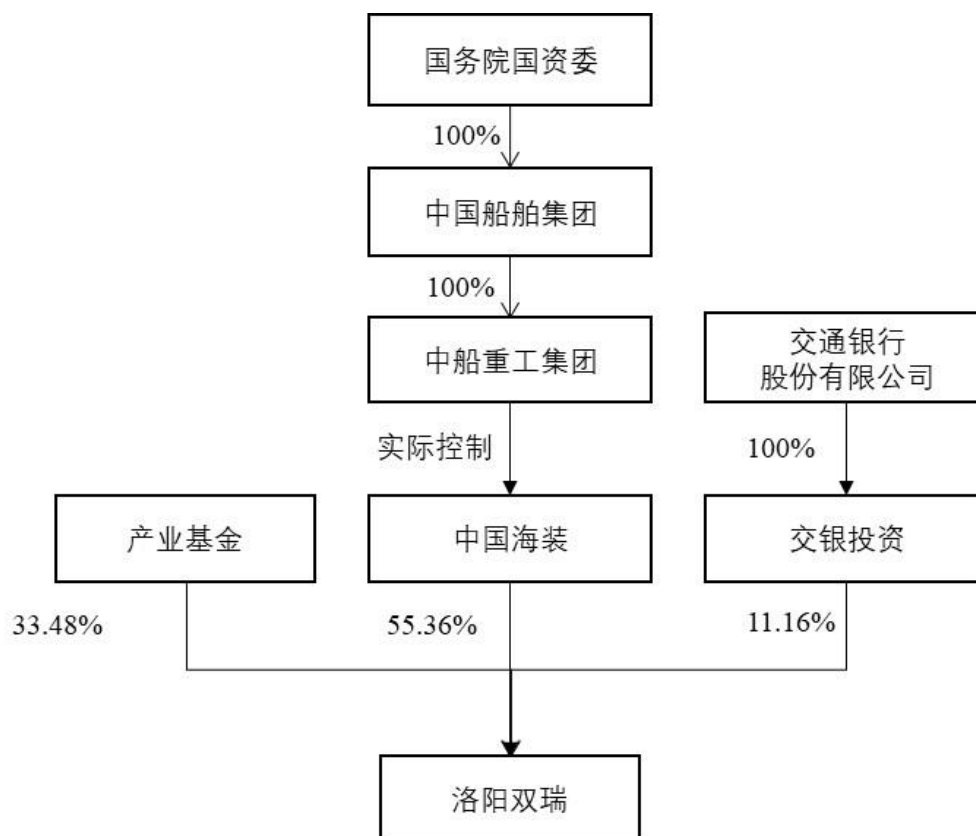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变更暨增资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装	24,000.0000	24,000.0000	55.36
2	产业基金	14,513.4048	14,513.4048	33.48
3	交银投资	4,837.8016	4,837.8016	11.16
	<b>合计</b>	<b>43,351.2064</b>	<b>43,351.2064</b>	<b>100.00</b>

### （三）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第一大股东中国海装直接持股 55.36%，为洛阳双瑞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洛阳双瑞的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4、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洛阳双瑞资产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一、账面原值</b>	<b>89,427.45</b>	<b>86,354.75</b>	<b>80,472.0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783.51	13,783.51	13,783.51
机器设备	67,069.05	64,060.01	58,893.23
运输工具	6,196.62	6,209.94	5,742.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8.27	2,301.30	2,053.05
<b>二、累计折旧</b>	<b>36,645.75</b>	<b>32,911.42</b>	<b>29,345.6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61.68	1,988.09	1,640.92
机器设备	30,477.38	27,378.29	24,857.26
运输工具	2,570.26	2,218.47	1,59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6.42	1,326.58	1,247.97
<b>三、账面净值</b>	<b>52,781.70</b>	<b>53,443.33</b>	<b>51,126.3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621.83	11,795.42	12,142.59
机器设备	36,591.67	36,681.71	34,035.97
运输工具	3,626.36	3,991.48	4,142.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1.85	974.72	805.08
<b>四、减值准备</b>	-	-	-
<b>五、账面价值</b>	<b>52,781.70</b>	<b>53,443.33</b>	<b>51,126.3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621.83	11,795.42	12,142.59
机器设备	36,591.67	36,681.71	34,035.97
运输工具	3,626.36	3,991.48	4,142.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1.85	974.72	805.08

##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一、账面原值</b>	<b>10,804.54</b>	<b>10,712.31</b>	<b>10,380.26</b>
其中：软件	1,543.78	1,451.55	1,119.50
土地使用权	2,413.50	2,413.50	2,413.50
非专利技术	6,847.26	6,847.26	6,847.26
<b>二、累计摊销</b>	<b>4,245.81</b>	<b>3,924.07</b>	<b>3,302.16</b>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中：软件	439.72	363.08	231.41
土地使用权	301.27	277.16	228.96
非专利技术	3,504.83	3,283.82	2,841.79
<b>三、减值准备</b>	<b>829.48</b>	<b>829.48</b>	<b>829.48</b>
其中：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非专利技术	829.48	829.48	829.48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5,729.25</b>	<b>5,958.76</b>	<b>6,248.62</b>
其中：软件	1,104.06	1,088.46	888.09
土地使用权	2,112.24	2,136.34	2,184.54
非专利技术	2,512.95	2,733.96	3,175.99

### (3)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 土地权属情况

##### ①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权利限制
1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6792/08036795/08036790/08036794/08036791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工业用地	77,032.36	出让	无
2	大连双瑞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900028号	庄河市昌盛街道打拉腰村	工业用地	37,005.85	出让	无
3	洛阳双瑞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30481/0030478/0030480/0030479号	广东工业园加工区潮州路9号/新疆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79,332.91	出让	无
合计					<b>193,371.12</b>	-	-

##### ②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

的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权属情况

###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计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处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 限制	取得方 式
1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6794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2号1-3层	办公车间	20,868.54	无	自建
2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6792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4号1层	仓库	1,896.96	无	自建
3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6791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5号1层	锅炉房	253.24	无	自建
4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6795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8号1层	门卫	49.40	无	自建
5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6790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7号-1-1层	门卫	612.80	无	自建
6	洛阳双瑞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30481号	广东工业园加工区潮州路9号物料仓库一层	仓储	2,520.00	无	买卖
7	洛阳双瑞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30478号	广东工业园加工区新疆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2栋办公楼	办公	2,154.45	无	买卖
8	洛阳双瑞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30480号	广东工业园加工区新疆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3栋生活楼	集体宿舍	4,056.49	无	买卖
9	洛阳双瑞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30479号	广东工业园加工区新疆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1栋生产厂房	工业	18,403.91	无	买卖
合计					<b>50,815.79</b>	-	-

###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7项，总面积为1,349.13平方米，占标的资产自有房产总面积的2.59%，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东门卫	58.44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0030478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0030479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0030480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0030481号
2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西门卫	20.69	
3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变电站及水泵房	281.5	
4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锅炉房(改维修间)	220.5	
5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焊接彩钢活动房	96.00	
6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备用发电机房	24.00	
7	洛阳双瑞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期滨河路40号	称重房	648.00	洛市国用(2011)第04012631号
合计				<b>1,349.13</b>	-

根据洛阳双瑞说明，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7处已建成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合计面积1,349.13平方米，占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2.5%。上表第1-6项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原因系项目建设时为加快工期建设进度，备案设计图纸仅包含生产厂房、办公楼等主要建筑，哈密基地门卫房、锅炉房等房屋配套设施为后期建设，申报房产证时未能为该等门卫房、锅炉房等配套设施办理房产证。上表第7项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原因系为满足洛阳双瑞生产需要，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了该称重房，土地权属归于出租方，故洛阳双瑞一直未能办理房产证。

综上，上述6处位于新疆的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洛阳双瑞所有，房产由洛阳双瑞出资建造；1处位于洛阳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出租方所有，房产由洛阳双瑞出资建造，上述房产均由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2.5%），且并非洛阳双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公司已取得自然资源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土建项目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合规证明，因此不会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协议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1	张家口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20 (亩)	2022.4.30	2022.5.1-2022.12.31
2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36,630.00(平方米)	2022.1.1	2022.1.1-2022.12.31
3	江苏华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20,000.00(平方米)	2020.12.31	2020.12.31-2023.7.31
4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68 (亩)	2021.1.20	2021.2.1-2030.1.31
5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220 (亩)	2020.10.19	2021.1.20-2031.1.19
6	大连黄海港务有限公司	大连双瑞	100 (亩)	2020.6.15	2020.6.15-2023.6.14
7	德州新德塑业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6,950.00(平方米)	2021.1.19	2021.1.1-2022.12.31
8	内蒙古龙马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	≥84,000 (平方米)	2022.1.24	正式交付之日起十年
9	张家口坤源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3,310.00(平方米)	--	2022.2.17-2023.2.16
10	山东国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92,100 (平方米)	2022.1.17	2022.1.26-2032.1.25

#### 4)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河南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40号	9,560.00	2022.1.1-2022.12.31
2	德州新德塑业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山东省德州市康博大道北首新德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4,605.36	2021.1.1-2022.12.31
3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大丰经济开发区内申丰路西侧	67,200.00	2021.1.20-2031.1.19
4	江苏华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永跃路1号甲方厂区内	74,539.00	2020.12.31-2023.7.31
5	海为高科	大连双瑞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的123-6号1层厂房(不含厂房附属的3层办公用房)	2,122.80	2022.7.1-2023.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6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双瑞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号	2,048.00	2022.5.1-2023.4.30
7	内蒙古龙马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工业园区所辖内蒙古龙马高端机械装备产业园内	129,480.00	自正式交付之日起十年
8	山东国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风电装备产业基地二期园区内	70,182.00	2022.1.26-2032.1.25
9	商都县荣达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双瑞乌兰察布分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长盛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	3,000.00	2022.1.1-2022.12.31
10	洛阳双瑞达特钢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洛阳市高新区延光路28号	2,620.00	2022.3.15-2025.3.14

### 5) 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10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31305091	第20类： 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非金属螺丝	洛阳双瑞	2019.5.14-2029.5.13
2		31301999	第7类： 外壳（机器部件）	洛阳双瑞	2019.5.28-2029.5.27
3		24299228	第20类： 非金属铆钉；非金属销栓；非金属螺栓；非金属杆；非金属销钉；非金属钉；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非金属螺丝	洛阳双瑞	2019.6.7-2029.6.6
4		24297524	第7类： 外壳（机器部件）；贮液器（机器部件）；调压阀；轴承（机器部件）	洛阳双瑞	2019.5.28-2029.5.27
5	SRWPOS	24102889	第7类： 风力涡轮机；铸件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机器轴；金属加工机械；发电机传动带；调压阀；电流发生器；电刷（发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电机部件); 风力动力设备;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 外壳 (机器部件); 电动螺丝刀; 发电机; 轴承 (机器部件); 贮液器 (机器部件)		
6	SRWPOS	24101412	第 20 类: 液态燃料用非金属容器;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 展示板; 非金属、非砖石容器 (贮液或贮气用); 非金属杆; 非金属螺丝; 非金属铆钉; 非金属螺栓; 非金属标示牌; 非金属销钉; 非金属销栓; 容器用非金属盖; 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 非金属梯凳; 工作台; 非金属钉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7	SRWPEL	24100380	第 7 类: 金属加工机械; 发电机; 轴承 (机器部件); 电流发生器; 调压阀; 电刷 (发电机部件); 外壳 (机器部件); 电动螺丝刀; 风力发电设备; 风力涡轮机; 发电机传动带; 贮液器 (机器部件); 风力动力设备;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 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 机器轴; 铸件设备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8	SRWPEL	24098111	第 20 类: 展示板; 非金属螺栓; 容器用非金属盖; 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 非金属螺丝; 非金属销钉; 非金属销栓; 非金属、非砖石容器 (贮液或贮气用); 非金属标示牌; 非金属杆; 液态燃料用非金属容器;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 非金属梯凳; 工作台; 非金属铆钉; 非金属钉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9	SRWPESP	24098099	第 20 类: 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 液态燃料用非金属容器; 非金属销栓; 非金属螺栓;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 容器用非金属盖; 展示板; 工作台; 非金属铆钉; 非金属标示牌; 非金属钉; 非金属销钉; 非金属螺丝; 非金属梯凳; 非金属、非砖石容器 (贮液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或贮气用); 非金属杆		
10		24097462	第7类: 风力动力设备; 外壳(机器部件); 风力涡轮机;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 机器轴; 电动螺丝刀; 发电机; 调压阀; 轴承(机器部件); 风力发电设备; 电流发生器; 电刷(发电机部件); 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 铸件设备; 金属加工机械; 贮液器(机器部件); 发电机传动带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洛阳双瑞经第三方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权共计1项,七二五所作为“双瑞”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同意洛阳双瑞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所生产的产品、产品包装及宣传材料上免费使用该商标,此授权书有效期为24个月,从2022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5307824	第19类: 非金属隔板; 非金属管道; 非金属支架; 玻璃钢建筑构件; 塑钢门窗; 建筑用塑料板; 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非金属管; 非金属板; 非金属预制件	七二五所	2019.9.28-2029.9.27

#### 6) 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内注册专利90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4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ZL2019108240877	一种风电叶片接闪器安装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9.9.2
2	ZL2019104856930	一种制备胶粘剂T型剥离试样的工装及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9.6.5
3	ZL2017113658056	一种风电叶片测试用平台固定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8
4	ZL2017113671366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叶片避雷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8
5	ZL2017113382883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后缘合模胶黏剂对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穿测试的工装及方法			
6	ZL2017113393977	一种定量评价柔性半透膜气体渗透性能的装置及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4
7	ZL2017113210660	一种可控胶粘剂厚度的拉伸剪切制样工装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2
8	ZL2016107631282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螺栓孔打孔用定位系统及其定位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8.30
9	ZL201610763211X	一种风电叶片模具锁扣智能监测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8.30
10	ZL2016106944241	一种可调节的风电叶片主梁定位工装及定位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8.22
11	ZL2016106945121	一种可自动打磨风电叶片根部螺母孔内壁工装及打磨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8.22
12	ZL2016105009196	一种大型风力发电叶片翻转、运输一体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6.30
13	ZL2016100331554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金属法兰盘的安装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1.19
14	ZL2016100331569	一种复合材料真空灌注漏气检测装置及安装使用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1.19
15	ZL2015108586631	一种风电叶片的制作模具及制作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5.12.1
16	ZL2015108586877	一种风电叶片外补强和壳体一体成型的方法及模具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5.12.1
17	ZL2015108590995	一种控制风电叶片质量分布的风电叶片制备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5.12.1
18	ZL2015108086683	一种风电叶片大梁模具的制作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5.11.23
19	ZL2015104917067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生产状态及运维状态监控的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5.8.12
20	ZL2014107499203	一种风电叶片用配重块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4.12.10
21	ZL2014102436674	一种风电叶片通用腹板模具结构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4.6.4
22	ZL2013102881199	一种用于吊运风力发电叶片内部已组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3.7.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装剪腹板夹持装置			
23	ZL2013102883368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连接系统螺母孔的封堵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3.7.10
24	ZL2013102884318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后缘打胶工装及制备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3.7.10
25	ZL2011103525741	一种复合材料大梁的自动成型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1.11.10
26	ZL2011103526072	一种可以光伏发电的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制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1.11.10
27	ZL2011103526212	一种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根部成型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1.11.10
28	ZL2011101530694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端面切割的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1.6.9
29	ZL2010105951452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真空灌注成型的液态树脂脱泡方法及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0.12.20
30	ZL2010105951467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下壳体与前缘粘贴角一体成型的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0.12.20
31	ZL2010105951471	一种复合材料真空灌注成型工艺的导流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0.12.20
32	ZL2009102277357	一种制备大型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的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09.12.30
33	ZL2020113363494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螺栓垂直度控制工装及螺栓安装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20.11.25
34	ZL2020113013876	一种风电叶片内腔自动巡检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20.11.19
35	ZL202010496034X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二次粘接定位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20.6.3
36	ZL2021100564733	一种自动测量风电叶片避雷系统阻值的装置及方法	江苏双瑞	发明专利	2021.1.15
37	ZL201811230724X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连接系统的密封方法	江苏双瑞	发明专利	2018.10.22
38	ZL2017109166881	一种防冰除冰风电叶片及其制作方法	江苏双瑞	发明专利	2017.9.30
39	ZL201410802142X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垂直度调整工装及调整方法	大连双瑞	发明专利	2014.12.23
40	ZL2014102439117	一种大厚度区域复	大连双瑞	发明专利	2014.6.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合材料制品灌注成型方法			
41	ZL2014102439314	一种远程监测风电叶片层间结构损伤方法	大连双瑞	发明专利	2014.6.4
42	ZL2019110995057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模具逆向建模的制作方法	厦门双瑞	发明专利	2019.11.12
43	ZL2017113210675	一种对风电叶片高空排水孔进行自动疏通的装置	厦门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2
44	ZL2016109926086	一种风电叶片灌注树脂温度监测装置及其监测方法	厦门双瑞	发明专利	2016.11.11
45	ZL2020209959556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生产用的智能涂覆胶体工装装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20.6.3
46	ZL2020209959560	一种制作风电叶片腹板用模具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20.6.3
47	ZL2020202892292	一种风电叶片用水水平定位仪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20.3.11
48	ZL2019214453791	降低风电叶片挥舞方向疲劳测试空气阻力的辅助装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9.9.2
49	ZL2019208417868	一种风电叶片尖部避雷接闪器快速安装装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9.6.5
50	ZL2019204784529	一种风轮叶片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9.4.10
51	ZL2018221020329	一种风电叶片大梁腹板两用转运工装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8.12.14
52	ZL2018221034853	一种风电叶片用双组份树脂脱泡系统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8.12.14
53	ZL2018219844180	一种前缘防腐蚀的风电叶片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8.11.29
54	ZL2017217708990	一种防击穿型风电叶片避雷装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7.12.18
55	ZL2014208189322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垂直度调整工装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4.12.23
56	ZL2012205137670	一种用于大型风电叶片前缘、后缘加强成型的加热装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2.10.9
57	ZL2012205139708	一种大型风电叶片腹板整体成型模具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2.10.9
58	ZL201220514025X	一种大型风力发电叶片长途运输用根端支架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2.10.9
59	ZL2012205140442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风电叶片阶梯法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2.10.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补打磨装置			
60	ZL2012205140457	一种用于大型风力发电叶片合模飞边自动切割装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2.10.9
61	ZL2020230081437	一种风电叶片主梁用定位工装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5
62	ZL2020230144205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主梁的可调式定位打孔装置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5
63	ZL2020229945734	一种具有导热加强结构的风电叶片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4
64	ZL2020229945753	一种风电叶片的起吊翻转装置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4
65	ZL2020229473752	一种风电叶片用避雷连接装置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1
66	ZL2020229473786	一种风电叶片用转运工装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1
67	ZL2020229480008	一种能够防止前缘腐蚀和后缘开裂的风电叶片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1
68	ZL2020227559797	一种除冰风电叶片加热系统检测装置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1.25
69	ZL2020227020457	一种防止灌注缺陷的风电叶片大梁制备装置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1.20
70	ZL2020227021163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用防雷组件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1.20
71	ZL2020227021286	用于将风电叶片固定于测试平台上的连接组件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1.20
72	ZL2020221518187	一种风电叶片叶根结构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0.9.27
73	ZL2020221525640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模具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0.9.27
74	ZL2020221526836	一种风电叶片表面漆预制结构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0.9.27
75	ZL2019214176144	一种具有缓冲保护功能的电叶片运输箱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9
76	ZL201921417620X	一种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加工用除尘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9
77	ZL2019214176962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用自动脱模结构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9
78	ZL2019213637764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铺层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1
79	ZL2019213687602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涂层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80	ZL2019213689769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夹持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1
81	ZL2022211244832	一种风电叶片加工用法兰固定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5.11
82	ZL2022209644095	一种防冰的风电叶片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25
83	ZL2022209698377	一种带有夹取固定功能的风电叶片运输固定架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25
84	ZL2022208653896	一种用于运输风电设备叶片的运输设备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15
85	ZL2022208657929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生产制备用裁切设备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15
86	ZL2022207528831	一种风电叶片用具有夹持固定机构的打孔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2
87	ZL2022207559628	一种具有稳定结构的风电叶片的起吊翻转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2
88	ZL2021226104021	一种移动式风电叶片称重系统	厦门双瑞	实用新型	2021.10.28
89	ZL2022215530551	一种立式圆筒的防雷系统及船用风力助推转子装置	厦门双瑞	实用新型	2022.6.21
90	ZL2021229129374	一种风电叶片成型灌注用真空监测系统	厦门双瑞	实用新型	2021.11.25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热电偶仪准确度测试系统 V1.0	2019SR1258364	软著登字第 4679121 号	大连双瑞	2019.12.2	原始取得
2	热电偶仪测温范围制定软件 V1.0	2019SR1258844	软著等字第 4679601 号	大连双瑞	2019.12.2	原始取得
3	温湿度记录仪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19SR1258845	软著等字第 4679602 号	大连双瑞	2019.12.2	原始取得
4	热电偶仪温度智能化控制系	2019SR1258846	软著等字第	大连	2019.12.2	原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统 V1.0		4679603 号	双瑞		取得
5	温湿度陆毅记录数据导出软件 V1.0	2019SR1258847	软著等字第 4679604 号	大连双瑞	2019.12.2	原始取得

## 8)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域名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机构	所有者	有效期
1	双瑞风电.cc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2	双瑞风电.cn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3	双瑞风电.com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4	双瑞风电.net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5	双瑞风电.公司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6	双瑞风电.网络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7	双瑞风电.中国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8	sunruifd.cn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20.11.30-2030.11.30
9	sunruifd.com	郑州易方科贸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0.6.19-2025.6.19

## 2、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 对外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3、主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800.00	11.92%	-	-	26,024.64	9.07%

应付票据	71,763.98	29.70%	48,132.45	25.78%	101,070.33	35.21%
应付账款	39,514.40	16.36%	51,532.97	27.60%	53,422.30	18.61%
合同负债	30,389.88	12.58%	24,113.61	12.91%	47,950.68	16.71%
应付职工薪酬	6.70	-	7.69	-	123.85	0.04%
应交税费	6,026.47	2.49%	6,290.04	3.37%	4,016.40	1.40%
其他应付款	14,074.53	5.83%	5,430.40	2.91%	7,368.25	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06.00	12.79%	2,467.02	1.32%	24.58	-
其他流动负债	3,748.34	1.55%	2,974.48	1.59%	13,285.57	4.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5,230.31</b>	<b>93.22%</b>	<b>140,948.67</b>	<b>75.49%</b>	<b>253,286.61</b>	<b>88.25%</b>
长期借款	-	-	28,800.00	15.42%	30,000.00	10.45%
租赁负债	10,667.83	4.42%	11,030.25	5.91%	-	-
预计负债	5,705.59	2.36%	5,735.96	3.07%	3,726.29	1.30%
递延收益	-	-	200.00	0.1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373.42</b>	<b>6.78%</b>	<b>45,766.21</b>	<b>24.51%</b>	<b>33,726.29</b>	<b>11.75%</b>
<b>负债合计</b>	<b>241,603.74</b>	<b>100.00%</b>	<b>186,714.88</b>	<b>100.00%</b>	<b>287,012.90</b>	<b>100.00%</b>

#### 4、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洛阳双瑞无或有负债。

#### 5、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洛阳双瑞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双瑞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为 11,088.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88.68	票据、保函及履约保证金
合计	11,088.68	-

#### （五）主要经营资质

##### ① 产品认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共计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认证单位	获证时间	有效期
1	洛阳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认证单位	获证时间	有效期
		合材料风电叶片的工艺设计、生产和运维服务)			
2	大连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3	哈密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4	江苏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5	张家口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6	洛阳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工艺设计、生产和运维服务)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7	大连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8	哈密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9	江苏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0	张家口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1	洛阳双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工艺设计、生产和运维服务)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2	大连双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3	哈密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4	江苏双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5	张家口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6	洛阳双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工艺设计、生产和运维服务)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7	大连双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8	哈密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9	江苏双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20	张家口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21	洛阳双瑞	《风电产品认证证书》(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SR57)	中国船级社	2020.4.3	2024.4.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认证单位	获证时间	有效期
22	洛阳双瑞	《SR120 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防雷击系统认证证书》	DVN GL Renewables Certification	2017.12.11	-
23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SR67(SR67-V1、SR67-V2)）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9.7.26	2023.7.25
24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SR71）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9.7.25	2023.7.24
25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SR152IV32）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0.3.30	2024.3.29
26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SR171-II）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9.1.7	2023.1.6
27	洛阳双瑞	《83.6 米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防雷击系统认证证书》	DVN GL Renewables Certification	2018.7.16	-
28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WB83.6）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10.10	2022.10.9
29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SR210 防雷系统）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1.10.21	2025.10.20

## ②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洛阳双瑞	《排污许可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91410300680767204H001V	2020.6.23-2023.6.22
2	洛阳双瑞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4103961491 组织机构代码：680767204	长期
3	洛阳双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0747907	-
4	洛阳双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科学技术厅、河南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GR201941000937	2019.10.31-2022.10.30
5	大连双瑞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912102833358441090001U	2020.7.7-2023.7.6
6	大连双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GR202021200116	2020.10.9-2023.10.8
7	哈密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652201MA78266M2X001X	2020.6.1-2025.5.31

## (六)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案由	最新进展情况
1.	洛阳双瑞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2,228.8185	<p>2016年底，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3MW永磁直驱风机65米叶片+65米叶片模具采购合同(唐山项目)》。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完成了合同项下叶片和模具的生产与交货。但被申请人迟迟未能支付相应货款，共计2,228.8185万元。申请人通过多次主动协商，于2019年4月20日、2020年4月30日两次发送律师函，未果，于2020年12月29日向北京市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2,228.8185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律师费及案件仲裁费。</p> <p>2021年2月22日，北京市仲裁委作出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支付货款2,228.8185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律师费7.6万元的债权以及案件仲裁费221,187.75元的债权。</p>	2021年1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洛阳双瑞已申报破产债权。
2.	洛阳双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530.1248	<p>2015年至2017年，被告与原告开展合作，截至2018年10月15日，共拖欠原告货款5,530.1248万元。经多次催讨无果后，原告于2019年1月20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5,530.1248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p> <p>2019年10月2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9)浙01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7,965,190.6元，支付利息损失797,421.29元，被告未按照判决书要求付款。</p>	2021年02月4日，内蒙古鄂尔多斯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的破产清算申请，原告正在破产清算中，洛阳双瑞已申报破产债权。
3.	洛阳双瑞	被告一：商都县天硕风电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2019年9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原告租赁被告一的厂区。此后由于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双方于2020年7月25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一在2020	2022年1月26日，被告一、被告二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尚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案由	最新进展情况
		司；被告二：河南天之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年8月15日前将基地交付原告，原告已支付部分首年租金1,900万元。原告支付首年租金后，被告未交付基地，经原告多次电话、发函、律师函等形式催告无果。</p> <p>原告于2021年1月18日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请求被告一返还原告已支付的部分租金1,900万元及利息，请求被告一支付违约金、违约损失以及律师费，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22年1月12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09民初34号判决书，判令支持原告所有诉讼请求。</p>	在审理过程中。

##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洛阳双瑞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部件之一的风电叶片，包括：海上风电 4.X-10MW、陆上风电 1.5-4.XMW 等系列化叶片。目前，洛阳双瑞可批量生产的陆上和海上风电叶片有 19 个长度类型，超过 30 种型号，产品可适用于国内各种环境下的 I 类、II类、III类、弱III类、S 类等多个等级的风场，不同型号产品分别取得国际权威的 DNV-GL（挪威船级社）、DEWI-OCC（德国风能认证中心）、TUV-Nord（德国汉德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设计认证和中国船级社、北京鉴衡型式认证。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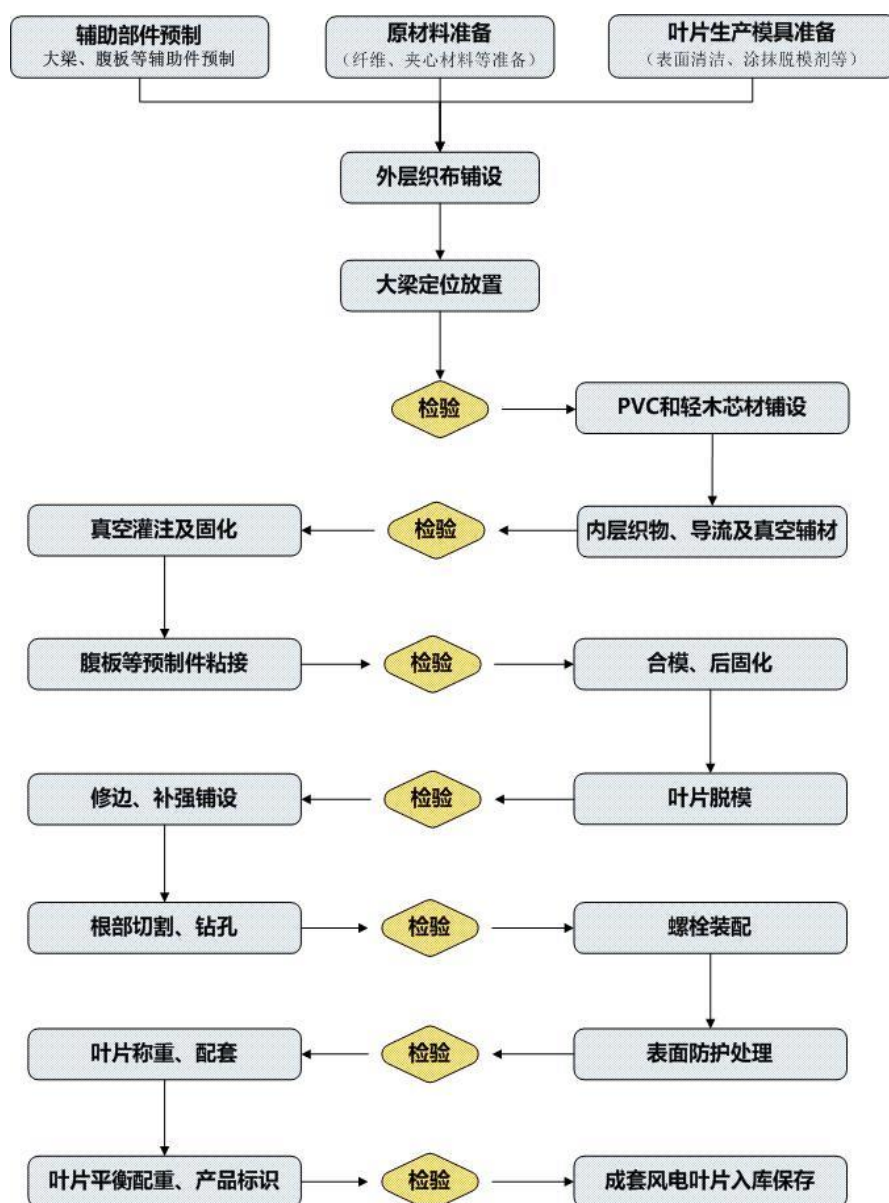
洛阳双瑞的风电叶片制造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风能原动设备制造（3415）行业。

###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风电叶片是风力发电机组吸收风能并将风能转换成机械能的核心部件，洛阳双瑞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已具备国内较为领先的风电叶片研发和制造能力，产品覆盖不同功率、陆上和海上风电场的应用。

### 4、主要产品工艺或服务流程图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5、主要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洛阳双瑞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洛阳双瑞供应链保障中心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由多年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和部分客户指定供应商组成。对于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企业，质量部会根据内部制度组织开展供应商月度评价和年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级管理。供应链保障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并根据内控流程进行原材料采购等工作。

### ②生产模式

洛阳双瑞采用“以销定产，统筹管理”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市场区域和产品需求，秉承“就近生产交付”理念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管理和技术人员均由总部管理培训，统一标准，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智造中心根据客户年度需求及年度任务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各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职能分工制定相应资源协同计划，汇总后经公司年度经营生产运营会决议进行执行。

### ③销售模式

洛阳双瑞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通过参与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得订单。投标或商务谈判前由研发、财务及智造中心配合完成技术方案及综合成本核算，营销部门根据成本模型并结合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详细价格核算，经内部评审及审批后，参与投标或商务谈判。中标后，销售合同与相应技术协议根据内控流程审核、签订。营销部门跟踪整个合同执行并在关键的评审、验收、交付、回款、售后等环节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 ④盈利及结算模式

洛阳双瑞的盈利主要来自风电叶片的销售收入。洛阳双瑞充分发挥自身在大型非金属复合材料制品研发方面的科研实力和优势，不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通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获得高质量、低成本的叶片产品，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在结算模式上，洛阳双瑞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客户收取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承兑汇票。

## 6、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洛阳双瑞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陆上叶片 (套)	600	121	171	1,200	389	573	1,200	1,015	802
海上叶片 (套)		117	174		229	141		134	82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洛阳双瑞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b>2022年1-6月</b>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3,960.99	96.73%	是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6.83	2.13%	否
3	UNISONCO.,Ltd	287.07	0.30%	否
4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66	0.23%	否
5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83.67	0.09%	否
<b>合计</b>		<b>96,543.44</b>	<b>99.47%</b>	<b>/</b>
<b>2021年度</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196,706.30	75.96%	是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69.57	16.75%	否
3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8,522.12	3.29%	否
4	UNISONCO.,Ltd	4,368.53	1.69%	否
5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982.30	0.77%	否
<b>合计</b>		<b>254,903.54</b>	<b>98.45%</b>	<b>/</b>
<b>2020年度</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170,240.48	75.08%	是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99.16	15.61%	否
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556.84	3.33%	否
4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522.12	2.44%	否
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424.78	1.51%	否
<b>合计</b>		<b>222,143.91</b>	<b>97.97%</b>	<b>/</b>

报告期内各期，洛阳双瑞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97%、98.45%及 99.47%，客户集中度较高。洛阳双瑞最大客户为本次标的资产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单位，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情况

### (1) 按采购内容分类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碳纤、玻纤、芯材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树脂	11,752.55	26.79%	38,732.80	23.43%	44,509.83	19.22%
碳纤	-	0.00%	30,230.70	18.29%	25,875.77	11.18%
玻纤	10,933.66	24.92%	18,953.33	11.47%	29,450.58	12.72%
芯材	4,848.20	11.05%	14,935.62	9.04%	46,399.35	20.04%
胶黏剂	1,857.02	4.23%	6,049.72	3.66%	10,562.12	4.56%
紧固件	1,424.46	3.25%	3,427.83	2.07%	4,759.14	2.06%
涂料	838.98	1.91%	1,204.50	0.73%	1,383.53	0.60%
其他	12,218.90	27.85%	51,749.46	31.31%	68,601.59	29.63%
<b>总计</b>	<b>43,873.77</b>	<b>100.00%</b>	<b>165,283.96</b>	<b>100.00%</b>	<b>231,541.90</b>	<b>100.00%</b>

其中，芯材 2020 年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受抢装潮和疫情两方面影响，风电行业整体需求快速增长，上游原材料尤其是芯材的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洛阳双瑞结合自身生产计划及预计订单情况，于 2020 年对芯材进行较大规模的采购，以确保按时完成产品的生产与交付。此外，随着风机单机容量的增加及技术工艺进步，单位容量的芯材使用也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采购碳纤且玻纤采购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2 年起海上风电实现全面平价上网，风电产业链整体降本需求增大，由于碳纤价格较高，因此公司通过工艺、材料等多途径替代，以实现降本增效。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洛阳双瑞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是否为关联 方
<b>2022年1-6月</b>				
1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682.84	17.51%	否
2	北京科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4,631.59	10.56%	否
3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24.62	9.86%	否
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546.34	8.08%	否
5	航天长征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3,111.03	7.09%	否
<b>合计</b>		<b>23,296.42</b>	<b>53.10%</b>	
<b>2021年度</b>				
1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1,504.99	13.01%	否
2	萨泰克斯增强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17,646.35	10.68%	否
3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193.80	7.38%	否
4	北京科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11,528.43	6.97%	否
5	Vitrolan Composites Oy	8,693.11	5.26%	否
<b>合计</b>		<b>71,566.68</b>	<b>43.30%</b>	
<b>2020年度</b>				
1	北京科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29,683.84	12.82%	否
2	萨泰克斯增强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25,637.75	11.07%	否
3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9,678.43	8.50%	否
4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040.82	6.93%	否
5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2,805.01	5.53%	否
<b>合计</b>		<b>103,845.85</b>	<b>44.85%</b>	

报告期内各期，洛阳双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4.85%、43.30%及 53.10%，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中国船舶集团为洛阳双瑞间接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属于

洛阳双瑞关联方。除上述事项外，洛阳双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持股 5%以上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持有权益。

## 9、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洛阳双瑞目前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开展生产经营。

##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在安全生产方面，洛阳双瑞始终依据地方安监部门标准及中国船舶集团制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推行安全生产工作。随着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洛阳双瑞目前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检查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洛阳双瑞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洛阳双瑞采取完善的安全隐患防范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要求，确保洛阳双瑞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在环境保护方面，洛阳双瑞的风电叶片生产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VOC、固体废弃物，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聘请有资质的环保单位等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及排放。洛阳双瑞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污染治理制度，并在生产现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洛阳双瑞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故或处罚，洛阳双瑞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 1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洛阳双瑞根据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管理手册、管理制度、作业指导文件、质量记录等多层级的文件结构，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有效控制了产品的质量。

在采购阶段，洛阳双瑞检验员按正确的抽样方案对风电叶片原材料进行检验，确保公司生产的风电叶片产品符合生产工艺及顾客的要求。洛阳双瑞对供应商采取日常考察、交货检查、完工后调研等方式，保证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交货及时性、产品及施工

质量等方面满足项目要求；在生产阶段，洛阳双瑞根据质量管理要求，配置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管理人员，持续监督及完善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在产品交付阶段，洛阳双瑞根据质量管理要求，配置专职终检人员对出厂叶片质量进行专项检查，避免产品缺陷出厂。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不存在重大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情形。

##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洛阳双瑞风电深耕叶片行业多年，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目前主要产品处于稳定批量生产阶段。产品所使用的成型工艺和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包括碳纤维主梁成型工艺、复杂曲面壳体快速灌注成型工艺、粘接间隙精确控制技术、叶根分块预制成型工艺、前缘高效防腐技术、雷击防护技术等。

##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向东、吴双、吴胜军和关洪涛。

张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任职工艺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洛阳双瑞，历任工艺工程师、技术部部长、研发部部长、研发技术中心主任和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发技术中心主任。张向东先生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研发工作，先后参与国家科技部专项发展项目“大型复合材料新能源设备修复研究”，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先进制造技术与产业化”，洛阳市重大科技专项“大型风机叶片结构设计研究”等项目。担任5MW-83.6m叶片项目组组长，该项目获中国船舶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成果5MW海上风电叶片被评为河南省2017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完成了国内第一支长度超过100米的风电叶片开发，为风电叶片以及复合材料创新技术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申请专利10余项，专利《一种复合材料大梁的自动成型方法》获得中国船舶集团发明专利实施一等奖。

吴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洛阳双瑞，历任工艺工程师、技术质量科科长、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等，现任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累计参与公司全系列40多款陆上及海上叶片的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风电叶片开发及工艺技术经验，曾获中国船舶集团《2020年度船舶贡献奖》。

吴胜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上海化工机械二厂（后改名为尔华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冷却塔复合材料叶片设计及制造工艺工作；2011年6月加入洛阳双瑞研发部负责叶片结构设计及测试认证相关工作；2014年1月至今担任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吴胜军先生长期从事树脂基复合材料研究及风电叶片产品研发工作，曾获得《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船舶集团2020年度小巨人创优团队奖，中国船舶集团《5MW-83.6m海上风电叶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学技术二等奖。现担任“鉴衡风能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风电叶片测试创新发展中心”专家委员，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3项；第一作者发表期刊论文5篇；主持的项目两次获得双瑞科技集团成果发布技术支撑类B级成果。

关洪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四院四十三所，任职工艺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洛阳双瑞，历任材料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关洪涛先生负责材料体系建设及优化、新材料开发、非叶片产品开发管理等工作，参与2MW-U88E出口项目、5MW-WB171碳纤维海上风电项目、10MW-SR210百米级海上风电项目、35MPa储氢气瓶、70MPa储氢气瓶等重大新产品开发，具有丰富的复合材料测试、应用及产品开发的经验。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洛阳双瑞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235,909.07	187,014.59	252,950.55
非流动资产	85,802.36	83,468.86	69,046.36
资产总计	321,711.43	270,483.45	321,996.91
流动负债	225,230.31	140,948.67	253,286.61
非流动负债	16,373.42	45,766.21	33,726.29
负债合计	241,603.74	186,714.88	287,01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07.69	83,768.56	34,984.01
<b>利润表项目</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营业收入	97,135.36	258,960.85	226,755.11
营业成本	79,555.02	218,287.28	188,447.18
营业利润	8,300.87	9,805.34	8,033.09
利润总额	8,294.02	9,923.51	8,016.96
净利润	5,714.50	8,784.56	6,55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4.50	8,784.56	6,55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6.98	7,845.97	5,189.66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13	14,966.62	34,8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17	-11,727.23	-12,94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7.99	10,283.66	-26,191.8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67	-40.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48	661.76	1,621.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841.8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5	118.17	-1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6.64	-2,508.17	0.85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944.67</b>	<b>1,073.46</b>	<b>1,606.2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80	134.87	240.9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92.48</b>	<b>938.59</b>	<b>1,365.34</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6,706.98	7,845.97	5,189.6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65.34万元、938.59万元和-992.48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等,占洛阳双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20.83%、10.68%、和-17.3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189.66万元、7,845.97万元和6,706.98万元,具有稳定性。

### **(九)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洛阳双瑞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2、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洛阳双瑞100%股份,系控股权。

#### **3、交易标的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相关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 **(十) 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 **2、最近三年增资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增资扩股降杠杆的函》,原则同意洛阳双瑞通过产权交易所采取进场交易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降杠杆,引入债转股投资者。

2020年12月25日,洛阳双瑞股东决定,同意洛阳双瑞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引入不少于1家投资方,对应释放的股权比例不超过50%。本次增资扩股原股东中国海装不参与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1139号《评估报告书》及

备案编号为 1848CSSC2021026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洛阳双瑞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609.31 万元，该评估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21 年，洛阳双瑞股东中国海装作出决定：同意交银投资、产业基金对洛阳双瑞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交银投资持有洛阳双瑞 11.16% 股权，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 4,837.80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产业基金持有洛阳双瑞 33.48% 股权，投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 14,513.40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双瑞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加至 43,351.2064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洛阳双瑞、中国海装、产业基金与交银投资签署《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网银回单，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产业基金及交银投资均依约向洛阳双瑞支付完成全部增资款项。

### 3、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 4、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

洛阳双瑞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增资扩股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34,169.22	49,609.31	45.19
本次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82,412.51	97,964.18	18.87

注：账面净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洛阳双瑞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增长 48,354.87 万元，增长率为 97.47%，评估差异主要原因为：洛阳双瑞在 2021 年 6 月完成增资、经营持续改善，账面净资产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估值基础发生较大变化。增资完成后，交银投资的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 4,837.80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产业基金的投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 14,513.40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外，洛阳双瑞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母公司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6.95

万元。因此，洛阳双瑞账面净资产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34,169.2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82,412.51 万元，增幅达 141.19%，因而洛阳双瑞全部股权价值上述两次评估值亦相应增加。

##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洛阳双瑞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洛阳双瑞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洛阳双瑞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洛阳双瑞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洛阳双瑞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洛阳双瑞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洛阳双瑞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洛阳双瑞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洛阳双瑞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洛阳双瑞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洛阳双瑞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洛阳双瑞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洛阳双瑞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洛阳双瑞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洛阳双瑞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洛阳双瑞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洛阳双瑞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洛阳双瑞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洛阳双瑞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 1) 风机配件

洛阳双瑞风机配件销售时：如为洛阳双瑞承担运输，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签字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为客户自行提货，货物已出库，客户确认已提货且签字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2) 提供劳务

洛阳双瑞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洛阳双瑞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洛阳双瑞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洛阳双瑞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洛阳双瑞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洛阳双瑞在报告期内无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5、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洛阳双瑞与上市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洛阳双瑞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不同，因此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具体适用上并不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

####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洛阳双瑞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十二）下属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1	大连双瑞	5,000.00	2015/03/23	洛阳双瑞直接持股 100%
2	江苏双瑞	5,000.00	2019/09/24	洛阳双瑞直接持股 100%
3	厦门双瑞	2,500.00	2021/05/19	洛阳双瑞直接持股 100%
4	新疆双瑞	2,800.00	2021/10/18	洛阳双瑞直接持股 100%

### （十三）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洛阳双瑞同期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 2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为江苏双瑞、大连双瑞及厦门双瑞。

#### 1、江苏双瑞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永跃路北侧 1 幢、2 幢
法定代表人	董佳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204RF79J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设立盐城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9]699 号）文件批准，洛阳双瑞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瑞，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自设立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双瑞股权未有变动。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持有江苏双瑞 100% 股权，为江苏双瑞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江苏双瑞的实际控制人。

## （4）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江苏双瑞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洛阳双瑞”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双瑞主要从事风电叶片业务，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洛阳双瑞”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双瑞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总资产	85,528.90	97,997.38	53,450.75
总负债	76,068.51	92,664.05	47,992.34
所有者权益	9,460.39	5,333.33	5,45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0.39	5,333.33	5,458.41
<b>项目</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营业总收入	65,134.22	131,555.32	26,067.62
净利润	4,127.06	2,784.91	45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27.06	2,784.91	458.41

### (7) 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双瑞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江苏双瑞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 2、大连双瑞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358441090
经营范围	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下发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设立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并购置土地的批复》（船重规[2015]196 号）文件批准，洛阳双瑞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双瑞，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自设立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大连双瑞风电股权未有变动。

###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持有大连双瑞 100% 股权，为大连双瑞

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大连双瑞的实际控制人。

#### (4) 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大连双瑞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洛阳双瑞”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连双瑞主要从事风电叶片业务，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洛阳双瑞”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 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双瑞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	75,788.88	74,247.65	73,903.64
总负债	70,421.50	68,791.19	66,923.60
所有者权益	5,367.38	5,456.46	6,98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7.38	5,456.46	6,980.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350.05	46,315.56	26,811.70
净利润	-89.08	2,456.43	1,55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9.08	2,456.43	1,556.16

#### (7) 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大连双瑞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大连双瑞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 3、厦门双瑞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海鸣路 1001 号之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史俊虎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7YW7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历史沿革

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设立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船产发[2021]556 号）文件批准，洛阳双瑞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双瑞，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自设立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厦门双瑞股权未有变动。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洛阳双瑞持有厦门双瑞 100% 股权，为厦门双瑞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厦门双瑞的实际控制人。

## （4）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厦门双瑞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洛阳双瑞”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厦门双瑞主要从事风电叶片业务，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洛阳双瑞”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双瑞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	117,056.56	92,983.18	-
总负债	108,440.85	89,916.92	-
所有者权益	8,615.71	3,066.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5.71	3,066.26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171.40	113,753.55	-
净利润	5,549.44	2,676.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49.44	2,676.26	-

注:厦门双瑞 2021 年成立, 2020 年无财务数据

### (7) 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厦门双瑞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厦门双瑞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成立, 成立至今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 五、凌久电气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藏龙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藏龙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火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289644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工程及设备、机电一体化工程及设备、智能化弱电系统、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二) 历史沿革

#### 1、2010年10月, 凌久电气设立

2010年8月19日, 武汉市工商局出具(鄂武)名预核私字[2010]第13279号《企业名

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凌久电气出资人凌久高科、代诗刚及苏洪端签署《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凌久电气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0年9月30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邦会[2010]验字9-1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全体股东共以货币出资壹仟万元整。

2010年10月19日，凌久电气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凌久电气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久高科	1,800.00	900.00	90.00
2	代诗刚	100.00	50.00	5.00
3	苏洪端	100.00	5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2011年4月，凌久电气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4月16日，凌久电气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提前二期出资时间，增加凌久电气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贰仟万元。

2011年4月15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1）F验字04-A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14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凌久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久高科	1,800.00	1,800.00	90.00
2	代诗刚	100.00	100.00	5.00
3	苏洪端	100.00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3、2011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8月1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增资及有关公

司名称变更的批复》（船重资[2011]833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鄂武）名变核私字[2011]第16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 4、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收购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7]725号），同意凌久高科以现金收购代诗刚、苏洪瑞及二人代持35名职工共计凌久电气10%股权方案，并同意凌久高科收购总价为凌久电气10%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7,100,000元。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财务金融部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购职工股的专项说明》，依据《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规定，“国有股东收购职工持股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因此，收购职工股未作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而是按照瑞华出具的凌久电气2016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瑞华专审字[2017]01360070号），凌久电气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7,100万元，10%股权对应价值为710万元，最终收购对价为710万元。

2017年4月28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以所持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90%的股权作价认购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新增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7]599号），同意凌久高科以所持凌久电气90%的股权作价认购重庆海装部分新增股权。

根据2017年4月28日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备案的编号为Z53120170011512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以所持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90%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凌久电气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4,000万元。

2017年5月10日，重庆海装与凌久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久高科将其持有的凌久电气90%股权（出资额1,800万元）转让给重庆海装，转让对价为重庆海装股权。

2017年5月11日，凌久高科与代诗刚、苏洪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代诗刚、苏洪瑞分别将其持有的凌久电气出资额1,000,000元（占凌久电气出资总额的5%）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为作价依据，按照原始出资额的3.55倍即3,550,00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凌久高科。

2017年5月11日，凌久电气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代诗刚的5%股权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凌久高科；原股东苏洪端的5%股权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凌久高科；原股东凌久高科的90%股权1,8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重庆海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凌久电气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装	1,800.00	1,800.00	90.00
2	凌久高科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5、201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九研究所组建新投资平台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船重规[2018]1320号），同意凌久高科将持有的凌久电气10%股权无偿划转给武汉凌久科技。

2019年8月5日，凌久电气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凌久高科将其在凌久电气的10%股权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凌久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8月5日，凌久高科与武汉凌久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久高科将凌久电气的10%股权200万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武汉凌久科技。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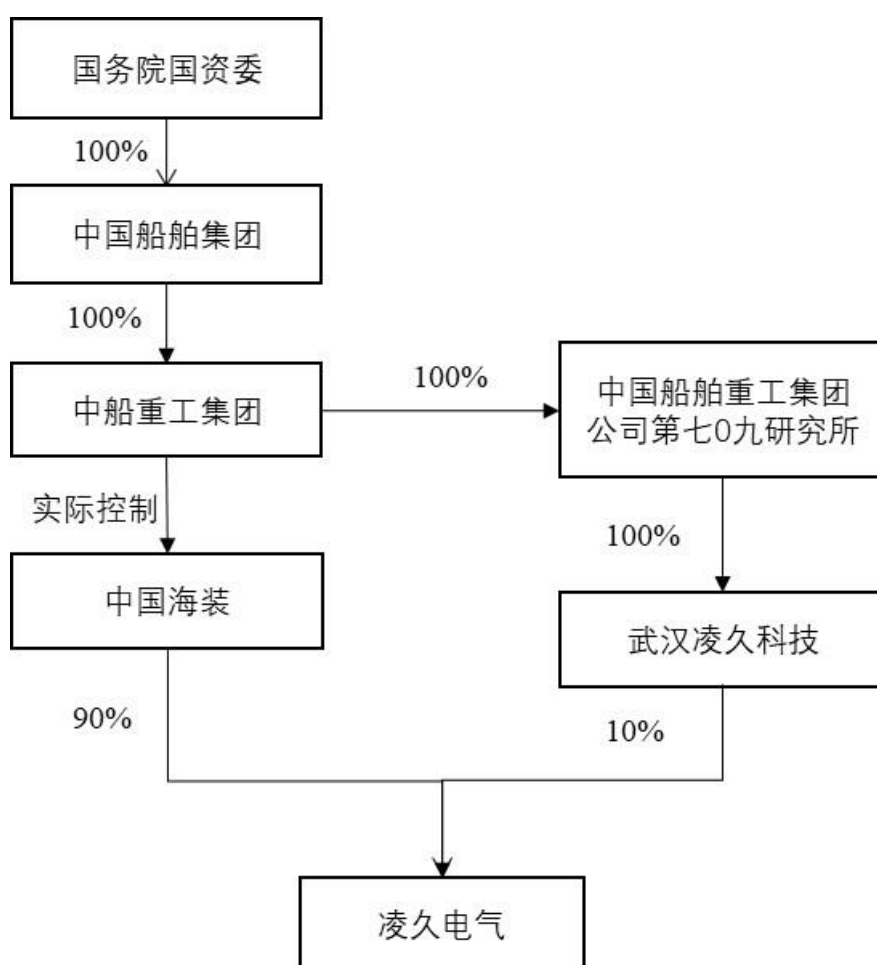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凌久电气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装	1,800.00	1,800.00	90.00
2	武汉凌久科技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三) 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为凌久电气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凌久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

次交易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4、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影响凌久电气资产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四) 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0.42	310.42	302.54
其中：机器设备	104.86	104.86	104.47
运输工具	89.35	89.35	89.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22	116.22	108.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81	261.17	245.05
其中：机器设备	78.86	77.10	72.91
运输工具	89.35	89.35	89.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61	94.73	82.7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1	49.25	57.49
其中：机器设备	26.00	27.76	31.56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1	21.49	25.94

##### (2)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7	9.67	1.88
软件	9.67	9.67	1.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2	3.44	1.88
软件	4.22	3.44	1.88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5	6.23	-
软件	5.45	6.23	-

### (3)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 3) 租赁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凌久电气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藏龙北路1号七〇九所401大楼(部分)	6,750.00	办公及生产	2022.1.1-2022.12.31

#### 4) 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无自有注册商标。

#### 5) 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拥有国内注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ZL2012203799972	一种基于可编逻辑控制器的测试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2.12.12
2	ZL2012207093126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软并网控制器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2.12.20
3	ZL2015203280907	一种应用超级电容的风力发电变桨控制系统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5.5.20
4	ZL2015203291719	一种用于微网的风力发电控制系统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5.5.20
5	ZL2017211018597	一种插拔式电子线路板的助拔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7.8.30
6	ZL2017210975488	一种电子线路板散热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7.8.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7	ZL2015204254882	一种升船机运行仿真系统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5.6.19
8	ZL2018204882118	一种输出正弦波锁相移相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8.4.8
9	ZL201821118685X	一种交直流接触器综合特性的检测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8.7.13
10	ZL2019209437835	一种风电机组控制系统的智能电力监测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6.21
11	ZL2019203005166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环网柜六氟化硫气体泄漏的导流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3.8
12	ZL2019210616592	一种利用光伏作为电源的电动汽车慢充站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7.8
13	ZL201920061475X	一种应用于人机交互柜体的操控位置扩展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1.15
14	ZL2019212537063	一种断路器综合特性检测装置的测试链接机构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8.5
15	ZL2019210616342	一种用于电动车充电站的充电桩位防侵占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7.8
16	ZL202120823826.3	一种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22.4.12
17	ZL202123161824.1	一种能快速疏散内部热量的自动化电气控制箱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21.12.15
18	ZL2022201003045	一种半实物风机辅机控制系统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22.1.15

####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1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9438	软著登字第0377474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2	2×2500-650kN 双向门式启闭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9404	软著登字第0377440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3	2MW 风电交流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2MW-FDACBJcontrol709]V1.0	2012SR009450	软著登字第0377486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4	2MW 风电直流变桨控制软件 [简称：2MW-FDDCBJcontrol709]V1.0	2012SR009408	软著登字第0377444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5	850KW 风电机组在线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406	软著登字第0377442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6	H82CH-2.0MW 风电机组中央监控软件 [简称：H82CH-2.0MW-SCADA]V1.	2012SR009378	软著登字第0377414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0				
7	iFix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399	软著登字第 0377435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8	InTouch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443	软著登字第 0377479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9	WinCC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382	软著登字第 0377418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10	采用 STL 语言开发的升船机闸首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9384	软著登字第 0377420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11	船闸电视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9391	软著登字第 0377427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12	船闸公共广播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9393	软著登字第 0377429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13	工控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2SR009397	软著登字第 0377433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14	基于 Concept 的升船机船厢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9422	软著登字第 0377458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15	基于 C/S 模式的泄洪闸计算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439	软著登字第 0377475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16	基于 ODBC 协议的标准化数据库查询软件 V1.1	2012SR009389	软著登字第 0377425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17	基于 Profibus 协议下的冗余网络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9402	软著登字第 0377438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18	基于 STEP 7 的电站快速闸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9388	软著登字第 0377424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19	基于 STEP7 开发的升船机承船厢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9386	软著登字第 0377422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20	基于 Unity PRO 开发的泄洪闸控制软件[简称：泄洪闸控制软件]V1.0	2012SR009426	软著登字第 0377462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21	基于 WinCC 的多级连续船闸计算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395	软著登字第 0377431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22	基于 XT9702 协议的遥信遥测数据采集软件 V1.1	2012SR009430	软著登字第 0377466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23	三峡船闸集中控制单元软件[简称：三峡船闸 CCU 软件]V1.0	2012SR009429	软著登字第 0377465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24	水口船闸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446	软著登字第 0377482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25	水口溢洪道触摸屏监控软件	2012SR009434	软著登字第 0377470 号	凌久电气	2012.2.14
26	2MW 风电交流变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8145	软著登字第 0797388 号	凌久电气	2014.8.27
27	5MW 海上风电机组主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8151	软著登字第 0797394 号	凌久电气	2014.8.27
28	200KW 风力发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14SR128682	软著登字第 0797925 号	凌久电气	2014.8.27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29	Canopen 通讯测试软件 V1.0	2014SR128137	软著登字第 0797380 号	凌久电气	2014.8.27
30	孤岛微电网供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14SR128141	软著登字第 0797384 号	凌久电气	2014.8.27
31	数字振动模块软件 V1.0	2014SR128149	软著登字第 0797392 号	凌久电气	2014.8.27
32	850KW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4316	软著登字第 0813556 号	凌久电气	2014.9.25
33	2MW 风电机组主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8346	软著登字第 0847582 号	凌久电气	2014.11.21
34	基于可编程控制器的实时嵌入式通航设施控制软件 VL.1	2014SR181403	软著登字第 0850640 号	凌久电气	2014.11.26
35	RSLogix5000 平台下的升船机设计软件 V1.0	2015SR014242	软著登字第 0901324 号	凌久电气	2015.1.26
36	SE 平台下的升船机变电站监控软件 V1.0	2015SR014338	软著登字第 0901420 号	凌久电气	2015.1.26
37	IT 服务器环境监测系统触摸屏软件 V1.0	2016SR176337	软著登字第 1354954 号	凌久电气	2016.7.12
38	孤岛微电网 Modbus 协议通讯软件 V1.0	2016SR177996	软著登字第 1356613 号	凌久电气	2016.7.12
39	孤岛微电网能量管理算法软件 V1.0	2016SR177922	软著登字第 1356539 号	凌久电气	2016.7.12
40	孤岛微电网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6110	软著登字第 1354727 号	凌久电气	2016.7.12
41	升船机数据查询软件 VL.0	2016SR178150	软著登字第 1356767 号	凌久电气	2016.7.12
42	远程监控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16SR177849	软著登字第 1356466 号	凌久电气	2016.7.12
43	船闸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051055	软著登字第 2380150 号	凌久电气	2018.1.23
44	泄水闸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049260	软著登字第 2378355 号	凌久电气	2018.1.22
45	泄水闸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2018SR049037	软著登字第 2378132 号	凌久电气	2018.1.22
46	船闸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2018SR069219	软著登字第 2398314 号	凌久电气	2018.1.29
47	升船机承船厢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2018SR638428	软著登字第 2967523 号	凌久电气	2018.8.10
48	升船机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637559	软著登字第 2966654 号	凌久电气	2018.8.10
49	3MW 风力发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19SR0237768	软著登字第 3658525 号	凌久电气	2019.3.12
50	大型陆地风机 canbus 总线通讯软件 V1.0	2019SR0237467	软著登字第 3658224 号	凌久电气	2019.3.12
51	大型陆地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器软件 V1.0	2019SR0237031	软著登字第 3657788 号	凌久电气	2019.3.12
52	基于 Bachmann 控制器的高速数据存储软件 V1.0	2019SR0237455	软著登字第 3658212 号	凌久电气	2019.3.1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53	DT 遥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47864	软著登字第 3968621 号	凌久电气	2019.5.30
54	3MW 风机主控系统测试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47870	软著登字第 3968627 号	凌久电气	2019.5.30
55	风力发电实物测试平台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42674	软著登字第 3963431 号	凌久电气	2019.5.30
56	基于 omron 控制器的安全 PLC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45531	软著登字第 3966288 号	凌久电气	2019.5.30
57	企业车间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85479	软著登字第 4506236 号	凌久电气	2019.10.25
58	2.5MW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20SR0824747	软著登字第 5703443 号	凌久电气	2020.7.24
59	带辅助闸首的升船机流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65559	软著登字第 5044255 号	凌久电气	2020.2.24
60	生产型企业电子化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54486	软著登字第 6455458 号	凌久电气	2020.11.26
61	基于 Siemens IPCBox 不间断高速数据存储软件 V1.0	2020SR1654485	软著登字第 6455457 号	凌久电气	2020.11.26
62	大型海上风机 profinet 总线通讯软件 V1.0	2020SR1663963	软著登字第 6464935 号	凌久电气	2020.11.27
63	卷扬式全平衡升船机运行及调平仿真系统 V1.0	2020SR1114887	软著登字第 5993583 号	凌久电气	2020.9.17
64	风力机塔筒健康上位机监控软件 V1.0	2021SR0594668	软著登字第 7317294 号	凌久电气	2021.4.25
65	3.4MW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21SR1135407	软著登字第 7858033 号	凌久电气	2021.8.2
66	10MW 风力发电机组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21SR1135408	软著登字第 7858034 号	凌久电气	2021.8.2
67	基于 PILZ 安全控制器的安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249600	软著登字第 7972226 号	凌久电气	2021.8.23
68	Intouch 平台下船闸监控与广播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87424	软著登字第 8310050 号	凌久电气	2021.10.28
69	10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935475	软著登字第 8658101 号	凌久电气	2021.11.29
70	大藤峡船闸 PLC 监控软件 V1.0	2022SR0221490	软著登字第 9175689 号	凌久电气	2022.2.11
71	单级船闸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2SR0221489	软著登字第 9175688 号	凌久电气	2022.2.11
72	泄水闸现地 PC 监控软件 V1.0	2022SR0306994	软著登字第 9261193 号	凌久电气	2022.3.3
73	泄水闸工业健康在线监测云平台 V1.0	2022SR0306993	软著登字第 9261192 号	凌久电气	2022.3.3
74	凌久电气办公信息化软件 V1.0	2022SR0425159	软著登字第 9379358 号	凌久电气	2022.4.1
75	Step7 平台下的泄洪闸控制系统 V1.0	2022SR0857299	软著登字第 9811498 号	凌久电气	2022.6.28

## 7)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机构	所有者	有效期
1	csicljdq.com.cn	深圳英迈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2021.10.3-2022.10.27

## 2、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 对外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3、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的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391.24	28.12%	1,973.01	37.77%	-	0.00%
应付账款	928.37	18.76%	678.54	12.99%	1,022.61	43.27%
合同负债	17.72	0.36%	108.21	2.07%	28.42	1.20%
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303.40	12.84%
应交税费	462.47	9.35%	298.22	5.71%	123.95	5.24%
其他应付款	878.46	17.75%	913.21	17.48%	880.53	3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55	5.47%	264.35	5.06%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0	0.05%	14.07	0.27%	4.55	0.19%
流动负债合计	3,951.12	79.85%	4,249.60	81.35%	2,363.47	100.00%
租赁负债	997.21	20.15%	974.34	18.65%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21	20.15%	974.34	18.65%	-	0.00%
负债合计	4,948.33	100.00%	5,223.94	100.00%	2,363.47	100.00%

## 4、或有负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不存在或有负债。

## 5、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凌久电气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凌久电气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为 48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6.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86.90	-

### （五）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凌久电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JZ 安许证字[2014]009826	2020.9.14-2023.9.14
2	凌久电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2052114	2018.7.26-2022.12.31
3	凌久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0Q30392R3M	2020.7.3-2023.6.28
4	凌久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1942000242	2019.11.15-2022.11.14
5	凌久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1005623289644001W	2020.6.2-2025.6.1

###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凌久电气是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风电机组主控系统、变桨系统、风电变流器及风电场监控系统等。此外，报告期内凌久电气还从事部分船闸监控系统、升船机监控系统等大型水面通航监控系统业务。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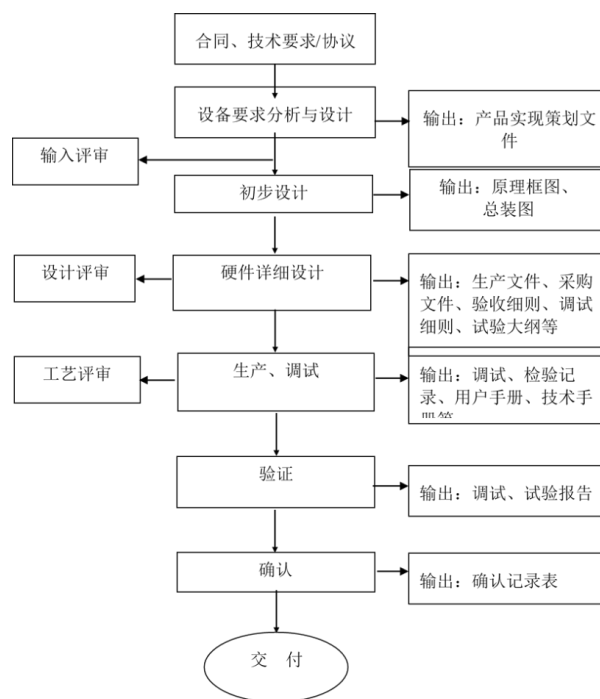
凌久电气的风电控制系统制造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风能原动设备制造（3415）行业。

###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凌久电气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风电控制系统是保障风机可靠高效运行的“大脑”，其核心功能包括：1、载荷控制程序，其中所包含的控制算法及控制特性，对提升发电量、降低整机载荷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2、整机运行控制程序，其对整机行安全、运行效率、应对各种工况的运行状态切换及故障保护等进行管控。

### 4、主要产品工艺或服务流程图

凌久电气风电控制系统的业务流程如下：



## 5、主要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凌久电气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该模式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采购模式，凌久电气根据客户订单交付的具体要求制定生产计划，通常提前 2-3 个月形成采购计划。凌久电气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中心的策略采购团队与交付中心的执行采购团队负责。策略采购团队主要职能为物料采购、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合同洽谈等。执行采购团队主要负责采购订单的下达、跟踪执行等。

### ②生产模式

凌久电气采用“接单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该模式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凌久电气产品的工艺、装配、测试、生产主要由生产部负责。采购部根据市场营销部制订的产品交付计划，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向上游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产品交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制定生产排产计划，以确保生产计划满足销售合同以及生产产能的要求；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进行检验，合格后完成产成品的入库；最后，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完成产品交付及后续配套服务。

### ③销售模式

凌久电气主要通过参与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销售。由技术部门配合完成技术方案及物料成本核算，市场部根据财务要求进行详细价格核算后对外报价，报总经理审



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组织技术、生产、财务等各部门进行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后，市场部门负责整个计划的跟踪，在关键的评审、验收、回款、售后等环节起到组织协调作用。

#### ④盈利及结算模式

凌久电气的盈利主要来自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销售收入。在结算模式上，凌久电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客户收取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承兑汇票。

## 6、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凌久电气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主控系统 (台/套)	250	70	70	500	161	161	500	258	258
中央监控系统 (台/套)		21	21		65	65		52	52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凌久电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b>2022年1-6月</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2,693.63	70.67%	是
2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	1,082.06	28.39%	否
3	长江三峡通航局	24.12	0.63%	否
4	贵州乌江思林水电站	11.31	0.30%	否
5	重庆恒硕源科技有限公司	0.66	0.02%	否
<b>合计</b>		<b>3,811.78</b>	<b>100.00%</b>	<b>/</b>
<b>2021年度</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7,661.05	92.12%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	294.76	3.54%	否
3	南京苏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22	2.12%	否
4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70.80	0.85%	否
5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60.51	0.73%	否
合计		<b>8,263.34</b>	<b>99.36%</b>	
<b>2020 年度</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9,504.06	98.59%	是
2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84.07	0.87%	否
3	宜昌三峡通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60	0.26%	否
4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20.77	0.22%	否
5	武汉力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6.13	0.06%	否
合计		<b>9,639.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凌久电气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36%及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凌久电气最大的客户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为本次标的资产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单位。

##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情况

### (1) 按采购内容分类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LC 模块、低压元器件、变压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PLC 模块	537.06	23.40%	2,679.88	44.82%	2,904.37	38.12%
低压元器件	270.36	11.78%	1,559.74	26.09%	3,108.08	40.80%
柜体	151.84	6.62%	299.89	5.02%	599.40	7.87%
变压器	91.99	4.01%	210.80	3.53%	187.15	2.46%
电线	90.41	3.94%	107.11	1.79%	115.09	1.51%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转换电源	332.86	14.50%	85.38	1.43%	4.02	0.05%
安装材料	121.01	5.27%	21.87	0.37%	143.26	1.88%
驱动设备	223.23	9.73%	3.08	0.05%	2.53	0.03%
其他	476.39	20.76%	1,011.30	16.91%	554.17	7.27%
<b>合计</b>	<b>2,295.14</b>	<b>100.00%</b>	<b>5,979.06</b>	<b>100.00%</b>	<b>7,618.07</b>	<b>100.00%</b>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凌久电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总采购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b>2022年1-6月</b>				
1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6.42	17.27%	否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67.06	7.28%	是
3	武汉赛尔盛恒科技公司	146.85	6.40%	否
4	重庆讴尚科技有限公司	143.35	6.25%	否
5	北京金弘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2.07	5.32%	否
	<b>合计</b>	<b>975.74</b>	<b>42.51%</b>	<b>/</b>
<b>2021年度</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2,616.94	43.77%	是
2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41.61	12.40%	否
3	重庆讴尚科技有限公司	262.70	4.39%	否
4	佛山市诺那托电气有限公司	210.80	3.53%	否
5	武汉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98.08	3.31%	否
	<b>合计</b>	<b>4,030.12</b>	<b>67.40%</b>	
<b>2020年度</b>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2,571.75	33.76%	是
2	武汉蔚兴科技有限公司	992.81	13.03%	否
3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55.31	5.98%	否
4	武汉威信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44.59	5.84%	否
5	武汉邦辰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344.10	4.52%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总采购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4,808.56	63.13%	

报告期内各期，凌久电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3.13%、67.40%及 42.51%，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中国船舶集团为凌久电气间接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属于凌久电气关联方。除上述事项外，凌久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持股 5%以上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持有权益。

#### 9、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凌久电气目前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开展生产经营。

####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在安全生产方面，凌久电气始终依据地方安监部门标准及中国船舶集团制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推行安全生产工作。随着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凌久电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凌久电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同时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工作，确保其有效和适用。凌久电气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制度。

在环境保护方面，凌久电气是以研发为主要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生产的主要工艺为装配作业，因此生产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装配过程产生的纸盒、塑料袋等器件包装物，对环境污染较小，凌久电气采取统一收集变卖废品公司的方式处理。报

告期内，凌久电气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故或处罚，凌久电气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 1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凌久电气根据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及质量记录等多层次的文件，如《项目管理程序》《设计开发过程控制程序》《质量信息管理程序》等，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有效控制了项目的质量。

凌久电气以质量安全部为牵头部门加强质量日常管理标准化。一是现场管理标准化。严格实施现场“5S”管理，现场管理看板内容和格式做到标准统一，现场物品摆放做到定位、定容、定量。二是过程控制标准化。生产部门对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强化内部生产过程异常处理的及时性、有效性，生产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快速反馈，并有效实施，生产过程中加强与工艺、标准的一致性。三是工艺操作标准化。设置关键工序、关键控制点并制定相应的标准操作规范，加强生产过程操作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带来的质量风险，提高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稳定性。四是考核标准化。质量安全部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完善内部审核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不存在重大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情形。

###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凌久电气深耕风力发电控制系统行业多年，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和生产工艺。设计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流程管理、机电安装等方面遵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执行，通过多年积累，在材料设计、制线方案、电气连接设计、EMC设计、热设计、电装规范等方面较为成熟，可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电控系统产品，同时具备更灵活的设计能力及低成本等优势，目前主要产品处于稳定批量生产阶段。

凌久电气在控制系统核心应用软件和 SCADA 系统核心 WEB 应用软件方面均具备较强的核心研发优势，自主完成了 2MW、3MW、5MW、10MW 等多个风电机型主控系统的研制，其中 2MW、5MW 等主控是国内较早自研应用于风场运行的系统，凌久电气研究了整机控制算法仿真及安全控制策略软件，算法具备高度稳定性、自适应性、高效性，公司自主开发的 SCADA 系统在极短时间便拥有上线能力，具备跨多个平台、热备冗余、自动数据补录等多项业内先进技术，并通过技术迭代，进一步应用在综合能源、工业健康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柔性定制开发能力。

###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熊志华、王湛和周明。

熊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第12研究室，任工程师；2010年至2018年，就职于凌久电气，任部门经理；2018年至2022年3月，就职于凌久电气，任技术总监；2020年开始兼任采购部经理；2022年聘为正高级工程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兼采购部经理。熊志华先生参与了升船机、船闸、启闭机等领域内多个国家重点项目的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多次获得省部级奖励，在电气自动化、国产化替代、智慧化和项目管理上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

王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1994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至今，就职于凌久电气，历任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王湛先生一直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涉及水电、周界防范、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先后参与福建水口升船机、船闸、溢洪道等多项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控制系统研制任务。主持完成850Kw、1MW、2MW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的研制、定型工作。主导完成海上5MW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国产化工作。在工业控制的电气系统设计、控制算法、工业现场总线、伺服控制、液压气动控制、工业信号监测等重要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周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至今，就职于凌久电气，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分管市场部及研发部。周明先生一直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研究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涉及新能源、水电、嵌入式等众多领域。先后参与福建水口升船机、船闸、溢洪道等多项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控制系统研制任务。主持完成了多个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的研制工作，开拓及主导了微电网、百兆瓦及推进控制系统、风场SCADA系统等技术方向。在电气系统设计、工业控制产品设计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 主要财务指标**

凌久电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17,012.33	16,486.77	12,978.64
非流动资产	1,113.38	1,283.51	573.75
总资产	18,125.71	17,770.29	13,552.39
流动负债	3,951.12	4,249.60	2,363.47
非流动负债	997.21	974.34	-
总负债	4,948.33	5,223.94	2,363.47
所有者权益	13,177.38	12,546.35	11,188.92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811.78	8,316.34	9,639.63
营业成本	2,665.35	5,529.07	7,745.95
营业利润	765.13	1,521.29	627.42
利润总额	765.34	1,521.29	627.59
净利润	631.03	1,357.43	53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03	1,356.92	526.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20	809.24	-2,02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9	-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	-944.93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4	0.60	1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1	-	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95	0.60	13.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4	0.09	2.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0	0.51	11.55

###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2、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包括武汉凌久科技持有的凌久电气 10%股权和中国海装 100%股权，鉴于中国海装持有凌久电气 90%股权，本次交易将合计购买凌久电气 100%股权，为凌久电气控股权。

#### 3、交易标的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相关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 （十）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8年9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九研究所组建新投资平台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船重规[2018]1320号），同意凌久高科将持有的凌久电气 10%股权无偿划转给武汉凌久科技。

2019年8月5日，凌久电气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凌久高科将其在凌久电气的 10%股权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凌久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8月5日，凌久高科与武汉凌久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久高科将凌久电气的 10%股权 200 万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武汉凌久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评估。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 2、最近三年增资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增资扩股降杠杆的函》，为准备凌久电气潜在增资事宜，中国海装曾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凌久电气股权进行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凌久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359.25 万元。

### 3、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 4、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

凌久电气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增资扩股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11,104.63	11,359.25	2.29
本次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12,546.35	13,393.50	6.75

凌久电气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增长 2,034.25 万元，增长率为 17.91%，评估差异主要原因为：凌久电气经营持续改善，账面净资产呈现一定增长，公司估值基础发生变化。凌久电气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357.43 万元。因此，凌久电气账面净资产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11,104.63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2,546.35 万元，增幅达 12.98%，因而凌久电气全部股权价值上述两次评估值亦相应增加。

##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凌久电气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凌久电气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凌久电气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

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凌久电气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凌久电气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凌久电气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凌久电气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凌久电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凌久电气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凌久电气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凌久电气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凌久电气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凌久电气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凌久电气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凌久电气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凌久电气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凌久电气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凌久电气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凌久电气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 1) 风机配件

凌久电气风机配件销售时，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签字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2) 提供劳务

凌久电气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凌久电气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凌久电气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凌久电气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凌久电气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 5、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中船科技和凌久电气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凌久电气与上市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凌久电气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不同，因此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具体适用上并不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

##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凌久电气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 （十二）下属企业概况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无下属企业。

##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东洲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1,023,731.79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在考虑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完成的分红等期后事项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919,758.56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中国海装	1	中船重工集团	18.257%	111,245.78	111,245.78	97,669,690	-
	2	重庆船舶工业	8.105%	49,385.09	35,215.09	30,917,549	14,170.00
	3	重庆前卫	4.831%	29,435.93	29,435.93	25,843,656	-
	4	洛阳双瑞科技	4.694%	28,604.95	28,604.95	25,114,091	-
	5	武汉凌久科技	3.062%	18,656.69	18,656.69	16,379,887	-
	6	重庆华渝	2.640%	16,088.41	16,088.41	14,125,029	-
	7	汾西重工	1.103%	6,720.10	6,720.10	5,900,003	-
	8	重庆齿轮箱	0.827%	5,040.08	5,040.08	4,425,003	-
	9	重庆川东船舶	0.372%	2,268.04	2,268.04	1,991,251	-
	10	重庆江增机械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1	重庆跃进机械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2	重庆红江机械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3	重庆液压机电	0.207%	1,260.02	1,260.02	1,106,250	-
	14	重庆长征重工	0.165%	1,008.02	1,008.02	885,000	-
	15	长江科技	0.165%	1,008.02	1,008.02	885,000	-
	16	重庆中金科元	11.347%	69,142.58	69,142.58	60,704,631	-
	17	中银金融资产	10.753%	65,520.69	65,520.69	57,524,747	-
	18	江苏甬泉	7.169%	43,680.46	43,680.46	38,349,831	-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9	交银投资	5.376%	32,760.34	32,760.34	28,762,373	-
	20	混改基金	5.376%	32,760.34	32,760.34	28,762,373	-
	21	智慧海洋基金	3.584%	21,840.23	21,840.23	19,174,915	-
	22	产业基金	1.792%	10,920.11	10,920.11	9,587,457	-
	23	国电南自	5.294%	32,256.50	32,256.50	28,320,018	-
	24	重庆能源投资	2.978%	18,144.28	18,144.28	15,930,010	-
	25	王启民	0.496%	3,024.05	3,024.05	2,655,001	-
	26	陈焯熙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27	姚绍山	0.248%	1,512.02	1,512.02	1,327,500	-
	28	高毅松	0.165%	1,008.02	1,008.02	885,000	-
		<b>合计</b>		<b>100.00%</b>	<b>609,338.83</b>	<b>595,168.83</b>	<b>522,536,265</b>
中船风电	1	中船重工集团	49.71%	103,852.24	103,852.24	91,178,440	-
	2	重庆船舶工业	22.18%	46,347.19	15,017.19	13,184,540	31,330.00
	3	中船投资公司	16.69%	34,861.56	34,861.56	30,607,165	-
		<b>合计(注1)</b>		<b>88.58%</b>	<b>185,061.00</b>	<b>153,731.00</b>	<b>134,970,145</b>
新疆海为	1	海为高科	75.95%	64,156.79	64,156.79	56,327,294	-
	2	智慧海洋基金	24.05%	20,318.13	20,318.13	17,838,570	-
		<b>合计</b>		<b>100.00%</b>	<b>84,474.92</b>	<b>84,474.92</b>	<b>74,165,864</b>
洛阳双瑞	1	产业基金	33.48%	29,658.35	29,658.35	26,038,938	-
	2	交银投资	11.16%	9,886.12	9,886.12	8,679,646	-
		<b>合计(注2)</b>		<b>44.64%</b>	<b>39,544.47</b>	<b>39,544.47</b>	<b>34,718,584</b>
凌久电气	1	武汉凌久科技(注3)	10.00%	1,339.35	1,339.35	1,175,900	-
<b>总计</b>				<b>919,758.56</b>	<b>874,258.56</b>	<b>767,566,758</b>	<b>45,500.00</b>

注1、2、3：标的公司中国海装现持有中船风电11.42%股权、洛阳双瑞55.36%股权、凌久电气90%股权。

发行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3.42	12.08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3.14	11.83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2.65	11.3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 1、价格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可触发条件

##### (1) 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 (2) 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 5、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



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五）交易对方与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对象为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即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重庆中金科元、中银金融资产、江苏惠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高毅松、中船投资公司和海为高科。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七）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和武汉凌久科技承诺：

“1. 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但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下同）；如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新增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

日前不得转让。

在上述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包括本公司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有）还应遵守相关人员的减持规定。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趵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重庆中金科元、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和高毅松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就新增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2.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交

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2.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目标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

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主体
1	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69,934.30	68,2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2	江苏盐城风电叶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9,130.00	35,000.00	洛阳双瑞（或全资子公司）
3	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47,510.00	29,000.00	中国海装（或全资子公司）
4	正镶白族乌宁巴图风电二期100MW风电项目	61,362.75	17,8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
	<b>合计</b>	<b>477,937.05</b>	<b>300,000.00</b>	<b>-</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 1、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1) 项目概述

进入 21 世纪，能源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首要问题，以太阳能和风能为代表的新型能源不仅可以满足经济增长对能源的需求，而且能够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供应安全，促进环境改善。同时，充分利用葫芦岛市的光伏、风力、林业产品等潜在优势，有助于加快当地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进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在辽宁省葫芦岛市风电场内安装 6.25MW 风力发电机组 44 台，5MW 风力发电机组 1 台，4MW 风力发电机组 5 台，总装机容量为 300MW。根据风电场总体布置，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1 座 220kV 汇流站。项目建设总投资 169,934.3 万元，建设期年，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68,200.00 万元，采用自筹资金投资 101,734.3 万元。

###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能源资源不足的需要

进入 21 世纪，能源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首要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对能源的需求相当旺盛，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然而，就人均占有量而言，我国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分别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70%、10%和 5%，从长远角度看，能源资源不足的问题必将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桎梏。更为重要的是，传统化石能源的消费对环境的破坏，越来越受到各方的重视。

一方面，我国的能源结构以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为主，尤其电力行业，我国将近 75%的装机来自以煤炭为主的火电，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二氧化硫排放国，其中 90%是燃煤造成的，此外，大气中 70%的烟尘也是由燃煤造成的。

另一方面，化石能源的消耗会释放大量的二氧化碳，这是引发全球气候变暖的主要因素。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国。在近期的哥本哈根气候峰会上，

国务院常务会决定我国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目标是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50%，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与此同时，相对于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常规能源的过量开采，以太阳能、风能、潮汐能和生物质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的迅速发展，不仅可以满足经济增长对能源的需求，而且能够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供应安全，促进环境改善。

在新能源中，太阳能与风能以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就地可取、无需运输、分布广泛、可靠性高、无污染、利于生态等优点，其开发与利用日趋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已经成为新能源领域中开发利用水平最高、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最具商业化发展条件的新型能源。

### 2) 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也是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煤炭约占商品能源消费构成的 75%，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因此，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 and 海洋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将成为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

根据《十四五规划》、《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将通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到 2030 年，力争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到 25%。发展新能源产业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5.3 亿千瓦，实现碳达峰还需实现风电、太阳能装机 6.7 亿千瓦左右。

### 3) 地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地处辽宁省葫芦岛市，该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由于交通、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要实现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改变以往依赖矿藏、林业资源开发利用的单一经济结构，需对资源进行重新配置。要充分利用光伏、风力、林业产品等潜在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进经济效益。

随着国家加大对煤炭去产能的扶持力度，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

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以电力发展带动农牧业生产，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地区经济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摆脱地区经济落后的局面。

#### 4) 改善能源结构的需要

国家要求每个省（区）常规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目前葫芦岛地区能源结构中火电占较大比重，可以考虑充分利用当地采煤沉陷区及丰富的风能资源，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将会促进葫芦岛市清洁能源发展，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葫芦岛市能源电力结构的改善。

#### 5) 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保护与改善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国政府已把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制定了减排目标，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05 年降低 40%~45%。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改进资源利用方式，调整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营造出山川秀美的旅游胜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运后，通过开发当地丰富的风能资源，不仅可以为葫芦岛电网提供大量的清洁电能，满足当地电力负荷增长需求，还可以推动当地各产业的蓬勃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建设本风力发电工程，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对优化区域能源结构、保护区域环境、拉动地方经济、推进能源工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69,934.30 万元，建设期 1 年，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68,200.00 万元，采用自筹资金投资 101,734.30 万元。其中：施工辅助工程投资 2,029.17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16,361.08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18,524.77 万元、其他费用投资 24,671.12 万元、基本预备费投资 3,231.73 万元、储能工程投资 1,14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76.43 万元、流动资金 1,200.00 万元。即：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施工辅助工程	2,029.17	1.19%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16,361.08	68.47%
3	建筑工程	18,524.77	10.09%
4	其他费用	24,671.12	14.52%
5	基本预备费	3,231.73	1.90%
6	储能工程	1,140.00	0.67%
7	建设期利息	2,776.43	1.63%
8	流动资金	1,200.00	0.71%
项目总投资		<b>169,934.30</b>	<b>100.00%</b>

#### （4）项目选址、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项目选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的红崖子镇、药王满族乡、郭家满族镇、碱厂满族乡、围屏满族乡的风电场。项目由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计划实施周期 2 年。实施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施工预备期，解决场内用水、用电、平整场地，临时设施的修建，修建进场及运输检修道路	■	■						
2	进场道路的新建，使之与场内主路相连接		■	■					
3	电力电缆和通信电缆敷设、风力发电机组基础和箱式升压站基础等工作		■	■	■	■	■	■	■
4	风力发电机组和箱式升压站的安装工作			■	■	■	■	■	■
5	风电场监控系统的联合调控，然后进行投产发电								■

#### （5）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葫发改审发[2021]106 号）。

本项目属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染总体排放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工程产生污染物极少，不会产生环境影响。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项目的环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达产年预期值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479,823.16
利润总额	万元	194,988.14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	%	19.66
净现值（税后）	万元	20,550.81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10.72
内部收益率（税后）	%	8.58

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中船风电带来良好回报。

## 2、江苏盐城风电叶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概述

满足日益扩大的风电市场需求、顺应风电平价上网的发展趋势、为扩展洛阳双瑞江苏地区风电叶片市场创造条件和提升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叶片产业发展水平，洛阳双瑞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瑞实施本次风电叶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总投资49,130.00万元，建设期3年，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35,000.00万元，采用自有资金投资14,130.00万元。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中工艺设备购置费投资45,147.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投资1,202.09万元、基本预备费投资2,780.91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江苏双瑞将新增10条10MW及以上海上风电叶片产线和8条4MW及以上陆上风电叶片产线和相关配套设备。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满足日益扩大的风电市场需求

风电叶片作为风电机组的重要组件，叶片的叶型设计、结构形式直接影响风力发电整机的性能和功率，是风电全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

受益于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国家战略，风电市场日益扩大，机型逐步向大兆瓦级方向发展。在风电行业大环境稳中向好的趋势下，洛阳双瑞大兆瓦级叶片的生产能力产量较小，必须对原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大兆瓦级风电叶片产线数量，提升大兆瓦级叶片产能。

通过本项目建设，洛阳双瑞将提高风电叶片生产能力、质量和水平，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对风电叶片的需求，巩固并提高洛阳双瑞在风电叶片市场的份额。

## 2) 顺应风电平价上网的发展趋势

随着风电平价上网的时代的到来，市场对风电叶片的利用效率要求越来越高，风电叶片往大型化发展的同时，风电产业链对于降本增效的需求日益增强，叶片设计朝着轻量化、低成本的趋势发展。

随着风电叶片逐渐向低成本发展的趋势，优化工艺、降低成本、增加效率、实现总体经济效益提升成为风电叶片生产一项重要的任务。洛阳双瑞对叶片生产基地风电叶片生产流程各环节进行逐项定量分析，拟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来优化目前的生产流程，如拉挤板制作叶片大梁工艺、玻纤布自动裁剪系统、树脂在线一体灌注技术、大型叶片自动转运技术等。这些工艺技术的优化亟需投入相应的工艺设备来实现，本次项目针对目前市场上成熟可靠的新工艺、新技术，拟投入与新产线配套的工艺设备，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 3) 为扩展江苏地区风电叶片市场创造条件

江苏省风能资源丰富，实际可开发量居全国第七位；除淮河以北、沭阳以西的地区外，全省均属于风能可利用区、风能较丰富区或风能丰富区。在海上风电方面，江苏还有海岸线以外领海基线以内的海洋内水 2 万平方千米、12 海里宽的领海和 12 海里宽的毗连区各约 1 万平方千米，综上所述，江苏地区风电叶片市场特别是海上风电叶片市场空间相当广阔。

本次项目由位于江苏盐城的江苏双瑞负责实施，可以就地满足江苏市场的需求，对于扩展江苏地区风电叶片市场特别是大兆瓦海上风电叶片市场，抢占丰富的海上风电资源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4) 提升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叶片产业发展水平

洛阳双瑞作为中船船舶集团内唯一风电叶片承研承制企业，是集团风电全产业链的关键一环，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

风电叶片市场竞争激烈，通过本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洛阳双瑞在大兆瓦叶片研发和生产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为更大更长的新型号大兆瓦叶片下线及批量生产提供必要条件，有利于提升洛阳双瑞在高端叶片市场的竞争力，提升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叶片产业发展水平。

###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9,13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35,000.00 万元，采用自筹资金投资 14,13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中工艺设备购置费投资 45,14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投资 1,202.09 万元、基本预备费投资 2,780.9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艺设备购置费	45,147.00	91.89%
1.1	成型设备	39,540.00	80.48%
1.2	后处理设备	2,982.00	6.07%
1.3	起重运输设备	2,625.00	5.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02.09	2.45%
3	基本预备费	2,780.91	5.66%
项目总投资		<b>49,130.00</b>	<b>100.00%</b>

### (4) 项目选址、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拟利用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的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叶片生产车间、二期厂区成型车间和后处理车间，对相关车间的风电叶片产线及配套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建产房。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本次产线升级改造分海上风电和陆上风电两个板块实施，建成后将新增 10 条 1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叶片产线和 8 条 4MW 及以上陆上风电叶片产线和相关配套设备。

本项目建设周期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采招	■				■	■	■		■	■		
2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3	试生产		■	■	■			■	■			■	■
4	产线验收				■	■			■	■			■

### (5) 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编号为大行审技改备〔2022〕50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主要为切割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打磨产生的粉尘、生活废水和切边房粉尘过滤排风产生的废气和辊涂房内涂装烘烤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在设计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等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确保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盐环表复〔2022〕82041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6)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达产年预期值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102,227.00
利润总额	万元	9,888.00
总投资收益率	%	12.79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12.69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10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56

## 3、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述

为补充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利用项目所在地优势的地理位置，为进一步获取海上风电资源创造条件，中国海装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象山

县鹤浦镇实施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即“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和“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7,510.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29,000.00 万元，采用自有资金投资 18,5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总装基地形成年产 54 万千瓦海上风力发电装备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新增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中国海装现有生产海上风电机组的基地江苏如东、大连庄河的产能已趋于饱和，无法满足未来海上风电设备产能需求。同时，中国海装陆续推出大兆瓦（8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新产品，而中国海装现有基地不具备批量生产大容量的海上风电机组能力，因此必须新建一个能够具备生产海上大兆瓦机组能力和拥有良好运输条件的海上风电机组总装基地。

中国海装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建设新型大功率风机生产线，新增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海上风电市场需求。

### 2) 利用优越地理位置，为进一步获取海上风电资源创造条件

本项目所选地块有独立的码头，属于海上风电发展的稀缺资源，能够确保机组运输不受限，为大型吊装船、运维船的停泊及正常运营提供便利，中国海装本项目的建设和投产，能够抢占宁波象山海上风电资源，未来也能为进一步获取浙江、江苏及福建等省份海上风电订单创造条件，扩大中国海装的海上风电市场占有率。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7,510.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29,000.00 万元，采用自有资金投资 18,51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中建筑工程费（含公用设备）26,212.70 万元、工艺设备购置费 7,306.80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费 656.30 万元、其他费用 13,334.2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含公用设备）	26,212.70	55.17%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7,306.80	15.38%
3	设备安装费	656.30	1.38%
4	其他费用（土地购置费等）	13,334.20	28.07%
项目总投资		47,510.00	100.00%

#### （4）项目选址、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由中国海装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实施，通过本项目建设，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总装基地形成年产 54 万千瓦海上风力发电装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开始投入建设，截至目前总体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已实施(月)		未实施(月)								
		1-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23	24	
1	项建书（代可研）编制、评估、批复											
2	初步设计及评审											
3	施工图设计											
4	桩基施工											
5	主体结构施工											
6	其他施工阶段											
7	设备安装时间											
8	厂房具备试生产条件											
9	码头建设											
10	竣工验收											

#### （5）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即“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和“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分别在宁波市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均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分别为 2101-330225-04-01-837007 和 2103-330200-04-01-349715，主项目代码均为 2020-330225-38-03-139735。本项目已经取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

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象发改审批〔2021〕77号）。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关于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投产后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无害生产废水、一般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基地内各单体生活污水废水排水合流，经化粪池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污水管。

####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达产年预期值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378,918.00
利润总额	万元	11,757.00
总投资收益率	%	9.97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23.03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50
内部收益率（税后）	%	9.38

### 4、正镶白族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 （1）项目概述

新能源发电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需要，内蒙古自治区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是推动新时代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市场化发展的主力军。在内蒙古地区发展风力发电产业，对于改善当地的微观生态环境和整个华北地区的宏观区域生态环境具有特殊的意义。同时，发展风力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将对我国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具有积极作用。

项目拟在锡林郭勒市正镶白旗境内，规划建设容量为 100MW 风电项目，计划安装 16 台 H176-6.25MW 型号的风机，单机容量 6.25MW，安装轮毂高度 105m，叶轮直径 176m，一次建成，同期扩建一期已有的 220kV 升压站，新建一座 30MW/60MWh 储能系统。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61,362.75 万元，建设期 1 年，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17,800.00 万元，采用自筹资金投资 43,562.75 万元。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新能源发电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需要

开发新能源是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对此十分重视，明确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进一步指明了我国能源转型变革的战略方向，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设定了新的航标。内蒙古自治区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是推动新时代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市场化发展的主力军，在全区大力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有利于健全完善全社会共同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将为构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坚强保障，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这一历史性目标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和重要的引领意义。

### 2) 风电场为电网提供绿色清洁电力，对保护生态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风力发电具有无污染、可再生、占地少、建设周期短等特点。从节约煤炭资源和保护环境方面来考虑，风电场的建设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随着风电运行和制造产业技术的日益成熟，风力发电是目前最具有发展前途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从宏观角度来看，风力发电作为无污染清洁可再生能源的绿色能源，可替代部分一次能源，优化能源结构，不排放任何有害气体，能够减少二氧化碳和其它有害气体带来的环境压力，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在内蒙古地区发展风力发电产业，对于改善当地的微观生态环境和整个华北地区的宏观区域生态环境具有特殊的意义。

### 3) 对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具有积极作用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与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已成为全球发展趋势与共识。目前传统化石能源占我国能源结构中绝对地位，能源生产清洁化与能源消费电气化为实现前述目标的重要途径。目前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中，适宜于内蒙古地区发展的清洁能源电源项目主要为风电与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地缘辽阔，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结合内蒙古地区风能资源开发优势，发展风力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将对我国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地区能源结构，符合国家能源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化地区生态生

活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61,362.75 万元，建设期 1 年，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17,800.00 万元，采用自筹资金投资 43,562.75 万元。其中：施工辅助工程投资 375.68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45,490.80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5,230.03 万元、其他费用投资 8,073.16 万元、基本预备费投资 1,183.3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09.69 万元。即：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施工辅助工程	375.68	0.61%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45,490.80	74.13%
3	建筑工程	5,230.03	8.52%
4	其他费用	8,073.16	13.16%
5	基本预备费	1,183.39	1.93%
6	建设期利息	1,009.69	1.65%
	<b>项目总投资</b>	<b>61,362.75</b>	<b>100.00%</b>

### (4) 项目选址、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项目选址风电项目位于锡林郭勒市正镶白旗境内。项目由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计划实施周期 1 年。实施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施工准备		■	■	■	■								
风电机组及箱变	场内交通施工					■	■						
	风力发电机基础施工					■	■	■					
	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及调试							■	■	■	■		
	箱变基础施工					■	■	■					
	箱变安装及调试									■	■		
	监控系统联调											■	
	集电线路							■	■	■	■		
	通信电缆											■	
升压站、储	站内工程土建施工					■	■	■	■				

能站	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															
	升压站与电网联合调试															

### (5) 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出具的《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关于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2]4 号），后因该项目单位由中船风电变更为中船风电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出具《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关于同意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2]4 号）批复上述事项。

本风电场总体布局分为风电机组、升压变电站和送出线路。风电机组排列根据地形条件尽量考虑垂直于主风能量方向，且本着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尽量减少林木砍伐，最大限度地减少土地占用和破坏，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有噪声、粉尘、废水、电磁辐射和植被破坏。项目已取得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署环审书[2022]3 号）。

### (6)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达产年预期值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152,881.48
利润总额	万元	61,968.97
总投资收益率	%	6.37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19.79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9.79
内部收益率（税后）	%	8.87

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中船风电带来良好回报。

### (八) 其他信息

#### 1、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决策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 **(1) 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 **3、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1) 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

(3) 在满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 **4、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收益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影响，在进行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时没有考虑由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投入可能为标的公司带来的收益，因此，即使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成功募集或者无法足额募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会受到影响。

##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资产评估概况

#### (一) 评估基本概况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东洲出具了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中国海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300.13 万元、中船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8,916.19 万元、新疆海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57.79 万元，洛阳双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964.18 万元，凌久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93.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母公司口径 100%股东权益)	评估值 (母公司口径 100%股东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中国海装	488,974.69	612,300.13	123,325.44	25.22	100.00	612,300.13
中船风电	149,830.64	208,916.19	59,085.55	39.43	88.58	185,061.00
新疆海为	38,998.81	91,157.79	52,158.98	133.75	100.00	91,157.79
洛阳双瑞	82,412.51	97,964.18	15,551.67	18.87	44.64	43,731.21
凌久电气	12,546.35	13,393.50	847.15	6.75	10.00	1,339.35
<b>合计</b>	<b>772,763.00</b>	<b>1,023,731.79</b>	<b>250,968.79</b>	<b>32.48</b>	-	<b>933,589.47</b>

#### (二)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综上，各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00%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100%权益)	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
中国海装 100%股份	612,300.13	564,503.30	资产基础法
中船风电 88.58%股权	208,916.19	不适用	资产基础法
新疆海为 100%股权	91,157.79	88,728.58	资产基础法
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	97,964.18	89,549.18	资产基础法
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	13,393.50	13,017.60	资产基础法

拟购入资产采取评估方法的原因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中国海装的评估情况”、“三、中船风电的评估情况”、“四、新疆海为的评估情况”、“五、洛阳双瑞的评估情况”、“六、凌久电气的评估情况”部分的具体分析。

### (三) 评估假设

#### 1、中国海装

##### (1)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

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3)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中国海装及评估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大开发企业, 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大开发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 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 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 假设评估范围内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大开发各公司, 未来仍然具备持续获得相关资格认定的条件, 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 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2、中船风电**

### **(1)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 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 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3)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假设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等可以按计划如期办理, 产权瑕疵不会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

7) 中船风电投资作为管理平台公司, 主要职责为集团风场资源获取和开发平台; 开展风场建设; 为风场提供融资平台。中船风电投资主要承担下属风场的运营维护。因此中船风电投资的主要成本系为下属企业提供人员服务。本次考虑到筹建期的风场尚未完成可研报告, 因此对于该部分风场未来年度的发电量、售电价等都无法准确预测, 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于筹建中并已取得可研报告以及已运营的风场, 本次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对于未来年度中船风电投资口径考虑需承担的运营风场的相关成本。

8) 对于位于西部的风场,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考虑到国家的发展规划及对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支持, 本次假设该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即评估范围内的风场经营企业于该规定到期之后能够持续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9) 盛元风电目前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将在2024年4月9日到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在此项许可证到期之前向相关部门申请续期且获得批准, 在整个项目预测期内, 企业可以有效使用此《取水许可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纳入评估范围的经营性风场(包括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以及盛寿风电)正在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申请能取得批复。

11) 盛高风电项目占用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本次假设盛高风电取得土地的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 准用年限为50年。

#### **(4)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

- 1) 可比参照企业在交易市场的产权交易合法、有序。
- 2) 可比参照交易案例涉及到的上市公司, 其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3)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 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4)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 **3、新疆海为**

#### **(1)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 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 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 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3)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被评估单位借款来源于上级单位委贷、统借统贷,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上级单位对新疆海为及子公司的资金支持仍可延续。

7) 假设现有统借统贷合同到期后将由子公司直接与贷款债权人签署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接收贷款,被评估单位不再居中代收代付。

8) 假设子公司不动产权证等可以按计划如期办理,产权瑕疵不会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

9)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仍会延续, 继续为子公司运营提供保障及运营支持。

10) 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1-4 层, 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 租赁期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 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 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 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11) 假设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可以持续执行, 国家对于风力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不变。

12) 2022 年 3 月 24 日, 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 本次假设政策会有效落实, 国补收款情况可以得到改善。

#### **(4)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副方法采用)**

- 1) 假设可比参照企业在交易市场的产权交易合法、有序。
- 2) 假设可比参照交易案例涉及到的上市公司, 其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 3)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 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 4)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5) 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 **4、洛阳双瑞**

#### **(1)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3)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 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 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 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 3 年。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大连双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 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 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 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本次纳入评估合并范围内被评估单位及部分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 本次评估假设该些租赁合同到期后, 涉及的各子公司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 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 5、凌久电气

### (1)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



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3)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 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11月15日, 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 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 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藏龙北路1号七〇九所401大楼(部分)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 租赁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由于企业与租赁方于每年年末签订当年租金并一次性支付合同租金, 截至目前仍在使用中, 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 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 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 二、中国海装的评估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评估概况

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中国海装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国海装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中国海装股东权益账面值488,974.69万元, 评估值612,300.13万元, 评估增值123,325.44万元, 增值率25.22%。

####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论选取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4,503.3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12,300.13 万元低 47,796.83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 响。

## （2）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考虑如下：

### 1) 中国海装所属企业类型

从企业类型来看，中国海装属于风电设备总装生产型企业，其实物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金投入量较大，具有重资产运营的模式特点。因此，资产基础法相对可以从投入的角度考察中国海装的实际投入情况及客观资产情况，评估结果相对更为稳健。

### 2) 中国海装所属行业特性

从行业发展特性来看，中国海装所属的风力发电产业链受政策影响明显：

2016年7月，我国建立了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国家于2017年下半年陆续出台的政策对于部分东北及西北部省份的风电装机进行一定限制，全国总装机容量增速受此影响放缓。

2018年，《关于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布，标明企业未来可跨省交易，可促进限电严重地区的可再生能源消纳。受此影响，风机总装行业景气度有所上升。

2019年5月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我国陆上风电方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部位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增海上风电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在上述政策背景下，我国风电行业自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出现了抢装潮，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迅速提升。受本轮抢装潮影响，中国海装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此外，报告期内中国海装获取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强或削弱，则中国海装收到的政府补助可能相应发生波动，影响其现金流及经营业绩表现。

综上所述，以中国海装为代表的风电设备制造企业的收入及利润受我国风电产业政策影响较为明显，中国海装近年来财务数据收入及利润存在波动。由于未来年度国家风电产业政策的风向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态势、当前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等仍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因此中国海装的收益法估值结果可能缺乏足够稳健性，无法准确反映中国海装的股东权益价值。而资产基础法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稳健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相对更好反映中国海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中国海装历史评估方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日的最近三年内，中国海装曾于2019年、2021年实施增资，两次增资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此，本次交易中中国海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与其最近三年增资事项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中国海装的企业类型、所属行业特性、历史评估方法等情况，本次交易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国海装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经评估，中国海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300.13 万元。

###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海装股东权益账面值 488,974.69 万元，评估值 612,300.13 万元，评估增值 123,325.44 万元，增值率 25.2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18,706.49	2,132,413.08	13,706.59	0.65
2 非流动资产	343,894.03	446,024.84	102,130.81	29.7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债权投资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119,493.96	206,444.65	86,950.69	72.77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11.98	29,211.98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8,663.50	11,233.89	2,570.39	29.67
13 在建工程	1,411.60	1,435.47	23.87	1.69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5 油气资产	-	-	-	-
16 使用权资产	2,615.98	2,615.98	-	-
17 无形资产	5,757.85	19,500.02	13,742.17	238.67
18 开发支出	11,371.86	11,371.86	-	-
19 商誉	-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6.44	14,160.13	-1,156.31	-7.55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50.86	150,050.86	-	-
<b>23 资产总计</b>	<b>2,462,600.52</b>	<b>2,578,437.92</b>	<b>115,837.40</b>	<b>4.70</b>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24	流动负债	1,853,182.86	1,853,182.86	-	-
25	非流动负债	120,442.97	112,954.93	-7,488.04	-6.22
<b>26</b>	<b>负债总计</b>	<b>1,973,625.83</b>	<b>1,966,137.79</b>	<b>-7,488.04</b>	<b>-0.38</b>
<b>27</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88,974.69</b>	<b>612,300.13</b>	<b>123,325.44</b>	<b>25.22</b>

注：由于中国海装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而母公司报表长期投资中对控股子公司账面值为原始投资额采用成本法核算，从而导致评估增值率略有失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评估口径一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516,604.10 万元，评估值 612,300.13 万元，增值额 95,696.03 万元，增值率 18.52%。

主要科目的增减值分析如下：

### （1）存货

存货账面值 354,306.60 万元，评估值 368,013.19 万元，评估增值 13,706.59 万元。增值原因系本次评估对于对外销售的产品考虑了相应利润，致使评估增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119,493.96 万元，评估净值 206,444.65 万元，评估增值 86,950.69 万元。本次对于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于参股型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评估单位不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数额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价值。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值核算的为原始投资成本，而评估值是被评估单位按照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市场价值份额，内涵不同形成增值。

###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8,663.50 万元，评估值 11,233.89 万元，评估增值 2,570.39 万元，增值率 29.67%，主要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由于企业外购和自建房屋时间较早，房地产市场的上涨或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涨所致；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线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导致增值的另一主要原因。

2) 设备类：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由于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技术更新较快，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致使评估减值。

####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1,411.60 万元，评估值 1,435.47 万元，评估增值 2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对于在建工程—设备分别按不同的付款金额和不同的资金占用周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计资金成本，致使评估增值。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5,757.85 万元，评估值 19,500.02 万元，评估增值 13,742.17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为：

1) 土地使用权：因为企业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来土地价格大幅度上涨所致；

2) 其他无形资产：对于企业拥有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且基准日软件市价高于账面值所致；对于自主研发专利技术、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委估技术在企业未来销售收入中的分成额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的评估值高于账面值所致；对于商标类资产，企业无账面值，而委估商标专用权取得成本能够合理的归集和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重新开发出委估商标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值，致使评估增值。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账面值 15,316.44 万元，评估值 14,160.13 万元，评估减值 1,156.31 万元，减值原因是由于政府补助分摊递延收益产生的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 (7)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7,488.04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7,48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主要为政府补助等递延收益，本次评估为零，致使评估减值。

此外，本次评估在确定中国海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制权与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二）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



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查询与中国海装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中国海装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4,001,461,705.09	4,001,461,705.09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	应收票据净额	-	-	-	-
4	应收账款净额	8,331,787,761.45	8,331,787,761.45	-	-
5	应收款项融资	1,345,792,355.32	1,345,792,355.32	-	-
6	预付账款净额	1,577,493,465.36	1,577,493,465.36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50,548,467.29	1,850,548,467.29	-	-
10	存货净额	3,543,066,030.92	3,680,131,910.33	137,065,879.41	3.87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211,587.73	282,211,587.73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254,703,558.13	254,703,558.13	-	-
<b>13</b>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187,064,931.29</b>	<b>21,324,130,810.70</b>	<b>137,065,879.41</b>	<b>0.65</b>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货币资金

##### 1) 现金

现金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全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分别按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确认评估值，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应收集团关联方的款项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应收外部单位客户的款项进行了个别认定估算了坏账损失。

##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零部件采购款、工程服务款和关联方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850,548,467.29 元，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账面值 1,788,306,857.05 元、应收股利账面值 62,241,610.24 元。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对职工出差暂借款、差旅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职工暂借款明细清单，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 (6) 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存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存货—原材料	107,006,960.72	107,006,960.72	-	-
2	存货—产成品	490,439,612.06	500,243,845.67	9,804,233.61	2.00
3	存货—在产品	71,177,879.61	73,206,087.00	2,028,207.39	2.85
4	存货—发出商品	2,874,441,578.53	2,999,675,016.94	125,233,438.41	4.36
5	<b>存货净额</b>	<b>3,543,066,030.92</b>	<b>3,680,131,910.33</b>	<b>137,065,879.41</b>	<b>3.87</b>

存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主要为主轴轴承、变桨轴承、齿轮箱、动力电缆、主齿轮箱、螺栓、垫圈、机舱罩和交流器等。原材料账面值 13,649.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949.12 万元，原材料净值 10,700.70 万元。

## 2)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主要为河南四建甘肃武山杨河 45MW 分散式工程项目、华能陕西定边明水湖 100MW 工程项目和华润重庆石柱枫木一期 50MW 工程项目等，各项目均正常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合理。

## 3)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国家电投甘肃平凉崆峒区 125MW 分散式工程项目、山东水发吉林白城通榆 200MW 工程项目和华源电力辽宁铁岭昌图曲家店二期 100MW 工程项目等项目的机舱和轮毂等。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

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

##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已经发给客户的产成品，主要为华能江苏启东 H1、H2、H3 海上 210.8MW 工程项目、华能海上 H3 项目和江苏新能江苏如东 H2#一标段 200MW 海上工程项目的轮毂、叶片、塔筒和备品备件等。

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发出商品的交货单、出库单，并对大额的发出商品进行抽查函证，确认数量基本符合。考虑到该产品目前已正式签订合同，且已交付产品，风险较低，故净利润折减率按 0% 考虑；且已实现销售，故剔除销售费用的考虑。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发出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和利息、质保金等。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搜集相关的合同，确认到期时间等。通过上述核查，确认账面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对于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和利息，以及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评估人员对于各项委托贷款，核实了相关委托贷款合同，查验了到款凭证，确定金额属实。对于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2、负债的评估

中国海装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短期借款	1,901,530,555.56	1,901,530,555.56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	应付票据	5,786,549,914.91	5,786,549,914.91	-	-
4	应付账款	8,645,067,702.14	8,645,067,702.14	-	-
5	合同负债	1,244,904,383.74	1,244,904,383.74	-	-
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7	应交税费	890,619.80	890,619.80	-	-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8	应付利息	-	-	-	-
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10	其他应付款	783,337,377.81	783,337,377.81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0,504.68	7,710,504.68	-	-
12	其他流动负债	161,837,569.89	161,837,569.89	-	-
13	长期借款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	-
14	应付债券	-	-	-	-
15	租赁负债	15,251,116.07	15,251,116.07	-	-
16	长期应付款	-	-	-	-
17	专项应付款	-	-	-	-
18	预计负债	457,957,360.17	457,957,360.17	-	-
19	递延收益	74,880,428.79	0.00	-74,880,428.79	-100.00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40,806.71	15,524,880.28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2	负债合计	19,736,258,340.27	19,661,377,911.48	-74,880,428.79	-0.38

负债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系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一年内短期贷款和利息调整。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系公司本部采购款和工程物资采购款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实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按照账面值评估。

###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零部件采购款、运输费、保险费和包装费等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 **(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系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通过核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负债的总进度款、已收到发票确认负债金额等，确认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住房公积金、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企业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利息等。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搜集相关的合同，确认到期时间等。通过上述核查，确认账面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调整的待转销项税额。评估人员核对了合同负债的相关金额，并根据增值税税额复核计算，确认账面值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

#### **(9)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系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和中国船舶集团借入的长期贷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10)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指承租人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的租赁负债，它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确认租赁事项。通过核查租赁资产名称、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和相关的折现率等，确认账面计量准确，负债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1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系企业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评估人员查阅了预计负债的明细账及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确认预计负债债务属实，债务金额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1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指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是暂时未确认的收益。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确定递延收益账面值基本属实。

目前账面未核销的余额是项目研究尚未形成最终成果、公司相关义务未尽，此项债务是公司未来需要继续承担的研发责任。因政府补助在期初已一次性全额发放，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按期分摊，基本不会存在补助款被追回的可能性，由于该补助款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故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了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协议和账面计提依据，确认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

## **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中国海装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主方法	评估主结论	评估副方法	评估副结论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资产基础法	11,904.42	收益法	10,052.00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资产基础法	11,219.34	收益法	11,203.15
敦煌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	4,500.00	资产基础法	5,448.37	不适用	-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资产基础法	28,705.68	收益法	25,111.99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资产基础法	7,097.78	收益法	6,793.73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资产基础法	14,034.26	收益法	13,627.71
晋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5.00	1,950.00	资产基础法	2,219.07	不适用	-
重庆海装风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资产基础法	554.95	收益法	522.88
中船重工涿州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资产基础法	1,692.56	不适用	-
广东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广东海装海上风电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资产基础法	1,929.75	收益法	1,257.18
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15.78	资产基础法	14,441.03	收益法	13,999.92
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4,424.38	资产基础法	6,243.95	收益法	5,880.41
郾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750.00	资产基础法	906.63	收益法	74.50
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	100.00	780.00	资产基础法	1,352.94	不适用	-
重庆市航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390.79	资产基础法	17,518.39	收益法	11,065.07
新星市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	198.10	不适用	-
洛阳双瑞	55.36	28,546.29	资产基础法	54,234.72	收益法	89,549.18
凌久电气	90.00	8,393.29	资产基础法	12,054.15	收益法	13,017.60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86	9,511.42	资产基础法	9,056.55	不适用	-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0.00	1,053.03	资产基础法	1,053.03	不适用	-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45.00	4,578.99	资产基础法	4,578.99	不适用	-
<b>合计</b>		<b>119,493.96</b>		<b>206,444.65</b>		

其中，广东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尚未注资，企业无实际业务，尚未正式运营，本次按照零评估。对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各被投资企业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参数选取等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并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1) 对于出资不到位的子公司，本次评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子公司未收到的注册资本）×母公司认缴比例—母公司未缴出资额

(2) 对于全资或者实收资本全部到位的子公司，本次评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3) 对于参股型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评估单位不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数额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价值。

通过上述途径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长期股权因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影响。

中国海装参控股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评估值*持股比例)	相较账面值的增值率	相较净资产的增值率
1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8,219.60	11,904.42	138.09%	44.83%
2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8,113.34	11,219.34	124.39%	38.28%
3	敦煌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	5,446.59	5,448.37	21.07%	0.03%
4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5,333.30	28,705.68	187.06%	87.21%
5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6,343.56	7,097.78	41.96%	11.89%
6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1,343.26	14,034.26	40.34%	23.72%
7	晋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950.00	1,760.59	2,219.07	13.80%	26.04%
8	重庆海装风电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562.07	554.95	10.99%	-1.27%
9	中船重工涿州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500.00	1,500.86	1,692.56	12.84%	12.77%
10	广东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0.00%
11	广东海装海上风电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808.47	1,929.75	285.95%	138.69%
12	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015.78	13,391.38	14,441.03	105.84%	7.84%
13	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424.38	5,477.89	6,243.95	41.13%	13.98%
14	鄞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50.00	779.23	906.63	20.88%	16.35%
15	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	780.00	796.76	1,352.94	73.45%	69.81%
16	重庆市航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90.79	10,023.62	17,518.39	68.60%	74.77%
17	新海市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98.10	198.10	98.10%	0.00%
18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8,546.29	45,623.57	54,234.72	89.99%	18.87%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评估值*持股比例)	相较账面值的增值率	相较净资产的增值率
19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8,393.29	11,291.72	12,054.15	43.62%	6.75%
20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511.42	9,055.87	9,056.55	-4.78%	0.01%
21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53.03	1,058.12	1,053.03	0.00%	-0.48%
22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4,578.99	2,882.93	4,578.99	0.00%	58.83%
	<b>合计</b>	<b>119,493.96</b>	<b>160,010.82</b>	<b>206,444.65</b>	<b>72.77%</b>	<b>29.02%</b>

中国海装长期股权投资下的参控股子公司在资产基础法下较账面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该等子公司历年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净资产较账面值有所提升。其中重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中国海装的评估情况”之“（六）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 4、房地产类的评估

房地产类的评估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土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6,302,388.90	63,183,777.44	16,881,388.54	36.46
2	在建工程-土建	166,156.97	166,156.97	-	-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356,635.40	82,520,762.25	62,164,126.84	305.38
	<b>合计</b>	<b>66,825,181.27</b>	<b>145,870,696.66</b>	<b>79,045,515.38</b>	<b>118.29</b>

#####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国海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科目，共计 18 项，其中房屋 9 项，构筑物 9 项，房屋建筑面积 23,600.22 平方米，资产账面情况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9	57,819,339.92	36,910,461.39
2	构筑物及其他	9	17,799,040.22	9,391,927.51
3	合计	18	75,618,380.14	46,302,388.90

## 2) 评估方法

### ①评估方法简介

房地产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 A. 对同一评估对象宜选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B. 有条件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 C. 收益性房地产的评估，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 D. 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评估，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 E. 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 ②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30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的工业房产共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23,332.41 平方米；另有 3 幢房屋系辽宁省铁岭市新区内的商品房，位于铁岭县凡河镇嘉陵江路 36 号，住宅用地，包括 1 套住宅、2 个车库，建筑面积 267.81 平方米。

本次评估对位于重庆的 6 项工业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A.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用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B. 不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对位于辽宁的3项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房地合一的评估。

该类用房周边有较多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可采用市场法测算委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且该类型的房地产评估可比照同区域类型的房地产租金，亦可采用收益法计算该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考虑到本次委评的房屋均已竣工交付，不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的潜力，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 **重置成本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重置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税费=建安综合造价/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1.06×6%

#### **A.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a. 主要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数据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结果，套用《重庆市房屋与装饰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并根据《重庆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进行材料价格调整确定单位面积重置单价。

b. 其它房屋建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造价，经修正后加计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 c. 增值税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第 14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9%。

本次评估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d. 有关费用的计算：除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外，一般建安工程还有其他有关费用，包括前期费用、资金成本等。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资金成本：主要是企业为工程筹资发生的利息费用，计算计费基数时，工程费用及待摊投资费用因在建设期内为均匀投入，按工期的一半计算；利率以建设工期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 B. 建筑面积的确定

根据房地产权证所记载，房地产管理部门所确认的建筑面积确定建筑面积，无房地产权证的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测量确定建筑面积。

## C.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 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综合确定成新率。具体说明如下：

### a.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 b.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查：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内粉饰、外粉饰、顶棚等），设备部分（水卫、电气、消防设施、通风通暖），根据勘查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 = (结构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装修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设备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100 × 100%

###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

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权数 +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 权数) ÷ 总权数

### 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市场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评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评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委评对象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将其与委评对象进行比较，对交易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委评对象价值的方法，其方法的本质是以类似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为导向来求取房地产的价值。该方法适用于同种类型、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例如：住宅、写字楼、商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而类似特殊厂房、寺庙、古建筑、学校、医院等，数量很少或很少发生交易和可比性很差的房地产则不适用于该种评估方法。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和房地产状况。

交易情况的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一般而言有以下因素需进行考虑修正:

理想的房地产交易情况为正常交易,体现了交易对象的市场价值,而房地产挂牌出售时,其挂牌价均有一定的议价空间,可供双方商谈。

对于交易情况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确定打分系数后,再进行修正计算。

对于房地产的市场状况而言,由于委评对象需求取的是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格,而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房地产市场行情可能出现了变化,比如房地产新政、银行利率、经济环境等改变造成的市场状况变动,一般根据房地产所在地的相应房地产价格指数或相关市场指数进行修正。

房地产状况,分为三大类,为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应根据委评对象与可比案例的实际差异,分别进行分析比对,并打分计算。

#### **区位状况:**

**聚集程度:**一般住宅的聚集度包括房地产的坐落、具体在小区中的方位、距离标志性建筑或商圈的路程、人流量情况等,对于住宅房地产而言,聚集程度取决于周边类似居住社区的成熟度,大中型的集中住宅区的生活便利、环境氛围以及居民关系等因素更好、更适于生活,比之孤立的住宅小区有着一定的优势。

**交通条件:**对于房地产的交通条件,主要关注其出入的道路、周边公共交通可利用的状况,自驾车的停车便利度,距离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的通达程度等,临靠城市交通主干道、具备多条公交线路或轨道交通、良好的停车场地和距离交通枢纽越近,可带来较高的房地产价值,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进行修正。

**市政配套:**主要包括周边地块的给排水、电气、暖通管道接入和通信线缆铺设等市政设施,以及中小学、医院医疗、金融服务、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配套,具备良好的市政配套能提升房地产的使用舒适度,其市场价值就越高,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进行修正。

**环境景观:**主要包括房地产周边有无噪声、垃圾或光污染,环境卫生、高层房屋周边有无高压输电线、垃圾房等,以及相邻房地产的利用状况,自然景观条件等。在市区



内，噪音或重工业、化学污染会造成生活质量下降、影响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社区内的其他房屋被恶意使用会造成小环境的破坏，造成房产的交易价格偏低。

### 实物状况：

**楼层：**针对不同楼层的房地产，因根据其房屋用途考虑其对价值的影响；对于普通住宅而言，底层房屋的光线、安全、潮湿问题较为严重，其交易价值偏低，而顶层房屋因楼顶太阳直射、雨水侵袭影响，也较一般楼层价值偏低。

**建筑规模：**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实际可使用面积对房屋的单价也有影响，一般而言、房地产面积越大、会造成总价高，不适于市场交易流通，而面积越小则总价低便于成交，因此面积小的单价偏高、面积越大则单价偏低。

**建筑结构：**可以具体分为承重结构（钢结构、钢混、砖混、砖木等），建筑形式（剪力墙、框架、筒体、混合等），不同建筑结构会造成房屋承重性能、抗震性能、使用空间等方面的不同，对房地产的价值有较明显的影响，钢结构跨度大、承重好、砖木结构材质简单，承重有限、只适于层数或规模较小的房屋，剪力墙形式的房屋使用空间被切割、较为不便，筒体结构核心受力高，适于超高层的高档商业、办公大楼，价值较高；根据不同结构、形式，按下列表格对其评定打分，并以委估对象为标准做定基修正。

**装饰装修：**根据对委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勘查了解，分析其装修风格、所用材料、配件，施工质量，环境契合程度，评定区分毛坯、简装、精装，并以委估对象为标准进行比较。

**完损程度：**需具体勘查委估对象的房屋已使用年限或年代，了解其设计使用年限、考虑其尚可使用年限，勘查其整体结构稳固性、有无明显沉降、房屋建成年份越老、其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受到自然环境的侵蚀，外立面的完损程度越大，造成房地产价值越低。

**层高布局：**该因素包括房地产的标准层层高、空间布局利用程度，对于住宅用房，一般层高在 2.8~3.0 米，层高越高，空间层次感越好，甚至可以额外利用增加使用空间，包括内部布局自由度更大，房地产价值越高。

**房型状况：**对于住宅用房，南北通透的房型比较舒适，能够很好的保证空气的对流，也可以影响到厨房等空间的空气流通；另空间布局也非常重要，房型的正气也会更利于房屋的空间布局。

### 权益状况：

权利状况：需核实委估对象的权利归属状况，是否属于部分产权或共享分摊产权，有无租约情况、租约长短及相关约定等。对于房地产而言、非自有产权会使得权利人对该处房地产处置的权利受到制约，且若带有长期约并有相关协定，则影响今后房地产的自用条件限制，会造成房地产价值偏低。

物业管理：对于房地产而言、其大楼的物业管理也影响到房地产的价值，良好的物业会带来全面的安保、清洁、监控，对写字楼带来品牌效应，但考虑到房地产的主要价值还是体现在其自身区位和实物状况内，物业配套的影响权重有限，因此以委估对象为标准进行修正。

其他特殊：当房地产存在拖欠欠款、法律限制、手续不全、临时搭建或违章建筑等其他特殊影响其价值的事项时，需根据实际情况造成的价值偏差进行相应的系数修正。

### 3) 评估结果

综上，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值	单位：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36,910,461.39	47,097,974.99	10,187,513.60	27.60
构筑物及其他	9,391,927.51	16,085,802.45	6,693,874.94	71.27
<b>合计</b>	<b>46,302,388.90</b>	<b>63,183,777.44</b>	<b>16,881,388.54</b>	<b>36.46</b>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值 63,183,777.44 元，账面净值 46,302,388.90 元，增值 16,881,388.54 元，增值原因：

①企业外购和自建房屋时间较早，房地产市场的上涨或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涨所致；

②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线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导致增值的另一主要原因。

#### (2) 在建工程—土建

经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工程—土建对应的是厂区内杂品库的改造费用，经核查相关合同、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建设投入成本，且金额较小，周期较短，故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是中国海装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30 号的一宗出让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127,778.70 平方米。

#### **2) 评估方法**

##### **①评估方法简介**

土地使用权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四章第十六条，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逼近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 **②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以及收集资料分析，本次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适用评估方法的理由：近年来周边相似土地的成交案例较多，有活跃的公开市场，同时委评对象所属区域有征地补偿资料，故可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不适用评估方法的理由：企业已在地上自建厂区，预计未来不太可能重新开发该处地块，因此不适于假设开发法评估，同时该区域土地均为工业企业自用，没有空地出租情况，无法收集到客观土地租金，也不适于收益法评估。另重庆市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久，故不适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 **A. 市场法**

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a. 交易情况的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

现我国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拍挂取得，一般需选取实际成交的案例，若案例不足可选取基准日近期的公开挂牌但未实际成交的案例，但其一般会低于最终成交价，需注意修正。

对于交易情况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确定打分系数后，再进行修正计算，其具体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frac{100}{\text{交易状况打分指数}} = \text{正常交易价格}$$

b.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市场状况而言，由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土地市场行情可能出现了变化，比如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政府批地规划、银行利率、经济环境等改变造成的市场状况变动，一般根据宗地所在地的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监测指数或相关市场指数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 \times \frac{\text{基准日市场指数}}{\text{交易日市场指数}} = \text{可比实例在基准日的可比价格}$$

### c. 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对于工业用途的宗地，其周边相似厂区、工厂的产业聚集度对企业的品牌效应、相关扶持政策具有一定影响，包括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地区级工业开发区等等园区效应会对土地的价值有提升作用，而孤立荒僻的环境会造成价值的偏低，因此一般以委评对象自身情况为标准修正。

**交通条件：**对于宗地的交通条件，主要关注其出入的道路、周边公共交通可利用的状况，自驾车的停车便利度，距离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的通达程度等，临靠城市交通主干道、具备多条公交线路或轨道交通、良好的停车场地和距离交通枢纽越近，可带来较高的土地使用价值，一般以委评对象为标准，对可比案例的交通条件分为“差、较差、标准、较好、好”五个等级。

**市政配套：**主要包括周边地块的给排水、电气、暖通管道接入和通信线缆铺设等市政设施，以及中小学、医院医疗、金融服务、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配套，具备良好的市政配套能提升宗地及其上地产的使用舒适度，其市场价值就越高，因此也以委评对象为标准，对可比案例的交通条件分为“差、较差、标准、较好、好”五个等级修正。

**环境景观：**主要包括宗地周边有无噪声、垃圾或光污染，环境卫生、地上建筑物周边有无高压输电线、垃圾房等，以及相邻宗地的利用状况，自然景观条件等。在市区内，噪音或重工业、化学污染会造成生活质量下降、影响人们日常工作、生活，周边区域内其他土地被恶意使用的，会造成小环境的破坏，造成土地的交易价格偏低。因此也以委评对象为标准修正。

**规划限制：**由于我国土地为国家所有，企业及个人仅拥有一定年限的使用权，在考虑最佳利用原则时，尚需遵循相关部门的规划限制，具体包括区域经济政策、土地规划及城镇规划限制。

工业用地有时需考虑特殊产业的管制，比如高科技园区一般不能允许传统制造、污染行业进入，而各类地区级、国家级产业园可能有投资规模要求的准入标准，会使拿地门槛提高，其土地价值也较高；其他各类用地尚需考虑地上建筑限制对地价的影响，没

有特殊要求限制的宗地价值较高，因此也以委评对象为标准，对可比案例的规划限制分为“严重受限、部分受限、标准”三个等级修正。

#### d.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主要勘查土地的面积，包括建设用地面积与代征地面积，一般土地面积越大，土地使用率越高、更利于施展和规划布局，而宗地面积过小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则会造成不利影响，以委评对象为标准进行修正。

**土地形状：**宗地的外轮廓形状也会影响地价水平，一般而言、规则的矩形或多边形场地其可利用程度较好，场地规整正气，便于布局规划，地上面积可以得到充分利用，而长条形、三角形等不规则形状可能造成使用价值偏低，一般以委评对象为标准修正。

**临路状况：**宗地位置距离所临道路的垂直距离也会对土地价值有较大影响，其深度越大、土地进出越不便，受到临街道路附加价值越低，被埋置于其他宗地之后，可辨认程度越低，土地价值也越低。

**开发程度：**除了场地外的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宗地价值还受到红线内场地平整、硬化路面、管线铺设等情况的影响，一般新增出让用地为毛地状态，尚需进行现有建筑物拆除、前期平整、完成六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因此一般以委评对象自身情况为标准修正。

**地形地势：**对于郊区或丘陵地区的宗地来说，其土地的地形地势也对价值有一定的影响，平地或地势平缓的场地可利用程度较好，坡地或丘陵起伏的场地会造成生产、生活不便，宗地内或与相邻土地、道路有明显高差的、造成自然排水性受限的，有滑坡、落石、河水倒灌等影响的宗地价值较差，成片开发的新增建设用地则价值较高，一般以委评对象为标准，分为“差、较差、标准、较好、好”五个等级修正。

综上，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B.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从土地成本构成的角度去估算地价，是以土地征用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费用为基础，加以适当的投资利息、利润、土地增值确定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V_E + R_3$$

式中：V：土地价格

E<sub>a</sub>：土地取得费

E<sub>d</sub>：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sub>1</sub>：利息

R<sub>2</sub>：利润

R<sub>3</sub>：土地增值

V<sub>E</sub>：土地成本价格

#### 4)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企业土地使用权在满足上述价值定义的前提下，评估值为 82,520,762.25 元，账面值为 20,356,635.40 元，评估增值 62,164,126.84 元，增值率 305.38%，增值原因：

- ①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原始成本较低；
- ②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重庆的土地市场价格稳中有升，故出现了评估增值。

#### 5、设备类的评估

设备类的评估分为固定资产-设备类，在建工程-设备等两类。

#####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增值率	净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85,996,392.46	30,298,498.93	87,020,400.00	39,849,511.00	1.19	31.52
车辆	4,821,456.73	1,592,997.01	1,660,100.00	1,558,733.00	-65.57	-2.15
电子设备	16,899,374.03	8,441,176.94	12,520,000.00	7,746,901.00	-25.91	-8.22
合计	107,717,223.22	40,332,672.88	101,200,500.00	49,155,145.00	-6.05	21.87

## 1) 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

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包括 3MW 前驱试验台、5MW 拖动系统、低温装配机、感应加热器、风能资源评估系统 LIGA 平台、主控系统右环测试平台、质量追溯设备、SCADA 测试平台、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半门式起重机、电动平板车，螺杆式空压机、液压扳手、电动液压泵、轮毂运输工装、机舱运输工装、轮毂安装工装、机舱安装工装、安装平台及配电设备、中央空调、柴油发电机、叉车等共计 1299 台/套均在企业场地正常运行；运输设备主要有：奥迪轿车、别克小型客车、雷克萨斯轿车、雅阁轿车、沃尔沃牌轿车、长城哈弗等共计 11 辆均正常运行；电子设备主要有：交换机、投影仪、复印机及一批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空调等共计 1164 台在企业各科室内均正常使用。

## 2) 评估过程

①通过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整理统计资料和市场询价网络渠道，确定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取费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用，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市场法则查询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了解相关类似资产的实际情况。

②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设备检测报告以及向企业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可靠性指标及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合理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③对重大、特殊和专用设备，组织机构内资深设备评估专家或聘请外部行业设备专家对设备进行专项讨论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的合理性，以求设备评估值更符合客观实际状况；对类似设备和委估标的设备的差异进行调整。

④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设备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核，在初步审核修改的基础上进行汇总。

##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 ①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设备资产，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减至基准日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现时活跃的设备交易市场上与委估设备资产相同或类似设备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的方法以估测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设备资产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 ②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设备资产进行了解后，由于目前国内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途径；而与本次委估生产设备类似的设备市场交易并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设备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较为复杂，难以单独量化各委估设备的独立获利能力，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老旧车辆和电子设备如电脑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直接按照二手市场可回收价格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③成本法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法、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法+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 **A. 国产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a. 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b.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c.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史博泰手册》、《太平洋电脑网》等信息取得。

#### **B.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指标确定；或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 **C. 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

##### **a.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可研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等。计算方法为设备购置价乘以相应费率，相应费率根据财政

部财建[2016]504号文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参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设协字[2016]89号文《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等，按照市场正常行情价格测算。

#### **b. 合理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 **D.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可抵扣的运杂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设备基础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安装调试费增值税=安装调试费/1.09×9%

可抵扣的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1.06×6%

#### **E.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可予抵扣增值税额

可予抵扣增值税额=车辆购置价÷1.13×13%

车辆购置价一般通过查阅《中国汽车网》、《易车网》、《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取得；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即为：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0%

其它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一般取 500 元。

#### ④成新率的确定

A. 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K_1\times K_2\times K_3\times K_4\times K_5$  等，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K_1\times K_2\times K_3\times K_4\times K_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B.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C.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使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太高，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车辆的剩余价值会越来越小，因此，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年限成新率；

####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 b. 修正系数 K 的确定：

$K_1$  为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为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3$  为车况及车辆运行状态； $K_4$  为车辆利用率； $K_5$  为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其中  $K_4$  “车辆利用率”的确定：

依据车辆的经济行驶里程数和经济使用年限，推算已使用年限的额定行驶里程数，再以实际行驶里程数与额定行驶里程数的差异数除以车辆经济行驶里程数来确定车辆的利用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数} =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text{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 1 - (\text{实际行驶里程数} - \text{额定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车辆的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加以比较对照，从已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交易价格，通过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的修正，得到评估

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国内有规范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活跃，同类型二手车辆挂牌实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为：

待估车辆的评估值=可比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可比交易实例价格：由评估人员选取与此次评估资产基准日相近的案例资产的交易价格取得。

交易日期修正：由于委估对象取的是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格，而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市场行情可能出现变化，一般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进行修正。

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性，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相应的修正。

个别因素修正：根据可比交易案例与委估对象在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启用日期、状况等因素上的区别进行修正。

#### 4) 评估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②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

③由于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技术更新较快，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致使评估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40,332,672.88 元，评估值 49,155,145.00 元，增值额 8,822,472.12 元，增值率为 21.87 %。

####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3,949,795.32	14,188,579.35	238,784.03	1.71

### 1) 项目概况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10 项，账面值 13,949,795.32 元。

评估人员在公司有关设备安装工程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经查找设备合同、对照在建工程明细账，并进一步了解工程的实体内容和进展情况后，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内容、进程有了较全面的了解。

①经查对合同和财务明细表，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10 项。经清查核实，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3,949,795.32 元为不含税且未包含利息。

②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均为设备安装新增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目正在实施中。

###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按不同的付款金额和不同的资金占用周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计资金成本，计评估值。对于实际占用周期已超出合理工期的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即：

评估值=账面已付设备费+运杂费+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已付设备费×年利率×资金占用周期

利率：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的贷款利率为 3.8%。

对于合理工期短、金额小的项目产生的资金成本较小，故本次评估不计资金成本。

### 3) 评估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账面值未包括企业的合理的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正常考虑，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 6、其他的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	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119,811.38	292,119,811.38	-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9	油气资产	-	-	-	-
10	使用权资产	26,159,784.24	26,159,784.24	-	-
1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7,221,869.83	112,479,387.68	75,257,517.85	202.19
12	开发支出	113,718,603.72	113,718,603.72	-	-
1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64,376.86	141,601,326.81	-11,563,050.05	-7.55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508,559.80	1,500,508,559.80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持股比例
1	中船风电	238,550,953.43	238,550,953.43	11.4185
2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242,843.06	3,242,843.06	1.2346
3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0,326,014.89	50,326,014.89	10.8696



对于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数额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价值；对于中船风电，本次评估引用专业报告中被投资单位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价值。

通过上述途径确定对外投资单位评估值时，没有考虑因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对外投资单位评估价值的影响。

##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将被评估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 **2)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以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3) 评估过程

#### ①软件的评估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 ②自主研发技术、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

中国海装的运营模式为：中国海装母公司签署合同订单，按订单安排各子公司生产计划，其零部件组装、生产由下属子公司如江苏海装、内蒙古海装、新疆海装等完成，即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职能为生产加工基地，子公司科凯前卫、华昭电气主要进行控制系统零部件等集成安装业务，子公司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运维中心，进行故障维修、技术检验等工作，最终由母公司完成总装后实现对外销售，中国海装各子公司并非完全独立运营的经营实体，其为母公司组装零配件供应商，受到母公司经营战略影响极大，无形资产是整体作用产生贡献，委估的专利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不可分割性，在共同作用下方可实现项目收益。基于中国海装的经营模式，本次评估将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后，按照各无形资产的技术重要性、实用性、使用率、使用范围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各无形资产在企业整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贡献率，进而分别确定各专利、软著等权利人，即各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值。

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确定评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n}$$

其中：

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F_i$ =预测当期收入×收入分成率×(1-衰减率)

### A. 确定收益期限

技术的寿命年限取决于该项技术在生产领域的垄断程度、复杂性和市场上类似技术的可替代性。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年期受技术剩余经济寿命制约，是由技术的性质所决定的。经评估人员对专业人员的访谈，了解各项专利技术的研发期、推广期和获利期，了解各项技术的升级换代周期，然后综合判断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年期。各个委估知识产权组合中的单项知识产权已经使用的年限各不相同，则各个单项知识产权的收益期截止期亦不相同。但是每一组合中的技术或者权利是相互作用，互相支撑，共同作用于相关产品才能产生经济利益。

由于该专利技术目前在国内市场竞争激烈，风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且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合并口径盈利预测来看，委估无形资产对应的核心产品仅预测到2025年，2026年及以后基本无收入贡献。综上，本次评估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委估专利权的剩余经济寿命按4年来判断其收益期。

### B. 未来收益的确定

对于经济寿命周期内专利对应的营业收入的预测，本次评估通过各单体汇总销售收入减去内部关联交易后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各单体汇总销售收入	2,504,865.13	2,742,361.41	3,072,484.15	3,464,193.45
内部关联交易收入	1,259,124.40	1,325,418.16	1,385,446.54	1,477,370.45
抵消内部关联交易后收入	1,245,740.72	1,416,943.24	1,687,037.61	1,986,823.00

### C. 确定分成率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和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为企业整体收益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此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情合理的。

无形资产分成率是指无形资产本身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估值人员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考察和了解，特别考虑了委估无形资产的先进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保护力度、行业地位、获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参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所作的对大多数

国家知识产权分成率统计数据，及国内关于技术贡献率的研究成果，首先确定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分成率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被估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

### a. 确定分成率的范围

根据《技术资产评估》用五年时间对我国 672 个行业所属的 4.4 万家企业进行了调查，归纳了国内各工业行业实际执行的技术销售分成率，其数据如下：

单位：%

行业	分成率	行业	分成率
全民所有制工业	0.47-1.42	集体所有制工业	0.51-1.52
全民与集体全营工业	0.60-1.79	轻工业	0.37-1.12
重工业	0.60-1.80	煤炭采选业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7-3.5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2-3.37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0.97-2.90
采盐业	1.42-4.27	其他矿采选业	1.31-3.92
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74-5.2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4.97
食品制造业	0.16-0.47	饮料制造业	0.51-1.53
烟草加工业	/-/	饲料工业	0.28-0.84
纺织业	0.19-0.58	缝纫业	0.44-1.3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0.26-0.79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0.24-0.71
家具制造业	0.40-1.20	造纸及纸制品业	0.40-1.20
印刷业	0.99-2.9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64-1.92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0.45-1.34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0.99-2.97
石油加工业	0.50-1.50	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	/-/
化学工业	0.51-1.54	医药工业	0.99-2.97
化学纤维业	0.98-2.93	橡胶制品业	0.49-1.47
塑料制品业	0.47-1.42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9-2.3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7-2.0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1-1.84
金属制品业	0.56-1.67	机械工业	0.65-1.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83-2.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0.79-2.38
铸锻毛坯制造业	0.56-1.67	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0.77-2.32
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业	0.45-1.3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83-2.49
电器机构器材制造业	0.56-1.67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53-1.59

行业	分成率	行业	分成率
其他工业	0.54-1.61		

根据委估资产所属行业，销售分成率选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取值范围为0.77-2.32%之间。

#### b. 根据分成率的评测表，确定待估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11个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即所估无形资产分成率在可能取值的范围内所处的位置。

经分析，对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的测评计算过程如下：

权重	影响因素		权重	得分	加权后分值
0.3	法律因素	保护力度 (a)	0.4	35	4.2
		保护范围 (b)	0.3	35	3.2
		侵权判定 (c)	0.3	35	3.2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d)	0.1	40	2.0
		替代技术 (e)	0.2	15	1.5
		先进性 (f)	0.2	15	1.5
		创新性 (g)	0.2	15	0.8
		成熟度 (h)	0.1	20	2.0
		应用范围 (i)	0.1	20	1.0
		技术防御力 (j)	0.1	30	1.5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k)	1	30	6.0
合计					26.8
调整系数					0.268

无形资产的销售收入分成率=分成率取值下限+(分成率取值上限-分成率取值下限)×调整系数

$$=0.77\%+(2.32\%-0.77\%) \times 0.268$$

=1.18%。

#### **D. 确定无形资产先进性折减率**

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企业的发展，技术类无形资产防御性降低，企业现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产生超额收益的能力会有所衰减。随着 2020 年及 2021 年“装机风潮”落幕，从整体市场情况看，目前增速放缓，考虑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无形资产加速衰减，即每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衰减 50% 预测。

#### **E. 确定折现率**

根据本次无形资产估值的特点和搜集资料的情况，估值人员采用通用的累加法模型估测该无形资产适用的折现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近期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是以对行业、企业现状和无形资产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别对委估无形资产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后，综合考虑各因素后确定其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相加得到无形资产折现率。

#####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本次无风险报酬率选择最新的五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税前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2.75%（国债收益免征所得税）。

##### **b. 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运用综合评价法，即按照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四个因素量化求和确定。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数据和资料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15.62%。

无形资产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特定风险报酬率=2.75%+15.62%=18.37%

经过上述计算，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为 18.4%。

#### **F. 自主研发技术、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价值**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对各年销售收入折现后加和，得到本次自主研发技术、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收入	1,245,740.72	1,416,943.24	1,687,037.61	1,986,823.00
销售收入分成率	1.18	1.18	1.18	1.18
当年衰减率	50.00	25.00	12.50	6.25
累计衰减率	50.00	75.00	87.50	93.75
留存率	50.00	25.00	12.50	6.25
销售收入分成额	7,349.87	6,269.97	3,732.57	2,197.92
折现率	18.4	18.4	18.4	18.4
折现期	6.00	18.00	30.00	42.00
折现系数	0.9190	0.7762	0.6556	0.5537
折现值	6,754.53	4,866.75	2,447.07	1,216.99
评估值	<b>15,285.34</b>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管理层访谈沟通后，分别从各无形资产的技术重要性、实用性、使用率、使用范围、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分析判断各公司专有技术、专利及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贡献率，最终确定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贡献率	无形资产估值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62.74	95,900,223.16
2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41	8,269,368.94
3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84	8,926,638.56
4	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95	15,208,913.30
5	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11	6,282,274.74
6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94	18,250,695.96
	<b>合计</b>	<b>100.00</b>	<b>152,853,400.00</b>

综上所述，中国海装自主研发技术、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95,900,223.16 元。

### ③商标的评估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充分了解后，经分析考虑到行业内商标转让案例较少，且相关转让的价格、案例信息较难获取，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同时由于评估范

范围内的商标仅作为企业产品的识别，没有带来超额收益，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因委估商标专用权取得成本能够合理的归集和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重新开发出委估商标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以重新开发出委估商标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商标注册费+评审费+续展费+代理费+设计费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号文件、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规定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文件：国内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00 元、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00 元，续展费 500 元。

委估商标均由代理公司办理相关注册、审定程序，代理注册费用取 600.00 元/个。

委估的 18 个商标标志较为简洁，设计难度较低。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委估商标的设计费合计约 18,000.00 元，即每个商标平均分摊的设计费约 1000 元。

#### 4) 评估结论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评估值
1	软件	16,522,964.52
2	自主研发技术、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	95,900,223.16
3	商标	56,200.00
	合计	112,479,387.68

综上，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合计 112,479,387.68 元。

#### (4)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主要为海上浮式风电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二级节点项目的材料及测试等费用，评估人员在调查开发支出发生原因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的合同以及记账凭证等资料确认账面属实，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信用减值准备。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质保金和委托贷款。

对于质保金，评估人员通过核实相关合同和原始入账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

对于委托贷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委托贷款合同，查验了到款凭证，确定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

## 7、资产基础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488,974.69 万元，评估值 612,300.13 元，评估增值 123,325.44 万元，增值率 25.2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462,600.52 万元，评估值 2,578,437.92 万元，评估增值 115,837.40 万元，增值率 4.70%。负债账面值 1,973,625.83 万元，评估值 1,966,137.79 万元，评估减值 7,488.04 万元，减值率 0.38%。

###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 1、评估思路及模型

##### （1）评估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现金流);

$n$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 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 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 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um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中国海装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2、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中国海装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b>一、营业收入</b>	<b>709,951.32</b>	<b>1,661,405.07</b>	<b>1,561,878.48</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9,832.60	1,658,786.59	1,559,738.61
其他业务收入	118.72	2,618.48	2,139.86
减：营业成本	668,557.89	1,605,374.97	1,457,945.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68,557.89	1,605,374.97	1,457,945.03
其他业务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970.84	1,514.98	1,932.80
销售费用	18,609.81	35,422.91	43,539.53
管理费用	5,113.92	5,605.36	6,015.00
研发费用	9,856.91	13,429.11	32,446.59
财务费用	23,736.29	9,179.25	-220.18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	-
加：其他收益	2,895.47	1,268.32	3,11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1.45	6,876.22	2,676.5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7.86	5,039.32	-5,79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598.13	-14,84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0	-22.50	0.00
<b>二、营业利润</b>	<b>-401.40</b>	<b>3,441.71</b>	<b>5,368.72</b>
加：营业外收入	4.47	10.06	9.52
减：营业外支出	100.20	10.42	913.99
<b>三、利润总额</b>	<b>-497.13</b>	<b>3,441.35</b>	<b>4,464.25</b>
减：所得税费用	-1,553.90	245.73	-2,867.26
<b>四、净利润</b>	<b>1,056.77</b>	<b>3,195.62</b>	<b>7,331.51</b>

上述数据摘自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年以后
一、营业收入	1,495,934.83	1,678,350.91	1,928,788.44	2,236,748.77	2,528,437.08	2,528,437.08	2,528,437.08	2,528,437.08	2,528,437.08
减：营业成本	1,394,818.27	1,555,405.46	1,782,099.81	2,057,457.66	2,319,887.98	2,319,887.98	2,319,887.98	2,319,887.98	2,319,887.98
税金及附加	1,207.36	2,066.33	2,235.61	2,874.18	3,302.17	3,302.17	3,302.17	3,302.17	3,302.17
销售费用	53,094.66	60,271.18	70,031.32	82,102.03	93,895.80	93,895.80	93,895.80	93,895.80	93,895.80
管理费用	7,322.32	7,577.30	7,845.03	8,149.76	8,469.25	8,469.25	8,469.25	8,469.25	8,469.25
研发费用	29,545.66	32,586.15	36,646.53	41,572.99	46,279.13	46,279.13	46,279.13	46,279.13	46,279.13
财务费用	14,382.82	20,859.48	20,782.52	20,689.03	20,599.94	20,599.94	20,599.94	20,599.94	20,599.94
二、营业利润	-4,436.27	-415.00	9,147.62	23,903.13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三、利润总额	-4,436.27	-415.00	9,147.62	23,903.13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四、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4,436.27	-415.00	9,147.62	23,903.13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4,436.27	-415.00	9,147.62	23,903.13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36,002.81
加：折旧和摊销	2,740.10	3,469.29	3,981.38	5,789.43	5,997.49	5,997.49	5,997.49	5,997.49	5,997.49
减：资本性支出	4,894.39	7,178.76	20,394.51	5,567.83	3,591.29	3,591.29	3,591.29	3,591.29	5,997.49
减：营运资本增加	116,394.72	36,819.91	47,347.60	59,464.73	55,847.38	0.00	0.00	0.00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122,985.28	-40,944.38	-54,613.11	-35,340.00	-17,438.37	38,409.02	38,409.02	38,409.02	36,002.81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12,627.91	18,179.41	18,179.41	18,179.41	18,179.41	18,179.41	18,179.41	18,179.41	18,179.41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110,357.37	-22,764.97	-36,433.70	-17,160.59	741.04	56,588.43	56,588.43	56,588.43	54,182.22
折现率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66.00	78.00	90.00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年以后
折现系数	0.9522	0.8633	0.7827	0.7096	0.6433	0.5832	0.5287	0.4793	4.6534
<b>九、收益现值</b>	<b>-105,082.29</b>	<b>-19,653.00</b>	<b>-28,516.66</b>	<b>-12,177.15</b>	<b>476.71</b>	<b>33,002.37</b>	<b>29,918.30</b>	<b>27,122.83</b>	<b>252,131.54</b>
经营性资产价值									177,222.65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407,968.62	溢余资产评估值							233,312.03
<b>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b>									<b>818,503.30</b>
付息债务	<b>254,000.00</b>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b>564,503.30</b>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合计	709,832.60	1,658,786.59	1,559,738.61
增长率		133.69	-5.97
主营收入分析			
风机总装	404,632.34	911,624.07	1,009,882.87
增长率		125.30	10.78
风机配件	291,897.50	734,816.35	525,572.26
占风机总装比例	72.14	80.61	52.04
技术服务	13,302.76	12,346.17	24,283.48
占风机总装比例	3.29	1.35	2.40

根据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及历史年度收入类统计资料，中国海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

#### 1) 风机总装收入

随着时间的推移及市场需求的变化，额定功率较小的风机逐渐在被市场淘汰。从产品开发方面，中国海装紧跟市场需求，成熟产品涵盖了2MW系列、3MW系列、5MW系列、6MW系列等型号的风机；4MW风机已于2021年下半年投入市场，由于该些型号的风机大多数于2021年下半年签订合同，故历史年度完成销售的产品中尚未反映该型号。

从历史年度收入情况来看，2020年收入增速较快，主要受益于风电行业“抢装潮”的波动带动核心客户中国海装的销售增长，因此2020年中国海装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而随着“装机潮”的退却，2021年整体销售增长水平趋缓。

对于未来年度风机总装收入的预测，企业管理层主要按照现有及预计投产的10种系列风机型号进行预测。其中，850MW风机目前已逐渐被市场淘汰，未来年度不考虑相关收入；2MW系列风机企业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预计2022、2023年合计可完成约13.8亿的收入，2024年及以后年度不再预测；3MW、4MW、5MW、6MW系列风机目前已



投产并对外销售，2022年预测收入主要根据在手订单确定，即2022年上述4种型号风机约可完成100亿的销售收入。

考虑到风电设备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企业管理层判断3MW、4MW风机至2025年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故2026年及以后不再预测；8MW、10MW风机目前尚处于研发过程中，企业管理层预计2023年开始投入市场，未来年度将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企业管理层在未来年度将持续投入较高水平的研发支出从而保持市场竞争力，预计16MW系列、浮式风电将于2024年投入市场、20MW系列将于2025年投入市场。

企业管理层预计目前在手订单及潜在订单可覆盖未来2年的盈利预测。

在目前风电行业发展基础之上，加之中国海装多年储备的行业制造经验和高新技术水平，预计未来中国海装收入还将有进一步增长。未来几年，中国海装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快新客户的开发，同时研发新技术，在保持原业务规模并有所增长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市场空间，企业拥有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销售服务等情况，2024年随着新产品投入市场，考虑到未来产品额定功率较高，产品售价与其他风机相比也处于较高水平，故而中国海装收入也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 2) 风机配件

历史年度风机配件大部分销售给集团内关联子公司，少部分销售给外部单位。2020年受“装机潮”的影响，风机配件收入同2019年相比有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内部关联交易导致，企业管理层计划未来年度通过外部单位进行采购相关配件，故而风机配件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由于风机配件收入与总装收入有一定的关联性，故未来年度按照占风机总装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

## 3)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同风机总装收入关联性较强，预测年度按照占风机总装收入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主营收入合计	1,493,885.31	1,676,051.47	1,926,145.89	2,233,684.30	2,524,972.98	2,524,972.98
增长率	-4.22%	12.19%	14.92%	15.97%	13.04%	0.00%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其中：风机总装	1,079,361.15	1,247,019.58	1,454,742.61	1,687,014.34	1,907,013.27	1,907,013.27
增长率	6.88%	15.53%	16.66%	15.97%	13.04%	0.00%
风机配件	388,570.01	399,046.27	436,422.78	506,104.30	572,103.98	572,103.98
占风机总装比例	36.00%	32.00%	30.00%	30.00%	30.00%	30.00%
技术服务	25,954.14	29,985.63	34,980.50	40,565.67	45,855.72	45,855.72
占风机总装比例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成本	668,557.89	1,605,374.97	1,457,945.03
主营成本分析			
风机成本小计	367,194.29	859,434.15	914,281.12
成本率	90.75	94.28	90.53
风机配件	291,120.84	733,858.94	525,402.51
成本率	99.73	99.87	99.97
工程服务	10,242.76	12,081.88	18,261.41
成本率	77.00	97.86	75.20

根据企业的成本归集及销售模式等情况，本次预测将风机成本分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费用成本及其他成本四大类，在此基础上，按照各类别产品的成本率进行分析预测；对于风机配件、技术服务均按照一定的成本率进行预测。

2020 年企业整体毛利率偏低，经了解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各风电项目产生了较多的额外成本，2020 年后半年该因素逐渐消除，故 2021 年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中国海装经过多年运营，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逐渐成熟稳定，成本管理制度、成本控制措施逐渐完善，企业管理层计划以整机为龙头，驱动零部件供应商、整机、塔筒、

工程安装及售后运维、设计、营销及财务等各管理部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及全要素的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预计未来年度成本率将有一定改善。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94,818.27	1,555,405.46	1,782,099.81	2,057,457.66	2,319,887.98
毛利率	6.63%	7.20%	7.48%	7.89%	8.12%
其中：风机成本小计	985,170.04	1,131,935.61	1,317,143.49	1,518,264.01	1,710,379.56
成本率	91.27%	90.77%	90.54%	90.00%	89.69%
风机配件	388,014.79	398,476.07	435,799.18	505,381.14	571,286.51
成本率	99.86%	99.86%	99.86%	99.86%	99.86%
工程服务	21,633.43	24,993.78	29,157.13	33,812.51	38,221.91
成本率	83.35%	83.35%	83.35%	83.35%	83.35%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3）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

#### 1)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18.72	2,618.48	2,139.86
增长率		145.13	20.88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材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118.72	2,618.48	2,139.86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2	0.11	0.13

其他业务收入历史年度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担保费收入及其他零星业务收入，未来年度按照占主营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

综上，预测期其他业务收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	------	------	------	------	------	----------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其他业务收入	2,049.52	2,299.44	2,642.55	3,064.47	3,464.10	3,464.10
增长率	-4.22%	12.19%	14.92%	15.97%	13.04%	0.00%

## 2) 其他业务成本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均无对应成本，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4) 税金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增值税率主要为 13%、6%；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均按照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水平预测；印花税：2022 年按照前三年平均水平预测，2023 年以及后在 2023 年预测数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增长。

综上，预测期税金附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	1,207.36	2,066.33	2,235.61	2,874.18	3,302.17
税金及附加率	0.08%	0.12%	0.12%	0.13%	0.13%
其中：城建税	137.00	593.44	643.10	961.59	1,151.86
教育费附加	58.71	254.33	275.61	412.11	493.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4	169.55	183.74	274.74	329.10
房产税	54.12	54.12	54.12	54.12	54.12
印花税等	765.05	841.55	925.71	1,018.28	1,120.11
土地使用税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通过对相关税率和相应的计算过程的核查，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5) 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销售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费用	18,609.81	35,422.91	43,539.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	2.13	2.79
折旧摊销费	5.12	7.19	16.77
业务招待费	12.71	8.08	57.61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售后服务费用	13,064.03	29,628.67	40,445.61
占风机总装收入比例	3.23	3.25	4.00
职工薪酬	2,082.58	1,380.28	1,117.57
增长率		-33.72	-19.03
咨询费	1,182.36	366.47	294.37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7	0.02	0.02
差旅及办公费	171.74	425.01	397.07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2	0.03	0.03
招标费用	552.58	2,275.90	534.40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8	0.14	0.03
租赁费	82.57	82.57	-
增长率	-	-	-
保险费	2,319.54	669.66	-
增长率	-	-	-
宣传费	463.74	394.28	654.89
增长率		-14.98	66.10
其他费用	-1,327.14	184.81	21.24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9	0.01	0.00

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 1) 折旧摊销：未来年度按照 2021 年的折旧摊销水平预测；
- 2) 业务招待费：该类费用和企业的主营收入有一定的相关性，按照收入的比例测算；
- 3) 售后服务费用：该类费用和企业的主营收入显著相关，按照收入的比例测算；

- 4) 职工薪酬：历史年度增速较快，预测年度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考虑；
- 5) 咨询费：该类费用和企业的主营收入有一定的相关性，按照收入的比例测算；
- 6) 差旅费：该类费用和企业的主营收入有一定的相关性，按照收入的比例测算；
- 7) 招标费用：该类费用和企业的主营收入有一定的相关性，按照收入的比例测算；
- 8) 租赁费、保险费：2021年无发生额，未来年度不与预测；
- 9) 宣传费：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率预测；
- 10) 其他费用：该类主要为未归集的分类的杂项费用，具有种类多，金额小的特点，未来年度按照占收入一定比例预测。

综上，预测期销售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b>销售费用</b>	<b>53,094.66</b>	<b>60,271.18</b>	<b>70,031.32</b>	<b>82,102.03</b>	<b>93,895.80</b>	<b>93,895.8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	3.59%	3.63%	3.67%	3.71%	3.71%
折旧摊销费	16.77	16.77	16.77	16.77	16.77	16.77
业务招待费	746.94	838.03	963.07	1,116.84	1,262.49	1,262.49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售后服务费用	48,551.27	55,309.70	64,525.89	75,945.27	87,111.57	87,111.57
占风机总装收入比例	3.25%	3.30%	3.35%	3.40%	3.45%	3.45%
职工薪酬	1,173.45	1,232.12	1,293.72	1,358.41	1,426.33	1,426.33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咨询费	281.94	316.32	363.52	421.56	476.54	476.54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差旅及办公费	374.83	420.54	483.29	560.46	633.55	633.55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招标费用	1,241.47	1,392.86	1,600.70	1,856.27	2,098.35	2,098.35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租赁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宣传费	687.64	722.02	758.12	796.03	835.83	835.83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其他费用	20.34	22.82	26.23	30.42	34.38	34.38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销售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6)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b>管理费用</b>	<b>5,113.92</b>	<b>5,605.36</b>	<b>6,015.0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2	0.34	0.39
折旧	603.11	595.61	626.89
摊销费用	521.68	554.23	567.69
业务招待费用	54.37	44.16	40.94
增长率		-18.79	-7.28
职工薪酬	2,633.48	2,795.97	3,330.75
增长率		6.17	19.13
中介咨询费	397.10	392.66	391.33
增长率		-1.12	-0.34
差旅费	326.83	188.68	201.32
增长率		-42.27	6.70
租赁费	62.42	57.99	121.87
增长率		-7.10	110.16
办公费	278.22	270.96	315.63
通讯费	57.54	50.30	16.55
劳务费	248.59	541.26	231.57
增长率		117.73	-57.22
保险费	16.50	14.19	55.53
绿化环保费	36.91	25.82	48.06
车辆使用费	43.51	28.41	38.73
增长率		-34.70	36.32
其他费用	355.34	599.35	595.82
增长率		68.67	-0.59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 1) 折旧摊销：未来年度按照2021年折旧摊销水平预测；
- 2) 业务招待费：未来年度在2021年实际发生水平上保持一定增长率考虑；
- 3) 职工薪酬：未来年度在2021年实际发生水平上保持一定增长率考虑；
- 4) 中介咨询费：未来年度在2021年实际发生水平上保持一定增长率考虑；
- 5) 差旅费：2022年按照前三年平均水平测算，2023年及以后在2022年预测水平上保持一定增长率考虑；
- 6) 租赁费：未来年度在2021年实际发生水平上保持一定增长率考虑；
- 7) 办公费、通讯费：未来年度按照固定金额预测；
- 8) 劳务费：未来年度在2021年实际发生水平上保持一定增长率考虑；
- 9) 保险费、绿化环保费：未来年度按照固定金额预测；
- 10) 车辆使用费：未来年度在2021年实际发生水平上保持一定增长率考虑；
- 11) 其他费用：未来年度在2021年实际发生水平上保持一定增长率考虑。

综上，预测期管理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b>管理费用</b>	<b>7,322.32</b>	<b>7,577.30</b>	<b>7,845.03</b>	<b>8,149.76</b>	<b>8,469.25</b>	<b>8,469.25</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9%	0.45%	0.41%	0.36%	0.33%	0.33%
折旧	626.89	626.89	626.89	626.89	626.89	626.89
摊销费用	348.69	348.69	348.69	348.69	348.69	348.69
业务招待费用	42.99	45.14	47.40	49.77	52.25	52.25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职工薪酬	3,497.29	3,672.16	3,855.76	4,048.55	4,250.98	4,250.98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中介咨询费	410.90	431.44	453.02	475.67	499.45	499.45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差旅费	238.94	250.89	263.44	276.61	290.44	290.44
增长率	18.69%	5.00%	5.00%	5.00%	5.00%	0.00%
租赁费	787.19	787.19	787.19	810.81	835.13	835.13
增长率	-	-	-	3.00%	3.00%	0.00%
办公费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通讯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劳务费	243.15	255.30	268.07	281.47	295.55	295.55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保险费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绿化环保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车辆使用费	40.67	42.71	44.84	47.08	49.44	49.44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其他费用	625.61	656.89	689.73	724.22	760.43	760.43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7) 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的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b>研发费用</b>	<b>9,856.91</b>	<b>13,429.11</b>	<b>32,446.59</b>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	0.81	2.08
折旧摊销费	0.00	0.00	476.02
设备材料费	2,371.53	2,058.17	17,943.48
占主营收入比例	0.33	0.12	1.15
测试化验加工费	2,237.59	1,683.23	748.03
增长率		-24.77	-55.56
管理费	0.00	269.33	566.17
增长率	-	-	-
外协费	1,573.25	5,742.71	7,307.49
占主营收入比例	0.22	0.35	0.47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差旅费	447.54	542.61	581.60
增长率		21.24	7.19
工资及劳务费	2,301.44	3,029.23	4,822.86
增长率		31.62	59.21
其他费用	925.56	103.83	0.94

对研发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企业的研发投入计划、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进行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折旧摊销费：未来年度按照2021年实际折旧摊销水平进行预测；

2) 设备材料费：未来年度按照占主营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随着预测年度收入的增长，企业管理层预测设备材料费增幅低于主营收入增幅，故未来占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3) 测试化验加工费：从历史数据分析可知，该类费用同收入增幅无明显线性关系，故预测年度按照一定增长率预测；

4) 管理费用：未来年度按照一定增长率预测；

5) 外协费：该类费用和企业的主营收入有一定的相关性，按照收入的比例测算；

6) 差旅费：未来年度按照一定增长率预测；

7) 工资及劳务费：未来年度按照一定增长率预测；

8) 其他费用：未来年度按照固定金额预测。

综上，预测期研发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研发费用	29,545.66	32,586.15	36,646.53	41,572.99	46,279.13	46,279.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	1.94%	1.90%	1.86%	1.83%	1.83%
折旧摊销费	349.57	349.57	349.57	349.57	349.57	349.57
设备材料费	16,880.90	18,939.38	21,765.45	25,240.63	28,532.19	28,532.19
占主营收入比例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测试化验加工费	785.43	824.70	865.94	909.24	954.70	954.70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管理费	594.48	624.20	655.41	688.18	722.59	722.59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外协费	5,160.59	5,789.88	6,653.83	7,716.21	8,722.46	8,722.46
占主营收入比例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差旅费	610.68	641.21	673.27	706.94	742.29	742.29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工资及劳务费	5,064.00	5,317.20	5,583.06	5,862.22	6,155.33	6,155.33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8) 财务费用预测

经了解，被评估单位从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过多轮融资，且企业整体经营情况实现了扭亏为盈，基准日时点财务状况较好，有较多的溢余资金，故而财务费用呈现连年降低的情况。

企业管理层预测 2022 年将新增 40.8 亿元的短期借款用于经营支出，故预测年度在现有的付息债务规模下考虑新增借款进行预测，企业管理层预计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3.2%，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3.5%，评估基准日企业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科目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1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6/18	2022/6/18	900,000,000.00
2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8/13	2022/8/12	1,000,000,000.00
3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8/12/27	2028/12/27	330,000,000.00
4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2021/11/1	2023/10/31	300,000,000.00
5	长期借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6	2023/11/26	10,000,000.00
合计			2,540,000,000.00		

根据上表有息负债信息，未来利息支出按照贷款余额、新增借款及预计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财务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b>财务费用合计</b>	<b>14,382.82</b>	<b>20,859.48</b>	<b>20,782.52</b>	<b>20,689.03</b>	<b>20,599.94</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1.24%	1.08%	0.92%	0.81%
其中：利息收入（-代表收入）	-473.54	-528.06	-605.02	-698.51	-787.60
利息支出	14,856.36	21,387.54	21,387.54	21,387.54	21,387.54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9）其他收益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项等，对应的科目为递延收益，本次评估已将其作为非经营负债考虑，故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10）投资收益预测**

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非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已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未来不予考虑。

#### **（1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且相关资产有部分已经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按照基准日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12）营业外收入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 **（13）营业外支出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 （14）所得税的计算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5110117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国海装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2021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被评估单位属于风电设备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照100%比例计算。评估人员查询了中国海装历年汇算清缴报告发现，被评估单位研发费用支出规模较大，研发费用种类较多，并非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可达到加计扣除标准，企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企业计入研发费用科目的研发费用实际约有90%满足税务加计扣除的要求，故预测年度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的90%为基数进行100%加计扣除。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 （15）净利润的预测

综合以上的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净利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净利润	-4,436.27	-415.00	9,147.62	23,903.13	36,002.81

### （16）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企业自由现金流	-110,357.37	-22,764.97	-36,433.70	-17,160.59	741.0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7	2028	2029	2030 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56,588.43	56,588.43	56,588.43	54,182.22

###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4.80-2.74
机器设备	5-20	4	19.20-4.80
运输设备、家具	10	4	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4	19.20

预测期折旧和摊销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折旧和摊销	2,740.10	3,469.29	3,981.38	5,789.43	5,997.49

### 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由于房地产实际可使用的年限较长，在详细预测年度只考虑房屋建筑物原值10%的维护支出，未来也需要考虑房屋建筑物折旧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重建的资本性支出。

装修以及软件、专有技术、使用权资产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按照企业未来的生产规模需求，本次经营预测中也考虑了生产产能扩张的规划。

综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4,894.39	7,178.76	20,394.51	5,567.83	3,591.29

### 3)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①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

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②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对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采用固定增长率计算

租赁负债：由于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金额100%用于维护性资本性支出，故租赁负债按照基准日水平保持不变预测。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计算：

应收票据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应付票据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缴税费；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周转率=营业成本/其他的经营性负债。

综上，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6,394.72	36,819.91	47,347.60	59,464.73	55,847.38	0.00

#### 4)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综上，预测期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12,627.91	18,179.41	18,179.41	18,179.41	18,179.41

###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 (1)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东洲采用以下几步:

#### 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 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 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

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中国海装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9%。

## 2)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东洲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东洲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东洲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东洲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R_f$ )的计算:

东洲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东洲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	-	6.88%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8%。

### 3) 贝塔值 ( $\beta$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为 0.8245。

结合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权益资本，以及被评估企业适用的税率，最后得到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的估计值为 0.959。

### 4) 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的确定

东洲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的确定需要将被评估单位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企业规模；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确定为 2%。

### 5)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为 11.5%。

#### (2)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目标资本结构。

$$W_d = \frac{D}{(E + D)} = 16.1\%$$

$$W_e = \frac{E}{(E + D)} = 83.9\%$$

#### (4)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结合上述计算过程，最终得到折现率为 10.3%。

####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企业基准日有 233,312.03 万元的溢余资产。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及应收股利	47,221.93	47,221.9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质保金、委托贷款及利息	28,221.16	28,221.16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及利息、预缴税费等	20,845.77	20,845.77
长期股权投资		119,493.96	206,44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11.98	29,21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6.44	14,16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质保金	150,050.86	150,050.86
使用权资产		2,615.98	0.00
应收账款	关联方往来款	14,695.60	14,695.60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427,673.67</b>	<b>510,852.08</b>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153.06	153.0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往来款	376.86	376.8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利息费用	771.05	59.08
预计负债	质保金	45,795.74	45,795.74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7,488.0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4.08	1,634.08
租赁负债		1,525.11	0.00
应付账款	关联方资金拨付	40,169.03	40,169.03
其他应付款	江苏海装非经往来	14,695.60	14,695.60
<b>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112,608.57</b>	<b>102,883.45</b>

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相较于账面值的增值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请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中国海装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之“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 （4）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564,503.30 \text{ 万元。}$$

### （五）评估结论

#### 1、评估结论论述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488,974.69 万元，评估值 612,300.13 元，评估增值 123,325.44 万元，增值率 25.2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462,600.52 万元，评估值 2,578,437.92 万元，评估增值 115,837.40 万元，增值率 4.70%。负债账面值 1,973,625.83 万元，评估值 1,966,137.79 万元，评估减值 7,488.04 万元，减值率 0.38%。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88,974.69 万元，评估值 564,503.30 万元，评估增值 75,528.61 万元，增值率 15.45%。



## 2、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4,503.3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12,300.13 万元低 47,796.83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如本章节“二、中国海装的评估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论选取”所分析，综合考虑中国海装的企业类型、所属行业特性、历史评估方法等情况，本次交易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国海装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300.13 万元。

### （六）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占中国海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江苏海装、洛阳双瑞。

#### 1、江苏海装

##### （1）基本情况

#####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66.5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111.99 万元低 3,593.69 万元，低 12.52%。

江苏海装在历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无形资产，本次资产基础法中进行了辨认和合理评估，且江苏海装盈利能力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超额收益能力。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地反映江苏海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海装股东权益账面值 15,333.30 万元，评估值 28,705.68 万元，评估增值 13,372.38 万元，增值率 87.21%。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459,052.90 万元，评估

值 471,710.69 万元，评估增值 12,657.79 万元，增值率 2.76%。负债账面值 443,719.60 万元，评估值 443,005.01 万元，评估减值 714.59 万元，减值率 0.16%。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海装股东权益账面值 15,333.30 万元，评估值 28,705.68 万元，评估增值 13,372.38 万元，增值率 87.21%。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4,245.32	444,322.02	10,076.70	2.32
2	非流动资产	24,807.58	27,388.67	2,581.09	10.40
3	固定资产	8,017.95	9,113.21	1,095.26	13.66
4	无形资产	921.64	2,514.65	1,593.01	172.8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1.84	2,844.66	-107.18	-3.63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6.15	12,916.15	-	-
7	<b>资产总计</b>	<b>459,052.90</b>	<b>471,710.69</b>	<b>12,657.79</b>	<b>2.76</b>
8	流动负债	437,403.61	437,403.61	-	-
9	非流动负债	6,315.99	5,601.40	-714.59	-11.31
10	<b>负债总计</b>	<b>443,719.60</b>	<b>443,005.01</b>	<b>-714.59</b>	<b>-0.16</b>
11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5,333.30</b>	<b>28,705.68</b>	<b>13,372.38</b>	<b>87.21</b>

主要科目的增减值分析如下：

###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434,245.32 万元，评估值 444,322.02 万元，评估增值 10,076.70 万元，主要为存货增值，存货账面采用成本计量，而发出商品根据售价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造成评估增值。

###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017.95 万元，评估净值为 9,113.21 万元，增值 1,095.26 万元，系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评估增值造成。主要原因如下：

A. 由于企业房屋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建筑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导致；

B. 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虽然机器设备市场价有所下降，仍致使评估增值；

C. 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且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降，故导致评估减值；

D. 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虽然电子设备市场价有所下降，仍致使评估增值。

### 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21.64 万元，评估值 2,514.65 万元，增值 1,593.01 万元。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如东县工业土地价格有所上涨所致；（2）对于被评估单位账面未反映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委估技术在未来销售收入中的分成额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的评估值高于账面值。

###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951.84 万元，评估值为 2,844.66 万元，评估减值 107.18 万元，主要因为递延收益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 ⑤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443,719.60 万元，评估值为 443,005.01 万元，减值 714.59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后无需支付的补贴款评估为零导致的。

## （2）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江苏海装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283,826.67	283,826.67	-	-
2	应收账款	462,922,642.99	462,922,642.99	-	-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	应收款项融资	20,445,350.76	20,445,350.76	-	-
4	预付款项	25,716,977.83	25,716,977.83	-	-
5	其他应收款	912,986,826.12	912,986,826.12	-	-
6	存货	2,866,061,553.95	2,966,828,570.41	100,767,016.46	3.52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72,125.00	20,472,125.00	-	-
8	其他流动资产	33,563,922.54	33,563,922.54	-	-
<b>9</b>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42,453,225.86</b>	<b>4,443,220,242.32</b>	<b>100,767,016.46</b>	<b>2.32</b>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①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 ③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④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总部代收货款、备用金、代扣社保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

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对职工出差暂借款、差旅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职工暂借款明细清单，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 ⑤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货款、消防维保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⑥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存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存货—原材料	13,042,638.56	13,042,638.56	-	-
2	存货—发出商品	2,838,324,502.97	2,953,785,931.85	100,767,016.46	3.53
3	存货合计	2,866,061,553.95	2,966,828,570.41	100,767,016.46	3.52
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5	存货净额	2,866,061,553.95	2,966,828,570.41	100,767,016.46	3.52

存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A.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为 13,042,638.56 元，为螺母、螺栓、螺钉等材料。库存状态良好。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原材料评估值 = 市场价格（不含税）+ 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基本上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13,042,638.56 元。

## B.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系企业发出的机舱、轮毂、零部件以及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发出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发出商品的交货单、出库单，并对大额的发出商品进行抽查函证，确认数量基本符合。对于项目中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同产成品的评估不考虑销售费用率和净利率折减率；对于内部关联单位之间平价销售的零部件评估方法同产成品的评估不考虑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和净利率折减率，因为平价调拨，不含税价格为账面成本，销项税即进项税，所以税金及附加为零；对于项目中的运输费及技术服务费等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发出商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发出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

净利润折减率：0%

###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非流动资产项目中一年内可收回的长期应收款，系售出货物的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搜集相关的合同，确认到期时间等。通过上述核查，确认账面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扣除可能收不回的款项确定评估值。

原资产减值准备 102,875.00 元评估为零。按照财会估算坏账的方法估计资产减值损失 102,875.00 元。

### ⑧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系企业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实了企业原始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 负债的评估

江苏海装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账款	1,682,971,518.51	1,682,971,518.51	-	-
2	合同负债	2,249,042,225.89	2,249,042,225.89	-	-
3	应交税费	176,660.79	176,660.79	-	-
4	其他应付款	149,470,254.31	149,470,254.31	-	-
5	其他流动负债	292,375,489.37	292,375,489.37	-	-
6	预计负债	56,014,000.00	56,014,000.00	-	-
7	递延收益	7,145,891.61	-	-7,145,891.61	-100.00
	<b>负债合计</b>	<b>4,437,196,040.48</b>	<b>4,430,050,148.87</b>	<b>-7,145,891.61</b>	<b>-0.16</b>

####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暂估采购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②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系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通过核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负债的总进度款、已收到发票确认负债金额等，确认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③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④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⑤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系企业待转增值税销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⑥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系为企业售后服务的产品质量保证。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预计负债的存在，确定预计负债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⑦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7,145,891.61 元，系政府发放的土地基础配套设施补助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凭证等，该补助款已在当期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所以现有账面上未分摊的就无需支付所得税，故此形成的递延收益评估值为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 3) 房地产类的评估

房地产类的评估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57,573,558.80	60,959,120.04	3,385,561.24	5.88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216,391.94	16,219,900.00	7,003,508.06	75.99
	合计	<b>66,789,950.74</b>	<b>77,179,020.04</b>	<b>10,389,069.30</b>	<b>15.55</b>

#### 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 A.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拥有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51,402,994.00	40,338,193.53
2	构筑物及其他	21,355,100.51	17,235,365.27
3	合计	72,758,094.51	57,573,558.80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没有经过评估作价调整，是由土建、装修成本等款项组成。

## B. 评估方法

### a. 评估方法简介

房地产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 i. 对同一评估对象宜选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ii. 有条件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 iii. 收益性房地产的评估，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 iv. 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评估，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 v. 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 b. 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若对象适宜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同时，有条件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房屋主要为企业自建的生产性房屋建(构)筑物，本次评估对企业自建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法。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构)筑物为企业自建的厂房及附属，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不适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

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企业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假设开发法，另外周边租赁市场较不成熟，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重置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 **i.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a) 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b)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其中，主要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委估房产的工程量，根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以及《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的重置造价。

有关费用的计算：除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外，一般建安工程还有待摊投资和资金成本。

#### **ii. 建筑面积的确定**

应根据不动产权证所记载，按房地产管理部门所确认的建筑面积进行确定，无房地产权证的由企业申报，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后，并由企业最终确认后的数据作为最终的评估依据。

#### **iii.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综

合确定成新率。具体说明如下：

### (a)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 (b)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查：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内粉饰、外粉饰、顶棚等），设备部分（水卫、电气、消防设施、通风通暖），根据勘查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结构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装修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设备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div 100 \times 100\%$$

###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数} + \text{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times \text{权数}) \div \text{总权数}。$$

## C. 评估结果

综上，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值	单位：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40,338,193.53	43,696,092.57	3,357,899.04	8.32
构筑物及其他	17,235,365.27	17,263,027.47	27,662.20	0.16
<b>合计</b>	<b>57,573,558.80</b>	<b>60,959,120.04</b>	<b>3,385,561.24</b>	<b>5.88</b>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值为 57,573,558.80 元，评估值为 60,959,120.04 元，增值 3,385,561.24 元，增值率 5.88%，增值原因为企业房屋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建筑

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导致。

## 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A.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土地共有 1 幅，土地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39 号，地块上主要建有综合楼、总装厂房等房屋建筑物。

### B. 评估方法

#### a. 评估方法简介

土地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需根据不同用途分别选取合适的方法评估。

土地用途主要可以分为：1) 居住用地；2) 工业用地；3)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 综合用地；5)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或者其它用地。

对于工业用地，宜采用市场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收益法。

对于商业、办公、旅游、娱乐用地，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

#### b. 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委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由于企业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不适合采用剩余法；又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型的房地产租赁案例极少，无法采用收益还原法，所以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 i. 市场比较法的计算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a) 交易情况的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

现我国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拍挂取得，一般需选取实际成交的案例，若案例不足可选取基准日近期的公开挂牌但未实际成交的案例，但其一般会低于最终成交价，需注意修正。

对于交易情况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确定打分系数后，再进行修正计算，其具体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frac{100}{\text{交易状况打分指数}} = \text{正常交易价格}$$

(b)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市场状况而言，由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土地市场行情可能出现了变化，比如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政府批地规划、银行利率、经济环境等改变造成的市场状况变动，一般根据宗地所在地的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监测指数或相关市场指数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 \times \frac{\text{基准日市场指数}}{\text{交易日市场指数}} = \text{可比实例在基准日的可比价格}$$

(c) 工业用地的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

聚集程度：对于工业用途的宗地，其周边相似厂区、工厂的产业聚集度对企业的品牌效应、相关扶持政策具有一定影响，包括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地区级工业开发区等等园区效应会对土地的价值有提升作用，而孤立荒僻的环境会造成价值的偏低，因此一般以委估对象自身情况为标准，对可比案例的聚集程度分为“低、较低、一般、较高、高”五个等级修正。

交通条件：对于宗地的交通条件，主要关注其出入的道路、周边公共交通可利用的状况，自驾车的停车便利度，距离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的通达程度等，临靠城市交通主干道、具备多条公交线路或轨道交通、良好的停车场地和距离交通枢纽越近，可带来较高的土地使用价值，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对可比案例的交通条件分为“差、较差、一般、较便利、便利”五个等级修正。

市政配套：主要包括周边地块的给排水、电气、暖通管道接入和通信线缆铺设等市政设施，以及中小学、医院医疗、金融服务、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配套，具备良好的市政配套能提升宗地及其上地产的使用舒适度，其市场价值就越高，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对可比案例的交通条件分为“差、较差、标准、较好、好”五个等级修正。

环境景观：主要包括宗地周边有无噪声、垃圾或光污染，环境卫生、地上建筑物周边有无高压输电线、垃圾房等，以及相邻宗地的利用状况，自然景观条件等。在市区内，噪音或重工业、化学污染会造成生活质量下降、影响人们日常工作、生活，周边区域内其他土地被恶意使用的，会造成小环境的破坏，造成土地的交易价格偏低。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修正。

规划限制：由于我国土地为国家所有，企业及个人仅拥有一定年限的使用权，在考虑最佳利用原则时，尚需遵循相关部门的规划限制，具体包括区域经济政策、土地规划及城镇规划限制；

工业用地有时需考虑特殊产业的管制，比如高科技园区一般不能允许传统制造、污染行业进入，而各类地区级、国家级产业园可能有投资规模要求的准入标准，会使拿地门槛提高，其土地价值也较高；其他各类用地尚需考虑地上建筑限制对地价的影响，没有特殊要求限制的宗地价值较高，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对可比案例的规划限制分为“严重受限、部分受限、标准”三个等级修正。

#### (d)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主要勘查土地的面积，包括建设用地面积与代征地面积，因为实际可用的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率越高、其内涵价值越好，而且对于工业土地来说，一般面积越大，越有利于土地开发，土地价格一般越高。

土地形状：宗地的外轮廓形状也会影响地价水平，一般而言、规则的矩形或多边形场地其可利用程度较好，场地规整正气，便于布局规划，地上面积可以得到充分利用，而长条形、三角形等不规则形状可能造成使用价值偏低，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修正。

开发程度：除了场地外的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宗地价值还受到红线内场地平

整、硬化路面、管线铺设等情况的影响，一般新增出让用地为毛地状态，尚需进行现有建筑物拆除、前期平整、完成五通一平或六通一平等。

**地形地势：**对于郊区或丘陵地区的宗地来说，其土地的地形地势也对价值有一定的影响，平地或地势平缓的场地可利用程度较好，坡地或丘陵起伏的场地会造成生产、生活不便，宗地内或与相邻土地、道路有明显高差的、造成自然排水性受限的，有滑坡、落石、河水倒灌等影响的宗地价值较差，成片开发的新增建设用地则价值较高，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分为“差、较差、标准、较好、好”五个等级修正。

综上，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ii.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基准地价×(1+期日修正系数)×(1+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的内涵：**

如东县最新于 2020 年公布《如东县 2019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目前在当地土地招拍挂、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涉税方面已得到广泛应用。考虑到基准地价的时效性和参考价值，本次评估是采用《如东县 2019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中基准地价，并经过交易期日修正后确定评估值。基准地价的内涵介绍如下：

(a)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并公布的一种土地市场指导价格。是指城镇各级土地或均质地域及其商业、住宅、工业等土地利用类型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单位面积平均价格。它是政府为土地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管理需要而组织评估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对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制约和引导作用。

(b) **基准地价应用说明：**《如东县 2019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主要应用范围：一是反映土地价格及土地市场的总体变化和发展趋势，为政府制定相关宏观调控政策提供参考；二是为政府进行土地出让价格管理提供依据，为政府审核、确定土地使用权出

让价格，国有土地补偿价格提供参考；三是为政府征收土地相关税费提供依据，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等；四是为宗地和房地产价格的评估提供参考。

(c) 基准地价为各级别分用途土地法定出让最高年限下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

(d) 基准地价的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e) 住宅、商业、办公用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污水、通燃气及宗地内场地平整；研发总部类和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场地平整。土地使用年期为住宅用途出让年限70年，商业用途出让年限40年，工业用途出让年限50年。

(f) 基准地价为对应用途对应级别设定容积率下的地价。

### C.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为16,219,900.00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评估单价为16,161,084.00元。因市场比较法选取的案例日期较为接近评估基准日，体现了该处地块实际市场可接受程度，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所得的计算结果更能准确反映其土地使用权价值，故以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为准，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16,219,900.00元。

本次企业土地使用评估值为16,219,900.00元，账面值为9,216,391.94元，增值7,003,508.06元，增值率75.99%，主要由于近年来如东县工业土地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 4) 设备类的评估

设备类的评估分为固定资产-设备类一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增值率	净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39,434,263.45	21,785,551.79	39,890,300.00	28,987,864.00	1.16	33.06
车辆	1,935,077.72	589,218.59	820,900.00	820,900.00	-57.58	39.32
电子设备	1,926,026.63	231,190.19	1,256,819.00	364,254.00	-34.75	57.56
合计	<b>43,295,367.80</b>	<b>22,605,960.57</b>	<b>41,968,019.00</b>	<b>30,173,018.00</b>	<b>-3.07</b>	<b>33.47</b>

#### ①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

公司设备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分布于企业生产车间及各职能场所内。

## ②评估过程

A. 通过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整理统计资料和市场询价网络渠道，确定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取费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用，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市场法则查询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了解相关类似资产的实际情况；

B.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设备检测报告以及向企业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可靠性指标及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合理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C. 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设备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核，在初步审核修改的基础上进行汇总。

## ③评估方法的选择

### A. 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设备资产，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减至基准日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型贬值），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现时活跃的设备交易市场上与委估设备资产相同或类似设备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的方法以估测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设备资产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 B. 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设备资产进行了解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途径。委估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较为复杂，难以单独量化各委估设备的独立获利能力，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报废的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按照可回收净值评估；对小部分市场交易活跃的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直接采用二手设备市场价格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车辆的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加以比较对照，从已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交易价格，通过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的修正，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国内有规范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活跃，同类型二手车辆挂牌实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为：

待估车辆的评估值=可比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可比交易实例价格：由评估人员选取与此次评估资产基准日相近的案例资产的交易价格取得。

交易日期修正：由于委估对象取的是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格，而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市场行情可能出现变化，一般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进行修正。

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性，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相应的修正。

个别因素修正：根据可比交易案例与委估对象在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启用日期、状况等因素上的区别进行修正。

## C. 成本法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 **a. 国产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i. 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ii.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iii.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太平洋电脑网》等信息取得。

#### **b.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设备基础费率、设备安装费率，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指标确定；或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 **c. 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

##### **i.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可研费用、环境评价费以及联合试运转费用等。计算方法为设备购置价乘以相应费率，相应费率根据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文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工程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参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设协字[2016]89 号文《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

分析情况的通报》等，按照市场正常行情价格测算。

## ii. 合理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 d.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可抵扣的运杂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安装调试费增值税=安装调试费/1.09×9%

可抵扣的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1.06×6%

## e.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可予抵扣增值税额

可予抵扣增值税额=车辆购置价÷1.13×13%

车辆购置价一般通过查阅《中国汽车网》、《易车网》、《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取得;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即为：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10%

其它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一般取 500 元。

## D. 成新率的确定

a. 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K1×K2×K3×K4×K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b.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 ④评估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 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虽然机器设备市场价有所下降，仍致使评估增值；

B. 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且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降，故导致评估减值；

C. 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虽然电子设备市场价有所下降，仍致使评估增值。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22,605,960.57 元，评估值 30,173,018.00 元，增值额 7,567,057.43 元，增值率为 33.47%，评估增值情况合理。

#### 5) 其他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8,926,638.56	8,926,638.56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18,436.80	28,446,553.06	-1,071,883.74	-3.63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61,508.19	129,161,508.19	-	-

### ①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A. 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B.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以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C. 评估过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25 项,实用新型 21 项，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专利权人均为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的运营模式为：中国海装母公司签署合同订单，按订单安排各子公司生产计划，其零部件组装、生产由下属子公司如江苏海装、内蒙古海装、新疆海装等完成，即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职能为生产加工基地，子公司科凯前卫、华昭电气主要进行控制系统零部件等集成安装业务，子公司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运维中心，进行

故障维修、技术检验等工作，最终由母公司完成总装后实现对外销售，中国海装各子公司并非完全独立运营的经营实体，其为母公司组装零配件供应商，受到母公司经营战略影响极大，无形资产是整体作用产生贡献，委估的专利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不可分割性，在共同作用下方可实现项目收益。基于中国海装的经营模式，本次评估将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后，按照各无形资产的技术重要性、实用性、使用率、使用范围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各无形资产在企业整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贡献率，进而分别确定各专利、软著等权利人，即各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值。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管理层访谈沟通后，分别从各无形资产的技术重要性、实用性、使用率、使用范围、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分析判断各公司专有技术、专利及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贡献率，最终确定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贡献率	无形资产估值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62.74	95,900,223.16
2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41	8,269,368.94
3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84	8,926,638.56
4	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95	15,208,913.30
5	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11	6,282,274.74
6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94	18,250,695.96
	<b>合计</b>	<b>100.00</b>	<b>152,853,400.00</b>

综上所述，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8,926,638.56元。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 ③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项目计提的质保金。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其他非

流动资产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原坏账准备 649,052.81 元评估为零。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财会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信用减值损失共 649,052.81 元。

### **(3)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海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江苏海装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15,333.30 万元，评估值 28,705.68 万元，评估增值 13,372.38 万元，增值率 87.21%。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459,052.90 万元，评估值 471,710.69 万元，评估增值 12,657.79 万元，增值率 2.76%。负债账面值 443,719.60 万元，评估值 443,005.01 万元，评估减值 714.59 万元，减值率 0.16%。

## **2、洛阳双瑞**

洛阳双瑞的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五、洛阳双瑞的评估情况”。

### **(七) 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海装不存在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三、中船风电的评估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评估概况**

东洲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船风电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9,830.64 万元，评估值 208,916.19 万元，评估增值 59,085.55 万元，增值率 39.43%。



## 2、不采用第二种评估方法的原因

中船风电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作为持股平台公司，主要为下属企业的运营提供保障，成立至今无主营业务收入，偶尔发生的也仅为咨询收入，同时，该咨询业务也非企业设立的主要经营目的，仅为偶然性发生，因此对未来的收入无法准确的预测，且下属正在经营中的企业本次均已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对于中船风电不再采用收益法评估。

同时，中船风电作为持股平台公司，缺少潜在可比的上市公司。评估人员通过查询，资本市场几乎没有单独作为持股平台的上市公司存在，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对中船风电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9,830.64 万元，评估值 208,916.19 万元，评估增值 59,085.55 万元，增值率 39.4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425.86	22,425.86	-	-
2 非流动资产	127,868.44	186,953.99	59,085.55	46.2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27,868.44	186,615.41	58,746.97	45.94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8 固定资产净额	-	-	-	-
9 在建工程净额	-	-	-	-
10 工程物资净额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13 油气资产净额	-	-	-	-
14 无形资产净额	0.00	338.58	338.58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净额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b>资产合计</b>	<b>150,294.30</b>	<b>209,379.85</b>	<b>59,085.55</b>	<b>39.31</b>
21	流动负债	463.66	463.66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b>负债合计</b>	<b>463.66</b>	<b>463.66</b>	<b>-</b>	<b>-</b>
24	<b>股东全部权益</b>	<b>149,830.64</b>	<b>208,916.19</b>	<b>59,085.55</b>	<b>39.43</b>

主要科目的增减值分析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27,868.44 万元，评估值 186,615.41 万元，增值 58,746.97 万元。增值的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导致。

无形资产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为 338.58 万元，增值 338.58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将费用化的软件以及软件著作权评估入账导致。

此外，本次评估在确定中船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制权与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二）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

对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对于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对于中船风电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含孙子公司）中已在经营（或者已经基本满足投产或者试运营条件）的风电场，因已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收入能可靠预测，且在资本市场上同类型的风场股权交易案例较多，故对于在经营中的风场本次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

对于中船风电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含孙子公司）中处于筹建期（项目早期）的风电场，因有相关可研报告数据，未来收入基本能够可靠预测，但在资本市场上相似类型的早期风场项目公司股权交易案例几乎没有，故对于处于筹建期（项目早期）的风电场本次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

对于中船风电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含孙子公司）中处于仅仅设立了项目公司，尚无开展实际经营条件或者尚未获取相关批文的，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采用方法	备注
1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5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基准日前成立，尚未建账
6	中船风电（双鸭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基准日前成立，尚未建账
7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8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9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10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预计2022年并网
11	广西中船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2	宣恩盛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3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预计2022年并网
14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5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预计2023年并网
16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17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预计2022年并网
18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期后股权转让，按照期后挂牌价格结合时间性因素折现后确定评估值	期后股权转让，按照期后挂牌价格结合时间性因素折现后确定评估值
19	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基准日后拟处置低效资产
20	密山北方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采用方法	备注
21	中船风电（兴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2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3	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4	成武县盛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5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6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27	哈密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8	密山智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9	密山兴凯湖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其中，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存在股权转让。截至本次评估现场工作日，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并与委托人事先约定，引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出具的《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1）第1742号）的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记载，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经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392.00万元。

2022年6月28日，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10,532.00万元挂牌，经与企业沟通，预计项目于12月底完成交割。本次评估按照目前挂牌价格结合风场稳定期的折现率考虑交割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价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10,532.00/(1+7.4%)=9,806.33万元。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中船风电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66,027,371.89	166,027,371.89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	应收票据净额	-	-	-	-
4	应收账款净额	-	-	-	-
5	预付账款净额	1,667,295.00	1,667,295.00	-	-
6	应收利息	-	-	-	-
7	应收股利	-	-	-	-
8	其他应收款净额	56,451,663.65	56,451,663.65	-	-
9	存货净额	-	-	-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1	其他流动资产	112,297.77	112,297.77	-	-
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4,258,628.31</b>	<b>224,258,628.31</b>	-	-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货币资金

####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系履约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实了账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保证金以及集团内关联方的往来款。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龄分析,其他应收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且与外部的企业的主要为保证金,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租赁费。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租赁合同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的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查阅企业的基准日纳税申报表,确定账面值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

## 2、负债的评估

中船风电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短期借款	-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	应付票据	-	-	-	-
4	应付账款	-	-	-	-
5	预收账款	-	-	-	-
6	应付职工薪酬	36,580.63	36,580.63	-	-
7	应交税费	180,646.74	180,646.74	-	-
8	应付利息	-	-	-	-
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10	其他应付款	4,419,406.16	4,419,406.16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3	长期借款	-	-	-	-
14	应付债券	-	-	-	-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5	长期应付款	-	-	-	-
16	专项应付款	-	-	-	-
17	预计负债	-	-	-	-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0	<b>负债合计</b>	<b>4,636,633.53</b>	<b>4,636,633.53</b>	-	-

负债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本年度应付职工的社保保险费用。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个人所得税以及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往来款以及员工的社保保险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中船风电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值	备注
中船风电投资	100	1,077,113,500.00	1,574,381,986.45	1,574,381,986.45	投资平台公司，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评估
中船风电工程	100	171,070,900.00	261,263,900.00	261,263,900.00	运营中的风电工程公司，以收益法为主方法评估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	100	500,000.00	500,370.65	500,370.65	电站尚在建设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值	备注
有限公司					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30,000,000.00	50,013,082.62	30,007,849.57	电站尚在建设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	-	-	新成立,尚未建账
中船风电(双鸭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	新成立,尚未建账

其中,针对中船风电投资、中船风电工程两家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情况请见本节之“ (六) 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 4、其他的长期资产的评估

#####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1) 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有专利、转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 2)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3) 评估过程

对于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对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由于市场法需要一个充分发育完善的资产市场，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体系，缺少参照物及必要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技术类资产的价值。经了解企业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主要运用于企业的研发中，不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因此不适用收益法。因此对企业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即以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的投入及合理利润作为重置成本，并扣除贬值因素来确定其价值。有部分软件和软件著作权作为企业《海上风电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提升工程论证研究》（项目编号：2021110Z）课题研究的成果文件。根据《自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任务书》4.3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归属明确、利于转化、资源共享”原则，确定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集团和参研单位共有。

### （四）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船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中船风电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中船风电股东权益账面值 149,830.64 万元，评估值 208,916.19 万元，评估增值 59,085.55 万元，增值率 39.43%。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50,294.30 万元，评估值 209,379.85 万元，评估增值 59,085.55 万元，增值率 39.31%。负债账面值 463.66 万元，评估值 463.66 万元，无增减变动。

### （五）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占中船风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中船风电投资及中船风电工程。

## 1、中船风电投资的评估情况

### (1) 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4,944.20 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438.20 万元。

中船风电投资主要作为投资平台公司，其设立的意义就在于为下属各个风电场项目公司做好管理平台的服务工作，因此该平台公司的盈利与否并不是公司经营的重点。与此同时考虑到本次评估中已将下属运营中的各家风电场均按照收益法、在建中的风场按照市场法进行汇总至标的企业的长期投资科目（资产基础法-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或者收益法下非经营性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中船风电投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中船风电投资股东权益账面值 96,854.32 万元，评估值 157,438.20 万元，评估增值 60,583.88 万元，增值率 62.5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86,158.46 万元，评估值 346,742.34 万元，评估增值 60,583.88 万元，增值率 21.17%。负债账面值 189,304.14 万元，评估值 189,304.14 万元，无增减变动。

### (2) 中船风电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中船风电投资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8,695.43	148,695.43	-	-
2 非流动资产	137,463.03	198,046.91	60,583.88	44.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债权投资				
6 其他债权投资				
7 长期应收款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长期股权投资	127,557.55	187,273.84	59,716.30	46.82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60.05	9,032.01	471.96	5.51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12	固定资产	281.76	358.10	76.33	27.09
13	在建工程	501.92	501.92	-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5	油气资产	-	-	-	-
16	使用权资产	364.22	364.22	-	-
17	无形资产	67.54	386.83	319.29	472.74
18	开发支出				
19	商誉				
20	长期待摊费用	130.00	130.00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23</b>	<b>资产总计</b>	<b>286,158.46</b>	<b>346,742.34</b>	<b>60,583.88</b>	<b>21.17</b>
24	流动负债	9,079.29	9,079.29	-	-
25	非流动负债	180,224.84	180,224.84	-	-
<b>26</b>	<b>负债总计</b>	<b>189,304.14</b>	<b>189,304.14</b>	<b>-</b>	<b>-</b>
<b>27</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96,854.32</b>	<b>157,438.20</b>	<b>60,583.88</b>	<b>62.55</b>

其中，中船风电投资主要科目的评估情况如下：

###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27,557.55 万元，评估值为 187,273.840 万元，增值 59,716.30 万元，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主体评估值增值导致。中船风电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1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0,000,000.00	71,346,000.00	已运营风场，以收益法为主方法评估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2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2,075,401.49	436,077,200.00	已运营风场，以收益法为主方法评估
3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60,000,000.00	260,732,100.00	已运营风场，以收益法为主方法评估
4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	500,000.00	30,823,165.00	计划 2022 年并网发电的在建风场，以市场法为主方法评估
5	广西中船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	2,115,470.72	尚在项目筹备期的风场，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评估
6	宣恩盛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8,593,548.73	尚在项目筹备期的风场，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评估
7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	-24,585,000.00	尚处于建设期初期的风场以收益法为主方法评估
8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主要用于投资升压站，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
9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500,000.00	21,140,100.00	尚处于建设期初期的风场以收益法为主方法评估
10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9,940,058.50	347,560,100.00	已运营风场，以收益法为主方法评估
11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	-76,355,600.00	计划 2022 年并网发电的在建风场，以市场法为主方法评估
12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0,000,000.00	98,063,314.71	期后拟转让，故按照期后挂牌价格考虑时间性因素折现后确定评估值
13	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80,000,000.00	70,390,583.68	将处置的低效资产，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评估
14	密山北方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4.42	203,029.44	尚在项目筹备期的风场，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评估
15	中船风电（兴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0	1,500,316.74	主要用于投资主机厂，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
16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主要用于投资主机厂，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
17	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主要用于投资叶片厂，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18	成武县盛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0.00	3,959.32	尚在项目筹备期的风场，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评估
19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1.90	10,900,000.00	10,911,617.32	主要用于投资风场，未开工建设，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
20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467,414,946.63	954,760,640.00	参股公司，以市场法为主方法评估
21	哈密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245,000.00	245,000.00	尚在项目筹备期的风场，以资产基础法为主方法评估
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00,000.00		收益法
23	母公司成本分摊			-341,100,000.00	
<b>合计</b>			<b>1,275,575,481.04</b>	<b>1,872,738,448.21</b>	

注：本次评估对于中船风电投资模拟其间接持有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 股权列示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值。

对于风场评估结论选取的具体考量如下：

2021 年已并网发电的风场，其售电价已经相关部门批复，因此其未来收入可靠，且上述风场已运营了一段时间，成本也能可靠计量。收益法更能准确的反应其市场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对于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为新建风场（评估基准日刚刚发生零星前期费用的项目公司），因为其修正体系无法精准的对投入建造过程中的时间性差异进行修正；而对于运营中或者已经完成大部分投资、即将并网发电的项目公司，在可比修正中不存在如上问题。于此同时，资本市场又较难查询到超前期项目公司的转让案例进行对比，因此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作为从事风力发电的企业，前述公司已拿到核准文件，评估基准日，尚处于建设期初期，账面资产较少，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企业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投入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因此收益法更能体现其价值，故对于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场本次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计划 2022 年并网发电的在建风场其收入主要是供电收入。其收入主要是供电收入。本次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投资建设，尚未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本次评估人员参考当地地区的现行标杆电价进行测算；对设备总投资也按照可研报告等披露数据予以匡算；对正式并网发电时间，也暂时根据企业目前工程进度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及可研报告假设作为预测基础。因此在收益法未来预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在建工程转固决算后最终价格的确认，实际并网发电的具体日期确定等。而与此同时，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将绝对因素预测变为相对变量修正，虽然其中仍然可能有一定的人为判断因素。但基于收益法与市场法中均有一定的人为判断因素下，评估人员考虑公开市场下的市场法可能更贴近企业实际情况。故本次评估对筹建期的电站项目公司价值确定优选市场法评估结果。通过以上分析，评估人员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参股公司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风电发展企业，但本次发股和现金购买的主体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 40%股权，而外部股东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为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本次评估人员考虑到收益法测算较多的建立在企业经营数据的基础之上进行的分析和测算确定价值，而市场法则基本建立在公开市场交易案例的基础之上进行修正调整确定价值，结合本次被评估单位属于参股性质，故评估人员考虑公开市场下的市场法可能更贴近企业实际情况。故本次评估对参股的电站项目公司价值确定优选市场法评估结果。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对于新设立的公司，尚在项目筹备期的风场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对于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考虑到期后企业将处置其低效资产，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存在期后转让事项，故本次按照期后挂牌价格考虑时间性因素折现后确定评估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中船风电投资下属风电项目公司“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过程为例进行披露，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A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A：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根据风力发电企业及风力发电机组特点，风电机组使用的主要设备寿命年限为 20 年，理论上讲 20 年后风力发电主要设备需要进行更新换代，而随着自然环境变化，风电场也需要重新进行规划才能继续运营，由于时间跨度较大目前难以准确预测，且 20 年后的净现金流量经折现对基准日的折现值影响较小，故本次经营期限确定为 20 年，即从风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本次对于已开展经营的风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记载的有效期限作为经营到期日。按照企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931421-10072）记载有效期至 2041 年 5 月 16 日止。故本次收益年期预测至 2041 年 5 月 16 日。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可比行业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可比行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行业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④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一、营业收入</b>	-	-	<b>7,097.56</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7,097.56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2,349.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2,349.92
其他业务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23.6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	-	1,664.70
其中：利息费用	-	-	1,672.05
利息收入	-	-	7.39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b>	-	-	<b>3,059.29</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b>三、利润总额</b>	-	-	<b>3,059.29</b>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	-	<b>3,059.29</b>
-------	---	---	-----------------

上述数据摘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定报表。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b>一、营业收入</b>	<b>10,718.11</b>	<b>10,839.72</b>	<b>10,839.72</b>	<b>10,839.72</b>	<b>10,839.72</b>	<b>10,839.72</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18.11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减：营业成本</b>	<b>3,757.22</b>	<b>3,871.66</b>	<b>3,876.33</b>	<b>3,881.10</b>	<b>4,050.81</b>	<b>4,055.81</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757.22	3,871.66	3,876.33	3,881.10	4,050.81	4,055.8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39.80	39.83	39.83	49.34	176.20	176.20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35.56	35.66	35.76	35.87	35.97	36.08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251.00	2,244.41	2,139.05	1,934.92	1,730.79	1,526.66
其他收益	-	-	-	47.54	681.84	681.84
<b>二、营业利润</b>	<b>4,634.53</b>	<b>4,648.16</b>	<b>4,748.75</b>	<b>4,986.03</b>	<b>5,527.79</b>	<b>5,726.81</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4,634.53</b>	<b>4,648.16</b>	<b>4,748.75</b>	<b>4,986.03</b>	<b>5,527.79</b>	<b>5,726.81</b>
<b>四、所得税</b>	<b>-</b>	<b>348.91</b>	<b>356.46</b>	<b>374.25</b>	<b>829.77</b>	<b>859.63</b>
<b>五、净利润</b>	<b>4,634.53</b>	<b>4,299.25</b>	<b>4,392.29</b>	<b>4,611.78</b>	<b>4,698.02</b>	<b>4,867.18</b>
<b>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4,634.53</b>	<b>4,299.25</b>	<b>4,392.29</b>	<b>4,611.78</b>	<b>4,698.02</b>	<b>4,867.18</b>
加：折旧和摊销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减：资本性支出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营运资本增加	4,620.96	-1,391.49	-1,326.17	-1,317.79	-193.81	-21.84
<b>七、股权自由现金流</b>	<b>3,214.05</b>	<b>8,891.22</b>	<b>8,918.94</b>	<b>9,130.05</b>	<b>8,092.31</b>	<b>8,089.50</b>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2,251.00	2,076.08	1,978.62	1,789.80	1,471.17	1,297.66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5,465.05	10,967.30	10,897.56	10,919.85	9,563.48	9,387.16
折现率	7.9%	7.7%	7.7%	7.7%	7.4%	7.4%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66.00
折现系数	0.9627	0.8930	0.8292	0.7699	0.7159	0.6666
九、收益现值	5,261.20	9,793.80	9,036.26	8,407.19	6,846.50	6,257.48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一、营业收入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减：营业成本	4,060.92	4,066.16	4,071.52	4,077.00	4,082.61	4,363.06	4,368.9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60.92	4,066.16	4,071.52	4,077.00	4,082.61	4,363.06	4,368.9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税金及附加	176.20	176.20	176.20	176.20	176.20	172.63	172.63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36.19	36.30	36.42	36.54	36.66	36.78	36.91
研发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	1,322.53	1,118.40	914.26	710.13	506.00	301.87	99.90
其他收益	681.84	681.84	681.84	681.84	681.84	663.98	663.98
二、营业利润	5,925.72	6,124.50	6,323.16	6,521.69	6,720.09	6,629.36	6,825.3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5,925.72	6,124.50	6,323.16	6,521.69	6,720.09	6,629.36	6,825.32
四、所得税	889.46	919.28	949.08	978.86	1,008.62	995.01	1,024.40
五、净利润	5,036.26	5,205.22	5,374.08	5,542.83	5,711.47	5,634.35	5,800.92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5,036.26	5,205.22	5,374.08	5,542.83	5,711.47	5,634.35	5,800.92
加：折旧和摊销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减：资本性支出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营运资本增加	-21.83	-21.81	-21.82	-21.81	-21.80	-3.78	-21.56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8,258.57	8,427.51	8,596.38	8,765.12	8,933.75	8,838.61	9,022.96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1,124.15	950.64	777.12	603.61	430.10	256.59	84.92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9,382.72	9,378.15	9,373.50	9,368.73	9,363.85	9,095.20	9,107.88

项目 \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折现率	7.4%	7.4%	7.4%	7.4%	7.4%	7.4%	7.4%
折现期（月）	78.00	90.00	102.00	114.00	126.00	138.00	150.00
折现系数	0.6207	0.5779	0.5381	0.5010	0.4665	0.4344	0.4045
<b>九、收益现值</b>	<b>5,823.85</b>	<b>5,419.63</b>	<b>5,043.88</b>	<b>4,693.73</b>	<b>4,368.24</b>	<b>3,950.95</b>	<b>3,684.14</b>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5.16
<b>一、营业收入</b>	<b>10,839.72</b>	<b>9,345.95</b>	<b>5,411.79</b>	<b>5,411.79</b>	<b>5,411.79</b>	<b>5,411.79</b>	<b>2,029.42</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839.72	9,345.95	5,411.79	5,411.79	5,411.79	5,411.79	2,034.4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b>减：营业成本</b>	<b>4,374.96</b>	<b>4,381.11</b>	<b>4,387.41</b>	<b>4,393.86</b>	<b>4,400.46</b>	<b>4,407.21</b>	<b>1,655.30</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374.96	4,381.11	4,387.41	4,393.86	4,400.46	4,407.21	1,655.3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税金及附加	172.63	152.76	100.44	100.44	100.44	100.44	60.53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37.04	37.17	37.31	37.45	37.59	37.74	14.21
研发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其他收益	663.98	566.88	311.16	311.16	311.16	311.16	116.69
<b>二、营业利润</b>	<b>6,919.07</b>	<b>5,341.79</b>	<b>1,197.79</b>	<b>1,191.20</b>	<b>1,184.46</b>	<b>1,177.56</b>	<b>416.07</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6,919.07</b>	<b>5,341.79</b>	<b>1,197.79</b>	<b>1,191.20</b>	<b>1,184.46</b>	<b>1,177.56</b>	<b>416.07</b>
<b>四、所得税</b>	<b>1,038.47</b>	<b>801.87</b>	<b>180.27</b>	<b>179.29</b>	<b>178.27</b>	<b>177.24</b>	<b>62.64</b>
<b>五、净利润</b>	<b>5,880.60</b>	<b>4,539.92</b>	<b>1,017.52</b>	<b>1,011.91</b>	<b>1,006.19</b>	<b>1,000.32</b>	<b>353.43</b>
<b>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5,880.60</b>	<b>4,539.92</b>	<b>1,017.52</b>	<b>1,011.91</b>	<b>1,006.19</b>	<b>1,000.32</b>	<b>353.43</b>
加：折旧和摊销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1,200.28
减：资本性支出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10
减：营运资本增加	-10.48	-1,646.18	-6,024.09	-4,445.24	0.37	0.37	9.57
<b>七、股权自由现金流</b>	<b>9,091.56</b>	<b>9,386.58</b>	<b>10,242.09</b>	<b>8,657.63</b>	<b>4,206.30</b>	<b>4,200.43</b>	<b>1,544.04</b>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八、企业自由现金流</b>	<b>9,091.56</b>	<b>9,386.58</b>	<b>10,242.09</b>	<b>8,657.63</b>	<b>4,206.30</b>	<b>4,200.43</b>	<b>1,544.04</b>
折现率	7.4%	7.4%	7.4%	7.4%	7.4%	7.4%	7.4%

项目 \ 年份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5.16
折现期（月）	162.00	174.00	186.00	198.00	210.00	222.00	230.25
折现系数	0.3766	0.3507	0.3265	0.3040	0.2831	0.2636	0.2510
<b>九、收益现值</b>	<b>3,423.88</b>	<b>3,291.87</b>	<b>3,344.04</b>	<b>2,631.92</b>	<b>1,190.80</b>	<b>1,107.23</b>	<b>387.55</b>
<b>预期净收益现值</b>							<b>93,964.14</b>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6,229.75	溢余资产评估值		2,403.64	
终止经营时间	2041.4.15	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3,936.92	折现系数	0.2477
<b>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							<b>91,113.21</b>
<b>付息债务</b>	<b>56,357.20</b>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b>					<b>34,756.01</b>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 A.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木垒项目位于木垒县大石头乡境内。该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99MW。安装 50 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 48 台 2.0MW 和 2 台 1.5MW 风机。风场各风电机组采用 1 机一变单元接线，经箱式变压器就地升压至 35KV，然后经 6 回 35KV 集电线路汇接至 110KV 升压站 35KV 配电装置，最后以 110KV 线路接入老君庙 220KV 风电汇集站。电站于 2020 年 12 月并网发电。2021 年 5-12 月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该电站的发电收入。公司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块，分别为基础电价收入、交易电价收入以及国补电价收入，具体如下：

a. 基础电价收入系按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合同电价计算的，销售给国网电力公司的发电收入；

b. 交易电价收入系外送江苏省产生的电量收入，其价格执行江苏省实际电价；

c. 国补电价收入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在该发电项目完成国家国补相关条件批准的情况下，按照该发电项目在相关政策规定的生命周期内所发的电量给予的中央财政补贴，其价格按照批准该项目时确认的补贴单价确定。

综上，公司发电收入中基础电价收入、交易电价收入以及国补电价收入均是按照各自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定的。

计算公式为：

发电收入 = 结算电量 × 结算电价（不含税）

其中：基础电价收入 = 不含税基础电价单价 × 基础电价售电量

交易电价收入=不含税交易电价单价×交易电价售电量

国补电价收入=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基础电价售电量+交易电价售电量）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1
<b>营业收入合计</b>	<b>万元</b>	<b>7,097.56</b>
增长率		
<b>其中：主营业务收入</b>	<b>万元</b>	<b>7,097.56</b>
增长率		
<b>主营业务收入分析</b>		
<b>木垒项目基本参数</b>		
发电年度	第 n 年	1.00
单机容量	KW	1.5MW/2MW
台数	台	50.00
电站装机总容量	MW	99.00
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2,760.77
弃风率		11.34%
实发电量	万千瓦时	24,232
损耗率		2.97%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3,513
累计结算电量		23,860
累计等耗小时数		2,410
<b>风电收入分析</b>		
<b>基础电价收入</b>	<b>万元</b>	<b>2,839.21</b>
其中：基础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13,107.36
占结算电量比例		79%
不含税基础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166
<b>交易电价收入</b>	<b>万元</b>	<b>704.29</b>
其中：交易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3,453.36
占结算电量比例		21%
不含税交易综合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039
<b>国补电价收入</b>	<b>万元</b>	<b>3,554.06</b>
其中：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146

### a. 结算电量的确认

结算电量 = 电站容量 × 年可发电利用小时数 × (1 - 弃风率) × (1 - 损耗率)

#### i. 电站容量

木垒项目布置了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机共 48 台及 2 台 1500kW 的风机，容量合计为 99MW。

#### ii. 年可发电利用小时数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2021 年弃风率为 11.34%，经计算得到 2021 年可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2,760.77 小时。企业 2021 年 5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1-4 月发电收入冲减在建工程，5-12 月发电收入计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于 2020 年年底并网，2021 年 1-2 月属于运营调试期，故本次采用 2021 年 3-12 月及 2022 年 1-2 月经营数据，测算得到年可发电利用小时 2,840.32 小时/年，作为本次未来年度可发电利用小时数的测算数。

#### iii. 弃风率

弃风率系根据各地电力使用情况，由当地国家电网确认的限制发电比率。经统计，企业 2021 年弃风率为 11.34%。

根据国家能源局，2016 年我国平均弃风率达到 17%，大量风电资源无法并网发送到电力需求量较大的地区。为减少弃风现象，我国 2016 年建立了风电投资检测预警机制，对弃风严重的地区限制风电建设规模、暂缓核准新的风电项目、电网企业不再办理新的接网手续。在一系列针对可再生能源消纳的政策推动以及特高压输电线路的逐步建成，我国弃风限电情况逐步好转，平均弃风率持续下降，2020 年我国平均弃风率为 3%，相较于 2016 年下降了 14%，因此弃风率每年平均下降约 3.5%。本次考虑稳健性，测算时每年下降 3%。

稳定期的限电率主要是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公布的新疆省风电利用率为 92.7%。按照该文件，评估人员未来年度考虑限电率维持在 7.3%。

#### iv. 损耗率

因机器设备的物理特性，导致发电线损和变损。木垒项目的 2021 年运营期实际损耗率为 2.97%。未来年度随着运维费用的增加即对设备合理维护下，使损耗率不会随着年份增加而增加。

同时，评估人员参考已经运营一定时期的风场相关历史年度损耗率，风场损耗率基本维持在稳定水平。故本次对于木垒风场未来年度的损耗率考虑为 2.97%。



## b. 基础电量及交易电量

结算电量按照电量收购方可分为基础电量和交易电量两种，其中基础电量为按照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与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价格交易的电量，具体购售电量受当年电力供需情况及消纳能力决定；交易电量主要为风场外送江苏的电量，其结算价格略低于标杆电价，采用江苏省电价标准结算。

经测算，木垒项目 2021 年基础电量占结算电量比例为 79%，因企业整体基础电量与交易电量占比比较稳定，两者结算电价差异较小，故本次未来对于基础电量按照占总发电量 79%进行预测。

交易电量预测值按照占总发电量 21%进行预测。

## c. 结算电价的确定

与结算电量对应的结算电价分为基础电价、交易电价及国家补贴电价三种，具体如下：

### i. 基础电价及补贴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文件可知，木垒属于三类风区，适用上网电价为 0.49 元/千瓦时（含税），根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与企业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其中标杆电费结算电价为 250 元/（MW·h）。考虑历史电价有多项调整因素，如偏差电费、区内/外调峰交易电费、考核补偿电费等，且企业基础电价与交易电价差异不大，本次对基础电价及补贴电价参考 2021 年实际价格进行预测。

### ii. 交易电价

经统计，2021 年交易电价年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0.2039 元/千瓦时，木垒风场交易电量主要为外送江苏电量，电价比较稳定，本次参考 2021 年交易电价年不含税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 d. 发电收入

发电收入 = 基础电价收入 + 交易电价收入 + 国补电价收入

其中：基础电价收入 = 不含税基础电价单价 × 基础电量

交易电价收入 = 不含税交易电价单价 × 交易电量

国补电价收入 = 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 × （基础电量 + 交易电量）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

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风电、风力发电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其中,风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8000小时、44000小时、40000小时和36000小时。同时,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木垒项目为三类资源风区,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40000小时,本次对补贴电价收入的预测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汇总如下: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718.11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增长率		51.01%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收入分析											
电站装机总容量	MW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年客观可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弃风率		8.34%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全年实发电量	万千瓦时	25,774.03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损耗率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全年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5,009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累计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48,868	74,161	99,453	124,745	150,038	175,330	200,622	225,914	251,207	276,499
累计等耗小时数	小时	4,936	7,491	10,046	12,601	15,155	17,710	20,265	22,820	25,374	27,929
风电收入分析											
基础电价收入	万元	4,287.53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其中：基础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19,793.58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占结算电量比例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不含税基础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交易电价收入	万元	1,063.55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其中：交易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5,214.96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占结算电量比例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不含税交易综合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国补电价收入	万元	5,367.03	5,427.93	5,427.93	5,427.93	5,427.93	5,427.93	5,427.93	5,427.93	5,427.93	5,427.93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其中：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146	0.2146	0.2146	0.2146	0.2146	0.2146	0.2146	0.2146	0.2146	0.2146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16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10,839.72	9,345.95	5,411.79	5,411.79	5,411.79	5,411.79	2,029.42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13.78%	-42.09%	0.00%	0.00%	0.00%	-62.50%
主营收入分析											
电站装机总容量	MW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年客观可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2,840.32	1,065.12
弃风率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全年实发电量	万千瓦时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26,066.47	9,774.93
损耗率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全年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9,485
累计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301,791	327,084	352,376	377,668	402,960	428,253	453,545	478,837	504,130	513,614
累计等耗小时数	小时	30,484	33,039	35,594	38,148	40,703	43,258	45,813	48,367	50,922	51,880
风电收入分析											
基础电价收入	万元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4,336.17	1,626.07
其中：基础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20,018.16	7,506.81
占结算电量比例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不含税基础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0.2166
交易电价收入	万元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1,075.62	403.36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16日
其中：交易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5,274.13	1,977.80
占结算电量比例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不含税交易综合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0.2039
<b>国补电价收入</b>	<b>万元</b>	<b>5,427.93</b>	<b>5,427.93</b>	<b>5,427.93</b>	<b>5,427.93</b>	<b>3,934.16</b>	-	-	-	-	-
其中：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146	0.2146	0.2146	0.2146	0.2146	-	-	-	-	-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B.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1
<b>营业成本合计</b>	<b>2,349.92</b>
综合毛利率	66.89
<b>其中：主营业务成本</b>	<b>2,349.92</b>
毛利率	66.89
<b>其他业务成本</b>	-
毛利率	-
<b>主营成本分析</b>	
职工薪酬	126.86
增长率	-
折旧摊销	1,869.45
运行维护费	-
试验检测费	92.45
租赁费	26.37
技术服务费	45.28
特高压汇集站维护费	74.71
其他费用	114.80

企业成本分析如下：

因企业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与收入同口径的 5-12 月成本，故均对企业 2021 年实际发生成本按年折算后进行预测。

人工费用：主要为电站运行维护人员薪酬，电站人员比较稳定，未来考虑人数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2022 年开始平均薪酬在 2021 年全年成本水平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增长率；

折旧摊销：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考虑。

运维费：运维费主要是企业的所有发电、输电所涉及的设备考虑运行维修费用，因企业刚刚开始经营，仍处于合同约定的 2 年质保期内，故 2022 年不测算运维费用。质

保期后，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占比预估运维费用，并考虑一定的时间因素，对该比例考虑一定的增长。参考可研报告，运维费用是根据设备原值的百分比随着运营年限的增加而加大投入的比例。本次评估具体年份的运维费用预测如下：2023-2025 年按照设备原值的 0.2%；2026-2032 年则按照设备原值 0.5%；2033-2041 则按照设备原值的 1%确认。

试验检测费：主要为木垒风场每年需要进行检测所需费用，扣除 2021 年发生的一次性检测费用后按照全年费用对未来进行预测。

特高压汇集站维护费：为企业与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共建的 220 千伏汇集站所需分摊费用，未来按照 2021 年水平进行预测。

租赁费、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为企业租赁车辆及获取外部技术支持及其他事项发生的费用，按照全年费用对未来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主营业务成本	3,757.22	3,871.66	3,876.33	3,881.10	4,050.81	4,055.81	4,060.92	4,066.16	4,071.52	4,077.00
毛利率	64.95%	64.28%	64.24%	64.20%	62.63%	62.58%	62.54%	62.49%	62.44%	62.39%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职工薪酬	194.74	199.30	203.96	208.74	213.62	218.62	223.73	228.97	234.33	239.81
增长率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折旧摊销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运行维护费	-	109.88	109.88	109.88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试验检测费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租赁费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技术服务费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特高压汇集站维护费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其他费用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16日
主营业务成本	4,082.61	4,363.06	4,368.94	4,374.96	4,381.11	4,387.41	4,393.86	4,400.46	4,407.21	1,655.30
毛利率	62.34%	59.75%	59.70%	59.64%	53.12%	18.93%	18.81%	18.69%	18.56%	18.43%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职工薪酬	245.42	251.17	257.04	263.06	269.21	275.51	281.96	288.56	295.31	113.33
增长率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16日
折旧摊销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1,200.28
运行维护费	274.71	549.42	549.42	549.42	549.42	549.42	549.42	549.42	549.42	206.03
试验检测费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7.43
租赁费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39.56	14.83
技术服务费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25.47
特高压汇集站维护费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74.71	28.02
其他费用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159.75	59.91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C. 税金附加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5%
印花税	收入	0.0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5 元/平方米

附加税费：按施行税率及计税依据模拟预测。

印花税等：按计税依据模拟预测。

房产税、土地税：按计税依据预测。

目前企业账面记录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期初留存可抵扣进项将在 2022 至 2025 完成抵扣。

综上，预测期税金附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税金及附加	39.80	39.83	39.83	49.34	176.20	176.20	176.20	176.20	176.20	176.20
税金及附加率	0.37%	0.37%	0.37%	0.46%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其中：城建税	0.00	0.00	0.00	4.75	68.18	68.18	68.18	68.18	68.18	68.18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2.85	40.91	40.91	40.91	40.91	40.91	40.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1.90	27.27	27.27	27.27	27.27	27.27	27.27
印花税等	3.22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占收入比例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房产税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土地使用税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16日
税金及附加	176.20	172.63	172.63	172.63	152.76	100.44	100.44	100.44	100.44	60.53
税金及附加率	1.63%	1.59%	1.59%	1.59%	1.63%	1.86%	1.86%	1.86%	1.86%	2.98%
其中：城建税	68.18	66.40	66.40	66.40	56.69	31.12	31.12	31.12	31.12	11.67
教育费附加	40.91	39.84	39.84	39.84	34.01	18.67	18.67	18.67	18.67	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27	26.56	26.56	26.56	22.68	12.45	12.45	12.45	12.45	4.67
印花税等	3.25	3.25	3.25	3.25	2.80	1.62	1.62	1.62	1.62	0.61
占收入比例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房产税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21.99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16日
土地使用税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D. 销售费用预测

风力发电企业发电均直接销售给电力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且同行业的项目公司亦不存在销售费用，本次评估不考虑销售费用。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销售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E. 管理费用预测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管理费用分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其他费用，对于职工薪酬与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员薪酬相同，在折算为全年发生水平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其余费用预测期参考2021年实际发生费用折算为全年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管理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b>管理费用</b>	<b>35.56</b>	<b>35.66</b>	<b>35.76</b>	<b>35.87</b>	<b>35.97</b>	<b>36.08</b>	<b>36.19</b>	<b>36.30</b>	<b>36.42</b>	<b>36.54</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4%	0.34%
职工薪酬	4.21	4.30	4.41	4.51	4.61	4.72	4.83	4.95	5.06	5.18
增长率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业务招待费用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车辆使用费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其他费用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
<b>管理费用</b>	<b>36.66</b>	<b>36.78</b>	<b>36.91</b>	<b>37.04</b>	<b>37.17</b>	<b>37.31</b>	<b>37.45</b>	<b>37.59</b>	<b>37.74</b>	<b>14.21</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34%	0.34%	0.34%	0.40%	0.69%	0.69%	0.69%	0.70%	0.70%
职工薪酬	5.30	5.42	5.55	5.68	5.81	5.95	6.09	6.23	6.38	2.45
增长率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业务招待费用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3.78
车辆使用费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1.15
其他费用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6.83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F. 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历史未发生研发费用，且根据管理层预测未来也不会发生，因此未来不对研发费用进行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G.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本次根据当期现金流充裕量模拟还款计划预测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少，不予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H. 其他收益预测

其他收益为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未来按照该政策预测增值税退税收益。

综上，预测期其他收益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47.54	681.84	681.84	681.84	681.84	681.84	681.8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
其他收益	681.84	663.98	663.98	663.98	566.88	311.16	311.16	311.16	311.16	116.69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I.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J. 所得税的计算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企业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46号)的规定,2008年1月1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第116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中船风电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自认定当年起3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内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2025年减按税率7.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综上,预测期所得税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所得税	0.00	348.91	356.46	374.25	829.77	859.63	889.46	919.28	949.08	978.86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
所得税	1,008.62	995.01	1,024.40	1,038.47	801.87	180.27	179.29	178.27	177.24	62.64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 K. 净利润的预测

综合以上的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净利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净利润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698.02	4,867.18	5,036.26	5,205.22	5,374.08	5,542.8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
净利润	5,711.47	5,634.35	5,800.92	5,880.60	4,539.92	1,017.52	1,011.91	1,006.19	1,000.32	353.43

## L.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企业自由现金流	5,465.05	10,967.30	10,897.56	10,919.85	9,563.48	9,387.16	9,382.72	9,378.15	9,373.50	9,368.7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
企业自由现金流	9,363.85	9,095.20	9,107.88	9,091.56	9,386.58	10,242.09	8,657.63	4,206.30	4,200.43	1,544.04

其中：

### a.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考虑。预测期折旧和摊销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折旧和摊销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
折旧和摊销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3,200.74	1,200.28

### b. 资本性支出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

本次对于电站的维修和维护已在营业成本中进行了相关预测，且考虑运输设备的使用寿命能够持续到项目期结束，故不再对电站考虑维护性资本性支出，仅对部分电子设备考虑更新支出。

摊销费用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企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无形资产已能满足企



业运营期内需要，不再考虑维护性资本性支出。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资本性支出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
资本性支出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10

### c.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

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及收款规律模拟计算：

应收账款为电站发电收入对应的应收款，其中主要分为两块，分别为正常收取的基础电价及交易电价收入，周转率按照其历史周转情况确定，国补电价收入由于国家财政拖延时间较长，本次按照实际收款情况模拟预测；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总额/其他应收款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交税费=所得税预测值/4+（税金及附加预测值-房产税-土地税）/12+（房产税+土地税）/2+增值税预测值/12；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营业成本总额/其他应付款周转率；

其他经营性资产=期末留存的未抵扣进项税。

综上，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营运资金增加额	4,620.96	-1,391.49	-1,326.17	-1,317.79	-193.81	-21.84	-21.83	-21.81	-21.82	-21.81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
营运资金增加额	-21.80	-3.78	-21.56	-10.48	-1,646.18	-6,024.09	-4,445.24	0.37	0.37	9.57

#### d.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预测期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2,251.00	2,076.08	1,978.62	1,789.80	1,471.17	1,297.66	1,124.15	950.64	777.12	603.61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5月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430.10	256.59	8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⑤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为公司名义的所得税税率。

#### A.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可比行业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东洲采用以下几步:

#### a.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中船风电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2.9%。

#### b.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东洲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300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300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东洲选用了沪深300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1000点,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

时间跨度: 计算时间段为2005年1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 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30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东洲按照周收盘

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东洲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的计算：

东洲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东洲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8%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8%。

### c. 贝塔值（ $\beta$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为 0.5914。

结合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权益资本，以及被评估企业适用的税率，最后得到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的估计值范围为 0.818-0.858。

### d. 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的确定

评估对象资产规模、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

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可能产生特性个体风险，本次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取值为 0.5%。

#### e.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9.0-9.3\%$

项目	2022 年	2023-2025 年	2026-2041 年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9.3%	9.2%	9.0%

#### B.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 C.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可比行业资本结构。

$$W_d = \frac{D}{(E + D)} = 31.1\%$$

$$W_e = \frac{E}{(E + D)} = 68.9\%$$

#### D.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7.4\% - 7.9\%。$$

项目	2022 年	2023-2025 年	2026-2041 年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7.9%	7.7%	7.4%

#### ⑥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A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A: 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现金流);

$n$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根据风力发电企业及风力发电机组特点, 风电机组使用的主要设备寿命年限为 20 年, 理论上讲 20 年后风力发电主要设备需要进行更新换代, 而随着自然环境变化, 风电场也需要重新进行规划才能继续运营, 由于时间跨度较大目前难以准确预测, 且 20 年后的净现金流量经折现对基准日的折现值影响较小, 故本次经营期限确定为 20 年, 即从风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本次对于已开展经营的风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记载的有效期限作为经营到期日。按照企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931421-10072) 记载有效期至 2041 年 5 月 16 日止。故本次收益年期预测至 2041 年 5 月 16 日。

$\sum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 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 (净现金流量), 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B.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2,676.67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木垒项目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2,403.64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 C.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b>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6,229.75</b>	<b>6,229.75</b>
应付账款	工程款、质保金等	3,558.41	3,558.41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往来款	2,602.66	2,60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68.68	68.68

### D.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 E. 预测期末企业资产变现价值

预测期末企业资产变现价值包含三部分：运营资金、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

营运资金回收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回收现值 = 期末营运资金 × 期末折现系数

固定资产回收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资产回收现值 =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期末折现系数

土地使用权回收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土地使用权回收现值，按照土地所在地区历史年度增幅情况，确认未来土地价值的年增长率，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价值，结合有限年的土地增长率计算出经营期末完整出让年限下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再按照土地期日修正计算出截至经营期末，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下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于此同时，在结合期末折现率系数，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回收现值。

综上，被评估单位终值回收合计为975.18万元。

### F.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A - D$$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4,756.01 万元。

综上，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7,389.93 万元，评估值 34,756.01 万元，评估增值 17,366.08 万元，增值率 99.86%。

中船风电投资其余采用收益法为主方法的风电项目公司的评估说明与评估过程均与本次列举案例“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评估过程一致。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值 8,560.05 万元，评估值为 9,032.01 万元，增值 471.96 万元，增值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基准日报表分割后的账面值要高于原始投资价值。

##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81.76 万元，评估净值为 358.10 万元，增值 76.33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企业有部分设备属于研发类设备，已一次性折旧，而本次评估按照实际可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导致评估增值。

##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67.54 万元，评估值为 386.83 万元，增值 319.29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企业有部分软件属于研发用软件，已一次性折旧，而本次评估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另外企业的应用与筹建风场及后续研发软件著作权评估作价，两者导致评估增值。

## 2、中船风电工程的评估情况

### (1) 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126.39 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301.75 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业务方向为海陆并举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司自主投资建造了国内一流的海上风电安装作业平台“中船海工 101”，同时打造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专业风电工程建设管理团队，承建了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

(300MW) 项目总承包，该项目为北方第一个采用 EPC 模式承建的海上风电项目。公司取得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三体系认证，港行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公司顺应国家战略规划方向，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巨大，产业发展前景广阔。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597.08 万元，评估值 26,126.39 万元，评估增值 19,529.31 万元，增值率 296.03%。

## (2) 中船风电工程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igma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4) 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中船风电工程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37,846.04	78,676.73	57,041.8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846.04	76,330.85	50,507.33
其他业务收入	-	2,345.88	6,534.47
减：营业成本	35,093.92	72,795.83	60,487.92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093.92	72,214.59	58,303.38
其他业务成本	-	581.24	2,184.54
税金及附加	47.63	113.76	54.8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23.72	1,017.16	1,606.55
研发费用	1,368.06	2,914.07	2,857.19
财务费用	145.44	939.81	1,550.99
其中：利息费用	168.33	1,021.39	1,607.03
利息收入	23.62	82.35	57.33
加：其他收益	119.16	36.36	48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0	-336.46	478.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b>	<b>251.53</b>	<b>596.00</b>	<b>-8,549.86</b>
加：营业外收入	0.1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7	0.14
<b>三、利润总额</b>	<b>251.66</b>	<b>594.83</b>	<b>-8,550.00</b>
减：所得税费用	41.00	20.17	-1,603.93
<b>四、净利润</b>	<b>210.65</b>	<b>574.66</b>	<b>-6,946.07</b>

上述数据摘自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80,453.68	208,898.40	240,233.16	264,256.48	277,469.30	277,469.30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减：营业成本	160,702.59	193,765.16	222,561.30	244,652.85	256,831.17	256,831.17
税金及附加	427.55	756.18	872.10	960.95	988.22	988.22
管理费用	1,928.18	2,148.42	2,360.54	2,538.04	2,663.09	2,663.09
研发费用	6,032.56	8,325.60	9,515.85	10,436.26	10,957.04	10,957.04
财务费用	1,229.64	1,229.64	1,229.64	1,229.64	1,229.64	1,229.64
<b>二、营业利润</b>	<b>10,133.16</b>	<b>2,673.40</b>	<b>3,693.73</b>	<b>4,438.74</b>	<b>4,800.14</b>	<b>4,800.14</b>
<b>三、利润总额</b>	<b>10,133.16</b>	<b>2,673.40</b>	<b>3,693.73</b>	<b>4,438.74</b>	<b>4,800.14</b>	<b>4,800.14</b>
<b>四、所得税</b>	<b>1,434.36</b>	<b>281.16</b>	<b>467.12</b>	<b>570.50</b>	<b>619.96</b>	<b>619.96</b>
<b>五、净利润</b>	<b>8,698.80</b>	<b>2,392.24</b>	<b>3,226.61</b>	<b>3,868.24</b>	<b>4,180.18</b>	<b>4,180.18</b>
<b>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8,698.80</b>	<b>2,392.24</b>	<b>3,226.61</b>	<b>3,868.24</b>	<b>4,180.18</b>	<b>4,180.18</b>
加：折旧和摊销	2,217.16	2,217.16	2,279.66	2,342.16	2,404.66	2,404.66
减：资本性支出	21.85	1,021.85	1,021.85	1,021.85	2,404.66	2,404.66
减：营运资本增加	10,684.93	-111.64	879.17	665.67	357.41	0.00
<b>七、股权自由现金流</b>	<b>209.18</b>	<b>3,699.19</b>	<b>3,605.25</b>	<b>4,522.88</b>	<b>3,822.77</b>	<b>4,180.18</b>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1,045.19	1,045.19	1,045.19	1,045.19	1,045.19	1,045.19
<b>八、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254.37</b>	<b>4,744.38</b>	<b>4,650.44</b>	<b>5,568.07</b>	<b>4,867.96</b>	<b>5,225.37</b>
折现率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折现系数	0.9504	0.8586	0.7756	0.7006	0.6329	5.9150
<b>九、收益现值</b>	<b>1,192.15</b>	<b>4,073.52</b>	<b>3,606.88</b>	<b>3,900.99</b>	<b>3,080.93</b>	<b>30,908.06</b>
经营性资产价值						46,762.53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5,470.83	溢余资产评估值				5,422.25
<b>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						<b>57,655.60</b>
付息债务	<b>31,529.21</b>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b>26,126.39</b>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合计	37,846.04	78,676.73	57,041.81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增长率	-	107.89	-27.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846.04	76,330.85	50,507.33
增长率	-	101.69	-33.83
其他业务收入	-	2,345.88	6,534.47
增长率	-	-	178.55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工程收入	37,846.04	76,330.85	50,507.33
增长率	-	101.69	-33.83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其中：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	2,345.88	6,371.68
增长率	-	-	171.61
销售材料收入	-	-	162.79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营业收入呈逐年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企业于 2017 年成立，2018 年上半年开始正式开展经营，主要业务项目开始于 2019 年 6 月。

历史年度的项目情况：

企业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开展的项目为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II(300MW)项目，项目建设已处于收尾阶段，剩余合同额预计在 2022 年完成。

关于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

## A. 行业发展趋势

### a. “碳中和”背景下国内风电未来需求空间广阔

2021 年，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风电发展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期。2021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消纳责任权重引导、并网多元保障、保障性并网竞争性配置等三方面的长效机制，促进风电实现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跃升发展；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平价”的含义作出阐释，向社会释放出明确的价格信号，为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10 月中旬开始，第一批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规划建设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有序开工，装机

容量约 1 亿千瓦。目前，项目已开工约 7500 万千瓦，其余项目将在 2022 年一季度开工。大型基地项目的建设将为风电大规模、高水平发展打开广阔空间。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其中提到“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

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 万千瓦，为“十三五”以来年投产第二多，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7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690 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 61%，“三北”地区占 39%，风电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到 2021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3.28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3.02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2639 万千瓦。

#### **b. 平价上网时代开启**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改委、能源局公布了第一批平价上网项目，其中包含 10 个省份的 56 个风电项目，总规模 4.51GW，平均单个项目规模约 81MW，拉开了全国性风电平价上网的序幕。2019 年 5 月 24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 2019 年 I-IV 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含税、下同）；2020 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平价上网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风电新技术应用，提高风电市场竞争力，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c. 存量市场替代空间打开**

国内风电产业大规模发展已超过十年，随着风电机组 20 年使用寿命的临近，国内将会出现大批的退役机组。在我国风电发展早期，大多数风电整机制造商缺乏自主研发实力，普遍从国外引进技术或者通过许可证方式生产，消化吸收并不彻底，导致很多早期安装的风电机组设备质量不高。因此，尽管风电机组设计寿命通常为 20 年，但运行到中后期阶段，老化的风电机组出现事故的几率大大增加，发电量亦有可能产生较大波动，设备技术性能无法满足电网的要求，维护及保养成本增加，其经济性已大大降低。因此，为了高效利用原有的优质风区，提前退役技术过时的旧机组，代之以目前技术先



进的大功率机组，经济效益更好。过去十余年我国风电市场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目前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的 1/3 以上，旧机组退役更新的市场庞大。

#### d. 海上风电发展提速

相比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备风电机组发电量高、单机装机容量大、机组运行稳定以及不占用土地，不消耗水资源，适合大规模开发等优势，同时，海上风电一般靠近传统电力负荷中心，便于电网消纳，免去长距离输电的问题，因而全球风电场建设已出现从陆地向近海发展的趋势。

2021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690 万千瓦，这个数字是此前累计建成总规模的 1.8 倍。目前，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2638 万千瓦，超过英国跃居世界第一。

海上风电是最优质的新能源资源之一，对电力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拥有发展海上风电的天然优势，可利用海域面积 300 多万平方公里，海上风电产业正从近海向深水远岸发展。从地域看，我国海上风电资源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负荷中心，将会成为缓解东部地区电力供需压力的重要途径。

### B. 企业自身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年度的工程项目可以大致分为内部和外部承揽项目。内部承揽项目主要为集团内部正在筹备新建的项目，主要分布在敦煌、甘肃、辽宁以及内蒙等区域，主要为陆上风电项目。外部承揽项目主要为市场上的其他客户，包括陆上风电项目以及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等。

### C.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在手的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MW，万元

类别/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容量	合同总价	营业收入 (不含税)	2022 年预 计确认收 入
工程承包 (内部承 揽)	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	10,300.00	9,363.64	8,427.00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60,000.00	54,545.45	40,909.09
	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及二期 50 万千瓦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	500	100,000.00	90,909.09	30,000.00

类别/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容量	合同总价	营业收入 (不含税)	2022年预 计确认收 入
	风电项目	发有限公司				
	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18,181.82	15,454.55
小计				<b>190,300.00</b>	<b>173,000.00</b>	<b>94,790.64</b>
工程承包 (外部承 揽)	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设备采购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5	4,690.00	4,263.64	1,762.00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II (300MW) 项目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231,543.00	212,016.00	46,042.00
	辽宁彰武丰田乡 101.5MW 风电项目	彰武华洲风电有限公司	101.5	45,571.51	41,455.65	31,487.36
	小计				<b>281,804.51</b>	<b>257,735.29</b>
工程收入合计				<b>472,104.51</b>	<b>430,735.29</b>	<b>174,082.00</b>
平台租赁				-	-	<b>6,371.68</b>
合计				<b>472,104.51</b>	<b>430,735.29</b>	<b>180,453.68</b>

其中，2022 年全年收入按照上述在手订单根据企业当年预算进行确定。

2023 年至 2026 年的收入本次在结合上述订单的基础上通过参考近两年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率情况综合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b>174,082.00</b>	<b>208,898.40</b>	<b>240,233.16</b>	<b>264,256.48</b>	<b>277,469.30</b>	<b>277,469.30</b>
增长率	244.67%	20.00%	15.00%	10.00%	5.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2020	2021
---------	------	------	------

项目 \ 年份	2019	2020	2021
<b>营业成本合计</b>	<b>35,093.92</b>	<b>72,795.83</b>	<b>60,487.92</b>
综合毛利率	7.27	7.47	-6.04
<b>其中：主营业务成本</b>	<b>35,093.92</b>	<b>72,214.59</b>	<b>58,303.38</b>
毛利率	7.27	5.39	-15.44
<b>其他业务成本</b>	-	<b>581.24</b>	<b>2,184.54</b>
毛利率	-	75.22	66.57
<b>主营成本分析</b>			
工程成本	35,093.92	72,214.59	58,303.38
毛利率	7.27	5.39	-15.44
其中：折旧摊销	205.10	169.24	34.41
人工费	222.17	266.22	871.4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9	0.35	1.73
直接材料费	15,759.85	3,658.75	2,505.6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1.64	4.79	4.96
施工管理费	751.01	990.14	2,400.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8	1.30	4.75
工程施工费	18,155.79	67,130.24	52,491.5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7.97	87.95	103.93
<b>其他业务成本分析</b>			
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	581.24	2,143.95
毛利率	-	75.22	66.35
销售材料成本	-	-	40.59

对主营业务成本用中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成本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折旧摊销：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以及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人工费、直接材料费、施工管理费：对于工程项目，其成本中的人工费、直接材料费及施工管理费主要归属于单个具体的项目，该部分成本费用通常系企业根据每年的各项目的工程施工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将该部分成本进行结转，故与收入具有一定相关性，未来年度考虑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工程施工费：同人工费、直接材料费及施工管理费同理，与收入具有一定相关性，2022年的金额主要根据企业的财务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按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2021年，因大连庄河项目的施工设计出现设计偏差，导致升压站建造时产生倾斜，需将其拆除重建。由于2021年度其工程保险赔付尚未到位，无法弥补该笔拆除重建的成本，导致2021年形成亏损。经核实，企业已在2022年收到保险公司的相关赔付，总体上可弥补21年发生的亏损，相关赔付已在2022年的预测中冲减相应成本。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8,558.64	193,765.16	222,561.30	244,652.85	256,831.17
毛利率	8.92%	7.24%	7.36%	7.42%	7.44%
其中：折旧摊销	61.37	2,205.32	2,267.49	2,329.66	2,391.82
人工费	1,549.33	1,859.20	2,138.08	2,351.88	2,469.4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9%	0.89%	0.89%	0.89%	0.89%
直接材料费	29,820.25	35,784.30	41,151.94	45,267.14	47,530.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13%	17.13%	17.13%	17.13%	17.13%
施工管理费	4,665.40	5,598.48	6,438.25	7,082.07	7,436.1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8%	2.68%	2.68%	2.68%	2.68%
工程施工费	129,526.58	148,317.86	170,565.54	187,622.10	197,003.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4.41%	71.00%	71.00%	71.00%	71.00%
冲减成本	-7,064.29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③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

企业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将101#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租赁给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出租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101#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的折旧费，2022年按照已签订的租赁合同预测收入，经与企业核实，2022年合同将到期，到期以后不再考虑将101#海上风电安装平台进行出租，改为自用，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中还有少量材料销售，金额较小，故本次对以后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不作预测。

#### ④税金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增值税：税率1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

印花税及其他，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税金附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税金附加	427.55	756.18	872.10	960.95	988.22
税金附加率	0.24%	0.36%	0.36%	0.36%	0.36%
其中：城建税	178.32	355.80	410.63	452.65	463.16
教育费附加	76.42	152.49	175.98	193.99	198.50
地方教育附加	50.95	101.66	117.32	129.33	132.33
印花税及其他	121.86	146.23	168.16	184.98	194.23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⑤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无销售费用，未来不作预测。

#### ⑥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管理费用	923.72	1,017.16	1,606.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	1.29	2.82
折旧摊销	11.68	33.49	10.28
职工薪酬	551.69	642.89	781.52
年增长率	-	16.53	21.56
员工人数	18	24	17
增加人数	9	6	-7
人均年薪酬	-	26.79	45.97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年增长率	-	-12.59	71.59
业务招待费	35.68	61.70	43.9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9	0.08	0.09
修理费	15.37	15.67	52.6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4	0.02	0.10
办公室租赁费	142.60	4.81	97.50
增长率	-	-96.63	1927.03
中介费	39.46	32.30	143.32
增长率	-	-18.14	343.72
开办费	-	-	247.82
担保费	-	-	-
其他费用	45.10	190.12	105.8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2	0.25	0.21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折旧摊销:**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以及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职工薪酬:**本次根据企业的经营计划预测未来各年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在2021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

**办公室租赁费,**合同期内按照合同金额预测,合同期外按照一定比例增长预测。

**中介费:**2021年中介费用较其他历史年度高,主要系当年发生了部分非持续性的中介费用,故未来年度中介费参照2020年的水平,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

**开办费:**为非持续性费用,未来不作预测。

**担保费:**根据中国船舶集团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通知,从2022年起集团按照担保借款金额的0.4%对下属子公司收取担保费。

**业务招待费、修理费、办公差旅费及其他:**与主营业务收入显著相关,未来年度假设继续按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管理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b>管理费用</b>	<b>1,928.18</b>	<b>2,148.42</b>	<b>2,360.54</b>	<b>2,538.04</b>	<b>2,663.09</b>	<b>2,663.09</b>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1.03%	0.98%	0.96%	0.96%	0.96%
<b>折旧摊销</b>	<b>10.41</b>	<b>10.41</b>	<b>10.70</b>	<b>10.99</b>	<b>11.29</b>	<b>11.29</b>
<b>职工薪酬</b>	<b>820.59</b>	<b>861.56</b>	<b>904.57</b>	<b>949.79</b>	<b>997.22</b>	<b>997.22</b>
年增长率	5.00%	4.99%	4.99%	5.00%	4.99%	0.00%
员工人数（人）	17	17	17	17	17	17
人均年薪酬（万元/人）	48.27	50.68	53.21	55.87	58.66	58.66
年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b>业务招待费</b>	<b>156.67</b>	<b>188.01</b>	<b>216.21</b>	<b>237.83</b>	<b>249.72</b>	<b>249.72</b>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b>办公差旅费</b>	<b>295.94</b>	<b>355.13</b>	<b>408.40</b>	<b>449.24</b>	<b>471.70</b>	<b>471.70</b>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b>修理费</b>	<b>104.45</b>	<b>125.34</b>	<b>144.14</b>	<b>158.55</b>	<b>166.48</b>	<b>166.48</b>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b>办公室租赁费</b>	<b>144.83</b>	<b>144.83</b>	<b>152.07</b>	<b>159.67</b>	<b>167.65</b>	<b>167.65</b>
增长率	48.54%	0.00%	5.00%	5.00%	5.00%	0.00%
<b>中介费</b>	<b>33.92</b>	<b>35.62</b>	<b>37.40</b>	<b>39.27</b>	<b>41.23</b>	<b>41.23</b>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b>开办费</b>	-	-	-	-	-	-
<b>担保费</b>	<b>30.61</b>	<b>30.61</b>	<b>30.61</b>	<b>30.61</b>	<b>30.61</b>	<b>30.61</b>
<b>其他费用</b>	<b>330.76</b>	<b>396.91</b>	<b>456.44</b>	<b>502.09</b>	<b>527.19</b>	<b>527.19</b>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⑦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的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研发费用	1,368.06	2,914.07	2,857.19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	3.70	5.01
折旧摊销	2.19	44.23	1.41
职工薪酬	234.54	327.09	476.03
年增长率	12.40	39.46	45.53
员工人数	13	20	23
增加人数	-5	7	3
人均年薪酬	18.04	16.35	20.70
年增长率	-	-9.37	26.61
外协费	1,037.74	2,457.71	2,252.1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4	3.22	4.46
其他费用	1.62	23.66	65.3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03	0.13

对研发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企业的研发投入计划、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进行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折旧摊销：本次对以后年度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按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中测算得到的折旧摊销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本次根据企业的经营计划预测未来各年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在2021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

办公费：未来年度在2021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

测试化验加工、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显著相关，未来年度假设继续按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研发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研发费用	6,032.56	8,325.60	9,515.85	10,436.26	10,957.04	10,957.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3.99%	3.96%	3.95%	3.95%	3.95%
折旧摊销	1.43	1.43	1.47	1.51	1.55	1.55
职工薪酬	500.02	525.09	551.31	578.91	607.89	607.89
年增长率	52.87%	5.01%	4.99%	5.01%	5.01%	0.00%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员工人数 (人)	23	23	23	23	23	23
人均年薪酬 (万元/人)	21.74	22.83	23.97	25.17	26.43	26.43
年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b>测试化验加工费</b>	<b>5,222.46</b>	<b>7,436.78</b>	<b>8,552.30</b>	<b>9,407.53</b>	<b>9,877.91</b>	<b>9,877.91</b>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00%	3.56%	3.56%	3.56%	3.56%	3.56%
<b>差旅费</b>	<b>34.82</b>	<b>41.78</b>	<b>48.05</b>	<b>52.85</b>	<b>55.49</b>	<b>55.49</b>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b>办公费</b>	<b>47.52</b>	<b>48.95</b>	<b>50.42</b>	<b>51.93</b>	<b>53.49</b>	<b>53.49</b>
年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b>其他费用</b>	<b>226.31</b>	<b>271.57</b>	<b>312.30</b>	<b>343.53</b>	<b>360.71</b>	<b>360.71</b>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③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期借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综上，预测期财务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b>财务费用合计</b>	<b>1,229.64</b>	<b>1,229.64</b>	<b>1,229.64</b>	<b>1,229.64</b>	<b>1,229.64</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0.59%	0.51%	0.47%	0.44%
<b>其中：利息支出</b>	<b>1,229.64</b>	<b>1,229.64</b>	<b>1,229.64</b>	<b>1,229.64</b>	<b>1,229.64</b>
付息债务	31,529.21	31,529.21	31,529.21	31,529.21	31,529.21
利率	3.90%	3.90%	3.90%	3.90%	3.9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④其他收益预测

2019年公司承接了由中国海装委托其承担的《海上浮式风电装备施工工艺研究》科研项目，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为上述项目的相关补助。经核实，2021年为补贴期限的最后一年，故未来年度对其他收益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⑩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⑪营业外收入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 ⑫营业外支出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 ⑬所得税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2023年以前按照当期研发费用的75%的14%加计扣除测算以后年度所得税，2024年起将当期研发费用的扣除比例由75%恢复为50%。

综上，预测期所得税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所得税	1,434.36	281.16	467.12	570.50	619.96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 ⑭净利润的预测

综合以上的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净利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净利润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4,180.18

#### ⑮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1,254.37	4,744.38	4,650.44	5,568.07	4,867.96	5,225.37

其中：

##### A.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以及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预测期折旧和摊销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折旧和摊销	2,217.16	2,217.16	2,279.66	2,342.16	2,404.66

## B.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装修以及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综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21.85	1,021.85	1,021.85	1,021.85	2,404.66

## C.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

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及收款规律模拟计算：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率；

应交税费=营业收入总额/应交税费周转率。

经核实分析，2021年底企业为抢装市场，当年的成本结转较高，收入与成本结转存在不配比的情况，故本次周转率除应付职工薪酬周转率及应交税费周转率以外，其他周转率均采用2020年及2021年两年的均值。其中，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周转率，经与企业核实，2020年底的余额系当年的员工绩效，以后年度均会于年底发放完毕，应付职工薪酬年底一般无余额，故未来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周转率采用2021年周转率；对于应交税费周转率，由于从2021年开始，集团要求企业将全年的绩效发放时间由元旦后发放修改为于每年年底进行发放，故从2021年开始，以后年度年末应交税费中均有部分个人所得税留存，故以后年度的应交税费周转率采用2021年周转率测算。

综上，中船风电工程预测期每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营运资金增加额	10,684.93	-111.64	879.17	665.67	357.41	0.00

#### D.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预测期每年的税后付息债务利息为1,045.19万元。

#### 5)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 ①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采用以下几步:

#### A.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 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 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

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9%。

### B. 市场风险溢价(MRP, 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东洲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东洲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 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 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东洲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 东洲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 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 的计算:



东洲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东洲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	-	6.88%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8%。

### C. 贝塔值 ( $\beta$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贝塔系数为 0.709。

结合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权益资本，以及被评估企业适用的税率，最后得到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的估计值为 0.832。

### D. 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的确定

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 a. 行业竞争

目前，被评估单位虽然在积极开拓市场，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市场占有率一般，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取 1.0%。

### b. 资产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总额为 70,730.95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规模不大，在资产规模方面风险一般，取 1.0%。

### c. 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率为 90.67%，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高。公司在资本结构方面风险较高，取 1.50%。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确定为 3.5%。

## E.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12.1\%$ 。

### ②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 ③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可比行业资本结构。

$$W_d = \frac{D}{(E+D)} = 17.0\%$$

$$W_e = \frac{E}{(E+D)} = 83.0\%$$

### ④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0.7\%$$

##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②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5,882.85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5,422.25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等	4,032.85	4,032.85
使用权资产	预付租金	43.89	4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1,675.70	1,675.70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5,752.44</b>	<b>5,752.44</b>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慰问款	244.04	244.0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37.57	37.57
<b>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281.61</b>	<b>281.61</b>

### ④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 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6,126.39 万元。

综上，中船风电工程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597.08 万元，评估值 26,126.39 万元，评估增值 19,529.31 万元，增值率 296.03%。

## （六）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中船风电投资拟于基准日后转让其持有的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评估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船舶集团的备案（备案编号：0421CSSC2022020），根据备案表委评的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9,392.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8 日，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 10,532.00 万元挂牌，本次评估人员结合目前挂牌进展，按照按目前照挂牌价格结合风场稳定期的折现率考虑预计在 12 月底完成交割，本次评估按照 2022 年 12 月底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价值对挂牌价格进行折现后确定评估值。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 50MW 风电项目”于 2016 年取得张家口发改委核准批复，但由于项目选址等因素导致项目进展较为缓慢。为了能顺利开展该项目，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进该项目。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其下属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和部分现金的方式出资和中拓润泽在张家口市沽源县合资成立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筹）。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成立后新公司 65% 的股权。根据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筹）公司章程约定，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船风电投资 (91110108055627521K)	100	股权作价	65
	4,450	货币	
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7318208514N)	2,450	货币	35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评估工作，并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738 号）。根据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经评估，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104.14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完成备案（备案表编号：0785CSSC2022040）。

因此，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筹）65% 股权，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筹）持有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上述股权变更。本次评估对于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模拟其间接持有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65% 列示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值。

## 四、新疆海为的评估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评估概况

东洲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海为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新疆海为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海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98.81 万元，评估值 91,157.79 万元，评估增值 52,158.98 万元，增值率 133.75%。

####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论选取

#####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57.79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8,728.58 万元高 2,429.21 万元，高 2.66%。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新疆海为主要作为投资平台公司，其设立的意义就在于为下属各个风电场项目公司做好管理平台的服务工作，因此该平台公司的盈利与否并不是公司经营的重点。与此同时考虑到本次评估中已将下属运营中的各家风电场均按照收益法进行汇总至标的企业的长期投资科目（资产基础法-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或者收益法下非经营性资产），因此整体两种方法下差异不大。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57.79 万元。

###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海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98.81 万元，评估值 91,157.79 万元，评估增值 52,158.98 万元，增值率 133.7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755.39	13,755.39	-	-
2 非流动资产	37,823.51	89,854.49	52,030.98	137.5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债权投资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37,284.44	89,249.01	51,964.56	139.37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34.74	101.15	66.41	191.16
13 在建工程	-	-	-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5 油气资产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6	使用权资产	475.41	475.41	-	-
17	无形资产	-	-	-	-
18	开发支出	-	-	-	-
19	商誉	-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2	28.92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23</b>	<b>资产总计</b>	<b>51,578.90</b>	<b>103,609.88</b>	<b>52,030.98</b>	<b>100.88</b>
24	流动负债	10,689.35	10,689.35	-	-
25	非流动负债	1,890.74	1,762.74	-128.00	-6.77
<b>26</b>	<b>负债总计</b>	<b>12,580.09</b>	<b>12,452.09</b>	<b>-128.00</b>	<b>-1.02</b>
<b>27</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8,998.81</b>	<b>91,157.79</b>	<b>52,158.98</b>	<b>133.75</b>

本次评估的增值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子公司）评估增值导致，本次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因此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此外，本次评估在确定新疆海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制权与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二）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在被评估单位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可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当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即可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如果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或近期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型、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等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即可适用市场法。

子公司主要分为三个行业：电力工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本次根据不同行业的特性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1、电力工程

子公司新能电力满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使用的前提，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但经查询与新能电力同一行业，又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国内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本次新能电力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2、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子公司均在经营已投产的电站，因已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收入能可靠预测，且在资本市场上同类型的光伏电站、风力电站股权交易案例较多，满足收益法、市场法的适用前提；但近年来风力电站的主要设备风机、光伏电站的主要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购置价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国家发改委最近几年连续发文不断下调新建光伏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评估基准日新建电站的重置成本低于同等规模老项目的同时，项目收益水平也低于老项目。而资产基础法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故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子公司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新疆海为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5,532,624.51	5,532,624.51	-	-
2	预付账款净额	72,673.18	72,673.18	-	-
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1,562,698.28	131,562,698.28	-	-
4	其他流动资产	385,879.10	385,879.10	-	-
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7,553,875.07</b>	<b>137,553,875.07</b>	-	-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货币资金

## 1) 现金

现金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全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系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各项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预付款项的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职工备用金、应收子公司股利及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同时本次子公司均在评估清查范围内，经内部对账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待抵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对了纳税申报表，复核了款项金额的真实性，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2、负债的评估

新疆海为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票据	3,140,000.00	3,140,000.00	-	-
2	应付账款	147,934.15	147,934.15	-	-
3	应交税费	13,269.68	13,269.68	-	-
4	其他应付款	70,928,706.36	70,928,706.36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623.11	623,623.11	-	-
6	其他流动负债	32,039,920.83	32,039,920.83		
7	长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	-
8	租赁负债	4,127,390.26	4,127,390.26	-	-
9	递延收益	1,280,000.00	-	-1,280,000.00	-100.00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9,000,000.00	-	-
<b>11</b>	<b>负债合计</b>	<b>125,800,844.39</b>	<b>124,520,844.39</b>	<b>-1,280,000.00</b>	<b>-1.02</b>

负债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系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各项费用。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代缴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关联方往来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对于本次评估范围外的关联单位的往来款项，本次向往来单位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经内部对账核实金额无误，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及借款应付未付利息。清查核实及评估方法与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一致。

同时，本次对应付利息测算复核后确认金额无误，测算过程如下：

应付利息评估值 = 借款额 × 年利率 × 计息期 / 360。

### (6)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财务公司委托贷款及借款应付未付利息。清查核实及评估方法与其他非流动负债一致。

同时，本次对应付利息测算复核后确认金额无误，测算过程如下：

应付利息评估值 = 借款额 × 年利率 × 计息期 / 360。

### (7)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统借统还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并拨给被评估单位的贷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经核实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8) 租赁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是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经确认租赁负债账面值基本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指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也可以说是暂时未确认的收益。经过核查：递延收益主要是由财政课题拨付的专项核算资金。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确定递延收益账面值基本属实。

经清查，公司的递延收益尚未结题，待项目结题后将一次性结转收益，根据研发人员以往的经验，已申请立项通过的项目基本都能顺利结题，新疆海为有大量可弥补亏损，预计结转收入后无需缴纳所得税，本次按零值确认评估值。

###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委托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经核实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新疆海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项目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值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56,844,442.47	84,359,500.00	84,359,500.00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117,286,800.00	117,286,800.00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159,679,200.00	159,679,200.00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0,000,000.00	406,315,400.00	406,315,400.00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0,000,000.00	64,755,500.00	64,755,500.00
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33,000,000.00	76,725,100.00	42,198,805.00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33,000,000.00	69,961,600.00	38,478,880.00
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0	46,016,000.00	46,016,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项目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值
母公司运营成本分摊				-66,600,000.00
合计		372,844,442.47		892,490,085.00

针对上述 8 家采用收益法为主方法进行评估的子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分别以新疆海为下属风电项目公司“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公司“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过程为例进行披露，具体收益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 （1）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

针对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请见本节之“（六）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 （2）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

#### 1) 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96.16 万元，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99.80 万元。

被评估单位为光伏发电企业，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相比账面值增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893.82 万元，评估值 6,996.16 万元，评估增值 102.34 万元，增值率 1.48%。

#### 2)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 ①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A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A：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由于本次委估资产属于光伏发电类资产，其中主要光伏组件寿命为 25 年，经营期按其投入运营时间点 2013 年 7 月 11 日开始测算为 25 年，即预测期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④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b>一、营业收入</b>	<b>2,285.22</b>	<b>2,338.20</b>	<b>2,476.37</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85.22	2,338.20	2,476.37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1,226.32	1,196.92	1,172.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26.32	1,196.92	1,172.28
其他业务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09.51	235.06	239.9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8.70	195.88	190.0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81.74	328.26	288.52
其中：利息费用	381.75	328.27	288.26
利息收入	0.46	0.45	0.24
加：其他收益	-	-	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	-115.28	-15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b>	<b>330.59</b>	<b>266.80</b>	<b>428.49</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b>三、利润总额</b>	<b>330.59</b>	<b>266.80</b>	<b>428.49</b>
减：所得税费用	37.44	45.70	65.64
<b>四、净利润</b>	<b>293.15</b>	<b>221.09</b>	<b>362.84</b>

上述数据摘自致同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一、营业收入	2,528.14	2,508.99	2,489.99	2,471.14	2,452.44	2,433.89
减: 营业成本	1,026.89	1,028.53	1,030.20	1,031.92	1,033.67	1,035.47
税金及附加	241.70	241.46	241.21	240.96	240.72	240.48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00.00	102.11	104.27	106.48	108.74	111.05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339.76	257.96	144.97	75.43	22.50	-
二、营业利润	819.79	878.94	969.33	1,016.34	1,046.80	1,046.89
三、利润总额	819.79	878.94	969.33	1,016.34	1,046.80	1,046.89
四、所得税	122.97	131.84	145.40	152.45	157.02	157.03
五、净利润	696.82	747.10	823.93	863.89	889.78	889.86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96.82	747.10	823.93	863.89	889.78	889.86
加: 折旧和摊销	813.35	813.35	813.35	813.35	813.35	813.35
减: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减: 营运资本增加	1,262.82	-2,065.64	-66.42	-61.26	-59.02	-55.27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237.35	3,616.09	1,693.70	1,728.50	1,752.15	1,748.48
加: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288.80	219.27	123.22	64.12	19.13	0.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526.14	3,835.35	1,816.92	1,792.61	1,771.27	1,748.48
折现率	7.3%	7.3%	7.3%	7.3%	7.3%	7.3%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66.00
折现系数	0.9656	0.9003	0.8394	0.7827	0.7298	0.6805
九、收益现值	508.04	3,452.97	1,525.12	1,403.08	1,292.67	1,189.8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一、营业收入	2,415.49	2,397.23	2,379.13	2,361.16	694.21	472.30
减: 营业成本	1,031.16	1,030.82	1,032.75	1,034.72	1,036.74	783.08

项目 \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税金及附加	240.24	240.00	239.77	239.53	217.86	214.98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13.41	115.83	118.31	120.84	123.43	126.08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b>二、营业利润</b>	<b>1,030.68</b>	<b>1,010.58</b>	<b>988.30</b>	<b>966.07</b>	<b>-683.82</b>	<b>-651.84</b>
<b>三、利润总额</b>	<b>1,030.68</b>	<b>1,010.58</b>	<b>988.30</b>	<b>966.07</b>	<b>-683.82</b>	<b>-651.84</b>
<b>四、所得税</b>	<b>154.60</b>	<b>151.59</b>	<b>148.25</b>	<b>144.91</b>	<b>0.00</b>	<b>0.00</b>
<b>五、净利润</b>	<b>876.08</b>	<b>858.99</b>	<b>840.05</b>	<b>821.16</b>	<b>-683.82</b>	<b>-651.84</b>
<b>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876.08</b>	<b>858.99</b>	<b>840.05</b>	<b>821.16</b>	<b>-683.82</b>	<b>-651.84</b>
加：折旧和摊销	807.20	804.98	804.98	804.98	804.98	549.25
减：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减：营运资本增加	-52.39	-51.96	-51.56	-51.13	-1,880.78	-2,136.62
<b>七、股权自由现金流</b>	<b>1,725.67</b>	<b>1,705.93</b>	<b>1,686.59</b>	<b>1,667.27</b>	<b>1,991.94</b>	<b>2,024.03</b>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八、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725.67</b>	<b>1,705.93</b>	<b>1,686.59</b>	<b>1,667.27</b>	<b>1,991.94</b>	<b>2,024.03</b>
折现率	7.3%	7.3%	7.3%	7.3%	7.3%	7.3%
折现期（月）	78.00	90.00	102.00	114.00	126.00	138.00
折现系数	0.6345	0.5916	0.5516	0.5143	0.4795	0.4471
<b>九、收益现值</b>	<b>1,094.94</b>	<b>1,009.23</b>	<b>930.32</b>	<b>857.48</b>	<b>955.14</b>	<b>904.94</b>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b>一、营业收入</b>	<b>469.59</b>	<b>466.90</b>	<b>464.24</b>	<b>461.59</b>	<b>267.73</b>
<b>减：营业成本</b>	235.93	238.10	240.31	242.57	142.85
税金及附加	214.94	214.91	214.87	214.84	125.25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28.80	131.58	134.42	137.33	81.85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	-	-	-
<b>二、营业利润</b>	<b>-110.09</b>	<b>-117.68</b>	<b>-125.37</b>	<b>-133.15</b>	<b>-82.22</b>
<b>三、利润总额</b>	<b>-110.09</b>	<b>-117.68</b>	<b>-125.37</b>	<b>-133.15</b>	<b>-82.22</b>

项目 \ 年份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四、所得税	-	-	-	-	-
五、净利润	-110.09	-117.68	-125.37	-133.15	-82.22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10.09	-117.68	-125.37	-133.15	-82.22
加：折旧和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减：营运资本增加	-2,112.39	-247.51	0.18	0.19	0.43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1,992.30	119.83	-135.55	-143.34	-92.65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1,992.30	119.83	-135.55	-143.34	-92.65
折现率	7.3%	7.3%	7.3%	7.3%	7.3%
折现期（月）	150.00	162.00	174.00	186.00	195.50
折现系数	0.4169	0.3887	0.3624	0.3379	0.3197
九、收益现值	830.59	46.58	-49.12	-48.43	-29.62
经营性资产价值					15,873.77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95.40	溢余资产评估值			0.00
企业终止经营时间	2038年7月	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5,165.36
折现系数	0.3132	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折现值			1,617.79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					17,396.16
付息债务	10,4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6,996.16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 A.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2,285.22	2,338.20	2,476.37
增长率			2.32%	5.9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285.22	2,338.20	2,476.37
增长率			2.32%	5.9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电年度	第 n 年	6	7	8
电站装机总容量	MW	20.00	20.00	20.00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19	2020	2021
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1,560.81	1,618.29	1,666.47
弃光率	%	3.43%	5.69%	3.18%
实发电量	万千瓦时	3,014.65	3,052.45	3,227.07
损耗率		4.64%	5.17%	4.71%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874.69	2,894.64	3,074.96
累计等效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	-	22,241.24
累计等效利用小时数	小时	-	-	11,120.62
基数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267.87	1,292.85	1,337.50
占比	%	44.10%	44.66%	43.50%
交易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606.82	1,601.79	1,737.46
基数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22	0.22	0.22
交易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07	0.08	0.08
增长率	%	-	22.90%	-1.74%
国家补贴电价	万千瓦时	0.66	0.66	0.66
上网电价收入	万元	<b>387.38</b>	<b>416.98</b>	<b>435.47</b>
国补电价收入	万元	<b>1,897.84</b>	<b>1,921.22</b>	<b>2,040.90</b>
电费收入	万元	<b>2,285.22</b>	<b>2,338.20</b>	<b>2,476.37</b>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营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的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该电站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开始并网发电，实际装机容量为 20MWp。项目占用土地面积约 0.678km<sup>2</sup>，所发电量由各光伏阵列产生，接入 40 台 500kW 光伏并网逆变器。

发电收入根据结算电量和不含税销售单价（结算电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发电收入=结算电量×不含税销售单价（结算电价）

#### a. 结算电量的确定

结算电量=实发电量×（1-损耗率）

其中：

损耗率：损耗率为实发电量和结算电量的损耗比重，未来预测年度按照 2021 年损耗率进行预测。

实发电量=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实际装机量×(1-弃光率)÷10

### i. 实际装机量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厂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20MWp 太阳能电池阵列由 10 个 2MWp 光伏方阵组成，每个方阵由 40 个 500kW 阵列逆变器组构成，每个逆变器由 107 路太阳能电池组串单元并联而成，每个组串由 20 块太阳能电池组件串联组成，方阵选择固定支架光伏系统安装。

### ii. 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

企业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分别为 1,560.81、1,618.29、1,666.47 小时。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实际受太阳辐射总量、装机容量、设备系统效率、太阳能电池组件衰减等因素影响，本次预测太阳能电池组件衰减等情况参照《中船重工海为巴州若羌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初步设计》，光伏发电系统平均年衰减率为 0.8%，未来按照该衰减率进行预测。

### iii. 弃光率

所谓弃光，就是光伏电站所发的电量没有被电网或居民完全消纳，可简单理解为传统行业的产能过剩部分，即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大于电力系统最大传输电量与负荷消纳电量之和。弃光率=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电力系统最大传输电量+负荷消纳电量)/光伏电站的发电量。企业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实际弃光率分别为 3.43%、5.69%、3.18%，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 2021 年可再生能源建设和运行情况”中的统计数据，2021 年新疆地区的弃光率分别为 4.7%，企业的弃光率低于新疆平均水平，故未来年度参考 2021 年水平确定弃光率。

结算电量按照电量收购方主要可分为基数上网电量和交易上网电量两种，其中基数上网电量为按照标杆价结算的电量，基数上网电量由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与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具体购售电量受当年电力供需情况及消纳能力决定；交易电量为进入电力市场参与的双边交易、援疆外送交易的电量，交易电量更易收到市场环境的影响。2019 年-2021 年由于弃光率逐年下降，结算电量增加。增量部分主要通过市场交易消化，基础电量相对较为稳定，预测期结算电量采用 2021 年数据，交易电量预测值采用结算电量、基础电量轧差数，即交易电量=结算电量-基础电量。

### b. 结算电价的确定

与结算电量对应的结算电价分为基数上网电价、交易上网电价及国补电价三种，具体如下：

i. 国补电价：根据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与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光伏上网电价为 1.00 元/千瓦（含税），其中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 0.25 元，国家补贴为 0.75 元，则不含税国家补贴为 0.66 元/千瓦时。

其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文件及《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发电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其中，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32000 小时、26000 小时和 22000 小时。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被评估单位光伏电站属于 II 类资源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6000 小时，按照 20 兆瓦装机量计算，合理补贴电量为 5.2 亿千瓦时，本次对补贴电价收入的预测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预测。

ii. 交易上网电价：经统计，2019 年-2021 年交易电价年不含税平均单价分别为 0.07 元/千瓦时、0.08 元/千瓦时、0.08 元/千瓦时。

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发电能力，结合 2022 年电价变化及结算调整推算收入如下：

1) 疆内双边交易电量为 414 万千瓦时，含税收入 90 万元，含税均价为 0.216 元/千瓦时；2) 电采暖交易 709 万千瓦时，含税收入 63 万元，含税均价 0.089 元/千瓦时；3) 其它外送、现货等交易电量 498 万千瓦时，含税收入 113 万元，含税均价为 0.228 元/千瓦时；4) 深调、启停辅助服务电量 91 万千瓦时，含税收入 21 万元，结算含税均价为 0.235 元/千瓦时；5) 电网结算分摊、储能调峰分摊、深调、启停辅助、两个细则考核等扣款费用-52 万元（含税）。

综上，2022 年交易电价收入合计 235 万元，年含税平均单价为 0.137 元/千瓦时。

2023 年起延续 2022 年收入预测。



iii. 基数上网电价：根据江苏安纳泰克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电力市场双边协商交易合同》，基数上网电价为 0.25 元/千瓦时（含税），则不含税电价为 0.22 元/千瓦时。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汇总如下：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528.14	2,508.99	2,489.99	2,471.14	2,452.44	2,433.89	2,415.49	2,397.23	2,379.13
增长率		2.09%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主营收入分析										
实际装机量	MW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1,653.14	1,639.91	1,626.79	1,613.78	1,600.87	1,588.06	1,575.36	1,562.75	1,550.25
衰减率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弃光率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实发电量	万千瓦时	3,201.25	3,175.64	3,150.23	3,125.03	3,100.03	3,075.23	3,050.63	3,026.23	3,002.02
损耗率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3,050.36	3,025.95	3,001.75	2,977.73	2,953.91	2,930.28	2,906.84	2,883.58	2,860.51
累计等效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5,291.59	28,317.54	31,319.29	34,297.02	37,250.93	40,181.21	43,088.04	45,971.62	48,832.14
累计等效利用小时数	小时	12,645.80	14,158.77	15,659.64	17,148.51	18,625.46	20,090.60	21,544.02	22,985.81	24,416.07
基数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337.50	1,337.50	1,337.50	1,337.50	1,337.50	1,337.50	1,337.50	1,337.50	1,337.50
占比		43.85%	44.20%	44.56%	44.92%	45.28%	45.64%	46.01%	46.38%	46.76%
交易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712.86	1,688.45	1,664.25	1,640.23	1,616.41	1,592.78	1,569.34	1,546.08	1,523.01
基数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交易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增长率		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上网电价收入	万元	503.57	500.61	497.68	494.77	491.88	489.01	486.17	483.35	480.56
国补电价收入	万元	2,024.57	2,008.38	1,992.31	1,976.37	1,960.56	1,944.87	1,929.32	1,913.88	1,898.57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电费收入	万元	2,528.14	2,508.99	2,489.99	2,471.14	2,452.44	2,433.89	2,415.49	2,397.23	2,379.13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361.16	694.21	472.30	469.59	466.90	464.24	461.59	267.73
增长率		-0.76%	-70.60%	-31.97%	-0.57%	-0.57%	-0.57%	-0.57%	-42.00%
主营收入分析									
实际装机量	MW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1,537.85	1,525.55	1,513.34	1,501.24	1,489.23	1,477.31	1,465.49	848.03
衰减率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弃光率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实发电量	万千瓦时	2,978.00	2,954.18	2,930.54	2,907.10	2,883.84	2,860.77	2,837.88	1,642.19
损耗率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837.63	2,814.93	2,792.41	2,770.07	2,747.91	2,725.92	2,704.12	1,564.78
累计等效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51,669.77	52,000.00	-	-	-	-	-	-
累计等效利用小时数	小时	25,834.88	26,000.00	-	-	-	-	-	-
基数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337.50	1,337.50	1,337.50	1,337.50	1,337.50	1,337.50	1,337.50	780.21
占比		47.13%	47.51%	47.90%	48.28%	48.67%	49.07%	49.46%	49.86%
交易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500.13	1,477.43	1,454.91	1,432.57	1,410.41	1,388.42	1,366.62	784.57
基数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交易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国家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上网电价收入	万元	477.78	475.03	472.30	469.59	466.90	464.24	461.59	267.73
国补电价收入	万元	1,883.38	219.18	-	-	-	-	-	-
电费收入	万元	2,361.16	694.21	472.30	469.59	466.90	464.24	461.59	267.73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B.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2020	2021
<b>营业成本合计</b>	<b>1,226.32</b>	<b>1,196.92</b>	<b>1,172.28</b>
综合毛利率	46.34	48.81	52.66
<b>其中：主营业务成本</b>	<b>1,226.32</b>	<b>1,196.92</b>	<b>1,172.28</b>
毛利率	46.34	48.81	52.66
<b>主营成本分析</b>			
职工薪酬	151.53	188.00	122.46
增长率	-	24.06	-34.86
折旧摊销	805.94	758.83	795.72
改造施工费	49.35	72.70	30.47
维修维护费	74.78	71.27	41.15
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	0.45	0.43	0.25
其他	144.71	106.13	182.48

对主营业务成本用中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成本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其中：

a. 职工薪酬：根据和相关人员沟通，被评估单位和其母公司下属其他三家光伏电站之间的生产运维人员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导致四家光伏电站之间的生产运维人员薪酬存在未按照实际用工成本进行分摊的情况，2022年开始企业将各电站的生产运维人员薪酬还原至各自实际应该承担的部分，本次综合上述情况做出预测，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率。

b. 折旧摊销：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扣除管理费用中的部分进行确认。

c. 改造施工费：历史年度该项支出较多，但随着电站运营越来越成熟，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预测，未来年度在该方面的支出将大幅度减少，未来年度参考该思路预测一定金额。

d. 维修维护费：主要为电站发电设备的维护费用，随着电站运营越来越成熟，2019-2020年该部分费用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预测，未来年度该部分费用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在2021年的基础上仍有一定的降幅，未来年度参考该思路预测一定占比。

e. 其他：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等，未来年度预测一定金额。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主营业务成本	1,026.89	1,028.53	1,030.20	1,031.92	1,033.67	1,035.47	1,031.16	1,030.82	1,032.75
毛利率	59.38%	59.01%	58.63%	58.24%	57.85%	57.46%	57.31%	57.00%	56.59%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职工薪酬	70.00	71.64	73.31	75.03	76.79	78.58	80.42	82.30	84.23
增长率	-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折旧摊销	813.35	813.35	813.35	813.35	813.35	813.35	807.20	804.98	804.98
改造施工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维修维护费	33.54	33.54	33.54	33.54	33.54	33.54	33.54	33.54	33.54
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主营业务成本	1,034.72	1,036.74	783.08	235.93	238.10	240.31	242.57	142.85
毛利率	56.18%	-49.34%	-65.80%	49.76%	49.01%	48.24%	47.45%	46.64%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职工薪酬	86.20	88.22	90.28	92.39	94.56	96.77	99.03	59.12
增长率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折旧摊销	804.98	804.98	549.25	0.00	0.00	0.00	0.00	0.00
改造施工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83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维修维护费	33.54	33.54	33.54	33.54	33.54	33.54	33.54	19.57
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8.33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C. 税金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均参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稳定状态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税金附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b>税金附加</b>	<b>241.70</b>	<b>241.46</b>	<b>241.21</b>	<b>240.96</b>	<b>240.72</b>	<b>240.48</b>	<b>240.24</b>	<b>240.00</b>	<b>239.77</b>
税金附加率	9.56%	9.62%	9.69%	9.75%	9.82%	9.88%	9.95%	10.01%	10.08%
其中：城建税	16.10	15.97	15.85	15.73	15.61	15.49	15.37	15.25	15.13
教育费附加	9.66	9.58	9.51	9.44	9.36	9.29	9.22	9.15	9.08
地方教育附加	6.44	6.39	6.34	6.29	6.24	6.19	6.15	6.10	6.05
其他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房产税	5.14	5.14	5.14	5.14	5.14	5.14	5.14	5.14	5.14
印花税等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土地使用税	203.43	203.43	203.43	203.43	203.43	203.43	203.43	203.43	203.4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b>税金附加</b>	<b>239.53</b>	<b>217.86</b>	<b>214.98</b>	<b>214.94</b>	<b>214.91</b>	<b>214.87</b>	<b>214.84</b>	<b>125.25</b>
税金附加率	10.14%	31.38%	45.52%	45.77%	46.03%	46.29%	46.54%	46.78%
其中：城建税	15.01	4.18	2.74	2.72	2.70	2.68	2.67	1.52
教育费附加	9.01	2.51	1.64	1.63	1.62	1.61	1.60	0.91
地方教育附加	6.01	1.67	1.09	1.09	1.08	1.07	1.07	0.61
其他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3
房产税	5.14	5.14	5.14	5.14	5.14	5.14	5.14	3.00
印花税等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52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土地使用税	203.43	203.43	203.43	203.43	203.43	203.43	203.43	118.67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D. 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无销售费用。

#### E.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管理费用	128.70	195.88	190.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3	8.38	7.67
职工薪酬	79.25	180.85	180.61
增长率	-	128.20	-0.13
技术服务及咨询	43.32	4.51	1.65
其他费用	6.13	10.52	7.75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a. 工资薪酬：根据和相关人员沟通，被评估单位和其母公司下属其他三家光伏电站之间的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导致四家光伏电站之间的管理人员薪酬存在未按照实际用工成本进行分摊的情况，2022年开始企业将各电站的管理人员薪酬还原至各自实际应该承担的部分，本次综合上述情况做出预测，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率。

b. 技术服务及咨询：2019年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发生了较多的技术类咨询费用，2020年及2021年仅为审计类费用，未来年度参考2020年及2021年的水平预测一定金额。

c. 其他费用：未来年度参考历史年度水平预测一定金额。

综上，预测期管理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管理费用	100.00	102.11	104.27	106.48	108.74	111.05	113.41	115.83	118.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	4.07%	4.19%	4.31%	4.43%	4.56%	4.70%	4.83%	4.97%
职工薪酬	90.00	92.11	94.27	96.48	98.74	101.05	103.41	105.83	108.31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增长率	0.00%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技术服务及咨询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其他费用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管理费用	120.84	123.43	126.08	128.80	131.58	134.42	137.33	81.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2%	17.78%	26.69%	27.43%	28.18%	28.95%	29.75%	30.57%
职工薪酬	110.84	113.43	116.08	118.80	121.58	124.42	127.33	76.01
增长率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技术服务及咨询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17
其他费用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4.67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F. 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无研发费用。

#### G.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并根据未来现金流情况考虑还款；另外，前几年母公司新疆海为存在为其下属各子公司（包括若羌海为）贷款的情况，借款利息均在母公司记账，相关借款分配给下属子公司后，子公司需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是以往来款形式还给母公司，即母公司代收代付相应款项。从2021年开始，母公司不再以该模式进行借款分配，借款均下沉到了各家子公司，即子公司承担了各自实际经营中需要承担的借款及利息，但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海为账上仍有2000万元借款是其为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需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是以往来款形式还给母公司的形式，故本次将其模拟还原至若羌海为自行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的模式，该笔借款按照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并根据未来现金流情况考虑还款；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综上，预测期财务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财务费用	339.76	257.96	144.97	75.43	22.5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H. 其他收益预测

企业的其他收益金额较小且无持续性，因此未来不再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I.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J. 所得税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现将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符合上述优惠条件,按照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预测期所得税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所得税	122.97	131.84	145.40	152.45	157.02	157.03	154.60	151.59	148.2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所得税	1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 K. 净利润的预测

综合以上的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净利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净利润	696.82	747.10	823.93	863.89	889.78	889.86	876.08	858.99	840.0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净利润	821.16	-683.82	-651.84	-110.09	-117.68	-125.37	-133.15	-82.22

### L.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企业自由现金流	526.14	3,835.35	1,816.92	1,792.61	1,771.27	1,748.48	1,725.67	1,705.93	1,686.59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67.27	1,991.94	2,024.03	1,992.30	119.83	-135.55	-143.34	-92.65

其中：

#### a.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考虑。预测期折旧和摊销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折旧和摊销	813.35	813.35	813.35	813.35	813.35	813.35	807.20	804.98	804.98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折旧和摊销	804.98	804.98	549.25	0.00	0.00	0.00	0.00	0.00

### b. 资本性支出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

本次对于电站的维修和维护已在营业成本中进行了相关预测，故不再考虑维护性资本性支出，仅对部分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考虑更新支出。

摊销费用主要是装修费的摊销，已能满足企业运营期内需要，不再考虑维护性资本性支出。

综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c.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及收款规律模拟计算：

应收账款为电站发电收入对应的应收款，其中主要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正常收取的基础电价及交易电价收入，周转率按照其历史周转情况确定，国补电价收入由于国家财政拖延时间较长，本次按照实际收款情况模拟预测。

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按周转率预测，周转率取2020年、2021年两期均值。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交税费=根据各年预测数确定。

综上，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62.82	-2,065.64	-66.42	-61.26	-59.02	-55.27	-52.39	-51.96	-51.56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营运资金增加额	-51.13	-1,880.78	-2,136.62	-2,112.39	-247.51	0.18	0.19	0.43

#### d.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预测期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汇总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288.80	219.27	123.22	64.12	19.13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年7月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⑤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为公司名义的所得税税率。

#### A.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采用以下几步：

#### a.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9%。

#### b.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即 $R_m - R_f$ )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采用最近5年均值计算MRP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	-	6.88%
2021年	9.95%	3.03%	6.92%
2020年	9.90%	2.94%	6.96%
2019年	9.87%	3.18%	6.69%
2018年	10.48%	3.62%	6.86%
2017年	10.53%	3.58%	6.95%

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6.88%。

### c. 贝塔值（ $\beta$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为0.5646。结合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权益资本，以及被评估企业适用的税率，最后得到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的估计值为0.964。

### d. 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的确定

评估对象资产规模、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可能产生特性个体风险。委估企业属于政府扶持性项目，本次特定风险 $\varepsilon$ 取值为0.5%。

**e.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为 10.0%。

**B.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C.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W_d = \frac{D}{(E + D)} = 45.4\%$$

$$W_e = \frac{E}{(E + D)} = 54.6\%$$

**D.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7.3\%$$

**⑥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A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A：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由于本次委估资产属于光伏发电类资产，其中主要光伏组件寿命为 25 年，经营期按其投入运营时间点 2013 年 7 月 11 日开始测算为 25 年，即预测期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B.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25.6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

#### C.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坏账	50.81	0.00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50.81</b>	<b>0.00</b>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等	2,062.64	62.64
应付账款	工程款等	6.64	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8.69	8.69
应付职工薪酬	代发工资	17.43	17.43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095.40	95.40

#### D. 预测期末企业资产变现价值

a. 营运资金回收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回收现值 = 期末营运资金 × 期末折现系数

b. 固定资产回收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资产回收现值 =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期末折现系数

c. 土地使用权回收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土地使用权回收现值 = 土地使用权到期价值 × 期末折现系数

####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A - D$$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6,996.16 万元。

综上，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893.82 万元，评估值 6,996.16 万元，评估增值 102.34 万元，增值率 1.48%。

新疆海为其余采用收益法为主方法的光伏项目公司的评估说明与评估过程均与本次列举案例“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评估过程一致。

#### (3)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

针对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请见本节之“（六）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 4、设备类的评估

设备类的评估为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增值率	净值 增值率
车辆	625,794.36	31,289.72	271,200.00	271,200.00	239,910.28	766.74
电子设备	2,490,159.41	316,114.36	1,780,640.00	740,320.90	424,206.54	134.19
<b>合计</b>	<b>3,115,953.77</b>	<b>347,404.08</b>	<b>2,051,840.00</b>	<b>1,011,520.90</b>	<b>664,116.82</b>	<b>191.17</b>

### （1）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具体如下：

车辆：共计 2 辆，分别为别克多用途乘用车、大众帕萨特，所有车辆均维护、保养、年检合格、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共计 128 台（套），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蒸饭车、电饼铛等厨房用具及各类办公家具等，主要购置于 2014-2020 年，使用正常。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设备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使用的需要。

### （2）评估过程

1) 通过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整理统计资料和市场询价网络渠道，确定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取费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用，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市场法则查询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了解相关类似资产的实际情况。

2)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以及向企业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运行状况及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合理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3) 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设备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核，在初步审核修改的基础上进行汇总。

### （3）评估方法的选择

#### 1) 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设备资产，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减至基准日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现时活跃的设备交易市场上与委估设备资产相同或类似设备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的方法以估测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设备资产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二手家具、载客运输车辆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途径，本次直接采用二手设备市场价格评估。其他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车辆的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加以比较对照，从已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交易价格，通过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的修正，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国内有规范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活跃，同类型二手车辆挂牌实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为：

待估车辆的评估值=可比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可比交易实例价格：由评估人员选取与此次评估资产基准日相近的案例资产的交易价格取得。

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性，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相应的修正。

个别因素修正：根据可比交易案例与委估对象在规格型号、启用日期、行驶状况等因素上的区别进行修正。

### 3) 成本法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法、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法+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 ① 国产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京东商城》等信息取得。

#### ②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 4) 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 (4) 评估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财务对车辆的折旧年限较快，截至基准日账面仅剩余残值，而现行二手车成交价格远高于企业账面值，导致评估增值；

2) 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使用寿命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347,404.08 元，评估值 1,011,520.90 元，增值额 664,116.82 元，增值率为 191.17%，评估增值情况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5、其他的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在建工程	-	-	-	-
2	使用权资产	4,754,082.52	4,754,082.52	-	-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	-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156.43	289,156.43	-	-

#### (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项目前期投入费用，目前项目已停工，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随着项目暂停前期投入已无价值，本次按零值确认评估值。

#### (2) 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计提折旧。成本通常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截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6,110,247.60 元，均由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构成，账面净值 4,752,414.76 元。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基本可反映租赁期内承租人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外购广联达计价软件，已全额摊销完毕。

经核查，广联达软件一般使用期为三年，到期后需要续签协议重新付费。挂账的广联达软件已过使用期，目前广联达软件主要由子公司新能电力使用，到期后续用费用也由新能电力直接支付。因此对新疆海为账面的外购广联达计价软件按零值确认。

本次将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由于新疆海为拥有的专利均由子公司无偿使用、域名也是为了子公司服务，且本次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并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入母公司股权价值中，已涵盖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无形资产—账外无形资产按零值确认评估值。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企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 6、资产基础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38,998.81 万元，评估值 91,157.79 万元，评估增值 52,158.98 万元，增值率 133.7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51,578.90 万元，评估值 103,609.87 万元，评估增值 52,030.98 万元，增值率 100.88%。负债账面值 12,580.08 万元，评估值 12,452.08 万元，评估减值-128.00 万元，减值率 1.02%。

####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 1、评估思路及模型

###### （1）评估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新疆海为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本次以子公司预测期 2022 年-2026 年 5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合计数作为权重加权，取子公司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作为新疆海为折现率取值。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4) 折现率

新疆海为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本次以子公司预测期 2022 年-2026 年 5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合计数作为权重加权,取子公司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作为新疆海为折现率取值。

## 2、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新疆海为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22.64	8.96	116.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22.64	8.96	116.98
减:营业成本	2.31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业务成本	2.31	-	-
税金及附加	0.18	0.23	5.1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50.36	579.03	582.59
研发费用	1.49	0.50	5.34
财务费用	825.34	873.68	474.05
加：其他收益	-	11.00	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7.50	1,590.00	1,2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1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	-	-
<b>二、营业利润</b>	<b>1,749.32</b>	<b>156.53</b>	<b>134.28</b>
加：营业外收入	10.04	-	-
减：营业外支出	0.11	-	-
<b>三、利润总额</b>	<b>1,759.24</b>	<b>156.53</b>	<b>134.28</b>
减：所得税费用	-	-	-30.39
<b>四、净利润</b>	<b>1,759.24</b>	<b>156.53</b>	<b>164.67</b>

上述数据摘自于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年及以后
<b>一、营业收入</b>	<b>15.80</b>	<b>15.80</b>	<b>15.80</b>	<b>15.80</b>	<b>15.80</b>	<b>15.80</b>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	599.78	616.01	632.38	648.91	671.84	671.84
研发费用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二、营业利润	<b>-585.14</b>	<b>-601.37</b>	<b>-617.74</b>	<b>-634.27</b>	<b>-657.20</b>	<b>-657.20</b>
三、利润总额	<b>-585.14</b>	<b>-601.37</b>	<b>-617.74</b>	<b>-634.27</b>	<b>-657.20</b>	<b>-657.20</b>
四、所得税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五、净利润	<b>-585.14</b>	<b>-601.37</b>	<b>-617.74</b>	<b>-634.27</b>	<b>-657.20</b>	<b>-657.20</b>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b>-585.14</b>	<b>-601.37</b>	<b>-617.74</b>	<b>-634.27</b>	<b>-657.20</b>	<b>-657.20</b>
加：折旧和摊销	24.90	24.90	24.90	24.90	31.16	31.16
减：资本性支出	54.78	54.78	54.78	54.78	31.16	31.16
减：营运资本增加	-36.57	1.36	1.36	1.38	1.39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b>-578.45</b>	<b>-632.61</b>	<b>-648.98</b>	<b>-665.53</b>	<b>-658.59</b>	<b>-657.20</b>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b>-578.45</b>	<b>-632.61</b>	<b>-648.98</b>	<b>-665.53</b>	<b>-658.59</b>	<b>-657.20</b>
折现率	7.6%	7.6%	7.6%	7.6%	7.6%	7.6%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折现系数	0.9640	0.8959	0.8326	0.7738	0.7191	9.4618
九、收益现值	<b>-557.63</b>	<b>-566.76</b>	<b>-540.34</b>	<b>-514.99</b>	<b>-473.59</b>	<b>-6,218.29</b>
经营性资产价值						-8,871.6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97,131.49	溢余资产评估值		468.69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b>88,728.58</b>
付息债务	<b>0.00</b>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b>88,728.58</b>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 （1）营业收入预测

新疆海为本部并无经营业务，2019-2020年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服务收入。2021年为对外承接的项目开发服务，由于项目中断，仅结算了部分收入。新疆海为本部并无发展业务的规划，但考虑到业务模式的延续，未来仍预测少量收入。

综上，预测期营业收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2) 营业成本预测

历史数据显示企业基本无营业成本，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3) 税金附加预测

由于新疆海为业务收入较少，且承担了子公司的运营保障职能，基本无需缴纳销项税，附加税费不予预测，仅预测少量印花税。

综上，预测期税金附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税金附加	0.20	0.20	0.20	0.20	0.20

通过对相关税率和相应的计算过程的核查，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4)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	550.36	579.03	582.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30.76	6460.73	498.02
折旧摊销	55.84	34.76	83.34
业务招待费用	0.04	0.15	0.19
职工薪酬	231.90	236.16	260.07
增长率	-	1.84	10.13
房屋租赁费	107.97	79.29	-
办公差旅费	90.65	76.17	102.17
中介机构费用	37.91	50.94	78.80
增长额	-	13.03	27.87
前期项目损失	-	71.20	-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费用	26.06	30.36	58.01
增长额	-	4.30	27.65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折旧摊销：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进行预测。

2) 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预测期参考2019年-2021年均值预测。

3) 职工薪酬：新疆海为对下属各子公司统一管理，应子公司需要可临时调拨人手，公司人员结构比较稳定，历史年度人工费用波动是由于临时调拨人手导致。公司并无人员变动计划，本次对于新疆海为及下属的各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加总，因此对人员调拨因素不做调整，在2021年人工费用基础上仅预测人工涨幅。

4) 房租租赁费：历史年度租赁费波动是由于2020年会计准则变动，确认使用权资产计量后，账务处理方式变动。未来年度根据租赁合同约定预测租金，同时使用权资产折旧额、租赁负债利息不再预测

5) 少数股东租赁费分摊：经统计巴州海为在新疆海为母公司租用的办公楼里工作的员工5人，若羌海为在新疆海为母公司租用的办公楼里工作的员工3人，平均占用6平方米/人；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人，平均占用20平方米/人，合计88平方米。由于巴州海为、若羌海为并非全资子公司，本次测算少数股东应承担的租金作为分摊预测值。

6) 前期项目损失：历史原因导致，不予预测。

7)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均保持一定绝对额的增长。

综上，预测期管理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管理费用	599.78	616.01	632.38	648.91	671.84	671.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96.08%	3898.80%	4002.41%	4107.03%	4252.15%	4252.15%
折旧摊销	24.90	24.90	24.90	24.90	31.16	31.16
业务招待费用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职工薪酬	266.16	272.39	278.76	285.28	291.96	291.96
增长率	2.34%	2.34%	2.34%	2.34%	2.34%	-
房屋租赁费	73.39	73.39	73.39	73.39	73.39	73.39
少数股东租赁费分摊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办公差旅费	89.66	89.66	89.66	89.66	89.66	89.66
中介机构费用	83.80	88.80	93.80	98.80	103.80	103.80
增长额	5.00	5.00	5.00	5.00	5.00	-
其他费用	63.01	68.01	73.01	78.01	83.01	83.01
增长额	5.00	5.00	5.00	5.00	5.00	-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5) 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支出较少且非高新技术企业，参考2019-2020年收入占比均值预测。

综上，预测期研发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研发费用	0.96	0.96	0.96	0.96	0.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	6.07%	6.07%	6.07%	6.07%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6) 财务费用预测

利息收入、手续费呈现波动性且金额较小，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利息支出本次亦不予预测，理由如下：

新疆海为下属各子公司原通过母公司统借统贷，并由母公司代收代付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一致母公司不赚取息差，改变管理策略后随着原合同到期借款逐渐直接下沉到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余借款 4,550.00 万元。由于新疆海为存在子公司无息拆借且本身并无业务，上述借款实际仍由子公司使用，本次新疆海为付息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借款利息分摊到各子公司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8) 所得税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 (9) 净利润的预测

综合以上的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净利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净利润	-585.14	-601.37	-617.74	-634.27	-657.20

### (10)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578.45	-632.61	-648.98	-665.53	-658.59	-657.20

####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以及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预测期折旧和摊销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	------	------	------	------	----------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折旧和摊销	24.90	24.90	24.90	24.90	31.16

## 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综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54.78	54.78	54.78	54.78	31.16

## 3)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本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由于新疆海为主要是管理平台，并无经营业务，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根据公司费用结算周期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综上，新疆海为预测期每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	------	------	------	------	------	----------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营运资金增加额	-36.57	1.36	1.36	1.38	1.39	0.00

#### 4)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3、折现率的确定

新疆海为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本次以子公司预测期 2022 年-2026 年 5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合计数作为权重加权，取子公司折现率加权平均值。

子公司新能电力折现率取值10.7%，风力发电子公司折现率为7.4%、光伏发电子公折现率为7.3%，差异较小。

综上，本次折现率取值为7.6%。

###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新疆海为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本次以子公司预测期 2022 年-2026 年 5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合计数作为权重加权，取子公司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作为新疆海为折现率取值。

$F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1）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553.26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467.98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往来	13,116.25	13,116.25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38.59	38.5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37,284.44	95,909.01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在建工程	停工项目前期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	28.92	28.92
使用权资产	租赁房产	475.41	0.00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50,943.60</b>	<b>109,092.76</b>
应付票据	非经营性往来	314.00	314.00
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7,092.87	7,09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0.41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租赁负债	61.95	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下沉到子公司的借款及应付利息	3,203.99	3,203.99
递延收益	课题研究经费	128.00	0.00
租赁负债	租赁房产	412.74	0.00
长期借款	下沉到子公司的借款	450.00	4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下沉到子公司的借款	900.00	900.00
<b>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12,563.96</b>	<b>11,961.28</b>

新疆海为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相较于账面值的增值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下各参控股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主结论，其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相比账面值有所增值。详细情况请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新疆海为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之“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 （4）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88,728.58 \text{ 万元（取整）}。$$

## （五）评估结论

### 1、评估结论论述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疆海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新疆海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新疆海为股东权益账面值 38,998.81 万元，评估值 91,157.79 万元，评估增值 52,158.98 万元，增值率 133.7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51,578.90 万元，评估值 103,609.88 万元，评估增值 52,030.98 万元，增值率 100.88%。负债账面值 12,580.08 万元，评估值 12,452.09 万元，评估减值-128.00 万元，减值率 1.02%。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新疆海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新疆海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新疆海为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8,998.81 万元，评估值 88,728.58 万元，评估增值 49,729.77 万元，增值率 127.52%。

### 2、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57.79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8,728.58 万元高 2,429.21 万元，高 2.66%。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新疆海为主要作为投资平台公司，其设立的意义就在于为下属各个风电场项目公司做好管理平台的服务工作，因此该平台公司的盈利与否并不是公司经营的重点。与此同时考虑到本次评估中已将下属运营中的各家风电场均按照收益法进行汇总至标的企业的长期投资科目（资产基础法-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或者收益法下非经营性资产），因

此整体两种方法下差异不大。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新疆海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新疆海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577,875.53 元。

## （六）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 1、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

#### （1）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31.54 万元，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75.85 万元。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从事风力发电的企业，其收入主要是供电收入。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可能存在评估人员未考虑到的或者无法量化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因素，而存在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有较大偏差的风险。从被评估单位所处经营阶段来看，目前经营稳定，在现有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可靠计量，相比市场法能更好的反应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来源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故本次评估优选收益法评估结果。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2,216.14 万元，评估值 40,631.54 万元，评估增值 18,415.40 万元，增值率 82.89%。

#### （2）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A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A：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根据风力发电企业及风力发电机组特点，风电机组使用的主要设备寿命年限为 20 年，理论上讲 20 年后风力发电主要设备需要进行更新换代，而随着自然环境变化，风电场也需要重新进行规划才能继续运营，由于时间跨度较大目前难以准确预测，且 20 年后的净现金流量经折现对基准日的折现值影响较小，故本次经营期限确定为 20 年，即从风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哈密海新能源 2019 年 1 月 14 日并网，本次预测至 2039 年 1 月，n 取 17 年零 1 个月。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

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4) 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b>一、营业收入</b>	<b>8,402.55</b>	<b>11,467.66</b>	<b>13,886.21</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02.55	11,467.66	13,886.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3,811.89	3,962.03	4,105.9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11.89	3,962.03	4,105.95
其他业务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5.51	4.15	5.6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37.92	644.97	328.4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398.25	2,013.09	1,740.59
加：其他收益	-	-	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2	-234.55	-45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b>	<b>1,829.47</b>	<b>4,608.88</b>	<b>7,251.57</b>
加：营业外收入	-	-	11.90
减：营业外支出	-	-	0.02
<b>三、利润总额</b>	<b>1,829.47</b>	<b>4,608.88</b>	<b>7,263.45</b>
减：所得税费用	-	-19.06	425.69
<b>四、净利润</b>	<b>1,829.47</b>	<b>4,627.93</b>	<b>6,837.76</b>

上述数据摘自致同出具的审计报表。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

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b>一、营业收入</b>	<b>12,463.48</b>	<b>12,463.48</b>	<b>12,463.48</b>	<b>12,463.48</b>	<b>12,463.48</b>	<b>12,463.48</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减：营业成本</b>	<b>3,885.47</b>	<b>3,895.29</b>	<b>3,905.34</b>	<b>4,229.81</b>	<b>4,240.33</b>	<b>4,251.11</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85.47	3,895.29	3,905.34	4,229.81	4,240.33	4,251.1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5.64	5.64	8.46	159.37	159.37	159.37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366.88	374.66	382.61	390.75	399.08	407.61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1,654.33	1,452.13	1,249.93	1,047.73	845.53	643.33
加：其他收益	-	-	14.09	768.64	768.64	768.64
<b>二、营业利润</b>	<b>6,551.16</b>	<b>6,735.76</b>	<b>6,931.23</b>	<b>7,404.46</b>	<b>7,587.81</b>	<b>7,770.70</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6,551.16</b>	<b>6,735.76</b>	<b>6,931.23</b>	<b>7,404.46</b>	<b>7,587.81</b>	<b>7,770.70</b>
<b>四、所得税</b>	<b>491.42</b>	<b>505.26</b>	<b>1,039.85</b>	<b>1,110.83</b>	<b>1,138.34</b>	<b>1,165.77</b>
<b>五、净利润</b>	<b>6,059.74</b>	<b>6,230.50</b>	<b>5,891.38</b>	<b>6,293.63</b>	<b>6,449.47</b>	<b>6,604.93</b>
<b>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6,059.74</b>	<b>6,230.50</b>	<b>5,891.38</b>	<b>6,293.63</b>	<b>6,449.47</b>	<b>6,604.93</b>
加：折旧和摊销	3,090.85	3,090.85	3,090.85	3,090.85	3,090.85	3,090.85
减：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减：营运资本增加	1,316.10	-12,514.05	-1,657.37	-147.48	-20.55	-20.50
<b>七、股权自由现金流</b>	<b>7,804.49</b>	<b>21,805.40</b>	<b>10,609.60</b>	<b>9,501.96</b>	<b>9,530.87</b>	<b>9,686.28</b>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1,530.26	1,343.22	1,062.44	890.57	718.70	546.83
<b>八、企业自由现金流</b>	<b>9,334.74</b>	<b>23,148.62</b>	<b>11,672.04</b>	<b>10,392.53</b>	<b>10,249.57</b>	<b>10,233.11</b>
折现率	7.7%	7.7%	7.4%	7.4%	7.4%	7.4%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66.00
折现系数	0.9636	0.8947	0.8319	0.7746	0.7212	0.6715
<b>九、收益现值</b>	<b>8,994.96</b>	<b>20,711.07</b>	<b>9,709.97</b>	<b>8,050.05</b>	<b>7,391.99</b>	<b>6,871.53</b>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b>一、营业收入</b>	<b>12,463.48</b>	<b>12,463.48</b>	<b>12,463.48</b>	<b>12,463.48</b>	<b>11,911.18</b>	<b>4,659.63</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1,911.18	4,659.6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减：营业成本</b>	<b>4,262.13</b>	<b>4,269.88</b>	<b>4,275.07</b>	<b>4,284.87</b>	<b>4,611.15</b>	<b>4,623.52</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62.13	4,269.88	4,275.07	4,284.87	4,611.15	4,623.5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159.37	159.37	159.37	159.37	148.10	53.83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16.34	425.27	434.41	443.76	453.34	463.13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441.13	238.93	68.92	-	-	-
加：其他收益	768.64	768.64	768.64	768.64	712.32	240.96
<b>二、营业利润</b>	<b>7,953.15</b>	<b>8,138.67</b>	<b>8,294.35</b>	<b>8,344.12</b>	<b>7,410.91</b>	<b>-239.89</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7,953.15</b>	<b>8,138.67</b>	<b>8,294.35</b>	<b>8,344.12</b>	<b>7,410.91</b>	<b>-239.89</b>
<b>四、所得税</b>	<b>1,193.14</b>	<b>1,220.96</b>	<b>1,244.32</b>	<b>1,251.78</b>	<b>1,111.80</b>	<b>-</b>
<b>五、净利润</b>	<b>6,760.01</b>	<b>6,917.71</b>	<b>7,050.03</b>	<b>7,092.34</b>	<b>6,299.11</b>	<b>-239.89</b>
<b>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6,760.01</b>	<b>6,917.71</b>	<b>7,050.03</b>	<b>7,092.34</b>	<b>6,299.11</b>	<b>-239.89</b>
加：折旧和摊销	3,090.85	3,087.32	3,080.96	3,078.94	3,078.94	3,078.94
减：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减：营运资本增加	-20.47	-20.31	-16.66	-5.84	-584.30	-8,553.44
<b>七、股权自由现金流</b>	<b>9,841.33</b>	<b>9,995.34</b>	<b>10,117.65</b>	<b>10,147.12</b>	<b>9,932.35</b>	<b>11,362.49</b>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374.96	203.09	58.58	0.00	0.00	0.00
<b>八、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0,216.29</b>	<b>10,198.43</b>	<b>10,176.23</b>	<b>10,147.12</b>	<b>9,932.35</b>	<b>11,362.49</b>
折现率	7.4%	7.4%	7.4%	7.4%	7.4%	7.4%
折现期（月）	78.00	90.00	102.00	114.00	126.00	138.00
折现系数	0.6252	0.5821	0.5420	0.5047	0.4699	0.4375
<b>九、收益现值</b>	<b>6,387.22</b>	<b>5,936.51</b>	<b>5,515.52</b>	<b>5,121.25</b>	<b>4,667.21</b>	<b>4,971.09</b>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b>一、营业收入</b>	<b>4,659.63</b>	<b>4,659.63</b>	<b>4,659.63</b>	<b>4,659.63</b>	<b>4,659.63</b>	<b>388.3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59.63	4,659.63	4,659.63	4,659.63	4,659.63	388.3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减：营业成本</b>	<b>4,636.19</b>	<b>4,649.15</b>	<b>4,662.42</b>	<b>4,675.99</b>	<b>4,689.89</b>	<b>661.59</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636.19	4,649.15	4,662.42	4,675.99	4,689.89	661.5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53.83	53.83	53.83	53.83	53.83	9.66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73.16	483.42	493.92	504.67	515.66	43.91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加：其他收益	240.96	240.96	240.96	240.96	240.96	20.08
<b>二、营业利润</b>	<b>-262.59</b>	<b>-285.81</b>	<b>-309.58</b>	<b>-333.90</b>	<b>-358.79</b>	<b>-306.78</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262.59</b>	<b>-285.81</b>	<b>-309.58</b>	<b>-333.90</b>	<b>-358.79</b>	<b>-306.78</b>
<b>四、所得税</b>	<b>-</b>	<b>-</b>	<b>-</b>	<b>-</b>	<b>-</b>	<b>-</b>
<b>五、净利润</b>	<b>-262.59</b>	<b>-285.81</b>	<b>-309.58</b>	<b>-333.90</b>	<b>-358.79</b>	<b>-306.78</b>
<b>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262.59</b>	<b>-285.81</b>	<b>-309.58</b>	<b>-333.90</b>	<b>-358.79</b>	<b>-306.78</b>
加：折旧和摊销	3,078.94	3,078.94	3,078.94	3,078.94	3,078.94	526.16
减：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50
减：营运资本增加	-8,193.17	1.11	1.12	1.16	1.19	7.30
<b>七、股权自由现金流</b>	<b>10,979.52</b>	<b>2,762.02</b>	<b>2,738.24</b>	<b>2,713.88</b>	<b>2,688.96</b>	<b>209.58</b>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八、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0,979.52</b>	<b>2,762.02</b>	<b>2,738.24</b>	<b>2,713.88</b>	<b>2,688.96</b>	<b>209.58</b>
折现率	7.4%	7.4%	7.4%	7.4%	7.4%	7.4%
折现期（月）	150.00	162.00	174.00	186.00	198.00	204.50
折现系数	0.4074	0.3793	0.3532	0.3289	0.3062	0.2946
<b>九、收益现值</b>	<b>4,473.06</b>	<b>1,047.63</b>	<b>967.15</b>	<b>892.60</b>	<b>823.36</b>	<b>61.74</b>
<b>经营性资产价值</b>						<b>102,593.91</b>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1,058.38	溢余资产评估值				367.65
企业终止经营时间	2039年1月	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2,786.38

项目 \ 年份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折现系数	0.2937	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折现值				818.36
<b>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						<b>92,721.54</b>
付息债务	<b>52,090.00</b>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b>				<b>40,631.54</b>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营位于红山农场三塘湖西山草场5号风区风力发电项目。该电站于2019年1月开始并网发电，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装机容量均为49.5MW，各布置24台单机容量2000kW的风电机组加1台单机容量1500kW的风电机组。

主营业务收入为该电站的发电收入，公司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块，分别为基数电价收入、交易电价收入以及国补电价收入，具体如下：

基数电价收入系按照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计算的，销售给国网电力公司的发电收入；

交易电价收入系进入电力市场参与的双边交易、援疆外送交易等电量收入，其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市场价格确认；

国补电价收入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在该发电项目完成国家国补相关条件批准的情况下，按照该发电项目在相关政策规定的生命周期内所发的电量给予的中央财政补贴，其价格按照批准该项目时确认的补贴单价确定。

综上，公司发电收入中基数电价收入、交易电价收入以及国补电价收入均是按照各自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定的。

计算公式为：

发电收入=结算电量×结算电价（不含税）

其中：基数电价收入=不含税基数电价单价×基数电价售电量

交易电价收入=不含税交易电价单价×交易电价售电量

国补电价收入=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基数电价售电量+交易电价售电量）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8,402.55	11,467.66	13,886.21
增长率			36.48%	21.09%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19	2020	2021
<b>其中：主营业务收入</b>	<b>万元</b>	<b>8,402.55</b>	<b>11,467.66</b>	<b>13,886.21</b>
增长率			36.48%	21.09%
<b>主营业务收入分析</b>				
<b>哈密海新能源发电基本参数</b>				
发电年度	第 n 年	1.00	2.00	3.00
单机容量	KW	1.5MW/2MW	1.5MW/2MW	1.5MW/2MW
台数	台	50.00	50.00	50.00
电站装机总容量	MW	99.00	99.00	99.00
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3,245.40	3,262.20	3,408.54
弃风率		17.06%	9.66%	8.95%
实发电量	万千瓦时	26,646.58	29,175.40	30,725.66
损耗率		3.39%	3.44%	3.41%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5,744.40	28,173.20	29,678.00
累计结算电量				85,104
累计等耗小时数				8,596
<b>风电收入分析</b>				
<b>基础电价收入</b>	<b>万元</b>	<b>2,280.42</b>	<b>2,333.10</b>	<b>2,326.00</b>
其中：基础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10,307.51	10,545.61	10,513.50
占结算电量比例		40%	37%	35%
不含税基础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212	0.2212	0.2212
<b>交易电价收入</b>	<b>万元</b>	<b>676.44</b>	<b>1,405.63</b>	<b>1,830.14</b>
其中：交易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15,436.89	17,627.59	19,164.50
占结算电量比例		60%	63%	65%
不含税交易综合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0438	0.0797	0.0955
增长率			81.97%	19.76%
<b>国补电价收入</b>	<b>万元</b>	<b>5,445.69</b>	<b>7,728.93</b>	<b>9,730.08</b>
其中：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115	0.2743	0.3279

### A. 结算电量的确认

结算电量 = 电站容量 × 年可发电利用小时数 × (1 - 弃风率) × (1 - 损耗率)。

#### a. 电站容量

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装机容量均为 49.5MW，各布置 24 台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

电机组加 1 台单机容量 1500kW 的风电机组，容量合计为 99MW。

### b. 年可发电利用小时数

根据哈密海新能源年装机容量（MW）、实发电量（万千瓦时）、弃风率统计数测算取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可发电利用小时数} = \text{年实发电量（万千瓦时）} \div (1 - \text{弃风率}) \div \text{装机容量（MW）} \times 10$$

根据企业管理层介绍，风电发电量受气候、市场影响存在波动性，本次预测采用哈密海新能源 2019 年-2021 年平均值。

### c. 弃风率

弃风率系根据各地电力使用情况，由当地国家电网确认的限制发电比率，得益于疆电外送新能源电量持续增长和配套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补强等有利因素，弃风率处于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2019 年分别下降 7%。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2021 年新疆平均风电利用率 92.7%（即弃风率：100.0% - 92.7% = 7.3%），低于哈密海新能源 2021 年弃风率 8.95%。

根据企业管理层介绍，哈密海新能源由于地理位置等因素，下属风电站预计弃风率下降后仍将略弱于整个新疆平均水平，2021 年的弃风率水平也很难维持，本次取 10%。

### d. 损耗率

系委估风电站每年损耗的发电数占比，每年在 3.39%-3.44%之间，预测期取 2021 年统计值 3.41%。

## B. 基数电量及交易电量

结算电量按照电量收购方区分可分为基数电量和交易电量两种，其中基数电量为按照标杆价结算的电量，由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与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具体购售电量受当年电力供需情况及消纳能力决定；交易电量为进入电力市场参与的双边交易、援疆外送交易的电量，交易电量更易收到市场环境的影响。

2019 年-2021 年由于弃风率逐年下降，结算电量增加。增量部分主要通过市场交易消化，基数电量相对较为稳定，预测期基数电量采用 2021 年基数售电量 10,513.50 万千瓦时进行预测。

交易电量预测值采用结算电量、基数电量轧差数，交易电量 = 结算电量 - 基数电量。

### C. 结算电价的确定

与结算电量对应的结算电价分为基数电价、交易电价及国家补贴电价三种，具体如下：

#### a. 基数电价及补贴电价

根据《哈密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海新能源第十三师三塘湖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哈地发改价格[2016]35 号）、《哈密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海新能源第十三师三塘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哈地发改价格[2016]36 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与哈密海新能源签订的《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风电上网电价为 0.56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 0.25 元/千瓦时（含税），国家补贴为 0.31 元/千瓦时（含税），则计算得到不含税基数电价为 0.2212 元/千瓦时，国家补贴为 0.2743 元/千瓦时（增值税率 13%）。

#### b. 交易电价

经统计，2019 年-2021 年交易电价年不含税平均单价分别为 0.0438 元/千瓦时、0.0797 元/千瓦时、0.0955 元/千瓦时。

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发电能力，结合 2022 年电价变化及结算调整推算收入如下：

1) 疆内双边交易电量为 7206.00 万千瓦时，含税均价为 0.216 元/千瓦时；2) 电采暖交易 4072.00 万千瓦时，含税均价 0.089 元/千瓦时；3) 其它外送、现货等交易电量 6268.00 万千瓦时，含税均价为 0.229 元/千瓦时；4) 深调、启停辅助服务电量 387 万千瓦时含税均价为 0.233 元/千瓦时；5) 电网结算分摊、储能调峰分摊、深调、启停辅助、两个细则考核等扣款费用-807 万元。综上，2022 年交易电价收入合计 2,333.63 万元，年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0.1301 元/千瓦时。

2023 年起延续 2022 年收入预测。

### D. 发电收入

发电收入 = 基数电价收入 + 交易电价收入 + 国补电价收入

其中：基数电价收入 = 不含税基数电价单价 × 基数电量

交易电价收入 = 不含税交易电价单价 × 交易电量

国补电价收入 = 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 × (基数电量 + 交易电量)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

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风电、风力发电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其中,风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8000小时、44000小时、40000小时和36000小时。同时,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哈密海新能源为III类资源风区,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40000小时,本次对补贴电价收入的预测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汇总如下: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12,463.48
增长率		-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收入分析										
电站装机总容量	MW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弃风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实发电量	万千瓦时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损耗率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累计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113,550	141,997	170,443	198,889	227,335	255,782	284,228	312,674	341,121
累计等耗小时数	小时	11,470	14,343	17,216	20,090	22,963	25,837	28,710	31,583	34,457
风电收入分析										
基础电价收入	万元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其中：基础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占结算电量比例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不含税基础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交易电价收入	万元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其中：交易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占结算电量比例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不含税交易综合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增长率		3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国补电价收入	万元	7,803.85	7,803.85	7,803.85	7,803.85	7,803.85	7,803.85	7,803.85	7,803.85	7,803.85
其中：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743	0.2743	0.2743	0.2743	0.2743	0.2743	0.2743	0.2743	0.2743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2,463.48	11,911.18	4,659.63	4,659.63	4,659.63	4,659.63	4,659.63	4,659.63	388.30
增长率		0.00%	-4.43%	-60.88%	0.00%	0.00%	0.00%	0.00%	0.00%	-91.67%
主营收入分析										
电站装机总容量	MW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年实际可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3,305.35	275.45
弃风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实发电量	万千瓦时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9,450.69	2,454.22
损耗率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8,446.30	2,370.53
累计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369,567	398,013	426,460	454,906	483,352	511,798	540,245	568,691	571,062
累计等耗小时数	小时	37,330	40,203	43,077	45,950	48,823	51,697	54,570	57,444	57,683
风电收入分析										
基础电价收入	万元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2,326.00	193.83
其中：基础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10,513.50	876.13
占结算电量比例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不含税基础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0.2212
交易电价收入	万元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2,333.63	194.47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其中：交易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7,932.80	1,494.40
占结算电量比例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不含税交易综合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0.1301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国补电价收入</b>	<b>万元</b>	<b>7,803.85</b>	<b>7,251.55</b>	-	-	-	-	-	-	-
其中：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	元/千瓦时	0.2743	0.2743	-	-	-	-	-	-	-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成本主要分为几大类，分别为人工、折旧摊销、运维费、材料费、维护修理费、替代交易电量费、其他费用等。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2020	2021
<b>营业成本合计</b>	<b>3,811.89</b>	<b>3,962.03</b>	<b>4,105.95</b>
综合毛利率	54.63	65.45	70.43
<b>其中：主营业务成本</b>	<b>3,811.89</b>	<b>3,962.03</b>	<b>4,105.95</b>
毛利率	54.63	65.45	70.43
<b>主营成本分析</b>			
人工费用	296.89	374.37	410.08
增长率		26.10	9.54
折旧摊销	2,977.78	2,983.85	3,249.56
运维费	256.52	211.62	427.79
下网电费	67.81	60.83	46.67
替代交易电量费	128.44	75.12	55.98
升压汇集站使用费		172.17	-172.17
消防设施费	9.31	1.43	1.77
其他费用	75.13	82.63	86.28

对主营业务成本用中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成本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其中：

A. 人工费用：主要为电站运维人员薪酬。母公司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统一管理，应子公司需要可临时调拨人手，电站人员比较稳定，历史年度人工费用波动是由于临时调拨人手导致。公司并无人员变动计划，考虑到本报告评估对象为母公司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对于母公司及下属的各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加总，因此对人员调拨因素不做调整，在 2021 年人工费用基础上仅参考 CPI 预测人工涨幅。

B. 折旧摊销：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进行预测。

C. 运维费：系企业委外运维成本以及企业自身投入的维护修理成本，如材料费等。2021 年公司存在结转以前年度维护费及偶发性部件更换产生的额外支出，运维费支出较大，当期成本支出较高且不具参考性。一般风电机组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投入维修成本较低，质保期结束后随着设备的长时间使用维修成本开始上升，运营期末 7 年运维成本最高。本次参考运维费的支出规律分段预测：第一阶段，运营期 1-6 年，参考企业实际支出数预测基本的运维支出；第二阶段，运营期 7-13 年，在第一阶段支出数的基础上每年按发电设备投资额的 0.5%预测运维支出增量；第三阶段，运营期 14-20 年，在第一阶段支出数的基础上每年按发电设备投资额的 1%预测运维支出增量。

D. 下网电费：即企业自用电费，参考 2019 年-2021 年均值预测。

E. 替代交易电量费：主要为以价格优势向具备自主发电能力的企业供电的电费折扣，以及向已关停但短期内仍保留发电额度的电站购买发电额度的购买成本。2019 年为哈密海新能源最后一次替代交易，成本在 2019 年-2021 年分期结转，未来年度不再发生也不予预测。

F. 升压汇集站使用费：特殊账务处理，不予预测。

G. 消防设施费：2019 年新运营，一次性消防支出较大，预测期考虑维护更新因素预测小额支出。

H. 其他费用：预测期参考 2019 年-2021 年均值预测。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主营业务成本	3,885.47	3,895.29	3,905.34	4,229.81	4,240.33	4,251.11	4,262.13	4,269.88	4,275.07
毛利率	68.83%	68.75%	68.67%	66.06%	65.98%	65.89%	65.80%	65.74%	65.70%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人工费用	419.68	429.50	439.55	449.83	460.36	471.13	482.15	493.44	504.98
折旧摊销	3,090.34	3,090.34	3,090.34	3,090.34	3,090.34	3,090.34	3,090.34	3,086.81	3,080.45
运维费	234.07	234.07	234.07	548.25	548.25	548.25	548.25	548.25	548.25
下网电费	58.44	58.44	58.44	58.44	58.44	58.44	58.44	58.44	58.44
消防设施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其他费用	81.35	81.35	81.35	81.35	81.35	81.35	81.35	81.35	81.3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主营业务成本	4,284.87	4,611.15	4,623.52	4,636.19	4,649.15	4,662.42	4,675.99	4,689.89	661.59
毛利率	65.62%	61.29%	0.77%	0.50%	0.22%	-0.06%	-0.35%	-0.65%	-70.38%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人工费用	516.80	528.89	541.27	553.93	566.90	580.16	593.74	607.63	51.82
折旧摊销	3,078.43	3,078.43	3,078.43	3,078.43	3,078.43	3,078.43	3,078.43	3,078.43	526.11
运维费	548.25	862.44	862.44	862.44	862.44	862.44	862.44	862.44	71.87
下网电费	58.44	58.44	58.44	58.44	58.44	58.44	58.44	58.44	4.87
消防设施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0.13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其他费用	81.35	81.35	81.35	81.35	81.35	81.35	81.35	81.35	6.78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③税金附加预测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A. 附加税费：按施行税率及计税依据模拟预测。

B. 印花税等：预测期参考 2021 年支出水平预测。

综上，预测期税金附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税金附加	5.64	5.64	8.46	159.37	159.37	159.37	159.37	159.37	159.37
税金附加率	0.05%	0.05%	0.07%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其中：城建税	-	-	1.41	76.86	76.86	76.86	76.86	76.86	76.86
教育费附加	-	-	0.85	46.12	46.12	46.12	46.12	46.12	46.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0.56	30.75	30.75	30.75	30.75	30.75	30.75
印花税等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房产税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税金附加	159.37	148.10	53.83	53.83	53.83	53.83	53.83	53.83	9.66
税金附加率	1.28%	1.24%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2.49%
其中：城建税	76.86	71.23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01
教育费附加	46.12	42.74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1.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5	28.49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0.80
印花税等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房产税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④销售费用预测

风力发电企业发电均直接销售给电力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且同行业的项目公司亦不存在销售费用，本次评估不考虑销售费用。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销售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⑤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管理费用	337.92	644.97	328.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	5.62	2.37
折旧摊销	0.21	0.38	0.51
职工薪酬	309.94	595.56	302.26
增长率	-	92.16	-49.25
业务招待费用	2.60	3.85	1.76
其他费用	25.17	45.18	23.93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成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 A. 折旧摊销：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进行预测。
- B. 工资薪酬：同主营业务成本，考虑一定的工资水平的增长进行预测。
- C. 业务招待费：预测期参考2019年-2021年均值预测。
- D. 其他费用：预测期参考2019年-2021年均值预测。

综上，预测期管理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管理费用	366.88	374.66	382.61	390.75	399.08	407.61	416.34	425.27	434.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4%	3.01%	3.07%	3.14%	3.20%	3.27%	3.34%	3.41%	3.49%
折旧摊销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职工薪酬	332.21	339.98	347.94	356.08	364.41	372.94	381.66	390.59	399.73
增长率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业务招待费用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其他费用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管理费用	443.76	453.34	463.13	473.16	483.42	493.92	504.67	515.66	43.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6%	3.81%	9.94%	10.15%	10.37%	10.60%	10.83%	11.07%	11.31%
折旧摊销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04
职工薪酬	409.09	418.66	428.46	438.48	448.74	459.24	469.99	480.99	41.02
增长率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业务招待费用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0.23
其他费用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2.62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⑥研发费用预测

哈密海新能源无研发费用也无研发需要，本次评估不考虑研发费用。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⑦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借款来源于集团财务公司及上级单位委贷，合同约定借款到期若公司暂无还款能力，可延长借款期，根据预测借款期内公司现金流不足以偿付贷款，本次根据企业预测方式，参考预测期当期现金流充裕量模拟还款计划预测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少，不予预测。

综上，预测期财务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财务费用	1,654.33	1,452.13	1,249.93	1,047.73	845.53	643.33	441.13	238.93	68.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7%	11.65%	10.03%	8.41%	6.78%	5.16%	3.54%	1.92%	0.5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⑧其他收益预测

其他收益为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企业历史上均按照该政策执行，未来同样按照该政策预测增值税退税收益。

综上，预测期其他收益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其他收益	0.00	0.00	14.09	768.64	768.64	768.64	768.64	768.64	768.6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其他收益	768.64	712.32	240.96	240.96	240.96	240.96	240.96	240.96	20.08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⑩所得税的计算

经核实，公司享受“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并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详细预测期2022-2023年按照7.5%的所得税率，2024年及以后年度按照15%的所得税率来预测。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综上，预测期所得税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所得税	491.42	505.26	1,039.85	1,110.83	1,138.34	1,165.77	1,193.14	1,220.96	1,244.3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所得税	1,251.78	1,1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 ⑪ 净利润的预测

综合以上的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净利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净利润	6,059.74	6,230.50	5,891.38	6,293.63	6,449.47	6,604.93	6,760.01	6,917.71	7,050.0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净利润	7,092.34	6,299.11	-239.89	-262.59	-285.81	-309.58	-333.90	-358.79	-306.78

### ⑫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企业自由现金流	9,334.74	23,148.62	11,672.04	10,392.53	10,249.57	10,233.11	10,216.29	10,198.43	10,176.2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企业自由现金流	10,147.12	9,932.35	11,362.49	10,979.52	2,762.02	2,738.24	2,713.88	2,688.96	209.58

其中：

#### A.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考虑。预测期折旧和摊销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折旧和摊销	3,090.85	3,090.85	3,090.85	3,090.85	3,090.85	3,090.85	3,090.85	3,087.32	3,080.96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折旧和摊销	3,078.94	3,078.94	3,078.94	3,078.94	3,078.94	3,078.94	3,078.94	3,078.94	526.16

## B. 资本性支出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

本次对于电站的维修和维护已在营业成本中进行了相关预测，故不再考虑维护性资本性支出，仅对部分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考虑更新支出。

摊销费用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企业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外购软件构成，无形资产已能满足企业运营期内需要，不再考虑维护性资本性支出。

综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50

## C.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及收款规律模拟计算：

应收账款为电站发电收入对应的应收款，其中主要分为两块，其中正常收取的基数电价及交易电价收入，按照其历史周转情况确定周转率并预测；国补电价收入由于国家财政拖延时间较长，本次按照收款情况模拟预测；

2022年3月24日，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目的是为了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解决长久以来新能源补贴拖欠问题。基准日国补收入最长账期为2-3年，从行业发展及国家政策来看，补贴收款情况将有较大几率会改善。考虑到政策落实还需时间，本次2022年按基准日实际收款情况模拟预测，2023年起预测收款加快，国补账期会缩短到1-2年。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总额/其他应收款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交税费按照预测期税项及实际缴税情况模拟预测；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营业成本总额/其他应付款周转率。

综上，哈密海新能源预测期每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营运资金增加额	1,316.10	-12,514.05	-1,657.37	-147.48	-20.55	-20.50	-20.47	-20.31	-16.66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营运资金增加额	-5.84	-584.30	-8,553.44	-8,193.17	1.11	1.12	1.16	1.19	7.30

#### D.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预测期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汇总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1,530.26	1,343.22	1,062.44	890.57	718.70	546.83	374.96	203.09	58.58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年1月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5)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 ①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采用以下几步:

#### A.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 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 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 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 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 每季度更新一次, 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9%。

#### B.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即 $R_m - R_f$ )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300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300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选用了沪深300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1000点，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2005年1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30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200周均值计算（不足200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采用最近5年均值计算MRP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	-	6.88%
2021年	9.95%	3.03%	6.92%
2020年	9.90%	2.94%	6.96%
2019年	9.87%	3.18%	6.69%
2018年	10.48%	3.62%	6.86%
2017年	10.53%	3.58%	6.95%

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6.88%。



### C. 贝塔值 ( $\beta$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为 0.5914。

结合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权益资本,以及被评估企业适用的税率,最后得到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的估计值范围为 0.818-0.838。

### D. 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的确定

评估对象资产规模、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可能产生特性个体风险。委估企业属于政府扶持性项目,本次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取值为 0.5%。

### E.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为 9.2%(预测期首年数值,2024 年起为 9.0%)。

#### ②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5 年期贷款利率。

#### ③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W_d = \frac{D}{(E + D)} = 31.1\%$$

$$W_e = \frac{E}{(E + D)} = 68.9\%$$

#### ④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7.7\% \text{ (预测期首年数值, 2024年起为)}$$

7.4%)。

##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A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A：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根据风力发电企业及风力发电机组特点，风电机组使用的主要设备寿命年限为 20 年，理论上讲 20 年后风力发电主要设备需要进行更新换代，而随着自然环境变化，风电场也需要重新进行规划才能继续运营，由于时间跨度较大目前难以准确预测，且 20 年后的净现金流量经折现对基准日的折现值影响较小，故本次经营期限确定为 20 年，即从风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哈密海新能源 2019 年 1 月 14 日并网，本次预测至 2039 年 1 月，n 取 17 年零 1 个月。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②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647.34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367.65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35.86	3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	53.13	0.00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88.99</b>	<b>35.86</b>
应付账款	设备款等	6,125.14	6,125.1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往来款	4,914.92	4,91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54.19	54.19
<b>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11,094.24</b>	<b>11,094.24</b>

#### ④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 ⑤预测期末企业资产变现价值

A. 营运资金回收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回收现值=期末营运资金×期末折现系数

B. 固定资产回收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资产回收现值=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期末折现系数

C. 土地使用权回收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土地使用权回收现值=土地使用权到期价值×期末折现系数

综上，终值回收的现值合计为818.36万元。

### 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A - D$$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631.54 万元（取整）。

综上，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2,216.14 万元，评估值 40,631.54 万元，评估增值 18,415.40 万元，增值率 82.89%。

新疆海为其余采用收益法为主方法的风电项目公司的评估说明与评估过程均与本次列举案例“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评估过程一致。

## 2、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

### （1）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35.95 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25.87 万元。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的电力施工总承包，风电和光伏设备的销售及运维服务等业务，随着业务的发展，累计了较为良好的经验以及经验丰富的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团队。被评估单位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以及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79.16 万元，评估值 8,435.95 万元，评估增值 8,056.79 万元，增值率 2,124.91%。

## (2)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4) 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新疆海为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2,129.34	42,275.05	60,926.4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29.34	42,273.62	60,578.10
其他业务收入	-	1.43	348.34
减：营业成本	10,892.92	42,364.88	58,042.4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892.92	42,364.88	57,930.02
其他业务成本	-	-	112.38
税金及附加	13.68	48.17	100.44
销售费用	42.57	532.54	267.08
管理费用	1,345.31	1,001.85	1,247.97
研发费用	-	0.56	-
财务费用	379.03	446.06	443.23
其中：利息费用	360.49	454.65	438.96
利息收入	6.16	28.75	10.24
加：其他收益	-	-	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0	945.62	90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9	1.00	-160.16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b>	<b>-545.95</b>	<b>-1,172.40</b>	<b>1,566.94</b>
加：营业外收入	-	-	32.50
减：营业外支出	-	-	0.01
<b>三、利润总额</b>	<b>-545.95</b>	<b>-1,172.40</b>	<b>1,599.43</b>
减：所得税费用	27.50	-163.91	252.75
<b>四、净利润</b>	<b>-573.44</b>	<b>-1,008.48</b>	<b>1,346.68</b>

上述数据摘自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年及以后
<b>一、营业收入</b>	<b>53,302.95</b>	<b>57,843.39</b>	<b>61,400.53</b>	<b>64,263.29</b>	<b>66,850.35</b>	<b>66,850.35</b>
减：营业成本	49,380.52	53,646.26	57,007.31	59,702.52	62,209.14	62,209.14
税金及附加	98.84	90.66	83.70	77.90	71.81	71.81
销售费用	342.30	376.46	404.87	428.92	451.91	451.91
管理费用	1,330.91	1,388.45	1,446.50	1,505.08	1,564.20	1,564.20
财务费用	320.85	320.85	320.85	320.85	320.85	320.85
<b>二、营业利润</b>	<b>1,829.52</b>	<b>2,020.70</b>	<b>2,137.30</b>	<b>2,228.02</b>	<b>2,232.44</b>	<b>2,232.44</b>
<b>三、利润总额</b>	<b>1,829.52</b>	<b>2,020.70</b>	<b>2,137.30</b>	<b>2,228.02</b>	<b>2,232.44</b>	<b>2,232.44</b>
<b>四、所得税</b>	<b>274.43</b>	<b>303.10</b>	<b>320.59</b>	<b>334.20</b>	<b>334.87</b>	<b>334.87</b>
<b>五、净利润</b>	<b>1,555.09</b>	<b>1,717.59</b>	<b>1,816.70</b>	<b>1,893.82</b>	<b>1,897.57</b>	<b>1,897.57</b>
<b>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1,555.09</b>	<b>1,717.59</b>	<b>1,816.70</b>	<b>1,893.82</b>	<b>1,897.57</b>	<b>1,897.57</b>
加：折旧和摊销	47.06	47.06	47.06	47.06	47.06	47.06
减：资本性支出	47.06	47.06	47.06	47.06	47.06	47.06
减：营运资本增加	-1,828.57	874.70	681.03	539.16	494.83	0.00
<b>七、股权自由现金流</b>	<b>3,383.66</b>	<b>842.89</b>	<b>1,135.67</b>	<b>1,354.66</b>	<b>1,402.74</b>	<b>1,897.57</b>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272.72	272.70	272.70	272.70	272.70	272.7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b>3,656.38</b>	<b>1,115.59</b>	<b>1,408.37</b>	<b>1,627.36</b>	<b>1,675.44</b>	<b>2,170.27</b>
折现率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折现系数	0.9504	0.8586	0.7756	0.7006	0.6329	5.9150
九、收益现值	<b>3,475.02</b>	<b>957.85</b>	<b>1,092.33</b>	<b>1,140.13</b>	<b>1,060.39</b>	<b>12,837.05</b>
经营性资产价值						20,562.77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2,653.84	溢余资产评估值				1,222.02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						<b>19,130.95</b>
付息债务	<b>10,695.00</b>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b>8,435.95</b>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合计	12,129.34	42,275.05	60,926.44
增长率	-97.94	248.54	44.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29.34	42,273.62	60,578.10
增长率	-97.89	248.52	43.30
其他业务收入	-	1.43	348.34
增长率	-	-	24,259.44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设备工程施工	4,750.23	4,296.03	16,706.66
增长率	-	-9.56	288.89
设备销售	7,379.11	37,977.59	43,871.44
增长率	-	414.66	15.52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其中：运维及技术服务	-	1.43	348.34
增长率	-	-	24259.44

## A. 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为光伏和风电的工程施工以及设备销售等业务，2020年企业的业务拓展有了极大的提升，业务规模较2019年增长率达到了200%以上，2021年业务继续拓展，增长率超过40%，通过历年的经营，被评估单位在业务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工程经验和良好的口碑。本次对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未来年度逐年增长，主要从以下方面考虑：

#### a. 市场容量分析

2021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指出，截止2020年年底，全国各类电源装机容量220058万千瓦，相比2019年增长9.5%。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24517万千瓦，增长4.7%；水电装机容量37016万千瓦，增长3.4%；核电装机容量4989万千瓦，增长2.4%；并网风电装机容量28153万千瓦，增长34.6%，占全国发电装机规模总量的12.79%；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5343万千瓦，增长24.1%。2021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公布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全国电源新增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其中水电1323万千瓦、风电7167万千瓦、太阳能发电4820万千瓦。截至2020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规模达到28172万千瓦。

自“2030年碳达峰”的目标划定以来，各大电力央企及国企都纷纷加大了新能源的开发力度。根据统计，截至2020年12月，华能、国家电投、国家能源集团、中广核、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华润电力等在各自拟定的“十四五”新能源规划中，未来五年将新增约220GW的新能源项目。

未来年度新能源发电的趋势是良好的。

#### b. 企业优势分析

被评估单位拥有央企背景，客户大部分为央企（国家电网、国家电投、各地政府等），经营以来拥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被评估单位的资质比较齐全，且为集团内的最高级别资质；被评估单位自2014年开始从事电力项目EPC，经验较为丰富，拥有目前流行的高风速、低风速、柔性塔筒、混塔、直驱、双馈、高筒塔、低筒塔、风机、大叶片等方面的设计规划经验，以及山地、平原、坑塘、沼泽和湖面等各类地形的施工技术经验；历年来客户较为稳定，新客户（华能、大唐、三峡集团等）区域影响力逐渐扩大。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中拥有一定的竞争力。

#### c. 行业竞争因素分析

被评估单位虽然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是地处新疆，资产及人员配备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还是存在一定差距的，面对各地的新能源开发企业及厂商存在较多的竞争对手，优势并不明显。

#### **d. 疫情等因素影响**

2021 年被评估单位新签四个风电项目，项目地均在河南，先后受到暴雨、两波疫情影响，整体工期影响四个月左右，同时因赶工，当前尾工及验收周期拉长，原计划 2022 年 8 月前全部完结，根据当前情况预计 2023 年 3 月左右方可完结。

2022 年原计划新签项目，因年初河南疫情、3 月底至 4 月初昌吉疫情影响，镇平项目原计划 4 月完成新签，目前因疫情手续后置，预计 6 月份完成新签，昌吉项目原计划 6 月完成新签，因疫情选址工作推后，预计 8 月完成新签。

综上，考虑到市场的需求良好，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竞争力不足，且 2022 年通过核实其尚未完工订单及预计新签订单可能受到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的主营工程和设备销售工期会有所延后，导致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滑，预计 2023 年及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考虑一定的增长，而工程施工的毛利在合同的洽谈过程中是高于纯设备销售的，故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发展以工程施工为主，设备的销售规模保持 2022 年的水平，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2023 年及以后年度逐年增长，但增长率有所下降。

#### **B. 其他业务收入**

系光伏和风电设备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被评估单位历年来的关联方有较多光伏和风电企业，设备的运维并不是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大多数是由关联单位自身或外包服务进行运维，2021 年开始，通过业务整合，运维服务逐年转向被评估单位经营，而相关人员在运维服务中的经验积累及技术提升也使得企业在新能源发电设备的运维业务竞争力有了较大的提高，运维业务逐步拓展，关联单位拥有哈密、达坂城、吉木乃、博湖、尉犁、若羌等地较多的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厂，未来的运维需求较大，2022 年企业在手订单也超过了 460 万元，通过在手订单可以看出，企业自身拓展的非关联方电厂项目也开始同步拓展运维业务，预计 2022 年度运维的收入可以达到 600 万元左右，2023 年及以后年度随着新能源发电的发展，运维服务的收入规模也会有所增加，但考虑到企

业的人员配备和未来年度的运维人员新增计划，预计稳定年的运维服务规模约为 1200 万元左右。

综上，预测期营业收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营业收入合计	53,302.95	57,843.39	61,400.53	64,263.29	66,850.35	66,850.35
增长率	-12.51%	8.52%	6.15%	4.66%	4.03%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702.95	57,063.39	60,464.53	63,140.09	65,637.29	65,637.29
增长率	-13.00%	8.27%	5.96%	4.43%	3.96%	0.00%
其他收入	600.00	780.00	936.00	1,123.20	1,213.06	1,213.06
增长率	72.25%	30.00%	20.00%	20.00%	8.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设备工程施工	14,534.80	18,895.23	22,296.38	24,971.94	27,469.14	27,469.14
增长率	-13.00%	30.00%	18.00%	12.00%	10.00%	0.00%
设备销售	38,168.15	38,168.15	38,168.15	38,168.15	38,168.15	38,168.15
增长率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其中：运维及技术服务	600.00	780.00	936.00	1,123.20	1,213.06	1,213.06
增长率	72.25%	30.00%	20.00%	20.00%	8.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②营业成本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2020	2021
营业成本合计	10,892.92	42,364.88	58,042.40
综合毛利率	10.19	-0.21	4.7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892.92	42,364.88	57,930.02
毛利率	10.19	-0.22	4.37
其他业务成本	-	-	112.38
毛利率	-	-	67.74
主营成本分析	-	-	-

项目 \ 年份	2019	2020	2021
原材料	4,140.77	25,668.36	37,511.1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4.14	60.72	61.92
外包费	6,263.59	15,450.51	19,284.4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1.64	36.55	31.83
其他费用	488.56	1,246.00	1,134.4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03	2.95	1.87
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	-	-
其中：外包成本和差旅费	-	-	112.38
占其他收入比例	-	-	32.26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费用、外包成本（包含工程施工的分包和劳务外包）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差旅等费用，2020年，由于企业经验不足以及市场行情波动，导致部分工程项目的预计成本不足，后续的成本增加后已经高于签署的销售合同金额，对经营毛利有所影响，2020年毛利率下降很多，如涪川项目、雷震山项目的预估成本较实际成本有所偏低，而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暂未根据实际成本与对方进行洽谈调整，造成项目经营亏损，影响了2020年的主营业务毛利，2021年企业吸取教训，且在外包过程中发现，以往包含商混等大宗物资外包转变为纯劳务外包后企业的项目外包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有大幅下降，企业的在手合同以及未来意向客户在合同洽谈过程中合理分析预计成本，预计2022年经营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上涨，但考虑到后期竞争加剧，企业的经营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让利行为，以便保证收入规模的增长，故未来年度考虑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外包成本和差旅费，未来年度按照2021年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水平预测；同时，考虑到运维收入的增加，本次预测考虑了与运维收入相匹配的新增人员的数量以及企业所在地区运维人员的平均工资薪酬水平。

综上，预测期营业成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营业成本合计	49,380.52	53,646.26	57,007.31	59,702.52	62,209.14	62,209.14
综合毛利率	7.36%	7.26%	7.16%	7.10%	6.94%	6.9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9,186.95	53,370.62	56,672.59	59,306.64	61,783.49	61,783.49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毛利率	6.67%	6.47%	6.27%	6.07%	5.87%	5.87%
<b>其他业务成本</b>	<b>193.57</b>	<b>275.64</b>	<b>334.72</b>	<b>395.88</b>	<b>425.65</b>	<b>425.65</b>
毛利率	67.74%	64.66%	64.24%	64.75%	64.91%	64.91%
<b>主营成本分析</b>						
<b>原材料</b>	<b>32,740.11</b>	<b>35,563.02</b>	<b>37,803.61</b>	<b>39,602.71</b>	<b>41,300.27</b>	<b>41,300.27</b>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2.12%	62.32%	62.52%	62.72%	62.92%	62.92%
<b>外包费</b>	<b>15,459.91</b>	<b>16,739.00</b>	<b>17,736.69</b>	<b>18,521.54</b>	<b>19,254.07</b>	<b>19,254.07</b>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9.33%	29.33%	29.33%	29.33%	29.33%	29.33%
<b>其他费用</b>	<b>986.94</b>	<b>1,068.59</b>	<b>1,132.28</b>	<b>1,182.39</b>	<b>1,229.15</b>	<b>1,229.15</b>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b>其他业务成本分析</b>						
其中：外包成本和差旅费	193.57	251.64	301.97	362.36	391.35	391.35
占其他收入比例	32%	32%	32%	32%	32%	32%
新增运维人员成本	-	24.00	32.75	33.52	34.30	-
新增人数	0.00	3.00	4.00	4.00	4.00	-
单位年薪	-	8.00	8.19	8.38	8.57	8.57
增长率	-	-	2.34%	2.34%	2.34%	-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③税金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车船税和印花税。增值税销项：工程收入税率 9%、设备销售 13%、运维服务 6%；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税率分别为 7%、3% 和 2%；车船税按照历年金额预测；印花税按历年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

综上，预测期税金附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b>税金附加</b>	<b>98.84</b>	<b>90.66</b>	<b>83.70</b>	<b>77.90</b>	<b>71.81</b>
税金附加率	0.19%	0.16%	0.14%	0.12%	0.11%
其中：城建税	35.54	28.91	23.40	18.84	14.24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教育费附加	15.23	12.39	10.03	8.08	6.10
地方教育费	10.15	8.26	6.69	5.38	4.07
车船税	0.61	0.61	0.61	0.61	0.61
印花税	37.31	40.49	42.98	44.98	46.8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④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销售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销售费用	42.57	532.54	267.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1.26	0.44
工资薪酬		2.48	0.83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1	0.00
差旅费	0.74	11.21	3.26
增加额		10.47	-7.95
咨询费	20.75	488.20	243.16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7	1.15	0.40
其他费用	21.08	30.65	19.82
增加额		9.57	-10.83

A. 职工薪酬：未来年度在管理费用核算，本次不再预测。

B. 差旅费：2022年预计与2021年持平，2023年开始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年度预测逐年增加。

C. 咨询费：主要是项目承接前期的调研、技术咨询类的费用，未来年度按照其历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左右预测。

D. 其他费用：未来年度预测一定增加。

综上，预测期销售费用汇总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b>销售费用</b>	<b>342.30</b>	<b>376.46</b>	<b>404.87</b>	<b>428.92</b>	<b>451.91</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0.65%	0.66%	0.67%	0.68%
差旅费	3.26	8.26	13.26	18.26	23.26
增加额		5.00	5.00	5.00	5.00
咨询费	316.22	342.38	362.79	378.84	393.82
占主营收入比例	0.60%	0.60%	0.60%	0.60%	0.60%
其他费用	22.82	25.82	28.82	31.82	34.82
增加额	3.00	3.00	3.00	3.00	3.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销售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⑤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管理费用	1,345.31	1,001.85	1,247.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9	2.37	2.05
折旧	27.73	26.88	16.22
摊销费用	4.35	4.84	3.64
工资薪酬	767.31	591.50	843.16
增长率	-	-22.91	42.55
中介机构费	195.72	123.42	24.70
增加额	-	-72.30	-98.72
差旅费	230.65	124.90	138.64
增加额	-	-105.75	13.74
办公费	19.33	13.28	29.87
增加额	-	-6.05	16.59
租赁费	-	-	45.00
增长率	-	-	-
其他费用	100.22	117.04	146.75
增加额	-	16.82	29.71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 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 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 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A. 折旧和摊销费用: 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进行预测。

B. 工资薪酬: 未来考虑一定的工资水平的增长, 进行预测。

C. 中介机构费: 主要是审计费用等, 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加。

D. 差旅费: 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加。

E. 办公费: 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加。

F. 租赁费: 系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租金, 本次根据租赁合同预测至有效期2022年度, 合同到期后预测逐年增长。

G. 其他费用: 未来年度预测逐年增加。

综上, 预测期管理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b>管理费用</b>	<b>1,330.91</b>	<b>1,388.45</b>	<b>1,446.50</b>	<b>1,505.08</b>	<b>1,564.20</b>	<b>1,564.2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2.40%	2.36%	2.34%	2.34%	2.34%
折旧	41.89	41.89	41.89	41.89	41.89	41.89
摊销费用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工资薪酬	862.89	883.08	903.75	924.89	946.54	946.54
增长率	2.34%	2.34%	2.34%	2.34%	2.34%	-
中介机构费	27.70	30.70	33.70	36.70	39.70	39.70
增加额	3.00	3.00	3.00	3.00	3.00	-
差旅费	148.64	158.64	168.64	178.64	188.64	188.64
增加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办公费	32.87	35.87	38.87	41.87	44.87	44.87
增加额	3.00	3.00	3.00	3.00	3.00	-
租赁费	45.00	46.35	47.74	49.17	50.65	50.65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
其他费用	166.75	186.75	206.75	226.75	246.75	246.75
增加额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⑥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的技术人员相关费用并未单独进行研发费用的核算，而是在管理费用各费用明细中包含，故未来年度管理费用中已包含了研发费用的预测，本次不单独在研发费用进行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⑦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借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综上，预测期财务费用汇总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财务费用合计	320.85	320.85	320.85	320.85	320.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55%	0.52%	0.50%	0.48%
利息费用	320.85	320.85	320.85	320.85	320.85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且相关资产有部分已经作为非经，按照基准日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⑨所得税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预测期所得税汇总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所得税	274.43	303.10	320.59	334.20	334.87

单位：万元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 ⑩净利润的预测

综合以上的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净利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净利润	1,555.09	1,717.59	1,816.70	1,893.82	1,897.57

### ⑪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3,656.38	1,115.59	1,408.37	1,627.36	1,675.44	2,170.27

其中：

#### A.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以及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预测期折旧和摊销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折旧和摊销	47.06	47.06	47.06	47.06	47.06

#### B.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

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综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47.06	47.06	47.06	47.06	47.06

### C.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及收款规律模拟计算：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率；

应交税费=营业收入总额/应交税费周转率。

综上，新能电力预测期每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营运资金增加额	-1,828.57	874.70	681.03	539.16	494.83	0.00

#### D.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综上，预测期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	------	------	------	------	----------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272.72	272.70	272.70	272.70	272.70

### 5)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为名义所得税税率。

#### ①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采用以下几步：

#### A.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9%。

#### B.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8%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8%。

### C. 贝塔值（ $\beta$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为 0.709。

结合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权益资本，以及被评估企业适用的税率，最后得到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的估计值为 0.832。

#### **D. 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的确定**

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 **a. 市场地位**

目前，被评估单位虽然在积极开拓市场，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市场占有率一般，市场地位较低，取 2.0%。

##### **b. 资产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总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规模不大，在资产规模方面风险一般，取 1.0%。

##### **c. 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高。公司在资本结构方面风险较高，取 0.50%。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确定为 3.5%。

#### **E.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 12.1\%$ 。

## ②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实际债务利率。

## ③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W_d = \frac{D}{(E + D)} = 17.0\%$$

$$W_e = \frac{E}{(E + D)} = 83.0\%$$

## ④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0.7\%$$

##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②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7,978.7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1,222.02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124.04	3,12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73	326.73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所得税	50.48	50.48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3,501.25</b>	<b>3,501.25</b>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003.03	2,003.03
应付利息	长短期借款利息	12.06	12.06
应付票据	长期未付	4,140.00	4,140.00
<b>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6,155.09</b>	<b>6,155.09</b>

#### ④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 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435.95 万元（取整）。

综上，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79.16 万元，评估值 8,435.95 万元，评估增值 8,056.79 万元，增值率 2,124.91%。

####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新疆海为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东会议，针对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前的过渡期损益，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疆海为向股东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66,828,664.42 元。本次评估并未考虑期后股利分配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五、洛阳双瑞的评估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洛阳双瑞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

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洛阳双瑞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洛阳双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2,412.51 万元，评估值 97,964.18 万元，评估增值 15,551.67 万元，增值率 18.87%。

##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论选取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964.18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9,549.18万元高8,415.00万元，高9.40%。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洛阳双瑞为中国海装下属的风电设备配件制造企业，其实物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金投入量较大，具有重资产运营的模式特点；此外与中国海装相似，洛阳双瑞未来收入及利润受我国风电产业政策影响较为明显。由于未来年度国家风电产业政策的风向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态势、当前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等仍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估值结果可能缺乏足够稳健性，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能够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洛阳双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2,412.51 万元，评估值 97,964.18 万元，评估增值 15,551.67 万元，增值率 18.87%。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6,130.15	186,120.27	-9.88	-0.0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54,583.11	69,974.66	15,391.55	28.2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债权投资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0	20,198.53	7,698.53	61.59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33,227.96	35,482.87	2,254.91	6.79
13	在建工程	640.20	652.38	12.18	1.90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5	油气资产	-	-	-	-
16	使用权资产	-	-	-	-
17	无形资产	3,910.96	9,383.16	5,472.20	139.92
18	开发支出	-	-	-	-
19	商誉	-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586.62	540.35	-46.27	-7.89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2.75	2,652.75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62	1,064.62	-	-
<b>23</b>	<b>资产总计</b>	<b>240,713.26</b>	<b>256,094.93</b>	<b>15,381.67</b>	<b>6.39</b>
24	流动负债	124,422.65	124,422.65	-	-
25	非流动负债	33,878.10	33,708.10	-170.00	-0.50
<b>26</b>	<b>负债总计</b>	<b>158,300.75</b>	<b>158,130.75</b>	<b>-170.00</b>	<b>-0.11</b>
<b>27</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82,412.51</b>	<b>97,964.18</b>	<b>15,551.67</b>	<b>18.87</b>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86,130.15 万元，评估值为 186,120.27 万元，减值 9.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评估中部分自制半成品叶片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评估减值。另外，存货评估中对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零部件考虑了加计利润，该部分存货产生评估增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2,500.00 万元, 评估值为 20,198.53 万元, 增值 7,698.53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 对其整体评估致使评估增值。

##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3,227.96 万元, 评估净值为 35,482.87 万元, 增值 2,254.91 万元。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为 46,327,794.58 元, 评估净值为 53,630,540.60 元, 增值 7,302,746.02 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次账面值反映的是原始发生建造成本, 评估值反映的是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及市场价值, 由于近年来的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和市场价值的上涨, 故增值;

2) 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线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增值原因。

设备类账面净值 285,951,779.94 元, 评估值 301,198,186.00 元, 增值额 15,246,406.06 元。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 账面净值较低, 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 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 二者有差异; 且近年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人员的工资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模具类设备购置价格略有上涨, 致使设备评估增值;

2) 企业运输设备中别克旅行车和欧蓝德越野车购买日期较早, 由于近年来运输设备的重置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故致使运输设备评估减值;

3) 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慢, 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 二者有差异; 且近年来电子设备价格有所下降, 致使评估减值。

##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 640.20 万元，评估值为 652.38 万元，增值 12.18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账面值未包括企业的合理的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正常考虑，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910.96 万元，评估净值为 9,383.16 万元，增值 5,472.2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61.01 万元，评估净值为 473.93 万元，增值 312.92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为待估宗地取得时间较长，土地的稀缺性造成土地价格的上涨，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2)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3,749.95 万元，评估值为 8,909.23 万元，增值 5,159.28 万元，主要由于专利及专有技术在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造成评估增值。

###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586.62 万元，评估值为 540.35 万元，减值 46.27 万元。主要原因系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厂房设备拆除费用评估为零；设备改造费用纳入相关设备评估。

### **(7) 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158,300.75 万元，评估值为 158,130.75 万元，减值 17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无需支付，以应交的所得税确认评估值，故导致递延收益减值。

## **(二) 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洛阳双瑞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44,252,830.87	144,252,830.87	-	-
2	应收账款	248,030,669.88	248,030,669.88	-	-
3	应收款项融资	82,246,272.62	82,246,272.62	-	-
4	预付款项	9,220,815.31	9,220,815.31	-	-
5	其他应收款	1,249,086,854.33	1,249,086,854.33	-	-
6	存货	111,584,421.94	111,485,612.30	-98,809.64	-0.09
7	其他流动资产	16,879,671.67	16,879,671.67	-	-
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61,301,536.62</b>	<b>1,861,202,726.98</b>	<b>-98,809.64</b>	<b>-0.01</b>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货币资金

#####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分别按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确认评估值，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系保函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实了账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风电叶片贷款、运维款项及测试费等。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根据各年的回款情况通过一定的调节系数估计风险损失，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 **(3)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股利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应收关联方及保证金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根据各年的回款情况通过一定的调节系数估计风险损失，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材料款、场地租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6) 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存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树脂固化剂、漆主剂等，库存状态均为一年以内。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原材料评估值 = 市场价格（不含税） + 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数量和金额较小，并且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查在库周转材料流转较快，且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主要是从原材料领用到产成品形成的中间产物，账面值系为制造产品而投入的原材料、直接人工费用和相关制造费用。

本次评估自制半产品考虑实际完工情况及约当产量进行评估。根据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销售利润以及目前在产品项目生产进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 2021 年审计报告测算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销售利润情况，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在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值×约当产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约当产量

不含税售价=完全生产成本÷(1-销售毛利率)

在产品的评估值=完全生产成本÷(1-销售毛利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约当产量

其中：当前生产成本=完全生产成本×约当产量

在产品的评估值=当前生产成本÷(1-销售毛利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经营模式为按照订单生产，在产品均有对应的订单，本次考虑 20% 的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在产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营业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

#### 4) 产成品

产成品系风电叶片、涂层叶片等产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均属于待置换的旧产品的备补产品，因企业维护老客户关系，导致产成品的不含税售价低于账面价值。

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

##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对了纳税申报表，确认待抵扣进项税金额无误，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负债的评估

洛阳双瑞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票据	425,818,899.57	425,818,899.57	-	-
2	应付账款	579,910,130.27	579,910,130.27	-	-
3	合同负债	157,474,389.17	157,474,389.17	-	-
4	应付职工薪酬	52,836.03	52,836.03	-	-
5	应交税费	7,775,086.32	7,775,086.32	-	-
6	其他应付款	54,090,348.54	54,090,348.54	-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000.00	236,000.00	-	-
8	其他流动负债	18,868,812.70	18,868,812.70	-	-
9	长期借款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	-
10	预计负债	48,781,041.33	48,781,041.33	-	-
11	递延收益	2,000,000.00	300,000.00	-1,700,000.00	-85.00
12	负债合计	1,583,007,543.93	1,581,307,543.93	-1,700,000.00	-0.11

负债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系公司本部采购款和工程物资采购款而开出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按照账面值评估。

##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款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系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通过核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负债的总进度款、已收到发票确认负债金额等，确认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工会经费。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增值税、所得税及附加税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保证金、社保费及应付股利等款项。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搜集相关的合同，确认到期时间等。通过上述核查，确认账面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对了纳税申报表，确认待转销项税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9）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系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长期贷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10）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为企业计提的风电叶片质量风险金。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1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系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奖励的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叶片研制的奖项。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政府补助批文及入账凭证，确定递延收益账面值基本属实。考虑到政府补助所涉及成果均为企业自有，无需企业支付，因此将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以应交的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 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洛阳双瑞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53,333,257.52	资产基础法	72,349,777.22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54,564,643.84	资产基础法	101,426,474.24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000.00	30,662,644.56	资产基础法	28,208,986.90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00%	-	-	-	-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增值所致，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主要是其土地房屋及存货增值所致。其中，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股东尚未实缴，未正式开展业务，无财务报表，本次按零评估。

#### 4、房地产类的评估

房地产类的评估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46,327,794.58	53,630,540.60	7,302,746.02	15.76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10,077.25	4,739,300.00	3,129,222.75	194.35
3	<b>总计</b>	<b>47,937,871.83</b>	<b>58,369,840.60</b>	<b>10,431,968.77</b>	<b>21.76</b>

#####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 1) 评估范围

本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范围为洛阳双瑞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303 国道、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丰润东路的工业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账面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0,503,906.25	39,238,517.71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884,783.38	7,089,276.87
3	<b>房屋建筑物类合计</b>	<b>60,388,689.63</b>	<b>46,327,794.58</b>

###### 2) 房屋建筑类执行的会计政策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计量采用历史成本，没有经过评估作价调整，是由原始造价和装修成本等组成。

###### 3) 资产核实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产权证明文件及企业提供相关说明为主要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勘查的方法予以确定面积。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所占有的建筑物的取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查阅了各类原始文件、平面分布图。对各项建筑物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和相关的权源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现场勘察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通过查阅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图，取得必要的技术参数及数据。

#### 4) 评估对象概况和现场勘察

##### ①建（构）筑物分布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主要的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厂区内。

##### ②建（构）筑物类型介绍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称重房、办公楼、1#叶片生产车间、生活楼、物料仓库、东门卫、西门卫、变电站及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锅炉房，主要为钢结构和混合结构；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构筑物主要为绿化、围墙、室外工程、道路和堆场。

##### ③主要建（构）筑物工程技术特征

A. 称重房：建成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建筑面积为 648.00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共 1 层，层高 9 米，共 1 跨，跨度 12 米，柱距 6 米。采用独立基础，起重设备 10 吨，内外墙均为彩钢板，外装饰为涂料，内装饰为护墙板，水泥地面，塑钢门窗，楼梯装饰为水泥，扶手为不锈钢管。

B. 办公楼：建成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建筑面积为 2154.45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3 层，层高均为 3 米，共 1 跨，跨度 10 米，柱距 6 米。采用独立基础，外墙为砼墙，内墙为砖墙，内外装饰均为涂料，地面贴地砖，塑钢门窗，楼梯装饰为水泥，扶手为不锈钢管。

C. 1#叶片生产车间：建成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建筑面积为 18403.91 平方米，钢结构，共 1 层，建筑高度为 9 米，共 1 跨，跨度 30 米，柱距 6 米。采用独立基础，内外墙均为彩钢板，外装饰为涂料，内装饰为护墙板，环氧树脂地面，塑钢门窗，楼梯装饰为水泥，扶手为不锈钢管。

D. 生活楼：建成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建筑面积为 4056.49 平方米，共 4 层，层高为 3 米，共 1 跨，跨度为 18 米，柱距 4 米。采用独立基础，外墙为砼墙，内墙为砖墙，内外装饰均为涂料，地面贴地板砖，塑钢门窗，楼梯装饰为水泥，扶手为不锈钢管。

E. 道路：建成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建筑面积为 15140 平方米，深度 0.22 米，结构为砼、铁结构，位于厂区内，其中室外路面硬化工程具体做法为机械原土压实，3:7 灰土垫层，碎石基层，改性沥青砼面层、切缝。

#### ④房屋建（构）筑物权利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办公楼、1#叶片生产车间、生活楼和物料仓库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称重房、东门卫、西门卫、变电站及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和锅炉房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为此产权持有单位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房屋确实为产权持有单位所有，并承诺若该部分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评估，对于厂房的房屋建（构）筑物面积评估人员以洛阳双瑞提供的资产申报表进行确认。其余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面积根据证载面积确定。

#### ⑤账面值情况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没有经过评估作价调整，是由购买成本和原始造价、装修成本等组成。

#### ⑥他项权利限制情况

无他项权利限制情况。

#### ⑦房地产出租情况

无房地产出租情况。

### 5) 评估方法

#### ①评估方法简介

房地产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 A. 对同一评估对象宜选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B. 有条件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 C. 收益性房地产的评估，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 D. 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评估，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 E. 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 ②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生产性建筑物包括位于厂区内的办公楼、厂房、物料仓库和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用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B. 不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 + 待摊投资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建安工程造价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其中：

位于生产性建筑物包括位于厂区内的办公楼、厂房、物料仓库和构筑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委估房产的工程量，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0）、《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河南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6〕2号），参照基准日各地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对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的重置造价。

### b. 待摊投资的确定

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5%	工程费用	参照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2.18%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1.00%	工程费用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09%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0.09%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2%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

###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主要为企业为工程筹资发生的利息费用，计算计费基数时，工程费用及待摊投资费用因在建设期内为均匀投入，按工期的一半计算；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1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3.80%，5年期以上为4.65%，经算数平均计算，1年至5年期之间为4.23%。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待摊投资) × 正常建设期 × 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 × 1/2

#### d. 可抵扣的增值税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 =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 待摊投资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建安综合造价的增值税税率取 9%，待摊投资的增值税税率取 6%。

### B.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 60% + 理论成新率 × 40%

其中：

i.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 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ii.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查：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内粉饰、外粉饰、顶棚等），设备部分（水卫、电气、消防设施、通风通暖），根据勘查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 = (结构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装修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设备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100 × 100%

### iii.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权数 +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 权数) ÷ 总权数

b. 对于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 评估范围

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范围为洛阳双瑞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m<sup>2</sup>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用途	账面值
1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79、0030478、0030480、003048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	79,332.91	工业用地	1,610,077.25
	合计		<b>79,332.91</b>		<b>1,610,077.25</b>

### 2) 资产核实方法

根据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产权证明文件及企业提供相关说明为主要依据对被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进行调查，核实土地权利状况、使用面积、使用年限、开发程度、他项权利和坐落等有关事项。了解评估对象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并对委估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地块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用途、面积、容积率、四至、周边环境及土地利用开发情况等。

### 3) 土地使用权概况和现场勘察

#### ① 土地使用权分布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

## ②土地使用权简介

权证编号为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79、0030478、0030480、0030481 号的 79,332.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是位于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的工业用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为 50 年，至评估基准日尚可使用年限 40.80 年。委估地块地面平整、场地硬化，达到六通一平。

## ③土地使用权的权利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权证记载，委估对象的使用权人为洛阳双瑞。

## ④账面值情况

企业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没有经过评估作价调整，本次委估对象账面值为 1,610,077.25 元，主要为企业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费用。

## ⑤他项权利限制情况

无他项权利限制情况。

## ⑥土地出租情况

无房地产出租情况。

## 4) 评估方法

### ①评估方法简介

土地使用权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四章第十六条，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 ②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的理由：委估地块近期周边土地成交案例较多，能较客观的反应委估对象的市场价格，有活跃的公开市场，可以用市场法体现其市场价值。

### A. 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a. 交易情况的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

现我国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拍挂取得，一般需选取实际成交的案例，若案例不足可选取基准日近期的公开挂牌但未实际成交的案例，但其一般会低于最终成交价，需注意修正。

对于交易情况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确定打分系数后，再进行修正计算，其具体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frac{100}{\text{交易状况打分指数}} = \text{正常交易价格}$$

b.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市场状况而言，由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土地市场行情可能出现了变化，比如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政府批地规划、银行利率、经济环境等改变造成的市场状况变动，一般根据宗地所在地的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监测指数或相关市场指数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 \times \frac{\text{基准日市场指数}}{\text{交易日市场指数}} = \text{可比实例在基准日的可比价格}$$

### c. 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对于委估工业用地，其周边相似厂区、工厂的产业聚集度对企业的品牌效应、相关扶持政策具有一定影响，包括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地区级工业开发区等等园区效应会对土地的价值有提升作用。

**交通条件：**对于宗地的交通条件，主要关注其出入的道路、周边公共交通可利用的状况，自驾车的停车便利度，距离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的通达程度等，临靠城市交通主干道、具备多条公交线路或轨道交通、良好的停车场地和距离交通枢纽越近，可带来较高的土地使用价值，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市政配套：**主要包括周边地块的给排水、电气、暖通管道接入和通信线缆铺设等市政设施，以及中小学、医院医疗、金融服务、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配套，具备良好的市政配套能提升宗地及其上地产的使用舒适度，其市场价值就越高，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环境景观：**主要包括宗地周边有无噪声、垃圾或光污染，环境卫生、地上建筑物周边有无高压输电线、垃圾房等，以及相邻宗地的利用状况，自然景观条件等。在市区内，噪音或重工业、化学污染会造成生活质量下降、影响人们日常工作、生活，周边区域内其他土地被恶意使用的，会造成小环境的破坏，造成土地的交易价格偏低。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规划限制：**由于我国土地为国家所有，企业及个人仅拥有一定年限的使用权，在考虑最佳利用原则时，尚需遵循相关部门的规划限制，具体包括区域经济政策、土地规划及城镇规划限制。

工业用地有时需考虑特殊产业的管制，比如高科技园区一般不能允许传统制造、污染行业进入，而各类地区级、国家级产业园可能有投资规模要求的准入标准，会使拿地门槛提高，其土地价值也较高；其他各类用地尚需考虑地上建筑限制对地价的影响，没有特殊要求限制的宗地价值较高，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 d.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主要勘查土地的面积，包括建设用地面积与代征地面积，因为实际可用的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率越高、其内涵价值越好。

**土地形状：**宗地的外轮廓形状也会影响地价水平，一般而言、规则的矩形或多边形场地其可利用程度较好，场地规整正气，便于布局规划，地上面积可以得到充分利用，而长条形、三角形等不规则形状可能造成使用价值偏低，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临街深度：**宗地位置距离所临道路的垂直距离也会对土地价值有较大影响，其深度越大、土地进出越不便，受到临街道路附加价值越低，被埋置于其他宗地之后，可辨认程度越低，土地价值也越低，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开发程度：**除了场地外的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宗地价值还受到红线内场地平整、硬化路面、管线铺设等情况的影响，一般新增出让用地为毛地状态，尚需进行现有建筑物拆除、前期平整、完成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

**地形地势：**对于郊区或丘陵地区的宗地来说，其土地的地形地势也对价值有一定的影响，平地或地势平缓的场地可利用程度较好，坡地或丘陵起伏的场地会造成生产、生活不便，宗地内或与相邻土地、道路有明显高差的、造成自然排水性受限的，有滑坡、落石、河水倒灌等影响的宗地价值较差，成片开发的新增建设用地则价值较高，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地质土壤：**不同宗地上的地质土壤也不尽相同，其地基承载力、土壤成分（是否受过污染、坍塌、滑坡、湿陷等不良土质）和水文地质等因素也会造成地价的偏差，坚硬地基的场地比湿陷性土地价值要高、地下水持力层和良好的土壤成分也会带来较高的宗地价值，受到过度开发或经历过化学污染、产生过塌方、滑坡等灾害的土地价值较低，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综上，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采用成本逼近法的理由：委估宗地各项征地成本可以进行重置计算，因此较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 B.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以生产费用价值论及等量资本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为理论依据，从土地成本构成的角度去估算地价，是以土地取得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费用为基础，再加上一定的税费、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V=Ea+Ed+T+R1+R2+R3 =VE+R3$$

式中： V： 土地价格

Ea： 土地取得费

Ed： 土地开发费

T： 税费

R1： 利息

R2： 利润

R3： 土地增值

VE： 土地成本价格

Ea： 土地取得费

土地取得费按用地单位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客观费用计算。

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时，土地取得费就是征地费用。征地中各项费用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政府规定的标准，或应当支付的客观费用来确定，一般由下列费用组成：

### a. 土地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根据《关于减免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新国土资发〔2013〕40号）确定。

青苗补偿费，由于委估宗地为戈壁用地，不涉及地上青苗补偿费，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青苗补偿。

b. 安置补偿费，由于委估宗地为戈壁用地，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安置补助费在。

#### Ed: 土地开发费

土地开发费按该区域土地平均开发程度下达到六通一平或七通一平需投入的各项客观费用计算，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设定开发程度为宗地外“六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供暖）和宗地内“场地平整”的开发水平。评估人员结合现场勘察的资料，确定其土地开发费。

#### T: 税费

征地过程中发生的税费一般有：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

#### R1: 利息

按照界定土地开发程度的正常开发周期、各项费用的投入期限和利率，分别估计各期投入应支付的利息。土地开发周期超过一年，利息按复利计算。利率按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计算。

#### R2: 利润

土地开发总投资应计算合理的利润。土地开发总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和各项税费。按照开发性质和各地实际，确定开发中各项投资的正常回报率，估计土地投资应取得的投资利润。

#### R3: 土地增值

土地增值按该区域土地因改变用途或进行土地开发，达到建设用地的某种利用条件而发生的价值增加额。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上的土地使用权，按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增值收益标准确定。

#### 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宗地在区域内的位置和宗地条件，进行个别因素修正，并考虑土地使用期限修正，得出评估值。

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五十年使用期出让土地评估价值×(1±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土地成本价格+土地增值]×(1±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

## 5) 土地价值定义

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价值内涵为国有出让性质、证载用途，开发程度达到“六通一平”，规定剩余使用期限内，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

## 5、设备类的评估

设备类的评估分为固定资产-设备类，在建工程-设备安装等两类。

###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增值率	净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553,768,628.37	276,257,015.66	481,458,990.00	292,649,132.00	-13.06	5.93
运输设备	2,667,586.30	937,808.33	2,530,000.00	930,734.00	-5.16	-0.75
电子设备	15,909,358.94	8,756,955.95	11,860,650.00	7,618,320.00	-25.45	-13.00
<b>设备类合计</b>	<b>572,345,573.61</b>	<b>285,951,779.94</b>	<b>495,849,640.00</b>	<b>301,198,186.00</b>	<b>-13.37</b>	<b>5.33</b>

### 1) 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三大类。

①机器设备 2796 台（套/PC/SET），主要有：胶泥机、双泵真空泵系统、高空平台作业车、空压机、树脂机、组合式双螺杆压缩机、一体灌注机、根部切割机、叉车、圈车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厂房。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清理中待报废的 16 项设备及 1 项长期待摊费用内的叶片附件转运车。

②运输设备 9 辆，主要有：旅行车（别克）SGM6521ATA、乘用车福特、乘用车克莱斯勒大捷龙 3604CC、皮卡长城牌 CC1030QS20B、欧蓝德越野车 EX2998CC 等车辆，分别分布在洛阳本部及各分公司。

③电子设备 1656 台（套/PC/SET），主要有：台式机、笔记本、复印一体机、热成像仪等，主要分布于办公楼等管理职能部门。

### 2) 评估过程

①通过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整理统计资料和市场询价网络渠道，确定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取费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用，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市场法则查询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了解相关类似资产的实际状况。

②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设备检测报告以及向企业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可靠性指标及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合理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③对重大、特殊和专用设备，组织机构内资深设备评估专家或聘请外部行业设备专家对设备进行专项讨论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的合理性，以求设备评估值更符合客观实际状况；对类似设备和委估标的设备的差异进行调整。

④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设备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核，在初步审核修改的基础上进行汇总。

###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 ①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设备资产，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减至基准日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型贬值），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现时活跃的设备交易市场上与委估设备资产相同或类似设备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的方法以估测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设备资产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 ②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设备资产进行了解后,由于目前国内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途径;而与本次委估生产设备类似的设备市场交易并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设备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较为复杂,难以单独量化各委估设备的独立获利能力,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本次固定资产清理中待报废的模具及电子设备采用可回收净值评估。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评估回收价值-清理费用

## ③成本法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法、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法+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 A. 国产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a. 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b.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c.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史博泰手册》、《太平洋电脑网》等信息取得。

### **B. 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对于进口设备，运杂费是指国内运杂费，即从海关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了解，设备总价包含运杂费，本次评估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基础费率、设备安装费率，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指标确定；或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 **C. 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

#### **a.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可研费用、环境评价费以及联合试运转费用等。计算方法为设备购置价乘以相应费率，相应费率根据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文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参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设协字[2016]89号文《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等，按照市场正常行情价格测算。

#### **b. 合理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资金成本=（购置价+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 D.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可抵扣的运杂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设备基础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安装调试费增值税=安装调试费/1.09×9%

可抵扣的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1.06×6%

#### E.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可予抵扣增值税额

可予抵扣增值税额=车辆购置价÷1.13×13%

车辆购置价一般通过查阅《中国汽车网》、《汽车之家》、《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取得;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即为: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10%

其它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一般取 500 元。

#### F. 待报废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 a. 评估回收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可回收设备材料的材质和重量,报废材料回收重量参照目前市场主流产品 40.25mm 叶片模具为例估算确定,对于报废材质回收重量与实际回收重

量不符的，以实际回收重量为准，可回收材料价格按照当地可回收材料市场价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可实现回收价值=可回收设备材料数量×废料回收不含税单价

#### **b. 清理费用**

由于本次废旧物料的价格为厂家上门回收价，已包含拆除、清理成本，故本次评估不再另行计算拆除、清理费用。

对于待报废电子设备，按照市场回收净残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均为小型电子设备，对于小型设备来说，一般不考虑清理费用。评估结果为评估回收净值。

#### **④成新率的确定**

A. 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等，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B.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C.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使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太高，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车辆的剩余价值会越来越小，因此，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年限成新率：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b. 修正系数 K 的确定：**

$K_1$  为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为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3$  为车况及车辆运行状态； $K_4$  为车辆利用率； $K_5$  为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其中  $K_4$  “车辆利用率”的确定：

依据车辆的经济行驶里程数和经济使用年限，推算已使用年限的额定行驶里程数，再以实际行驶里程数与额定行驶里程数的差异数除以车辆经济行驶里程数来确定车辆的利用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数} =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text{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 1 - (\text{实际行驶里程数} - \text{额定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 4) 评估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且近年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人员的工资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模具类设备购置价格略有上涨，致使设备评估增值；

②企业运输设备中别克旅行车和欧蓝德越野车购买日期较早，由于近年来运输设备的重置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故致使运输设备评估减值；

③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慢，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且近年来电子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致使评估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285,951,779.94 元，评估值 301,198,186.00 元，增值额 15,246,406.06 元，增值率为 5.33%，评估增值情况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6,402,013.77	6,523,814.64	121,800.87	1.90

#### 1) 项目概况

本次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6,402,013.77 元, 具体为大型风电叶片全尺寸静动态测试平台项目和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PA) 项目 2 项。

评估人员在公司设备安装工程管理人员的陪同下, 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经核查有关批文、项目合同及对照在建工程明细账,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属实。经查找设备合同并进一步了解工程的实体内容和进展情况后, 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内容、进程及具体付款进度有了较全面的了解。

经核查, 大型风电叶片全尺寸静动态测试平台项目的账面价值为含增值税账面值 6,259,372.26 元, 其中相关税费为 113,839.06 元, 设备主体尚未到货, 账面已付金额为该测试平台的勘察费、设计费等前期费用, 本次评估对设备账面金额考虑该设备安装工程前期所投入的资金成本进行评估。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PA) 项目的账面价值为不含增值税的账面值 142,641.51 元, 软件服务类税率为 6%, 目前购入的自动化软件正在调试中, 本次评估对该设备的账面金额考虑安装设备所投入的资金成本进行评估。

##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 核实账面价值不包含资金成本后, 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贷款利率加计资金成本, 计算评估值。即:

评估值=账面已付设备费+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评估设备费×年利率×资金占用周期

评估设备费=账面已付设备费+相关税费

利率: 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 1 年期 LPR 为 3.80% 确定。

## 3) 评估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账面值未包括企业的合理的资金成本, 而本次评估正常考虑, 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 6、其他的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7,499,488.93	89,092,317.88	51,592,828.95	137.58
2	长期待摊费用	5,866,201.48	5,403,512.90	-462,688.58	-7.89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27,525.40	26,527,525.40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6,228.23	10,646,228.23	-	-

##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1) 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账面值 37,499,488.93 元，包括账面记录的软件 7 项、专有技术 19 项、账未记录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32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商标 10 项。

### 2)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以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的使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3) 评估过程

#### ①软件的评估

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软件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取得了购置合同，查验了其原始入账发票等会计材料，了解该资产的使用状态及成本构成。经与企业核实，外购软件均通过外

包服务由各供应商进行开发升级，公开市场上难以寻找该类似软件的可比交易案例，本次评估按照不含税重置成本扣除贬值率确定评估价值。

## ②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已记录的专有技术 19 项、账面未记录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32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及软件著作权 5 项。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相关的无形资产实用性较强，研发后直接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其价值能够可靠辨认。对此种贡献类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即首先预测公司与委估相关无形资产有关的业务在专利及专有技术有效经济年限内各年的营业收入；然后乘以适当的在销售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技术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sub>i</sub> —— 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 A. 确定收益期限

技术类无形资产都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专有技术的预期可使用年限为 10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专有技术平均剩余可使用年限约为 6.61 年；发明专利权法定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法定保护期限为 10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专利平均剩余法定保护期限约为 10.42 年；结合行业情况、管理层预计、委估无形资产的技术先进性以及通常收益期，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平均剩余经济使用年限略短于法定保护年限，本次收益预测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5.00 年。

### B. 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预测

企业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1,357.83	226,352.14	258,410.62
增长率	-	49.55	14.16

因洛阳双瑞合并范围内仅有洛阳双瑞及厦门双瑞负责对外销售，根据管理层预计，在明确预测期内，企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洛阳双瑞	102,000.00	115,100.00	133,202.00	146,306.04	150,412.16
厦门双瑞	148,083.81	165,089.57	187,361.20	203,752.59	209,865.58
主营业务收入	250,083.81	280,189.57	320,563.20	350,058.63	360,277.74

### C. 确定分成率

销售分成率与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成本、市场销量、销售收入等的高低相关，更与由技术推动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相联系。企业的收益是企业在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为企业整体收益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此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情合理的。

根据《技术资产评估》用五年时间对我国 672 个行业所属的 4.4 万家企业进行了调查，归纳了国内各工业行业实际执行的技术销售分成率，其数据如下：

单位：%

行业	分成率	行业	分成率
重工业	0.60-1.80	轻工业	0.37-1.1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2-3.3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7-3.50
采盐业	1.42-4.27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	0.97-2.90
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74-5.21	其他矿采选业	1.31-3.92
食品制造业	0.16-0.47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4.97
纺织业	0.19-0.58	饮料制造业	0.51-1.53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0.26-0.79	饲料工业	0.28-0.84
家具制造业	0.40-1.20	缝纫业	0.44-1.32

行业	分成率	行业	分成率
印刷业	0.99-2.98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0.24-0.71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0.45-1.34	造纸及纸制品业	0.40-1.20
石油加工业	0.50-1.5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64-1.92
化学工业	0.51-1.54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0.99-2.97
化学纤维业	0.98-2.93	医药工业	0.99-2.97
塑料制品业	0.47-1.42	橡胶制品业	0.49-1.47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7-2.01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9-2.36
金属制品业	0.56-1.67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1-1.8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83-2.48	机械工业	0.65-1.94
铸锻毛坯制造业	0.56-1.67	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0.79-2.38
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业	0.45-1.34	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0.77-2.32
电器机构器材制造业	0.56-1.6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83-2.49
其他工业	0.54-1.61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53-1.59

根据委估资产所属行业，销售分成率选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取值范围为0.77-2.32%之间。结合如下公式：

$$K=m+(n-m)\times r$$

式中：K—专利在对应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则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即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如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及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各因素权重，最终得到分成率。本次评估根据对委估技术各影响因素的分析和评判得到下表：

权重	影响因素		权重	分值					得分数	小计	合计	
				100-80	80—60	60-40	40-20	20-0				0
0.3	法律因素	保护力度（a）	0.4			60				60	24	18
		保护范围（b）	0.3			60				60	18	

权重	影响因素	权重	分值						得分数	小计	合计
			100-80	80—60	60-40	40-20	20-0	0			
	侵权判定 (c)	0.3			60				60	18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d)	0.1				40			40	4
		替代技术 (e)	0.2			60				60	12
		先进性 (f)	0.2			60				60	12
		创新性 (g)	0.2				40			40	8
		成熟度 (h)	0.1		80					80	8
		应用范围 (i)	0.1			60				60	6
		技术防御力 (j)	0.1			60				60	6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k)	1			50			50	50	10
合计											56

上述评分的结果通过下列公式计算：

$$r = \sum W_i \sum W_{ij} \times Y_{ij}$$

式中：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Y_{ij}$ —第 j 个影响因素中第 i 个指标的取值；

$W_{ij}$ —第 j 个影响因素中第 i 个指标的权重；

$W_i$ —第 j 个影响因素的权重。

经过计算得出 r 的值取整为 56%，再将该值带入分成率的计算公式，最终得到委估技术的分成率 K 为 1.64%。

#### D. 确定无形资产先进性折减率

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企业的发展，技术类无形资产防御性降低，企业现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产生超额收益的能力会有所衰减。根据对该被评估单位市场的分析，考虑技术的更新换代及未来年度竞争因素，委估技术在的未来的优势性会逐年下降，考虑一定折减率。预计该类专利先进性折减率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衰减 20%。

#### E. 确定折现率

根据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搜集资料的情况,评估人员采用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估测该无形资产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特定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近期发行的国债利率换算为复利得出。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是对行业、企业现状和无形资产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别对委估无形资产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后,综合考虑各因素后确定其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相加得到折现率。

####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五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2.75%。

#### b. 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运用综合评价法,即按照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四个因素量化求和确定。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数据和资料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为14.84%。

无形资产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特定风险报酬率=2.75%+14.84%=17.60%(取整)。

经过上述计算,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为17.60%。

#### F. 专利及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价值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对各年收入折现后加和,得到洛阳双瑞及其子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整体价值为8,940.00万元。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业务收入	250,083.81	280,189.57	320,563.20	350,058.63	360,277.74
收入提成率	1.64	1.64	1.64	1.64	1.64
当年衰减率	20	20	20	20	20
累计衰减率	20	40	60	80	100
留存率	80	60	40	20	0
销售收入分成额	3,691.24	3,216.58	2,628.62	1,722.29	590.86
折现率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折现期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折现系数	0.9221	0.7841	0.6668	0.5670	0.4821
收入分成折现值	3,403.83	2,522.22	1,752.71	976.52	284.87
<b>无形资产评估值</b>	<b>8,940.00</b>				

### ③商标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商标本身均为企业委托代理公司设计、申报，在商业服务业内，很少有变更品牌、标志的案例，同类商标专用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同时，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了解，注册商标不是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无形资产，注册商标并未形成超额收益，故本次对注册商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商标的成本法评估主要参照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文件，考虑目前重置该类资产所需支付的合理的设计成本、注册期间的规费（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变更费）等，确定委估资产评估值。

### 4) 评估结论

综上，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37,499,488.93 元，评估值为 89,092,317.88 元，增值 51,592,828.95 元，增值率 137.58%。主要由于专有技术及账外专利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造成评估增值。

###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摊销及部分设备改造费用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厂房设备拆除费用，评估为零；设备改造费用已纳入相关设备评估。其余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账面值评估。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项目采购款及合同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其他流动资产的存在。通过核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权益的总进度款、已经开票确认金额等，确认该资产内容真实有效，按照账面值属实。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合同资产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质保金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质保金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合同资产中应收的质保金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质保金款项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根据各年的回款情况通过一定的调节系数估计风险损失，从合同资产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质保金款项后确定评估值。对于预付的采购设备工程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5、资产基础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82,412.51 万元，评估值 97,964.18 万元，评估增值 15,551.67 万元，增值率 18.87%。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40,713.26 万元，评估值 256,094.93 万元，评估增值 15,381.67 万元，增值率 6.39%。负债账面值 158,300.75 万元，评估值 158,130.75 万元，评估减值 170.00 万元，减值率 0.11%。

####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 1、评估思路及模型

###### （1）评估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洛阳双瑞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2、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洛阳双瑞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52,413.16	249,612.53	176,613.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1,357.83	235,339.10	161,536.53
其他业务收入	1,055.33	14,273.43	15,076.47
减：营业成本	132,350.61	216,219.74	156,767.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1,504.53	202,291.98	142,117.06
其他业务成本	846.09	13,927.76	14,650.70
税金及附加	380.42	1,226.29	645.63
销售费用	4,302.70	5,409.44	5,060.54
管理费用	1,897.89	2,083.50	4,625.28
研发费用	6,303.95	9,006.91	6,303.04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财务费用	3,087.52	2,438.71	2,015.17
加：其他收益	288.59	1,622.36	63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27	-295.47	7,790.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1.17	-7,974.14	2,03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12.67	-1,77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0.19
<b>二、营业利润</b>	<b>970.22</b>	<b>5,368.03</b>	<b>9,838.63</b>
加：营业外收入	13.36	0.00	61.47
减：营业外支出	5.36	16.14	3.77
<b>三、利润总额</b>	<b>978.21</b>	<b>5,351.89</b>	<b>9,896.33</b>
减：所得税费用	-300.46	811.47	29.37
<b>四、净利润</b>	<b>1,278.67</b>	<b>4,540.42</b>	<b>9,866.95</b>
持续经营净利润	<b>1,278.67</b>	<b>4,540.42</b>	<b>9,866.95</b>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其中：少数股东损益</b>	-	-	-
占总利润比例	-	-	-
<b>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1,278.67</b>	<b>4,540.42</b>	<b>9,866.95</b>

上述数据摘自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10,000.00	123,260.00	141,525.20	154,795.70	159,071.61	159,071.61	159,071.61
减：营业成本	96,404.50	107,947.60	123,843.44	135,396.05	139,129.90	139,129.90	139,129.90
税金及附加	388.20	880.89	1,021.77	1,122.36	1,155.03	1,155.03	1,155.03
销售费用	3,461.82	3,850.19	4,375.41	4,763.88	4,906.22	4,906.22	4,906.22
管理费用	2,092.86	2,209.06	2,341.08	2,464.22	2,568.65	2,568.65	2,568.65
研发费用	4,716.56	4,865.97	5,017.85	5,172.32	5,222.32	5,222.32	5,222.32
财务费用	1,149.60	1,149.60	1,149.60	1,149.60	1,149.60	1,149.60	1,14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42	-547.76	-633.91	-696.27	-715.81	-715.81	-715.81
二、营业利润	1,301.04	1,808.93	3,142.14	4,031.00	4,224.08	4,224.08	4,224.08
三、利润总额	1,301.04	1,808.93	3,142.14	4,031.00	4,224.08	4,224.08	4,224.08
四、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1,301.04	1,808.93	3,142.14	4,031.00	4,224.08	4,224.08	4,224.08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301.04	1,808.93	3,142.14	4,031.00	4,224.08	4,224.08	4,224.08
加：折旧和摊销	6,823.99	6,891.32	7,401.94	7,401.94	7,401.94	7,401.94	7,401.94
减：资本性支出	11,767.01	7,539.72	7,401.94	7,401.94	7,401.94	7,401.94	7,401.94
减：营运资本增加	-6,336.13	6,131.06	8,386.22	6,105.73	1,915.11	0.00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2,694.15	-4,970.53	-5,244.08	-2,074.73	2,308.97	4,224.08	4,224.08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722.20	722.20	722.20	722.20	722.20	722.20	722.2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3,416.35	-4,248.33	-4,521.88	-1,352.53	3,031.17	4,946.28	4,946.28
折现率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年及以后
折现期 (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66.00	
折现系数	0.9509	0.8597	0.7773	0.7028	0.6354	0.5745	5.4198
<b>九、收益现值</b>	<b>3,248.61</b>	<b>-3,652.29</b>	<b>-3,514.86</b>	<b>-950.56</b>	<b>1,926.01</b>	<b>2,841.64</b>	<b>26,807.85</b>
经营性资产价值							<b>26,706.40</b>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b>91,642.78</b>	溢余资产评估值					<b>0.00</b>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b>118,349.18</b>
付息债务	<b>28,800.00</b>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b>89,549.18</b>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合计	152,413.16	249,612.53	176,613.00
增长率	-	63.77	-29.25
其中：主营收入	151,357.83	235,339.10	161,536.53
增长率	-	55.49	-31.36
其他收入	1,055.33	14,273.43	15,076.47
增长率	-	1252.50	5.63
主营收入分析			
风机配件销售	149,128.33	232,031.11	156,248.57
增长率	-	55.59	-32.66
工程服务	2,229.50	3,307.98	5,287.96
增长率	-	48.37	59.85

洛阳双瑞主要业务为SR146I28、SR152IV32、WB171I36、STL102/SR102、SR116/SR120等风电叶片的生产与销售。风电叶片为洛阳双瑞主要销售产品，主要作用在各种型号的风机上，按照风机型号2MW、3MW、4.5MW、5MW、6MW等在市场中的变化趋势，可分析洛阳双瑞风机配件的销售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测算，其中2MW风机整体销售呈下降趋势，随着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该型号风机技术先进性一般，未来用于该型号的风机叶片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而3MW、4.5MW、5MW、6MW风机新产品，用于其风机上的风机叶片也将随着市场的情况单价及销售有所上升。

洛阳双瑞2021年收入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2021年厦门双瑞成立，江苏双瑞及大连双瑞生产的风电叶片的80%由厦门双瑞负责销售。

在目前风电行业发展基础之上，加之洛阳双瑞多年储备的行业制造经验和高新技术水平，预计未来洛阳双瑞收入还将有进一步增长。未来几年，洛阳双瑞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快新客户的开发，同时研发新技术，在保持原业务规模并有所增长的基

础上，结合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市场空间，企业拥有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销售服务等情况，洛阳双瑞规划2022年-2026年收入规模分别在110,000.00万元、123,260.00万元、141,525.20万元、154,795.70万元、159,071.61万元。

经查询，风电设备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2021年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45.82%，未来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年增长率为21.35%，远高于企业未来年度预测收入增长率，评估人员认为未来预测容易达到，故采信该预测。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102,000.00	115,100.00	133,202.00	146,306.04	150,412.16	150,412.16
增长率	-36.86%	12.84%	15.73%	9.84%	2.81%	0.00%
风机配件销售	97,000.00	110,000.00	128,000.00	141,000.00	145,000.00	145,000.00
增长率	-37.92%	13.40%	16.36%	10.16%	2.84%	0.00%
工程服务	5,000.00	5,100.00	5,202.00	5,306.04	5,412.16	5,412.16
增长率	-5.45%	2.00%	2.00%	2.00%	2.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成本合计	132,350.61	216,219.74	156,767.76
综合毛利率	13.16	13.38	11.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1,504.53	202,291.98	142,117.06
毛利率	13.12	14.04	12.02
其他业务成本	846.09	13,927.76	14,650.70
毛利率	19.83	2.42	2.82
主营成本分析			
原材料	82,900.45	127,524.86	89,590.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4.77	54.19	55.46
工资薪酬	28,076.22	43,189.34	30,341.99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55	18.35	18.78
<b>制造费用</b>	<b>20,527.86</b>	<b>31,577.78</b>	<b>22,184.47</b>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56	13.42	13.73

洛阳双瑞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资薪酬、制造费用，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约为 54.81%、18.56%、13.57%。

洛阳双瑞经过多年运营，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逐渐成熟稳定，成本管理制度、成本控制措施逐渐完善。洛阳双瑞产品历史年度毛利率总体维持在 12%~14% 之间，2021 年随着整体“抢装潮”的褪去，风电叶片市场短暂下行，利润空间被压缩。预计以后根据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及集团成本控制计划，2022 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水平与 2019-2021 年度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未来年度采用 2019-2021 年度平均营业成本作为预测基数并结合未来预期，对营业成本进行测算。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88,678.50</b>	<b>100,067.60</b>	<b>115,805.44</b>	<b>127,198.05</b>	<b>130,767.90</b>
毛利率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b>其中：原材料</b>	<b>55,902.93</b>	<b>63,082.62</b>	<b>73,003.75</b>	<b>80,185.65</b>	<b>82,436.08</b>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4.81%	54.81%	54.81%	54.81%	54.81%
<b>工资薪酬</b>	<b>18,932.86</b>	<b>21,364.43</b>	<b>24,724.46</b>	<b>27,156.78</b>	<b>27,918.95</b>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56%	18.56%	18.56%	18.56%	18.56%
<b>制造费用</b>	<b>13,842.71</b>	<b>15,620.55</b>	<b>18,077.23</b>	<b>19,855.62</b>	<b>20,412.87</b>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3)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

企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销售材料收入与公司业务规模呈线性关系，2022 年度按照 2021 年材料销售收入占风机配件销售的比例进行预

测，未来年度考虑一定水平的增长。租赁收入与租赁成本基本相抵，未来不予预测，其他收入金额较小，且具有偶然性，未来不予预测。

综上，预测期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	8,160.00	8,323.20	8,489.66	8,659.45
其他业务成本	7,726.00	7,880.00	8,038.00	8,198.00	8,362.00

#### (4) 税金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增值税：税率 13%、9%；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综上，预测期税金附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b>税金及附加</b>	<b>388.20</b>	<b>880.89</b>	<b>1,021.77</b>	<b>1,122.36</b>	<b>1,155.03</b>
税金及附加率	0.35%	0.71%	0.72%	0.73%	0.73%
其中：城建税	152.85	435.63	511.44	565.50	583.11
教育费附加	65.51	186.70	219.19	242.36	249.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7	124.47	146.12	161.57	166.60
房产税	42.92	42.92	42.92	42.92	42.92
土地使用税	8.33	8.33	8.33	8.33	8.33
车船使用税	3.32	3.32	3.32	3.32	3.32
印花税	61.61	69.52	80.46	88.37	90.85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通过对相关税率和相应的计算过程的核查，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5) 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销售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b>销售费用</b>	<b>4,302.70</b>	<b>5,409.44</b>	<b>5,060.54</b>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3	2.17	2.87
折旧	8.43	10.16	23.39
业务招待费	27.05	17.52	17.19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2	0.01	0.01
工资薪酬	530.64	689.36	732.75
占主营收入比例	0.35	0.29	0.45
销售服务费	8.52	24.14	26.88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1	0.01	0.02
差旅费	314.57	248.59	323.36
运输装卸费	1,424.72	-	-
占主营收入比例	0.94	-	-
保险费	11.08	362.84	137.18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1	0.15	0.08
租赁费	258.02	234.67	294.71
质保金	1,533.84	3,726.29	3,243.38
占主营收入比例	1.01	1.58	2.01
其他	185.83	95.87	261.70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2	0.04	0.16

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折旧、租赁费：该类费用未来年度变动不大，按照 2021 年水平预测；

2) 业务招待费、工资薪酬、销售服务费、保险费、质保金、其他费用：该类费用和企业的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按照占收入一定的比例测算；

3) 差旅费：该类费用和企业的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弱，未来考虑一定金额的增长。

综上，预测期销售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	------	------	------	------	----------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b>销售费用</b>	<b>3,461.82</b>	<b>3,850.19</b>	<b>4,375.41</b>	<b>4,763.88</b>	<b>4,906.22</b>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5%	3.12%	3.09%	3.08%	3.08%
折旧	23.39	23.39	23.39	23.39	23.39
业务招待费	10.85	12.25	14.17	15.57	16.01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0.01%	0.01%
工资薪酬	462.68	522.11	604.22	663.66	682.29
占主营收入比例	0.45%	0.45%	0.45%	0.45%	0.45%
销售服务费	16.97	19.15	22.17	24.35	25.03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2%	0.02%	0.02%	0.02%	0.02%
差旅费	353.36	383.36	413.36	443.36	473.36
年增加额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保险费	86.62	97.75	113.12	124.25	127.73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8%	0.08%	0.08%	0.08%	0.08%
租赁费	294.71	294.71	294.71	294.71	294.71
质保金	2,047.99	2,311.01	2,674.47	2,937.58	3,020.02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1%	2.01%	2.01%	2.01%	2.01%
其他	165.25	186.47	215.80	237.02	243.68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6%	0.16%	0.16%	0.16%	0.16%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销售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6)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b>管理费用</b>	<b>1,897.89</b>	<b>2,083.50</b>	<b>4,625.28</b>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	0.83	2.62
折旧	33.63	11.57	19.64
摊销费用	48.52	68.35	143.36
业务招待费用	9.73	5.25	6.55
年增加额	-	-4.48	1.30
工资福利费	817.53	849.48	1,286.75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环比增长率	-	3.91	51.47
劳务费	87.70	157.63	174.08
环比增长率	-	79.72	10.44
服务费	63.18	322.44	137.31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4	0.14	0.09
广告宣传费	5.92	73.35	45.66
占主营收入比例	-	0.03	0.03
中介机构费	58.22	301.34	160.50
差旅费	75.64	47.90	53.48
租赁费	46.46	49.78	56.13
保险费	467.10	0.98	31.96
其他费用	184.26	195.43	2,509.84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2	0.08	0.20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 1) 折旧及摊销、租赁费: 该类费用未来年度变动不大,按照2021年水平预测;
- 2) 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 该类费用和企业的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弱,未来考虑一定金额的增长;
- 3) 工资福利费、劳务费: 未来年度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 4) 服务费、广告宣传费: 该类费用和企业的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按照占收入一定的比例测算;
- 5) 其他费用: 因2021年度其他费用中包括2,182.08万元的停工损失,该停工损失因为产线调整、疫情原因等偶然发生,未来年度不予预测。对于其他费用,按照占收入一定的比例测算。

综上,预测期管理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管理费用	2,092.86	2,209.06	2,341.08	2,464.22	2,568.65	2,568.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	1.79%	1.65%	1.59%	1.61%	1.61%
折旧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摊销费用	143.36	143.36	143.36	143.36	143.36	143.36
业务招待费用	7.55	8.55	9.55	10.55	11.55	11.55
年增加额	1.00	1.00	1.00	1.00	1.00	-
工资福利费	1,351.09	1,418.64	1,489.57	1,564.05	1,642.25	1,642.25
环比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服务费	86.70	97.84	113.22	124.36	127.85	127.85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广告宣传费	28.83	32.54	37.65	41.36	42.52	42.52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中介机构费	165.50	170.50	175.50	180.50	185.50	185.50
年增加额	5.00	5.00	5.00	5.00	5.00	-
差旅费	58.48	63.48	68.48	73.48	78.48	78.48
年增加额	5.00	5.00	5.00	5.00	5.00	-
租赁费	56.13	56.13	56.13	56.13	56.13	56.13
保险费	36.96	41.96	46.96	51.96	56.96	56.96
年增加额	5.00	5.00	5.00	5.00	5.00	-
其他费用	138.61	156.41	181.01	198.82	204.40	204.40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7) 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的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研发费用	6,303.95	9,006.91	6,303.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	3.61	3.57
折旧	11.14	12.43	16.40
摊销费用	563.17	621.31	412.01
工资福利费	778.26	890.19	941.10
环比增长率	-	14.38	5.72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材料费用	4,226.95	4,941.67	1,057.38
年增加额	-	714.72	-3,884.29
测试化验加工费	170.68	770.36	2,220.36
年增加额	-	599.69	1,449.99
设计费	283.34	1,512.80	589.67
年增加额	-	1,229.46	-923.13
外协费	64.20	64.64	779.55
年增加额	-	0.45	714.91
其他费用	206.21	193.51	286.58
年增加额	-	-12.70	93.07

对研发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企业的研发投入计划、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进行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折旧及摊销：该类费用未来年度变动不大，按照2021年水平预测；

2) 工资福利费：未来年度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3) 材料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设计费、外协费、其他费用：2022年度投入较2021年有所下降，未来考虑一定金额的增长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研发费用汇总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b>研发费用</b>	<b>4,716.56</b>	<b>4,865.97</b>	<b>5,017.85</b>	<b>5,172.32</b>	<b>5,222.32</b>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3.95%	3.55%	3.34%	3.28%
折旧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摊销费用	412.01	412.01	412.01	412.01	412.01
工资福利费	988.15	1,037.56	1,089.44	1,143.91	1,143.91
环比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0.00%
材料费用	500.00	550.00	600.00	650.00	650.00
年增加额	-557.38	50.00	50.00	50.00	0.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1,500.00	1,400.00	1,300.00	1,200.00	1,200.00
年增加额	-720.36	-100.00	-100.00	-100.00	0.00
设计费	500.00	550.00	600.00	650.00	650.00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年增加额	-89.67	50.00	50.00	50.00	0.00
外协费	500.00	550.00	600.00	650.00	650.00
年增加额	-279.55	50.00	50.00	50.00	0.00
其他费用	300.00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年增加额	13.42	50.00	50.00	50.00	5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8)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他费用中未来年度预测 300 万元的担保费。

综上，预测期财务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b>财务费用合计</b>	<b>1,149.60</b>	<b>1,149.60</b>	<b>1,149.60</b>	<b>1,149.60</b>	<b>1,149.6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	0.93%	0.81%	0.74%	0.72%
利息费用	849.60	849.60	849.60	849.60	849.60
其他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9) 其他收益预测

企业的其他收益为政府补贴，考虑到该政策的未来可能无法持续，因此本次不予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10) 投资收益预测

企业的 2019 年、2020 年的投资收益均为承兑汇票贴息，2021 年投资收益中有 9000 万元子公司分配股利，其余均为承兑汇票贴息，本次对承兑汇票贴息按照占收入一定的比例测算。

综上，预测期投资收益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投资收益	-485.42	-547.76	-633.91	-696.27	-715.81

#### (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且相关资产有部分已经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按照基准日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12) 营业外收入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 (13) 营业外支出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 (14) 所得税的计算

洛阳双瑞于2019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假设未来年度所得税率为15%。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 (15) 净利润的预测

综合以上的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净利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净利润	1,301.04	1,808.93	3,142.14	4,031.00	4,224.08

## （16）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3,416.35	-4,248.33	-4,521.88	-1,352.53	3,031.17	4,946.28

###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4.80-2.74
机器设备	5-20	4	19.20-4.80
运输设备	10	4	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4	19.20

综上，预测期折旧和摊销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折旧和摊销	6,823.99	6,891.32	7,401.94	7,401.94	7,401.94

### 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



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制定的建设计划，洛阳双瑞在建工程大型风电叶片全尺寸静动态测试平台项目将于2023年12月底建设完成，总投资金额5,106.19万元（不含税）；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项目将于2022年2月建设完成，总投资金额约15.85万元（不含税）；洛阳双瑞及其各子公司预计于2022年购入1,109.58万元（不含税）的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软件的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综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11,767.01	7,539.72	7,401.94	7,401.94	7,401.94

### 3)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①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②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计算：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周转率；

应交税费=营业收入总额/应交税费周转率；

预计负债=营业成本总额/预计负债周转率。

综上，洛阳双瑞预测期每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营运资金增加额	-6,336.13	6,131.06	8,386.22	6,105.73	1,915.11	0.00

#### 4)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预测期每年的税后付息债务利息为722.20万元。

###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 (1)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东洲采用以下几步：

### 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90%。

### 2) 市场风险溢价(MRP, 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东洲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东洲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东洲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东洲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的计算：

东洲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东洲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8%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8%。

### 3) 贝塔值（ $\beta$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为 0.716。

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债务资本、权益资本、适用税率，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769$ 。

#### 4) 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的确定

东洲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尚好。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确定为 3%。

#### 5)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综上，得到洛阳双瑞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11.2\%$ 。

#### (2)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洛阳双瑞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W_d = \frac{D}{(E+D)} = 8.1\%$$

$$W_e = \frac{E}{(E+D)} = 91.9\%$$

#### (4)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0.60\%$$

####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4,425.2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企业无溢余资产。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	诉讼费、辞退补偿	29.38	29.38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9,000.00	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1,687.97	1,687.97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12,500.00	85,049.3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44.50	1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2.75	2,65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436.51	436.51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26,351.11</b>	<b>98,867.36</b>
应付账款	工程款	132.28	132.28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5,151.82	5,151.82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23.60	23.60
其他流动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	1,886.88	1,886.88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200.00	30.00
<b>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7,394.58</b>	<b>7,224.58</b>

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相较于账面值的增值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下各参控股子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收益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相较账面值增 值率
1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00%	5,000.00	23,415.78	368.32%
2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9,539.93	290.80%
3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0	42,093.62	1583.74%
4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00%	-	-	0.00%
<b>合计</b>			<b>12,500.00</b>	<b>85,049.33</b>	<b>580.39%</b>

洛阳双瑞收益法下非经营性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所属新能源行业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

#### (4)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89,549.18 \text{ 万元（取整）}$$

### (五) 评估结论

#### 1、评估结论论述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洛阳双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洛阳双瑞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洛阳双瑞股东权益账面值 82,412.51 万元，评估值 97,964.18 万元，评估增值 15,551.67 万元，增值率 18.87%。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40,713.26 万元，评估值 256,094.93 万元，评估增值 15,381.67 万元，增值率 6.39%。负债账面值 158,300.75 万元，评估值 158,130.75 万元，评估减值 170.00 万元，减值率 0.11%。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洛阳双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洛阳双瑞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2,412.51 万元，评估值 89,549.18 万元，评估增值 7,136.67 万元，增值率 8.66%。

## 2、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964.18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9,549.18 万元高 8,415.00 万元，高 9.40%。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洛阳双瑞为中国海装下属的风电设备配件制造企业，其实物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金投入量较大，具有重资产运营的模式特点；此外与中国海装相似，洛阳双瑞未来收入及利润受我国风电产业政策影响较为明显。由于未来年度国家风电产业政策的风向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态势、当前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等仍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估值结果可能缺乏足够稳健性，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能够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 （六）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占洛阳双瑞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江苏双瑞、大连双瑞、厦门双瑞。

### 1、江苏双瑞

#### （1）基本情况

#####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15.7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7,234.98 万元高 16,180.80 万元，高 223.65%。

江苏双瑞成立后主要负责生产风电叶片并销售给洛阳双瑞及厦门双瑞，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双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333.33 万元，评估值 7,234.98 万元，评估增值 1,901.65 万元，增值率 35.66%。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97,997.38 万元，评估值 99,899.03 万元，评估增值 1,901.65 万元，增值率 1.94%。负债账面值 92,664.05 万元，评估值 92,664.05 万元，无增减变动。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双瑞股东权益账面值 5,333.33 万元，评估值 7,234.98 万元，评估增值 1,901.65 万元，增值率 35.66%。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73,245.45	74,734.93	1,489.49	2.03
2 非流动资产	24,751.93	25,164.10	412.17	1.67
3 其中：固定资产	8,122.40	8,315.21	192.81	2.37
4 在建工程	247.01	253.05	6.05	2.45
5 使用权资产	13,739.33	13,739.33	-	-
6 无形资产	72.47	285.78	213.31	294.3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7	长期待摊费用	1,305.11	1,305.11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61	635.61	-	-
<b>9</b>	<b>资产总计</b>	<b>97,997.38</b>	<b>99,899.03</b>	<b>1,901.65</b>	<b>1.94</b>
10	流动负债	81,675.34	81,675.34	-	-
11	非流动负债	10,988.72	10,988.72	-	-
<b>12</b>	<b>负债总计</b>	<b>92,664.05</b>	<b>92,664.05</b>	<b>-</b>	<b>-</b>
<b>13</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333.33</b>	<b>7,234.98</b>	<b>1,901.65</b>	<b>35.66</b>

主要科目的增减值分析如下：

###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73,245.45 万元，评估值为 74,734.93 万元，增值 1,489.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评估中对产成品与自制半成品考虑了加计利润，产生评估增值。

###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122.40 万元，评估净值为 8,315.21 万元，增值 192.81 万元，本次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A. 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且近年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人员的工资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设备购置价格略有上涨，两种原因致使评估增值；

B. 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慢，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且近年来电子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致使评估减值。

### ③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47.01 万元，评估值 253.05 万元，评估增值 6.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建设设备已投入使用，本次评估按机器设备品评估，近年原材料的价格及人员的工资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设备购置价格略有上涨，致使评估增值。

####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2.47 万元，评估值 285.78 万元，评估增值 213.31 万元，主要是企业对无形资产按经济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本次以市场价格评估；本次评估将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以上两个因素致使评估增值。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江苏双瑞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904,057.61	904,057.61	-	-
2	应收账款	483,544,334.84	483,544,334.84	-	-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5,383.04	2,025,383.04	-	-
4	预付款项	13,477,268.96	13,477,268.96	-	-
5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	-
6	存货	196,928,262.50	211,823,114.69	14,894,852.19	7.56
7	其他流动资产	575,169.76	575,169.76	-	-
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2,454,476.71</b>	<b>747,349,328.90</b>	<b>14,894,852.19</b>	<b>2.03</b>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①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

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很短,均在一年以内,且均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基本无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应该能够全额回收,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账面值评估。

### ③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④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租赁款、社保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⑤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保证金。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 ⑥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存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A.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型号环氧树脂、玻纤拉挤板；玻璃钢；62.5GPa；SR172I28；150mm×5mm、芯材；PVC；SR210II48 主模具、单轴玻纤；UDS-1250-220；SR172I28 后缘，主要存放于公司仓库内。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原材料评估值 = 市场价格（不含税）+ 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单价较小，并且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B.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查在库周转材料流转较快，且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C.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系生产的风电叶片产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

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 - 一部分净利润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税率) × 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销

## 售收入

虽然被评估单位有订单，但在实际生产、后续提交货物过程中，仍然会有一定风险，所以要考虑给与一个小幅的扣减，因此净利润折减率为 20%。

### D. 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主要是从原材料领用到产成品形成的中间产物。账面值系为制造产品而投入的原材料、直接人工费用和相关制造费用。

本次评估自制半产品考虑实际完工情况及约当产量进行评估。根据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销售利润以及目前在产品项目生产进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 2021 年审计报告数据测算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销售利润情况，有订单在产品根据订单确定销售毛利率，在产品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在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值×约当产量

=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约当产量

不含税售价=完全生产成本÷(1-销售毛利率)

在产品的评估值=完全生产成本÷(1-销售毛利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约当产量

其中：当前生产成本=完全生产成本×约当产量

在产品的评估值=当前生产成本÷(1-销售毛利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在产产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营业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



## 售收入

由于企业经营模式为按照订单生产，在产品均有对应的订单，本次考虑 20%的利润折减率。

### ⑦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对了纳税申报表，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负债的评估

江苏双瑞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账款	758,782,459.55	758,782,459.55	-	-
2	合同负债	129,231.42	129,231.42	-	-
3	应付职工薪酬	20,384.41	20,384.41	-	-
4	应交税费	4,986,509.08	4,986,509.08	-	-
5	其他应付款	29,184,933.82	29,184,933.82	-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33,048.41	23,633,048.41	-	-
7	其他流动负债	16,800.08	16,800.08	-	-
8	租赁负债	109,887,173.45	109,887,173.45	-	-
9	负债合计	926,640,540.22	926,640,540.22	-	-

###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②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系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通过核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负债的总进度款、已收到发票确认负债金额

等，确认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③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本年度应付工会经费。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④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印花税、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⑤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职工应报销的款项、保证金及应付股利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应付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华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租赁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合同及原始发生凭证，确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属实，故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⑦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系预收商品销售款的销项税，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合同及凭证，确定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属实，故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⑧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指承租人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的租赁负债，它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确认租赁事项。通过核查租赁资产名称、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和相关的折现率等，确认账面计量准确，负债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3) 设备类的评估

设备类的评估分为固定资产-设备类，在建工程-设备安装两类。

### ①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增值率	净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84,171,208.18	80,630,090.30	86,295,400.00	82,578,948.00	2.52	2.42
电子设备	645,408.07	593,918.30	627,300.00	573,184.00	-2.81	-3.49
合计	<b>84,816,616.25</b>	<b>81,224,008.60</b>	<b>86,922,700.00</b>	<b>83,152,132.00</b>	<b>2.48</b>	<b>2.37</b>

### A. 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

a. 机器设备 97 台（套/PC/SET），主要有：双泵真空泵系统、高空平台作业车、20T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喷砂机、欧式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一体灌注机、根部切割机、大梁翘边半自动打磨工装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厂房。

b. 电子设备 31 台（套/PC/SET），主要有：台式机、笔记本、复印一体机、热成像仪等，主要分布于办公楼等管理职能部门。

### B. 评估过程

a. 通过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整理统计资料和市场询价网络渠道，确定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取费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用，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市场法则查询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了解相关类似资产的实际情况；

b.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设备检测报告以及向企业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可靠性指标及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合理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c. 对重大、特殊和专用设备，组织机构内资深设备评估专家或聘请外部行业设备专家对设备进行专项讨论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的合理性，以求设备评估值更符合客观实际状况；对类似设备和委估标的设备的差异进行调整；

d. 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设备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核，在初步审核修改的基础上进行汇总。

### C. 评估方法的选择

### a. 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设备资产，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减至基准日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现时活跃的设备交易市场上与委估设备资产相同或类似设备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的方法以估测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设备资产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 b. 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设备资产进行了解后，由于目前国内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途径；而与本次委估生产设备类似的设备市场交易并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设备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较为复杂，难以单独量化各委估设备的独立获利能力，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 c. 成本法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

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 **i. 国产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a) 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b)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c)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史博泰手册》、《太平洋电脑网》等信息取得。

### **ii.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对于进口设备，运杂费是指国内运杂费，即从海关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了解，设备总价包含运杂费，本次评估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基础费率、设备安装费率，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指标确定；或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 **iii. 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

#### **(a)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可研费用、环境评价费以及联合试运转费用等。计算方法为设备购置价乘以相应费率，相应费率根据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文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工程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参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设协字[2016]89号文《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

分析情况的通报》等，按照市场正常行情价格测算。

### (b) 合理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资金成本=（购置价+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 iv.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可抵扣的运杂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设备基础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安装调试费增值税=安装调试费/1.09×9%

可抵扣的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1.06×6%

### d. 成新率的确定

i. 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K1×K2×K3×K4×K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ii.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 D. 评估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 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且近年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人员的工资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设备购置价格略有上涨，两种原因致使评估增值；

b. 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慢，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且近年来电子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致使评估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81,224,008.60 元，评估值 83,152,132.00 元，增值额 1,928,123.40 元，增值率为 2.37%，评估增值情况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②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470,057.42	2,530,539.00	60,481.58	2.45

#### A. 项目概况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1 项，系企业在施工的消防系统项目，主要包括控制面板、管道、消防设备等。

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有关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经查找设备合同，进一步了解工程的实体内容和进展情况后，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内容、进程有了较全面的了解。

- a. 工程施工进度 99%，已安装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尚未竣工决算。
- b. 未发现抵押、担保等事项。

## B.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设备资产进行了解后，委估设备已处于可使用状态，本次评估与机器设备评估方法相同。本次委估设备类似的设备市场交易并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设备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较为复杂，难以单独量化各委估设备的独立获利能力，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C. 评估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增值原因是由于在建设设备已投入使用，本次评估按机器设备品评估，近年原材料的价格及人员的工资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设备购置价格略有上涨，评估增值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 4) 其他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使用权资产	137,393,311.63	137,393,311.63	-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724,749.54	2,857,812.07	2,133,062.53	294.32
3	长期待摊费用	13,051,115.44	13,051,115.44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6,078.40	12,656,078.40	-	-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



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A. 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购买的一项软件及账面未反映的专利等。

### B.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以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针对不同类别的无形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如下：

软件：由于购置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其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小，以购置时入账价格作为评估值。

专利：经了解，该类无形资产使用于整个洛阳双瑞合并口径下生产环节，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的收入分成法评估洛阳双瑞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整体价值后，根据各无形资产的贡献度及其所有权归属，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无形资产价值。

### C. 评估过程

根据上述对于评估过程，得到洛阳双瑞及其子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整体价值为 8,940.00 万元。

本次考虑到不同专利实用性、使用率或适用范围不一样，即对收益的贡献不同，故

需考虑贡献度，本次贡献度采用打分法，请企业技术人员打分并经管理层确认。根据企业管理层对委估专利的打分及判断各专利的平均贡献度，评估人员加权平均求得各专利的评估值，江苏双瑞专利的评估值为 2,857,812.07 元。

#### **D. 评估结论**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724,749.54 元，评估值为 2,857,812.07 元，增值 2,133,062.53 元，增值原因为账外专利纳入评估范围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

#### **③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堆场维修、建筑服务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系统等费用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该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预计到期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3)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双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江苏双瑞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5,333.33 万元，评估值 7,234.98 万元，评估增值 1,901.65 万元，增值率 35.66%。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97,997.38 万元，评估值 99,899.03 万元，评估增值 1,901.65 万元，增值率 1.94%。负债账面值 92,664.05 万元，评估值 92,664.05 万元，无增减变动。

## **2、大连双瑞**

### **(1) 基本情况**

####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39.93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

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10,142.65 万元高 9,397.28 万元，高 92.65%。

大连双瑞成立后主要负责生产风电叶片并销售给洛阳双瑞及厦门双瑞，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双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456.46 万元，评估值 10,142.65 万元，评估增值 4,686.18 万元，增值率 85.88%。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74,247.65 万元，评估值 78,933.83 万元，评估增值 4,686.18 万元，增值率 6.31%。负债账面值 68,791.19 万元，评估值 68,791.19 万元，无增减变动。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双瑞股东权益账面值 5,456.46 万元，评估值 10,142.65 万元，评估增值 4,686.18 万元，增值率 85.88%。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828.30	59,409.84	1,581.54	2.73
2	非流动资产	16,419.35	19,524.00	3,104.65	18.91
3	固定资产	12,137.47	13,926.55	1,789.08	14.74
4	使用权资产	118.88	118.88	-	-
5	无形资产	1,975.33	3,339.22	1,363.89	69.05
6	长期待摊费用	1,047.72	999.40	-48.32	-4.6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9.95	1,139.95	-	-
<b>8</b>	<b>资产总计</b>	<b>74,247.65</b>	<b>78,933.83</b>	<b>4,686.18</b>	<b>6.31</b>
9	流动负债	68,749.66	68,749.66	-	-
10	非流动负债	41.53	41.53	-	-
<b>11</b>	<b>负债总计</b>	<b>68,791.19</b>	<b>68,791.19</b>	<b>-</b>	<b>-</b>
<b>12</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456.46</b>	<b>10,142.65</b>	<b>4,686.18</b>	<b>85.88</b>

主要科目的增减值分析如下：

###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57,828.30 万元，评估值为 59,409.84 万元，增值 1,581.54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评估中对产成品考虑了加计利润，产生评估增值。

##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137.47 万元，评估净值为 13,926.55 万元，增值 1,789.08 万元，系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评估增值造成。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为 7,162.64 万元，评估净值为 8,120.60 万元，增值 957.96 万元，增值率 13.37%。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A. 本次账面值反映的是原始发生建造成本，评估值反映的是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及市场价值，由于近年来的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和市场价值的上涨，故增值；

B. 另房屋建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线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增值原因。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4,974.83 万元，评估值 5,805.95 万元，增值额 831.12 万元，增值率为 16.71%。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C. 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且近年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人员的工资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设备购置价格略有上涨，两种原因致使评估增值；

D. 由于近年来电子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致使评估减值；

E. 部分长期待摊费用为对应设备的升级改造费，本次在设备评估中考虑，也导致了对应设备评估增值。

## 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1,975.33 万元，评估值为 3,339.22 万元，增值 1,363.89 万元，系土地使用权增值及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导致，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A. 委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

B. 由于当地政府为招商引资，因此待估宗地取得原始成本较低。

C. 本次评估考虑了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

#### ④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047.72 万元，评估值为 999.40 万元，减值 48.32 万元，系部分长期待摊费用在机器设备、构筑物中评估导致。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大连双瑞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8,175,017.95	18,175,017.95	-	-
2	应收账款	360,231,311.47	360,231,311.47	-	-
3	应收款项融资	1,047,400.00	1,047,400.00	-	-
4	预付款项	30,905,222.07	30,905,222.07	-	-
5	其他应收款	48,955.66	48,955.66	-	-
6	存货	159,740,698.63	175,556,067.45	15,815,368.82	9.90
7	其他流动资产	8,134,410.42	8,134,410.42	-	-
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8,283,016.20</b>	<b>594,098,385.02</b>	<b>15,815,368.82</b>	<b>2.73</b>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①货币资金

##### A.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B.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系保函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实了账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原始凭

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材料、设备租赁款及取暖费等。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很短，均在一年以内，基本无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应该能够全额回收，故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③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④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材料款、设备购置款、堆场租赁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⑤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公积金、社保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很短，均在一年以内，基本无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应该能够全额回收，故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⑥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产成品。存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A.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原辅料，库存状态良好。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原材料评估值 = 市场价格（不含税）+ 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数量和金额较小，并且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B.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原辅料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查在库周转材料流转较快，且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C. 产成品

产成品系“风电叶片；5.0-WB171II36；海装；01版”、“风电叶片；6.2-WB171II36；海装；01版”等。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

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 - 一部分净利润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税率) × 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

### ⑦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对了纳税申报表，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负债的评估

大连双瑞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票据	57,138,364.03	57,138,364.03	-	-
2	应付账款	581,052,869.22	581,052,869.22	-	-
3	合同负债	3,682,775.69	3,682,775.69	-	-
4	应付职工薪酬	3,717.22	3,717.22	-	-
5	应交税费	4,410,192.11	4,410,192.11	-	-
6	其他应付款	39,928,745.47	39,928,745.47	-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141.17	801,141.17	-	-
8	其他流动负债	478,760.84	478,760.84	-	-
9	租赁负债	415,301.15	415,301.15	-	-
10	负债合计	<b>687,911,866.90</b>	<b>687,911,866.90</b>	-	-

### ①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系公司采购货物而开出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②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③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系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通过核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负债的总进度款、已收到发票确认负债金额等，确认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④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本年度应付的工会经费。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⑤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所得税、房产税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⑥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的保证金、押金及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应付大连黄海港务有限公司的土地租赁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合同及原始发生凭证，确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属实，故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⑧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⑨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指承租人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的租赁负债，它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确认租赁事项。通过核查租赁资产名称、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尚未支付的租赁

付款额和相关的折现率等，确认账面计量准确，负债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3) 房地产类的评估

房地产类的评估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71,626,369.38	81,206,001.36	9,579,631.98	13.37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9,753,300.03	30,403,200.00	10,649,899.97	53.91

#### 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 A. 评估范围

本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范围为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5 号的工业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情况见下表：

单位：项，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77,446,390.09	71,626,369.38
2	构筑物及其他	63,689,493.72	58,903,377.45
3	合计	13,756,896.37	12,722,991.93

##### B. 评估方法

###### a. 评估方法简介

房地产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 i. 对同一评估对象宜选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ii. 有条件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 iii. 收益性房地产的评估，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 iv. 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评估，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v. 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 **b. 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生产性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用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不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待摊投资+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本次评估建安工程造价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其中：位于生产性建筑物包括位于厂区内的办公楼和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委估房产的工程量，依据《辽宁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定额》（2017）、《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辽宁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标准》（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2016），参照基准日各地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对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的重置造价。

(b) 待摊投资的确定，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投标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

(c)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主要为企业为工程筹资发生的利息费用，计算计费基数时，工程费用及待摊投资费用因在建设期内为均匀投入，按工期的一半计算；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LPR 为 3.80%，5 年期以上为 4.65%，经算数平均计算，1 年至 5 年期之间为 4.23%。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待摊投资) × 正常建设期 × 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 × 1/2。

(d) 可抵扣的增值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 =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 待摊投资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建安综合造价的增值税税率取 9%、待摊投资的增值税税率取 6%。

## ii.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 60% + 理论成新率 × 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 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查：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内粉饰、外粉饰、顶棚等），设备部分（水卫、电气、

消防设施、通风通暖)，根据勘查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结构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装修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设备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div 100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数} + \text{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times \text{权数}) \div \text{总权数}$$

对于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 评估结果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为 71,626,369.38 元，评估净值为 81,206,001.36 元，增值 9,579,631.98 元，增值率 13.37%。增值主要原因：

a. 本次账面值反映的是原始发生建造成本，评估值反映的是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及市场价值，由于近年来的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和市场价值的上涨，故增值；

b. 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线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增值原因。

### 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A. 评估范围

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范围为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庄河市昌盛街道打拉腰村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账面值
1	庄国用(2016)第0502号	庄河市昌盛街道打拉腰村	77,032.36	工业用地	12,017,720.91

2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900028 号	庄河市昌盛街道打拉腰村	37,005.85	工业用地	7,735,579.12
	<b>合计</b>				<b>19,753,300.03</b>

a. 权证编号为庄国用（2016）第 0502 号的 77032.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是位于庄河市昌盛街道打拉腰村的工业用地，证载用途为工业，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11 月 18 日，至评估基准日尚可使用年限 43.9 年。委估地块地面平整、场地硬化，达到五通一平，已建有办公楼、厂房。

b. 权证编号为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900028 号的 37005.8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是企业位于庄河市昌盛街道打拉腰村的工业用地，证载用途为工业，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10 月 23 日，至评估基准日尚可使用年限 45.8 年。委估地块地面平整、场地硬化，达到五通一平，已建有办公楼、厂房。

## B. 评估方法

### a. 评估方法简介

土地使用权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四章第十六条，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 b. 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位于辽宁省庄河市昌盛街道打拉腰村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不采用收益法的理由：因估价对象规划为工业用地，位于辽宁省庄河市昌盛街道打拉腰村，估价对象所在地区类似土地租赁市场不活跃，故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估价。

不采用成本法的理由：成本逼近法不能准确反映现时地价水平，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估价。

不采用剩余法的理由：估价对象为已开发完成的土地，地上建有建筑物，可以通过以剩余法评估现有不动产中所含土地的价格，但由于不动产交易价格难以通过市场法或

结合不动产的经营状况和市场条件确定。故不采用剩余法进行估价。

采用市场法的理由：委估地块近期周边土地成交案例较多，能较客观的反应委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理由：委估宗地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庄河市公布 2015 年最新基准地价信息，故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 i. 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a) 交易情况的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

现我国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拍挂取得，一般需选取实际成交的案例，若案例不足可选取基准日近期的公开挂牌但未实际成交的案例，但其一般会低于最终成交价，需注意修正。

对于交易情况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确定打分系数后，再进行修正计算，其具体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frac{100}{\text{交易状况打分指数}} = \text{正常交易价格}$$

(b)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市场状况而言，由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土地市场行情可能出现了变化，比如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政府批地规

划、银行利率、经济环境等改变造成的市场状况变动，一般根据宗地所在地的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监测指数或相关市场指数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 \times \frac{\text{基准日市场指数}}{\text{交易日市场指数}} = \text{可比实例在基准日的可比价格}$$

### (c) 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对于委估工业用地，其周边相似厂区、工厂的产业聚集度对企业的品牌效应、相关扶持政策具有一定影响，包括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地区级工业开发区等等园区效应会对土地的价值有提升作用。而商业用地其周边的商业设施聚集度、人流量的高低土地的价值有提升作用。而孤立荒僻的环境会造成土地价值的偏低，因此一般以委估对象自身情况为标准。

**交通条件：**对于宗地的交通条件，主要关注其出入的道路、周边公共交通可利用的状况，自驾车的停车便利度，距离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的通达程度等，临靠城市交通主干道、具备多条公交线路或轨道交通、良好的停车场地和距离交通枢纽越近，可带来较高的土地使用价值，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市政配套：**主要包括周边地块的给排水、电气、暖通管道接入和通信线缆铺设等市政设施，以及中小学、医院医疗、金融服务、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配套，具备良好的市政配套能提升宗地及其上地产的使用舒适度，其市场价值就越高，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环境景观：**主要包括宗地周边有无噪声、垃圾或光污染，环境卫生、地上建筑物周边有无高压输电线、垃圾房等，以及相邻宗地的利用状况，自然景观条件等。在市区内，噪音或重工业、化学污染会造成生活质量下降、影响人们日常工作、生活，周边区域内其他土地被恶意使用的，会造成小环境的破坏，造成土地的交易价格偏低。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规划限制：**由于我国土地为国家所有，企业及个人仅拥有一定年限的使用权，在考虑最佳利用原则时，尚需遵循相关部门的规划限制，具体包括区域经济政策、土地规划及城镇规划限制。

工业用地有时需考虑特殊产业的管制，比如高科技园区一般不能允许传统制造、污染行业进入，而各类地区级、国家级产业园可能有投资规模要求的准入标准，会使拿地门槛提高，其土地价值也较高；其他各类用地尚需考虑地上建筑限制对地价的影响，没有特殊要求限制的宗地价值较高，因此也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 (d)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主要勘查土地的面积，包括建设用地面积与代征地面积，因为实际可用的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率越高、其内涵价值越好。

**土地形状：**宗地的外轮廓形状也会影响地价水平，一般而言、规则的矩形或多边形场地其可利用程度较好，场地规整正气，便于布局规划，地上面积可以得到充分利用，而长条形、三角形等不规则形状可能造成使用价值偏低，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临街深度：**宗地位置距离所临道路的垂直距离也会对土地价值有较大影响，其深度越大、土地进出越不便，受到临街道路附加价值越低，被埋置于其他宗地之后，可辨认程度越低，土地价值也越低，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开发程度：**除了场地外的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宗地价值还受到红线内场地平整、硬化路面、管线铺设等情况的影响，一般新增出让用地为毛地状态，尚需进行现有建筑物拆除、前期平整、完成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

**地形地势：**对于郊区或丘陵地区的宗地来说，其土地的地形地势也对价值有一定的影响，平地或地势平缓的场地可利用程度较好，坡地或丘陵起伏的场地会造成生产、生活不便，宗地内或与相邻土地、道路有明显高差的、造成自然排水性受限的，有滑坡、落石、河水倒灌等影响的宗地价值较差，成片开发的新增建设用地则价值较高，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地质土壤：**不同宗地上的地质土壤也不尽相同，其地基承载力、土壤成分（是否受过污染、坍塌、滑坡、湿陷等不良土质）和水文地质等因素也会造成地价的偏差，坚硬地基的场地比湿陷性土地价值要高、地下水持力层和良好的土壤成分也会带来较高的宗地价值，受到过度开发或经历过化学污染、产生过塌方、滑坡等灾害的土地价值较低，一般以委估对象为标准。

综上，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ii. 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基准地价×(1+期日修正系数)×(1+因素修正系数合计)×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 C. 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对当地市场的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评估得到待估宗地在估价设定用途、使用年限及开发程度条件下，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分别为：面积为 37,005.85 平方米的待估工业用地加契税最终评估值 9,814,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7,735,579.12 元，增值 2,078,420.88 元，增值率为 26.87%；面积为 77,032.36 平方米的待估工业用地加契税最终评估值 20,589,2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2,017,720.91 元，增值 8,571,479.09 元，增值率为 71.32%。

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

- a. 委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
- b. 由于当地政府为招商引资，因此待估宗地取得原始成本较低。

#### 4) 设备类的评估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增值率	净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67,246,146.21	48,991,138.00	70,665,700.00	57,349,620.00	5.09	17.06
电子设备	1,304,104.37	757,201.73	1,143,200.00	709,904.00	-12.34	-6.25
<b>合计</b>	<b>68,550,250.58</b>	<b>49,748,339.73</b>	<b>71,808,900.00</b>	<b>58,059,524.00</b>	<b>4.75</b>	<b>16.71</b>

#### ①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

A. 机器设备 228 台（套/PC/SET），主要有：双泵真空泵系统、高空平台作业车、23T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胶泥机、螺杆式空压机、一体灌注机、根部切割机、叶片锯切钻孔机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厂房。

B. 电子设备 90 台（套/PC/SET），主要有：台式机、打印机、热成像仪等，主要分布于办公楼等管理职能部门。

## ②评估过程

A. 通过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整理统计资料和市场询价网络渠道，确定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取费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用，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市场法则查询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了解相关类似资产的实际状况；

B.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设备检测报告以及向企业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可靠性指标及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合理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C. 对重大、特殊和专用设备，组织机构内资深设备评估专家或聘请外部行业设备专家对设备进行专项讨论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的合理性，以求设备评估值更符合客观实际状况；对类似设备和委估标的设备的差异进行调整；

D. 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设备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核，在初步审核修改的基础上进行汇总。

## ③评估方法的选择

### A. 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设备资产，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减至基准日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型贬值），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现时活跃的设备交易市场上与委估设备资产相同或类似设备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的方法以估测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设备资产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 B. 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设备资产进行了解后，本次委估生产设备类似的设备市场交易并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设备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较为复杂，难以单独量化各委估设备的独立获利能力，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 C. 成本法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法、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法+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 a. 国产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史博泰手册》、《太平洋电脑网》等信息取得。

#### b.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对于

进口设备，运杂费是指国内运杂费，即从海关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

设备基础费率、设备安装费率，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指标确定；或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 **c. 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

#### **i.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可研费用、环境评价费以及联合试运转费用等。计算方法为设备购置价乘以相应费率，相应费率根据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文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参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设协字[2016]89号文《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等，按照市场正常行情价格测算。

#### **ii. 合理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资金成本=（购置价+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 **d.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可抵扣的运杂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设备基础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安装调试费增值税=安装调试费/1.09×9%

可抵扣的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1.06×6%

#### D. 成新率的确定

a. 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K6 等，即：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K1×K2×K3×K4×K5×K6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改造、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b.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 ④评估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值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且近年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人员的工资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设备购置价格略有上涨，两种原因致使评估增值；

由于近年来电子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致使评估减值；

部分长期待摊费用为对应设备的升级改造费，本次在设备评估中考虑，也导致了对应设备评估增值。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49,748,339.73 元，评估值 58,059,524.00

元，增值额 8,311,184.27 元，增值率为 16.71%，评估增值情况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5) 其他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使用权资产	1,188,751.23	1,188,751.23	-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2,988,955.67	2,988,955.67	-
3	长期待摊费用	10,477,234.17	9,994,023.86	-483,210.31	-4.61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99,500.00	11,399,500.00	-	-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A. 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 B.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以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经了解，该类无形资产使用于整个洛阳双瑞合并口径下生产环节，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的收入分成法评估洛阳双瑞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整体价值后，根据各无形资产的贡献度及其所有权归属，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无形资产价值。

### C. 评估过程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对各年收入折现后加和，得到洛阳双瑞及其子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整体价值为 8,940.00 万元。

本次考虑到不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实用性、使用率或适用范围不一样，即对收益的贡献不同，故需考虑贡献度，本次贡献度采用打分法，请企业技术人员打分并经管理层确认。根据企业管理层对委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打分及判断各专利的平均贡献度，评估人员加权平均求得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大连双瑞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2,988,955.67 元。

### D. 评估结论

综上，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00 元，评估值为 2,988,955.67 元，增值 2,988,955.67 元。主要由于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造成评估增值。

#### ③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 171 模具运输安装费、打孔机设备升级改造及监控增补项目等费用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

####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该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预计到期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3)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连双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大连双瑞在评估基准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5,456.46 万元，评估值 10,142.65 万元，评估增值 4,686.18 万元，增值率 85.88%。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74,247.65 万元，评估值 78,933.83 万元，评估增值 4,686.18 万元，增值率 6.31%。负债账面值 68,791.19 万元，评估值 68,791.19 万元，无增减变动。

### 3、厦门双瑞

#### (1) 基本情况

#####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093.6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20.90 万元高 39,272.72 万元，高 1392.21%。

厦门双瑞成立后主要负责大连双瑞及江苏双瑞生产的风电叶片的销售，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双瑞股东权益账面值 3,066.26 万元，评估值 2,820.90 万元，评估减值 245.37 万元，减值率 8.00%。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92,983.18 万元，评估值 92,737.81 万元，评估减值 245.37 万元，减值率 0.26%。负债账面值 89,916.92 万元，评估值 89,916.92 万元，无增减变动。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双瑞股东权益账面值 3,066.26 万元，评估值 2,820.90 万元，评估减值 245.37 万元，减值率 8.00%。。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2,768.72	91,963.62	-805.10	-0.87
2 非流动资产	214.47	774.19	559.73	260.9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5	债权投资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	-	-	-
13	在建工程	-	-	-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5	油气资产	-	-	-	-
16	使用权资产	-	-	-	-
17	无形资产	-	559.73	559.73	-
18	开发支出	-	-	-	-
19	商誉	-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47	214.47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23</b>	<b>资产总计</b>	<b>92,983.18</b>	<b>92,737.81</b>	<b>-245.37</b>	<b>-0.26</b>
24	流动负债	89,059.06	89,059.06	-	-
25	非流动负债	857.86	857.86	-	-
<b>26</b>	<b>负债总计</b>	<b>89,916.92</b>	<b>89,916.92</b>	<b>-</b>	<b>-</b>
<b>27</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066.26</b>	<b>2,820.90</b>	<b>-245.37</b>	<b>-8.00</b>

主要科目的增减值分析如下：

###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92,768.72 万元，评估值为 91,963.62 万元，减值 805.10 万元。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均属于待置换的旧产品的备补产品，因企业维护老客户关系，导致库存商品的不含税售价低于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减值。

### ②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00 元，评估值为 559.73 万元，增值 559.73 万元。主要由于账外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造成增值。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厦门双瑞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99,092,821.85	199,092,821.85	-	-
2	应收账款净额	221,831,987.06	221,831,987.06	-	-
3	应收款项融资	425,926,910.90	425,926,910.90	-	-
4	预付账款净额	1,547,800.00	1,547,800.00	-	-
5	其他应收款净额	923,689.76	923,689.76	-	-
6	存货净额	78,363,945.09	70,312,992.16	-8,050,952.93	-10.27
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7,687,154.66</b>	<b>919,636,201.73</b>	<b>-8,050,952.93</b>	<b>-0.87</b>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①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

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很短,均在一年以内,且均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基本无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应该能够全额回收,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账面价值评估。

### ③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④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⑤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预付社保、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龄分析,其他应收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且均为预付社保、公积金等款项,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本次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⑥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包括库存商品。其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库存商品系外购的风电叶片。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盘点,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库存商品均属于待置换的旧产品的备补产品,因企业维护老客户关系,导致库存商品的不含税售价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

正常库存商品进行评估。

正常库存商品的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库存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库存商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

## 2) 负债的评估

厦门双瑞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账款	729,370,236.17	729,370,236.17	-	-
2	合同负债	83,532,496.08	83,532,496.08	-	-
3	应交税费	45,728,597.41	45,728,597.41	-	-
4	其他应付款	21,100,000.00	21,100,000.00	-	-
5	其他流动负债	10,859,224.48	10,859,224.48	-	-
6	预计负债	8,578,607.95	8,578,607.95	-	-
7	<b>负债合计</b>	<b>899,169,162.09</b>	<b>899,169,162.09</b>	-	-

###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 ②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系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通过核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负债的总进度款、已收到发票确认负债金额等，确认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③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④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应付股利。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验相关决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⑤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⑥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为企业计提的风电叶片质量风险金。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3) 其他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5,597,295.27	5,597,295.27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4,651.99	2,144,651.99	-	-

**①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A. 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账面未记录的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B.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

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经了解，发明专利非企业自主研发，系控股公司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研发后无偿转让给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且使用于整个洛阳双瑞合并口径下生产环节，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的收入分成法评估洛阳双瑞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整体价值后，根据各无形资产的贡献度及其所有权归属，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无形资产价值。

### C. 评估过程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对各年收入折现后加和，得到洛阳双瑞及其子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整体价值为 8,940.00 万元。

本次考虑到不同专利实用性、使用率或适用范围不一样，即对收益的贡献不同，故需考虑贡献度，本次贡献度采用打分法，请企业技术人员打分并经管理层确认。根据企业管理层对委估专利的打分及判断各专利的平均贡献度，评估人员加权平均求得各专利的评估值，厦门双瑞专利的评估值为 5,597,295.27 元。

### D. 评估结论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00 元，评估值为 5,597,295.27 元，增值 5,597,295.27 元。主要由于账外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造成增值。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企业计提预计负债等。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等，确认账面属实。

#### （4）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厦门双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厦门双瑞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3,066.26 万元，评估值 2,820.90 万元，评估减值 245.37 万元，减值率 8.00%。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92,983.18 万元，评估值 92,737.81 万元，评估减值 245.37 万元，减值率 0.26%。负债账面值 89,916.92 万元，评估值 89,916.92 万元，无增减变动。

####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洛阳双瑞于 2022 年 5 月召开公司股东会，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产生的合计净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包含 2 个期间。

期间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前的过渡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产生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计 78,362,612.26 元，全部分配给老股东中国海装。

期间 2：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剔除过渡期后的时间区间合计产生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0%，计 15,391,128.43 元，由新老股东中国海装、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配。

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股利分配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六、凌久电气的评估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评估概况

东洲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凌久电气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凌久电气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凌久电气股东全



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546.35 万元，评估值 13,393.50 万元，评估增值 847.15 万元，增值率 6.75%。

##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论选取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17.6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393.50 万元低 375.90 万元，低 2.81%。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凌久电气在以前的经营过程中，盈利能力一般，近年来被评估单位经营波动明显，并且管理层预计该种波动未来可能持续存在，收益法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企业在历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无形资产，本次资产基础法中进行了辨认和合理评估。该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也不存在需要周期较长的创立期或市场培育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凌久电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2,546.35 万元，评估值 13,393.50 万元，评估增值 847.15 万元，增值率 6.7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486.78	16,928.38	441.60	2.6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1,283.51	1,689.06	405.55	31.60
3	其中：固定资产	49.25	108.45	59.20	120.20
4	使用权资产	1,191.20	1,191.20	-	-
5	无形资产	6.23	352.58	346.35	5,559.39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8	0.88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5	35.95	-	-
<b>8</b>	<b>资产总计</b>	<b>17,770.29</b>	<b>18,617.44</b>	<b>847.15</b>	<b>4.77</b>
9	流动负债	4,249.60	4,249.60	-	-
10	非流动负债	974.34	974.34	-	-
<b>11</b>	<b>负债合计</b>	<b>5,223.94</b>	<b>5,223.94</b>	<b>-</b>	<b>-</b>
<b>12</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2,546.35</b>	<b>13,393.50</b>	<b>847.15</b>	<b>6.75</b>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6,486.78 元，评估值 16,928.38 元，增值 44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值。存货主要评估的是自制半成品，通过评估基准日账面成本考虑一定的毛利同时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由此导致存货增值。

###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9.25 万元，评估净值为 108.45 万元，增值 59.2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且多数设备账面净值为零，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2) 由于企业运输设备购置较早，基准日时账面净值为零，故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

3) 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多数设备账面净值为零，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6.23 万元，评估值为 352.58 万元，增值 346.35 万元。本次评估将账面未反应的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由此导致评估增值。

此外，本次评估在确定凌久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制权与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二) 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

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经查询与凌久电气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凌久电气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26,836,635.57	26,836,635.57	-	-
2	应收账款净额	57,194,105.47	57,194,105.47	-	-
3	应收款项融资	47,897,386.00	47,897,386.00	-	-
4	预付账款净额	3,612,836.76	3,612,836.76	-	-
5	其他应收款净额	2,213,656.90	2,213,656.90	-	-
6	存货净额	26,793,808.29	31,209,847.36	4,416,039.07	16.48
7	合同资产	11,934.12	11,934.12	-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375.62	307,375.62	-	-
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4,867,738.73</b>	<b>169,283,777.80</b>	<b>4,416,039.07</b>	<b>2.68</b>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货币资金**

### **1) 现金**

现金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全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务会计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 **(3)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清洁互补供能技术经费、备用金和差旅费借支款。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其他应收款基本为差旅费借支款和备用金等款项，坏账可能性较低，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6) 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存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瑞星虚拟化杀毒软件 2.01+6、纵向加密装置 SJJ1632-A、服务器联想 THINKSystem SR588 和服务浪潮 NF5280M5 等材料，评估基准日库存状态正常。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原材料评估值 = 市场价格（不含税） + 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数量和金额较小，并且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尚未完工的产品。

对于正在加工生产的自制半成品，通过评估基准日账面成本考虑一定的毛利同时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自制半成品账面成本/（1-毛利率）-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一部分  
 净利润=自制半成品账面成本/（1-毛利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

### (7)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系应收货款质保金。通过核查入账日期，收集相关的合同，调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权益的总进度款、已经开票的金额等，确认合同资产的金额确定合理。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系企业1年内到期的应收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搜集相关的合同，确认到期时间等。通过上述核查，确认账面属实。

## 2、负债的评估

凌久电气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票据	19,730,102.10	19,730,102.10	-	-
2	应付账款	6,785,434.25	6,785,434.25	-	-
3	合同负债	1,082,056.64	1,082,056.64	-	-
4	应交税费	2,982,196.79	2,982,196.79	-	-
5	其他应付款	9,132,067.75	9,132,067.75	-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3,474.71	2,643,474.71	-	-
7	其他流动负债	140,667.36	140,667.36	-	-
8	租赁负债	9,743,397.57	9,743,397.57	-	-

9	负债合计	52,239,397.17	52,239,397.17	-	-
---	------	---------------	---------------	---	---

负债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系凌久电气因采购而开出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按照账面值评估。

###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凌久电气应付的货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系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通过核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负债的总进度款、已收到发票确认负债金额等，确认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附加税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原编制员工历史年度社保补缴款、研发项目费用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系企业待转销项税额，评估人员采用了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方法，以核实后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8)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系企业办公场所长期租金折现后的租金负债。评估人员通过核实总账明细账一致基础上，核对了租赁负债的计算过程，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账面值评估。

## 3、设备类的评估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增值率	净值 增值率
1	机器设备	932,655.30	109,579.66	821,100.00	474,533.00	-11.96	333.05
2	车辆	838,922.84	-	230,400.00	230,400.00	-72.54	
3	电子设备	1,332,651.49	382,962.11	850,921.00	379,624.00	-36.15	-0.87
4	设备类合计	3,104,229.63	492,541.77	1,902,421.00	1,084,557.00	-38.72	120.20

### (1) 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

凌久电气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工程、机电一体化工程、智能化弱电系统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设备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分布企业厂区和各个职能部门。

### (2) 设备类执行的会计政策

凌久电气的设备账面原值没有经过评估作价调整，是由原始采购成本和相关安装、调试等成本组成。

折旧政策为：

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残值率取为 4%。

运输车辆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残值率取为 4%。

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残值率取为 4%。

### **(3) 评估过程**

1) 通过凌久电气建立的价格信息整理统计资料和市场询价网络渠道，确定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取费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用，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市场法则查询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了解相关类似资产的实际情况。

2) 根据评估人员勘察记录、设备检测报告以及向企业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可靠性指标及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合理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3) 对特殊和专用设备，组织机构内资深设备评估专家或聘请外部行业设备专家对设备进行专项讨论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的合理性，以求设备评估值更符合客观实际状况；对类似设备和委估标的设备的差异进行调整。

4) 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设备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核，在初步审核修改的基础上进行汇总。

### **(4) 评估方法的选择**

#### **1) 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设备资产，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减至基准日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型贬值），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现时活跃的设备交易市场上与委估设备资产相同或类似设备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的方法以估测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设备资产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设备资产进行了解后，由于目前国内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途径；而与本次委估生产设备类似的设备市场交易并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设备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较为复杂，难以单独量化各委估设备的独立获利能力，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小部分市场交易活跃的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直接采用二手设备市场价格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成本法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法、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法+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 ①国产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A. 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B.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C.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太平洋电脑网》等信息取得。

### ②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凌久电气的设备较为简单，由供应商现货供应，且无需新建设备基础和安装调试，故本次不考虑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

### ③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 4) 成新率的确定

①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等, 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②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 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经验, 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 (5) 评估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由于企业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 市场价值有所下降, 致使评估原值低于账面原值; 同时, 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 账面净值较低, 且多数设备账面净值为零, 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 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 二者有差异, 致使评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

2) 由于企业运输设备购置较早, 市场价值有所下降, 致使评估原值低于账面原值; 同时, 基准日时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零, 故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

3) 由于企业部分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早, 市场价值有所下降, 致使评估原值低于账面原值; 同时, 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 账面净值较低, 且多数设备账面净值为零, 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 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 二者有差异, 致使评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492,541.77 元, 评估值 1,084,557.00 元, 增值额 592,015.23 元, 增值率为 120.20%, 评估增值情况合理, 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4、其他的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使用权资产	11,912,024.24	11,912,024.24	-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62,282.03	3,525,768.00	3,463,485.97	5,560.97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1.55	8,751.55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544.94	359,544.94	-	-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企业办公场所的租金现值。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1) 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凌久电气账面反映的软件和未反映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无形资产。

#### 2)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以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针对不同类别的无形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电脑应用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②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等：由于凌久电气拥有的专利实用性较强，直接运用于凌久电气生产经营中，可较明确地对应超额收益贡献，其价值能够可靠辨认，对此种贡献类的专利，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③域名：经分析相关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均无历史实施经营情况，凌久电气目前亦无未来经营应用计划，难以估算预期收益；同时亦无存在类似无形资产的活跃交易市场，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 3) 评估过程

#### ①软件的评估

凌久电气拥有软件 1 项，账面原值为 79,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62,282.03 元。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的摊销过程，相关软件的购置入账及摊销过程合理。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调查的方法取得相应软件的市场价格，本次评估人员按照询价后价格确认评估值。

#### ②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组共 91 项，其中，已取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已申请未取得授权的非专利技术 1 项，软件著作权 69 项，为电力设备控制系统相关技术。

由于专有技术及账外无形资产专利等具有较高的关联度，故本次作为无形资产组一起评估。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技术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企业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因为：

技术合同通常是以技术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为技术分成费计算依据的。因为销售收入以销售合同为基础，以销售发票为证据，是比较容易查证的。而会计利润是在收入

的基础上扣减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各项成本费用的合理性是由技术实施方控制的，计算也比较复杂，容易引起技术权利方与被许可实施方之间的争议，增加了核查成本。

就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角度来看，也不宜以会计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技术分成计算。会计净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了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是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用了谨慎性原则后进行的会计处理。其中自创的技术无形资产，其研发费用在满足准则要求的条件下是可作为费用进损益的，因此才会出现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而账面价值为零的委托评估的技术无形资产。

而评估人员认为技术成果的取得是以这些技术开发成本费用的投入为前提条件的，这些研发投入在对技术成果进行资产评估时，已可能满足了资产的定义。技术开发是创造性的活动，能否获得成功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就产生了技术成果与技术资金投入间往往存在弱对应性的现象。

更为重要的是作为高技术产业的核心技术已经成为产业生存和进步的必要条件，这种技术的价值的一部分已经应由所生产的产品成本来承担，这已是在实际的技术经营中被普遍接受的，对于具体企业来说，技术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技术应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利润，但就技术本身价值大小而言，与企业利润之间也不是等比例的关系。因此，通常在实践中更普遍采用的是另一种办法即用销售收入分成法。一方面是销售价格或销售收入相对来讲是比较公开的资料，比较易于把握；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销售价格涵盖了成本和利润，价值范畴是全面的。因此，这种方法在技术资产评估中较为通行，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已被普遍接受。

本次评估中的收入分成法，即首先预测委估技术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 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 A. 确定收益期限

技术类无形资产都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结合行业情况、管理层预计、被估无形资产的技术先进性以及通常收益期，总体判断被评估无形资产组合的剩余经济寿命期约为 5 年。结合历史发展情况及行业目前研发情况，凌久电气研发部门预计未来能取得超额收益至 2026 年。

### B. 未来销售收入预测

详见收益法评估中的销售收入预测及分析。

### C. 确定分成率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和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为企业整体收益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此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情合理的。

无形资产分成率是指无形资产本身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评估人员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考察和了解，特别考虑了委估无形资产的先进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保护力度、行业地位、获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参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所作的对大多数国家知识产权分成率统计数据，及国内关于技术贡献率的研究成果，首先确定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分成率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被估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

为全面研究和探讨各行业技术分成率的规律，为国内技术评估界提供参考依据，我国有关单位通过对 672 个行业 44 万家企业的调查分析，测算了各行业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并在实际评估工作中进行了试用，证明比较符合实际。

单位：%

工业行业（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参考数值表			
行业	$\beta$ 值	行业	$\beta$ 值
全民所有制工业	0.47-1.42	集体所有制工业	0.51-1.52

工业行业（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参考数值表			
行业	$\beta$ 值	行业	$\beta$ 值
全民与集体全营工业	0.60-1.79	轻工业	0.37-1.12
重工业	0.60-1.80	煤炭采选业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7-3.5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2-3.37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0.97-2.90
采盐业	1.42-4.27	其他矿采选业	1.31-3.92
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74-5.2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4.97
食品制造业	0.16-0.47	饮料制造业	0.51-1.53
烟草加工业	/-/	饲料工业	0.28-0.84
纺织业	0.19-0.58	缝纫业	0.44-1.3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0.26-0.79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0.24-0.71
家具制造业	0.40-1.20	造纸及纸制品业	0.40-1.20
印刷业	0.99-2.9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64-1.92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0.45-1.34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0.99-2.97
石油加工业	0.50-1.50	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	/-/
化学工业	0.51-1.54	医药工业	0.99-2.97
化学纤维业	0.98-2.93	橡胶制品业	0.49-1.47
塑料制品业	0.47-1.42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9-2.3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7-2.0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1-1.84
金属制品业	0.56-1.67	机械工业	0.65-1.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83-2.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0.79-2.38
铸锻毛坯制造业	0.56-1.67	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0.77-2.32
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业	0.45-1.3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83-2.49
电器机构器材制造业	0.56-1.67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53-1.59
其他工业	0.54-1.61		

经分析，凌久电气主营专用设备制造，可归属于上表中的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由上表可得出其技术分成率范围为 0.77% 至 2.32%。

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则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即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如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及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

度，再根据各因素权重，最终得到分成率。本次评估根据对委估技术各影响因素的分析和评判得到下表：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得分数	小计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0.3	法律因素	法律状态	0.4		80					80	32	24
		保护范围	0.3		80					80	24	
		侵权判定	0.3		80					80	2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40			40	4	24
		替代技术	0.2				40			40	8	
		先进性	0.2			60				60	12	
		创新性	0.2			60				60	12	
		成熟度	0.1			60				60	6	
		应用范围	0.1					20		20	2	
		技术防御力	0.1				40			40	4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40		40	40	8	
合计										56		

经逐项调整，确定各因素的调整系数，测评结果为， $r=56\%$ 。

$$K=m+(n-m)\times r=0.77\%+(2.32\%-0.77\%)\times 56\%=1.64\%$$

#### D. 确定无形资产先进性折减率

专利等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企业的发展，技术类无形资产防御性降低，企业现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产生分成收益的能力会有所衰减。根据对凌久电气所处市场的分析，预计该类无形资产先进性折减率在到期日前，按每年 20% 的速度递增。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无形资产技术先进性折减率	20%	40%	60%	80%	100%

#### E. 确定折现率

根据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搜集资料的情况，评估人员采用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估测该无形资产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特定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近期发行的国债利率换算为复利得出。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是对行业、企业现状和无形资产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别对委估无形资产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后，综合考虑各因素后确定其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相加得到折现率。

本次专利评估的无风险报酬率调整为根据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值选择五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2.75%。

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运用综合评价法，即按照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四个因素量化求和确定。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数据和资料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为12.42%。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特定风险报酬率 = 2.75% + 12.42% = 15.17%。

## F. 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对各年销售收入折现后加和，得到本次委估专利资产组的评估值，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销售收入	10,033.17	11,238.20	12,097.49	12,702.37	13,337.49
分成率	1.64	1.64	1.64	1.64	1.64
当年衰减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累计衰减率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留存率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技术收益额	131.64	129.01	99.20	62.50	21.87
折现率	15.17	15.17	15.17	15.17	15.17
折现系数	0.9318	0.8091	0.7025	0.6100	0.5297
净现值	122.66	104.38	69.69	38.13	11.58
<b>评估值</b>	<b>346.00</b>				

综上所述，专利、软件著作权构成的技术类知识产权组的评估总值为346.00万元。

### ③域名的评估

本次在对无形资产充分了解后，经分析相关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均无历史实施经营情况，被评估单位目前亦无未来经营应用计划，难以估算预期收益；同时亦无存在类似无形资产的活跃交易市场，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 4) 评估结论

经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525,768.00 元，评估增值 3,463,485.97 元，主要系本次评估将账面未反应的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由此导致评估增值。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企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长期应收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经检查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

### 5、资产基础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凌久电气股东权益账面值 12,546.35 万元，评估值 13,393.50 万元，评估增值 847.15 万元，增值率 6.7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7,770.29 万元，评估值 18,617.44 万元，评估增值 847.15 万元，增值率 4.77%。负债账面值 5,223.94 万元，评估值 5,223.94 万元，无增减变动。

#### (四)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 1、评估思路及模型

###### (1) 评估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年度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行业平均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凌久电气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2、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凌久电气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一、营业收入</b>	<b>4,524.78</b>	<b>9,639.63</b>	<b>8,316.34</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24.78	9,639.63	8,316.34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2,763.84	7,745.95	5,529.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63.84	7,745.95	5,529.07
其他业务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40.91	27.31	54.30
销售费用	96.25	66.11	69.08
管理费用	498.29	522.19	630.93
研发费用	376.93	675.14	445.11
财务费用	-17.05	-14.44	65.00
其中：利息费用	-	-	70.17
利息收入	17.39	14.75	7.20
加：其他收益	-	13.41	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2	-3.19	-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18	-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b>	<b>781.23</b>	<b>627.42</b>	<b>1,521.29</b>
加：营业外收入	0.38	0.17	-
减：营业外支出	-	-	-
<b>三、利润总额</b>	<b>781.62</b>	<b>627.59</b>	<b>1,521.29</b>
减：所得税费用	75.16	89.50	163.87
<b>四、净利润</b>	<b>706.46</b>	<b>538.08</b>	<b>1,357.43</b>

上述数据摘自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b>一、营业收入</b>	<b>10,033.17</b>	<b>11,238.20</b>	<b>12,097.49</b>	<b>12,702.37</b>	<b>13,337.49</b>	<b>13,337.49</b>
减：营业成本	7,658.80	8,454.40	9,059.36	9,378.98	9,841.70	9,841.70
税金及附加	59.47	67.05	77.16	83.04	87.27	87.27
销售费用	67.44	74.67	80.02	83.97	88.13	88.13
管理费用	681.16	734.29	791.25	825.92	862.66	862.66
研发费用	524.64	598.29	705.25	740.38	777.27	777.27
<b>二、营业利润</b>	<b>1,041.66</b>	<b>1,309.50</b>	<b>1,384.45</b>	<b>1,590.08</b>	<b>1,680.46</b>	<b>1,680.46</b>
<b>三、利润总额</b>	<b>1,041.66</b>	<b>1,309.50</b>	<b>1,384.45</b>	<b>1,590.08</b>	<b>1,680.46</b>	<b>1,680.46</b>
<b>四、所得税</b>	<b>78.27</b>	<b>107.48</b>	<b>102.74</b>	<b>128.36</b>	<b>136.43</b>	<b>136.43</b>
<b>五、净利润</b>	<b>963.39</b>	<b>1,202.02</b>	<b>1,281.71</b>	<b>1,461.72</b>	<b>1,544.03</b>	<b>1,544.03</b>
<b>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b>	<b>963.39</b>	<b>1,202.02</b>	<b>1,281.71</b>	<b>1,461.72</b>	<b>1,544.03</b>	<b>1,544.03</b>
加：折旧和摊销	32.60	32.60	52.60	52.60	52.60	52.60
减：资本性支出	32.60	232.60	52.60	52.60	52.60	52.60
减：营运资本增加	<b>643.46</b>	<b>1,395.72</b>	<b>999.72</b>	<b>698.57</b>	<b>737.63</b>	<b>0.00</b>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319.93	-393.70	281.99	763.15	806.40	1,544.03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319.93	-393.70	281.99	763.15	806.40	1,544.03
折现率	9.7%	9.7%	9.7%	9.7%	9.7%	9.7%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折现系数	0.9548	0.8703	0.7933	0.7232	0.6593	6.7969
九、收益现值	305.47	-342.64	223.70	551.91	531.66	10,494.62
经营性资产价值						11,764.72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852.45	溢余资产评估值		2,105.35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						13,017.60
付息债务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3,017.60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合计	4,524.78	9,639.63	8,316.34
增长率	-	113.04	-13.73
其中：主营收入	4,524.78	9,639.63	8,316.34
增长率	-	113.04	-13.73
主营收入分析			
风机配件	4,114.81	9,295.97	7,093.85
增长率	-	125.91	-23.69
工程服务	409.96	343.66	1,222.49
增长率	-	-16.17	255.73

凌久电气主要业务为2.5MW的风机控制系统和水电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分两种，其中风电控制系统90%销售给中国海装，水电产品全部对外投标取得。采购模式均为外部采购，通过招投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制度。

目前凌久电气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市场份额稳定。近年来，凌久电气开发了海军工程大学为新客户，合作良好，部分产品已完成测试，运行状况优异，为军民融合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基础。凌久电气现有风电控制及水利水电控制两大业务方向。风电控制系统具备在兆瓦级主控系统、变桨系统、变频系统、风电场管理等方面的风电装备配套能力，主要产品包括不同功率、不同气候、不同海拔的抗恶劣环境风机控制系统及风电场管理产品，为中国海装配套的5MW海上风电控制系统、孤岛微电网、GBOX等产品研发成功并推广试用，相关产品取得国家电网准入资格，达到出口欧盟标准；水利水电控制系统研发和设计能力居全国前列，主要包括大中型船闸、升船机、启闭机控制系统的研发和设计，所研制的三峡五级船闸、三峡升船机计算机监控系统代表了国内领先水平。

在国家提倡碳中和、碳达峰，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背景下，为风电提供了较大发展空间，新增装机容量逐年递增，未来基本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万千瓦以上。根据行业情况，风电控制系统为风电的核心技术，多为自建或者关联公司生产，为保持竞争优势，一般大型风机厂商均为独家供应，因此凌久电气风电控制系统独家供应中国海装，而中国海装公司装机市场占比约5%，位列国内整机制造商前10名。总体上来看未来风机行情，风电市场行情较为稳定，伴随着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管理层预计未来年度风机业务有一定的小幅增长；

而水电方向随着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等大型水电站的建成与相继投产，未来几年水电行业发展相对平稳，产业方向由大规模建设往后期维护、信息化、服务化方向转型。维护基于中兴事件、中美贸易战，目前国家对关键基础性设施的国产化替代需求较为迫切，由此将导致行业内尤其是国有控股的重点水利设施的相关设备，将会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从截至2月份的在手订单来看，已签订合同订单金额约1400万元，尚有待确认订单未纳入统计中，因此管理层预计未来两年工程维护类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之后将趋于稳定。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33.17	11,238.20	12,097.49	12,702.37	13,337.49	13,337.49
增长率	20.64%	12.01%	7.65%	5.00%	5.00%	0.00%
风机配件	8,016.05	8,817.66	9,434.90	9,906.65	10,401.98	10,401.98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增长率	13.00%	10.00%	7.00%	5.00%	5.00%	0.00%
<b>工程服务</b>	<b>2,017.12</b>	<b>2,420.54</b>	<b>2,662.59</b>	<b>2,795.72</b>	<b>2,935.51</b>	<b>2,935.51</b>
增长率	65.00%	20.00%	10.00%	5.00%	5.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b>营业成本合计</b>	<b>2,763.84</b>	<b>7,745.95</b>	<b>5,529.07</b>
综合毛利率	38.92	19.64	33.52
<b>其中：主营业务成本</b>	<b>2,763.84</b>	<b>7,745.95</b>	<b>5,529.07</b>
毛利率	38.92	19.64	33.52
<b>主营成本分析</b>			
<b>原材料</b>	<b>1,889.27</b>	<b>6,628.54</b>	<b>4,180.03</b>
占收入比例	41.75	68.76	50.26
<b>工资薪酬</b>	<b>679.96</b>	<b>899.69</b>	<b>1,083.96</b>
年平均用工数量	46.00	52.00	55.00
平均薪酬成本	14.78	17.30	19.71
<b>制造费用</b>	<b>194.61</b>	<b>217.73</b>	<b>265.08</b>
折旧、摊销费	9.51	8.07	158.47
差旅费	37.33	18.10	16.70
办公费	4.57	19.97	1.96
租赁费	115.71	115.71	0.00
安全生产费	16.96	3.85	22.25
交通费	10.54	5.53	3.31
运输费	-	46.50	62.39
产品收入占比	-	0.50	0.88

历史年度被评估企业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用、人工薪酬等。其中：

原材料：主要为产品材料成本，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未来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2020年原材料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企业研发的2.5MW风电控制系统在2020年完成交货250套，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9%左右，此产品作为当年公司的主要产品，同时也是新开发的产品，在生产的过程中不断进行改良，导致原材料有较大损耗，材料成本占比较多，而2021年由于两个工程服务类的技术合同金额较大，导致2021年原材料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未来年度随着恢复正常，预计2022年原材料占收入比例有一定的分成，之后年度随着工程服务收入在收入结构中占比的增加，预计原材料占收入比例将逐渐减小；

工资薪酬：主要为人员工资，管理层预计未来年度随着业务的扩大，人员有较大的增长，之后年度保持稳定，预计平均工资也将保持稳定增长；

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企业设备及软件折旧摊销费，未来年度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差旅费、办公费、安全生产费、交通费、租赁费，该部分费用均与收入相关性较差，未来按照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其中办公费2020年较多，主要是由于2020年因根据二级管理单位统一安排，公司定制发放了员工工作服，办公费中有17.07万元为劳保费，导致2020年金额较大。租赁费为七〇九所401大楼的房屋租赁费的分摊，2021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次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租赁资产未来年度按照租金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b>7,658.80</b>	<b>8,454.40</b>	<b>9,059.36</b>	<b>9,378.98</b>	<b>9,841.70</b>
毛利率	23.67%	24.77%	25.11%	26.16%	26.21%
其中：原材料	<b>6,019.90</b>	<b>6,518.16</b>	<b>6,895.57</b>	<b>7,113.33</b>	<b>7,468.99</b>
占收入比例	60.00%	58.00%	57.00%	56.00%	56.00%
工资薪酬	<b>1,344.85</b>	<b>1,629.00</b>	<b>1,824.80</b>	<b>1,916.00</b>	<b>2,012.00</b>
年平均用工数量	65.00	75.00	80.00	80.00	80.00
平均薪酬成本	20.69	21.72	22.81	23.95	25.15
制造费用	<b>294.05</b>	<b>307.24</b>	<b>338.99</b>	<b>349.65</b>	<b>360.71</b>
折旧、摊销费	19.10	19.10	39.10	39.10	39.10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差旅费	17.20	17.72	18.25	18.80	19.36
办公费	2.02	2.08	2.14	2.20	2.27
租赁费	158.91	163.68	168.59	173.65	178.86
安全生产费	22.92	23.61	24.32	25.05	25.80
交通费	3.40	3.50	3.61	3.72	3.83
运输费	70.50	77.55	82.98	87.13	91.49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3)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

凌久电气无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

### (4) 税金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增值税：税率 13% 和 6%；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综上，预测期税金附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税金附加	59.47	67.05	77.16	83.04	87.27
税金附加率	0.59%	0.60%	0.64%	0.65%	0.65%
其中：城建税	32.05	36.24	41.95	45.26	47.57
教育费附加	22.89	25.88	29.97	32.33	33.98
印花税等	4.53	4.93	5.24	5.46	5.72

通过对相关税率和相应的计算过程的核查，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5) 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销售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销售费用</b>	<b>96.25</b>	<b>66.11</b>	<b>69.08</b>
占主营收入比例	2.13	0.69	0.83
业务招待费	6.74	7.96	9.57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5	0.08	0.12
差旅费	18.68	6.67	11.05
占主营收入比例	0.41	0.07	0.13
运输装卸费	34.92	-	-
包装费	30.27	38.48	30.45
占产品收入比例	0.74	0.41	0.43
宣传费用	0.03	8.92	5.02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0	0.09	0.06
售后服务费	4.63	3.75	1.69
增长率	-	-19.08	-54.81
会务费	0.83	-	-
其他费用	0.15	0.35	11.30
增长率	-	133.33	3128.39

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招待费用,该类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未来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2) 差旅费:主要为业务人员发生的差旅费,该类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未来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3) 运输装卸费:从2020年开始该费用与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未来年度本科目不再重复考虑;

4) 包装费:主要为配件产品的包装费,该类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未来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5) 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及产品的宣传费用,该类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未来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6) 售后服务费：主要为根据项目完工情况计提相关费用，该类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差，未来按照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7) 会务费：从 2020 年开始不再单独核算，未来年度不单独考虑该类费用；

8) 其他费用：主要为零星发生费用，其中 2021 年包含一次性发生的 11.3 万元中标服务费，未来按照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销售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销售费用	67.44	74.67	80.02	83.97	88.13	88.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7%	0.66%	0.66%	0.66%	0.66%	0.66%
业务招待费	11.55	12.94	13.93	14.62	15.35	15.35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差旅费	13.33	14.93	16.07	16.87	17.71	17.71
占主营收入比例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运输装卸费	-	-	-	-	-	-
包装费	34.41	37.86	40.50	42.53	44.66	44.66
占产品收入比例	0.43%	0.43%	0.43%	0.43%	0.43%	0.43%
宣传费用	6.05	6.78	7.30	7.66	8.05	8.05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售后服务费	1.74	1.79	1.84	1.90	1.96	1.96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会务费	-	-	-	-	-	-
其他费用	0.36	0.37	0.38	0.39	0.40	0.40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销售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6)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	498.29	522.19	630.93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1	5.42	7.59
折旧	11.79	12.47	156.44
业务招待费用	-	-	0.40
环比增长率	-	-	-
工资福利费	335.28	371.25	445.63
平均人数	38.00	41.00	42.00
平均工资	8.82	9.05	10.61
环比增长率	-	2.63	17.18
差旅费	8.68	0.15	2.07
环比增长率	-	-98.32	1325.92
中介机构费	8.19	7.74	4.90
环比增长率	-	-5.50	-36.68
租赁费	118.35	117.91	2.64
环比增长率	-	-0.37	-97.76
其他	16.00	12.68	18.85
环比增长率	-	-20.74	48.62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 1) 折旧费用: 主要为办公设备折旧费用,未来年度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 2) 业务招待费: 主要为管理人员发生的招待费,未来按照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 3) 工资福利: 主要受员工数量及平均工资影响,管理层预计未来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人员会有小幅增加,预计未来年度平均工资会保持小幅增长;
- 4) 差旅费: 主要为管理人员发生的差旅费,未来年度按照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 5) 中介机构费: 主要为中介机构发生的相关服务费用,未来按照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 6) 租赁费: 主要为房屋租赁的分摊,2021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次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租赁资产未来按照租金进行预测,本次对未来房租按照固定增长率预测;

7) 其他：为办公室发生的零星费用，未来年度按照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管理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b>管理费用</b>	<b>681.16</b>	<b>734.29</b>	<b>791.25</b>	<b>825.92</b>	<b>862.66</b>	<b>862.6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6.79%	6.53%	6.54%	6.50%	6.47%	6.47%
折旧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业务招待费用	0.41	0.42	0.43	0.44	0.45	0.45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工资福利费	479.02	526.50	577.63	606.30	636.85	636.85
平均人数	43.00	45.00	47.00	47.00	47.00	47.00
平均工资	11.14	11.70	12.29	12.90	13.55	13.55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差旅费	2.14	2.20	2.27	2.34	2.41	2.41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中介机构费	5.05	5.20	5.36	5.52	5.69	5.69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租赁费	161.63	166.48	171.47	176.61	181.91	181.91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其他	19.41	19.99	20.59	21.21	21.85	21.85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7) 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的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b>研发费用</b>	<b>376.93</b>	<b>675.14</b>	<b>445.11</b>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3	7.00	5.35
工资福利费	316.83	611.79	278.01
平均人数	9.00	9.00	9.00
年平均工资	35.20	67.98	30.89

项目 \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环比增长率	-	93.09	-54.56
材料费用	46.56	51.94	159.94
占收入比例	1.03	0.54	1.92
其他	13.54	11.41	7.16
环比增长率	-	-15.67	-37.27

对研发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企业的研发投入计划、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进行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工资薪酬：2021年公司3个研发项目相继结题，按研发费用相关制度结题后研发人员工资不得计入研发费用，导致2021年平均工资下降。而2020年因计提了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以前年度社保费用，导致当年研发工资较高。管理层预计以后年度预计人员会出现小幅的增加，平均工资预计在2021年的基础上会出现小幅的增长。

2) 材料费用：主要为研发过程中耗费的材料，该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未来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3) 其他：主要为其他零星费用，未来按照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研发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研发费用	524.64	598.29	705.25	740.38	777.27	777.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3%	5.32%	5.83%	5.83%	5.83%	5.83%
工资福利费	324.30	374.55	464.75	488.02	512.46	512.46
平均人数	10.00	11.00	13.00	13.00	13.00	13.00
年平均工资	32.43	34.05	35.75	37.54	39.42	39.42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材料费用	192.96	216.14	232.67	244.30	256.51	256.51
占收入比例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其他	7.38	7.60	7.83	8.06	8.30	8.30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8)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由于对货币资金考虑了将多余资金作为溢余部分处理，因此未来年度不在考虑利息收入；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9) 其他收益预测**

企业的其他收益为稳岗补贴等补贴款，考虑到该政策的未来可能无法持续，因此本次不对其他收益进行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 **(11) 营业外收入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 **(12) 营业外支出预测**

企业以前年度无营业外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 **(13) 所得税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全部研发费用均可参与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符合上述加计扣除政策。

综上，预测期所得税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所得税	78.27	107.48	102.74	128.36	136.43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 (14) 净利润的预测

综合以上的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净利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净利润	963.39	1,202.02	1,281.71	1,461.72	1,544.03

#### (15)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319.93	-393.70	281.99	763.15	806.40	1,544.03

####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综合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以及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10 年	4%	9.6%-19.2%
机器设备	5-10 年	4%	9.6%-19.2%
运输车辆、家具	5-10 年	4%	9.6%-19.2%

综上，预测期折旧和摊销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折旧和摊销	32.60	32.60	52.60	52.60	52.60

## 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的情形，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由于被评估单位设备成新率较低，本次在2023年考虑一次性更新支出，来提高设备成新率，保持设备稳定运行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维护支出。

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综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32.60	232.60	52.60	52.60	52.60

## 3)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①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②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计算：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率；

应交税费=营业收入总额/应交税费周转率。

综上，凌久电气预测期每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及以后
营运资金增加额	643.46	1,395.72	999.72	698.57	737.63	0.00

#### 4)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由于凌久电气无利息支出，因此预测期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 (1)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 $E$ : 分别为行业平均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东洲采用以下几步:

#### 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 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 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 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 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 每季度更新一次, 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9%。

## 2) 市场风险溢价 (MRP,即 $R_m-R_f$ )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东洲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东洲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 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 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东洲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 东洲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 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R_f$ ) 的计算:

东洲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东洲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R_f$
均值	-	-	6.88%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2018年	10.48%	3.62%	6.86%
2017年	10.53%	3.58%	6.95%

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8%。

### 3) 贝塔值 ( $\beta$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指标平均值为 0.716。

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债务资本、权益资本、适用税率，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769$ 。

### 4) 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的确定

东洲在综合考虑凌久电气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鉴于凌久电气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及业务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加之凌久电气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确定为 2%。

### 5)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综上，得到凌久电气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 10.2\%$ 。

#### (2)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凌久电气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行业平均资本结构。

$$W_d = \frac{D}{(E + D)} = 8.10\%$$

$$W_e = \frac{E}{(E + D)} = 91.90\%$$

### (4)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9.7\%$$

##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2,683.66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2,105.35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往来	98.85	98.85
使用权资产	租赁资产	1,191.2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0.88	0.88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1,290.93</b>	<b>99.73</b>
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687.83	68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未付的税金	264.35	264.35
租赁负债	租赁资产	974.34	0.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926.52	952.18
----------	--	----------	--------

#### (4)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13,017.60 \text{ 万元（取整）}$$

### 5、收益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2,546.35 万元，评估值 13,017.60 万元，评估增值 471.25 万元，增值 3.76%。

## (五) 评估结论

### 1、评估结论论述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凌久电气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凌久电气股东权益账面值 12,546.35 万元，评估值 13,393.50 万元，评估增值 847.15 万元，增值率 6.7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7,770.29 万元，评估值 18,617.44 万元，评估增值 847.15 万元，增值率 4.77%。负债账面值 5,223.94 万元，评估值 5,223.94 万元，无增减变动。

####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凌久电气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2,546.35 万元，评估值 13,017.60 万元，评估增值 471.25 万元，增值 3.76%。

## 2、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17.6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393.50 万元低 375.90 万元，低 2.81%。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凌久电气在以前的经营过程中，盈利能力一般，并且近年来被评估单位经营波动明显，管理层预计该种波动未来可能持续存在，收益法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企业在历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无形资产，本次资产基础法中进行了辨认和合理评估。该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也不存在需要周期较长的创立期或市场培育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凌久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935,026.36 元。

### **(六)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评估的影响及管理层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



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此外，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积极推进自身技术、品牌、资源等核心优势的持续提升，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 1、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中国海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300.13 万元、中船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8,916.19 万元、新疆海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57.79 万元，洛阳双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964.18 万元，凌久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93.50 万元。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值 (A)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后现金分红金额 (B)	标的资产对应股 比 (C)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D=(A-B)*C]
中国海装	612,300.13	2,961.30	100.00%	609,338.83
中船风电	208,916.19	未实施现金分红	88.58%	185,061.00
新疆海为	91,157.79	6,682.87	100.00%	84,474.92
洛阳双瑞	97,964.18	9,375.37	44.64%	39,544.47
凌久电气	13,393.50	未实施现金分红	10.00%	1,339.35
<b>合计</b>	<b>1,023,731.79</b>	<b>19,019.54</b>	<b>-</b>	<b>919,758.56</b>

综上，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对价为 919,758.56 万元，其中，中国海装 1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609,338.83 万元，中船风电 88.5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5,061.00 万元，新疆海为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4,474.92 万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的交易对价

为 39,544.47 万元，凌久电气 10% 少数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339.35 万元。

## 2、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 (1) 中国海装

本次交易中，中国海装 100% 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中国海装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600416.SH	湘电股份	6.51
600458.SH	时代新材	2.30
601218.SH	吉鑫科技	1.97
601615.SH	明阳智能	2.78
603063.SH	禾望电气	5.57
603218.SH	日月股份	3.67
603507.SH	振江股份	3.18
002202.SZ	金风科技	1.87
002487.SZ	大金重工	7.18
002531.SZ	天顺风能	4.49
300129.SZ	泰胜风能	2.41
300185.SZ	通裕重工	2.15
300443.SZ	金雷股份	4.65
300569.SZ	天能重工	3.16
300690.SZ	双一科技	3.51
300772.SZ	运达股份	5.48
<b>中位数</b>		<b>3.34</b>
<b>中国海装</b>		<b>1.19</b>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市值/2021 年底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2）标的公司市净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 3.34 倍，中国海装市净率为 1.1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 (2) 中船风电

本次交易中，中船风电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中船风电主要从事风电产业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000862.SZ	银星能源	2.27
600163.SH	中闽能源	3.34
601016.SH	节能风电	3.06
601619.SH	嘉泽新能	2.40
<b>中位数</b>		<b>2.73</b>
<b>中船风电</b>		<b>1.51</b>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市值/2021年底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2）标的公司市净率=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 2.73 倍，中船风电市净率为 1.5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中，中船风电下属 7 家全资子公司采用收益法定价。该等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子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000862.SZ	银星能源	66.84
600163.SH	中闽能源	25.42
601016.SH	节能风电	42.52
601619.SH	嘉泽新能	16.71
<b>中位数</b>		<b>33.97</b>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6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不适用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77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市公司市盈率=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市值/2021年度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2）标的公司子公司市盈率=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子公司评估值/2021年度标的公司子公司净利润；（3）中船风电工程尽管采用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但过去年份受到抢装潮影响，净利润有一定波动，导致2021年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未对其市盈率进行比较；（4）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市盈率暂不适用；（5）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开始实际经营，市盈率暂不适用

综上所述，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33.97倍，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市盈率为11.36倍，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市盈率为14.77倍，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 （3）新疆海为

本次交易中，新疆海为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新疆海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000862.SZ	银星能源	2.27
600163.SH	中闽能源	3.34
601016.SH	节能风电	3.06
601619.SH	嘉泽新能	2.40
中位数		2.73
新疆海为		1.62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市值/2021年底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2）标的公司市净率=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2.73倍，新疆海为市净率为1.6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中，新疆海为下属8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采用收益法定价。其中，3家以风力发电运营为主业、并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000862.SZ	银星能源	66.8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600163.SH	中闽能源	25.42
601016.SH	节能风电	42.52
601619.SH	嘉泽新能	16.71
中位数		33.97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94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25.20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市公司市盈率=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市值/2021年度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2）标的公司子公司市盈率=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子公司评估值/2021年度标的公司子公司净利润；（3）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市盈率暂不适用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33.97倍，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市盈率为5.94倍，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市盈率为25.20倍，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新疆海为下属4家以光伏发电运营为主业、并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000591.SZ	太阳能	28.52
000040.SZ	东旭蓝天	-9.85
600821.SH	金开新能	35.90
中位数		28.52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0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8
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3.32
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市公司市盈率=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市值/2021年度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2）标的公司子公司市盈率=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子公司评估值/2021年度标的公司子公司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28.52倍，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市盈率为11.30倍，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市盈率为19.28倍，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市盈率为3.32倍，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市盈率为20.23倍，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新疆海为下属 1 家以新能源工程为主业、并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000591.SZ	太阳能	28.52
000862.SZ	银星能源	66.84
002617.SZ	露笑科技	365.18
600163.SH	中闽能源	25.42
601222.SH	林洋能源	26.86
603105.SH	芯能科技	75.54
603693.SH	江苏新能	63.61
002218.SZ	拓日新能	48.87
002459.SZ	晶澳科技	72.73
002487.SZ	大金重工	37.29
002531.SZ	天顺风能	26.69
300129.SZ	泰胜风能	25.70
300185.SZ	通裕重工	49.29
300569.SZ	天能重工	30.13
600089.SH	特变电工	11.06
<b>中位数</b>		<b>37.29</b>
<b>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b>		<b>6.26</b>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市公司市盈率=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市值/2021年度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2）标的公司子公司市盈率=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子公司评估值/2021年度标的公司子公司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 37.29 倍，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市盈率为 6.26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 （4）洛阳双瑞

本次交易中，洛阳双瑞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洛阳双瑞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600458.SH	时代新材	2.30
601218.SH	吉鑫科技	1.9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603063.SH	禾望电气	5.57
603218.SH	日月股份	3.67
603507.SH	振江股份	3.18
002487.SZ	大金重工	7.18
002531.SZ	天顺风能	4.49
300129.SZ	泰胜风能	2.41
300185.SZ	通裕重工	2.15
300443.SZ	金雷股份	4.65
300569.SZ	天能重工	3.16
300690.SZ	双一科技	3.51
<b>中位数</b>		<b>3.34</b>
<b>洛阳双瑞</b>		<b>1.17</b>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市值/2021年底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2）标的公司市净率=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 3.34 倍，洛阳双瑞市净率为 1.17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 （5）凌久电气

本次交易中，凌久电气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凌久电气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600458.SH	时代新材	2.30
601218.SH	吉鑫科技	1.97
603063.SH	禾望电气	5.57
603218.SH	日月股份	3.67
603507.SH	振江股份	3.18
002487.SZ	大金重工	7.18
002531.SZ	天顺风能	4.49
300129.SZ	泰胜风能	2.4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300185.SZ	通裕重工	2.15
300443.SZ	金雷股份	4.65
300569.SZ	天能重工	3.16
300690.SZ	双一科技	3.51
<b>中位数</b>		<b>3.34</b>
<b>凌久电气</b>		<b>1.07</b>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市值/2021年底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2）标的公司市净率=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 3.34 倍，凌久电气市净率为 1.07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针对标的公司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其市盈率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

### 3、标的资产评估值与 A 股市场可比交易的估值比较

#### （1）中国海装

中国海装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A 股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倍）
002531.SZ	天顺风能	苏州天顺	2020/6/30	3.74
600548.SH	深高速	南京风电	2018/9/30	2.03
300850.SZ	新强联	豪智机械	2021/9/30	2.60
<b>中位数</b>				<b>2.60</b>
<b>中国海装</b>				<b>1.19</b>

A 股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中位数为 2.60 倍，中国海装市净率为 1.19 倍，低于 A 股市场可比交易。

#### （2）中船风电



中船风电主要从事风电产业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A股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倍）
600821.SH	金开新能	菏泽智晶	2021/6/30	1.31
000537.SZ	广宇发展	鲁能新能源	2021/8/31	1.26
000862.SZ	银星能源	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2021/9/30	2.02
601619.SH	嘉泽新能	平原国瑞	2021/6/30	1.83
		宁津瑞鸿		1.31
		商河国瑞		1.80
		宁津国瑞		1.93
		平原瑞风		4.92
		平原天瑞		4.44
		商河国润		1.98
		景县中电		0.86
		沽源智慧		25.17
		竹润沽源		-31.53
		汤阴伏绿		1.26
<b>中位数</b>				<b>1.82</b>
<b>中船风电</b>				<b>1.51</b>

注：可比交易的市净率中位数的计算中已剔除沽源智慧、竹润沽源 2 单交易。

A股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中位数为 1.82 倍，中船风电市净率为 1.51 倍，低于 A 股市场可比交易。

### （3）新疆海为

新疆海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A股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倍）
600821.SH	金开新能	菏泽智晶	2021/6/30	1.31
000537.SZ	广宇发展	鲁能新能源	2021/8/31	1.26
000862.SZ	银星能源	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2021/9/30	2.02
601619.SH	嘉泽新能	平原国瑞	2021/6/30	1.83
		宁津瑞鸿		1.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倍）
		商河国瑞		1.80
		宁津国瑞		1.93
		平原瑞风		4.92
		平原天瑞		4.44
		商河国润		1.98
		景县中电		0.86
		沽源智慧		25.17
		竹润沽源		-31.53
		汤阴伏绿		1.26
<b>中位数</b>				<b>1.82</b>
<b>新疆海为</b>				<b>1.62</b>

注：可比交易的市净率中位数的计算中已剔除沽源智慧、竹润沽源 2 单交易。

A 股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中位数为 1.82 倍，新疆海为市净率为 1.62 倍，低于 A 股市场可比交易。

#### （4）洛阳双瑞

洛阳双瑞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A 股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倍）
002531.SZ	天顺风能	苏州天顺	2020/6/30	3.74
600548.SH	深高速	南京风电	2018/9/30	2.03
300850.SZ	新强联	豪智机械	2021/9/30	2.60
<b>中位数</b>				<b>2.60</b>
<b>洛阳双瑞</b>				<b>1.17</b>

A 股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中位数为 2.60 倍，洛阳双瑞市净率为 1.17 倍，低于 A 股市场可比交易。

#### （5）凌久电气

凌久电气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A 股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倍）
002531.SZ	天顺风能	苏州天顺	2020/6/30	3.74
600548.SH	深高速	南京风电	2018/9/30	2.03
300850.SZ	新强联	豪智机械	2021/9/30	2.60
<b>中位数</b>				<b>2.60</b>
凌久电气				<b>1.07</b>

A股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中位数为2.60倍，凌久电气市净率为1.07倍，低于A股市场可比交易。

综上，标的公司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 （四）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建设等风电产业链核心业务及部分其他新能源相关业务（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及光伏工程建设等）。上述新增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业务统筹并进、协同发展。本次交易中，出于审慎考虑，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并未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

####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中国海装、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事项，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扣除了现金分红事项的影响。

除此之外，评估基准日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已扣除分红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 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中国海装、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另外，由于中船风电成立时间较短且为持股型公司，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并作为本次评估的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最终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

#### （三）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其分别以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5、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明确。

##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对价股份总数量=向各转让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各转让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各转让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触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而调整发行价格，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高交易价格由各方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并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 7、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需要遵守以下锁定期安排，具体以交易对方各方另行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为准：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和武汉凌久科技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但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银金融资产、江苏惠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和产业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如持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持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重庆中金科元、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和高毅松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交易对方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同意遵守并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限售，无论交易对方是否另行出具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如果上述相关主体未来还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上市公司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同意配合并委托目标公司到目标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自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负责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手续、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上交所办理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挂牌上市或交易手续等。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交易对方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安排另行协商并确定。

####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目标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中税费条款、声明、承诺与保证条款、协议的变更与解除条款、不可抗力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通知及送达条款、协议生效条款于各方合法签署时生效；《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在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 （2）交易对方决策机构同意其参与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5）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 （6）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以上所述之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若以上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在前述期限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为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如交易对方中的某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其未能获得对《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内部授权、许可及批准，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不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其出现不满足作为本次交易相对方的条件的情形。

针对第（1）种情形，自该方退出的通知书送达上市公司之日起，该方退出本次交易；针对第（2）种情形，自上市公司要求其退出的通知书送达该方之日起，该方退出本次交易。该方退出不影响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不影响该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法律效力。

### （九）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该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调整

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调整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船舶工业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具体约定详见《补充协议》，其余交易对价将仍然采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支付。除前述变更及协议下文另有约定外，对价股份的发行和认购继续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各方认可《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且基于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了现金分红，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并扣减相关分红金额后确定交易对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下表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现金

分红金额，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全部权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A)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 (B)	标的资产对应股比 (C)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D=(A-B)*C]
中国海装	612,300.13	2,961.30	100.00%	609,338.83
中船风电	208,916.19	未实施现金分红	88.58%	185,061.00
新疆海为	91,157.79	6,682.87	100.00%	84,474.92
洛阳双瑞	97,964.18	9,375.37	44.64%	39,544.47
凌久电气	13,393.50	未实施现金分红	10.00%	1,339.35
<b>合计</b>	<b>1,023,731.79</b>	<b>19,019.54</b>	<b>-</b>	<b>919,758.56</b>

#### (四)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

1、上市公司及重庆船舶工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船舶工业支付其所持中国海装 2.33%股份及中船风电 15.00%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4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 (万元)
1	重庆船舶工业	中国海装2.33%股份	14,170.00
2	重庆船舶工业	中船风电15.00%股权	31,330.00
<b>合计</b>			<b>45,500.00</b>

除上述以现金对价购买重庆船舶工业所持中国海装 2.33%股份及中船风电 15.00%股权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他的标的资产，股份对价共计 874,258.56 万元。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

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各方较多，且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重新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3.42	12.08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3.14	11.83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65	11.39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 （1）价格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可触发条件

##### 1) 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 上

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 2) 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 （5）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4、股份对价金额及对价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及对价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资产	股份对价（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海装 18.2570%股份	111,245.78	97,669,690
		中船风电 49.71%股权	103,852.24	91,178,440
		<b>小计</b>	<b>215,098.02</b>	<b>188,848,130</b>
2	重庆中金科元	中国海装 11.3471%股份	69,142.58	60,704,631
3	中银金融资产	中国海装 10.7528%股份	65,520.69	57,524,747
4	重庆船舶工业	中国海装 5.7747%股份	35,215.09	30,917,549
		中船风电 7.18%股权	15,017.19	13,184,540
		<b>小计</b>	<b>50,232.28</b>	<b>44,102,089</b>
5	江苏趵泉	中国海装 7.1685%股份	43,680.46	38,349,831
6	交银投资	中国海装 5.3764%股份	32,760.34	28,762,373
		洛阳双瑞 11.16%股权	9,886.12	8,679,646
		<b>小计</b>	<b>42,646.46</b>	<b>37,442,019</b>
7	混改基金	中国海装 5.3764%股份	32,760.34	28,762,373
8	国电南自	中国海装 5.2937%股份	32,256.50	28,320,018
9	重庆前卫	中国海装 4.8308%股份	29,435.93	25,843,656
10	洛阳双瑞科技	中国海装 4.6944%股份	28,604.95	25,114,091
11	智慧海洋基金	中国海装 3.5843%股份	21,840.23	19,174,915
		新疆海为 24.05%股权	20,318.13	17,838,570
		<b>小计</b>	<b>42,158.36</b>	<b>37,013,485</b>
12	武汉凌久科技	中国海装 3.0618%股份	18,656.69	16,379,887
		凌久电气 10.00%股权	1,339.35	1,175,900
		<b>小计</b>	<b>19,996.04</b>	<b>17,555,787</b>
13	重庆能源投资	中国海装 2.9777%股份	18,144.28	15,930,010
14	重庆华渝	中国海装 2.6403%股份	16,088.41	14,125,029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资产	股份对价（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15	产业基金	中国海装 1.7921%股份	10,920.11	9,587,457
		洛阳双瑞 33.48%股权	29,658.35	26,038,938
		<b>小计</b>	<b>40,578.46</b>	<b>35,626,395</b>
16	汾西重工	中国海装 1.1029%股份	6,720.10	5,900,003
17	重庆齿轮箱	中国海装 0.8271%股份	5,040.08	4,425,003
18	王启民	中国海装 0.4963%股份	3,024.05	2,655,001
19	重庆川东船舶	中国海装 0.3722%股份	2,268.04	1,991,251
20	重庆江增机械	中国海装 0.2481%股份	1,512.02	1,327,500
21	重庆跃进机械	中国海装 0.2481%股份	1,512.02	1,327,500
22	重庆红江机械	中国海装 0.2481%股份	1,512.02	1,327,500
23	陈焯熙	中国海装 0.2481%股份	1,512.02	1,327,500
24	姚绍山	中国海装 0.2481%股份	1,512.02	1,327,500
25	重庆液压机电	中国海装 0.2068%股份	1,260.02	1,106,250
26	重庆长征重工	中国海装 0.1654%股份	1,008.02	885,000
27	长江科技	中国海装 0.1654%股份	1,008.02	885,000
28	高毅松	中国海装 0.1654%股份	1,008.02	885,000
29	中船投资公司	中船风电 16.69%股权	34,861.56	30,607,165
30	海为高科	新疆海为 75.95%股权	64,156.79	56,327,294
<b>合计</b>			<b>874,258.56</b>	<b>767,566,758</b>

注 1：上市公司向重庆船舶工业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为重庆船舶工业所持标的资产总对价扣除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现金对价金额后的剩余对价。

交易各方确认，上述对价股份发行的相关事宜最终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



## （五）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 1、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将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至重庆船舶工业指定的银行账户，重庆船舶工业应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 2、股份对价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对价的支付安排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第 9.3 条、第 9.4 条。

### 3、标的资产交割

上市公司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同意配合并委托中国海装到中国海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中国海装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海装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目标公司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安排仍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交易对方确认，标的资产未来办理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均放弃相互之间享有的对其他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 （六）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 1、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对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以该等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各方同意，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目标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全部生效时（即《购买资产协议》第 19.1 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下同）按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由交易对方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于过渡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的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本约定承担，其他交易对方按本条约定执行。

为免疑义，在计算某一目标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该目标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

各方同意，除上述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不含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投资收益，如有）由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全部生效时交易对方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由目标公司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90 日内以现金分红方式向交易对方予以支付，上市公司应就目标公司分红安排配合出具股东决定；目标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向交易对方支付前述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差额。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不含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投资收益，如有）由交易对方按本协议条款全部生效时交易对方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90 日内且不连带地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

为免疑义，各方就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或应享有的收益金额，应以其按照本协议期间损益的约定而应享有或承担的相关收益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

## 2、过渡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承诺过渡期内，中船重工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将协助上市公司确保目标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约定或经上市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1）对目标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

害上市公司未来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利益或不利于目标公司利益的修改，但因本协议所述之中国海装变更组织形式而需要修改相关文件条款的情形除外；

(2)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 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方式使其主要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 在目标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

(6) 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对目标公司或对目标公司业务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进行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交易的任何合同；

(7) 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8) 违规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交易、行为。

#### **(七) 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就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及凌久电气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承诺资产，针对其实际收入分成及/或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收入分成及/或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由相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就对价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及其相关业绩承诺指标、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及执行方式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 **(八)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中过渡期安排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协议效力条款、附则条款于各方合法签署时生效；《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在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2) 交易对方决策机构同意其参与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5)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 (6)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 三、《中国海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作为补偿权利人、中国海装15名股东（包括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作为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中国海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业绩承诺资产

各方确认，《中国海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及收益法评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 （1）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中国海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中国海装评估报告》项下中国海装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2）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中国海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洛阳双瑞评估报告》项下洛阳双瑞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3）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中国海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为《凌久电气评估报告》项下凌久电气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2、收益法评估资产

《中国海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之收益法评估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

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中船风电工程、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等7家子公司，针对上述7家子公司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中船风电所持上述7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直接持股
2	盛世鑫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统原宏燊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4	盛元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	盛寿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	张掖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7	敦煌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 （三）业绩承诺补偿期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 （四）业绩承诺指标

#### 1、中国海装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中国海装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245,740.72	1,416,943.24	1,687,037.61	1,986,823.00
分成率	0.59%	0.44%	0.22%	0.11%
收入分成	7,349.87	6,269.97	3,732.57	2,197.92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7,349.87万元、6,269.97万元、3,732.57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中国海装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6,269.97万元、3,732.57万元、2,197.92万元。

## 2、洛阳双瑞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洛阳双瑞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250,083.81	280,189.57	320,563.20	350,058.63
分成率	1.48%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3,691.24	3,216.58	2,628.62	1,722.29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3,691.24万元、3,216.58万元、2,628.62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3,216.58万元、2,628.62万元、1,722.29万元。

## 3、凌久电气承诺收入分成

根据《凌久电气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0,033.17	11,238.20	12,097.49	12,702.37
分成率	1.31%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131.64	129.01	99.20	62.50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31.64万元、129.01万元、99.20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29.01万元、99.20万元、62.50万元。

## 4、中船风电承诺净利润

根据《中船风电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中船风电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 预测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注：预测净利润指《中船风电评估报告》载明的收益法评估资产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据此按照中船风电持有的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收益法评估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 承诺净利润	中船风电 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100%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100%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00%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100%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00%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100%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b>承诺净利润合计数</b>			<b>21,066.14</b>	<b>16,036.19</b>	<b>21,403.66</b>	<b>23,581.10</b>

注：为免疑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净利润×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收益法评估资

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1,066.14万元、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23,581.10万元。

##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补偿方式

### 1、实际收入分成与承诺收入分成、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下同）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实际收入分成与承诺收入分成、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上述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指各收益法评估资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且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如有）（下同）；“母公司”是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船风电下属7家子公司自身。

### 2、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

#### （1）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低于当期累计承诺收入分成，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a. 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b. 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



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c. 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1）+（2）+（3）所述应补偿金额之和。

#### （2）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收益法评估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3）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 （1）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2）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六）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 2、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确定

#### （1）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如果任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就该标的公司对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a. 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中国海装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b. 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洛阳双瑞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c. 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因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额=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凌久电气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评估值（需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2）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而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中船风电所持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

（3）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第4.2.1条所述之“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第4.2.2条所述之“各补偿义务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之和。

3、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4、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七）减值测试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期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之减值测试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3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哈密盛天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2	盛高风电	65%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乌达莱新能源	4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各方确认，减值测试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相应顺延。

补偿义务人承诺，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否则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补偿权利人进行补偿。

### （八）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 1、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减值测试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时减值测试资产当期期末评估价值（需扣除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减值测试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

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2、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2.1 减值测试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2.2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九）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其补偿

1、如中船风电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转让当年始，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2.3条所述之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若中船风电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且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中船风电对外转让该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而间接持有中船风电的股权比例。

3、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应在中船风电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4、各方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累计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十）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1、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收益法评估资产转让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1）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2）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资测试资产转让完毕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十一）补偿义务人承诺事项**

补偿义务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 **（十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 （1）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 （2）交易对方决策机构同意其参与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5)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 (6)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 四、《中船风电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作为补偿权利人、中船风电部分股东（包括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中船风电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业绩承诺资产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之业绩承诺资产为《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中船风电工程、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等7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直接持股
2	盛世鑫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统原宏燊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4	盛元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5	盛寿风电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	张掖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7	敦煌新能源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 （三）业绩承诺补偿期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 （四）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中船风电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中船风电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注：预测净利润指《中船风电评估报告》载明的收益法评估资产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据此按照中船风电持有的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收益法评估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	100%	8,698.8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盛世鑫源	100%	3,584.64	3,673.49	4,361.05	5,330.89
3	统原宏燊	100%	4,634.53	4,299.25	4,392.29	4,611.78
4	盛元风电	100%	138.35	448.75	666.31	1,056.65
5	盛寿风电	100%	3,807.86	3,733.54	4,055.60	4,166.05
6	张掖新能源	100%	-11.11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新能源	100%	213.08	794.96	938.72	954.31
<b>承诺净利润合计数</b>			<b>21,066.14</b>	<b>16,036.19</b>	<b>21,403.66</b>	<b>23,581.10</b>

注：为免疑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净利润×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1,066.14万元、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

于2023年、2024年、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6,036.19万元、21,403.66万元、23,581.10万元。

##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补偿方式

### 1、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下同）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净利润指各业绩承诺资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且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如有）；“母公司”是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7家子公司自身。

### 2、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2）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业绩承诺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六）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减值额=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中船风电所持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

3、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4、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七）减值测试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期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之减值测试资产为《中船风电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3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中船风电持 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1	哈密盛天	200.00	10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中船风电持 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方式
2	盛高风电	50.00	65%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3	乌达莱新能源	96,732.00	40%	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各方确认，减值测试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减值测试补偿期相应顺延。

补偿义务人承诺，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否则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补偿权利人进行补偿。

#### （八）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 1、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减值测试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时减值测试资产当期期末评估价值（需扣除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间接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减值测试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值×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各补偿义务人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2、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2.1 减值测试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2.2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九）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其补偿

1、如中船风电在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自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当年始，各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2.3条所述之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自减值测试资产转让当年始，上市公司不对该等已转让的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若中船风电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

更登记之日为准) 100% 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 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100% 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 (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 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下同), 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 (M-N) × 中船风电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股权比例 × 各补偿义务人持有中船风电的股权比例。

3、若发生补偿义务, 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且应在中船风电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4、各方确认, 无论如何, 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在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十) 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1、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 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转让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1) 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 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2)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 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



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完毕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十一）补偿义务人承诺事项**

补偿义务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 **（十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 （1）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 （2）交易对方决策机构同意其参与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5）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 (6)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 五、《新疆海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作为补偿权利人、海为高科作为补偿义务人签署了《新疆海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业绩承诺资产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述之业绩承诺资产为《新疆海为评估报告》项下新疆海为持有的尉犁海为、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海为、若羌海新能源、吉木乃海为、新能电力、巴州海为、若羌海为等 8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1	尉犁海为	100%
2	哈密海新能源	100%
3	达坂城海为	100%
4	若羌海新能源	100%
5	吉木乃海为	100%
6	新能电力	100%
7	巴州海为	55%
8	若羌海为	55%

### （三）业绩承诺补偿期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如交割日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 （四）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新疆海为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尉犁海为	832.19	897.09	970.62	999.38
2	哈密海新能源	6,059.74	6,230.50	5,891.38	6,293.63
3	达坂城海为	1,904.22	1,915.59	1,990.20	2,064.43
4	若羌海新能源	1,267.88	1,271.74	1,638.01	1,669.89
5	吉木乃海为	2,349.99	2,449.98	2,540.48	2,630.83
6	新能电力	1,555.09	1,717.59	1,816.70	1,893.82
7	巴州海为	976.05	987.20	998.42	1,006.29
8	若羌海为	696.82	747.10	823.93	863.89

注：预测净利润指《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据此按照新疆海为持有的各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业绩承诺资产在2022年至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尉犁海为	100%	832.19	897.09	970.62	999.38
2	哈密海新能源	100%	6,059.74	6,230.50	5,891.38	6,293.63
3	达坂城海为	100%	1,904.22	1,915.59	1,990.20	2,064.43
4	若羌海新能源	100%	1,267.88	1,271.74	1,638.01	1,669.89
5	吉木乃海为	100%	2,349.99	2,449.98	2,540.48	2,630.83
6	新能电力	100%	1,555.09	1,717.59	1,816.70	1,893.82
7	巴州海为	55%	536.83	542.96	549.13	553.46
8	若羌海为	55%	383.25	410.90	453.16	475.14
<b>承诺净利润合计数</b>			<b>14,889.20</b>	<b>15,436.36</b>	<b>15,849.69</b>	<b>16,580.58</b>

注：为免疑义，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据此并经双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4,889.20万元、15,436.36万元、15,849.69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各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

年、2024年、2025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5,436.36万元、15,849.69万元、16,580.58万元。

##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补偿方式

### 1、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下同）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指其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新疆海为对应持股比例，且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如有，下同）；“母公司”是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8家业绩承诺资产子公司自身。

### 2、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新疆海为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2）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六）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1、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补偿义务人所持新疆海为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支付的累积补偿额（如有）。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合计数=存在减值情形的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之和。

某一项存在减值情形的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

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新疆海为所持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股权比例。

3、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4、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七）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其补偿

1、如新疆海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则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该等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当年始，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扣除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2.3条所述之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若新疆海为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所持业绩承诺资产相应股权，且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

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新疆海为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持有新疆海为的股权比例。

3、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应在新疆海为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4、双方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及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八）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1、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1）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2）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完毕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

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九）补偿义务人承诺事项

补偿义务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十）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 （1）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 （2）交易对方决策机构同意其参与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5）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 （6）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 六、《凌久电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作为补偿权利人、武汉凌久科技作为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凌久电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业绩承诺资产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述之业绩承诺资产为《凌久电气评估报告》项下凌久电气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三）业绩承诺补偿期

双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

### （四）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凌久电气评估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10,033.17	11,238.20	12,097.49	12,702.37
分成率	1.31%	1.15%	0.82%	0.49%
收入分成	131.64	129.01	99.20	62.50

据此并经双方确认，如交割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31.64万元、129.01万元、99.20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29.01万元、99.20万元、62.50万元。

###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补偿方式

#### 1、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下同）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

收入分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收入分成与承诺收入分成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 2、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收入分成低于累计的承诺收入分成，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2）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六）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已支付的累计补偿额（如有）。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3、若发生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4、发生补偿义务时，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

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 =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5、双方确认，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积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就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七) 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1、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1) 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2)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上市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完毕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八）补偿义务人承诺事项

补偿义务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九）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 （1）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 （2）交易对方决策机构同意其参与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5）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 （6）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船科技与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通过持有中船工业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中船科技，中船科技的工程施工、设计业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存在相似情形。

为规范及消除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正在研究论证相关业务所涉资产的整合方案。但由于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对上述业务尚无明确的后续具体整合方案。

为保证中船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船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划转前或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改变，此外新增了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和风电场工程建设服务三部分主要业务，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海为自持运营光伏电站 4 座。新增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

#### （1）风力发电机组业务

本次标的资产中，中国海装从事风力发电机组业务。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中国海装外，不存在其他从事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因此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 （2）风机配件产品业务

本次标的资产中，中国海装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主要从事风机配件产品业务。

风力发电机组通常主要由叶片、控制系统、齿轮箱、发电机、轴承、塔筒等配件构成，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其中的叶片、控制系统和变桨系统等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余风机配件主要为对外采购。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中国海装外，不存在其他从事叶片、控制系统和变桨系统等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因此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 2、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本次标的资产中，中船风电和新疆海为主要从事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中船风电外，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HZWindPower,INC（以下简称“北美海装”）从事风电场运营业务，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通过控股子公司格尔木力腾新能源有限

公司运营一家风电场。2012年7月格尔木力腾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始建设50MW的风电项目，2014年3月正式并网发电，但该风电场经营效益并不理想，2018年经中船重工集团批复，格尔木力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关闭，2020年、2021年未产生收入。目前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推进对格尔木力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挂牌交易处置事宜，预计受让方非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不属于标的资产关联方。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身也正在进行清算关闭，预计2022年底前完成。综上所述，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构成与标的资产的同业竞争。

北美海装系中国船舶工业下属子公司，于美国爱荷华州从事风电场运营并下设2个风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2个风场仍在运行中。近年来，北美海装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且无进一步扩大北美市场拓展的计划，按照中国船舶集团关于加快北美项目处置的要求，中国船舶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拟采取转让、注销或破产清算等方式，对北美海装进行处置。本次标的资产中，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均从事风电场运营工作，风电场主要集中于新疆、甘肃、内蒙古、重庆等地，均位于中国大陆境内，未进行境外风电场运营，故标的资产与北美海装不存在经营区域重叠，同时中国与美国在风电场经营政策、资质、补贴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截至目前，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暂无北美地区风电场经营计划。故标的资产与北美海装虽然均从事风电场运营工作，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 3、风电场工程建设服务

本次标的资产中，中船风电、中国海装和新疆海为从事风电场工程建设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除中船风电外，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风电场工程建设业务，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中国船舶集团，公司始建于1965年5月，是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为一体的具有多项资质及业务能力综合性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涵盖军工行业、建筑行业、机械行业、环境保护及市政工程等领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曾参与中国海装的风电场建设工作，但仅负责设计部分，不参与工程施



工、发电、风电场运营等业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建类工程以及工业设计 EPC 等业务，不具有风电场总承包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在风电、光伏的新能源发电的 EPC 业务上实现收入，与标的资产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4、光伏发电

本次标的资产中，新疆海为自持运营光伏电站 4 座，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中船科技及其下属单位外）中，不存在其他从事光伏电场发电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光伏发电业务同业竞争。

目前，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的中国船舶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乌拉特中旗 100MW 槽式光热发电站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满负荷发电，是国家能源局首批 20 个示范项目之一，地点位于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光热发电业与光伏发电业务在发电原理、发电设备等方面差异巨大，且前期光资源开发利用和后期电力消纳调配等均由政府及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光伏发电企业和光热发电企业在各个环节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前期光资源开发由政府统筹规划

包括光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需由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据各地区自然资源禀赋统筹规划。具体而言，某一区域的自然资源分配和具体用途由政府及有关部门确定，企业无法决定或改变已规划用途，因此光伏发电企业和光热发电企业不存在为争夺区域光资源而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

##### （2）发电原理和技术路线差异巨大

光伏发电是利用光电效应将太阳辐射能直接转换成电能；光热发电是通过利用太阳辐射产生的热能转换成工质蒸汽的热能，再驱动汽轮发电机发电。两者发电原理和技术路线差异巨大。

##### （3）发电设备差异巨大

光伏发电设备构成主要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等；光热发电设备构成包括聚光系统、吸热系统、储换热系统和发电系统。两者发电设备构成差异巨大。

#### （4）后期电力销售由主管部门牵头统筹

新疆海为目前自持运营光伏电站 4 座，目前无新增其他光伏电站的计划。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及调配总体仍由能源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牵头统筹，光伏电站发出的电量绝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国网公司或地方电力集团，各电站适用的基础电价及补贴电价固定。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发电企业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因此在电力销售环节，光伏电站与包括光热电站、风电场等在内等其他类型电站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上所述，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业务在各个环节差异巨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重组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中船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中船科技及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处理，以避免产生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 二、关联交易

###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中国海装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中国海装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海装关系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上海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湖北海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舰船研究院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海装关系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海目修船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厦门双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华渝重工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昆山吉海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渝舸华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报社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海装关系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沈阳)抗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木垒县统原宏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前卫无线电能传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海装关系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双瑞达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中国海装直接 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之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国际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股东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海装（北美）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海装关系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	2020年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劳务费、固定资产采购	173,615.19	88,829.04	10.2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	46,052.83	239,445.97	130,535.06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437.51	34,813.14	13,747.6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911.43	14,841.73	40,469.95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581.86	-	-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69.71	1,253.49	4,143.14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11.34	1,712.09	2,903.54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66.13	715.19	425.2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938.08	62,132.87	59,052.51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93.12	1,451.57	2,757.00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49.81	1,425.89	900.67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16.83	843.64	661.42
上海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35.19	15.46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17.43	682.90	21,152.48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333.95	178.08	612.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	2020年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 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服 务费	317.00	502.79	1,287.95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 司	材料采购	314.71	3,450.99	8,993.05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服 务费	309.62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七二二研究所	材料采购	276.17	-	59.73
湖北海山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16.16	95.04	490.27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 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7.22	635.63	1,301.0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52.86	46.53	7,185.90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3.86	279.99	195.41
中国舰船研究院	材料采购	104.42	-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 司	材料采购	74.99	259.98	788.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 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购建 固定资产	73.83	-	556.81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 司	材料采购	65.87	345.24	11,534.08
大连海目修船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5.23	-	-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 司	材料采购	60.89	-	1.59
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3.85	727.15	227.52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3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七二五研究所	代垫人工费	21.07	40.72	62.1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 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99	10,713.80	4,835.36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94	-	-
厦门双瑞材料研究院有限 公司	材料采购	11.18	25.75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 任公司	材料采购、劳 务费	10.55	40.27	644.03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 司	材料采购	2.43	2.43	4.19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材料采购	0.75	38.16	53.2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购 建固定资产	-	4,073.42	33,630.57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	-	3,985.53	-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3,608.8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	2020年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	1,801.66	5,498.71
重庆华渝重工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1,685.79	515.78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1,014.78	105.00
昆山吉海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799.89	1,223.23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	181.60	1,212.16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173.33	337.85
重庆渝舸华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	85.81	-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	52.75	1.38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35.04	139.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服务费	-	21.2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服务费	-	12.80	-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材料采购	-	11.32	6.33
中国船舶报社	服务费	-	4.72	-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3.30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2.76	26.02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1.59	-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服务费	-	0.36	-
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0.31	-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0.25	-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培训费	-	0.23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	-	13,565.70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5,803.45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688.52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	-	162.47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128.30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	-	-	41.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	2020年
司	产、采购商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案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10.47
中船重工(沈阳)抗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4.42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3.77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9
<b>合计</b>		<b>246,128.03</b>	<b>483,102.91</b>	<b>378,699.58</b>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2.20	6,040.1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6.73	522.12	945.2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7.38	1,681.45	701.29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5.45	657.99	515.05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9.69	179.4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114.85	99.39	-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105.66	45.28	-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00	12.80	8.41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7.74	-	-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69	-	-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30	119.17	0.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3	50.62	148.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	9.43	570.60	-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	-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73.9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350.00	3,523.89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47.90	906.64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69.38	1,245.29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83.02	0.53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1.34	914.9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56.95	-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52.04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25.04	-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4.72	-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4.72	3.15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1,548.67
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84.04
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05.93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83.02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77.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59.62
重庆前卫无线电能传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6.07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37.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提供劳务	-	-	18.09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0.31
<b>合计</b>		<b>3,872.02</b>	<b>19,818.02</b>	<b>52,074.20</b>

### 3) 关联租赁

#### ①中国海装作为出租人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作为出租人的关联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1-6月	2021年	2020年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26	-	-

## ②中国海装作为承租人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作为承租人的关联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1-6月	2021年	2020年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4.16	1,186.17	315.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房屋租赁	154.29	308.57	243.00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设备	101.28	506.25	750.14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6.94	140.70	160.87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1	13.62	37.69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	79.68	110.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58.00	92.1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租赁	-	36.70	1,478.39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6.61	56.19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44.83
洛阳双瑞达特铜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51.42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40.10
<b>合计</b>		<b>723.46</b>	<b>2,356.29</b>	<b>3,481.31</b>

## 4) 关联担保

### ①中国海装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28	2020/10/19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7/16	2021/8/21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9/4	2021/12/20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4/1	最后一台机组质保期结束后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8/4	2021/3/9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9/17	2022/12/1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9/4/1	2021/1/31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3/6	2020/12/31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9/4	2021/5/13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9/4/1	2022/12/31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8/4	2021/11/1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9/22	2021/12/25	是

## ②中国海装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受益人/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624.30万美元	2020/7/9	2023/7/8	否
中船风电投资	180,000.00	2020/6/11	2021/11/13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中国海装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018.40	2022/5/1	2023/4/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26	2023/11/26	长期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3,600.00	2021/5/14	2021/11/14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7	2022/5/7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018.40	2021/5/1	2022/4/3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23	2022/4/23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24	2022/3/24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3/3	2022/3/3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7,200.00	2020/10/13	2021/10/13	其他流动负债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9/23	2020/12/18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0/6/29	2021/6/29	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29	2021/5/28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018.40	2020/5/1	2021/4/3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4/16	2021/4/16	其他流动负债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27	2020/9/15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12	2021/3/12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5,600.00	2020/3/9	2020/11/25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1	2021/1/21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10	2021/1/8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27	2020/11/27	其他流动负债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18	2020/11/18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7	2020/11/6	其他流动负债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9/27	2020/9/25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7,200.00	2019/9/27	2020/9/25	其他流动负债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6/26	2020/6/24	其他流动负债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6/19	2020/6/19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9/6/18	2020/6/18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21	2020/5/21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5,600.00	2019/3/7	2020/3/6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4/24	202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②中国海装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作为资金拆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200.00	2021/7/13	2022/7/13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20.40	2020/8/5	2021/8/5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200.00	2020/7/13	2021/7/13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2,000.00	2020/6/6	2020/12/5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596.00	2020/5/15	2021/5/15	其他流动资产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410.00	2020/5/11	2021/5/11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6,994.00	2020/5/11	2021/5/11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645.00	2019/12/27	2021/12/2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700.00	2019/9/20	2021/9/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250.00	2019/8/20	2021/8/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8/13	2021/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8/13	2022/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250.00	2019/7/12	2021/7/1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6/10	2020/6/10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31	2021/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31	2022/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①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	2020年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014.59	3,859.02	5,716.92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1.27	-	219.61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63	320.36	519.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利息支出	-	250.90	524.03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957.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400.20
<b>合计</b>		<b>4,139.49</b>	<b>4,430.28</b>	<b>8,338.56</b>

## ②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	2020年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820.89	6,950.62	3,031.58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674.02	5,149.01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59.88	409.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	2020年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491.67
<b>合计</b>		<b>1,820.89</b>	<b>8,784.52</b>	<b>9,081.48</b>

## ③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借款（含应付利息）	280,821.24	220,978.35	68,857.45

## ④关联方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存款（含应收利息）	314,048.14	375,096.01	676,827.87

##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7.79	1,150.28	19,407.81	1,428.94	30,576.68	843.92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598.13	-	10,292.50	-	995.00	-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4,760.43	-	8,560.43	-	-	-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87.61	-	1,216.10	-	12,297.40	-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88.63	-	4,499.80	-	8,369.2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100.00	-	2,100.00	-	2,100.00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00	-	2,809.59	-	1,956.19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9.61	8.98	-	-	975.89	4.88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740.16	26.63	740.16	28.94	903.96	4.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557.85	-	567.95	-	615.7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550.00	-	2.90	-	2.90	-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31.74	-	477.49	-	472.46	-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	300.00	-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5.80	-	96.50	-	-	-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112.00	-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12.00	-	102.00	-	53.33	-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4.74	-	295.93	-	121.83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86.36	-	86.36	-	-	-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62	-	8.42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77.08	-	11.23	-	-	-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68.74	-	74.31	-	-	-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64.77	-	-	-	-	-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64.62	-	104.62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6.50	-	64.05	-	27.55	-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79.20	-	79.20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52.49	-	-	-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18.83	-	543.23	-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9,138.67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	-	-	3,838.84	-
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2,985.00	-
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285.57	-
<b>合计</b>	<b>45,414.14</b>	<b>1,185.89</b>	<b>51,968.68</b>	<b>1,457.88</b>	<b>76,638.68</b>	<b>853.32</b>
<b>应收票据：</b>						
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	-	-	-	-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4,140.00	20.70
<b>合计</b>	<b>126.00</b>	<b>-</b>	<b>-</b>	<b>-</b>	<b>4,140.00</b>	<b>20.70</b>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应收款项融资：</b>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157.10	-	-	-	-	-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40.00	-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9.72	-	101.08	-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8.35	-	-	-	-	-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106.00	-	-	-
重庆华渝重工机电有限公司	-	-	80.00	-	-	-
<b>合计</b>	<b>265.17</b>	<b>-</b>	<b>287.08</b>	<b>-</b>	<b>-</b>	<b>-</b>
<b>预付账款：</b>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58.15	-	725.89	-	496.64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16.85	-	-	-	-	-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6.66	-	4.43	-	125.23	-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33.55	-	-	-	-	-
厦门双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1	-	-	-	-	-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12.36	-	-	-	-	-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4.62	-	-	-	-	-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3.88	-	-	-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2	-	5,162.61	-	14.06	-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32	-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0.06	-	-	-	-	-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0.01	-	0.01	-	-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	4,344.37	-	17,495.71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	-	2,560.00	-	-	-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	-	1,691.30	-	-	-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	-	-	-	871.85	-
<b>合计</b>	<b>1,051.99</b>	<b>-</b>	<b>14,488.60</b>	<b>-</b>	<b>19,003.49</b>	<b>-</b>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其他应收款：</b>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25	-	828.73	-	-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80.00	-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8	-	96.18	-	96.18	-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3.65	-	26.04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8.37	-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4.68	-	73.31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25.20	-	22.80	-	22.80	-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1.01	-	8.08	-	11.09	-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	-	5.00	-	5.00	-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	-	1.67	-	1.6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	348.83	-	155.05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77	-	3.59	-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	-	6.66	-	3.34	-
湖北海山科技有限公司	-	-	6.66	-	-	-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	3.34	-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5.00	-	-	-
上海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	4.44	-	3.34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	-	160.00	-
中船国际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	-	100.00	-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	-	-	-	6.39	-
哈密盛新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3.34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	-	-	3.34	-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0.67	-
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	-	-	-	-	0.66	-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发电有限公司						
<b>合计</b>	<b>555.01</b>	<b>-</b>	<b>1,526.17</b>	<b>-</b>	<b>659.79</b>	<b>-</b>
<b>其他流动资产：</b>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	28,344.12	-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15,421.30	-
<b>合计</b>	<b>1,200.00</b>	<b>-</b>	<b>1,200.00</b>	<b>-</b>	<b>44,965.42</b>	<b>-</b>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3,371.53	-	5,539.87	-	-	-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69.45	-	2,369.45	-	-	-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50.00	-	2,350.00	-	-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00	-	1,980.00	-	2,957.40	-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99.21	-	1,599.21	-	1,194.36	-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4.38	-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7.55	-	-	-	-	-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27	-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1.33	-	11.33	-	-	-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2	-	-	-	-	-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	-	17.18	-	-	-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8.80	-	8.80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5.83	-	-	-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0.44	-	-	-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	40,000.00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	-	-	241.8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	-	-	32.41	-
<b>合计</b>	<b>12,338.74</b>	<b>-</b>	<b>13,882.12</b>	<b>-</b>	<b>44,434.86</b>	<b>-</b>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b>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29.36	-	29.89	-	-	-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	12,906.11	-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5,831.14	29.16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991.83	-
<b>合计</b>	<b>29.36</b>	<b>-</b>	<b>29.89</b>	<b>-</b>	<b>19,729.08</b>	<b>29.16</b>
<b>合同资产：</b>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	-	-	6.95	-
<b>应收股利：</b>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45.35	-	545.35	-	767.86	-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11.39	-	211.39	-	-	-
<b>合计</b>	<b>756.74</b>	<b>-</b>	<b>756.74</b>	<b>-</b>	<b>767.86</b>	<b>-</b>

## 8)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应付账款：</b>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98,506.32	32,682.28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53,924.65	44,543.74	2,563.69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9,122.07	35,460.79	55,406.54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7.92	15,826.74	6,059.86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944.40	-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771.09	2,586.77	10,461.77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194.14	1,300.39	-
重庆华渝重工机电有限公司	2,156.45	2,172.57	1,326.41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428.22	1,267.29	5,625.34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5.71	1,851.35	588.44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1,113.29	1,025.97	1,190.56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57.78	1,057.78	2,776.96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5.08	2,335.41	3,465.54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79.03	2,733.29	760.84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59.32	959.32	4,417.9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42.15	68.27	642.14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811.09	861.04	2,374.74
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	807.26	1,258.48	633.94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45.82	-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14.77	763.87	2,308.64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510.22	728.38	996.97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425.93	5.42	0.79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13.80	735.04	0.57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97	368.97	368.97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3.90	-	-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3.53	40.06	468.24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68	134.74	132.22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117.22	86.16	165.17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10.65	109.65	1,184.15
上海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105.86	86.59	-
湖北海山科技有限公司	69.40	98.20	343.62
重庆渝舸华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64.26	100.23	5.50
昆山吉海实业有限公司	55.1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49.51	24.25	0.34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42.00	-	18.0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5.35	23.43	412.40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81	846.10	846.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23.58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73	3.73	3.73
厦门双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7	16.37	-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51	14.51	14.51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0.62	21.62	85.19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重庆分公司	8.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3.37	3.37	3.37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3.22	2.90	-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1.92	1.92	32.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0.44	0.44	0.44
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13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2.77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37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3,337.81	-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25	-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0.25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61.80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	-	35.98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0.33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3.74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	-	1.02
<b>合计</b>	<b>202,688.64</b>	<b>155,546.75</b>	<b>105,923.98</b>
<b>应付票据：</b>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123,147.92	99,396.14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36,323.88	172,161.17	110,935.2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8,386.36	45,605.11	81,198.6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923.28	9,375.44	3,512.29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451.83	16,301.72	13,745.75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7.97	971.03	346.10
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	330.75	76.70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55.00	89.00	586.74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132.37	948.23	2,475.62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75.47	281.78	3,241.78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49.95	-	4,199.30
重庆华渝重工机电有限公司	38.00	76.27	-
湖北海山科技有限公司	32.10	141.22	-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1.10	1,069.00	550.35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5	2,239.29	3,302.93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2.22	4.00	-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4.62	350.90	700.81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54.43	27,605.29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	2,800.47	11,357.18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1,114.77	255.84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519.16	8,167.93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87.63	3,452.50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296.50	-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0.02	321.83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79.62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55.87	1,011.21
昆山吉海实业有限公司	-	41.80	111.63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29.09	164.98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	4.27	-
重庆渝舸华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1.10	4.80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265.46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	-	114.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	-	64.13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3.65
<b>合计</b>	<b>182,626.87</b>	<b>357,791.72</b>	<b>279,706.68</b>
<b>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b>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14,785.42	-	-
海装（北美）有限公司	1,890.41	-	2,136.16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6.92	-	-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915.53	-	-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3.19	-	94.00
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5.75	63.00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7.72	-	32.97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006.32	11,515.88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87.1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	-	7,208.70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2,187.50
<b>合计</b>	<b>18,824.94</b>	<b>7,556.50</b>	<b>23,175.20</b>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0.00	-	-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19.02	-	-
合计	259.02	-	-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97.9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	264.35	-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129.05	-
合计	-	<b>991.37</b>	-
<b>其他应付款：</b>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566.64	9,585.37	9,503.56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518.22	114.04	-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656.84	1.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566.00	-	-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363.43	363.43	363.4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7.35	-	117.85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4.53	164.53	164.5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83.47	83.47	83.47
重庆华渝重工机电有限公司	50.86	51.01	51.0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36.44	121.1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26.00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0.03	19.70	34.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18.50	18.5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8.30	8.30	8.30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5	-	-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85	-	14.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	68.9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18.80	62.25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0.65	-
中船重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13,2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798.2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3.4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25.2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	0.35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合计</b>	<b>15,300.40</b>	<b>10,618.92</b>	<b>24,471.12</b>
<b>应付利息：</b>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9.5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5.88
<b>合计</b>	<b>-</b>	<b>-</b>	<b>65.41</b>
<b>应付股利：</b>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84.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	37.56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22.39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1.76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12.24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32.51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	-	9.08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	-	5.11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5.1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	3.83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73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	-	1.15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	-	1.15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15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	0.96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0.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	-	0.77
<b>合计</b>	<b>-</b>	<b>-</b>	<b>241.88</b>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78,699.58 万元、483,102.91 万元和 246,128.03 万元。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的关联采购主要采购对象包括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主要内容包括齿轮箱、塔筒、叶片、铸件、发电机等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对中国船舶集团内集采平台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物贸西南公司”）和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采用集中采购形式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为提高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中国海装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统一要求，对采购实施分级管理，将部分采购业务委托给物贸西南公司实施集中采购，物贸西南公司以招投标、竞价询比、谈判磋商等市场化的形式实施采购并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中国海装与物贸西南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形成对物贸西南公司的采购。

除对物贸西南公司的采购为集中采购安排外，中国海装对其他关联方的采购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国海装主目前已形成以风力发电主机为产业核心，风电配套产品及风电场工程建设、风机售后服务在内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关联方供应商则为市场上风力发电机组核心组件的具有竞争力的生产制造企业，中国海装对此类关联方的采购为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而发生的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采购价格上，中国海装以招投标、竞价询比、谈判磋商等市场化的形式确定采购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公允性。

此外，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采购物资用以构建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大连生产基地和象山生产基地建设，此类采购金额少，亦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发生，交易价格亦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交易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2,074.20 万元、19,818.02 万元和 3,872.02 万元，主要为向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的安裝等工程服务。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以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交易价格，少部分交易则为在市场参考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作为出租人的关联租赁为向本次交易标的中船风电下属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出租少量房屋，中国海装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向重庆前卫、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土地、厂房等。租赁价格由双方在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主要为接受重庆前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不存在未按时足额履约，或者违反债务主合同的其他相关约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主要为对中船风电投资、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自前述关联担保发生以来，历史上未发生过由于债务人因未按时足额履约，或者违反债务主合同的其他相关约定，而导致中国海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对中国海装及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存在向关联方重庆前卫、重庆华渝、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拆入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主要为满足中国海装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中国海装向关联方的借款具有内在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具备公允性。

## 2、中船风电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中船风电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中船风电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	直接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海装工程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九院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内蒙古海装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敦煌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中船风电关系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大气海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六〇四研究院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19.99 万元、13,120.46 万元和 10,386.35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4%、7.40%和 28.72%，主要包括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全资子公司海装工程公司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及运维服务、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海上风电施工平台和风电吸力桶导管架基础建造工程服务、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风电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服务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225.14	-	-
海装工程公司	工程服务	2,446.12	6,877.59	6,461.68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2,377.70	-	-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工程服务	494.69	-	3.04
海为高科	设备采购	230.70	-	-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保险费	192.73	187.52	1,212.16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35.06	-	-
中船九院	工程服务	97.36	388.10	464.51
勘院公司	勘察服务	65.57	111.32	-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技术服务费	43.82	11.32	6.33
大连海装	工程施工管理费	35.36	-	-
北京瑞驰菲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31.77	3.7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工程服务	10.35	14.34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工	-	4,575.20	32,888.80

	程服务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766.65	-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156.64	-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26.42	-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1.5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采购、工程服务	-	-	41,831.69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六〇四研究院	工程服务	-	-	1,376.15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	70.75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大气海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4.42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	-	0.45
<b>合计</b>		<b>10,386.35</b>	<b>13,120.46</b>	<b>84,319.99</b>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中船风电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582.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2.33%，主要为中船风电向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风电工程相关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装工程公司	设备销售	1,581.86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标书	0.18	-	-
<b>合计</b>		<b>1,582.04</b>	<b>-</b>	<b>-</b>

## 3) 关联租赁

### ①中船风电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国海装	房租及物业水电收入	-	26.61	56.19

### ②中船风电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1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0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72.42	144.83	144.83
大连海装	房屋及水电物业费	35.07	1.98	76.95

##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船重工集团	中船风电工程	8,745.60	2020/3/13	2029/3/11	否
中船工业集团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09.67	2017/6/12	2022/1/20	是
中船重工集团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400.00	2016/10/27	2031/10/27	否
中船重工集团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9/10/25	2022/6/14	是
中国海装	中船风电投资	180,000.00	2020/6/11	2021/11/23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无资金借出情形，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6/19	2020/6/19	其他流动负债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9/27	2020/9/25	其他流动负债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18	2020/11/18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10,000.00	2019/6/10	2020/6/1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16,994.00	2020/5/11	2021/5/11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15,410.00	2020/5/11	2021/5/11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9,596.00	2020/5/15	2021/5/14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1,720.40	2020/8/5	2021/8/5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30,000.00	2019/1/31	2021/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52,000.00	2019/6/6	2020/1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2,250.00	2019/7/12	2021/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10,000.00	2019/8/13	2021/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2,250.00	2019/8/20	2021/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6,700.00	2019/9/20	2021/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海装	1,645.00	2019/12/27	2021/1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船重工集团	130,000.00	2018/6/13	2020/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船重工集团	50,000.00	2017/9/6	2020/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 A、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669.75	6,333.31	2,766.02
中国海装	利息支出	-	1,833.90	6,049.90
重庆船舶工业	利息支出	-	-	4,543.02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532.78
合计		<b>2,669.75</b>	<b>8,167.21</b>	<b>13,891.72</b>

## B、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9.39	532.99	200.80

## C、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132.75	180,147.50	216,801.39

## D、关联方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94.11	102,595.75	34,263.53

## 7) 关联方往来余额

##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船舶工业	7,425.74	-	7,425.74	-	7,425.74	-
其他应收款	大连海装	3,518.22	-	3,337.81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集团	1,545.17	-	1,545.17	-	-	-
其他应收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22	-	140.56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海装	-	-	182.96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	-	-	-	1,088.72	-
应收账款	海装工程公司	2,194.14	-	1,300.39	-	1,300.39	-
应收账款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3.05	-	-	-	-	-
预付账款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39.80	-	-	-	-	-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0.68	-	-	-	-	-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0.20	-	-	-	-	-
预付账款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05	-	-	-	-	-
预付账款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5.7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九院	2,110.00	-	-	-	-	-
预付账款	中国海装	2,251.47	-	-	-	-	-
预付账款	海为高科	30.50	-	-	-	-	-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中船重工集团	950.47	1,358.03	394.76
其他应付款	中国海装	11.09	26.04	11.09
其他应付款	江苏海装	7.94	8.08	-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8	-	-
其他应付款	大连海装	1.98	-	-
其他应付款	中船九院	-	1.02	-
其他应付款	重庆船舶工业	-	-	97,840.00
其他应付款	海装工程公司	-	-	4.67

<b>合计</b>		<b>971.76</b>	<b>1,393.17</b>	<b>98,250.51</b>
应付账款	海装工程公司	15,461.15	16,837.42	31,217.86
应付账款	中国海装	2,350.00	4,450.00	14,118.67
应付账款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4.20	1,034.20	161.80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79.50	-	50.00
应付账款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3.26	173.26	-
应付账款	中船九院	130.06	26.86	290.94
应付账款	海为高科	93.58	-	3.40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6.32	58.40	58.40
应付账款	大连海装	35.36	-	-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5	8.85	-
应付账款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0	1.40	-
应付账款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9	-
应付账款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8.00	-
<b>合计</b>		<b>19,633.78</b>	<b>22,708.49</b>	<b>45,901.07</b>
应付股利	中国海装	211.39	211.39	211.39
应付股利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51	32.51	32.51
<b>合计</b>		<b>243.90</b>	<b>243.90</b>	<b>243.90</b>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19.99 万元、13,120.46 万元和 10,386.35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4%、7.40%和 28.72%，主要包括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全资子公司海装工程公司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及运维服务、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海上风电施工平台和风电吸力桶导管架基础建造工程服务、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基地建设工程服务等。针对风机、工程服务等定制化产品或服务，中船风电的采购定价通常采用公开招投标形式，或在市场价格基础上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价格具备公允性；针对通用类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中船风电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多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的关联销售和关联租赁金额较小。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向中船财务公司申请借款。中船风电存在资金需求时通过对比内部融资及外部融资的综合成本以及便捷程度，一般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内部融资，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此，中船风电与关联方的借款具有内在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具备公允性。

### 3、新疆海为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新疆海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新疆海为关系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湖北海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双瑞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 (2)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2,154.56	3,498.18	732.6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1,069.69	5,734.78	1,454.3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09.77	167.24	-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42.17	-	-
中国海装	材料设备采购	-	6,504.42	4,369.47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	942.98	611.49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服务费	-	276.55	0.71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服务费	-	232.32	61.68
湖北海山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	152.89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配件、服务费	-	29.70	13.24
洛阳双瑞	服务费	-	16.53	-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	10.00	-
<b>合计</b>		<b>3,376.20</b>	<b>17,565.59</b>	<b>7,243.54</b>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	136.32	1.43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26.4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提供服务	-	-	5.66
<b>合计</b>		<b>-</b>	<b>162.74</b>	<b>7.09</b>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无资金借出情形，资金拆借情况均为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拆入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5,890.00	2019/6/26	2024/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865.00	2019/6/26	2024/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4,500.00	2019/10/30	2022/1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4,500.00	2021/7/5	2024/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8,000.00	2021/7/29	2024/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6,000.00	2021/7/29	2024/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9,600.00	2021/10/22	2024/1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500.00	2021/10/22	2024/1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500.00	2021/10/22	2024/1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3,000.00	2021/11/12	2024/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900.00	2021/11/12	2024/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500.00	2021/12/22	2024/1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4,000.00	2022/1/21	2023/1/2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500.00	2022/1/21	2023/1/2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200.00	2022/1/21	2023/1/2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000.00	2022/1/21	2023/1/2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5,595.00	2022/3/14	2023/3/14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100.00	2022/3/15	2023/3/1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900.00	2022/3/15	2023/3/1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000.00	2022/4/28	2023/4/21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500.00	2022/6/20	2023/6/2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900.00	2022/6/24	2023/6/23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200.00	2019/1/22	2022/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000.00	2019/1/22	2022/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300.00	2019/1/22	2022/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4,000.00	2019/1/23	2022/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8,950.00	2019/6/26	2021/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8,000.00	2018/8/1	2021/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6,000.00	2018/8/1	2021/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500.00	2018/10/25	2021/1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500.00	2018/10/25	2021/1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000.00	2018/10/25	2021/1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8,100.00	2018/12/19	2021/1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900.00	2018/12/19	2021/1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295.00	2019/6/26	2020/6/24	其他流动负债

## 4)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①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一三研究所	利息支出	1,690.80	2,298.87	2,557.29

## ②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船财务公司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14	17.17	11.79

## ③关联方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船财务公司	4,264.90	4,996.78	3,812.36

##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81	48.41	846.10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3.16	23.16	348.31
应收账款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2.09	-	-
应收账款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	1.40	-
<b>合计</b>		50.45	72.96	1,194.41
合同资产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	32.33	-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00	-	-
应收票据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	-	26.45
预付账款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17.52	-	-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3.97	33.97	33.97
预付账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6.00	-	-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0.60	0.60	0.60
预付账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386.4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付账款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1.19	-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	2,187.50
预付账款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	-	168.90
预付账款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	-	12.25
<b>合计</b>		<b>2,458.10</b>	<b>1,422.16</b>	<b>2,403.22</b>

##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212.50	4,162.50	-
应付账款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19.35	4,136.82	4,913.59
应付账款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980.00	1,990.00	1,990.00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724.83	1,744.45	168.21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43.51	1,033.27	509.46
应付账款	湖北海山科技有限公司	172.77	172.77	-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125.69	245.22	444.92
应付账款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14.67	99.70	-
应付账款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5.75	15.75	-
应付账款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3	20.33	77.48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	2.36	-
<b>合计</b>		<b>16,822.09</b>	<b>13,623.17</b>	<b>8,103.66</b>
应付票据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1,990.00	1,990.00
应付票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2,150.00	2,150.00
<b>合计</b>		<b>-</b>	<b>4,140.00</b>	<b>4,140.00</b>
合同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64.78	-	-
合同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51.71	-	-
<b>合计</b>		<b>1,216.49</b>	<b>-</b>	<b>-</b>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405.00	10,061.54	3,217.75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新疆海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243.54 万元、17,565.59 万元和



3,376.2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51%、32.54%和 19.56%，新疆海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风机运维服务和塔筒等，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采购钢板、混凝土、集成线路电缆、螺纹钢、风机基础预制桩、预应力锚杆套件等工程总承包服务所需的原材料。

针对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等定制化产品或服务，新疆海为的采购定价通常采用公开招投标形式，或在市场价格基础上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价格具备公允性；针对通用类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新疆海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多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 4、洛阳双瑞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洛阳双瑞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洛阳双瑞关系
中国海装	洛阳双瑞控股股东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下属企业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下属企业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双瑞达特铜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厦门双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洛阳双瑞关系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报社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暖费	962.46	715.19	425.22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物业后勤服务费	749.81	1,425.89	900.67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688.51	1,451.57	2,757.00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13.86	279.99	195.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服务费	73.83	-	556.81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70.06	27.65	7.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42.92	302.09	813.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代垫人工费	21.07	40.72	62.17
厦门双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试费	11.18	25.75	-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7.26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咨询费	-	21.27	-
中国海装	展览费	-	18.85	5.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安全活动费	-	12.80	-
中国船舶报社	展览费	-	4.72	-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展览费	-	3.30	-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培训费	-	0.36	-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培训费	-	0.23	-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	-	688.52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款	-	-	149.72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费	-	-	27.55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	-	1.00
<b>合计</b>		<b>2,740.94</b>	<b>4,330.38</b>	<b>6,590.03</b>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的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39,516.37	30,182.18	-
中国海装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351.89	103,433.72	169,039.3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782.39	61,602.39	53.92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7.17	593.99	135.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6.73	522.12	945.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出售商品	105.66	45.28	-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0.79	27.06	66.82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83.02	-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9.56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97	-
合计		93,960.99	196,706.30	170,240.48

### 3) 关联租赁

#### ①洛阳双瑞作为出租人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无作为出租人的关联租赁。

#### ②洛阳双瑞作为承租人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作为承租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120.83	238.19	256.16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设备	101.28	506.25	750.14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6.81	13.62	37.69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土地	-	79.68	110.96
洛阳双瑞达特铜有限公司	房屋	-	-	51.42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	40.10
合计		228.91	837.74	1,246.48

### 4) 关联担保

#### ①洛阳双瑞作为被担保方

2022年度1-6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海装	30,000.00	2020/4/29	2025/4/28	否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海装	30,000.00	2020/4/29	2025/4/28	否
中国海装	4,000.00	2020/11/10	2021/11/10	是
中国海装	3,000.00	2020/10/14	2021/10/14	是
中国海装	6,000.00	2020/9/30	2021/9/30	是
中国海装	5,000.00	2020/6/24	2021/6/24	是
中国海装	8,000.00	2020/3/19	2021/3/19	是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海装	30,000.00	2020/4/29	2025/4/28	否
中国海装	4,000.00	2020/11/10	2021/11/10	是
中国海装	3,000.00	2020/10/14	2021/10/14	是
中国海装	6,000.00	2020/9/30	2021/9/30	是
中国海装	5,000.00	2020/6/24	2021/6/24	是
中国海装	8,000.00	2020/3/19	2021/3/19	是
中国海装	4,000.00	2019/11/5	2020/11/5	是
中国海装	6,000.00	2019/9/24	2020/9/24	是
中国海装	3,000.00	2019/8/15	2020/8/14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30,000.00	2018/4/24	2020/8/3	是
中国海装	5,000.00	2019/6/20	2020/6/19	是
中国海装	6,000.00	2019/3/14	2020/3/13	是
中国海装	2,000.00	2019/1/14	2020/1/14	是

## ②洛阳双瑞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无作为担保方的情形。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洛阳双瑞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2021 年度</b>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7,200.00	2020/10/13	2021/10/13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3,600.00	2021/5/14	2021/11/14	其他流动负债
<b>2020 年度</b>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5,600.00	2019/3/7	2020/3/6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7,200.00	2019/9/27	2020/9/25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4/24	202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5,600.00	2020/3/9	2020/11/3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7,200.00	2020/10/13	2021/10/13	其他流动负债

## ②洛阳双瑞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无作为资金拆出方的情形。

## 6)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①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27.16	1,246.37	1,991.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利息支出	-	250.90	524.03
<b>合计</b>		<b>427.16</b>	<b>1,497.27</b>	<b>2,515.56</b>

## ②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1.96	22.69	62.99

## ③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借款（含应付利息）	28,821.24	28,823.60	56,049.22

## ④关联方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存款（含应收利息）	24,256.07	22,669.25	8,902.61

##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预付账款：</b>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16.85	-	-	-	-	-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6.66	-	4.43	-	125.23	-
厦门双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1	-	-	-	-	-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4.62	-	-	-	-	-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1.72	-	-	-	-	-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0.30	-	-	-	-	-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4	-
<b>合计</b>	<b>244.66</b>	<b>-</b>	<b>4.43</b>	<b>-</b>	<b>126.27</b>	<b>-</b>
<b>应收账款：</b>						
中国海装	15,736.05	-	0.27	-	10,275.34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973.17	-	7,414.45	-	57.89	-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3.18	-	681.87	-	131.7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550.00	-	2.90	-	2.90	-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112.00	-	-	-	-	-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7.26	-	-	-	-	-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7.88	-	7.88	-	-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7.88	-	7.88	-	-	-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0,347.41	-	8,115.24	-	10,467.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	-	-	3.05	-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6.94	-
合计	-	-	-	-	9.98	-
应收票据：						
中国海装	46,531.13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	26,309.58	-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	-	9,099.36	-	-	-
中国海装	30,756.51	-	7,658.02	-	62,448.94	-
合计	30,756.51	-	43,066.96	-	62,448.94	-
其他应收款：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	-	5.00	-	5.00	-

## 8)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中船重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2,000.00
应付股利：			
中国海装	13,774.96	5,086.65	5,086.65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	-	8.70
应付票据：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55.00	89.00	586.7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40	85.57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2.22	4.00	10.00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4.62	-	-
应付票据合计	287.84	94.40	682.31
应付账款：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45.82	-	-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425.93	5.42	0.79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13.80	735.04	0.57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68	134.74	132.22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83.78	16.72	-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42.00	-	18.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8.99	45.12	120.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73	3.73	3.73
厦门双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7	16.37	-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8.2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2.34	24.25	0.34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42.63	138.73
中国海装	-	19.98	5.86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	-	1.13
<b>应付账款合计</b>	<b>1,867.64</b>	<b>1,044.02</b>	<b>421.62</b>
<b>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b>			
中国海装	15,415.34	20,002.46	44,450.4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16,707.52	4,064.28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1,416.05	-
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3.00	63.00	-
<b>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合计</b>	<b>32,185.86</b>	<b>25,545.78</b>	<b>44,450.41</b>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6,590.03 万元、4,330.38 万元和 2,740.94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2.62%和 5.97%。洛阳双瑞的关联采购对象主要包括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等。

洛阳双瑞对关联方的采购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和借助贸易公司的专业采购优势及规模优势，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在采购价格上，洛阳

双瑞通过议价比价的形式确定采购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0,240.48 万元、196,706.30 万元和 93,960.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8%、75.96% 和 96.73%。洛阳双瑞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装、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等，其中，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其终端客户为中国海装，中国海装为洛阳双瑞母公司，且同时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若扣除洛阳双瑞直接或间接对中国海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则报告期内，洛阳双瑞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45.20 万元、866.96 万元和 592.3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33%、0.61%，占比极小。

洛阳双瑞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中国海装销售叶片等业务，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洛阳双瑞对关联方的销售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如招投标以及商业谈判等形式确定销售价格，其定价具备公允性。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无作为出租人的关联租赁，洛阳双瑞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向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向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等。

租赁价格由双方在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洛阳双瑞存在向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拆入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主要为满足洛阳双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洛阳双瑞向关联方的借款具有内在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具备公允性。

## 5、凌久电气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凌久电气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凌久电气关系
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控股股东
科凯前卫	中国海装下属企业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

## (2)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凯前卫	采购商品	167.06	2,616.94	2,571.75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的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凯前卫	销售商品	1,464.60	3,796.48	5,609.4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53.68	1,586.94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8	1,299.13	2,496.23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21	154.30	195.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3	50.62	148.46
中国海装	销售商品	8.02	77.95	917.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	-	570.60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25.0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59.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77.88
合计		2,693.63	7,661.05	9,504.06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的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房屋	154.29	308.57	231.43

## 4) 关联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从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3	5.39	14.56

## 5) 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在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存款	3,715.35	1,990.05	2,134.84

##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凌久电气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2,878.25	-	1,793.25	-	-	-
科凯前卫	2,448.83	-	1,772.97	-	1,130.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557.85	-	567.95	-	615.75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42.59	-	378.72	-	2,679.81	-
中国海装	205.76	-	283.91	-	739.05	-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02.00	-	102.00	-	53.33	-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68	-	126.61	-	28.54	-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79.20	-	79.20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52.49	-	-	-
<b>合计</b>	<b>6,457.96</b>	<b>-</b>	<b>5,157.08</b>	<b>-</b>	<b>5,325.69</b>	<b>-</b>
<b>其他应收款：</b>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8	-	96.18	-	96.1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25.20	-	22.80	-	22.80	-
<b>合计</b>	<b>97.38</b>	<b>-</b>	<b>118.98</b>	<b>-</b>	<b>118.98</b>	<b>-</b>
<b>应收款项融资</b>						
中国海装	1,359.42	-	4,086.34	-	2,404.80	-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5.18	-	-	-	-	-
科凯前卫	-	-	703.40	-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8.35	-	-	-	-	-
<b>合计</b>	<b>1,512.95</b>	<b>-</b>	<b>4,789.74</b>	<b>-</b>	<b>2,404.80</b>	<b>-</b>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1.33	-	11.33	-	-	-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8.80	-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5.83	-	-	-
科凯前卫	-	-	-	-	250.59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	-	-	140.94	-
中国海装	-	-	-	-	82.1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	-	-	32.41	-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	-	8.80	-
<b>合计</b>	<b>11.33</b>	<b>-</b>	<b>25.97</b>	<b>-</b>	<b>514.85</b>	<b>-</b>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b>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29.36	-	29.89	-	-	-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9.36	-	29.89	-	-	-

##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应付票据</b>			
科凯前卫	-	698.00	-
<b>其他应付款</b>			
中国海装	83.47	83.47	83.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566.00	566.00	566.00
合计	649.47	649.47	649.47
<b>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b>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3	-	32.97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571.75 万元、2,616.94 万元和 167.0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3.76%、43.77%和 7.28%，凌久电气的关联采购对象为科凯前卫，采购主要内容包括风机主控系统组件等。

凌久电气对其所有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均按制度采用比质比价方式进行定价，凌久电气向科凯前卫进行采购的商品主要系 PLC 模块以及低压元器件等风机主控系统组件，凌久电气基于产品质量以及采购数量的考虑，与科凯前卫进行商业谈判，并据此确认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504.06 万元、7,661.05 万元和 2,693.63 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8.59%、92.12%和 70.67%，凌久电气的关联销售对象为科凯前卫、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

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中国海装等，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风机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务等。

凌久电气在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时，由技术部门配合完成技术方案及物料成本核算，市场部根据财务要求进行详细价格核算并对外报价。凌久电气对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风机主控系统、中央监控系统以及技术服务等产品及服务，凌久电气对关联方的销售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如招投标以及商业谈判等形式基于产品及服务的成本确认销售价格，其定价具备公允性。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凌久电气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租赁房屋，该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不含税金额为231.43万元、308.57万元和154.29万元，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谈判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二)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服务提供、材料采购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595.24	0.47%	3,474.98	1.68%
营业成本	125,951.99	100.00%	207,120.88	100.00%
关联销售	54,492.04	38.52%	61,948.92	25.71%
营业收入	141,458.09	100.00%	240,947.19	100.00%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253,881.85	32.00%	502,041.92	31.45%
营业成本	793,388.76	100.00%	1,596,475.48	100.00%
关联销售	50,992.90	5.58%	65,862.07	3.51%
营业收入	913,507.94	100.00%	1,876,869.82	100.00%

### 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2021年度为31.45%，2022年1-6月为32.00%，主要系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统一要求，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公司对采购实施分级管理，将部分采购委托给中国船舶集团内部从事物资集中采购业务的专门成员单位实施。相关专门成员单位拥有稳定的物资供应渠道和销售客户群，同国内外多家原材料供应公司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相关单位进行集中采购有助于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及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节省生产成本，减少原材料波动风险。此外，依托平台优势，中国船舶集团在风电机组制造领域培育出了众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机组零部件制造企业，涵盖了风电机组的齿轮箱、发电机、主机架、轮毂等关键零部件。中国海装作为风电机组的总装企业，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和市场化的采购方式，向中国船舶集团内该类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有助于中国海装保障供应链的稳定、发挥协同制造的优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减少经营风险。同时，中国船舶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在工程建设领域深耕多年，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厂房、基地等固定资产工程建设服务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显著下降，2021年度为3.51%，2022年1-6月为5.58%，主要系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风电产业为主、主要客户为发电集团及电网公司所致。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



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及本次交易对方中属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的，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行业等新能源相关业务；其中，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主要从事风电机组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中船风电、新疆海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风电光伏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

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由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本次交易前后中国船舶集团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制关系无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

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前述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 ①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重组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海装 100%股份、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中船风电 88.58%股权和新疆海为 100%股权，资产产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中国海装 100%股权和新疆海为 100%股权，并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凌久电气 100%股权、洛阳双瑞 100%股权和中船风电 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当前业务基础上新增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风电场工程建设等新能源相关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757,872.03	3,903,085.68	415.01%	785,364.25	4,039,351.25	414.33%
负债合计	329,568.90	2,785,459.43	745.18%	356,890.76	2,946,440.03	7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584.84	1,069,956.53	170.47%	395,566.37	1,049,460.26	165.31%
营业收入	141,458.09	913,507.94	545.78%	240,947.19	1,876,869.82	678.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04.41	32,225.14	631.66%	8,004.78	71,265.56	790.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该情形系风电行业公司的普遍特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得到改善。总体而言，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重组前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的增加而将显著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比例有所下降，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统

一要求，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公司对采购实施分级管理，将部分采购委托给中国船舶集团内部从事物资集中采购业务的专门成员单位实施。相关专门成员单位拥有稳定的物资供应渠道和销售客户群，同国内外多家钢铁企业、机电设备制造企业、能源企业及金融企业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上市公司通过相关单位进行集中采购有助于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及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节省生产成本，减少原材料波动风险。此外，依托平台优势，中国船舶集团在风电机组制造领域培育出了众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机组零部件制造企业，涵盖了风电机组的齿轮箱、发电机、主机架、轮毂等关键零部件。中国海装作为风电机组的总装企业，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和市场化的采购方式，向中国船舶集团内该类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有助于中国海装保障供应链的稳定、发挥协同制造的优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减少经营风险。同时，中国船舶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在工程建设领域深耕多年，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厂房、基地等固定资产工程建设服务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5、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6、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7、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海装 100%股份、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中船风电 88.58%股权和新疆海为 100%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取得必要批准或核准后，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之“（七）锁定期安排”。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说明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用途。具体用途详见“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已对审批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将增加，关联销售占比将减少。新增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九）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说明**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中金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是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金科元系中金公司所控制。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金科元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4.04%股份，未超过 5%。

#### **2、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不存在上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体如下：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当前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金科元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4.04%股份，未超过 5%；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持有，亦未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金公司的股份，未选派代表担任中金公司董事；

（3）最近 2 年中金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 1 年中金公司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本次重组中，中金公司未向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中金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中金公司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第十二章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三、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东洲评报字【2022】第 0199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0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7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9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761 号）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注入风电行业资产，主要包括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风电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等。推动风电产业发展是实现国家“双碳”目标的关键助力。本次重组是公司响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积极举措，有利于推进中国船舶

集团内产业板块的整合优化，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价值，增强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757,872.03	3,903,085.68	415.01%	785,364.25	4,039,351.25	414.33%
负债合计	329,568.90	2,785,459.43	745.18%	356,890.76	2,946,440.03	7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584.84	1,069,956.53	170.47%	395,566.37	1,049,460.26	165.31%
营业收入	141,458.09	913,507.94	545.78%	240,947.19	1,876,869.82	67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04.41	32,225.14	631.66%	8,004.78	71,265.56	790.29%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增加414.33%，达到4,039,351.25万元；2022年6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增加415.01%，达到3,903,085.68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790.29%，达到71,265.56万元；2022年1-6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631.66%，达到32,225.14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提升。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显著提升，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49,205.21	726,011.39	386.59%	219,568.05	838,520.37	281.90%
应收票据	2,247.12	3,767.47	67.66%	3,999.09	4,070.73	1.79%
应收账款	62,040.84	873,128.84	1,307.35%	48,834.48	690,561.84	1,314.09%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预付款项	49,987.45	101,867.01	103.79%	44,794.89	121,836.08	171.99%
其他应收款	4,163.98	43,479.36	944.18%	8,782.13	46,830.34	433.25%
存货	148,184.34	663,681.31	347.88%	123,608.13	827,361.10	569.34%
合同资产	118,758.95	169,121.20	42.41%	105,485.75	119,169.40	1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4,506.21	-	-	24,299.29	-
其他流动资产	8,997.20	50,473.74	460.99%	11,830.99	57,006.59	381.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3,585.09</b>	<b>2,689,328.74</b>	<b>394.74%</b>	<b>566,903.50</b>	<b>2,877,225.98</b>	<b>407.5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1.41	21,420.10	186.69%	7,351.39	21,400.92	191.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83.00	10,183.00	-	10,010.00	10,010.00	-
固定资产	85,685.34	577,659.69	574.16%	87,919.53	582,836.94	562.92%
无形资产	5,545.86	41,713.55	652.16%	5,706.01	37,820.12	562.81%
长期应收款	38,527.67	38,527.67	-	40,643.68	40,643.68	-
投资性房地产	41,495.90	41,495.90	-	42,225.08	42,225.08	-
长期股权投资	20,539.94	94,549.44	360.32%	20,272.63	84,464.17	316.64%
在建工程	1,344.45	70,493.45	5,143.30%	953.39	56,321.92	5,807.54%
长期待摊费用	727.23	5,926.86	714.99%	747.71	5,156.30	58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15	42,699.53	1,443.64%	2,631.33	38,808.63	1,37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7,152.82	-	-	165,270.11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4,286.95</b>	<b>1,213,756.94</b>	<b>466.42%</b>	<b>218,460.75</b>	<b>1,162,125.27</b>	<b>431.96%</b>
<b>资产总计</b>	<b>757,872.03</b>	<b>3,903,085.68</b>	<b>415.01%</b>	<b>785,364.25</b>	<b>4,039,351.25</b>	<b>414.33%</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增加。2021 年末年上市公司总资产从 785,364.25 万元增加至 4,039,351.25 万元，增幅 414.33%；2022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从 757,872.03 万元增加至 3,903,085.68 万元，增幅 415.01%；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末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566,903.50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877,225.98 万元，增幅 407.53%，2022 年 6 月末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543,585.09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689,328.74 万元，增幅 394.74%，其中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均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上市公司 2021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218,460.7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162,125.27 万元，增幅 431.96%，2022 年 6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214,286.9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213,756.94 万元，增幅 466.42%，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2) 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5,019.38	350,908.94	1,302.55%	-	199,756.71	-
应付票据	-	211,849.57	-	950.00	580,034.27	60,956.24%
应付账款	134,121.57	823,150.21	513.73%	122,353.97	652,036.59	432.91%
预收款项	0.51	0.51	-	0.42	37.55	8,840.91%
合同负债	66,467.85	264,918.04	298.57%	93,400.13	498,437.98	433.66%
应付职工薪酬	10,160.21	10,710.06	5.41%	497.99	1,105.92	122.08%
应交税费	864.55	16,717.27	1,833.63%	3,015.09	14,579.63	383.56%
其他应付款	32,132.27	109,629.49	241.18%	16,595.74	91,911.53	45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1.75	253,478.28	1,587.41%	81,125.36	108,208.06	33.38%
其他流动负债	9,092.10	68,177.60	649.86%	9,240.54	86,705.04	838.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7,297.70</b>	<b>2,109,539.97</b>	<b>609.57%</b>	<b>327,179.24</b>	<b>2,232,813.29</b>	<b>582.44%</b>
长期借款	23,754.58	474,928.61	1,899.31%	21,292.61	522,922.67	2,355.89%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26.00	3,762.72	9.83%	3,426.00	3,426.00	-
预计负债	585.67	68,330.40	11,567.11%	585.67	58,768.77	9,93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32	998.90	1.07%	981.68	987.50	0.59%
递延收益	3,516.63	16,212.86	361.03%	3,425.55	15,885.19	363.73%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71.20	675,919.46	1,994.50%	29,711.52	713,626.74	2,301.85%
负债合计	329,568.90	2,785,459.43	745.18%	356,890.76	2,946,440.03	725.5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一定幅度增加。2021年末上市公司总负债从交易前的356,890.76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946,440.03万元,增幅725.59%;2022年6月年末上市公司总负债从交易前的329,568.90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785,459.43万元,增幅745.18%,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末的流动负债将从交易前的327,179.24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232,813.29万元,增幅582.44%,2022年6月末的流动负债将从交易前的297,297.70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109,539.97万元,增幅609.57%,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均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上市公司2021年末的非流动负债将从交易前的29,711.52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713,626.74万元,增幅2,301.85%,2022年6月末的非流动负债将从交易前的32,271.20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75,919.46万元,增幅1,994.50%,其中长期借款、预计负债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

### (3) 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倍)	1.83	1.27	1.73	1.29
速动比率(倍)	1.33	0.96	1.35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9%	71.37%	45.44%	72.9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于交易前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相比于交易前有所上升,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该情形系风电行业公司的普遍特征。

### (4) 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46	0.29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3	2.33	3.47	2.64

营运能力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5	2.13	1.81	1.8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比于交易前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1,458.09	913,507.94	545.78%	240,947.19	1,876,869.82	678.95%
营业成本	125,951.99	793,388.76	529.91%	207,120.88	1,596,475.48	670.79%
营业利润	4,465.36	34,510.13	672.84%	9,510.25	72,003.43	657.11%
利润总额	4,720.25	33,629.13	612.44%	9,635.94	70,685.98	633.57%
净利润	4,215.83	32,347.55	667.29%	8,058.04	71,631.12	78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4.41	32,225.14	631.66%	8,004.78	71,265.56	79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9.17	30,347.16	800.73%	7,805.95	38,285.17	390.4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较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2) 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毛利率	10.96%	13.15%	14.04%	14.94%
净利率	3.11%	3.53%	3.32%	3.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期间费用率	6.23%	7.49%	9.01%	7.4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相比于交易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相比于交易前有一定幅度的减小，2022年1-6月期间费用率相比于交易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 1、主要优势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注入风电产业业务，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标的资产竞争优势请参见本节“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 2、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与原有业务有一定差异，资产、人员规模有一定的增加，将对上市公司已有的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543,585.09	2,689,328.74	394.74%	566,903.50	2,877,225.98	407.53%
非流动资产	214,286.95	1,213,756.94	466.42%	218,460.75	1,162,125.27	431.96%
<b>资产总计</b>	<b>757,872.03</b>	<b>3,903,085.68</b>	<b>415.01%</b>	<b>785,364.25</b>	<b>4,039,351.25</b>	<b>414.33%</b>
流动负债	297,297.70	2,109,539.97	609.57%	327,179.24	2,232,813.29	582.44%
非流动负债	32,271.20	675,919.46	1,994.50%	29,711.52	713,626.74	2,301.85%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负债总计	329,568.90	2,785,459.43	745.18%	356,890.76	2,946,440.03	725.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5,584.84	1,069,956.53	170.47%	395,566.37	1,049,460.26	16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03.13	1,117,626.25	160.94%	428,473.49	1,092,911.22	155.07%
流动比率(倍)	1.83	1.27	-	1.73	1.29	-
速动比率(倍)	1.33	0.96	-	1.35	0.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9%	71.37%	-	45.44%	72.94%	-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均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体量较大。就偿债能力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总体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 2、本次交易对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财务压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在短期内存在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会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 1、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风电、中国海装、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新增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建设等风电产业链核心业务及部分其他新能源相关业务。上述新增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业务统筹并进、协同发展。上市公司将统筹发展、分业管理旗下资产及业务，凭借自身规范化管理经验，协助各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运

作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 2、财务整合

一方面，重组后中船科技将对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和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风电业务提供各项资源，不断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制造、运营水平，为后续各项业务升级提供较好的资金保障。

## 3、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 4、经营能力的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业绩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未来，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一步促进业务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 （二）未来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未来上市公司将以中国船舶集团的战略目标为指导，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在做强做优现有业务、推进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的基础上，新增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建设等风电产业链核心业务及部分其他新能源相关业务（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及光伏工程建设等）。上述新增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业务统筹并进、协同发展，公司将积极促进各项业务的综合健康发展，实现碳中和时代上市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发展如下方面：

在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上市公司将从原理层和设计层面

掌握关键部件核心技术，培育叶片、变桨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自主设计能力，从源头提升性能、降低成本，打造整机系统设计引领关键部件设计、关键部件的技术进步促进整机系统设计的协同创新循环体系，推动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业务的蓬勃发展。

在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方面，上市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目标，持续稳定主控、中央监控等传统优势产品配套，拓展备用电源、健康监测等周边产品业务，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在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遵循“一体两翼”的业务模式，即以资源获取、项目核准、开发建设、运营维护、资本运营为一体，以工程总包、前端系统解决方案和后端运行服务为两翼，推动风电开发由项目管理理念向产品化理念转变，以产品思维打造资源获取、建设并网、高效智慧运行、资本运营等一体化的风电场产品滚动开发模式，做深做细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

在风电工程建设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开展风电工程总包业务，着力拓展包括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系统化解决方案等各类工程总包服务范畴，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推动勘探设计、基础结构、施工安装、调试并网、运行维护等各环节降本增效，提高风电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认真践行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风电业务板块发展。上市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资本运营能力，进一步驱动风电业务的产业延伸和产业链拓展。通过深耕风电产业，深化现有业务的深度融合，加速新兴业务发展，加快建立风电产业创新体系，努力形成风电产业深度发展格局，将公司风电产业打造成为产业优势明显、效益质量领先、综合能力突出的一流业务板块。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9%	71.37%	45.44%	7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3	2.33	3.47	2.64
毛利率	10.96%	13.15%	14.04%	14.94%
净利率	3.11%	3.53%	3.32%	3.80%
净资产收益率	1.11%	3.04%	2.03%	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1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0.11	0.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毛利率和净利率有所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大幅提升。总体而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所提升。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新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 （三）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如涉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新能源行业资产，业务范围涵盖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等，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与前景。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夯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规模，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 2、践行“双碳”政策，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为新能源行业发展提供了长期确定性指引，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是实现该战略的重要助力及必要举措，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给新能源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市场潜力。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202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指出，2020年中国风电、光伏新增发电装机1.2亿千瓦，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提升至25%，到2050年提升至78%；其中，风电将占据2050年能源消费的38.5%，光伏将占据21.5%；2021年5月，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

我国新能源行业正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政策要求进行的重要资本运作，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盈利规模、增强

综合实力。

### 3、整合优质资源，持续打造中国船舶集团旗下高科技、新产业的发展平台

中国船舶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实现收购中国船舶集团旗下新能源业务资产，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解决标的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进一步推进标的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打造中国船舶集团旗下高科技、新产业的发展平台。

####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将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九、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中国海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船风电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疆海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凌久电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范围内的资产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并就违约责任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分析

本次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进一步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实现多元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风电、中国海装、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积极做好产业布局，实现多元发展，通过推动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市场影响力，不断做强做大，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所”）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审计机构。通商律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立信会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通商律所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立信会所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金公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律师、券商审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通商律所、立信会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律师费用、审计费用。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德恒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东洲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金公司聘请券商律师、券商审计机构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券商律师、券商审计机构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综合评估后，遴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券商审计机构。项目组以法律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券商律师、券商审计机构聘用协议后，经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中金公司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批，并由中金公司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金公司与券商律师、券商审计机构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金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君合律所、大华会所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嘉源律所、信永中和、中资评估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界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上市公司将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质控和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或首次对外出具专业意见前，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就立项申请从项目关键风险控制角度提供意见。

####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材料的项目，项目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前至少一个月，若立项至申报不足一个月则在立项后5日内，项目组应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截至当时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说明，并就项目尽职调查计划和方案与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和方案。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首次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在首次将《重组报告书》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无意见后视情况安排现场核查，组织召开初审会，对项目进行问核并验收底稿，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内核会议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内核会议。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实施阶段的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实施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阶段的审核

持续督导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财务顾问业务）审议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会议共7名委员参与表决，经2/3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评估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交付资产及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11、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

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黄朝晖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曙光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杜祎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叶萍

康攀

罗翔

王雄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吴杨佳君

高楚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